总主编／季羡林

著／万全文

长江文化研究文库

长江中游先秦考古学文化

CHANGJIANGZHONGYOU XIANQINKAOGUXUE

WENHUA

湖北教育出版社



长江文化研究文库
CJWHYJWK

长江中游先秦考古学文化

CHANGJIANGZHONGYOU XIANQINKAOGUXUE WENHUA

责任编辑：鞠继元
装帧设计：刘福珊
牛　红


ISBN 7-5351-4518-3
9 787535 145185 >
定价：32.00 元

长江文化研究文库

总主编　季羡林

副总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天瑜　汤一介　李学勤　张正明

俞伟超　袁行霈　章开沅

执行副总主编　陈　昕　刘玉堂

长江中游先秦考古学文化

CHANGJIANGZHONGYOU XIANQINKAOGUXUE



著/万全文

文物考古系列

主　编　俞伟超

副主编　李天元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中游先秦考古学文化/万全文著.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6
(长江文化研究文库)
ISBN 7-5351-4518-3

Ⅰ.长… Ⅱ.万… Ⅲ.长江流域-考古发现-先秦时代
Ⅳ.K8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400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3619605
网址:http://www.hbedup.com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430034·武汉市解放大道 145 号)
开 本:880mm×1230mm 1/32 6 插页 14.25 印张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17 千字 印数:1—3 000

ISBN 7-5351-4518-3/G·3768 定价:32.00 元



总　序

一　缘　起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这一点并不稀奇，世界文明古国颇有几个。但是，中华民族最爱历史，简直可以说有"历史癖"，我们有几千年之久的历史典籍，联绵不断。每一次朝代更换，下一个朝代在百废待举的情况下，第一批要做的事情中往往就有为前代修史。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真可以算得上稀奇了。

中国旧日把所有的典籍分为四大部分：经、史、子、集，名之曰"四库"，史学典籍是其中之一。四库中有关文化的记载，比比皆是。再加上考古发掘，因此对研究中国文化史或文明史是十分有利的。然而，在欧风东渐以及日本风西渐以前，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专门研究文化或文明的著作，如凤毛麟角，绝无仅有。其原因何在呢？

根据我个人的看法，"文化"和"文明"两词，都是古已有之的，然而涵义却同我们今天使用的不无差异。今天的涵义，多少有点"出口转内销"的意味，有点受了西方或日本的影响。名词是旧名词，却增添了新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是"旧瓶装新酒"。中国旧日学者往往不把文化或文明作为独立研究的对象，所以这一方面的专著就只好付诸阙如了。

我不是研究中国文化史的专家，在这一方面读过一些书。但

并没有真正下过工夫。根据我的推测，赋予“文化”或“文明”以新的涵义的时期，可能是在20世纪初叶，极有可能是受了外来的影响。其后间有以文化史或文明史名书名文者。在我上大学的时期，也就是30年代初至中叶，最著名的一部书是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此书原系大学讲义，后连载于《学衡》，最后成书，于1932年出版。此书总起来看，走的还是旧的路数，但是材料颇为丰富，间亦有新观点，而且规模颇大，不愧是筚路蓝缕之作。书中对黄河文化，也就是北方文化，和长江文化，也就是南方文化，都有所涉及，对于两方面的交流，也举了一些例证，可供我们今天参考。

建国以来，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学术界表面上轰轰烈烈，实质上则是“万马齐喑”。真正文化研究是谈不上的。改革开放以后，知识分子头上的紧箍宽松了一点，思想解放了一些，真正的研究工作开始了。对文化的认真的研究也提到日程上来了。80年代腾涌于全国的“文化热”，是顺应时势的壮举。这大大地推动了文化的研究。从整体文化研究一直到地区文化研究，都是百花齐放，灿烂辉煌。地区文化研究更是空前兴旺。楚文化、齐文化、吴文化等等，都推出了规模大、质量高的专著，令人耳目为之一新。长江文化研究，更不敢后人。有关机构邀集了与长江文化有关的各方面的专家，共同努力，用了将近两年的时间，写成了一部由李学勤教授和徐吉军教授主编的《长江文化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资料丰富，探讨深入，论点鲜明，成为空前巨著。在这样一个坚牢的基础上，湖北社会科学院，更上一层楼，扩大了邀请专家学者的范围，以全国为目标，敦请对长江文化研究有兴趣，有造诣的著名学者，担任编写工作，编成了这样一套《长江文化研究文库》，包括一个“综论”系列和其他六个系列，共五十多部，真可谓洋洋大观，前无古人了。从内容上来看，这套《文库》综合了过去的研究成果，又加

以扩大和加深；从时机上来看，我们正处在一个新旧世纪和新旧千纪转换之际。从这两个方面来说，这套《文库》都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为20世纪做了总结，为21世纪导夫先路。我相信，它会受到全国甚至全世界对长江文化有兴趣的读者欢迎的。

二 文化中心或重心问题

我是主张文化产生多元论的，意思就是，全世界文化是全世界各国家、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华文化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国家有大小，民族有众寡，因此创造的文化有多有少，有轻有重，不能一概而论。但是，每一个民族都有所创造，有所贡献，则是不容怀疑的事实。那种认为只有一个民族能创造文化，而其他民族则都是文化的破坏者，是法西斯论调，有识者只能嗤之以鼻。

世界各地，中国各地，虽然都能产生文化，但是，由于人类生存的地理条件和气候条件相差悬殊，这就导致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于是就产生了文化中心或重心。这是世界和中国共有的现象，不足为怪。

英国著名的史学家汤因比，穷毕生之力，写成了一部巨著《历史研究》(Historical Studets)(曹未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新1版)，从最广阔的宏观上，上下五千年，纵横千万里，探讨了世界历史发展的情况和规律。他把世界文明分为二十几个，名之曰“社会”或“文化”，实际上也就是世界文化的中心或者重心。关于中国文化，他在该书中前后看法就有改变。他先列了二十个“社会”。其中第六个为“远东社会”，第十个为“古代中国社会”。后来又把“远东社会”分为“中国社会”和“朝鲜—日本社会”，最后他又增加了一个“黄河流域古代中国文明以前的商代文化”。可见他对中国文化的分类或者分区有点拿不定

主意。

汤因比对中国文化有下列一些论述。《历史研究》(上),第28页,他说:“古代中国社会的策源地是在黄河流域,它从这里扩展到长江流域。远东社会的策源地把这两个流域都包括在内,然后一方面沿着中国海岸向西南方扩展,另一方面向东北扩展到了朝鲜和日本。”他这些意见,我们不见得都能同意,抄在这里,聊备一格而已。

同书,第92页,在“古代中国文明的起源”一节中,汤因比写道:“古代中国文明的祖先们,从种族上看来,好像同南方和西南方广大地区的居民——从黄河到雅鲁藏布江之间,从西藏高原到东海和南海——没有什么差别。如果说在这样一片广大的人群当中,有一部分人创造了文明,而其余人都在文化上毫无所有,我想这个理由也许是他们虽然全有潜伏的创造才能,可是由于某些人遇到了一种挑战,而其余人等却没有遇到的缘故。……我们所能肯定的仅有这么一点,就是在黄河岸上居住的古代中国文明的祖先们,没有像那些居住在南方的人们那样享有一种安逸而易于为生的环境。事实上也确是如此,南方的居民,例如在长江流域的居民,他们没有创造文明,他们为生活而斗争的艰苦性也的确比不上黄河流域的人。”在同书第109—110页,汤因比比较了黄河和长江的自然条件,认为长江条件比黄河优越,“然而古代中国文明却诞生在黄河岸上而不是诞生在长江流域”。这些说法显然是自相矛盾的:既然长江流域条件优于黄河流域,为什么后者能创造文化而前者不能呢?

汤因比能够把中国文化放在全世界众多的文化中心中来加以审视,加以比较,这是他的贡献;然而他毕竟是一个并非汉学家的外国学者,对中国古代文化了解得不够深入,再加上他写《历史研究》时,中国的考古工作还很滞后,中国学者本身对长江文化了解得也颇为肤浅,因此不能苛求于一个外国学者。汤因

比能把中国文化研究到这个水平,我们对他也只能表示敬意了。他提到的黄河文化与长江文化的关系,下面我还将要谈到。

继汤因比之后,我想再介绍一位外国学者,这就是美国哲学家、史学家杜兰。他穷四十年之力,著成了一部规模大大超过汤因比《历史研究》的力作,原文名叫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直译应该是《文明的故事》,现译为《世界文明史》,全书共分十一卷,再加上一个"结论"。每一卷内容都异常丰富。重点是放在欧洲文明上的,只在第一卷"东方的遗产"中讲了埃及、近东、印度、中国、日本等国。对中国文明讲得不算多,我不打算介绍。但是,第一卷第一章"文明的条件",却很值得介绍。杜兰先给"文明"下了一个定义:"文明是增进文化创造的社会秩序。它包含了四大因素:经济的供应,政治的组织,伦理的传统,以及知识与艺术的追求。"紧接着他又讲了五个条件:地质的条件,地理的条件,经济的条件,种族的条件,心理的条件,最后还讲了文明衰退的原因。

这些对我们研究长江文化都有参考作用。我之所以在这里介绍两位外国学者的学说,是因为我最近几年来深感中国学者对外国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不够重视。时至今日,地球已经变成了"地球村",鸡犬之声相闻。如果我们仍然不闻不问,坐井观天,抱残守缺,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是极为不利的。外国学者的意见,不见得都正确,正和我们本国学者一样;但是,他们往往能够从一个新的我们注意不到的角度上来看中国问题,即使是肤浅或者甚至荒谬,对我们也是有启发的。

杜兰给"文明"下了一个定义。据说世界学者对"文化"或"文明"下的定义有数百个之多,那就等于没有定义。杜兰的定义也只能是一家之言。但是,"文明"和"文化"两个词儿他都使用了。这就使我们也不得不考虑这两个词儿的涵义。就我个人浅见所及,"文明"的对立面是"野蛮";"文化"的对立面是"愚昧"。消灭了野蛮就是文明;消灭了愚昧就是文化。由此可见,文

化和文明两个词儿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时候颇难以区别。在欧美，这两个词儿有时也是混用的。

现在再回头来谈我们的文化中心问题。我常常想，就世界范围来说，文化的分野是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就中国来说，文化的分野却是北方文化与南方文化。这个现象也许可以用杜兰的“地理的条件”来解释吧。

中国的北方文化源于黄河流域，南方文化源于长江流域，更南的则产生于珠江流域。南北文化的特点还是比较明显的。专就文学而论，北方可以《诗经》为代表，南方可以《楚辞》为代表。艺术风格和思想内容，都是不同的。如果用几个现有的词儿来说明的话，则北方文学可以说是现实主义的，而南方文学则可以说是浪漫主义的。这从地理环境方面也是可以解释清楚的。给一隅而以反三隅，南北文化的特点也大体上可以推断出来了。

过去的中国典籍，以及近代的历史著作，一讲到中国文化，往往把中心或重心放在北方的黄河流域文化上。这并不奇怪，不能说是没有历史根据和事实根据。根据传说和历史记载，虞夏商周各个朝代，建都都在黄河流域。当时的政治中心，也往往就是文化中心。因此，说中国古代中心或者重心是在北方黄河流域，不能轻率地称之为偏见。但也不能说，其中毫无问题，不能说这种说法完全正确。我的意见是，原因在于研究不够。现在根据历史记载，特别是根据考古发掘工作的结果，南方早就发展起来了水平相当高的文化。长江流域无论矣，吴、越、楚、蜀等文化不都是长江文化吗？远在长江之南的广东、福建等地在很早的时期也都有了可观的文化。连无法解释为什么“享有一种安逸而易于为生的环境” 的南方人没有创造文化的汤因比也不得不承认他们“全有潜伏的创造才能”。汤因比由于对历史情况了解得不够多，所以才做出了错误的结论。

三　文化交流

这里包含两个内容:一、中外交流;二、南北交流。

文化这种东西是具有很多特点的,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扩散。也可以称之为交流。文化,一旦被创造出来,特别是与人类生活有密切联系的发明创造,立即自动地传播开去。最古的例子,比如采集技术、狩猎手段、种植技术,等等,都是最容易交流的。意识形态领域内的东西,比如神话、传说等次之。以后,人口日益增多,交通日益方便,于是文化交流也就随之而日益频繁。即使在蒙昧的远古,在有文字记载以前,文化已经以惊人的速度传播开来,无孔不入,无远弗届。中国同美洲隔着烟波浩渺的太平洋,但是中国人早已到了美洲。至于具体的时间和具体的路程,则还不清楚,有很多争论,我相信,总有一天会弄清楚的。

谈到先秦时代的对外文化交流,十分坚牢的事实根据现在我们还没有。但是交流的迹象却是不少的。《战国策·楚策一》中的"狐假虎威"的说法,有人研究,认为可能不是中国土产。先秦典籍中,类似的例子还可以找出一些来。《楚辞》中的例子就更多。《天问》中的许多神话都带有"异域"的色彩。《离骚》一开始的几句话:"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摄提贞于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其中"摄提"这样的名词无论如何也看不出是中国土生土长的。现代学者们研究的结果证明,在很古的时代,长江流域的楚国和巴蜀地区就有一条通过云南到达缅甸和印度等地的道路。尽管地势险阻,行旅困难,但毕竟是能够通过的。

在北方,齐国濒临大海,尽管在最早的时候只有独木舟作交通工具,但毕竟能与海外联系,知道一些海外的信息。齐国的驺衍之所以独能倡大九州之说,良有以也。到了秦代,对外交通更

方便了,徐福东渡瀛洲的传说,不是没有根据的。陈寅恪先生在《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一文中说:"自战国驺衍传大九州之说,至秦始皇,汉武帝时方士迂怪之论,据太史公书所载(始皇本纪封禅书孟子荀卿列传等),皆出于燕齐之域。盖滨海之地应早有海上交通,受外来之影响。以其不易证明,姑置不论。但神仙学说之起源及其道术之传播,必与此滨海地域有连,则无可疑者,故汉末黄巾之乱亦不能与此区域无关系。"这是一个很好的概括。

现在再谈中国国内的文化交流,具体地说,就是黄河文化与长江文化或者比长江更南的文化的交流。这种交流,由于没有大海大山的阻挡,起源应当更早,交流应当更频繁。因为头绪过多,我无法详细叙述,只能笼统地谈一谈。资料过于丰富,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一一征引。我现在仅仅根据现有的两部书:一部是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一部是李学勤、徐吉军主编的《长江文化史》,前者出版于将近七十年前,后者出版于1995年,一新一旧,可以看出观点之异同,也可以看出学术研究之进步。

柳书中颇多讲南北文化交流的地方。我只能极其简略地加以介绍。上册,第274页,柳先生说:"隐桓之世,齐郑最强。郑居中原,齐则东方之大国也。庄僖之世,齐桓称霸,而晋楚秦三国相继而兴,其势渐趋于西南矣。成哀而后,吴越复兴,天下大势,偏重南服。故春秋之时,实为文化自北而南之时。楚之先出自颛顼,固亦神明之胄,然自初封于丹阳今湖北秭归县,传至熊渠已五叶六君,而熊渠犹自居于蛮夷。"这里脉络讲得简洁明了,文化自北而南,说得也有道理。

第284—286页,讲老子与孔子的关系。柳说:"老子生于陈而仕于周,并非楚人。世之论者,以史记有楚苦县人一语,遂以老子为楚人。因以其文学思想,为春秋时南方学者之首领,并谓与孔子之在北方者对峙。"柳先生不以此说为然,说:"其说倡于日

本人，而梁启超盛称之。”他接着说：“实则苦县故属陈，老子生时，尚未属楚，史记索隐正义言之甚明。（中略）藉令其地属楚，亦在淮水流域，距中夏诸国甚迩，未可以南北判之也。”这个公案，由专家们去审断吧，我在这里不想进行论证。

柳书，第213—215页，还指出孔子众多的弟子中有南人，这一方面表示，孔子生时影响已经极大，同时也能表示南北文化的交流。同书，上册，第二编，第四章“南北之对峙”，主要讲的是三国时吴魏对峙的情况。一直到晋代，南方长江流域人才辈出。吴人入洛，虽为北人所轻，然而南方文化人的光辉是掩盖不住的。惠愍之际，北方胡人大举入侵，北方的文化人大量南渡，有人称之为“衣冠南渡”，北方文化因之大规模地流入南方长江流域，其影响是深远的。这可能是中国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文化交流。这不禁令我想起了印度历史上北方穆斯林进入，大量的文化人婆罗门逃往南印，其影响也是极其巨大的。在晋以后一直到今天一千多年的时间内，由于交通更加方便，南北来往更加容易，黄河文化与长江文化之交流，日益频繁，柳书都有所涉及，我就不再抄录了。

现在再谈一本最新的书《长江文化史》，这部书同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比较起来，尽管后者之功不可泯，却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我在下面简略地介绍一下书中有关南北文化交流的论述。

史前的情况不介绍了，我的介绍从春秋战国时代起。该书第二章，第七节，第173页“超越中原”，讲到春秋中晚期楚文化发展的情况。文中说：“中原的文化本来就比较发达，因此，楚人对中原既有侵吞之意，也有歆羡之情。春秋五霸，主要是两霸：一为楚，一为晋。楚晋角逐，究其实，就是长江中游文化与黄河中游文化的碰撞和交融。”下面又讲到楚国一些国王对战争的见解，都是极为难得的。特别是楚庄王，更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在他统

治时期，楚国的精神文化，决不让中原文化专美于前。文中说："楚庄王克敌制胜，不以功自矜，而以暴自责，这样的见识和气度是古今中外所罕见的。他对战争与和平、武功与文治的辩证关系有透彻的理解，在春秋战国时代为数众多的明君、贤臣、良将中如鹤立鸡群，在世界军事理论史上也是破天荒的创见。"（第174页）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到，说当时楚文化，也就是长江文化，超越北方黄河文化，决不是无的放矢的。

该书在下面又论到淮夷文化、吴越文化、扬越文化及其楚化。到了楚文化鼎盛时期，又出现了富有浪漫色彩的文学，彪炳千秋。下面（第206页）又论到东周时期的蜀文化、巴文化和西南夷文化，基本上都属于长江文化范围，我就不介绍了。

第四章，标题是"南北对峙与文化交融"，主要是讲南北文化交流的，是很重要的一章。书中讲了三国时期、西晋时期和东晋南朝时期长江文化发展的情况，以及南北文化交流的情况。第二节"西晋时期的长江文化"，下分三目：一、"长江流域行政建置的增设与经济文化的发展"；二、"蜀、吴人士入仕中朝及其文化影响"，讲的是长江文化对北方文化的影响；三、"永嘉之乱与中国封建社会文化重心的第一次南移"（第362—364页），这个问题，我在上面介绍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时已经谈过。北方战乱肆虐，不仅是"衣冠南渡"，一般老百姓南逃的人数也大得惊人，根据谭其骧先生的估计，约有90万人，占当时北方人口的八分之一强。"衣冠"泛指文化人，他们的"南渡"，造成了中国文化重心的第一次由北向南的大转移，其意义是重大的，影响是深远的。

该书在西晋后的许多章节里面详尽地介绍了长江文化发展的情况，以及黄河文化与长江文化交流的情况，写得都很精彩。如在此介绍起来会占去很多篇幅，而且同我现在要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读者自己去读吧。

到了该书第七章“宋元长江文化的成熟”，其中第二节“中国封建社会文化重心南移的完成”，是非常重要的一节。书中（第719页）说：“长江流域经济的繁荣、文教的昌盛、私人讲学风气的流行和社会环境的相对安定，使宋元时期的长江文化终于确立了中华文化中的主导地位。”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也是重要的。下面第三节（第729—742页）“宋室南迁对长江文化的影响”，讲到“靖康之难”（1126年），南迁的人口在150万至200万人之间。我认为，这是继“永嘉之乱”以后的第二次“衣冠南渡”，其意义是无比重大的。从那以后，800多年的时间内，朝代变了几个，虽然北京始终是首都，可以说是政治的中心，但是，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或重心，始终在南方，主要是在长江流域。我现在立一个假说：经济和文化没有南北重心而是南北均衡地发展，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这种均衡发展是中国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一个更高的阶段，其意义是极其重大的。我这个假说能否成立，请专家们加以评断。

南北文化交流就介绍到这里。

我之所以这样剌剌不休地讨论南北文化交流的问题是有我的用意的。我个人认为，中华民族已经有了五千年的文化，而文化又是立国之本，我在上面已经说过，在中国，古代文化的差异是南北问题，南方以长江文化为代表，北方则以黄河文化为代表。按时间的先后，北方文化可能发展早一些，而南方文化也从极早的时代起就发展了起来，这一点往往被人所忽视。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南北文化的交流，促进了中华文化整体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向前发展。我在上面谈到文化中心或重心的问题，通过我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中心并不总是固定的，一个时期在北方，另一个时期又在南方。把南北两大区域文化研究清楚，中华文化的总体也就清楚了。从宏观上来看，文化中心先在北，宋元时期始，移向南方，虽然在政治上北方仍是中心，因为首都是在

北京。有没有南北文化均衡地发展的时期呢？有的，我个人的一个假说，上面已经谈过了。从那以后，中国56个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了，文化是众民族共同创造的事实也日益显著了。只要能保持安定团结，则共同创造的文化必能共同发展下去，达到更高更辉煌的阶段。

四　中华民族立国之本

我在上面已经谈到，文化是中华民族立国之本，现在再进一步加以阐释。

北京正在建造一座中华故土园。园中立一巨大石碑，碑文是我撰写的，欧阳中石教授书丹。我的碑文的内容大体上是：1. 爱国主义；2. 凝聚力；3. 文化积淀。前二者是中华民族的特点，后一者则是前二者的基础。三者实一而三、三而一者也。

爱国主义不是中国一国的专利，世界各国都讲。但是，我们必须认真严肃地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爱国主义：一真，一假；一正义，一邪恶。所谓真的正义的爱国主义是指被侵略、被压迫、被虐待、被屠杀的民族的爱国之情。反之，侵略人、压迫人、虐待人、屠杀人的民族的爱国主义是假的、邪恶的。二者泾渭分明，不容混淆。中国的爱国主义属于前者。因为自先秦时代起，中国就边患不断，垂两千多年之久。存在决定意识，真的正义的爱国主义从而产生。历史上出了像苏武、岳飞、文天祥、林则徐等一大批受人尊敬的爱国者。有人主张，中国历史上那些制造边患的民族到了今天已经大多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因此中国历史上只有内战，而没有侵略，来自东方的南方的西方的敌人，其中包括倭和西方殖民主义者，是比较晚的事情。这个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他们把古代史近代化了。当时屠杀侵略中原人民的民族，确是地地道道的敌人。否则一部中国历史就只有内战牺牲者，而没有一

个爱国者,西湖的岳飞庙,以及布满全国各地的文丞相祠就都应该统统拆掉了,岂非天大的笑话!

至于凝聚力,则与爱国主义大有关联。《三国演义》上虽然说"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但是,统计起来,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几千年的历史都是合多而分少。到了今天,建成了这样一个包括56个(这个数字可能还要增加)民族的统一的大国,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成为空前的壮举,连反对我们的人也是不得不承认的。

有一个颇为奇特的现象,我必须在这里提一提,我没有研究过国际法,我不知道,国际法中对国籍是怎样规定的。听说有的国家,比如美国,不管是哪一个国家的人的后嗣,只要在美国诞生,就自动有了美国国籍。但是,国籍决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可以获得,也能够主动放弃的。中国人以及其他国家的人,有的就放弃了本国的国籍。这纯是个人行动,无可厚非。可是独有一些中国人,即使已经放弃了中国国籍,仍然爱着中国,尽上一切力量帮助中国。这在别的国家是极为罕见的。我认为,这也是中华民族凝聚力表现之一端。我曾再三说,中国知识分子是世界上最好的最爱国的知识分子,决非无稽之谈。现在有人出国,甚至改变国籍,我们,特别是我们的领导人,大可不必大惊小怪,寝食难安。设法留住人才,倒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我在上面说过,爱国主义和凝聚力的基础是深厚的文化积淀。这话有点太空洞,需要具体加以解释。

从先秦春秋战国的形势来看,中国本来很有可能走欧洲以后走的路子。但是,为什么竟没有走上去,原因就在于我们有统一的文化背景。约略言之,可有以下几端。首先,尽管我们全国方言极多,但是我们从先秦起就有一种统一的文字。字体有过变化,从大篆到小篆,从小篆到隶书,从隶书到草书、楷书,至今全国皆通行。五四运动以后,文言改成了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白话

文,仍然是全国皆通。这大大地便利了思想的交流与沟通。其次,我们有统一的道德规范,这就是以儒家伦理为基础的道德规范,连宗教的不同都没能阻碍这种规范的通行。再次,占人口绝大部分的汉族有基本上统一的宗教信仰。中国汉族是一个没有多大宗教需要的民族,对宗教信仰有点马马虎虎,他们是儒、释、道兼信,而以祖先崇拜为中心。中国历史上没有像欧洲那样的宗教战争。我认为,这是我们民族的优越之处。我们相信的是一个各种宗教的混合体,并不追求泾渭分明。更次,我们有统一的艺术欣赏。中国在世界上占有独特地位的书法和绘画,为全体人民,不管其宗教信仰如何,所共同欣赏。在音乐方面,欣赏稍有区别,但并不严重。许多少数民族的音乐汉族也能欣赏。最后,我们有基本上统一的哲学思想。这种哲学思想,表面上纷然杂陈,其实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天人合一”的思想,以综合思维模式为基础的思想,与西方的分析思维模式迥异其趣。从本体论上来看,宋张载的“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可以为代表。从方法论上来看,我们主张“整体概念,普遍联系”。还可以举出一些特点来,以上五点不过是代表而已。这就是我所说的以文化深厚的积淀为基础的根据。

五 21世纪研究工作的展望

再过一年,一个新的世纪和千纪就会来到人间了。在新的世纪里,我们的文化研究,特别是长江文化研究,会是什么样子呢?能够起什么样的作用,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我想,这是我们大家都会关心的问题。

我想先从文化研究的目的谈起。学术研究,一般说来,目的是探讨真理,为研究而研究也是未可厚非的。但是从事学术研究而抱有一定的实用目的,也同样是可取的。我想,我们研究中国

文化,其中包括长江文化,是有目的的。首先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对内能够提高人民素质,对外则能使外国了解中国,我们不能抱瑰宝而自秘,我们想提高全世界人民的文化素质,使天下共此凉热。其次,特别是区域文化的研究,能促进中国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加强我们的团结。再次,文化研究能提高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地位,大大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这一点与上面的第二项有关。最后, 对中国文化的研究能济西方文化之穷。西方文化辉煌了几百年,现在弊端百出,全世界都大呼“保卫环境”,其根源就在这里。这种弊端必济之以东方文化,其中以中国文化为主,才有可能减少。我们的文化研究,至少有以上四个目的。

长江文化研究属于区域文化研究的范畴。我在上面提到的楚文化、吴文化等等的研究,都是长江文化。今后地区文化的研究还会日益发展。专就目前来看, 长江文化研究实居领先的地位。地域文化加在一起,就成为一个中华民族文化的整体。地域文化搞清楚了,整体文化也会因之而充实,而丰富。地域文化的研究离不开考古工作,而从目前情况来看,考古工作还将日益加强。到了新的世纪,考古工作的规模一定会日益加大,地区一定会日益加广,成果一定会日益丰富。其直接影响会使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越来越长。这里需要做一点解释。历史是已经存在的东西,已经完成的东西,已经过去了的东西,怎样还能延长呢?这样问,一点没错。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已经完成的、已经过去的东西的理解,却永远也不会圆满完成,永远也不可能划上句号。历史就属于这一类。如果没有近代的考古发掘工作,没有把地上资料,比如古代典籍之类,同考古结果加以对比研究,加以综合研究,我们对于古代史的了解能有现在这个水平吗?试举一个小小的例子。五四运动时,北大的疑古学派的代表学者顾颉刚说大禹只是一条虫,但是现在怎样了呢?大禹早就由虫变成了人,恢

复了他的“人权”。现在夏、商、周断代工程已经启动。将来对唐、虞,我相信我们也会有更深入更具体的了解,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在这里想加一段插曲。在一次座谈会上,我又发表我那中国的历史将越来越长的看法。不意在座的有一位某大学历史系教授,以鄙夷的口气说道:“神话(按指大禹是条虫的神话)在成为历史事实之前,仍然只是神话!”我大吃一惊:如果人们不去利用考古和古籍等手段把神话变为历史事实,神话能自己变吗?这样的教授怎样教学生,我真担心!

我想谈另外一个与考古工作有关的问题,这问题更与长江文化有关。我讲的就是“震撼世界的‘巫山人’”(见《科技潮》1998年第11—12期)。1985年10月13日,考古学家黄万波等人在重庆市巫山县庙宇镇发现了“巫山人”化石。以后历经许多专家学者研究探讨,经过严格地科学考察,证明了200万年以前,我国就出现了在长江三峡一带活动的人类,从而进一步动摇了“人类起源于非洲”的学说。至于“人类起源于中国”的学说能否成立,我看为时尚早。不管怎样,就目前研究水平,“巫山人”早于北京周口店猿人,是完全可以肯定的;长江文化起源很早,这也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这样的研究,还能够纠正目前流行的大部分中国通史对中国古代文化描述的偏颇,即:重心放在北方黄河文化上,对长江文化注意不够。在最古的一段时期,黄河文化确是比较发展;但南方也并没有停止发展,近年来的考古越来越证实了这一点,将来证实得还会更多。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给中国的大中小学学生和一般读者,以及外国的读者留下一个印象,认为中国历史已经铁板一块,不能变动了,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我们的研究在对外方面也会起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一点我在上面已略有涉及。从目前形势看起来,我们中国人对外国,特别是对西方的经济发达的大国,了解得相当透彻。过去我们采用

了鲁迅所说的“拿来主义”，现在已经见了成效。反观外国对中国的了解，简直少得可怜。他们以“天之骄子”自居，鄙视中国，甚至有人认为中国人现在还在缠小脚，拖辫子，简直是荒谬透顶。孙子说：“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将来世界一旦有事，我们中国是站在优势的地位上的，这是毫无问题的。外国人不来拿，怎么办呢？我认为，我们要采取“送去主义”，我们主动送货上门，把我们研究中国优秀文化的成果，其中当然包括对长江文化的研究，译成外国文，拱手送上。这就是我所谓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最佳方式。

21 世纪将会是世界文化融合的世纪。美国学者亨廷顿主张未来的战争将会是文化冲突的战争。这说明他既不懂东方文化，也不懂西方文化。将来文化融合中不可避免地会有矛盾和冲突，但是最终必然是融合。不过，我认为，融合必有主有次。过去的几百年，世界文化是以西方文化为主东方文化为次的。中国俗话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我认为，将来东方文化必然会重现辉煌。它一方面汲取了西方文化的精华，另一方面又发展自己的特点，把人类文化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高潮，前所未有的高潮。

我多年胡思乱想的结果，让我发现，东西文化有根本不同之处。西方文化以分析的思维模式为基础，对事物分析，分析，再分析，把“一分为二”的思想方法推到了无休无止的境地。表现在对大自然的态度上就是“征服自然”。自然虽无言，孔子说：“天何言哉！天何言哉！”指的就是这一点，但它却能惩罚和报复，眼前全球人类社会所面临的许多灾害和危机，大多是大自然惩罚的表现。中国文化是以综合的思维模式为基础的，表现在哲学上就是“天人合一”，我们主张与大自然和一切动植物和睦相处，张皇祥和的思想，扬弃“征服”的狂妄。人类如果还想继续生存下去，必须改邪归正，丢掉过去错误的想法和做法，也就是说，必

须以东方思想、东方文化为依归,走上“三十年河东”的道路。这就是我的看法。但是,我必须声明,我们中国虽然有这种高明正确的哲学思想,但是在行动上我们也没有完全做到,因此我们也受到了大自然的惩罚。我觉得,在新的世纪中,中国人要把思想转化为行动,而西方人则首先要进行一场思想启蒙运动,先纠正错误的看法,然后再让行动跟上去,这样一来,人类就能顺利幸福地活下去,人类将有一个辉煌的前途。

我们中国的文化研究者,其中当然包括长江文化研究者,首先都应该有上述我讲的那样远大的眼光和心胸,决不应鼠目寸光,然后来进行研究工作,这样一来,视角宽广而又全面了,必能做出更大的更辉煌的成绩,必能对中国人民,对世界人民有更大的更有深远意义的贡献。

我虽衰朽,愿与同志们共勉之,是为序。

季羡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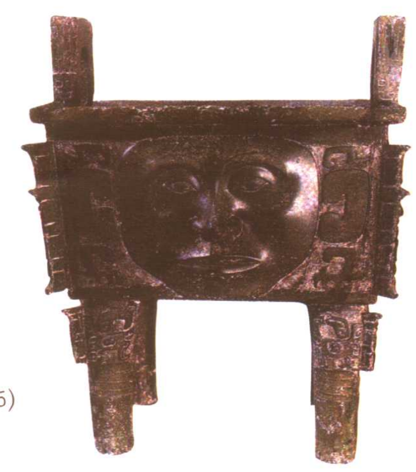
1999 年 1 月 17 日



彩插1：“天兽御”铜尊(图2—12)



彩插2：铜鼓(图2—13)



彩插3：人面纹方鼎(图2—15)



彩插4：豕尊(图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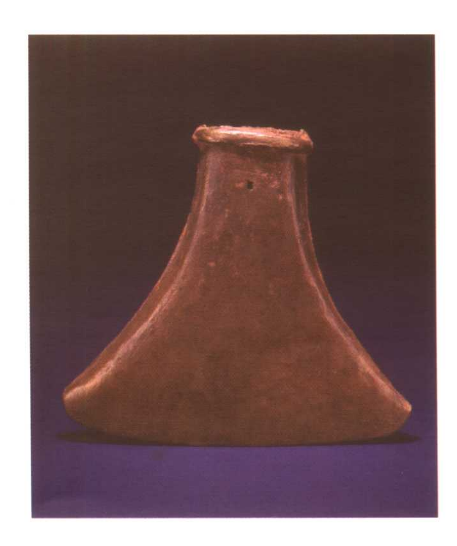
彩插5：牛尊(图2—18)



彩插 6：四羊方尊(图 2—19)



彩插 7：大铜铙(图 2—20)



彩插 8：大铜斧(图 4—11)



彩插 9：楚王酓章钟(图 5—17)



彩插 10：曾侯乙编钟(图 5—31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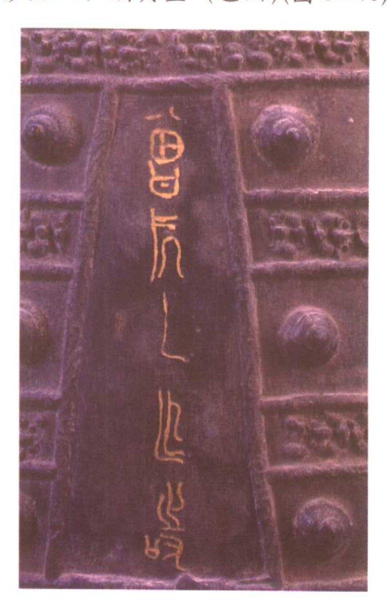
彩插 11：建鼓座(图 5—32)



彩插 12：彩漆俎(图 5—40)



彩插 13：酒具盒 (包山)(图 5—43)



彩插 14：错金铭文 (曾侯乙墓)(图 5—70)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长江文化在中华文明史乃至世界文明史上的重要地位，并未得到学术界应有的重视。已有的中国历史文化著述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似乎形成了一种定势，认为黄河是中华文明的唯一"摇篮"，即黄河中心论或中原中心论。

20世纪80年代以来，长江流域越来越多的考古发现，引起众多学者对长江流域各地区文化形态研究的重视和参与，学界对巴、蜀、楚、吴、越文化及徽州、湖湘、岭南、海派等亚文化的研究方兴未艾，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著述，形成了研究长江文化的热潮。

1993年，著名学者季羡林在参观荆州博物馆和湖北省博物馆后，受到震动，撰写了题为《中国古史应当重写》的文章，指出：长江流域古文化，至少可与同期的黄河文化并驾齐驱。1997年，他再撰《中国历史必须重写》，重申应将这一观点贯穿于中国通史的研究。近年来，学术界的研究表明：奇丽弘深的长江文化也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她和黄河文化南北交会，澎湃激荡，形成奔涌不息的中华文化之巨流，汇入古代世界文明的海洋。

长江文化研究的兴起，有其历史的必然和现实的缘由。根据20世纪90年代的资料，作为亚洲第一大河，长江流域面积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9%，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33%，国民生产总值约占全国的40%，历史文化名城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亦占全国的30%以上。随着国家经济建设重心向内地转移以及长江开发战略的实施，长江文化研究日益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关注。1995年8月在武汉举行的长江文化暨楚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把多学科、多层面、全方位研究

长江文化提上了议事日程。与会代表普遍认为,离开了长江文化,就没有中华文化;全面深入地研究长江文化,不仅有利于对中华文明起源的探索,而且对于从整体上认识长江流域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的状况及其与东南亚、南亚、中亚乃至环太平洋地区的交流,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加速我国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长江经济文化带的生成与发育,都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巨大的实践价值。

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初步酝酿的基础上,1998年12月,经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长江文化研究中心策划,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决定由湖北教育出版社组织实施,编辑出版《长江文化研究文库》。季羡林先生欣然应允担任总主编,并亲自为《文库》撰写了"总序";十多位著名学者应聘担任《文库》副总主编;海内外近两百位专家学者参与了《文库》的撰写工作。这一工程涉及的学术领域十分广泛,其研究成果对长江文化研究的深入展开将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芳菲菲兮满堂,五音纷兮繁会。六年来,经过全体作者和编辑出版人员的努力,七大系列,五十余种,图文并茂,洋洋二千余万字的《长江文化研究文库》杀青付梓了。欣喜之余,我们也不无遗憾。《文库》原定六十多种,由于种种原因,其中十几种未能按计划推出。在《文库》出版之际,我们期待着海内外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更期盼着长江文化和中华传统文化的研究出现新的繁荣。

《长江文化研究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

2004年6月1日

目 录

导论

半个多世纪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成果表明,在先秦时期,长江流域存在着上游地区的滇文化、巴蜀文化,中游地区的楚文化,下游地区的吴越文化等几个不同的区域文化。这几个区域文化各具鲜明的特征,但因中游地区有着居中的区位优势、与中原地区联系紧密的便利条件、政权实体——楚国的强大、文化积淀的深厚等诸多因素,中游地区的文化发展水平最高,在物资文化、精神文化的许多方面都居于领先地位。

一、长江中游地区与黄河中游地区之间的广泛文化交流始于史前时期,这在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中都能找到确凿的证据。见于文献记载的史实主要有"禹征三苗",三苗是一个庞杂的族系,主要活动在长江中游,其活动的时间都在尧、舜、禹时期。三苗被中原部族视为"非常子孙"的"凶族",因此,三苗与中原之间多次发生冲突,最终"苗师大乱,后乃遂几"。

在长江中游史前诸考古学文化中,只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遍及长江中游地区,他们可能与三苗有关。但是,长江中游地区诸新石器文化类型,发展至二里头文化时期之时突然中断了,一支来自黄河中游的文化,通过南阳盆

地,沿着随枣走廊直插江汉地区的腹心,使长江中游的文化面貌突然发生变异,这与禹征三苗的记载正相吻合。正是以禹征三苗为契机,以长江中游与黄河中游为主体,将中国的两大文明起源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极大地推动了多元一体的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和发展。

如果认定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那么,长江中游的江汉地区是受到了夏文化较为强烈的影响。在后石家河文化时期,长江中游地区主要表现了黄河中游二里头文化的特征。受二里头文化影响较为强烈的遗址,主要有汉水中上游的淅川下王冈文化遗址、均县乱石滩遗址等;有峡江地区的宜都石板巷遗址、宜昌白庙遗址、江陵荆南寺遗址以及黄陂盘龙城遗址等。

二、几十年来一系列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表明,长江中游地区商时期文化的发展明显地分为前后两大阶段,而这种状况的产生与中原商王朝的兴衰有着莫大的关系。

在商代早期,殷人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为先导,四面出击。在南面因有红铜资源的诱惑,故循着夏人的足迹迅速南下,还在盘龙城建立军事据点。殷人并未止步于江汉平原,而是过江渡湖,将湘北、赣北等地纳入势力范围。殷人所到之处,都带来先进的中原文化。因此,在长江中游地区所见到的商代早期文化遗址,无不被强烈地打下了商文化的烙印。

在商代中期,与盘龙城被殷人弃用的同时,中游地区的文化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中原商文化因素消退,各地土著文化因素得到复归。究其原因,与商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激化不无关系。《史记·殷本记》记:“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商王朝因内耗而导致国力严重削弱,从而“诸夷皆叛”。而且,反叛的“诸夷”对商王朝还构成了威胁,有学者认为,从仲丁迁都到盘庚迁殷之五迁的真

正原因,就是受到东南西北各方面外来的压力而不得已而为之的结果。

当商王朝只求自保的时候,就为各地土著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在商代后期,长江中游地区即形成了若干彼此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文化主体:在江汉地区,即以周玉梁桥文化为主体;在鄂西峡区和川东地区,以早期巴文化为主体;在湘西北地区,以皂市类型文化晚期为主体,在湘江中下游区,以费家河文化为主体;在赣江中下游地区,以吴城文化为主体。

由于考古发掘的偶然性和工作开展的不平衡性,对于长江中游地区商时期文化面貌的了解仍是有限的。有的地区较清晰,有的地区还比较模糊,如鄂东南、鄂西北、汉东地区等。随着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展开,模糊的问题将会变得清晰,一些尚存疑问的考古现象将会得到更为合理的解释。

长江中游地区殷商时期的重大考古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越来越多。已有的一系列重要发现,确实解决了许多历史疑团。

其一,盘龙城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就足以让人们了解江汉地区在商代早中期的文明状况。盘龙城是一处商代二里冈时期的文化遗存,经过前后三次发掘,获得十分丰富的资料。主要有:(1)保存较好的城址;(2)在城内东北部地势较高的台地上,有大型的建筑群。目前在这里已发现三座宫殿建筑基址,前后并列,坐北朝南地排列在一条中轴线上;(3)在城址的周围,分布着密集的居住遗址,当为当时一般居民的居住区及制陶、铸铜等手工业作坊遗迹;(4)在盘龙城的楼子湾、李家嘴、杨家湾、杨家咀等地都发现有商代二里冈时期的墓葬,随葬青铜礼器的贵族墓则主要集中在李家咀一带,其中以李家咀 1、2 号墓的随葬器最为丰富;(5)遗址与墓葬内出土有大量陶器、青铜器、玉器等。

由于盘龙城遗址及其墓葬出土的器物,其文化内涵与中原

高度一致，诸如城墙的营造技术、宫殿的建筑手法、埋葬的风俗、青铜铸造工艺、制玉工艺、制陶工艺等，无一不与中原相同。因此可以判断这座与殷人关系深厚的城址，应是由殷人营造而成。殷人营造这座城址的目的就是为了便于掠取铜料。

殷人凭借强大的实力向南推进，商文化随之向南散播。盘龙城所在的江汉地区因地缘优势，受商文化的影响既早且深。更由于殷人的直接介入，得天独厚的盘龙城得以成为当时江汉地区的一个文明中心。

盘龙城作为江汉地区的一个文明中心，是以本土原有文化为基础，逐渐融入中原商文化因素而逐步形成的，中原商文化的影响有一个由弱到强，由少到多的过程，到最后乃至以中原商文化为主导。盘龙城遗址和墓葬出土的陶器敏感地反映了这一进程。由于中原商文明发展程度既高，对该地区的影响强度又烈，因此才出现了这样一个在长江中游地区处于发展前列的文明中心。

盘龙城文明作为商代前期江汉地区水平最高的文明中心，势必对其他地区广为辐射，产生重大影响。就现有考古资料而言，通过这一中心的扩散，向西已达江陵荆南寺，向南有岳阳铜鼓山遗址，甚至在湘西北的石门皂市遗址也发现了商代二里冈时期的铸铜遗址。

其二，岳阳铜鼓山遗址、石门皂市遗址等商代早中期遗址的发现，彻底改变了“商文化不过长江”的观点。湖南商时期文化的发展，可明显地分为前后两个不同的阶段：在商代前期，随着殷人南进，商文化的迅猛扩张，各支土著文化或土崩瓦解，被中原商文化所取代，如铜鼓山文化；或被融入中原商文化之中，如石门皂市文化。

商代中期以后，随着殷人北撤，商文化消退，土著文化又活跃起来，并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与大量商

代晚期青铜器出土于湘水流域等地或许有某种关系。从1922年在桃源漆家河发现"皿天全"方彝之后，在湖南境内出土了包括人面方鼎、四羊方尊在内的商代青铜器，迄今已达400余件，是长江以南发现商代青铜器最多的地区之一。这些青铜器的出土地点涉及20多个县、市，但主要分布在洞庭湖周围，其中又以宁乡黄材最为集中，且均属商代晚期，尤以铸造精美和形体高大厚重而引人注目。

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礼器，另一类为乐器。礼器主要有鼎、甗、簋、尊、卣、方彝、罍、瓿、觚、爵、觯等。上述礼器器类既多，器形更繁，以鼎、尊尤为突出。鼎有方鼎、分裆鼎、圆鼎之分，尊有方尊、圆尊、兽形尊之别。在兽形尊中，还有豕尊、象尊、牛尊等因仿效不同的动物形象而存在着造型上的区别，显示了当时造型艺术的高度发展水平。

湖南出土的另一类商代青铜器大铜铙是我国南方商周青铜器中最具特色的一类，目前所见仅出土于湖南、湖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和广西等省。初步统计共43件，其中以湖南出土最多，达23件。按时代分，商代28件，西周早期15件。而湖南又以宁乡为主，占22件。宁乡的大铜铙都是商代晚期的。

湖南出土的上述两大类商代铜器大部分出自窖藏，窖藏多位于山顶、山坡、山麓、河岸湖边或台地上。殷人是特别迷信鬼神的，重视对祖先和自然神的崇拜，因而祭祀繁多，甲骨文中大量的关于各种祭祀的记载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殷人所祀对象除祖先外，还有山川、星辰、风雨、土神等，每次祭祀都要用大量的牺牲和礼乐器，每次祭祀完毕之后，这些礼乐器可能即被就地掩埋起来，从而为后人留下了丰厚的文化遗产。

湖南所出土的大量商代青铜器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湖南本地所铸造的，如大铜铙，其不仅具有典型的地方特征，而且在石门皂市发掘出土的铸铜遗迹包括铜渣、炼铜炉等，表明当地在商

代中期已开始铸造铜器，并且显然是接受了中原商文化影响的结果。

湖南出土的青铜礼器则被深深地打上了中原商文化的烙印，与中原同期青铜器有着相同的风格，这也是或认为这里出土的礼器是来自于中原的原因。

总之，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造型奇特，纹饰秀丽，气魄雄伟，有凝重浑厚的风格，是中国古代青铜文化宝库中的一颗明珠。

其三，曾被视为蛮荒之地的江西也有了惊人的发现，这里在殷商时期同样有着发达的青铜文化。新干商墓的发现和发掘，大批随葬品的出土，为进一步研究吴城文化的性质提供了极为丰富和宝贵的资料。其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青铜器的大量问世，足以让人们了解商时期江西地区的青铜文化发展水平。

新干商墓发掘于1989年下半年，出土青铜器475件，可分为礼器、乐器、兵器、工具及杂器五大类。新干商墓所出青铜礼器与中原十分近似，尤其是铜瓒的出现，直接证明了这里受中原商文化影响的程度，但青铜礼器的组合却又与中原有着较大不同。各种现象表明新干商墓所属的吴城文化并不属于典型商文化的范畴，而是一种商文化影响下的地方文化，有着许多地方特色。

新干商墓出土的兵器既有长杆格斗兵器戈、矛、钺等，又有短柄护体兵器刀、剑、匕首，还有远射兵器镞，以及防护装备胄，几乎包括了中国早期冷兵器的全部类型。而且，各类兵器都有几种不同的形制，尤以戈、矛、刀、镞为甚。兵器如此大量的出土，文化内涵如此丰富，在全国各地已发掘的商墓中为仅见。

该墓共出土工具143件，有农业生产工具、手工业生产工具、渔猎工具。计有犁铧、锸 、耒耜、铲、镬、斨、锛、镰、铚、鱼镖形器、修刀、凿、刻刀、锥、刀、砧、手斧形器等18种。其中的手工业生产工具器类之全，数量之多，均属罕见，尤其是犁铧、耒、耜、锸的发

现为研究我国古代农业史、科技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新干商墓青铜器群的出土,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看法。在鄱阳湖——赣水流域几十年来的考古收获中,发现并确定了吴城文化,而吴城文化的青铜铸造水平并不高,所谓的石范铸造成为一大特色。而新干商墓铜器群规模大,器类全,时代早,时间跨度长,都是前所未有的,这些足以让人们改变传统观点,从而对于中原商文化的辐射力之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于各不同文化区域间的交流与传播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其四,江西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发现并发掘,直接解决了商代所铸青铜器之铜料的来源问题。根据考古资料,可判定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开采年代的上限为商代中期,从所发现的商代的竖井、平巷和马头门的木支护工艺,可知铜岭古铜矿的开采技术即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因为这种木支护工艺既符合维护控制压力的需要,又注意到便于安装,容易加工,架设方便等优点,应是古代矿工们经过长期实践和分析比较而选定的,是一种用于较松围岩的经济合理的支护形式。甚至还可以说,铜岭古矿区的商代矿井所采用的木支护结构在世界范围内也是最早的。

铜岭古矿区在商代就得到较具规模的开采,所采冶的红铜一部分流向了中原地区,为商王朝大量铸造青铜器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证。与此同时,长江中游地区的先民们在中原青铜文化的影响下,充分利用当地盛产的红铜资源,也开始了青铜器的铸造,并得到迅速发展。

仅就上述四个方面而言,就可以说长江中游地区在商代是青铜文化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即使在中国古代青铜文化发展史上也居有重要的地位。

三、西周时期,在长江中游地区深深地打下历史烙印的主要有两件:

其一,周人对江汉平原的惨淡经营。成王在东征之后建侯卫,在汉东和汉北便分封了一些姬姓诸侯,号称"汉阳诸姬"。周王朝分封"汉阳诸姬"的目的,无疑是要镇守"南土",以保护红铜资源。但江汉地区并不因此而得以安宁,以至于昭王南征。周昭王南征是西周早期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在许多文献和铜器铭文上都有记载。如《史记·周本纪》也记周昭王到南方"巡狩","卒于江上"。南征荆楚的惨败,对周王南进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从此,周人视汉水为畏途,再也不去问津。

其二,熊渠开拓"江上楚蛮之地"。随着周人视汉水为畏途,向东转攻淮夷,并且其注意力被江淮地区所吸引之后,结果使楚国在江汉地区日益坐大,楚人在西周晚期开始轰轰烈烈地登上历史舞台。

楚国从西周初期的一个"僻处荆山、土不过同"的弹丸小国,发展到西周晚期时已颇具实力。于是,在楚国历史上居功甚伟,对铜料也是垂涎三尺的楚王熊渠抓住时机,开始了具有战略性的军事行动。

《史记·楚世家》记:"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熊渠分三子为王,分据几处要塞,足以确保红铜运输通道的安全。熊渠开拓"江上楚蛮之地"成功,楚国的发展从此获得历史性的转机。

由于周人的文化方针拘谨、保守,缺乏殷人的开放气魄,以至于当时长江中游地区的文化显得沉闷、呆滞,处于一种低谷状态。

中游地区出土的西周时期的青铜器为数不少,但主要集中在湖北、湖南两地。

湖北各地较普遍地出土有西周青铜器,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江陵万城、黄陂鲁台山等地出土的青铜器,有着浓

厚的商文化因素;另一类为随州、京山、枣阳等随枣走廊地区出土的青铜器,大部分为西周晚期。以京山苏家垅为代表的曾国青铜器,体现着当时长江中游地区的青铜铸造水平。

在一江之隔的湖南,所出土的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则是另外一番景象。据统计,湖南已出土的西周铜器62件,主要为乐器,计有铙22件,甬钟18件,镈6件。其余为容器,计鼎5件、罍1件、簋2件、爵5件、觯2件。除几件鼎和甬钟出自墓葬外,其余可能都出自窖藏。西周时期的湖南青铜冶铸业与该地区商代的青铜冶铸水平相比,倒是倒退了许多。这应是由于外来刺激的消失,导致内在活力消失的结果。

四、春秋时期,长江中游地区开始成为楚人的天下。楚文化的崛起与楚国的崛起是同步的。在春秋早期,楚国开始变小为大,变弱为强,称雄于江汉之间,但楚人并不以此为满足。

楚王熊通三十五年(公元前706年)扬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①]中国即中原,其问鼎中原的野心溢于言表。两年之后,自立为王,是为楚武王。楚武王转战汉水西东,为楚人打下了江汉平原。其子楚文王(公元前689年至前667年在位)北渡汉水,东进方城,深入中原,使中原为之耸动。楚文王子楚成王(公元前671年至前626年在位)更出入中原,擒纵淮夷,无霸主之名而有霸主之实。当时的楚国在疆域、人口、财富、甲兵等方面已成为并世诸国之冠。楚成王孙楚庄王(公元前613年至前591年在位)时,问鼎中原,饮马黄河,成为春秋时期功业最为显赫的一位霸主。而此时的楚文化已有完整的形态和鲜明的风姿,开始在中华大地上独树一帜了。

楚文化的崛起有其特殊的机遇,由于楚人在社会形态和国

---

① 《史记·楚世家》。

家体制上敢于躐等破格，楚文化才进入了茁壮期。楚文化的崛起还是楚人推行“抚有蛮夷，以属诸夏”政策的结果。师夷夏之长技而力求创新正是形成楚文化特色的直接原因。

50年来，考古工作者在长江中游地区发掘了大量春秋时期的楚国遗址和墓葬，其中在河南淅川下寺发掘的一批楚墓及其出土的青铜器群最具代表性。

下寺楚墓群是一处异常完整的楚国贵族墓地，分布在龙山山脊上。1978—1979年先后在这里发掘清理大中型墓9座，小型墓15座，车马坑5座。发掘者根据墓葬的分布及时代先后，将这批墓葬分为甲、乙、丙三组。

楚国在楚庄王时，能问鼎中原，饮马黄河，与楚国拥有丰裕的红铜资源是密切相关的。长江中游地区的铜矿归属于楚国当在春秋中期。楚国据有铜矿之后一跃而成为青铜之乡，《左传·僖公十八年》记：“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铸兵。’”楚国顾虑郑国用所赐之铜铸造兵器，则铜的数量当不少。楚庄王观兵周郊，问九鼎之轻重后说：“楚国折钩之喙，足以为九鼎！”这诚然含有炫耀的成分，但多少透露出楚国铜产之饶及其在国际交往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大冶铜绿山、瑞昌铜岭等古矿冶遗址的发掘情况来看，当时楚国在采矿、选矿、冶炼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各古铜矿生产出的粗铜数量既巨、质量也高，为当时青铜铸造业的兴盛繁荣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证，是我国古代青铜文化得以昌盛的雄厚基础。

春秋中期，青铜器冶铸开始出现新的发展趋势，一是各诸侯国的青铜器大量增加，二是青铜器的地方性特征显著增强，三是青铜器的铸造工艺水平大大提高。长江中游地区出土的大量春秋时期楚国、曾国青铜器就是最好的例证。

下寺楚墓群出土的文物非常丰富，其中有大量制作精美的

青铜器,而且许多青铜器上都铸有铭文,这不仅为研究楚国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以及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等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而且对于青铜器形制、纹饰、铸造工艺以及古文字的研究也有重要的价值。

下寺楚墓出土的青铜器群,明显地反映出楚器风格的成熟。下寺楚墓可分为大型墓、中型墓两种,大型墓为1、2号墓,2号墓墓主为令尹,1号墓墓主为令尹夫人,是仅次于楚国国君的高级贵族。2号墓出土铜器548件,为春秋时期楚国贵族墓出土铜器数量多、最重要的一座。

(1)特殊的器物组合形式。此二座墓的青铜礼乐器组合状况,呈复合组合形式,所有重要的礼乐器一应俱全。礼器包括食器、酒器、水器,食器又分为烹饪器、盛食器,烹饪器由鼎、鬲、甗等器物构成,鼎类又有若干不同的型式。

(2)较为特殊的器类。下寺楚墓中出土的升鼎、鐈鼎(小口罐形鼎)、球形敦、提梁盉、短流平底匜、环耳蹄足盘、铜禁等,都大异于中原地区同类器,是楚文化中较为典型的器物,尤其是升鼎成为显示楚文化考古学特征的一种重要器型。

(3)高超的铸造技术与装饰工艺

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青铜器群,反映了楚国青铜文化鼎盛时期的精湛铸造技术与精美装饰工艺,其铸造技术方面的突出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铸接与焊接技术的普遍使用。

其二,陶范分型设计的合理与灵活多样。

其三,先进的失蜡法铸造工艺。我国失蜡法创始的年代,从文献中考查,只能推到中古。曾侯乙墓的尊盘出土之后,人们才知道战国早期就可能有发达的失蜡法铸造工艺了,下寺楚墓的铜器面世,失蜡法创造的年代就更向前推至春秋中晚期了。

在装饰工艺方面,下寺青铜器群的大部分器物都有种类繁

多、器形奇特、线条流畅、细微精美的纹饰，纹饰除范铸外，还使用了错金、嵌铜、镶绿松石等工艺。

范铸纹饰以单层为主，蟠螭纹、蟠虺纹最多；少数为复层，即以蟠虺纹或蟠螭纹为地纹，主纹高浮于地纹之上。有的主纹之上又饰阴线花纹，在器物的突出部位浮雕出兽头形，如器足之上部、器耳等。

复印花纹技术也得到广泛运用，如在王子午升鼎的盖上，可清楚地看到母印翻印纹饰的痕迹。

错金铜器见于两件铜戈，其铭文错金，是在预先铸好的铭文槽中填以金线，然后压实、磨光。错金技术是春秋时期新出现的一种青铜装饰工艺，改变了传统模铸纹饰的呆板和拘谨，而显得清新活动。错金戈铭“王孙诰之用戟”与同墓出土的王子午鼎的铭文字体一样，其字体趋于修长，仰首伸脚，笔画富于变化，多波折弯曲，作美术字状。这类楚文字，由于笔画扭曲较甚，略具鸟虫形，是后人所谓虫书、鸟书的雏形。

五、在战国早、中期，即在秦国拔郢（公元前278年）之前的两百多年中，楚国达到了最繁荣、最光辉的阶段。铜器生产登峰造极的发展，促进了铁器的改善和推广。其他各行各业，如丝织、刺绣、髹漆和城市建设等，也欣欣向荣。精神文化方面的成就异常突出，哲学行于前，文学殿于后，这是一个从老子经庄子到屈子，东方的智慧之星一个接一个升起来的伟大时代。

1．楚国墓葬和城址的发掘。战国时期的楚墓迄今已发掘数千座，但较集中地发掘于湖北江陵、湖南长沙等地区，其中在湖北江陵地区已发掘2000余座，资料丰富，最能集中反映战国楚墓的整体特征。

综观湖北各地所发掘的战国楚墓，可知皆为土坑竖穴墓，头向东或向南。身份较低的贵族和平民墓，绝大多数头向南。中

等以上的贵族墓都有大型的封土堆，墓坑有台阶，有长斜坡墓道。墓越大，则封土也越大。墓主身份愈高，则墓坑愈深、台阶愈多、墓道愈长。台阶最多者达十四五级，如包山2号墓和天星观1号墓。一般小型贵族墓，有的也有墓道、台阶，但无封土，平民墓则封土、台阶、墓道全无。

战国楚墓的棺椁一般保持较好。身份较高的贵族墓，设有多层棺椁，椁室被隔为数室，如天星观1号墓椁分七室，包山2号墓椁分五室。随着墓主身份的渐低，还有椁三室或二室、单室者。

楚墓中木棺的形制，是由春秋时期的悬底方棺发展到战国时期的悬底弧棺，再到战国中晚期出现的长方形盒棺。到了秦汉时期，长方形盒状棺取代了前两者而成了唯一的形式。战国楚墓中保存较好的木棺，亦多有“棺束”，棺内都有竹席，是用来裹尸的。马山1号墓中死者衣衾保存完好，面部覆盖有“幎目”，双手各握有一卷绢团，即所谓“握手”，反映了当时的葬俗。

在湖南，长沙是江南地区发现楚墓时间最早、发掘楚墓最多和出土楚文物最多的地区，对研究江南楚文化具有代表性。

除长沙之外，湖南其他地区几乎都发现有战国楚墓，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大体上可以分为湘东、湘中、湘西、湘北、湘南五大区。

战国楚墓中所出的随葬物品，最具楚文化的特征。已出土的文物主要有青铜礼器、兵器、陶器、漆木器、竹器、玉器、丝织品和竹简等。青铜礼器主要出自中等以上的贵族墓中，有鼎、簠、敦、尊、盏、壶、缶、盥缶、盘、匜、勺等。墓中所出青铜兵器数量尤多，制作精致，常见的有剑、戈、矛、戟、镞等。

战国楚墓多随葬漆器，漆木器出土的数量多、品种全，而且精美。有豆、耳杯、盒、樽、奁、梳、俎、案、几等生活用具；有鼓、瑟、笙等乐器；有木俑、镇墓兽、虎座飞鸟等丧葬用具；有木鹿、雕

花座屏等工艺品等。其中虎座鸟架鼓、镇墓兽、虎座飞鸟等为楚文化所特有。

战国楚墓中常有丝织品发现,而且有的保存完好,这在春秋楚墓和其他地区东周墓中是罕见的。特别是1982年从马山1号墓中出土的丝织制品,不仅种类、数量多,而且质地精良,色彩绚丽,图案华美,被誉为“丝绸宝库”,显示了楚国纺织工艺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战国楚墓中还出土有竹简,数量不多,但很重要。竹简内容一般为遣策、“祷辞”或“卜筮记录”之类。有的包含有重要的内容,如包山2号墓出土竹简444枚,简文总计15000字,祭祷部分记有楚先祖老僮、祝融、鬻熊、武王等,可与《史记·楚世家》相互印证,是研究楚史的重要资料。

在湖北、湖南等地所发现的战国时期的楚国城址中,最重要的是郢都故城。郢都故城位于江陵县城(即荆州城)北5公里处,因在纪山之南,故习称纪南城。通过发掘,可知:

其一,纪南城的城内与城外,都是分区布局的。城内有宫殿区、贵族府第区、平民居住区、市及手工作坊区、墓葬区等;城外则有卫戍设施、村民聚落、手工作坊区、祠庙祭祀、墓葬区等。

其二,纪南城内的交通由水路和陆路两个系统组成的舟车并行综合交通网络,它构成了我国最古老的王都中极具特色的完整的水陆交通体系。

其三,充足的水源和完善的排水系统。

其四,纪南城城区面积约16平方公里,不及齐临淄故城,新郑郑韩故城、燕下都、邯郸故城,但大于曲阜鲁故城、东周王城等,是当时南中国最大的都市。

其五,纪南城的选址和设计思想别具一格。

其六,纪南城的筑城技术十分先进。

在湖北境内已发现的东周楚城可分为四类:除纪南城即都

城外，还有别都、县邑和军事城堡。

2. 曾侯乙墓的发掘。在中游地区所发掘的最重要的战国墓，应是曾侯乙墓。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曾侯乙墓，是中国考古史上的一次重大发现。1981 年发掘的擂鼓墩 2 号墓为又一座较大型的战国中期曾国墓。

曾侯乙墓是一座大型岩坑竖穴木椁墓，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方向正南。墓坑底部用 171 根长方形条木垒成椁室，椁室分东、中、北、西四室，各室隔墙底部有小方洞相通。

墓中共出土文物 10000 余件，其中乐器 9 种 125 件，青铜礼器和用具 36 种 134 件，兵器 8 种 4777 件，车舆和车马器 9 种 1127 件，金箔 13 种 940 片、漆木器 26 种 5012 件，金器 4 种 9 件，玉石质制品 26 种 602 件，竹简 240 枚等，一墓出土文物数量如此之多，罕有其匹。

保存良好的曾侯乙墓及其不曾扰动的出土文物，为中国考古学、历史学、音乐学、科学技术史以及古文学等方面的研究都提供了十分丰富的材料。

在考古学上，确定器物年代是进行考古学研究的基础。曾侯乙墓因墓主身份、下葬年代十分明确，从而为研究东周墓葬尤其是战国早期墓葬提供了准确的断代标尺。

擂鼓墩 2 号墓与擂鼓墩 1 号墓（即曾侯乙墓）相距仅 102 米，亦为岩坑竖穴木椁墓。残存墓口近方形，正东西方向。墓内椁已腐烂，墓内有一具陪葬棺残痕。随葬器物成组排放在椁室内。共出有遗物 2770 余件，包括青铜器、容器、杂器、车马器、陶器、玉石器等。

曾侯乙墓和擂鼓墩 2 号墓的发掘，证实了随枣走廊地区确实存在一个势力不小的曾国，这个曾国直至战国中期的前段仍然存在。种种迹象表明这个曾国就是文献记载中的随国。擂鼓墩二号墓中出有一件铜簠，上有铭文“盛君萦之御簠”，此盛君应

为楚之封君,墓中所出文物的楚文化特征较曾侯乙墓更为明显。这不仅表明曾楚关系十分密切,也反映楚文化对曾国的影响比以前更为加强了。

不过,现有的考古发现还只是冰山之一角,我们未知的比我们已知的无疑要多得难以数计。国祚绵长达800年之久的楚国,其文化之灿烂已有目共睹,但在其中心腹地的湖北,迄今尚未发掘王墓,大型墓仅寥寥数座,而中小型墓和大型墓出土的文物也不只是数量上的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不断地有新的考古发掘成果问世,人们对于先秦时期长江中游考古学文化的认识也将会不断加深。

第一章

夏文化与中游地区的联系

经过几十年考古工作的辛勤探索，特别是1996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以来对偃师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新的发掘和研究，学术界对于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一、二、三、四期遗存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已基本取得共识。[①]

二里头文化表明中原地区已进入文明社会，已经出现了较为发达的青铜文化。而这一时期的长江流域，由于三苗民族在与北方民族旷日持久的战争中败北及遭受特大洪水的冲击，其文化也遭到了沉重的打击。但共工与颛顼之争、黄帝与炎帝之争及此后的禹征三苗，都把长江文化与黄河文化这两大中国文明带紧紧地系结在一起，从而促进了中国南北文化的交流、融合和发展。

第一节　禹征三苗

三苗，别称“有苗”或“苗民”，是一个庞杂的族系。“三苗”的“三”，恰如“九黎”的“九”，是说他们的族类纷繁，部落众多。

---

① 李学谦：《关于早期夏文化——从夏商周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谈起》，《中原文化》2000年第1期。

三苗主要活动在长江中游，《战国策·魏策一》记吴起说："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后代的注家都以"彭蠡"为今之鄱阳湖，"洞庭"为今之洞庭湖，但《战国策》所言左右，与实际方位相反，故《史记·吴起列传》等史籍更改为"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所言"衡山"，可能是伏牛山。文山则不能确指，大致在鄱阳湖、洞庭湖之间的南部。[①]

《史记·五帝本记》记："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据此，则三苗的活动范围可能还不仅仅局限于长江中游地区，江淮一带也可能是三苗的活动范围。

在长江中游史前诸考古学文化中，只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遍及长江中游地区，鄂东南地区黄冈一线以东则大体是苏皖文化的范围。因此，或可以认为除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可能与三苗有关外，与长江中游毗邻的苏皖文化区的部分区域文化可能也与三苗有关。[②]

三苗活动的时间，见诸记载的都在尧、舜、禹时期。从文献记载来看，三苗文化与中原文化存在着许多差别：

其一，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不同。《尚书·大禹谟》记："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贤，反道败德。"

其二，装束不同。《淮南子·齐俗训》记："三苗髽首，羌人括领，中国冠笄，越人剪发，其于服一也。""中国冠笄"，指中原部落以戴冠插笄为俗。黄河中游的仰韶、龙山文化，正是大量使用骨笄或石笄的，而据洛阳王湾的发掘报告，年代愈晚数量愈多。直至商周，仍为中原风格。[③] 三苗的"髽首"，据《左传·襄公四年》杜注和孔疏引郑众说以及《淮南子·齐俗训》高注，都以为是用

---

① 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② 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 年 8 月第 1 版。
③ 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枲麻束发而结,《左传·襄公四年》孔疏引马融说以为乃“屈布为巾”,引郑众说以为乃“去骊而作”。总之,是不用簪笄的。在长江中游地区的文化遗存中,仅青龙泉遗址的二、三期出土了骨笄。那里靠近中原,接受仰韶、龙山文化的因素颇多,出现骨笄不足为怪。但从长江中游这个文化系统的自身文化因素来看,都是不用发笄的。

其三,原始信仰不同。《国语·楚语》记楚昭王问于观射父,观射父对曰:“古者民神不杂,……及少昊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按,三苗之先为缙云氏,相传为九黎之后,或谓蚩尤即九黎之君。这一族系“家为巫史”,可见盛行巫术,与中原“民神不杂”不同。

其四,图腾崇拜不同。《山海经·海内经》记:“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长如辕,左右有首,衣紫衣,冠旃冠,名曰延维,人主得而飨之,伯天下。”郭璞注:延维,“委蛇”。可见三苗崇奉蛇,而中原部族是崇拜龙的。

凡此种种,表明三苗是与中原部族相异的蛮夷种类,因而被中原部族视为“非常子孙”的“凶族”。在三苗与中原部族之间,曾多次发生冲突。

最大的冲突有两次。第一次在尧舜之际,即《史记·五帝本记》所记:“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三危的地望尚不能确指,或许三苗的一支流放他乡,但三苗的主体必定仍在长江中游,势力大概仍不小,以致“舜征有苗而死”,“葬于苍梧之野”。

第二次即禹征三苗。《墨子·兼爱下》引《禹誓》曰:“若予既率尔群对诸群,以征有苗。”其结果如《墨子·非攻下》所记,禹与三苗决战,“苗师大乱,后乃遂几”。

三苗被夏人击败后，似乎销声匿迹了。生活在今湘西、黔东的苗族，相传他们的祖先跨过大江，跨过大湖，从太阳升起的方向来到太阳落下的方向。这或许就是当初三苗战败后南迁的写照。

禹作为夏王朝的初创者，与其相对应的考古学文化或谓龙山文化晚期，或谓二里头文化早期，无论如何，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应是十分密切的。长江中游地区诸新石器文化类型，发展至二里头文化期之时突然中断了。一支来自黄河中游的文化，通过南阳盆地，沿着随枣走廊直插江汉地区的腹心，[1]使长江中游的文化面貌突然发生变异，与禹征三苗的记载正相吻合。

以禹征三苗为契机，以长江中游和黄河中游为主体，将中国的两大文明起源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极大地推动了多元一体的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文化面貌探索

如果认定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那么，长江中游的江汉地区受到了夏文化较为强烈的影响。在后石家河文化时期，长江中游地区主要表现出黄河中游二里头文化的特征。[2]

受二里头文化影响较为强烈的遗址，主要有汉水中上游的淅川下王冈文化遗址、均县乱石滩遗址等；有峡江地区的宜都石板巷遗址、宜昌白庙遗址、江陵荆南寺遗址以及黄陂盘龙城遗址等。

下王冈文化遗址发掘于1971—1974年，前后历时4年，发掘总面积2309平方米，共清理房基47座，陶窑5座，灰坑348个，

① 俞伟超：《先楚与三苗考古学文化的推测》，《文物》1980年第10期。
② 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

墓葬689座,出土各类遗物7254件。

遗址上下叠压着各个不同的文化层,自下而上分别是:仰韶文化(一、二、三期)、屈家岭文化(一、二期)、龙山文化(或称石家河文化)、二里头文化(一、三期)和西周文化。

下王冈二里头一期文化层叠压在石家河文化层之上,又被叠压在二里头三期文化层之下,文化堆积厚0.05—0.70米不等。发现的遗迹主要有房基2座、灰坑28个、瓮棺葬24座,出土遗物较为丰富,共303件。

遗物中,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器、装饰品等。生产工具211件,有石器、骨器、陶器。生活用器68件,为陶器,以夹砂灰陶居多,泥质黑陶数量较少。主要器型有罐、鼎、钵、杯、豆、甑、盆、壶、瓮、盉等,器表多饰篮纹、绳纹,个别器物上有刻划符号。其中,诸如鸡冠形扁足鼎、圜底罐、双耳篮纹罐、浅盘竹节豆、盆形活箅甑等比较典型,与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出土的同类器相近。装饰品24件,有绿松石耳坠、骨笄、陶环、陶珠、玉璧、玉戈等。此外,还出土有铜器一件,惜仅存一长方形柄部。[①]

在下王冈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中,发现灰坑34个、瓮棺葬、土坑墓各3个。生产工具以石、骨器为主,亦发现钩状残青铜器。陶器有罐、鼎、豆、杯、盘、壶、大口尊等,以夹砂灰陶居多,泥质灰陶次之。纹饰以绳纹为主,另有附加堆纹和弦纹。绳纹较二里头文化一期变粗,附加堆纹增多。其中,附加堆纹间绳纹的敛口方鼎、大口尊、带鸡冠形錾手的盆形甑、敛口折肩瓮等,与偃师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同类器相同。

在下王冈遗址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发现有人殉,表明这里已出现阶级分化;青铜工具乃青铜文明的标志之一,玉戈则可表明已存在礼仪活动等文明要素。这些与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文化现

---

① 《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10月第1版。

象是基本相同的。

淅川下王冈遗址位处长江最大支流——汉水的支流丹江的下游,处于长江中游地区北部边缘地带,是长江中游最早接受中原夏王朝文明的地区。中原夏文明向南传播与影响,大概正是通过丹江、汉水流域而逐渐向南移的。

乱石滩遗址于1958—1959年间曾三次小规模发掘,其上层遗存被发掘者称为"乱石滩文化"。发掘者认为"乱石滩上层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及青龙泉文化均有一些关系,但有本质的区别",它的"相对年代应晚于青龙泉文化"。[①] 其实,乱石滩上层出土的遗物有许多同于下王冈二里头文化期的遗物,如扁三角足盆形鼎、小口高领罐、浅盘竹节豆等。此外,乱石滩上层还有一些器物虽不见于下王冈二里头文化期,但常见于二里头文化早期或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如敛口罐与煤山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址所出的接近,簋形器与煤山二里头文化早期圈足盘相同,与折肩直壁或折肩斜壁残器盖类似的器物在二里头文化早期及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流行,可见,乱石滩上层的文化内涵与下王冈的二里头文化较一致,同属二里头文化早期的文化遗存。

在峡江地区,宜昌的白庙遗址经过1993年较大规模地正式发掘,发现其早期遗存是一处十分典型的二里头文化遗存。[②]

白庙早期遗存可分为一、二、三、四期,经过测定,白庙一期的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2100年左右,白庙二、三、四期分别与二里头文化一、二、三期相当。[③]

白庙早期遗存出土的器物除不同种类的石器外,主要是日

①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长江队:《湖北均县乱石滩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7期。

② 孟华平等:《湖北宜昌白庙遗址1993年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4年第1期。

③ 孟华平:《白庙早期遗存及其相关问题》,《江汉考古》1994年第1期。

用陶器。陶器以泥质和夹砂陶为主,泥质陶多平底器和圈足器,以豆、盘、钵、碗、罐、盖、杯为基本组合,还有盆、瓮、壶、擂钵、器座、纺轮等。夹砂陶以平底器为主,圈足器其次,三足器少见,以罐为主,罐、瓮、钵、碗、盖、器座、杯、纺轮为主要组合。泥质陶中多灰、黑皮陶,夹砂陶则以褐、黑皮陶为主。陶器的纹饰是泥质陶多素面,豆、盘等圈足器上主要有圆形、方形镂孔,罐、瓮等器上饰有方格纹、篮纹。泥质陶多轮制,器形规整;夹砂陶多手制,器口等部分经慢轮加工,器形不太规整。

白庙早期遗存的各期之间联系紧密,环环相扣,典型器物有规律可循,是一脉相承的整体。但是,无论是从文化的演进角度还是从文化影响的规律方面考察,白庙早期遗存都受到了中原煤山类型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的强烈影响。[①] 如陶器的粗、细竖篮纹、斜篮纹、弦断篮纹,大、小方格纹,粗、细绳纹,花口边沿等的装饰作风,罐、瓮等器物的造型风格都与煤山类型晚期、二里头文化的特征相同,而且在风格的演进上两者也呈大体相同的趋势。有些器物如中口深腹罐等与二里头文化同类器没有什么大的区别。

尽管如此,在白庙早期遗存中,传统和区域特色仍被顽强地保留着一部分,如少见东方传统的鼎,不见中原传统的鬲。夹砂陶制作粗糙、朴实,以褐陶罐为主。夹砂褐陶饰波浪纹的器座风格独特,石器中粗大的网坠、打制的石器等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泥质陶中豆、盘、碗、盖、直领罐、敞口高领罐等都可在季家湖等早期遗存中找到渊源。少量的夹炭陶和红衣装饰等则留下了三峡地区传统文化的印痕。

白庙早期遗存无疑是既受中原二里头文化强烈影响和冲击,又具浓郁地方特色的一支新的文化类型。

---

① 孟华平:《白庙早期遗存及其相关问题》,《江汉考古》1994 年第 1 期。

顺江而下，在宜都石板巷子也发现有与白庙早期遗存年代大体相当、文化面貌大体相同的遗存。

石板巷子遗存可分为连续发展的三段，年代约相当于白庙早期遗存的一、二期，其晚期遗存已进入了夏纪年。

石板巷子遗存出土的日用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有少量夹炭陶。陶色以黑陶最多，灰陶，红褐陶次之。纹饰主要有粗、细篮纹，粗、细方格纹和粗、细网纹，且往往被凹弦纹间断，还有少量附加堆纹、锥刺纹、弦纹、刻划纹和细绳纹等。器形以鼎、高领罐、斜沿大口罐、高圈足盘、豆、短圈足盘、器盖、釜为最常见，另外还有甑、矮领罐、敛口罐、瓮、钵、盆、擂钵、碗、碟、杯、器座、盉、纺轮、陶塑动物等。与白庙早期遗存相比，它们在陶系、纹饰、器类上的共性是主要的，尤其在泥质陶系方面具有明显的相似性和一致性。但二者也有明显的差异，如白庙三、四期出现的粗绳纹不见于石板巷子遗址，白庙少见鼎、釜，流行炊具为夹砂罐等。二者间的差异可能与时间上的差异和地理位置上的差异有关，白庙遗址地处三峡腹地，鼎不发达一直是该地区的传统，石板巷子遗址位于峡区与江汉平原交接的过渡地带，可能受东部地区鼎发达的传统影响较多。①

在江陵荆南寺遗址中，也有二里头文化期的文化层。荆南寺遗址位于荆州城西 1.5 公里，于 1982 年发现，1984 年和 1985 年分两次发掘。②

荆南寺的夏商遗存，依据地层关系和出土器物的不同特征可分为早晚七期。其中，以 H23 为代表的第一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以 T17④D 为代表的第二期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

---

① 孟华平：《白庙早期遗存及相关问题》，《江汉考古》1994 年第 1 期。
② 《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8 期

H23 仅出土深腹盆形侧装三角形扁足鼎和花边口沿夹砂罐各一件，与二里头文化二期同类器物特征近似。

T17④D 出土器物较多，既有较典型的中原风格的器物（A 组），也有特征十分明显的土著风格的器物（B 组），如 A 组有鬲 8、豆 2、甑 1、盆 1、鼎 2；B 组有釜 6、杯 1、高领罐 2、碗 1、鼎 2、大口缸 14 件等。[①] 炊器中以中原传统的鬲居主导地位，说明中原二里头文化影响之强烈。

黄陂盘龙城遗址有上下两类文化堆积，上层为商代二里冈时期文化，在二里冈之下叠压着二里头文化期的遗存：在城垣基部之下和南城垣外的王家嘴下层，发现有房屋建筑遗迹，并出土有大量同于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如鬲、爵、斝、盆、大口尊、缸等，发掘者推断这里为手工业作坊。[②]

根据上面所介绍的情况可以看出，在长江中游地区所发现的与夏文化相关的文化遗存，是呈散点式分布在长江干流沿岸和汉水中上游地区。

尧舜禹时期，中原对三苗之居的长江中游进行大征伐，“苗师大乱，后乃遂几”。随着夏王朝势力向南推进，夏文化也随之南进，并在长江中游地区生根、开花。

在同处长江中游的湖南、江西地区，虽发现有二里头文化影响的迹象，但无明确的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遗址，故从略。

---

① 张万高：《江陵荆南寺夏商遗存文化因素简析》，《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二）。

② 陈贤乙：《江汉地区的商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 年 6 月第 1 版。

第二章

商代长江中游的青铜文化

长江中游地区由于夏文化的影响而踏上了青铜时代的门槛，因为商文化的推动而理所当然地登堂入室。有商一代，这里成为青铜文化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即使在中国古代青铜文化发展史上也居有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中原商文化的南下

商取夏而代之，在中原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二个王朝。接着，殷人踏着夏人的足迹，继续经营南国。古本《竹书纪年》记："成汤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吕氏春秋·异用篇》也记载："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类，四十国归之。"可见早在商朝初期，殷人便长驱南进，所向披靡。在长江沿线的许多地方诸如湖北的黄陂、江陵，湖南的澧县、石门等地都发现了早商文化遗存即为明证。

一　江汉地区的商时期文化遗址

在江汉地区，自1974年发掘黄陂盘龙城遗址之后，考古工作者又先后发掘了江陵荆南寺、沙市周梁玉桥等10余处商时期文化遗址，为探讨商时期江汉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提供了珍贵资料。

1. 盘龙城遗址

在长江中游地区所发现的商代遗址中，以盘龙城最为著名。盘龙城位于湖北黄陂叶店村，遗址发现于20世纪50年代，发掘于70年代，是一处商代二里冈时期的遗存。[①] 经过前后三次发掘，获得十分丰富的资料，足以让人们了解当时的文明状况。主要有：

其一，保存较好的城址，城址平面呈方形，南北长约290米，东西宽约260米，周长约1100米，方向北偏东20度。部分城垣目前在地面上还保存1—3米的高度，墙基宽约21米。整个城墙由主城墙和内侧护城坡构成，断面呈梯形，采用层层平夯和斜夯相结合的方法，分段夯筑而成。每夯土层厚约8—10厘米，夯筑的技术比较原始。城的四面中部有一缺口，可能为城门，城门的基部地面铺有一层石头，作为门道。

在南北城垣外有宽约14米，深约4米的城壕，在城南濠沟底部曾发现桥桩的柱穴，可知当时是架桥通过的。[②]

其二，在城内东北部地势较高的台地上，有大型的建筑群。目前在这里已发现三座宫殿建筑基址，前后并列，坐北朝南地排列在一条中轴线上。宫殿建筑分为上、下两层建筑，下层建筑建在生土上，上层建筑是先将地面平整，然后在其上筑一个大型夯土台基，再在台基上营建宫殿。

1号宫殿基址为夯土筑成的台基，东西长39.8米，南北宽12.3米。台基中央有东西并列的四室，四壁木骨泥墙，中间两室较宽，各有前后两门；两侧的两室较窄，各仅南面一门。台基周围还有一圈檐柱，柱径半米左右，深70厘米，柱洞底部有大小石块作柱础。根据这些遗迹，可以复原成一座“茅茨土阶”式的四

---

① 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1974年度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② 俞伟超：《盘龙城遗址》，《大百科全书·考古卷》。

周有回廊，中间为四室的四阿重屋的高台寝殿建筑。[1]（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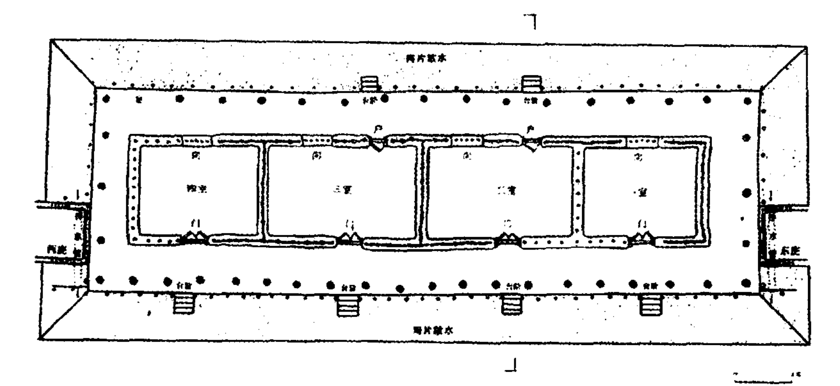


图2－1 盘龙城一号宫殿（F1）复原平面图

2号宫殿遗址东西长27.5米，南北宽10.5米，基址四周分布有柱洞，可能是一座两侧开门的厅堂式建筑，即位于“寝”前的“堂”。

上述两座建筑与文献记载中的前堂后寝的建筑布局极为相似，假如判断不误，那就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前堂后寝”布局的建筑群实例了。尽管这一建筑群比较简单，却奠定了直至封建社会末期北京故宫的基本结构。

盘龙城的建筑基址多方面地继承了二里头宫殿建筑的建筑手法，并有所发展。重檐屋盖是凹曲屋面出现之前高大建筑为防雨、防晒以及保证良好的通风和日照条件，同时保持体形高耸壮观的一个成功的创造。这种建筑式样在此后3000多年里一直作为主体殿堂的定制，封建社会末期北京故宫的太和殿便是典型。总之，盘龙城的宫室建筑，在中国古代建筑发展史上，具有

①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读中国宫殿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年第2期。

承前启后的地位。

其三，在城址的周围，分布着密集的居住遗址，当为当时一般居民的居住区及制陶、铸铜等手工业作坊遗迹。

其四，在盘龙城的楼子湾、李家咀、杨家湾、杨家咀等地都发现有商代二里冈时期的墓葬，随葬青铜礼器的贵族墓则主要集中在李家咀一带，其中以李家咀1、2号墓的随葬器最为丰富。李家咀2号墓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墓，墓长3.67米，宽3.24米，葬具为重椁单棺，木椁长2.78米，宽2.02米。（图2－2）椁板有精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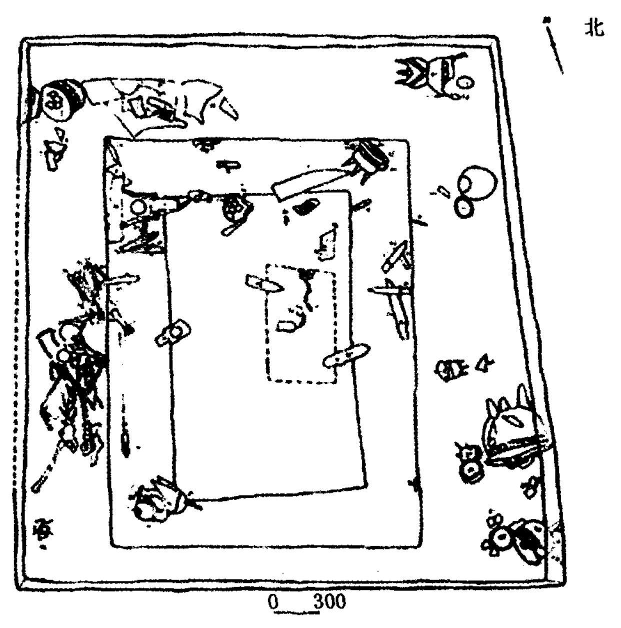


图2－2　李家嘴盘龙城四期PLZM2平面图

的饕餮纹和云雷纹雕花，内侧涂朱。墓底有腰坑，内殉狗一只。墓内随葬品十分丰富，其中青铜礼器23件、青铜武器和工具40件，此外还有陶器、印纹硬陶器和玉器饰物。墓内有三名殉葬人，其中两具叠压在西二层台之上，一为成人，一为孩童，另一具

殉葬人在北端。从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李家咀2号墓是商代二里冈时期墓葬中规模最大、随葬品最丰富的一座，墓主应是商代的一位高级贵族。该墓随葬有青铜钺一件，长41厘米，刃宽26厘米，是目前所发现的商代铜钺中最大的一件。（图2－3）大型铜钺的出土，说明墓主人生前是拥有很大军事统率权的统治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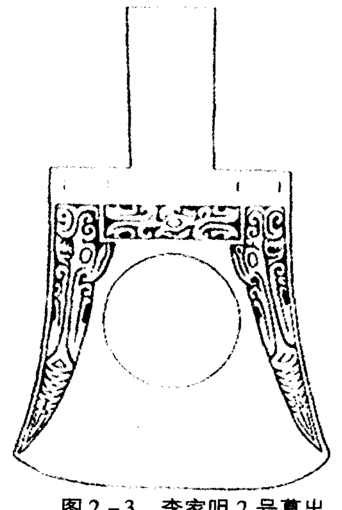


图2－3 李家咀2号墓出土的大型铜钺

而分布在楼子湾一带的普通贵族墓，墓坑长约2.6米，宽约1.2米，皆有棺椁和腰坑，腰坑内殉狗1只，随葬有青铜礼器、武器、工具各数件，还随葬有石镰等农具以及陶器和原始瓷器等。

分布在杨家湾一带的平民墓，墓坑窄小，往往宽仅40厘米，长2米左右，有棺无椁，随葬品为数量较少的陶器，个别的有一件青铜器爵随葬。

其五，遗址与墓葬内出土有大量陶器、青铜器、玉器等。盘龙城出土的青铜器据最新统计达400余件。盘龙城出土的陶器中，以红褐色陶所占比例较大，灰陶亦有相当数量，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硬陶和原始瓷。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方格纹、弦纹、附加堆纹、圆圈纹、云雷纹、兽面纹、S形纹等。主要器形有鬲、甗、鼎、罐、大口尊、盆、簋、瓮、缸、壶、豆、斝、爵、碗等。盘龙城的陶器与中原商文化有较多的相似性，但又存在一定的差异，如硬陶和原始瓷器占整个陶器的6%以上，所占比例远较中原商

①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第一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文化遗存为大。又如盘龙城所出带流罐、平底圆腹罐、圈足碗均为中原所少见。盘龙城也出土有数量不少的玉器，如出土的一件玉戈长近1米。

盘龙城遗址和墓葬出土的器物，其文化内涵与中原文化高度一致，诸如城墙的营造技术，宫殿的建筑手法，埋葬的风俗，青铜铸造工艺，制玉工艺，制陶工艺等，无一不与中原相同。这座与殷人关系深厚的城址，应是由殷人营造而成。

殷墟甲骨文称城市为“邑”，据初步统计，甲骨文中言“作邑”者达40多次，说明商代已建立不少城市。迄今已发掘出的城址也为数不少，如郑州商城、夏县东下冯商城、偃师商城、四川广汉三星堆商城、黄陂盘龙城、樟树吴城等。其中在长江流域发现的三座，以盘龙城与中原郑州商城最为接近，但其性质如何尚有分歧。大致有以下几点：其一，认为盘龙城是殷人在长江之滨建立的一个重要方国；其二，盘龙城是商王朝一个侯伯的军事据点，其统治者是卜辞中多次提到的商贵族“雀”；其三，认为盘龙城是“荆楚”的都邑；其四，认为盘龙城有可能是商代楚国的都邑；其五，认为是荆楚地区长期在盘龙城一带生息的族群建立起来的一个方国，这个方国也许是在夏王朝时期即已存在，到商灭夏以后归服于商。

因为盘龙城所具有的丰富的文化内涵，论者或强调中原商文化因素，或突出地方土著文化因素，因而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盘龙城既不是一个普通的居民聚落，也不是一个商代的方国遗存。据文献记载，成汤之时，有诸侯三千。而《尚书》及殷墟卜辞等已称这些诸侯为“方”、“邦”、“国”，他们大多是以自然长成的结构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而不是经过王室的分封。王国维认为“商自开国之初，已无封建”是可信据的。[①] 因此，他们作为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

商代的外服,多是异姓或异族,对于商王的义务,仅入贡或从征而已。至于各国或各族的政治制度或文化形态,虽受商王朝的影响,但多保持着鲜明的地方特色,如吴城文化遗址、夏家店文化遗址等即如此。而盘龙城遗址所显示的文化发展水平远远高于它的周围地区,并且以中原商文化因素为主导,与方国遗址所应具备的特征相去甚远。何况盘龙城面积太小,仅7.54万平方米,总面积不及郑州商城的1/40,甚至仅是樟树吴城的1/9。其城墙也仅是围绕两座宫殿性建筑而修建,将生活区、墓葬区排除在城墙之外,这种布局也与郑州商城有较大的区别。因此,认为盘龙城是一个军事据点是不无道理的。殷人在这里建立军事据点的目的,并非为了对付这里族类复杂、尚未建立政体的土著,而是为了掠取铜料。[①]

殷人凭借强大的实力向南推进,商文化随之向南播散。盘龙城所在的江汉地区因地缘优势,受商文化的影响既早且深。更由于殷人的直接介入,得天独厚的盘龙城得以成为当时江汉地区的一个文明中心。

盘龙城作为江汉地区的一个文明中心,是以本土原有文化为基础,逐渐融入中原商文化因素而逐步形成的,中原商文化的影响有一个由弱到强,由少到多的过程,到最后乃至以中原商文化为主导。盘龙城遗址和墓葬出土的陶器敏感地反映了这一进程。

有论者将这里出土的陶器分为四期[②]:第一期的陶鬲、陶盉等与二里头文化的同类器接近,而盘龙城二里冈时期文化层是叠压在二里头文化层之上的,表明本地区原有二里头文化及土著文化得到继承与发展。

第二期的陶器仍有二里头文化的带流壶和有土著文化特点

---

① 万全文:《商周王朝南进掠铜论》,《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② 陈贤乙:《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时期墓葬陶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的平底罐，陶鬲虽仍保留二里头文化矮领的作风，但略作分裆的形式，标志其迈开了演变的第一步。

第三期以鬲、瓮、盆、斝等器物为代表，陶鬲鬲腹已曲底分裆，裆部内凹，领部加高，标志着进一步商化。

第四期如杨家湾7号墓出土的一组陶器与郑州二里冈的同类器基本相同，其中的陶鬲与郑州二里冈的形态相近，质色一样，纹饰雷同，已高度商化。

尽管如此，这里的陶器还有如论者所指出的那样，“不论是原有的或外来的，都经过了本地的改造。”换言之，盘龙城作为江汉地区的一个文明中心的形成，正是本土原有文化与中原商文化融合的结果。由于中原商文明发展程度既高，对该地区的影响强度又烈，因此才出现了这样一个在长江中游地区处于发展前列的文明中心。

盘龙城因扼长江中游，居南方通中原的要冲，周围又是红铜产区，故备受殷人青睐。但考古资料显示，盘龙城的最盛期在二里冈上层期，至殷墟一期时即已衰败。至于衰败的原因，有人提出是毁于一场战争。[①] 而引起战争的原因，或许因为红铜。殷人建立盘龙城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能便利地获取长江中游地区生产的红铜。但是，在武丁之前，商王朝曾几度中衰，“诸侯或不至”。在这种情况下，殷人曾经控制过的铜矿很可能为某些方国所觊觎，或者殷人甚至一度对这些铜矿失去控制。觊觎将引发争夺，争夺必导致战争。盘龙城虽是殷人建立的据点，毕竟孤悬南土，势单力薄，故容易被觊觎者所毁灭。

盘龙城文明作为商代前期江汉地区水平最高的文明中心，势必对其他地区广为辐射，产生重大影响。就现有考古资料而言，通过这一中心的扩散，向西已达江陵荆南寺，向南有岳阳铜

① 陈树祥：《试析盘龙城的兴衰》，《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

鼓山遗址,甚至在湘西北的石门皂市遗址也发现了商代二里冈时期的铸铜遗址。

2. 江陵荆南寺遗址

荆南寺夏商文化遗存据地层关系和陶器变化特点可分为七期,除第一、二期如前文所述为二里头文化层外,其余五期皆为商文化层,从二里冈下层晚段直至殷墟二期,连续发展,联系紧密,没有缺环,典型器物如鬲、夹砂罐、釜、大口尊、缸等陶器器形可排出比较清楚的演变规律。

荆南寺商代文化遗存的文化内涵复杂,出土的陶器即可分为风格不同的几组[①]:

A 组:有鬲、甗、夹砂罐、豆、假腹豆、簋、盆、罍、斝、爵、大口尊等。灰陶居多,以绳纹为主。

B 组:有鼎、釜、鬶、凸肩杯、高领罐、高圈足细柄浅盘豆、螺旋纹细柄豆、敛口花边圈足碗等。其中鼎、鬶为红陶,其他多黑陶或黑皮红胎、灰陶胎。

C 组:大口缸,多夹砂红陶,地纹多绳纹和方格纹,方格纹逐渐增多。此器是由石家河文化的同类器发展起来的,在商代早期成为常见的器类,在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地皆有出土,以湖北出土最多,尤其在盘龙城和荆南寺出土比例较大,因此是江汉土著因素强烈的一类器物。

D 组:主要为硬陶和原始青瓷。

以上各类器物,A 组是典型的中原商文化风格的器物;B 组中既有江汉土著的器物,也有荆南寺周边地区如西边的峡江地区、南边的澧水流域的器物;D 组则明显地属于长江下游地区。不过,A 组器物的比例由早到晚逐渐变小,B 组器物却逐渐增大。尽管如此,A 组却自始自终都占有一定的优势,表明荆南寺类型

① 王宏:《荆南寺商代陶器试析》,《湖北省考古学会选集》(一)。

文化是一支受中原商文化强烈影响的土著文化。

3.沙市周梁玉桥遗址

周梁玉桥遗址位于沙市东北郊长江北岸,南距长江1.5公里,距荆南寺遗址仅10公里左右。1979年调查发现,1981—1985年前后共进行五次考古发掘。[①] 遗址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约相当于殷墟晚期,晚期相当于西周早期。

在遗址中,发现有房基、灰坑、祭祀坑、窑址等,出土有石器、骨器、铜器、陶器等遗物,此外还出土有大量卜甲及卜骨,其钻凿形态与殷墟出土甲骨相似。

出土的铜器为鱼钩、削刀等。

出土的陶器可分为三组:A组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鼎、釜、甑、罐、杯、瓮、器盖等,多饰方格纹;B组以夹砂灰褐陶居多,有鬲、簋、豆、瓮等,多饰以细绳纹;C组为原始瓷、印纹硬陶等,有尊、盆、罐等。

在这三组陶器中,A组具有土著文化特征。B组与中原商文化遗存的同类器近似,但又有一定的差异,如鬲、簋、豆、罍等器体较大,多黑皮陶,而殷墟出土的这种陶器一般器形较小,多灰陶。前者陶器上的绳纹较细,而后者较粗。这些表明中原商文化因素在这里经过了自身的改造。

具土著文化特征,以鼎、釜为代表的A组陶器群在这三组陶器中占主导地位,以鬲为代表的B组陶器占次要地位,C组陶器所占比例甚小。这说明周梁玉桥文化是以土著文化为主体并吸取了中原商文化因素及周围地区同时期文化因素而形成的一支独特的地方性青铜文化。[②]

---

① 《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0期。

② 杨宝成:《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

4. 宜昌中堡岛遗址

宜昌中堡岛遗址位于长江西陵峡中段的一长形小岛上，该遗址发现于50年代，1979年和1985年先后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①] 遗址中文化堆积丰富，文化层厚达4—5米，包含了大溪文化直至东周时期的文化遗存。发掘者将遗址分为四期，其中第三期为夏商文化遗存。在该时期的遗存中，发现有少量灰坑和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出土有陶器、石器等。

中堡岛三期类型分布于宜都——秭归长江干流沿岸，已经发掘的遗址还有宜都红花套、宜昌路家河、秭归朝天嘴（B区）等。根据出土的陶器分期排队，该类遗址上限为二里头早期，下限为二里冈上层时期。

出土的陶器可分为四组：A组以鼎、鼓腹罐、器盖为主。这一组器物形制丰富、数量最多，是代表这类遗址自身特色的典型器物。这组文化因素仅见于长江峡区。B组以小平底罐、灯座形器、羊角杯、高柄杯为主，与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所出同类器相同。C组主要有长颈罐、大口缸、高领罍、鬶等，与澧水流域及江汉平原同期遗存的器物相似。D组主要有束颈封口盉、带鸡冠鋬的盆、花边口沿罐、大口尊等，与中原二里头、二里冈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相似。

在这四组器物中，A组占主导地位，B组次之。因此，中堡岛三期类型应是商时期分布于长江峡区的一种带有显著自身特色，又受到来自早期蜀文化、中原商文化以及江汉平原、澧水流域同时期文化共同影响的一支土著文化。

在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卜辞中，常常提到四土，即东土、西土、南土、北土，这是商王朝的统治区域。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商朝的四土非常辽阔广袤，其南土至少已达江汉地区。《吕览·当

---

① 《湖北宜昌中堡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用》有汉南四十国归服商汤的故事，虽不一定可信，但可证明，在战国时期人们的心目中，汉水以南是商朝南土的一部分。

从上面所述的几处颇具代表性的遗址可以看到，江汉地区各地都受到了中原商文化的影响，只不过影响程度或强或弱而已。盘龙城遗址属于特例，为殷人营造而成，故与中原商文化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商文化对江汉地区其他各地的影响，多被融入当地土著文化之中。中原商文化毕竟为先进的文化因素，不同程度地推进了各地的文明进程。

古文献有“汉南四十国”的记载，虽未必尽实，但或可说明当时江汉地区族类复杂、邦(方)国林立的状况。江汉地区各商时期文化遗址中的土著文化特色不尽相同，应是族类有别的表现。

在江汉地区所出现和发掘的商时期文化遗址，正如上面所述，以商代前期居多。在商代后期，中原商文化明显地消退，一方面是商文化融入了复归的本土文化之中，另一方面或许是文明中心的南移，以今湖南宁乡为中心的湘水中下游一带有可能即为其中的一个点。

二　湖南地区的商时期文化遗址

在湖南中部，东北—西南走向的雪峰山脉贯穿全省，将湖南全境分为东、西两大区。经过几十年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发现东、西两区在商时期都受到了中原商文化的强烈影响，但东、西两区的文化面貌又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湖南商时期文化在东、西两大区块之下，还可以分为若干个小区，如东区分为湘江和资江下游——洞庭湖东岸区、湘江中上游区，西区分为澧水流域和沅水中下游区、沅水和资江上游

区等。[①]

1. 湘江和资江下游——洞庭湖东岸区

洞庭湖东岸和湘江下游地区是中原商文化进入湖南东部腹地的必经之地,故这里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十分丰富,已经发掘的遗址主要有:宁乡炭河里、浏阳樟树塘、湘乡狗头坝、长沙东郊杨家山、岳阳县费家河、对门山、温家山、老鸦洲、岳阳市郊铜鼓山、汨罗市玉筍山等。

上述遗址中,属于商代前期的仅铜鼓山和樟树塘两处。

铜鼓山遗址位于城陵矶下游的江边坡地上,1987 年正式发掘。[②] 遗址的文化堆积层不厚且破坏严重,但出土的遗物比较丰富,发掘报告将其分为三期。有论者将该遗址的文化遗存分为两期四段[③]:第一期Ⅰ段为二里冈下层偏早,是湘江和资江下游目前所知最早的商时期文化遗存;第二期Ⅵ段为二里冈上层偏晚或可晚至殷墟文化早期。两期四段是相互衔接的,中间没有缺环,各期段主要器类型式演变序列比较清楚,并能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及本地其他商时期遗存的同类器物的演变相对应。

铜鼓山遗址出土的遗物包含有各种不同的文化因素,可分为以下几组:

A 组:有鬲、斝、A 型甗、爵、盆、簋、大口尊、小口矮领罐、夹砂罐、器盖等。以灰或褐色陶为主,纹饰多绳纹。无论器类、器形、纹饰,都与郑州二里冈时期陶器相同,代表着盘龙城类型的商文化因素。

B 组有小口高领罐、花边圈足碗、豆等,泥质,多红胎,器表多黑色,纹饰多弦纹、戳印纹、刻划纹等。这些器物是湘西北如石

---

① 何介钧:《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9 月。

② 《岳阳铜鼓山商代遗存及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五集。

③ 向桃初:《湖南岳阳铜鼓山商代遗址试析》,《南方文物》1993 年第 3 期。

门皂市等商时期遗址中普遍流行的器物。

C 组有 A 型釜、B 型鼎等，以粗砂褐陶为特征，饰横线纹或稀疏的绳纹、米粒纹等，为峡江地区商时期的文化因素。

D 组为 B 型鼎、A 型釜等，以夹砂红陶为特征，饰有绳纹、刻划弦纹等，多见于第四段。这种鼎上为釜，下侧装三扁平足，是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普遍流行的一种器物，釜则见于该地区商晚期的遗址之中。这组陶器或许即为本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因素的遗留或土著文化因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复归”的开始。

E 组为大口缸，是盘龙城类型的商文化因素。

F 组为 B 型甗、印纹硬陶等，甗与江西商时期土著文化的典型器物——甗形器相同。

可见铜鼓山商时期遗存至少包含有五种不同的文化因素，即盘龙城类型商文化因素，湘西北的土著文化因素，峡江地区的文化因素，本地土著文化因素，江西地区土著文化因素及东南“印纹陶”文化因素。各种文化因素在早、晚阶段虽互有消长，但始终以盘龙城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因此，铜鼓山商时期遗存应视为盘龙城类型商文化。

根据文物普遍资料，在岳阳市区以南尚未发现与铜鼓山遗址文化性质相类似的商时期遗址，故有学者判断以铜鼓山遗址为地表的岳阳市区以北至长江这一小片地域是商王朝势力向南延伸的最南端。[①] 浏阳樟树塘遗址与铜鼓山遗址相距不远，二者的文化遗存时代也相当，但樟树塘遗址文化遗存受中原商文化的影响甚微，而主要是本地新石器晚期文化的延续。[②] 樟树塘遗址的发现，或可说明认为在商代前期商文化南进止于岳阳以北

① 向桃初：《湖南岳阳铜鼓山商代遗址试析》，《南方文物》1993 年第 3 期。

② 《湖南浏阳樟树塘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90 年第 11 期。

是有一定道理的。

在该地区已发掘的相当于商后期的遗址主要有岳阳县对门山、费家河等处,这些遗址的文化面貌比较一致,从出土陶器的组合、器物型式的演变等方面来考察,它们属于同一种连续不断的考古学文化。故有论者将这些遗址统称为“费家河文化”。[①]

对门山遗址可分为两期,其早期遗存相当于殷墟二期,晚期遗存相当于殷墟三期。费家河遗址为商代晚期后段至商末,是湘江和资江下游同时期文化最晚的一处。[②]

对门山早期遗存出土的陶器一部分与铜鼓山四段所出同类器相近,另一部分器物如釜、豆等颇具特色,且在同期陶器中,占相当大的数量。釜、豆等器为本地区新石器时代末期最多见的器物,在中原商文化消退之际有卷土重来的趋势。

对门山的晚期遗存出土的陶器器类、型式及数量都较多,除早期遗存的陶器部分保存外,又新出现了一群硬陶器,如罐、豆、盘等,多施黄色或青灰色薄釉。罐大体可分为两型:Ⅰ型,或可称为瓮,矮直领、平折肩、大鼓腹、高圈足,肩部常施刻划指甲纹、曲尺纹,圈足常施方格纹。Ⅱ型为斜直领、方唇、折肩、鼓腹、矮圈足,或有一对桥形钮附于肩腹间。豆有高柄、矮柄两种。豆盘多为直壁。高柄豆多为泥质红陶,而矮柄豆多为硬陶,施釉,或称圈足盘。此外,还新出现有内环耳釜,尊形器等。

费家河遗址发掘于1981年,发现有椭圆形灰坑,并发掘了圆形竖穴窑28座和“8”字形窑4座,是湖南省发现的第一处商代陶窑址。出土的陶器与对门山晚期遗存的陶器基本相同,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硬陶数量增加,方格纹成为最主要的纹饰。陶

① 向桃初:《湖南商代晚期青铜文化的性质及其与殷墟商文化的关系》,《考古耕耘录》,岳麓书社,1999年10月。

② 何介钧:《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

器器类主要有扁棱足鼎、大口缸、高领釜、卷沿釜、矮领釜、内环耳釜、硬陶罐(瓮)、盘(豆)等,新出现有方格纹釜形扁平足鼎,这是石家河文化末期的一种器形。对门山、费家河遗址出土的硬陶罐、盘等,与殷墟晚期遗存出土的同类器一致,有学者推测殷墟所出,是湘江下游烧造,通过某种途径而传入中原的。[①]

关于费家河文化的性质,尚有歧见,或认为是南下的殷人与当地土著共同创造,是两种文化融合的结果,[②]或认为属商文化,是晚商文化的对门山类型,[③]或认为是以本地土著民族为主体的地方性文化。自商代中期殷人北撤,中原商文化在大江南北消退之后,地方土著文化的"复兴"是必然的。然文化交流的渠道既已打通,相互间的影响肯定存在,土著民族即使居主体地位,其文化也不可能单纯。因此,费家河文化应是以土著文化为主体,融合了其他各区域文化的地方性文化。

2. 澧水流域和沅水中下游区

澧水流域和沅水中下游是又一处商时期文化遗址发掘较多的地区,特别是 1977、1980 年先后两次发掘的石门皂市商代遗址,是湖南迄今已发掘的面积最大——达 1400 平方米,出土器物最丰富的一处。此外,还小面积地发掘了石门宝塔、东风桥、慈利江垭、澧县斑竹、桑植朱家台、沅陵董家坪等。

发掘者根据上面所述遗址的文化内涵,将它们分为四期[④]:

第一期为皂市 H23,出土有鬲、小口高颈罐,分别与郑州二里

---

① 何介钧:《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② 罗仁林:《岳阳地区商时期的文化序列及其文化因素分析》,《湖南考古辑刊》第七集,1999 年。

③ 向桃初:《湖南商代晚期青铜文化的性质及其与殷墟商文化的关系》,《考古耕耘录》,岳麓书社,1999 年

④ 何介钧:《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冈下层，江陵荆南寺遗址所出同类器相同，时间也应相近。

第二期为皂市T9—T24，第3层和T25—T46第4、5层、宝塔T1④层，出土器物主要有釜（鼎）、鬲、簋、瓿、高颈罐，假腹豆、斝、花边圈足碗、碗形豆等，与郑州二里冈上层一期的同类器相似。

第三期为宝塔T1②、③，皂市TA、TB各探方第二层，T25—T46第3层，出土器物有鬲，釜（鼎）、碗、碗形豆、瓿、高颈罐、大口缸、大口尊、爵、豆、假腹豆等，器类与第二期基本相同，但器形发生了一些变化。如鬲，虽有分、联裆两型，但分裆鬲变为方体，分裆变浅，方唇重沿，折沿时显；联裆鬲盘口折沿、束颈，出现了清楚的包足现象。这种包足，或认为是后世楚式鬲的一个特征。此期约相当于二里冈三层二期至殷墟一期。

第四期为皂市T1—T8的第3层，出土器物有釜（鼎），小口高领罐、豆、大口缸以及此期新出现的带扉棱的平底尊、卷沿平底施浅刻划纹的盆。此期相当于殷墟二、三期。

这一地区的商时期文化遗存，既有中原商文化的强烈影响，如陶器鬲、斝、爵、簋、大口尊、假腹豆等器类，具有鲜明的商文化特征。又有本地土著文化的延续和发展，陶器如釜、鼎、小口高领罐，花边圈足碗、竹节状高柄豆、瓿、矮领折肩罐等器类，在中原地区商文化中不见，在盘龙城类型商文化遗存中也少见，是本地土著文化因素，并和本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在皂市遗址中，还出土有铜镞、鱼钩、簪和铸造铜镞的石范、陶范，并在陶容器底内发现大量的铜渣，说明在商代中期，湘西北地区已掌握了青铜冶铸技术。正是由于中原文化的南下，改变了本地区文化的发展方向，并由此进入青铜时代 。尽管如此，因为皂市类型商文化是以土著文化为主体，因此被认为是“受商

文化较强影响的本地青铜文化"[1]。

在湖南发现并发掘的商时期遗址主要集中在上述两个地区。其他地区发现较少,如在沅水上游仅有靖州市竿篷坡一处能代表这一地区商时期文化的遗存,其文化面貌则是受到了珠江三角洲同时期文化的影响。这种状况与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分布状况应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现有的资料,在湘西地区,直至麻阳县城以南的湘西北,都是石家河文化的分布范围,但竿篷坡遗址相当于石家河文化时期的遗存与石家河文化迥然不同,与珠江三角洲的同期文化却有许多共同性,可见直到商时期这种文化传统的地域分布还保持着。

在湘江中上游地区,调查和发掘了多处商时期遗址,早期遗存出土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少量夹砂灰陶和泥质陶,主要器类为盘口壶、矮领罐、浅盘竹节柄豆、器座和支座等,纹饰主要为绳纹、方格纹及曲折纹,具土著文化特色。在晚期遗存中,印纹陶进一步发达,硬陶比例大量增加,主要器类有盘口釜、折沿釜、敞口高领罐、粗柄豆等,纹饰有绳纹、方格纹、曲折纹、弦纹以及席纹、漩涡纹、圆圈纹、水波纹等,不见中原商文化的影响,与赣西南和粤北地区的同时期文化有着明显的趋同性。

湖南商时期文化的发展,可明显地分为前后两个不同的阶段:在商代前期,随着殷人南进,商文化的迅猛扩张,各支土著文化或土崩瓦解,被中原商文化所取代,如铜鼓山文化;或被融入中原商文化之中,如石门皂市文化。商代中期以后,随着殷人北撤,商文化消退,土著文化又活跃起来,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① 《湖南石门皂市商代遗存》,《考古学报》1992年第2期。

三 江西境内的商时期文化遗址

经过几十年来的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已基本确定在江西境内存在着两个不同的商时期文化类型，即吴城文化、万年文化。

1. 吴城文化遗址

吴城文化是以江西清江县吴城遗址的发现而命名的，吴城遗址的发掘和吴城文化的确定，为江西地区青铜文化的分期断代，树立了一把标尺，从而揭开了江西考古工作的新篇章。[①] 在此之前的五六十年代，学术界曾把江南地区普遍分布的所谓"印纹陶文化"划归新石器时代，从而造成长时期的文化年代上的紊乱，致使江南地区的考古研究无法深入进行，江西也不例外。吴城文化被确定属殷商时期，就在江西省境内树立了可靠的年代标准，并澄清了以往的许多模糊认识，江西省的考古工作才得以科学地全面展开。

1973—1975 年，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单位对吴城遗址进行了四次正式发掘，发现有清楚的地层叠压关系，出土了丰富的文化遗物。此后，江西省博物馆等单位对吴城遗址又进行了四次发掘，每次发掘都有不同的发现和收获，大大丰富了吴城文化的内涵。

吴城文化的分布地域主要在赣江中、下游，鄱阳湖西岸和赣北一带。经过发掘或试掘的遗址除吴城遗址外，还有新干牛头城遗址、新余市席家山遗址、德安县石灰山遗址、九江县神墩遗址上层小水井等，这些遗址有着基本相同的文化面貌，同属吴城文化的范畴。

①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7 期。

前四次的发掘简报将吴城遗址分为三期，[1]代表着早、中、晚三个不同的文化发展阶段。后几次的发掘所揭露的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遗物的特征，也基本上符合吴城三期文化的划分，进一步表明吴城文化划分为三期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如第六次所发掘的就是属于第二期的文化堆积。[2]

第一期出土有生产工具、陶器和少量青铜器。生产工具有石器，如石斧、石锛、石刀、石镰和石镞等。石锛分有段和无段两种，石斧呈长方形，石镞有的有铤，有的无铤。也有陶制生产工具如陶刀，呈马鞍形。

陶器以夹砂灰色软陶为主，红色软陶次之，有少量的泥质软陶，以上约占全部陶器的79.65%。印纹硬陶占16.28%，釉陶和原始瓷则分别占3.84%、0.23%。器类有炊器和盛食器，炊器有鬲、甗、鼎，鬲最多。盛食器有豆、罐、瓮、盆、大口尊、钵、碗、器盖等，罐较多，以小口折肩罐富于特色。豆多假腹，亦有高喇叭形圈足者。陶器表面的装饰工艺已较发达，纹饰以粗绳纹为主，主要施于夹砂软陶上，约占89%，几何形印纹多为小方格纹，主要施于硬陶、釉陶和原始瓷上，约占7%，素面陶只占4%。

青铜器有锋刃上翘的刀、直内戈和凤首铜盖各一件。

在一些陶器或工具上，发现有陶文和刻符，一般为一器一字，也有一器多达四字、五字、十多字成组刻成的。

第二期的文化遗迹十分丰富，有灰坑、房基、陶窑、窖穴和墓葬等。

在第六次发掘中，[3]发现了10座窑炉，其中四座为平焰龙窑，六座为升焰式圆角三角形或圆角方形窑。如第8号平焰龙窑，呈正东西向，窑尾在东、窑头在西，保存基本完好，南北宽130

---

①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② 《清江吴城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江西历史文物》1987年第2期。

③ 《清江吴城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江西历史文物》，1987年第2期。

厘米,东西长500厘米。其北壁设有一字形排列的小孔5个,其中四个为投柴孔,近东壁窑尾处的小孔为排烟口。窑头至窑尾,水平高差为10厘米,倾斜不明显,坡度为1.1度。窑内的堆积物多为红烧土块以及陶片和原始瓷片等。

这批龙窑的发现对于重新认识、估价吴城商代遗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在几千平方米的范围内分布有十座龙窑,说明这里就是一个专业生产陶瓷的手工业作坊,表明在商代后期前段这里的手工业内部分工已达到一定程度。两种不同的窑炉分布在一个区域内,说明原始瓷器和陶器的烧造已经分开,因为只有一定结构的窑炉,才能烧造一定质地的陶瓷器。分工的精细,说明当时这里的陶瓷手工业生产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其二,龙窑的发现,将我国龙窑出现的时间提前了近一千年,这无疑将改写中国的陶瓷史。

其三,吴城文化的一大特色是原始瓷器和釉陶运用广泛,据统计,吴城一期中釉陶占3.84%;原始瓷只占0.23%;第二期中釉陶占3.87%,原始瓷占1.21%;第三期中釉陶占16.6%,原始瓷占12.6%。原始瓷和釉陶在吴城人的生活中所占比例有着日益增长的趋势。大量的原始瓷和釉陶的来源问题,随着龙窑的发现而迎刃而解,说明这里就是原始瓷的发源地之一。

在第六次发掘中,还发现了两条路。编号为L1的路现长3880厘米,宽90—120厘米。路基厚约40厘米,上宽100厘米,下宽60厘米左右,基本上由碎陶片、鹅卵石、泥土及少量红烧土和砂土构筑而成。不同的路段,碎陶片和鹅卵石所占比例不同,有的基本以碎陶片为主,有的则以鹅卵石为主,有的路段鹅卵石为层层铺就,有的路段发现有路土,似"三合土",呈白灰色硬面。不仅如此,在路的两旁还发现有65个柱洞,其中有12对排列整齐,其间距为40—60厘米,柱洞径为16—20厘米,深约为14—24厘米,大多为圆形和椭圆形。在路的拐角处,柱洞则分布密集。

在路的两旁分布排列整齐的柱洞，表明在路面上有建筑物，或者即为一条长廊式建筑覆盖的路。这条长廊式路的发现，将有助于判定吴城遗址的性质。

在吴城文化二期，吴城人即在这里筑起了土城，经勘测，土城面积达61万平方米，城内分为居住区、制陶区、冶铜区。城内还发现有一个露天祭祀广场，上述长廊式路即连接着祭祀广场和居住区。遮风蔽雨的长廊式路当为主祭者所建，可见主祭者的地位已高高在上，说明当时这里已出现阶级分化，产生了政权实体。

1989年发掘的新干大墓也属于吴城第二期，在近40平方米的墓室内，出土各类遗物1374件(颗)，其中青铜器475件，玉器754件(颗)，陶、硬陶、原始瓷器139件，生产工具4件，以及骨镞6件等。这些出土的遗物，应是吴城文化的发展于此时达到鼎盛阶段的标志。

第二期的文化遗址出土的器物较丰富，生产工具除与第一期相同者外，新出现了半月形石镰、凹刃石斧和凹刃石锛。

陶器以泥质灰色软陶为主，夹砂灰色或黄色软陶次之，以上约占77%。印纹硬陶、釉陶和原始瓷所占比例明显增加，分别占到21.81%、3.87%和1.21%。陶器种类较第一期有所增加，炊器主要是鬲和甗形器，甗形器即所谓双腹束腹无腿甗；盛食器的种类基本同于第一期。本期陶器的装饰与第一期相比，素面陶大增，约占63.8%；粗绳纹几乎消失，细绳纹较多，约占12.7%；几何形印纹中方格纹的比例大增，约占17%，其他纹饰还有长方格纹、席纹、叶脉纹、人字形纹、圈点纹及复合形纹饰等。

新干大墓出土陶器、原始瓷器共139件，其中陶鬲计26件，硬陶、原始瓷小口折肩罐33件，陶豆13件。此外，尚有尊、瓮、盆、斝、簋、盘、壶、罍、釜、筒形器、器盖和纺轮等。在这些器物中，除个别器物与郑州二里冈上层出土的同类器相近外，其他器

物都与吴城遗址第二期的遗物相同,是吴城二期陶瓷器的集中展示。

青铜器有斝、锛、凿、戈等,还发现有许多铸造铜器的石范和少量陶范。

本期也发现有刻在陶器和石范上的文字与符号。第六次发掘发现有一件压印而成的文字,它是在制坯并拍印好方格纹之后,再把器表上的纹饰刮削掉,然后压印上去的。文字为单独一个“臣”字,笔画端庄。

第三期的文化遗迹有灰坑、窖穴和墓葬。出土的石器与第二期相比变化不大。陶器仍以泥质灰色软陶为主,但硬陶、釉陶和原始瓷已占有突出地位,分别占22.58%、16.6%和12.6%,器类也与二期基本相同,唯某些器物形态有所变化。如鬲的数量仍较多,但已明显变小变矮,且多为泥质素面,似已不作炊器使用,而炊器以双腹束腰甗形器为主。陶器的装饰纹样也与二期相近,然素面陶增加,约占71%,细绳纹和方格纹分别减少到5.9%和10.6%,几何形印纹中其他比较流行的纹饰有席纹、叶脉纹、曲折纹、云雷纹等。青铜器未发现,石范则有少量出土。陶文和刻划符号也发现得不多。

吴城文化划分为三个连续发展的阶段,得到学术界的肯定。但每个阶段的绝对年代如何确定,迄今尚有歧见。原《简报》认为:“吴城一期常见的鬲、豆、罐、盆等器物,与郑州二里冈商代遗址的同类器物较接近。吴城二期的鬲与安阳殷墟早期的鬲近似。”“吴城三期的扁体瘪裆鬲与西周初期的典型瘪裆鬲基本风格一致。”[①]江西的考古工作者多持此看法。[②] 吴城一、二期分别相当于商代前期和殷墟一、二期是比较一致的看法,关于吴城三

① 《江西商代清江吴城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② 彭适凡:《吴城青铜文化与古扬越》,《华夏文明》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期,有学者提出与殷墟三、四期相当,亦即吴城遗址和以吴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文化的年代基本上不超出商代。[1]

关于吴城文化的性质,有论者提出吴城文化就是中原商文化的一支。[2] 姑且不论新干大墓,从吴城遗址出土的文化遗迹、遗物进行分析,其文化内涵也是相当复杂的,既表现出受到中原商文化的强烈影响,又保持着浓郁的土著文化特色。

在遗迹方面,有两座半地穴式房屋基址呈圆角长方形,地面和墙面都经过焙烧,呈青灰色硬面。房基中央和周围墙壁上残留有圆形柱洞,依其排列情况,可能为木骨泥墙。这种房基的形式可能受到了中原的影响,但采用木骨泥墙的建筑形式都表现出南方的特点,而在中原商文化遗址中流行的夯土基址和版筑墙壁在吴城文化中还没有发现。在这里所发现的龙窑及道路则颇具独特性。

在遗物方面,特征鲜明的陶器可明显地分为两组[3]:甲组的典型器物有小口折肩罐、折腹罐、圆腹罐、高领罐、直腹筒形罐、折肩束腰罐、带把罐、提梁罐、折肩瓮、甗形器、高柄豆、带把鼎、直口盂、钵、鸟喙状提手器盖、复钵状提手器盖、带扉器盖、靴形支垫、马鞍形陶刀等。这批陶器中硬陶、釉陶和原始瓷占有较大的比例,纹饰以方格纹、云雷纹、席纹、叶脉纹、圆圈纹、圈点纹、复合纹等各种几何形印纹最流行。陶器种类复杂,形制多样,普遍流行折肩和凹圜底作风,其中又以甗形器、鸟啄状提手器盖、马靴形刀等为代表,颇富特色。这批器物不见或少见于中原商文化和周围地区的印纹陶遗存。

乙组的典型器物只有鬲、盆、豆、长腹罐、伞状器盖、甗、大口尊、爵、斝、方鼎等。这批陶器以夹砂或泥质灰色软陶为主,流行

---

①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 年 3 月。
② 李家和等:《湖熟文化与江西万年类型文化》,《东南文化》1990 年第 5 期。
③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三),文物出版社,1981 年 3 月。

绳纹，几乎每一件都能在商文化中找到同类器，可以说具有浓厚的商文化特色，但详加比较，与典型的商文化器物又不完全相同，或形制有所改变，或形制相同而陶质都是甲组中常见的硬陶、釉陶及原始瓷。

可见吴城遗址的陶器是以甲组为主体，即以土著文化占主导地位。

在吴城遗址出土的陶器和石范上，还发现有刻划的文字和符号，达160余个。[①] 其中一批与郑州等地出土的商代陶文和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写法相同，如石范刻文"㞢"字同于甲骨文和郑州二里冈T30出土的骨臼刻字"㞢"字，陶文"土"、"田"、"戈"等字与殷墟出土甲骨文相同或近似，这说明吴城文字和商代甲骨文同属象形文字，且有一定的关系。[②] 但是，多数吴城文字在商代甲骨文和陶文中没有见到，地方色彩比较浓厚，迄今尚难释读，其与古汉字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根据以上的情况，我们基本上可以判断吴城文化是一支受到中原文化强烈影响的地方土著文化，是有着一定的分布地域，有自成系统的发展系列，具有鲜明文化特征的一支青铜文化。

关于吴城文化的族属，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属于百越的一支——扬越，一种认为属于三苗。

关于扬越的地域及其文化特征，文献记载简略而零碎，不可能据此复原其历史面貌。而考古资料则提供了许多线索，以之证诸文献，有可能得到较为明晰的结论。

在江南各地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从新石器时代至战国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普遍存在着一种令人瞩目的几何形印纹陶。从已发现的几何形印纹陶的量的分析中，大致可以分辨出其发

① 彭适凡：《吴城文化与扬越》，《华夏文明》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②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三），文物出版社，1981年3月。

展轨迹:滥觞于新石器时代,勃发于商周,鼎盛于春秋,衰微于战国,销匿于秦汉。毋庸置疑,这种几何形印纹陶,正是代表某一民族考古学文化的主体因素之一。

关于几何形印纹陶是古越族的文化遗物的结论,在学术界几乎众口一辞,至于与印纹陶共出的有段石锛,尽管在分类和断代方面的见解还不尽一致,但大都承认其也是古越族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①

在吴城遗址出土的陶器群中,几何形印纹陶占有较大的比例,第一期占到16.28%,至第三期时,竟增多至22.58%,可见几何形印纹陶在吴城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吴城遗址出土了不少石质工具,如锛、斧、刀、矛、凿、镞、镰、戈、钻等,其中石锛是较常见且表现得最具特点的一种。据初步统计,出土的34件石锛中,有段石锛就有16件,其余18件无段锛中又以方形和梯形石锛为多。② 而有段石锛以及无段的方形、梯形锛正是南方古代居民从新石器时代以来广为使用的特有工具。③

据文献记载,吴城文化分布的赣江、鄱阳湖流域在西周、春秋时期是古越族的聚居地,考古资料也表明,吴城文化与当地发现的西周、春秋遗址在文化面貌上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种种迹象表明,吴城文化的主人应为古越人。三苗虽族类纷繁,但遭到夏人的沉重打击后,似乎销声匿迹了。因此,应可以判断吴城文化不是三苗的文化遗存。

2. 万年文化遗址

万年类型文化遗存是1960—1962年间在万年县陈营镇附近的矮山岗上首先发现的,故名。其主要分布在赣东北地区,与吴

① 江西历博:《江西考古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② 彭适凡:《吴城青铜文化与古扬越》,《华夏文明》,中国社科出版社,1990年。
③ 林惠祥:《阳新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锛》,《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城文化既存在着相同的因素,又表现出某些差异。根据历年来的发掘资料,万年类型文化可分为早晚两个发展阶段。[①]

早期阶段以万年肖家山墓葬、中合乡斋山遗址为代表。在肖家山等地清理的八座墓葬均为长方形或方形土坑竖穴结构,周边不甚规整,南北方向。肖家山墓的随葬品较为丰富,主要有甗形器、鬶、钵形锥足带把鼎、罐、钵、碗、杯、纺轮、纺铜陶钺等。

生产工具有石质和陶瓷质的两种。石质工具有长条形弧刃斧,梯形、长方形和近方形有段锛、扁平长方体铲等。陶瓷质工具有长方形和马鞍形刀、各式陶拍、陶纺轮等。

生活器具多为硬陶,以灰色泥质和夹砂为主,有少量的釉陶和原始瓷。器类主要有甗形器、鼎、鬶、缸、瓮、三足盘、钵、带把钵、器盖、勺、杯、盂、碗、罐、靴形支座等。器物表面的装饰纹样,以云雷纹、凸方点纹或凸圆点纹最为多见,其他有席纹、曲折纹或叶脉纹、方格纹、绳纹、篮纹、菱形纹、漩涡纹等。

在出土的罐、锛、甗形器、瓮等器物的颈部内外,或口沿、或器底,发现有或为标记、或为记数一类性质的刻划符号,且数量不少。

万年类型文化的晚期阶段主要以鹰潭角山窑址为代表。

角山窑址发现于1981年,面积达1万余平方米,由角山和板栗山两大片组成。经1983、1986年两次发掘,出土了一大批与早期阶段相类似的、有明显承继关系的陶瓷制品、制陶工具和刻划符号。

陶瓷质生活器具主要有甗形器、鼎、鬶、爵、壶、罐、瓮、缸、尊、豆、三足盘、碗、器盖、带把钵、钵、盂、支座等。其纹饰以云雷纹、篮纹及组合纹较多见,其他还有方格纹、菱形纹、曲折纹、席纹、叶脉纹、绳纹等。

① 李家和等:《江西万年类型商文化研究》,《东南文化》1990年第3期。

制陶工具主要有陶垫和花纹拍两种。

在角山窑址最重要的发现还是一大批刻划符号和文字，经初步分析、研究，有241种、150个之多。其数量之大，种类之多，十分罕见。符号和文字多是器具成型之后，施釉和入窑烧造之前，由陶工有意识地刻划或戳印上去的，各类陶器较显眼的部位大都刻划有符号。

有学者将这些刻划符号划分为四大类：①

（1）表数类：这一类可能由指甲刻划而成，多是指甲形直道与横道，直线与横线，折线，圆点，以及指甲形横直相交，横直线或斜线相交与组合等形式。

（2）标记名号类：这一类可能是陶工或其家族所使用的专用标记，以便于分辨产品或工具。

（3）文字类：在角山窑址发现的刻划文字较少，并且大部分与吴城遗址的刻划文字相类似，可能是受吴城文化影响的结果。

（4）其他类：为不能归于上述三类者。

在这四类中，第一类数量最多，约占出土刻划符号总数的90%。

万年类型文化的早期阶段大约和吴城一期相当，其晚期阶段约相当于吴城文化二期。

万年类型文化和吴城文化除各自的主要分布区域有别外，在文化面貌上也存在着较大差异，如在器类上，万年遗址出土的炊器以甗形器为主，流行支座，有鼎和鬶形器，不见鬲类器。

吴城遗址出土的炊器则以鬲类器为主，同时还有深腹罐、袋足甗、甑等，少见鼎，不见支座和鬶形器。万年遗址出土的酒器和带把器较多，而吴城遗址出土较少。在青铜冶铸方面，吴城地区十分发达，在万年遗址中尚未见到铸铜迹象。此外，在万年类

① 李家和、杨巨源：《角山刻划符号初步研讨》，《江西历史文物》1987年第2期。

型的早期陶器上少见刻划符号和文字，即使在其晚期阶段，也是多刻划符号，少成形的文字。而在吴城文化的一期即出土较多，且其中有不少还是文字组成的，能表达一个完整含义或记录一件事情的词组。二者相同的则为几何形印纹陶、原始瓷较流行。

上述二者的主体民族或许相同，但他们的文化发展水平之高低判然有别。吴城文化因受到中原先进文化的强烈影响，在青铜冶铸、文字诸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万年文化或者只是受到了中原文化的间接影响，故文明发展程度较低，是一支土著文化。

几十年来一系列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表明，长江中游地区商时期文化的发展明显地分为前后两大阶段，而这种状况的产生与中原商王朝的兴衰有着莫大的关系。

在商代早期，殷人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为先导，四面出击。在南面因有红铜资源的诱惑，故循着夏人的足迹迅速南下，还在盘龙城建立军事据点。殷人并未止步于江汉平原，而是过江渡湖，将湘北、赣北等地纳入势力范围。殷人所到之处，都带来先进的中原文化。因此，在长江中游地区所见到的商代早期文化遗址，无不被强烈地打下了商文化的烙印。

在商代中期，与盘龙城被殷人弃用的同时，中游地区的文化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中原商文化因素消退，各地土著文化因素得到复归。究其原因，与商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激化不无关系。《史记·殷本记》记："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商王朝因内耗而导致国力严重削弱，从而"诸夷皆叛"。而且，反叛的"诸夷"对商王朝还构成了威胁，有学者认为，从仲丁迁都到盘庚迁殷之五迁的真正原因，就是受到东南西北各方面外来的压力而不得已为之的

结果。[1]

当商王朝只求自保的时候，就为各地土著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在商代后期，长江中游地区即形成了若干彼此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文化主体：在江汉地区，即以周玉梁桥文化为主体；在鄂西峡区和川东地区，以早期巴文化为主体；在湘西北地区，以皂市类型文化晚期为主体，在湘江中下游区，以费家河文化为主体；在赣江中下游地区，以吴城文化为主体。

由于考古发掘的偶然性和工作开展的不平衡性，对于长江中游地区商时期文化面貌的了解仍是有限的。有的地区较清晰，有的地区还比较模糊，如鄂东南、鄂西北、汉东地区等。随着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展开，模糊的问题将会变得清晰，一些尚存疑问的考古现象将会得到更为合理的解释。

第二节　江南铜矿的早期开采

中国铸铜的历史可上溯至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但当时多是以自然铜来制成红铜器。人工采冶红铜可能要稍晚，不过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显露端倪，湖北天门石家河文化遗址出土的铜块和孔雀石，有可能即为人工采冶所得。

从文献记载来看，我国的铜矿开采，也大约始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据神话和传说，青铜兵器始于黄帝、蚩尤之世。《管子·地数篇》说："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发而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中华古今记》也说蚩尤"造立刀戟、兵杖、大弩"。"金"就是铜和铁。

---

①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当时有铜无铁，铁直到春秋时期才开始用于制作器物。蚩尤凭借着先进的青铜兵器，几乎所向披靡。黄帝与蚩尤之间所发生的战争，“九战九不胜”。后来黄帝采掘昆仑之山的铜，铸造兵器，改善装备，再联合了一些部落之后，才打败了蚩尤。

黄帝、蚩尤是新石器时代末期两个部落的首领，正是青铜兵器成为了左右他们之间战争胜负的利器。从黄帝、蚩尤两个部落都大量铸造青铜兵器的传说来看，当时可能已开始了铜矿的开采。长江流域的先民们对铜矿的开采，应与此时相去不远。

一 铜矿的分布

中国的铜资源以斑岩型矿、矽卡岩型矿、层状及层控型矿为主，三者合计约占全国总储量的70%左右，其余则为铜镍型矿、黄铁型矿和含铜砂岩型矿。

中国的铜矿资源有着既广泛而又相对集中的分布特点，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都有铜矿存在，而主要矿区却集中在少数地区，如长江中下游铜矿带，川滇地区的云南东川、易门等矿区，中条山矿区和甘肃的白银厂、金川矿区等就是非常集中的四大矿区，这四大矿区的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又以长江中下游铜矿带居于首位，包括阳新在内的湖北大冶矿区为中国五大铜基地之一，辖下的铜绿山矿为国内屈指可数的大型富铜矿藏，素有“状元矿”之称。江西又称“铜省”，其铜矿资源占全国总储量的30%以上，主要矿山有德兴、瑞昌、九江、铅山和东乡五处。安徽境内发现有铜矿点200余处，约90%的储量分布于长江两岸的铜陵、南陵、贵池、安庆等地。江苏的铜矿区则位于宁芜盆地的中段西翼。[①]

---

① 华觉明、卢本珊：《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和中国青铜文明》，《长江文化论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作为中国最大的铜矿带，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主要矿区如大冶铜绿山、瑞昌铜岭、铜陵铜官山等都属于矽卡岩型矿床，其侵入岩多为燕山期的中酸性岩浆岩（以花冈闪长岩类为主），围岩则多为碳酸盐岩。矿石品位较高，富矿约占40%。[①]

该铜矿带的各铜矿，经过长期风化作用，次生富集的氧化带厚达数十米至百米，适合于古代技术条件下开采、冶炼。而皖南地区的铜矿藏虽多数为不具备现代工业采冶价值的小矿点和矿化点，但由于矿石品位高，距地表浅近，恰巧利于古人找矿和采冶。[②]

自进入青铜时代之后，铜料就成为了整个社会物质文化的主角。因此，铜料产地为许多典籍所著录。其中被著录最多的铜产地首推荆、扬二州。《禹贡》说："荆有衡阳惟荆州……厥贡……惟金三品"，"淮海惟扬州……厥贡惟金三品"。所谓"金三品"，有人说是指"铜之色也"，意指不同质地与色泽的原料。《汉书·地理志》也说："……东南曰扬州……其利金、锡、竹、箭……正南曰荆州……其利丹、银、齿、革等……"此外，《考工记》、《越绝书》、《货殖列传》等史籍也多次提到"吴粤之金锡"，"江南金锡"等等。上面所述的"金"就是指长江中下游铜矿带所出产的铜料，这也是这一上古产铜中心当时盛产铜料的真实记录。

二　殷人南下与掠铜

中国的铜矿资源所具有的既广泛而又相对集中的分布特点，决定了红铜原料的生产和青铜成品铸造的分工，这种分工的出现可能已早到商代。早期铸铜业的中心在中原地区，为诸夏

---

① 王道华等：《长江中下游区域铜、金、铁、硫矿床基本特征及成矿规律》，《地质专报——矿床与矿产》第7号。

② 华觉明、卢本珊：《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和中国青铜文明》，《长江文化论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所掌握，而几个大的红铜产区则分布在中原的周围，其采冶者是当时的所谓蛮夷戎狄。中原王朝势力向周边地区的推进，与为获取铜锡资源不无关系。

1976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发掘的妇好墓，共出土青铜器460余件，有礼器、乐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武器、车马器、艺术品、杂器等8类。铸造技术先进，用浑铸法和更为先进的分铸法，而铸造了一批器大体重、纹饰精美的器物。这批器物代表着当时青铜冶铸技术的最高成就。器物总重约1625公斤，如按富矿每20吨矿石能冶炼1吨铜计算，那么就需矿石30吨以上。在殷墟除妇好墓之外，还出土了许多青铜器。可见，商王朝对于铜料的需求量是非常大的。

殷人统治的中心区域中原地区也产铜。日本学者天野元之助曾认为古代河南境内有6处铜矿，6处锡矿；山东境内有2处铜矿，2处锡矿；山西境内有15处铜矿和6处锡矿；河北境内有4处铜矿和1处锡矿。中国学者石璋如根据古代地方志与近代矿业地志查出全国124个县有出铜的记录，其中位于中原的，山西有12处，河南有7处，河北有4处，山东有3处。如果以安阳为中心，则在200公里以内的铜矿，山东有一处（济南），河南有3处（鲁山、禹县、登封），山西有7处（垣曲、闻喜、夏县、绛县、曲沃、翼城、太原）。据此他认为"商代铜矿砂之来源，可以不必在长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过黄河以南"[①]。

上述两位学者基本上是根据汉代以后的文献记载而得出的结论，根本无法确证这些矿在商代是否即已被利用。美籍学者张光直即曾指出：天野元之助和石璋如的研究"令人信服地表明商代的矿工有可供利用的铜锡矿，但是他们都并未证明这些铜锡矿是否确定已被商人开采。为了这一点，我们必须在矿区找

---

①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期，1955年。

到考古学的证据或者能将在安阳发现的矿石与某一矿区联系起来的科学证据。”事实上，中原地区的这些铜矿储量既不大，品位也不高，以当时的技术条件，即使开采也难以满足大规模的需要。何况此类贫矿，即使开采得早，枯竭得也必快。商代青铜器的铸造那么繁盛，岂能取足于此。

为满足铸造青铜器的需要，商王朝就必须寻找其他出路，盛产铜料的长江中下游地区也就理所当然地为其势所必争了。为建立稳定的铜料供应基地，殷人在位居长江中游的湖北黄陂盘龙城建立了军事据点。盘龙城既是商王朝伸向长江流域的桥头堡，也是铜料运输线上的中转站。

考古资源表明，殷人曾在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周围活动过。在铜绿山附近已发现多处商代的冶铸遗址和其他有关遗迹，也出土过带族徽“[illegible]”的铜器。安阳殷墟已发掘出的商代铸铜遗址至少有4处。在小屯村东北曾出土一块重8.8公斤的孔雀石和一块重21.8公斤的炼渣，有人即认为这块孔雀石为炼料。但苗圃北地和孝民西地这两个商代铸铜手工业遗址在大面积发掘之后，都没有发现铜矿石。发掘者认为：“这里虽有丰富的炼渣、坩埚片和各种陶范，但绝不见矿石的存在，说明这是铸造铜器的作坊，而不是冶炼的场所。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测，当时先在铜矿附近冶炼成铜块再运到这里加工，自然不容易见到铜矿石的存在了。”[①]有专家对殷墟妇好墓和宝鸡強国墓地铜器试样作铜同位素比值测定，并与已知中国各地区铅矿作比较，表明部分矿料有可能来自铜绿山及其邻近矿区。[②] 这是以现代检测手段揭示长江中下游铜矿带所出铜料的可能去处的初步成果，也是

---

① 中科院考古所安阳发掘队：《1956—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②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技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1年。

张光直等学者在若干年前欲知而未能知道的结果。

殷人凭借着强大的武力牢牢控制着铜料基地，有卜辞记："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1]从字体看，此卜辞属武丁偏晚时期遗物。武丁是商代后期"复兴殷道"的一代名王，文献记载曾用兵于南土，《诗·商颂·殷武》所记："挞彼殷武，奋伐荆楚。"即是描写武丁的事迹。

商代，殷人称南国土著为荆，《诗·商颂·殷武》写道："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所谓南乡，本来是指大别山、桐柏山迤北和伏牛山迤东的中原南部，后来随着殷人向南开拓而同步向南展宽。殷人南下，荆人在殷人的压力下，多数屈服，少数逃散。[2] 可见，《诗经》所记为商王武丁时的一场军事行动。卜辞与《诗经》所记是否为同一件事，则不得而知。卜辞中我、舆(举)、曾皆地名。曾，在周代是一诸侯国，其地望在湖北汉水流域。我，当在曾、举附近。立事即莅事，意即治事、视事。南即南土。左、中、右，指商王朝的军队，甲骨文中有"王作三自(师)，左、中、右"的记载。在明显无强大敌人的情况下，商王武丁亲率三军驾临汉水流域，其目的何在？

殷人建立盘龙城这一据点，虽为时过早，但在武丁之前，商王朝曾几度中衰，"诸侯或不至"。在此情况下，殷人曾经控制过的铜矿很有可能为某些方国所觊觎，或者甚至一度对这些铜矿失去控制。商王武丁亲临汉水流域，无疑是在重新声明对该地区铜料生产基地的控制权、所有权。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器，应是商王朝重新牢牢控制铜料生产基地之后最直接的反映。殷人既有效地控制着铜料生产基地，又掌握着高超的青铜铸造技术，商代青铜文化因此得以迅速发展，形成中国青铜文化发展史

---

① 《缀续》62。

②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上的第一高峰。

三 鄂东南和赣西北古铜矿的开采

优越的地质成矿条件，决定了长江中下游的铜矿得以为上古先民们所大量开采，并遗留下众多的老窿（古矿井的俗称）。迄今已在湖北的大冶县、阳新县，江西的瑞昌市，安徽的贵池、枞阳、铜陵、南陵、繁昌、青阳、泾县、庐江县以及江苏的南京市等，共发现了商周时期的铜矿采冶遗址100余处，其中经过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的采矿遗址有铜绿山、港下、铜岭、南陵等。[①]

在上述古矿冶遗址中，考古资料表明江西瑞昌的铜岭遗址早在商代中期就开始了红铜的采冶。

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发现并发掘于1988年。[②] 该遗址原始地貌保存完好，地层清楚，从上至下可分为11层：其中第7层下出现春秋时期立井和木支护架，在第11层下发现立井（J11）和平巷（X1）等遗迹。

发掘工作者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判定在11层下的立井（J11）和平巷（X1）属于商代中期的遗迹，其理由有三：

其一，正是由于地貌破坏较少，地层堆积清楚，从地层堆积上可以推定其相对年代，11层下的立井和平巷显然是最早的。

其二，从出土的陶器可推定其大致年代。在立井（J11）底部出土的以敛口、折肩、麻花形把、粗绳纹为特征的陶器为商代中期的典型器物，与部分二里冈上层出土的同类器相同。同出的Ⅰ式、Ⅱ式陶鬲口沿，侈口、方唇、高颈或束颈。颈下饰附加堆纹的特征，与清江吴城一期的Ⅰ式陶鬲和郑州二里冈上层的Ⅴ式陶鬲相近似。在工棚遗迹中出土的一件侈口、方唇、高颈、折肩、

---

① 卢本珊：《中国商周采矿技术》，《中国科学技术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8月。

② 《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南方文物》，1990年第3期。

深直腹圜底罐，颈饰多道凸弦纹，腰上部饰云雷纹，近底部饰叶脉纹，从该印纹硬陶罐的折肩、圜底等造型特征以及拍印有云雷纹、叶脉纹的几何纹样看，明显具有商器作风，在江西的清江吴城、万年肖家山和鹰潭角山等商代遗存中均有相同的发现。

其三，从遗址出土木样的 C14 检测数据可推定其绝对年代。铜岭遗址的木样分别经中国科学院西安黄土与第四纪地质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实验室检测，其中多数典型遗迹单位的检测数据较一致，如发现于 11 层下的 J11 立井，西安和北大分别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3310±60 年和 3330±60 年，几乎完全相同。又如平巷(X1)，西安和北大分别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3270±55 年和 2970±100，如果考虑将其误差的年代拉平，则各自实际的年代也基本接近。再如与 X1 相近的 X2，西安和北大分别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2950±50 年和 3040±60 年，相差无几。

根据上面所述，诸如 J11、X1 等遗迹所出土的典型陶器所代表的年代与该遗迹单位的木样测定年代是基本相符的，因此，判定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开采年代的上限为商代中期，无疑是可靠的。

考古发掘表明，铜岭古铜矿的开采技术已达到一定的水平。找矿是采矿的前提，上古先民寻找矿物的方法主要有三种，即根据植物指示，或者观察矿石颜色，或者根据矿物共生原理。

指示各种地下矿产的植物，叫做植物指示，据初步统计，世界上已报导的指示植物至少有 70 余种，所指示的矿物有铜、铁、锰、铀等。铜岭铜矿的地表层普通生长着一种铜草花，俗称“铜锈草”，学名“海州香薷”，这种植物偏喜铜，如土壤中铜元素含量高，就必定生长茂盛。铜岭铜矿的主要铜矿物为孔雀石、蓝铜矿和自然铜。孔雀石因其光泽美丽，犹如绿孔雀之羽翎，故冠以“孔雀石”之名。时常露出地表的孔雀石成为了当时找矿的指示物。

根据诸矿共生原理找矿的方法也早已为上古先民们所掌

握。《管子·地数》中记:"上有慈石者,下有铜金"。慈石即为铁帽。铜岭矿为铜铁共生矿床,上部大多为铁帽区,它标志着在铁矿床之下有铜金属的存在。

当根据上述种种迹象在地表找到铜矿后,接着就是探矿。中国古代有专门探矿的官员。《周礼·地官》记:"丱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丱"即矿,是中国文字史上记载"矿"的最早字符,矿人作为负责管理矿山的官员,要勘察各种金属矿石的分布情况,并派人看守。铜岭古铜矿遗址表明当时的探矿方法,是从矿脉露头处的地表开掘出一条半地穴式探槽,当追踪到富矿带后再转入立井开拓。(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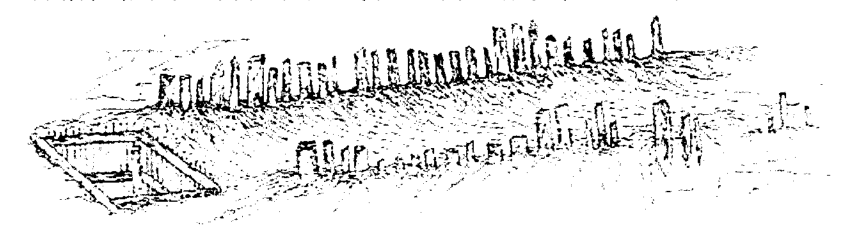


图2-4　铜岭古铜矿的探矿方法(半穴式探槽)

探矿之后就是开采,铜岭铜矿的开采方法可分为两大类,即露天开采、地下开采。但从商代中期开始,铜岭矿就已采用以露采为辅,坑采为主的采矿方法。由地表向下开掘直达矿体的巷道,形成了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地下开采方法。[1] 铜岭商代地下开采方法主要有两种,即单一开拓法和联合开拓法,主要采用前者。

单一开拓法即竖井开拓法。井筒断面呈矩形,净断面约70×90平方米,开采深度较浅。其原因在于矿石埋藏浅,矿层极薄,往往孔雀石开采完毕即开拓结束。可见,浅井并非表示开拓方法简

① 刘诗中等:《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

单,而恰恰反映了因地制宜、视矿藏情况而定的开拓方式。

联合开拓法是竖井至平巷联合开拓法。目前所发现的这种方法规模较小,是依地形和矿体的相互关系,即矿脉从山坳延伸至山腰内而分步骤确定的开拓方法。如J24与X3贯通,其开拓工作线是从山脚顺矿体到山腰。在竖井底部开拓平巷或斜巷,工程量小,运输简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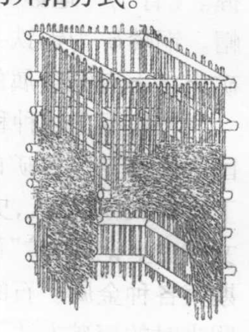


图2-5　商代中期(J72)矿井支架示意图

铜岭商代的坑采虽然根据矿岩的不稳固状况进行地下采空区的地压管理,但开采方法还处在草创阶段,井多巷小,开拓面较窄。在这里直到西周时期才逐渐形成采矿方法。

随着竖井的出现,竖井支护也随之产生了。铜岭矿区商代中期的竖井支护为同壁碗口接内撑式框架,由四根圆木吻接线矩形框架,另两根砍削成碗口状托槽的圆木为内撑木,内撑木直径稍大于被撑木,以免劈裂。被撑木两端嵌入围岩内,相距约26—34厘米。井筒断面约70×90或80×92厘米。同一矿井的支护框木规格较统一,可见井框构体为预制件。井框与围岩间插入密排径2—2.5厘米的木棍,有的还在框架与壁间敷草席。(图2-5)

图2-6　商代晚期(J81)矿井支架示意图

商代晚期竖井支护结构大致与中期相似,不同的是在两根撑木的基础

上，另加两根碗口接半圆木内撑，平面朝内，弧面向外，通过增加支点来加强井框的支撑力。（图2－6）

平巷出现后，平巷比竖井更需要支护，因为平巷比竖井的支护难度大，它不但要抵御侧压，还要抵抗顶压和地鼓。铜岭矿区商代中期的平巷是采用碗口接厢架式结构支护，与同期竖井框架相似。其顶梁和地袱木直径8厘米，立柱直径9厘米，立柱高78—84厘米，立柱两端砍削成碗口状托槽，以支接顶梁和承接地袱。顶棚无遮盖物，巷帮也无栏木，为不完全棚子。（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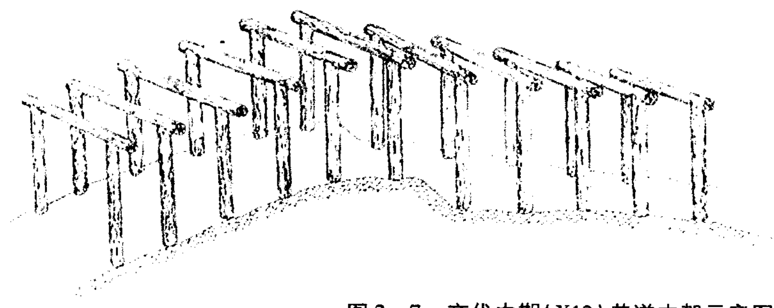


图2－7　商代中期（X12）巷道支架示意图

商代晚期则采用开口贯通榫接厢架式平巷支护，如X1的柱脚为圆周截肩单榫，柱头为开口贯通榫，下凹处宽2厘米。顶梁两端为单榫，与柱头贯通榫接，地袱两端有卯眼承接柱脚榫，组成框架。顶棚和巷帮排列中小木棍，形成完全棚子。（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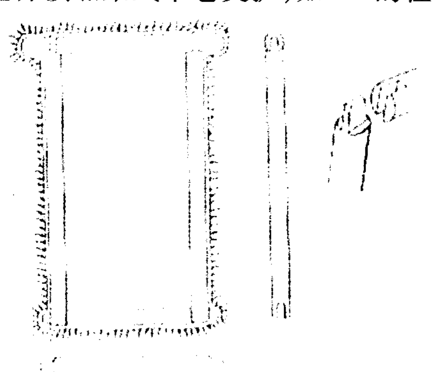


图2－8　商代晚期（X1）巷道支架结构示意图

在平巷和竖井相交的地方，有一种特殊的支护结构，即马头门。铜岭古

矿中所发现的商代马头门以J12为代表，它是在竖井底部另立两根直径6厘米的柱子，两立柱靠于竖井同一方向两角落，在这之间用横向圆木从内向外撑住，形成H型转角，通向巷道的纵向棚木即架于此上，由此引入巷道。（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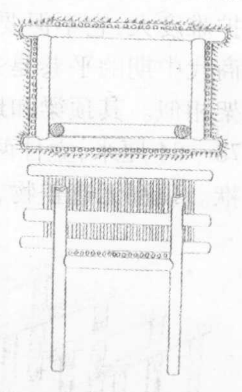


图2-9 商代(J12)马头门结构示意图

由上述商代的竖井、平巷和马头门的木支护工艺，可知铜岭古矿区在当时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这种木支护工艺既符合维护控制压力的需要，又注意到便于安装，容易加工，架设方便等优点，应是古代矿工们经过长期实践和分析比较而选定的，是一种用于较松围岩的经济合理的支护形式。甚至还可以说，铜岭古矿区的商代矿井所采用的木支护结构在世界范围内也是最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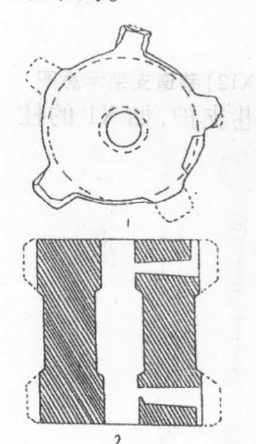


图2-10 木滑车(89采:01)

开拓井巷的目的是为了采掘矿石，当时的破岩掘进工具有斧、锛、凿、钺等，发现的商代铜凿类似当今木工所用的铁凿形，为长身，銎内，单斜刃。

将矿石从矿井提升至地面，是采矿过程中难度最大的工艺，在铜矿古矿区发现有6件提升机械工具，为中国先秦时期矿用机械工具发现最多的一批。其形制各异，时代早晚有别。其中一件滑车（编号89采:01）出土于商代地层，径C14测定为距今3240±80年。滑车采用直径35厘米的圆木加工而成。滑车宽32厘米，两侧各

有2齿,齿顶距轴孔中心距离为17.5厘米。滑车绕绳的旋转面宽12厘米,直径25厘米。轴孔中间部位直径大,为7.5厘米,两侧直径小,为5.5厘米。在两侧的齿间分别凿有与轴孔相通的两个斗状斜向孔,孔口尺寸为3×2.5厘米(图2-10)。此件滑车的结构颇具特色,它的轴孔中间部位直径大,直径较小的两端形成了滑动轴承。这种结构减少了轴承与轴的摩擦面及摩擦阻力,与现代滑动轴承的设计原理一致。滑车的两端各有一个径向与轴承相通的斗状侧孔,这两个孔有可能是用来加注润滑剂的,以便减少摩擦阻力,延长轴与轴承的使用寿命。

至于铜岭古矿区商代矿井的排水、通风、照明等方面,也有所发现。如在J94商代矿井中,发现有木桶、木撮瓢等,这些都是用于排水的工具。

选矿则是探矿的一种补充形式。早期选矿有人工手选和重力选矿两种,后者又有淘洗法和溜槽法,这是主要的选矿方式。淘洗法是用诸如船形木斗等工具,利用水介质中矿物岩石粒料比重的差异来分选铜矿物,以确定铜矿石品位的高低,指导井巷的推进方向。在铜岭古矿井中所发现的商代淘洗工具是一种勺形淘洗盘,长25.5厘米,高3厘米,胎薄,最薄处仅0.5厘米。(图2-11)整器用木块加工而成,制作精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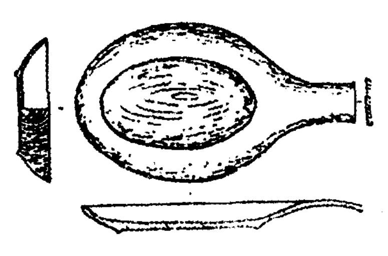


图2-11　勺形淘砂木盘

上述考古发掘资料表明,铜岭古矿区在商代即得到较具规模的开采,所采冶的红铜一部分流向了中原地区,为商王朝大量铸造青铜器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证。与此同时,长江中游地区的先民们在中原青铜文化的影响下,充分利用当地盛产的红铜资源,也开始了青铜器的铸造,并得到迅速发展。

第三节 青铜器

长江中游地区尚未出土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铜器，但在石家河文化遗址中出土过铜块，何况这里乃铜料盛产之地，制陶业也颇为发达，具备了铸造青铜器的技术前提，无疑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即已踏上了青铜时代的门槛。随着南进的殷人带来先进的青铜铸造技术，该地区也就顺理成章地登堂入室，开始青铜器的铸造。

一 江汉地区出土的青铜器

在湖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以黄陂盘龙城出土的为最早，相当于商代中期。

盘龙城的青铜主要出土于墓葬。1963 年在盘龙城西面的楼子湾清理墓葬 5 座，出土青铜器 38 件；1974 年在城东李家咀清理墓葬 3 座，出土青铜器 67 件；同年在城北的杨家湾清理墓葬 2 座，出土青铜器 1 件；在城南清理墓葬 1 座，出土青铜器 22 件。此外还在周围采集到青铜器 20 余件。据 1976 年统计，当时盘龙城即已出土青铜器 159 件，器类达 25 种。[①] 之后在盘龙城周围的墓葬、遗址、窖藏等处又陆续出土青铜器 200 余件，盘龙城出土的青铜器总数达 400 多件。

见于报道的盘龙城出土的青铜器主要有工具如锸、斨、斧、锛、凿、锯、鱼钩等；武器钺、戈、矛、刀、镦、镞；礼器鼎、鬲、甗、簋、斝、爵、觚、盉、罍、卣、盘等。

各墓随葬青铜器以李家咀 1 号墓、2 号墓居多。2 号墓为男性墓，未经扰动。该墓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墓，墓长 3.67 米，宽

①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

3.24米，葬具为重椁单棺。椁板有精细的饕餮纹和云雷纹雕花，内侧涂朱。墓内随葬品除青铜器外，还有陶器、印纹硬陶、玉器等，并有三名殉葬者。从现存的考古资料来看，该墓是商代二里冈时期墓葬中规模最大、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墓主应系盘龙城的最高统治者。该墓出土的一件青铜钺，长41厘米，刃宽26厘米，是目前所发现的铜钺中最大的一件。根据该墓的出土器物综合考察，说明墓主人生前是拥有很大军事统率权的统治者。

2号墓出土青铜礼器23件，其中酒器类有爵4件，斝3件，盉、觚及罍各1件；食器类有鼎4件，鬲、甗、簋各1件；水器类有1件大盘及5件小盘。酒器除1件罍外，其余都放置于棺与内椁之间，而食器则放在内外椁之间。椁内近棺，椁外远棺。这些器物与墓主人显然存在新近与疏远的关系。也就是说，凡墓主人生前特别喜欢因而特别看重的器物，就置于身旁，而墓主人认为次要的物件，则放在稍远的地方。由此可见，商代早期的铜礼器已经是"重酒器的组合"，而轻炊食器的组合，与西周中期开始的"重食器的组合"有所不同。这或许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周礼"和"商礼"的区别。

在中原夏商铜器墓中，酒器爵、觚、斝是最基本的铜礼器组合，以爵最为常见。在二里头遗址所发现的铜器墓中，如果只出一件铜容器便必定是爵，若有两件或更多的铜容器，其中必有爵。在郑州发现的15座商代铜器墓中，出爵者占80%，而其他铜礼器如鼎、斝、觚的出土率，各自只占30%—50%。在安阳殷墟，建国前发掘的铜容器，以爵最多；建国后在西区发掘的67座铜器（或仿铜器的铅器）墓中，也无一例外地有爵。[1] 铜爵发源于中原地区，最早出土于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至商代二里冈时期，铜爵随着中原青铜文化向周边地区的扩展而同步扩散，反过

---

[1] 杜金鹏：《商周铜爵研究》，《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

来说铜爵的扩散，也大体代表着中原文化的扩张，尽管各地所见铜爵并非全部来自中原地区。盘龙城出土的以铜爵为代表的青铜器，应是中原商文化南进的结果。

至少在商代，铜爵在酒礼器中的作用和地位是崇高的，《博古图》卷十四说："盖爵于饮器为特小，然主饮必自爵始，故曰在礼实大。爵于彝器是为至微，然而礼天地、交鬼神、和宾客以及冠、昏、丧、祭、朝聘、乡射，无所不用，则其为设施也至广矣。"如此概括颇为精辟。铜爵在商代青铜礼器中居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除了"在礼实大"、"设施至广"之外，还因为铜爵是"明贵贱、辨等列"的标尺，能否拥有铜爵以及拥有铜爵的多少，都是当时区分人们社会地位的重要尺度。[①]

盘龙城出土的铜爵形制略有区别，主要有双柱和单柱爵两种。双柱爵器身椭圆，直腰宽腹，下腹微斜凸出，平底下连三细尖足；口沿前端突出长流，流嘴似 V 形，后端如短尾微翘，而流根与口相连转折处，两侧面各作一短柱加固，以防倾倒碰裂，[②]柱顶似钉头；口沿下腹部右侧，附一扁平状把手，以供右手提举。采集所得的一件单柱爵，器身扁圆而长，腰腹作二段式，上端腰高似长颈而直，下端腹宽鼓突，底平足短；口与流相接处，用一单柱分叉而立，柱顶似笠帽形。铜爵的纹饰主要为兽面纹，以平雕为主，缺少层次，是全无立体感的平板表现；在纹样缝隙之间，也无地纹补衬，显得单调朴实，是典型的早商铜器特征。尽管如此，商代早期的艺术工匠，能将动物的写实描写，简化成至精而单纯的平面图案，还不失其动物体态，具象与抽象兼备，造型稚拙，却线纹流畅，充分显现原始古朴的美感，这是颇令人叹服的。

盘龙城出土的青铜器在器类、形制、纹饰等方面无不与郑州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杨锡璋等：《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张光远：《金爵》，《故宫文物月刊》第 34 期，1986 年 1 月。

二里冈出土的商器相吻合，表现出两地文化的高度一致性，而且在李家咀1、2号墓出土的铜甗、簋、提梁卣等器物为新发现的器类，大大丰富了商早期青铜文化的内容。

这里出土的青铜器应是就地冶铸而成的，在盘龙城遗址中，发现了一些孔雀石、木炭、红烧土等，所需铜料应是就近取得。

这些铜器的合金成分并不稳定，有的铜约占81%—88%，锡、铅分别占5%—8%和1%—6%，有的铜含量相对偏低——约占71%左右，而含铅量高达21%—24%。总之，还未能掌握一个比较适当的合金比例，这种情况也和郑州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冶金术大体相同。

青铜器的铸造工艺已达到一定水平，1990年在这里出土的一件圆鼎高85厘米，是目前所发现的二里冈时期最大的一件圆鼎，它反映了当时的铸造水平。铸造方法普遍使用了陶合范的通体浑铸，但也使用了分铸法，如对于卣的提梁、簋的双耳等器物的附件是先铸后再通体合铸而成的。从容器里侧平滑，器表花纹浮于器面的情况看，其铸造工序是先制模、模上雕花、再制内外范。从所出青铜器大小不一，花纹各异，未见两件完全相同者，其铸造应为一器一范。从铜器表面光亮，则可看出在范铸后已行打磨修饰。

总之，盘龙城出土的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只能视为中原青铜文化向长江流域的延伸。

湖北境内除盘龙城之外，还有多处发现了商代青铜器，但主要分布在汉水以东和长江以北地区。略述如下：

1977年在随州淅河出土青铜器13件，计有爵2、觚1、斝1、臿1、斧1、刀2、戈2件。可能出土于墓葬之中，为商代中期器。

1978年在宜都王家渡出土铜斝1件，为商代中期器。

商代晚期的铜器出土地点分布较为广泛，主要有：应城出土有铜爵、斝、鸮卣各1件；应山长岭出土铜鼎1件；

随州熊家老湾出土铜罍1件。

枣阳新店出土铜尊1件。

黄陂袁李湾出土铜斝1件,铜家岗湾出土铜爵1件,桐官家寨出土爵1件、觚3件;

汉阳纱帽山出土铜尊1件,竹林嘴出土铜方彝1件;

鄂城陈林寨出土铜爵1件,内有铭文“癸父已”;

崇阳汪家嘴出土铜鼓1件;

阳新白河出土铜尊1件;

沙市东岳村出土铜尊1件;

江陵岑河庙与八姑台出土铜尊2件。

在上面所述的商代铜器中,有几件颇具代表性。其一,为汉阳纱帽山出土的铜尊,高37.1厘米,喇叭形口,腹微鼓、高圈足。器身饰满三层花纹,云雷纹衬底,颈饰蕉叶纹,其下作回首夔纹,腹部及圈足饰饕餮纹,在主纹的凸线条表面刻划脉络以为勾勒。圈足上有两个对称的不透空十字形镂孔。器身从上至下起四条侈出口沿的扉棱。圈足内铸铭文“天兽御”(图2-12,见彩插1)。全器铸造精工,纹饰富丽,其工艺水平之高,堪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媲美。

其二,为崇阳汪家嘴出土的铜鼓。铜鼓出土于1977年,通高75.5厘米,重42.5公斤,鼓身模置,鼓面呈椭圆形,鼓冠似屋脊的两面坡,鼓座作长方体中空。鼓面仿牛皮鼓面,光素无饰。沿鼓腔两端边缘各饰三周乳钉纹,为模仿木鼓蒙鼓面所用的钉。鼓身及鼓足饰云雷纹。(图2-13,见彩插2)目前所知商代铜鼓共2件,这是迄今所见最早的一件铜鼓,较之日本滨田耕作《删订泉屋清赏》所著录的双鸟饕餮纹铜鼓更为古朴。龙山文化遗址已出土陶制的鼓,甲骨文中也有鼓字,鼓的历史非常悠久。《礼记·明堂位》记:“夏后氏之足鼓,殷楹鼓,周悬鼓。”《毛诗传》记:“夏后氏之足鼓,殷人置鼓,周人悬鼓。”郑玄注:“置读作

植。”楹鼓、置鼓亦即建鼓，湖北随州曾侯乙墓出土过1件。上述两件皆为足鼓，其为夏代的遗韵，抑或史籍记载有误，尚待考古资料印证。

其三，为江陵岑河出土的两件铜尊。两件铜尊形制基本相同，但大小有别，大尊口径57.8厘米、腹径38厘米、通高63.5厘米，重31.3公斤；小尊口径46.2厘米、腹径34.5厘米、通高46.2厘米，重16.5公斤。两尊均为大敞口，口沿上折，尖唇，束颈，略呈喇叭状。广折肩，斜直腹，下壁微内收，高圈足，足壁微外鼓。颈根部饰凸弦纹三周。肩、腹、圈足某些部位以云雷纹衬地。肩部雕铸三鸟三牺首，鸟身向外，作伏卧状，大头，长嘴钩喙，尾上翘。牺首长角，鼻口清晰，在鸟与牺首之间，饰三组对称的夔纹图案。腹、圈足各起三道扉作棱，扉棱间各起一组饕餮纹，饕餮纹由两条夔纹构成，尾下卷。圈足的三道扉棱之上各有1个镂孔。（图2－14）铜尊造型凝重，制作工艺精湛，立雕鸟和牺首比例准确，形象生动，浮雕饕餮纹疏密得当。这样的铜尊在江汉地区尚首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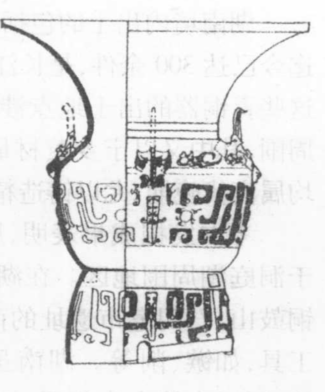


图2－14　铜尊

（摘自《文物》1993年第8期）

湖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既有以盘龙城青铜器群为代表的商代早中期青铜器，也有一部分商代晚期的青铜器。盘龙城青铜器群因为有殷人的直接参与，而在长江流域独领风骚，并足以代表着当时中原地区的青铜铸造水平。但属于晚期的那部分青铜器则无论数量还是铸造工艺水平不仅比中原地区逊色，也大大

① 王从礼：《记江陵岑河庙兴八姑出土商代铜尊》，《文物》1993年第8期。

不如湖南、江西出土的同时期青铜器。

二　洞庭湖—湘水流域出土的商代后期青铜器

湖南境内出土的包括人面方鼎、四羊方尊在内的商代青铜器，迄今已达300余件，是长江以南发现商代青铜器最多的地区之一。这些青铜器的出土地点涉及20多个县、市，但主要分布在洞庭湖周围，其中又以宁乡黄材最为集中，青铜器绝大部分出自窖藏，且均属商代晚期，尤以铸造精美和形体高大厚重而引人注目。

考古发掘成果表明，殷人至迟在商代中期已渡江南下，活动于洞庭湖周围地区。在湖南所发现的最早的青铜器也是在岳阳铜鼓山、石门皂市遗址的商代中期地层中出土的小件青铜兵器、工具，如镞、削等。湖南虽不及湖北有紧邻中原地区的地理优势，因近水楼台先得月，而率先铸造了大批青铜器，却是后来居上，在商代晚期铸造了一批青铜精品。

1. 礼器

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礼器，另一类为乐器，其他还有兵器、工具等。

礼器主要有鼎、甗、簋、尊、卣、方彝、罍、瓿、觚、爵、觯等。

上述礼器器类既多，器形更繁，以鼎、尊尤为突出。鼎有方鼎、分裆鼎、圆鼎之分，尊有方尊、圆尊、兽形尊之别。在兽形尊中，还有豕尊、象尊、牛尊等因仿效不同的动物形象而存在着造型上的区别，显示了当时造型艺术的高度发展水平。

1959年在宁乡黄材出土的人面纹方鼎高38.5厘米、口长29.8厘米、宽23.7厘米，重12.85公斤。体呈长方形，口卷沿，立耳，深腹。器身四面各浮雕人面：人脸较宽，双耳肥大，颧骨高起、鼻梁尖削，双唇紧闭突出，表情肃穆，从形象看有今天中国南方人的脸型特点。（图2－15，见彩插3）有人认为，在商代青铜器纹饰中，人面纹饰主要出现在商代后期，并且一般都或多或少

地带有半人半兽的特点。有的虽然为人面,但总要雕成半人半兽的样子,或人面兽身,或头上有长角,或口中有獠牙,这是由于商人崇拜鬼神的缘故。如此鼎在人耳上面有勾角状物,人耳下有兽爪,应是古代文献中"饕餮"的形象。还有人认为古文献中记载黄帝有四面,此器大概与"黄帝四面"的传说有关。但不管解释有多少种,艺术总是来源于生活的。此器五官毕具,部位准确,应是根据当时人面铸造的,这是毫无疑问的。[①] 器身四角及足上部有扉棱,使鼎显得庄重。器内侧中部近口处铸铭文"大禾"。"禾"字象形,是谷子抽穗时,谷穗沉甸甸下垂时的形象。此鼎可能是殷人为庆祝丰收而铸造的,也可能是为祈求丰年而铸造的礼器。

鼎的颜色翠绿,晶莹如玉,是典型的"绿漆古",经化学分析,其合金的成分为:铜67%、锡12.66%、铅11.94%,合金比例是恰当的。

以半浮雕的四个人面为主要纹饰的青铜器,不仅未见于其他器物,就是在古今金石著作中也未见记载,是我国古代青铜器中极为罕见的一件珍品。

1975 年出土于醴陵狮形山的象尊,通高 26.5 厘米。此尊设计精巧,造型凝重雄浑,纹饰繁丽生动,是商代青铜器中不可多得的精品。有关著录如《商周彝器通考》曾著录三件象尊,但都已流失国外,这是我国现存唯一的一件。

象尊惟妙惟肖,其鼻端作凤首形,凤冠上伏卧一虎。鼻中空,用作流,与腹腔相通。鼻下端有一倒悬的蟠虺,额上方饰涡状的蟠虺纹。身部及四腿分别饰饕餮、虎、夔龙和凤鸟等图案,并均以云雷为地。(图 2-16)铸造精工,形象生动。

1981 年出土于湘潭县的豕尊,全长 72 厘米、通高 40 厘米。

① 傅举有:《商代青铜重器之乡》,《故宫文物月刊》1993 年第 2 期。

豕尊造型逼真，其两眼圆睁，平视 ，两耳招风，长嘴上翘，微微张开，犬齿尖长，背上鬃毛竖起，四肢刚健，臀、腹部滚圆，被活灵活现地塑造成一个膘肥肉壮，孔武有力的野猪形象。（图 2 –17，见彩插 4）其头部饰阴刻的兽面纹，腹背为鳞甲纹，四肢和臀部为倒悬的夔纹，并以云雷纹衬地。整个花纹精美峻深，但并不显得繁缛。用猪的形象作为器形，在我国现已出土的商周青铜器中，绝无仅有，故弥足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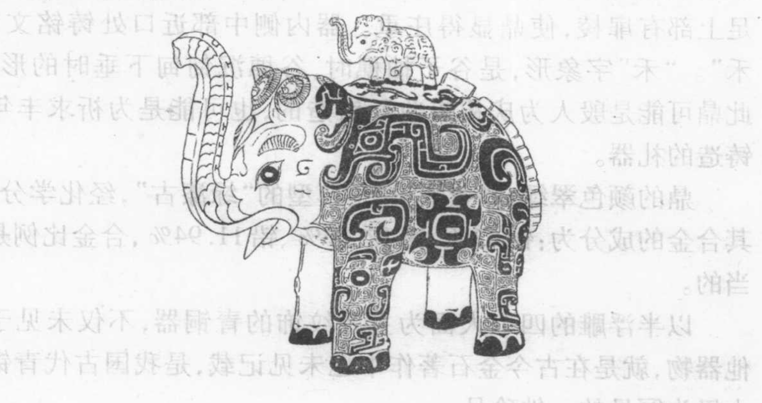


图 2 –16　象尊

1977 年出土于衡阳市郊的牛尊，通高 7. 4 厘米、长 19 厘米。尊成水牛形，由器盖和器身两部分组成。盖的前端为牛头，以牛口为流。盖上站一虎，是为提手。躯体丰腴，四肢粗壮，显得稳重浑厚。颈和背部饰有扉棱。（图 2 –18，见彩插 5）全器以云雷纹为地纹，并以粗线条组成夔龙和羊的图案为主纹，纹饰精细繁缛。牛形尊小巧精致，为仅见。

1938 年出土于宁乡月山铺的四羊方尊以其造型之雄奇，成为已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的翘楚之作。该器高 58. 3 厘米、口长 52. 4 厘米，重 34. 5 公斤，是现存商代青铜器中最大的方尊，器表漆黑发亮，是典型的“黑漆古”。全器自上至下，纹饰繁缛，自口沿以下至肩部，饰精美的蕉叶纹和夔龙纹带；肩部四周有蟠龙一

条,龙头探出器表。自肩至足的四角,立雕四只大卷角绵羊,绵羊嘴巴微张、眼神温忱、神态自在,其温顺宁静的性格,被刻划得淋漓尽致。羊的背部、胸部饰鳞纹,腿上饰凤鸟纹,圈足上饰夔纹、云雷纹,线条刚劲光洁。(图2－19,见彩插6)此器工艺设计新奇,集浅雕、浮雕、立雕于一器,把平面图像和立体的雕塑结合起来,把动物形象和器皿的实用性有机地融为一体。如此让世人倾倒的艺术精品,只有具备卓越的写实才能,并有着丰富想象力的天才雕塑艺术家,才可能创作出来。

四羊方尊以羊作为纹饰主题,《说文解字》:“羊,祥也。”这应是一件象征吉祥的礼器。在湖南出土的以动物形象作为装饰的器物中,饰“羊”的器物是较多的,除四羊方尊外,还有:

1966年于华容出土三羊饕餮纹尊一件,肩上饰有三个卷角羊头;

1958年湖南省博物馆收藏三羊纹鬲一件,其腹部饰三个羊头,并各衔一足;

浏阳曾出土青铜羊头饰一件,重0.5公斤,通高13厘米、宽14厘米、面部高6.6厘米、宽8.5厘米,面部为一面具状,器物造型庄重,纹饰精美,应是晚商重器上的装饰附件。

这些饰“羊”的器物,各具特征:其一,羊体半露,脸谱清晰,身蹄同塑,形象逼真,以四羊方尊为代表。

其二,羊首造型大,头部突出,呈浮雕状,羊角弯曲向两侧面外伸,以青铜羊头饰、三足饕餮纹尊为代表。

其三,在鬲、鼎的袋足上阴刻羊面形纹饰,以三羊纹鬲为代表。

羊饰也见于殷墟出土的同期青铜器,但与湖南青铜器羊饰的特征差异十分明显。[1]

---

① 汪松桂:《试谈湖南晚商青铜器上的“羊”饰》,《江西文物》1991年第3期。

1970年出于宁乡黄材的戈卣，高37.7厘米、口径15.4厘米、腹径22厘米，重10.7公斤。卣是酒器，《尚书·洛诰》记“二卣”。《诗·大雅·江汉》记“卣一卣”。所谓“卣一卣”，就是香酒一壶。这是一件扁圆体斜肩宽垂腹纵向提梁式卣，提梁位于器身的正面和背面，与一般的提梁卣之提梁位于卣的两侧不同。卣的最宽处位于腹部中线以下，重心低，整器给人以稳重感。

卣的盖、腹和圈足上均铸有高浮雕鸟纹，尤其是腹部的鸟纹，头上有冠，钩喙利爪，是右脚已向前迈出，左脚欲抬起的时刻，把一只正欲捕食的猛禽形象刻画得栩栩如生。器颈有浮雕式鸟头兽纹一周，提梁上也饰夔龙纹，两端铸立雕式兽头。

该器造型变化多端，纹饰华丽繁缛，浮雕式的凤鸟，静中寓动。而从盖、腹一直到足的四条高大棱脊随物赋形，更增加了器物的庄严肃穆感和沉稳而又神奇的气氛。

卣身通体似漆器，光洁发亮，晶莹如玉，是典型的“黑漆古”，提梁却是翠绿色，为“绿漆古”。这说明它们是分别铸造的，因合金比例不同，故经过3000多年的氧化而形成了不同的颜色。

总之，该卣和上述其他几件礼器一样，在铸造技术、装饰工艺等方面都表现出高超的水平，丝毫不逊色于中原出土的同期青铜器。

2. 乐器

湖南出土的另一类商代青铜器是乐器铙。大铜铙是我国南方商周青铜器中最具特色的一类，目前所见仅出土于湖南、湖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和广西等省。初步统计共43件，其中以湖南出土最多，达23件。另外，江西9件，湖北2件，安徽2件，浙江3件，广东、广西、福建、江苏各1件。按时代分，商代28件，西周早期15件。而湖南又以宁乡为主，占22件。宁乡的大铜铙都是商代晚期的。这里最早出土的一批是1959年在老粮仓师古寨山顶一土坑内发现的，共5件，出土时下层4件，两件一

排，上层1件，均口朝上。5件铙的纹饰主纹都是以粗线阴纹组成兽面，其中两件鼓部饰浮雕虎纹，两件鼓部饰浮雕象纹，重50.75—70.5公斤。

这里出土的其他铜铙分别为：

1973年，黄材三庙地出土云纹铙1件，重79公斤，纹饰为阴刻细线云纹组成的兽面。

1974年，唐市乡陈家湾出土兽面纹铙1件，重85.75公斤。

1977年底，老粮仓北峰滩山腰出土铜铙2件，其中1件重105公斤，另1件重154公斤，纹饰主纹均为粗线阳纹组成的大兽面。前者尚有一奇特之处，即在器内近口沿处铸有4只立雕卧虎，这4只卧虎不铸于器表，而铸于隐蔽的器内，其目的可能不是为了装饰，而是要调节音的频率。

1983年，在黄材月山铺转耳仑山腰，发掘出大铜铙1件，纹饰主纹为粗线阳纹组成的大兽面，两面隧部各饰一对相向而立的浮雕象纹。该铙通高103.5厘米，重221.5公斤，为目前所见的铜铙之王。（图2－20，见彩插7）

1993年6月，老粮仓村民在老粮仓师古寨山腰挖山药时，从一个土坑中挖出10件铜铙，出土时分4层平置，下面每层3件，最上层1件。其中一件纹饰较特殊，其以浮雕的龙纹和牛头纹组成大兽面，兽面左右和下方有13个圆饼形乳突，浮雕粗线上又阴刻细线云纹，花纹繁复精美，在商代铜铙中尚属首见。重28.5公斤。另外9件形制相同，纹饰以阴刻细线云纹为地纹，两面各有乳突18个。9件铙大小有序，最大的重31公斤，最小者仅9.5公斤，应为一组编铙。

同年8月，在同一地点另出土铜铙2件，纹饰主纹均为粗线阳纹组成的大兽面，一件重102公斤，另一件稍小。

以上22件宁乡出土的铜铙，除2件出土于黄材，1件出土于

唐市外,其余19件均出自老粮仓。[1]

宁乡出土的大铜铙,形体雄伟厚重,纹饰精美。这种大型的打击乐器,使用时口部朝上,柄插入木座中,击之声音洪亮。

铜铙是一种军乐器,《周礼·地官·鼓人》记,"以金铙止鼓",在军队退却时,用击铙指示停止进攻的鼓声,也就是古代文献记载中所说的"鸣金收兵"。或者类似铜鼓,"击鼓山顶,足以号召部众,指挥军阵。"但用于军旅的铙,一般较小,而宁乡出土的大铜铙最大者重达225公斤,用于军旅显然是不方便的,因此大铜铙在当时多用于盛大的祭祀。

湖南出土的上述两大类商代铜器大部分出自窖藏,窖藏多位于山顶、山坡、山麓、河岸湖边或台地上。殷人是特别迷信鬼神的,重视对祖先和自然神的崇拜,因而祭祀繁多,甲骨文中大量的关于各种祭祀的记载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殷人所祀对象除祖先外,还有山川、星辰、风雨、土神等,每次祭祀都要用大量的牺牲和礼乐器,每次祭祀完毕之后,这些礼乐器可能即被就地掩埋起来,从而为后人留下了丰厚的文化遗产。

湖南所出土的大量商代青铜器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湖南本地所铸造的:在石门皂市发掘出土的铸铜遗迹包括铜渣、炼铜炉等,表明当地在商代中期已开始铸造铜器,并且显然是接受了中原商文化影响的结果。

上文曾提到殷人以盘龙城为跳板,深入到更南的地区如湖南、江西等地。而随着盘龙城的衰落,文明中心有可能转移到其他地方,一个可能的地点是江汉平原西南侧的江陵、沙市一带,另一个地点则在洞庭湖平原东南侧的以宁乡黄材为中心的湘江

---

① 黄纲正:《宁乡出土的商代大铜铙及有关问题》,《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

中下游地带。[1] 文明中心的转移，意味看不仅有殷人的南下，而且还带来了先进的青铜铸造技术。因此，这里出现大量的商代晚期青铜器是不足为怪的。

湖南出土的青铜礼器因为殷人的南下而被深深地打上了中原商文化的烙印，与中原同期青铜器有着相同的风格，这也是有人认为这里出土的礼器是来自于中原的原因。

形制。器物如尊、簋、卣、鼎、觚、爵、觯等与中原同期同类器形制完全相同。

纹饰。礼器上盛行兽面纹、夔纹等，尤其以主纹上阴刻云纹并使用云雷纹为地的“三层花”为最具特色，且盛行扉棱、浮雕的兽面等装饰手法。这些也与中原商器一致。

铭文。部分礼器上有族徽文字和铭文。族徽文字如[illegible]、戈、旅等都是中原地区常见的。又如铭文“作宝尊彝”，无论内容、格式、书体都与中原地区的一致。族徽是一个氏族的标志，如果说铸造技术、器形、纹饰等尚可从其他地区、其他文化中学习借鉴，那么族徽之类是不可能直接加以移植的。由此可表明该地区出土的青铜礼器与中原商文化渊源之深。

铭“[illegible]”的器物在湖南商器中已发现 6 件，如宁乡的癸卣、己鼎，湘潭的觯和父乙爵，益阳的父乙罍及湖南省博物馆收藏的父丁爵。[illegible]，是商代的望族。铭[illegible]字族徽的铜器至少在百件以上。据统计，有出土地点者 18 件，河南 9 件，以安阳殷墟出土者居多，可证[illegible]族是殷人无疑。

“戈”也是商代望族，湖南发现铭“戈”的商器有 3 件，即宁乡出土的卣，湘乡的觯，湖南省博物馆收藏的“庚父戈”鼎。其他各地发现的铭“戈”字单体族徽的铜器在百件以上，根据对有出土

---

[1] 刘彬徽：《略论长江中游夏商时期的文明》，《长江文化论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地点的19件铜器分析，或认为“戈族原住地应该以陕西泾阳和河南安阳两地的可能性较大”[1]。

湖南出土多件铭[illegible]、戈等族徽的铜器，表明这两个氏族的一部分在商代后期已迁至湖南境内，他们是随武丁征荆蛮南下而未返，还是其他原因所致，不得而知。

铸造技术。各类礼器普遍地显示出高水平的铸造技术，如出土于湖南宁乡的四羊方尊，羊角上面有分范铸痕，陶范吻合严密，弯曲弧度虽大，表面精度甚高，其铸造工艺已达到当时的先进水平了。

青铜器的风格主要体现在器物的形制、纹饰、铭文及铸造技术等各个方面，上述情况表明，湖南出土的青铜礼器与中原商器有着广泛的一致性，有人因此认为这里的礼器是南下的殷人从中原带来的。

湖南出土的商代礼器也还是有一些自身特征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独特的造型风格。或体大而重，如湘乡出土的爵，高32.8厘米。中原妇好墓出土的所谓“空前大爵”，也只高30厘米。华容出土的牺首兽面纹尊，高达72.4厘米，也比中原出土的尊高大。或奇巧而秀丽，一部分器物以立体的动物形象作为造型，如象尊、牛尊、鸮卣等，极具写实倾向，与中原出土的鸟尊、兕觥等庄严古朴而图案化意味颇浓的同类器相比，显得自然清新。相传出土于湖南的“虎食人卣”，构思奇特，造型诡异。这种“人兽母题”似有巫术寓意，有待进一步研究。

其二，装饰手法别具一格。如宁乡出土的人面纹方鼎，四壁各以一个浮雕的人面作为主要装饰，在青铜器中实属仅见。以动物作为装饰，较普遍的有两种，一种为虎，一种为羊。羊饰如

---

[1]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前述。虎饰如“虎食人卣”，全器作虎形。虎纹大铙的鼓部装饰乃至控制内腔音量的物体，也是虎；象尊的鼻、身躯和足上，装饰有 13 只虎；牛尊盖上的抓手也是虎；至于一件略显轻薄的铜钺，也饰有令人赏心悦目的虎纹，与中原习见的那种令人悚目惊心的饰有凶猛虎纹的大钺有明显不同的风格。虎纹、羊饰在这里的商器上盛行，或许是与这里的生态环境有关。当初这里的自然条件适宜于虎、象之类的动物生存，而羊已成家畜，土著居民与之相处，或受其害，或得其益，而无不熟知其形象，深谙其习性，这就刺激了他们摹写禽兽形象的欲望。再加上出于巫术的创作动机，铸造出如此风格独具的青铜器，应是不足为怪的。或以为羊饰、虎饰与图腾有关，这也是可能的，但无从考定。

其三，合金配比有别。湖南所出商器有相当一部分不是漆黑发亮的“黑漆古”，便是翠绿如玉的“绿漆古”。这除与湖南的酸性土壤有关外，还与合金配比有关。化验结果显示，湖南商器含锡、铅量较中原为高，含锡、铅较多，既可降低铜的熔点，又可增强铜器硬度和光泽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同位素源 X 射线荧光仪对华容的圆尊、桃源的方彝盖、石门的提梁卣、“父乙”簋、湘乡的大爵、宁乡的铜斧、铜削、铜镞等进行检测，都含有锑。而中原出土的青铜器大都不含锑。[①] 这可能是由于湖南的锑矿资源极其丰富，而在铸铜加入锡、铅成分时混入了锑的缘故。[②] 根据以上的情况予以判断，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当[illegible]、戈等氏族的一部分南下时，带来了部分铭有族徽的铜器，与此同时还带来了先进的铸铜技术，与土著相结合，利用当地丰富的铜、锡原料而铸造了大批的青铜器，并理所当然地融合了浓厚的中原商文化因素。

---

①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1978 年。

② 高至喜：《“商文化不过长江”辨——从考古发现看湖南的商文化》，《求索》1981 年第 2 期。

湖南出土的另一类商代青铜器大铜铙无疑是在本地铸造的，大铜铙有着非常典型的地方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形制上，湖南所出大铜铙高大厚重，最高达103.5厘米，最重达225公斤，而河南安阳和温县所出同期的铜铙最大的高仅21厘米，小的高仅7.7厘米。南方铜铙大多数甬上有旋，而北方的铙均无旋。

其二，纹饰上，湖南大铜铙纹饰繁缛，一度流行以粗线条组成的兽面纹为主纹，后以云纹为主纹，这在北方铙中未见，其他器物上也罕见这种作风。湖南大铜铙满身纹饰，而中原铙纹饰极简单，显然有别。

其二，冶铸上，南方大铙有用纯铜铸制的，如一件象纹铙含铜量高达98.22%，另一件乳钉铙含铜量也高达92.78%，属纯铜型。使用纯铜铸铙或许是处于冶铸技术初级阶段的反映。《考工记》说："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钟鼎之齐。"也就是说青铜乐器中，锡的比例以16.5%为宜。因此，大铜铙当中，虽不乏数百斤重的庞然大物，但冶铸水平并不高。在中原地区似未见用纯铜铸造的铙。

其四，出土情况方面，湖南大铙多出自窖藏，可能为祭祀后的遗物，而中原铜铙多出自墓葬，且多三、五件一组成套出土，说明其用途不同。湖南大铙要置于座上仰击，而中原铜铙则是要装一木柄手执而鸣，故二者击法也不同。

其五，演变情况方面，以湖南所出铜铙为代表的南方大铙发展演变连贯清楚，其演变线索为：主纹圆凸的兽面纹铙—主纹平扁上有云纹的兽面纹铙—云纹铙—乳钉纹铙—有枚铙—甬钟。而中原地区的小铙看不出其自身的演变序列，到西周早期已基

本绝迹。[①]

大铜铙的族属应是越人,一方面大铜铙的出土地点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地区,这里为百越聚居区;另一方面,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主人是越人,他们是拥有者兼采冶者,只有在拥有丰裕的铜料的情况下,才可能铸造含铜量达98.22%的大型铜铙。古越人在吸取中原地区先进的青铜铸造技术的基础上,就地铸造了一批在商周青铜器中独具特色的器物。

总之,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造型奇特,纹饰秀丽,气魄雄伟,有凝重浑厚的风格,是中国古代青铜文化宝库中的一颗明珠。

三　鄱阳湖——赣水流域出土的青铜器

随着考古工作的逐步展开,曾被视为蛮荒之地的江西也有了惊人的发现,这里在殷商时期同样有着发达的青铜文化。

江西商代的青铜文化主要分布在鄱阳湖——赣江中、下游地区,而以赣北地区最为密集,东和东南已达武夷山下进入闽地,西和西北至湘赣边境和幕阜山下,北和东北可达长江沿岸和皖赣交界的山区。[②]

这支青铜文化因主要遗址发现于清江(今樟树市)吴城村,而被考古学者命名为吴城文化。吴城文化的遗物发现于20世纪50年代,经过1973年至1986年先后6次的科学发掘,揭露面积2700余平方米,计清理房基两座,灰坑和窖穴60个,陶窑13座,小型墓葬18座,水井两口,长廊式鹅卵石路面2条。出土陶、铜、石器以及铸造青铜器的石范(铸型)千余件。

吴城遗址被划分为三期,大约是从商代中期延续至商末周

① 高至喜:《中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1984年9月。

② 彭适凡:《吴城文化族属考辨》,《江西先秦考古》,江西高校出版社,1992年4月。

初。出土遗物表现出浓厚的土著文化特色,如有一批别具特色的生产工具,一批造型奇异的器物群,丰富多彩的几何印纹陶器,运用广泛的釉陶和原始瓷器,难以释读而失传了的文字等等。在青铜铸造工艺方面,因大量使用石范,以及红铜和青铜兼而铸造,表现得较为原始。[①]

就在人们对于吴城文化的认识趋于一致的时候,新干商墓的发现和发掘,大批随葬品的出土,为进一步研究吴城文化的性质提供了极为丰富和宝贵的资料。其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青铜器的大量问世,足以让人们了解商时期江西地区的青铜文化发展水平。

新干商墓发掘于1989年下半年,出土青铜器475件,可分为礼器、乐器、兵器、工具及杂器五大类。

1. 礼器

礼器共48件,由炊器、食器和酒器组成。炊器有鼎、鬲、甗3种,38件;食器仅盘和豆2种,2件;酒器只见贮酒、盛酒和注酒器,如壶、卣、罍、瓿、瓒5种,不见饮酒器。在礼器中,数量最多的是鼎,共30件,占52件礼乐重器的60%,比例如此之高,在已发掘的商代墓葬中为仅见。器形最丰富的也是鼎,鼎形上即有圆鼎、方鼎、瓿形鼎、鬲形鼎4种。圆鼎共出土21件,分为柱足圆鼎、锥足圆鼎和扁足圆鼎3种。在鼎足有别的这三种圆鼎当中,又以扁足为最多,达14件,而柱足仅4件,锥足3件。

方鼎共6件,可分为虎耳方鼎、立耳方鼎、双层方鼎3种。

瓿形鼎、鬲形鼎分别为2件和1件。

鼎是商周最具代表性的器物,鼎的大小、多寡成为地位和等级的象征。新干商墓出土各型铜鼎达30件之多,墓主身份之尊

① 彭适凡:《吴城青铜文化与古扬越》,《江西先秦考古》,江西高校出版社,1992年4月。

是不言而喻的。

但从上面所述可知,各型鼎的数量与组合形式是较独特的。

根据有关文献著录和出土的实例可知,商代青铜器形制的主流,是那种直耳、柱足、深腹、圜底鼎。容庚先生在《商周彝器通考》中收入已见著录的商鼎52件,其中圆鼎31件、鬲形鼎2件、方鼎13件、扁足鼎6件;郭宝均先生在《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中,统计出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前期出土的商鼎53件,其中圆鼎41件、鬲形扁鼎9件、方鼎2件、扁足鼎1件。殷墟妇好墓出土铜鼎36件,其中圆鼎26件、方鼎4件、扁足鼎6件。[①]总之,圆鼎最多,方鼎、鬲形鼎次之,扁足鼎最少。新干商墓的出土情况与之正好相反,扁足鼎多达14件。

新干商墓出土的扁足鼎中,虎耳虎形扁足圆鼎7件,立耳虎形扁足圆鼎2件,立耳夔形扁足圆鼎1件,鸟耳夔形扁足圆鼎2件,鱼形扁足圆鼎2件。虎形扁足鼎共9件,占全部扁足鼎的67%。(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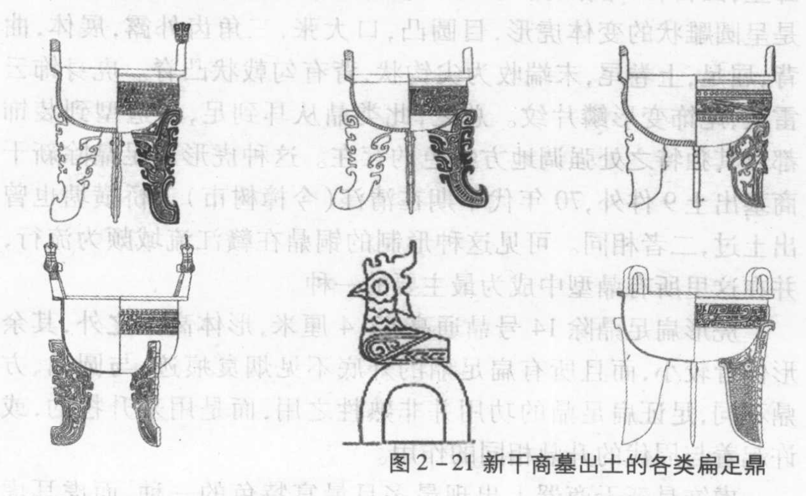


图2-21 新干商墓出土的各类扁足鼎

①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扁足鼎最早见于中原地区，1982 年在郑州一窖藏即出土两件商代中期的扁足鼎。这种鼎型却直接出现在赣江流域，新干商墓出土的 23 号扁足鼎为斜折沿、方唇、双立耳、浅腹 、圜底、三扁平夔纹刀形足，腹部饰连珠纹两周，间以斜角雷纹、目纹。该鼎的整体造型和刀形夔纹足与郑州所出相同。

在新干商墓所出土的青铜鼎中，除个别器物如甗形鼎之外，大都可以从中原商代的遗存中找到相同或相似者，除上述扁足鼎之外，还有柱足圆鼎、锥足圆鼎、方鼎等。相同者即具有典型殷商文化特征的器物不多，较多的器物是相似者，即在形制、纹饰等方面与殷商式基本相同，但在某些方面进行过不同程度地加工和改造，使其在纹饰或形制方面带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在所有不同形制的鼎中，扁足鼎应是被加工和改造程度最深的一种。

在 9 件虎形扁足鼎中，有 7 件耳上铸有虎形，耳上卧虎双耳耸立，凸目，口略张，露出三角利齿，展体，屈足，尾巴上卷。鼎足是呈圆雕状的变体虎形，目圆凸，口大张，三角齿外露，展体，曲背，屈足，上卷尾，末端收为尖钩状，背有勾戟状凸脊。虎身饰云雷纹，尾饰变形鳞片纹。总之，此类鼎从耳到足，从造型到装饰都以其独特之处强调地方特色的存在。这种虎形扁足鼎除新干商墓出土 9 件外，70 年代中期在清江（今樟树市）三桥横塘也曾出土过，二者相同。可见这种形制的铜鼎在赣江流域颇为流行，并在这里所有鼎型中成为最主要的一种。

虎形扁足鼎除 14 号鼎通高 62.4 厘米，形体高大之外，其余形体皆较小，而且所有扁足鼎的外底不见烟炱痕迹，与圆鼎、方鼎不同，足证扁足鼎的功用并非熟牲之用，而是用来升牲的，或许起着与周代的升鼎相同的作用。

虎饰是新干商器上出现最多且最富特色的一种，而虎耳虎形扁足鼎则是集中展示虎的不同风采的器物，从而成为当地居

民因崇虎而倍加青睐的对象。

在新干商墓中，青铜鼎无疑是居主导地位的，其中又以扁足鼎最为突出。仅此一点，便可知商代赣江流域的土著文化有着与中原文化相区别的礼制，其他出土礼器也同样证明了这一点。

新干商墓的礼器组合是鼎、鬲、甗、盘、豆、壶、卣、罍、瓿、瓒，不见中原商文化青铜礼器中的爵、觚、尊、斝、盉、方彝、簋等器物，尤其是没有爵、觚、斝这三种中原地区的商文化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酒礼器。甚至在出土的陶器中也少见酒器，在新干商墓出土的356件陶器中，能确认为酒器的仅1种3件。

根据已有的考古发掘资料所得出的结论，“商代觚、爵、斝的配合大体相当于周代鼎、簋的配合，同样是区分贵族身份的重要标志器”[①]。殷墟妇好墓即出土铜爵40件、觚53件、斝12件，合计约占全部酒礼器的70%。新干商墓作为当地高级贵族的陵墓，没有使用觚、爵、斝，证明这里对中原商文化礼制的引进吸收是非常有限的，奉行着一套有着自身特色的礼仪制度。

礼器的组合不仅充分体现着使用者的生活方式，而且反映了使用者当时所处社会的礼制和文化的性质。从考古学的角度看，器物的基本组合和变异程度是区分一种考古学文化类型的关键，变异的程度未超出一种考古学文化器物的基本组合的范畴，则是这一文化的一种类型，超出了则当另划分出一种考古学文化。新干商墓的出土器物，不仅以陶器中300余件炊器和盛食器对3件酒器的高比例，来表现出吴城文化居民与中原殷商文化居民生活习惯的不同，更以青铜器中40件食器对8件非饮酒用酒器的高比例，强调了两地社会礼制和文化性质的互异。这种互异性，即使在青铜食器的组合中也能体现出来的。

新干商墓中出土铜鬲5件，仅次于铜鼎数。铜鬲在中原商

---

① 《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文化中心区却发现甚少，有人对殷式青铜容器的组合作过统计后，得出的结论是：至殷代晚期，铜鬲就从中原商文化的礼器中消失了。而下葬于殷墟时期的新干商墓，出土的铜鬲不仅数量多，且造型、装饰各具特色，可分成圆肩鬲和折肩鬲两种。另外，该墓出土的陶器中，以鬲为大宗，达125件，超过陶器总数的1/3，足见鬲的使用在当地居民生活中居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簋的出土状况，尽管鼎、簋按严格比例组成的列鼎制度至西周才形成，但青铜簋在商代中期出现后，在中原地区一直伴随着鼎出土，在商代中晚期尤甚。故在商文化中心区，簋的出土量仅次于鼎，新干商墓中却无簋出土。

新干商墓虽然充满着强烈的商文化因素，但在器类的选择和使用上保持着鲜明的个性，当地先民们不是被动地接受中原或其他地区传播来的先进文明，而是在接受的同时，不断地改进、变革和创新，使之与本地固有文化融合，并进而创造出深具地方特色的器物。

如扁足鼎无论是灵巧的造型、精美的纹饰，还是如雕似塑的扁足，抑或鼎耳之上威风凛凛的卧虎，栩栩如生的伏鸟，都颇具匠心，是中原商文化与地方土著文化的完美结合。

在扁足鼎之外，新干商墓所出礼器中，还有许多器物是经过改进与创新的，颇具特色。大方鼎共出土6件，8、11、12号（《新干商代大墓》所编的器物号，下略）大方鼎，其形制和纹饰都与商代中期及商代中晚期之际的同类器基本相同，但双竖耳上都加饰有伏虎，有的口沿还饰以燕尾纹一周，是中原商代方鼎中所没有的。9、10号方鼎，虽耳上无伏虎，但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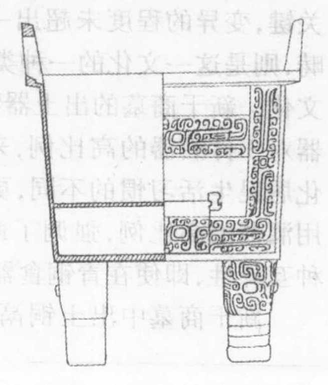


图2－22 兽面纹双层底方鼎

方鼎的兽面纹饰特别细，10号方鼎的扉棱特别突出，其足根部的扉棱尤为突出。13号方鼎为带门双层底，更为中原地区所不见。（图2－22）

四足甗1件，通高105厘米，器体庞大，气魄雄伟，是目前已发现的同类器中的形制最大者。（图2－23）

甑鬲连体，甑盘口，口沿特宽，盘口内呈台阶状，双竖耳立于盘口上。深斜腹，腹内不见箅。鬲分裆较高，四足中空，足上部呈袋状，下为圆柱形，足底外鼓。双耳外侧环饰双重燕尾纹，耳上各立一幼鹿，一雄一雌，竖角较短，短尾上卷，回首相向而顾；鹿身饰类麟片纹，腿足饰类云雷纹。口沿外侧饰斜角式目纹一周。甑腹上部饰四组上下界以连珠纹的环柱角兽面纹，高通体饰四组浮雕式牛角兽面纹。通体纹样线条粗犷而流畅。该器整体与陕西礼泉县朱马嘴出土的饕餮纹大体相近，但竖耳上分立雄雌二幼鹿，回首相向而顾，耳外侧环饰双重燕尾纹，四足，这些都为晚商铜器中所未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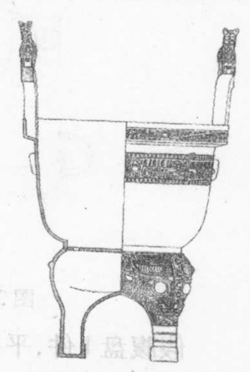


图2－23　四足甗

假腹豆1件，通高13.6厘米、口径15.2厘米、盘深2.2厘米、足径9.7厘米。平折沿、方唇，浅盘，假肢微鼓，喇叭状高圈足。器表满布纹饰：平口沿部饰一周云雷纹，盘底中心饰一圆涡纹，盘内壁环饰一周斜角式目雷纹。腹部饰三组内卷角兽面纹。圈足上部以勾戟状扉棱作鼻，饰三组内卷角兽面纹，下部饰兽面纹一周和十字形镂孔3个。全部纹样除盘中心圆涡纹阴刻外，其余为凸线条的阳文。这种假腹豆的造型与樟树吴城遗址出土的假腹陶豆、高圈足假腹瓷豆基本相同，与郑州二里冈出土的假腹陶豆也相近。此件铜豆显得偏矮，圈足粗宽，纹饰中的圆涡纹、斜角式目纹、十字形镂孔等在中原地区

常见，但圈足上部突出的戟状扉棱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这同样是当地先民在模仿中原地区铜器的同时，在造型和装饰上进行改造的结果。

在新干商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中，也有由当地土著独自创造的器物，如假腹盘、瓿形鼎、三足提梁卣、折肩鬲等。（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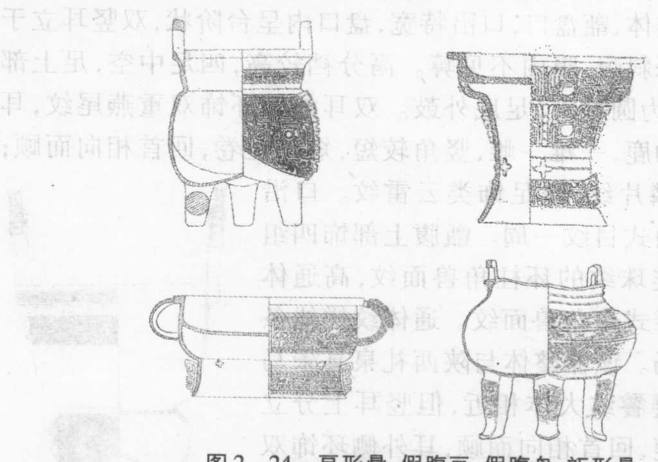


图 2－24　鬲形鼎、假腹豆、假腹盘、瓿形鼎

假腹盘 1 件，平折沿，方唇，外腹圆而微鼓，内明底为圜底，较浅；外腹下暗底亦为圜底，但外底为高圈足所遮，圈足自上而下略外撇。因有明、暗两底，对暗底来说，为深腹，对明露的浅底来说，腹是假的，故称假腹盘。宽环耳自腹接于厚唇上。这种造型的盘在中原地区少见。盘腹部纹饰以凸扉棱作鼻，饰四组外卷角兽面纹，臣字目，展体，单尾上卷。左右下侧面各饰一夔纹相配。圈足上饰四组由双夔构成的兽面纹，长方形目。近腹部处有“T”形镂孔 4 个。腹部与圈足上的兽面纹及扉棱相互对应。宽环耳上饰双羊角虎面，双目为漩涡状鼓突。纹饰中的扉棱和双羊角虎面等，无疑是当地居民的独创。

瓿形鼎 2 件，形制基本相同。圆唇，窄沿，双立耳，短颈，弧形

溜肩，鼓腹，近平底，三蹄足外观若柱形，断面呈半环状。30号鼎的纹饰除颈部为两道凸弦纹外，肩部纹带以云纹作地，衬托着9组展体夔纹。上腹部纹带较窄，中饰14条双尾鱼，下腹部纹带甚宽，饰重回字、编织纹组成的几何形图案。足外仅饰兽面，环柱角，臣字目眶，线条粗犷，具浅浮雕效果。该器或许是由圈足甗改铸而成。

总之，新干商墓所出青铜礼器与中原十分近似，尤其是铜瓒的出现，直接证明了这里受中原商文化影响的程度，但青铜礼器的组合却又与中原有着较大不同。各种现象表明新干商墓所属的吴城文化并不属于典型商文化的范畴，而是一种商文化影响下的地方文化，有着许多地方特色。

2. 乐器

新干商墓出土乐器共4件，1件镈，3件铙，是已知的这类乐器中年代明确的最早实例。

镈通高31.6厘米，重12.6公斤。器身呈梯形，截面呈椭圆形，平口，为环形钮。钮侧有一对头向外的小鸟，两边各由7个断续的勾状组成的扉棱。镈身两面饰相同的三层纹饰：以云雷纹衬地，中间部位以浮雕式牛角兽面为主体，两侧及上部饰四浅浮雕简体夔纹，浮雕之上再饰阴线雷纹。在牛角兽面纹的两角间、周边和钮上饰特别突出的燕尾纹，这是吴城文化青铜器上特有的标志。（图2-25）此镈的纹饰较接近于其他共出的铜器，可能为本地所铸造。



图2-25 镈

三件铙中，64号形制较特别，钮体呈六边形。主纹是以流畅的阳线卷云纹构成简体兽面纹，地纹为连珠纹，通高41.5厘米，

重18.1公斤。（图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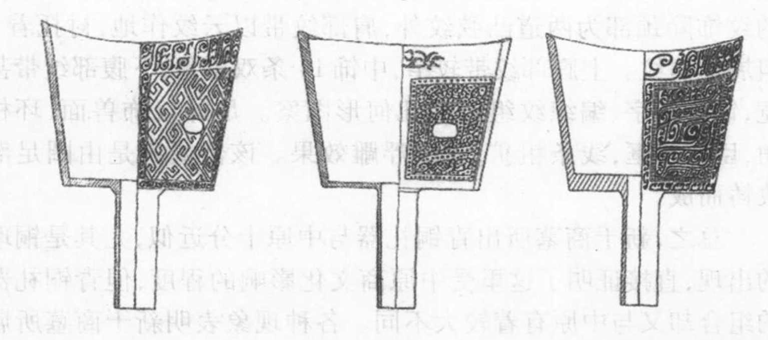


图2－26 铙

另两件形制相同，但纹饰有别。65号器表纹饰满布，技法以阴线为主，以钲部为中轴分为两区，各以连珠纹作框，中饰五列线条流畅的卷云纹，并等距分布6颗螺旋式的凸起，正中则隆起螺旋式的椭圆形巨目，连同饰以卷云纹的钲部，组成一象征性兽面。该铙的重要之处，是从该铙所具有的特殊的主题花纹可以探索乳钉（即枚的前身）的发展途径。高至喜先生在《中国南方商周铜铙概论》中，曾提出乳钉是从某些铙的主题花纹周围排列的凸起涡纹而来。由于该铙的涡纹确实较像乳钉，因而它也很可能是其来源之一。此铙通高43.5厘米，重9.4公斤。

66号铙器表满布阴刻的纹样，不仅线条流畅，且细而深。两面以饰卷云纹的钲部为中轴为两大区，每区正中为椭圆形的巨大凸目，主纹为几何形勾连雷纹。这种主纹在商周的其他青铜器上常见，在乐器上却是仅见。

这三件铙在形制、纹饰上都有较大区别，也不同于上述镈，是否为当地所铸，颇值得怀疑。铜铙在江南存在着工艺略异的若干产区，湖南洞庭湖——湘水中下游即为最大的产区，江西也为产区之一。铙在这个广大区域的演变很可能不是一条直线，但铙的演变趋势从实物的器形和纹饰中可以基本了解，即：①尺

寸上增大;②兽面主题纹饰逐渐变抽象,并成为具有成组乳钉(或枚)的标准纹饰;③旋的出现。根据这三点,新干三件铙无疑属于年代较早的器物,但65号铙暗示着向有成组乳钉的标准花纹的发展,有可能是三件当中最进步的一件。[①]

铜镈可能由中原地区的铜铃发展而来,是在二里冈时期传到长江以南之后,在当地尺寸不断增大,失去舌而变成用锤打击的乐器,因此,此类器物是诞生于江南地区,此镈也是目前所知同类器物的最早者。

这里的镈和铙,和湖南出土的大铜铙一样,主要是为祭祀所用。至于形制、纹饰有别的四件乐器同出一墓,或者来自于不同氏族或部族,是作为贡品抑或战利品,还是通过交易所得,都显示出墓主的影响范围,象征了他的权威。

3. 兵器

新干商墓出土兵器232件,主要有矛、戈、勾戟、钺、镞、剑、刀、匕首和胄等。不仅数量大,种类齐全,而且还出现一批过去商墓中未见的器物,体现出浓厚的地方色彩。矛35件,形制多样,有短骹矛、长骹矛、特短骹矛,异形矛等。其中,只有长骹矛受到了中原商文化的影响,其余几种皆为典型的土著式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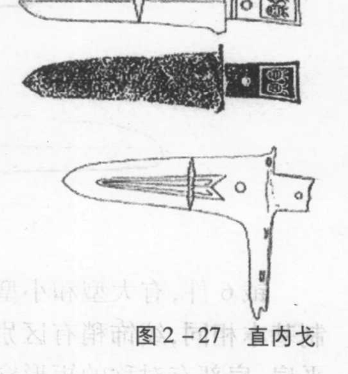


图2-27 直内戈

戈28件,主要为直内戈,达23件,大部分与中原商文化的同类器形相近,但有的饰有极富地方特色的纹饰,如118号戈,宽长条形援,三角形前锋,中脊隆起,微带胡,长下阑,内部宽厚,前段近阑处一圆穿,后段两面均铸阴刻的双人首纹,

① 罗泰:《论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青铜乐器》,《江西文物》1991年第3期。

五官中除省去鼻子外,其余四官皆完备,头上均竖立四根外卷的羽翎。(图2-27)

在直内戈中,三件有胡戈引人注目。106、120号为短胡。132号为长胡,直援,三角形锋,援本部一圆穿,上下阑,下阑特长,有三长方形穿。目前发现的有胡戈以这3件为最早,为这种戈的起源提供了新的线索。此三穿戈,是在直援戈下加一窄长的胡,便于固柲,援胡之间的连接显得生硬,与殷墟四期的多援戈援胡间呈圆滑弧线不同,无疑是最早的形制。这几件在年代上早于中原商文化的长胡戈,也许表明其产地就在长江流域,是这一带青铜文化的因素。商末周初出现的长胡戈,很可能是受到了这种戈的影响。

另外,还出土有5件曲内戈,可分为两式:一种为内后端弯曲成虎首形,张口圆目,露出三角形利齿,虎纹由卷云纹构成,圆睛中镶嵌绿松石。一种为内端长而弯曲,形成状若上卷的鸟喙形。(图2-28)这种戈也为较典型的土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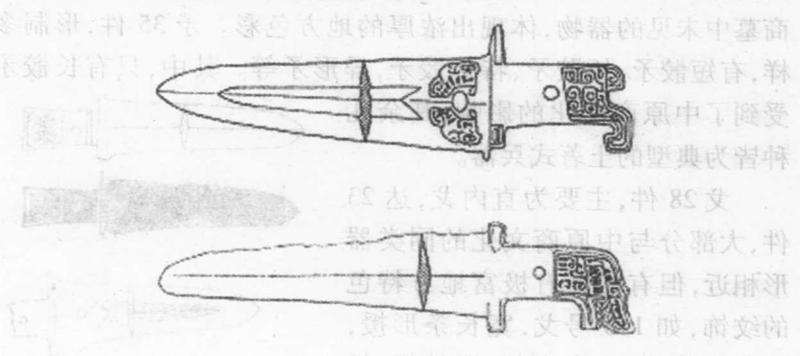


图2-28

钺6件,有大型和小型两种。(图2-29)大型铜钺2件,形制基本相同,纹饰稍有区别。钺身略呈斧形,弧形刃,长方形内,平肩,肩部有对称的矩形穿。钺面宽阔,钺体中部开一马鞍形镂

孔,近似于嘴角略翘的大咧口,露出两排三角形利齿,环饰燕尾纹一周。肩下及周边均饰带状目雷纹。333号通高35.2厘米、刃宽34.8厘米、肩宽26.1厘米,重6公斤。334号通高36.5厘米、肩26.7厘米、刃宽36.3厘米,重11.4公斤。

小型方内钺3件,形制基本同于大型钺,唯器小体薄,状若短体阔斧。

小型钺中有带銎钺1件,立面呈梯形,状若双肩小铲。肩下左右两侧各突出一方耳,耳中镂孔作穿。銎内双面饰蕉叶状的兽面纹,钺体饰云雷纹组成的兽纹。器表大部分乌黑发亮,纹饰铸工精美,线条宽疏流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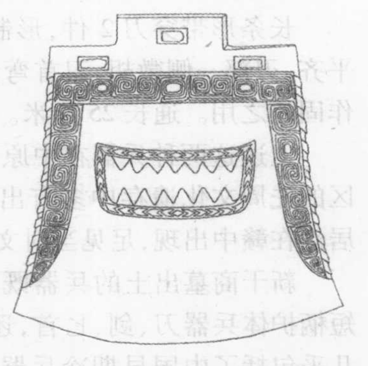


图2-29　江西新干商墓出土的铜钺

钺是兵器,也是刑具,还是权力的象征。考古发掘中出土大型铜钺的商代墓葬都是较大型的,如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山东益都苏埠屯1号墓和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咀2号墓等。包括新干商墓在内的上述各墓所出铜钺都浑厚凝重,装饰的纹饰极富威严感,显然是象征权威的仪仗之物。《史记·殷本纪》记:"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史记·周本纪》也记:"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周王。"钺在这里更是成为了王权的象征。上述各墓以钺随葬,很自然地表明了墓主的崇高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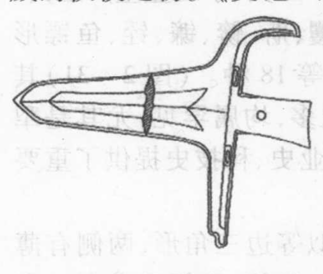


图2-30　勾戟

新干商墓出土的大铜钺虽在形制上接受了中原商文化的影响,但经过了地方化的改造,所铸造的銎内钺更

独具地方特色。

在新干商墓出土的兵器中，还有两种形制特别的器物，即勾戟和长条形带穿刀。(图2-30)

勾戟1件，三角形长援，长胡，二穿，两面中脊两侧有箭翼状宽血槽，向上延伸的戟刺向内部方向反卷成钩状，长方形内，内中一穿。为直内戈与竖状长条形带穿刀合体浑铸而成。通长27.4厘米。

长条形带穿刀2件，形制相同，呈竖状狭长条形，脊部一侧平齐，刃部一侧微胡，刀首弯卷，脊上下两端各有方耳式穿1个，作固柲之用。通长25厘米。

上述这两种兵器在中原商文化区不见出土，却在陕、晋等地区的先周文化遗存中多有出现，是周人固有的器物。这些器物居然在赣中出现，足见当时文化交流渠道的畅通。

新干商墓出土的兵器既有长杆格斗兵器戈、矛、钺等，又有短柄护体兵器刀、剑、匕首，还有远射兵器镞，以及防护装备胄，几乎包括了中国早期冷兵器的全部类型。而且，各类兵器都有几种不同的形制，尤以戈、矛、刀、镞为甚。兵器如此大量的出土，文化内涵如此丰富，在全国各地已发掘的商墓中为仅见。

4. 工具

该墓共出土工具143件，有农业生产工具、手工业生产工具、渔猎工具。计有犁铧、锸、耒、耜、铲、镬、斨、锛、镰、铚、鱼镖形器、修刀、凿、刻刀、锥、刀、砧、手斧形器等18种。(图2-31)其中的手工业生产工具器类之全，数量之多，均属罕见，尤其是犁铧、耒、耜、锸的发现为研究我国古代农业史、科技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犁铧2件，三角形宽体式，外形近似等边三角形，两侧有薄刃，正面中部拱起，形成截面为钝三角的銎部，銎部正中有一穿对通，以系钉固定犁铧。两面均饰有简体式云雷纹。标本342长

10.7 厘米、肩阔 13.7 厘米、銎高 1.9 厘米，重 230 克，两刃夹角 65°，犁面与犁背夹角 10°；标本 343 长 9.7 厘米、肩阔 12.7 厘米、銎高1.6厘米，重 160 克，两刃夹角 60°，犁面与犁背夹角 10°。这种青铜犁铧当是由石犁而来，它与新石器晚期以来江南地区流行的三角形石制破土器相类似，有学者推定三角形石制破土器为石犁应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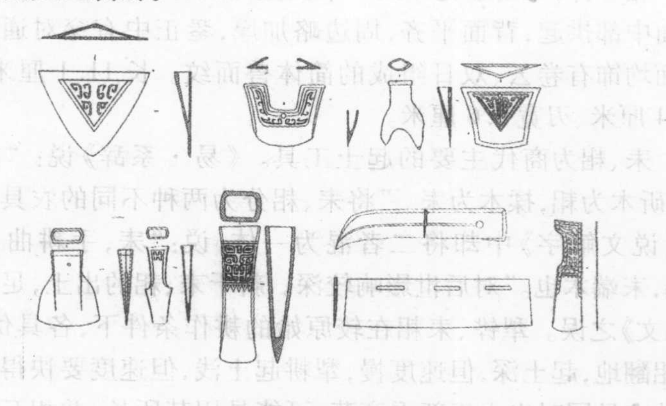


图 2－31　农具：犁铧、锸、耒、耜、铲、镢、斨、镰、铚、修刀

石犁、铜犁和铁犁，正与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相对应，说明犁耕在我国的历史是悠久的。传统看法是犁耕起源于春秋末至战国时期，新干商墓铜犁铧的出现，使这一传统看法应加以修正。

据研究，如新干出土的这种犁面与犁背夹角为 10°的犁铧在南方水稻田中耕作，所需牵引力约为 2.6—7.8 公斤，在一个人的正常拉力范围内，因此，这种犁铧的出土，并不能说明当时已产生牛耕。犁耕虽已出现，但较原始，因为它没有配套的犁壁，只能松土、破土，不能翻土，不能提高精耕细作的程度，因而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犁耕。不过，这种犁的发明使用，还是农具技术史上的一项重大革新，因为铲、耒、耜等起土农具对土地的作用力

是垂直力，利用杠杆原理将土翻起；犁对土地的作用力是水平力，其工作效率远比耒耜要高。[①]

锸2件，均为斜垣凹口銎式。

耒1件，椭圆形銎，双扁齿，其中一齿齿锋残缺，残损约1厘米，通长12.7厘米、齿距8厘米。

耜1件，三角銎宽体式。平面呈等腰梯形，肩平齐，刃微弧，正面中部拱起，背面平齐，周边略加厚，銎正中有穿对通。正背两面均饰有卷云、双目组成的简体兽面纹。长11.1厘米、肩宽14.4厘米、刃宽9.6厘米。

耒、耜为商代主要的起土工具。《易·系辞》说："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将耒、耜分为两种不同的农具。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却将二者混为一体，说："耒，手耕曲木也；""耜，耒端木也。"对后世影响较深。新干耒、耜的出土，足以纠正《说文》之误。犁铧、耒耜在较原始的耕作条件下，各具优缺点。耒耜翻地，起土深，但速度慢，犁耕起土浅，但速度要快得多。这几种农具同时出土于新干商墓，可能是用其所长，并相互配合使用。

铲12件，均为溜肩铲，有椭圆銎和方銎两种。可能是用于锄草的农具。

镬1件，锛3件，为起土、松土农具。

锛3件，同墓还出土有一块泥质锛范。它源于本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有段石锛，是一种广为使用的起土、松土农具。

铚1件，呈长方形，体甚薄，平肩弧刃，三长方穿，有夹柄痕，素面无纹。刃长20.5厘米、顶长20厘米、宽6厘米。铚是一种收割工具，《释名·释器用》记："铚，获禾短铁也。"该铚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一件。

---

① 彭明瀚：《江西新干商遗存出土青铜农具浅析》，《中原文物》1995年第4期。

镰5件，长条形，前锋下勾，体薄，单面刃，无齿；背部有隆起的脊，近内部有一穿，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这种早至商代的无齿式铜镰的发现，在国内也属首次。

上面所述的有起土、松土、除草、收割等各种不同功用的农具，是能保证当时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农具的，而且部分农具还有使用痕迹，说明在商代时，赣江中下游地区已经开始使用青铜农具。

关于商周时期是否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问题，长期以来存在较大的争议，这里姑且不论。从新干商墓出土大量带有使用痕迹的青铜农具来看，表明该地区已经使用上了青铜农具，这里大量使用青铜农具，既具备物质基础，也存在必要性。其一，瑞昌古铜矿遗址的开采年代早至商代中期，充裕的铜料足以满足铸造农具的需要，这种优越的客观条件是将可能变为现实的前提；其二，从必要性而言，江南地区"涂泥多草秽，而山出金锡，冶铸之业，田器尤多"(《周礼·考工记》)。土质远不如中原地区的疏松而易于耕作。由于耕作难度大，人们为获取更多的生活资料，自然会利用予取予得的铜料来铸造青铜农具以提高生产效率。或许正因为大量使用青铜农具，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使这支部族迅速崛起，并在赣鄱地区建立了以樟树吴城地区为中心的强大政治实体。

显然，青铜农具在商周时期是否使用，各地区并不能一概而定，条件具备者如赣鄱地区则大量使用，而铜锡资源比较缺乏的中原地区，有限的铜料主要用于铸造礼器、兵器以满足祀与戎的需要，青铜农具肯定不会被大量铸造而得以广泛使用。

5. 杂器

新干商墓出土杂器共48件，其中以双面神人头像、伏鸟双尾虎尤具特色。(图2-32)

双面人头像1件，为中空的扁平形双面人首造型，额部宽，颌

部窄，呈倒置的等腰梯形。两面均有内空的圆突目，整耳上尖，肥鼻有双孔，高颧，张口，两侧口角上翘，露齿，下犬齿外卷似獠牙，其余均作长方铲形；头顶正中有圆管，两侧各出一角，角端外卷；器下有方銎。通高53厘米。整个形象显得狰狞、恐怖、诡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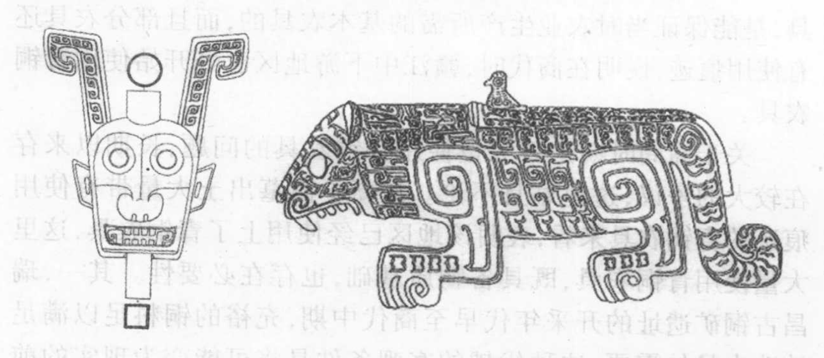


图2－32 双面人头像、伏鸟双尾虎

以人首为题材的商代青铜制品出土甚多，如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祭祀坑即出土不少青铜人头像、人面像等，但为十分写实的造型。或者如陕西城固苏村出土的23件铜脸壳，为单层的高浮雕式面具形器物，像新干这种两边皆为人面的器物尚为仅见。在已出土的类似器物中，以城固铜脸壳与新干的铜人面像在造型特点上较为接近，如标本76:147状近椭圆形，目眶深凹，眼珠外凸，中有圆孔，两耳直立，耳廓上尖，鼻突起如蒜头，有双孔，张口，透雕尖状牙。[①] 其立面造型，以及耳、目、鼻、口、牙的形制特点，与新干人头像基本相同。汉中地区在商代属先周文化的范畴，而先周文化的勾戟、长条形带穿刀出现在新干商墓中，因此，新干人头像状若城固铜脸壳实为有源之水。人像的性质与功用，应是一种用于神灵崇拜的偶像或"神器"，是人与神灵沟通的工具。新干、城固出土的此类器物如此相近，两地文化的关系之

①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密切是毋庸置疑的。

伏鸟双尾虎1件，状似虎尊却又腹底不联，张口咧嘴，左右各露一獠牙，凸目粗眉，双耳竖立。粗颈，垂腹，背脊凸出，后垂双尾，尾端上卷。背伏一鸟，尖喙圆睛，竖颈短尾。虎身遍饰阴刻花纹。整个虎形躯体庞大，怒目狰狞，虎视眈眈，作半卧欲纵之势，生动逼真地再现了虎之威武形象。通长53.5厘米、通高25.5厘米、鸟高3.8厘米，重6.2公斤。

这件造型奇特的器物，虽是迄今已发掘出土的唯一一件，但在新干商墓中出现却并非偶然。在该墓出土的青铜器上，虎的形象十分普遍，既有十分写实的立体雕猛虎造型和线刻虎纹，也有介于写实与抽象之间的透雕虎纹，还有十分图案化的抽象虎头纹，即环柱角兽面纹和虎头形简体兽面纹。

仅就立体雕猛虎造型而言，除这件伏鸟双尾虎之外，还有鼎耳伏虎，被铸于三件方鼎和七件扁足鼎的双耳之上，二十只虎大小各异，但造型一致，作似卧欲走之状，颇富生气，而线刻虎纹分虎首纹和行虎纹两种。虎首纹趋于图案化，分别饰于三件曲内戈的内部；行虎纹则仅见于箕形器柄部两侧，为阴线刻的侧面虎形，颇为写实，低头、张口、展体，尾后拖，足略屈，作行走状。透雕的虎形见于扁足鼎之扁足。环柱角兽面纹在新干青铜器上也被大量使用，达32例之多。[①]

由此可见，在新干青铜器上，虎是作为装饰纹样的主要母题而存在的。进而言之，虎是当地居民的崇奉对象。伏鸟双尾虎或许就是在这种特殊的文化氛围中的一件特殊产品。

概而言之，该墓出土器物不仅数量多，而且内涵非常丰富，既有中原商文化因素，又有中原先周文化因素，还有土著吴城文化因素；既有较早的商代中期因素，又有近似于西周初年的因

---

① 詹开逊：《初论新干青铜器的地方特色》，《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素。所有青铜器根据其所含文化因素，基本上可分为殷商式、融合式、先周式、土著式等数种类型。

在礼器中，以融合式最多，殷商式次之，先周式和土著式均较少；在兵器和工具中，则以土著式最多，其余依次为融合式、殷商式和先周式。这也是在中原的周边地区所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群中较为普遍的现象。

融合式和土著式青铜器，无疑是当地土著居民在本地铸造的。即使是殷商式青铜器，虽有可能部分是从中原地区传入，但更多的还应是当地土著居民模仿中原殷商式青铜器而铸造的。

6. 青铜铸造工艺技术

研究成果表明，新干商代青铜器群与中国先秦青铜器属于同一工艺传统，即包括兵器和工具在内的所有青铜器都是用泥范块范法铸造的，或浑铸，或分铸铸接。其工艺技术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较之于同时代的中原青铜器毫不逊色，甚至在某些方面还有独到之处。分铸铸接法主要用于铸造礼器，它是分别铸造附件（附饰）和主体，再通过铸接使附件和主体结合。绝大多数青铜礼器都是用分铸铸接法成形的，其中乳丁纹虎耳方鼎（XDM:8）和兽面纹立耳方鼎（XDM:9）就是采用全分铸形式铸成的，成为分铸铸接成形的典型代表。

具体言之，这两件方鼎的铸造程序分四步进行：先铸鼎底，并铸出与四足相对应的铸接孔；次铸鼎腹四壁，并与鼎底铸接；再于鼎底上铸造四足，四足既叠压鼎底，又叠压四壁对鼎底的包边；最后铸造两耳上的虎形附饰，并与鼎耳铸接。

为了使各个铸部件结合牢固，在铸型工艺上分别设有加强结构：鼎底与四壁的结合，由四壁的卡口结构夹持鼎底；四足与鼎底的结合由鼎底内的环状凸起与底外的扇形凸起夹持鼎底；虎形附饰与耳部的结合，先在鼎耳顶端预铸结合孔，在浇注虎形

饰时铜液进入孔中,凝固后形成铸铆。[1]

与新干方鼎的这种分铸铸接成形工艺相同的商代铜鼎,只有郑州出土的四件二里冈时期的大方鼎,而新干方鼎的扉棱也采取分铸铸接法,是为仅见,特色明显。

芯撑的大量使用,更是新干青铜器群在铸造工艺上的一大特色,也是许多精美的青铜器得以铸造成形的重要体现。如方卣,在其腹内有通向四壁的十字形管道,且为双层底,外底有十字形镂孔。或认为如此设置,大概是可用炭火在底下加热,又可浸入水中烫酒。同出的方鼎也是双层底,有可以揭开的小门,也可能是便于置入炭火加温。这两件器物构思之巧妙,铸造之精致,在同时代的器物中尚未见到,可见铸造者的工艺水平之高超。

在商代前期的青铜器中,芯撑的使用只是个别的现象,并且所发现的是使用了自带泥芯撑,待器物浇注成形,去除泥范后,再对自带泥芯撑的孔洞进行补铸,而不是使用铜芯撑。在殷墟出土的大批青铜器中,也只是个别器物使用了铜芯撑,芯撑的使用量也很少,分布的规律性也不强。直至西周早期,诸如宝鸡強国墓地青铜器中才大量地使用了铜芯撑,而且排列的规律性很强,成为西周青铜器的一个基本特征。[2] 可见,铜芯撑使用有可能始于鄱赣地区,之后传播到了中原地区,成为中原青铜器铸造中的一个关键工艺。

新干商代青铜器群中有纹饰的器物,纹饰往往较深而完整,这样泥范的制作难度就相应较大,对泥范的工艺性能要求也相应较高,非具备高超的泥范制作技巧是不能成形的。而高超的泥范铸造工艺与分铸铸接法并列为中国青铜器铸造技术的两大支柱。[3] 新干青铜器群的材质主要为铜、锡、铅三元合金,而且杂

① 苏荣誉等:《新干青铜器群技术文化属性研究》,《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
② 苏荣誉等:《新干青铜器群技术文化属性研究》,《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
③ 苏荣誉:《新干青铜器群的科学价值》,《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 月 27 日。

质极少。从主要合金成分看，新干青铜成分与二里冈时期高锡青铜或高铅低锡均不相同，倒很接近殷末周初时期的青铜合金。从微量元素看，新干青铜器杂质的含量不仅比二里冈和殷墟前期的青铜器要低，而且比殷末周初，乃至秦汉、明清时期铜合金的都要低(一般为1%—2%)，说明新干青铜器的原材料是用很纯净的铜、锡和铅配制而成的。①

总之，新干商代青铜器群反映出高超的青铜铸造工艺水平，较之中原地区也不逊色。虽有某些新的或进步因素及地方特色，但仍属于商文化的工艺传统。

7. 青铜器的装饰特点

在新干商代青铜器群中，光素无饰的器物极少。由于器物早晚有别，文化属性有差异，决定了装饰纹样的丰富多彩，装饰技法的多样化。

装饰纹样稍加归纳，达24种之多，主要有兽面纹、夔纹、虎纹、鹿纹、羊首纹、牛首纹、鸟纹、鱼纹、龟纹、蝉纹、龙纹、蛇纹、人首纹、目纹、雷纹、勾连纹、卷云纹、刀羽纹、圆涡纹、连珠纹、燕尾纹、蕉叶纹、倒三角纹和扉棱等。而每种纹样又有若干不同的表现形式和构图，其中，尤以兽面纹复杂多变。

兽面纹是这批青铜器中最主要的装饰纹样，按其躯体的有无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展体、简体、分体和省体4种。其中，以展体兽面纹最为常见，一般饰于礼器上，纹样通常以较细的阳线条勾勒。其构图特点为角、目、口、鼻、身、尾、足皆备，躯干部向两侧横向展开。乳丁凸目，中以细枝或勾戟状扉棱作鼻，偶有低平鼻者；尾多上卷，亦有下卷或分列者；足作云雷纹或卷云纹状，背上一般有刀羽纹；角的形状可分为环柱角、外卷角两式，环柱角者使用率最高，角多作半环状，中间有短柱与额顶相

① 苏荣誉:《新干青铜器群的科学价值》,《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7日。

连。而外卷角者,则角根竖直,角身平向外伸,角尖下勾,整个角的造型类似牛角,但回环多转。其他如省体、简体、分体兽面纹也是多有变化。

在这批丰富多彩的装饰纹样中,虽有一部分纹样与中原殷商青铜器所饰相同或相近者,如夔纹、龟纹、蝉纹、目纹、雷纹、勾连纹、卷云纹、圆涡纹等,但也有一批深具地方特色的纹样存在,如虎纹、鹿纹、燕尾纹等。

虎纹如前所述,虎因是作为装饰纹样的主要母题而存在,虎的造型和图案,故被广泛地装饰于礼器、兵器、杂器和艺术品之上,表现技法也十分复杂。

鹿的形象仅见于四足甗的双耳之上,为写实的主体雕造型。双耳之上各立一只幼鹿,形制小巧,躯体圆壮,直颈回首,双耳高耸,四足直立,小尾上翘,腹下分别有代表性别的雄性和雌性生殖器。两鹿回首相顾,安详宁静之中透出几分机警和灵气。其以写实和夸张结合的手法,将幼鹿的纯真、自然、质朴之美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

燕尾纹是前端呈三角形,后端分成双尾,形如燕尾,故名,有线刻和镂空、压印等三种表现形式。线刻燕尾纹由阴线勾勒而成,一组组首尾相衔串成一条纹带,施之于部分方鼎、圆鼎、扁足鼎等器物的口沿和耳外侧。镂空燕尾纹是将装饰图案部位的器体全镂空,串成带状,见于环耳矛和镂空匕形器。

此外,还有一些纹样如人首纹、羊首纹、鸟纹、鱼纹、龙纹、勾戟状扉棱等,虽在其他地区的出土器物上可以见到,但在构图方式、纹样组成等方面具有地方特色。

总之,新干青铜器群的装饰纹样可以分为三类,即见于中原殷商青铜器,且技法、构图、风格基本相同的纹样;具有地方特色的纹样;见于其他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上,但具体构图、视觉效果、装饰风格和使用频率有异的纹样。这三类纹样的存在,既反映

了中原青铜文化的南向传播对吴城文化的影响，也反映了当地土著居民对外来文化的利用和改造。

新干青铜器群时间跨度较大，大体上能以早、中、晚三期加以区分。上述三类纹样的使用率随着早晚的不同有着明显的变化，或递增，或递减。据统计，早期5件器物，第一类纹样使用6次，第二类纹样未见使用，第三类纹样使用9次；中期16件器物，第一类纹样使用24次，第二类纹样使用4次，第三类纹样使用18次；晚期30件器物，第一类纹样使用19次，第二类纹样使用27次，第三类纹样使用66次。[①]

从这些量化的结果可以知道，第三类纹样即经过改造后的纹样自始至终占有较大比例，说明文化的融合是趋势所在。而第一类和第二类纹样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表明中原殷商青铜文化影响力的逐渐减弱和地方土著文化的逐渐崛起、勃兴。

新干青铜器群丰富的装饰纹样，是通过各种装饰手段来表现的，水平高超。以表现技法而言，有圆雕、浮雕、透雕和线刻等；以构图手法而言，有写实的造型，抽象的图案，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半写实作品；以铸造方式而言，既有模作纹，也有范作纹，更多的是模范合作纹。

圆雕主要为附铸于鼎、甗双耳上的虎、鹿等动物造型，十分写实，造型生动。它一般是以分铸法单独浇铸成形，然后用浑铸法铸接于器体之上。

浮雕分为高浮雕和浅浮雕，以三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出现在器物上。其一，如罍（标本44）肩部的四羊首，方卣（标本47）、三足提梁卣（标本48）提梁两端的兽首等，为高浮雕，附铸于器身的某一部位，形象也接近于写实；其二，如柱足圆鼎（标本1）足部的装饰，呈浮雕式的省体兽面，高勾戟状扉棱鼻，“臣”字目，圆睛

① 詹开逊：《浅论新干青铜器的装饰特点》，《考古》1995年第1期。

凸出,虎耳,纹样线条突出,图案立体感甚强;其二,如罍(标本44)、鬲形鼎(标本36)、壶(标本45)等器物由主纹、地纹次级构成的三叠或两叠花纹;由于主纹粗而凸出,使纹样具有浮雕效果。

透雕主要见于扁足鼎的足部,有虎形扁足、鱼形扁足等,它是一种近似双面雕的扁体变形圆雕,其构图介于写实和抽象之间。多单独浇铸,然后与器体铸接成形。

线刻,即在器物表面以刻划的线条勾勒出纹样的图案,是这批青铜器上使用得最多的一种表现技法,其纹样题材丰富多样,但构图大部分非常抽象。线刻线条有阴文、阳文之分,以阳文为主。但合瓦形腔铙(标本66)却是一件罕见的全阴线构图装饰的器物,其腔体两面外侧满布阴线刻的勾连雷纹和卷云纹,不见一根阳线条,与椭圆形的大凸目形成鲜明的对比,具有强烈的艺术效果。阴刻的线条流畅、深细,反映了铸造工艺水平的高超。[1]新干青铜器群的装饰纹样、装饰题材丰富多彩,装饰技法复杂多变,是反映鄱赣地区商代青铜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新干商代青铜器群的出土,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看法。在鄱阳湖——赣水流域几十年来的考古收获中,发现并确定了吴城文化,而吴城文化的青铜铸造水平并不高,所谓的石范铸造成为一大特色。而新干商代铜器群规模大,器类全,时代早,时间跨度长,都是前所未有的,这些足以让人们改变传统观点,从而对于中原商文化的辐射力之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于各不同文化区域间的交流与传播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长江中游的湖北、湖南、江西三个地区出土的青铜器既相互联系而又各具特色,成为中国古代青铜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① 詹开逊:《浅论新干青铜器的装饰特点》,《考古》1995年第1期。

第三章

西周时期长江中游的文化转轨

西周时期，由于周人的文化方针拘谨、保守，缺乏殷人的开放气魄，以至于当时长江中游地区的文化显得沉闷、呆滞，处于一种低谷状态。

第一节 周人的南进

长江中游地区作为重要铜料产地的客观事实，吸引着周人踏着殷人的足迹南进。因此，江汉地区成为周人惨淡经营之所在。

一 汉阳诸姬与周人对江汉平原的经营

成王在东征之后建侯卫，在汉东和汉北便分封了一些姬姓诸侯，号称“汉阳诸姬”。他们的封国就是周朝设在淮汉之间的重镇。镇守在南部的有曾(随)国和唐国，在东部有息国和蒋国。姜姓的周人和庶姓的戎人也跟着姬姓的周人一起来镇守南土，他的封国主要在西部，计有姜姓的申国和吕国，曼姓的邓国，以及允姓的鄀国。其他还有姜姓的厉国，隗姓的弦国等。周人及其同盟者戎人按照军事的需求而分布着，占领了淮汉之间的交通要冲。

周人称包括王畿在内的中原为“中国”,连同与“中国”相对应的“东国”、“南国”、“北国”等,大致包举了殷人所曾到达的地方。

周王朝分封“汉阳诸姬”的目的,无疑是要镇守“南土”,以保护红铜资源。但江汉地区并不因此而得以安宁,以至于昭王南征。

周昭王南征是西周早期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在许多文献和铜器铭文上都有记载。如《史记·周本纪》也记周昭王到南方“巡狩”,“卒于江上”。

至于昭王如何“卒于江上”,文献也有记载。据《吕氏春秋·音初篇》记载,周昭王“亲征荆楚”,由辛余靡做车右。归途中过汉水,梁(桥)坏了,昭王溺毙在水中。据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周昭王南征时,乘船渡汉水,“船人”想害他,故意让他乘“胶船”。到了中流,胶化了,船散了,昭王死在水中。又据《初学记》第七卷引《竹书纪年》,周昭王十六年“伐荆楚”,过汉水中遇到“大兕”;十九年时,又南征,突然天昏地暗,野鸡和野免都吓坏了,结果“丧六师于汉”。

此外,有多件西周前期铜器上的铭文提到了周昭王南征,如《𤞷驭簋》、《过伯簋》、《𤼈簋》、《史墙簋》、《𧦝簋》、《唯叔簋》等。《史墙簋》铭文记:“广笞荆楚,惟狩南行”。《过伯簋》也记:“过伯从王伐反荆”。《安州六器》对于昭王南征的记载也颇为详细。

通过上述史料,可知周昭王至少曾两次渡汉水南征,此其一;其二,周昭王所征的对象,简称为“荆”,繁称为“荆楚”;其三,周人在南征时掠夺了荆地的铜锭和铜器;其四,荆人在汉水附近歼灭了周朝的“六师”;其五,兵败之后,周昭王北归渡汉,因船只破散或浮桥断裂而溺毙。[1]

①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7月。

昭王所征伐荆楚显然不是后世显赫的楚国。周昭王时，楚尚“僻在荆山”，处于荜路蓝缕的阶段，实力微弱，不可能对周王朝构成威胁。因此，“荆楚”并非指当时江汉地区的某一个政权实体，而是对荆楚之地蛮人的统称。在荆楚之地，如果仅仅是土著蛮人倒还不要紧，要紧的是这里所存在的殷遗民，他们以数十年之功积蓄力量，再和当地土著蛮人联合起来，对周人的威胁必非同小可。当周人感到红铜资源受到威胁，红铜运输道路不畅的时候，周昭王率大军南征是理所当然的，只不过由于楚蛮势力太强，导致昭王出师未捷而身先死。

南征荆楚的惨败，对周王南进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从此，周人视汉水为畏途，再也不去问津。尽管如此，周人对于江汉地区并未完全放弃，只是改变了策略而已。

在湖北黄陂鲁台山，考古工作者曾发掘五座西周前期的墓葬。其中以30号墓等级最高，随葬五鼎，有铭文的器物也大多出自此墓。铭文大致可分为两组，一组为“公大使乍姬銮宝隮彝”类，一组为“长子狗作父乙尊彝”类。关于该墓墓主是谁，尚有歧议，对于“公大史乍姬銮宝隮彝”的解释也尚无定论。或谓此乃“女子父家所作的陪嫁器”[①]，倒近乎情理。至于公太史，张亚初认为若非毕公高之子，则必为召公奭之子[②]。不论毕公、召公，都是姬姓显贵。至于长子狗，或认为是殷遗民，箕子后裔，确否姑且不论。长子名乙，而以日为名是殷人的习惯。从这一点来看，说长子狗是殷遗民是正确的，至于是否箕子之后，则无从证实。这两组铭文不同、性质却相关的铜器置于同一墓中，也只有以夫妻关系来解释他们间的关系才更合乎情理。堂堂周室显贵之女为何要下嫁给殷之遗民？这应视为周人的一个经济战略措施，是

① 王光镐：《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初论》，《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
②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及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周人为控制长江中游地区的红铜资源,而对殷遗民所采取的一种笼络性措施。周昭王南征失败,周王朝对于荆蛮与殷遗民的联盟莫之奈何,不得已,周人才以联姻的方式收服长子狗一族。周王朝对江汉地区通过这种间接统治的方式,以获取这里盛产的铜料。

鲁台山一带位于长江中游的要冲,西控汉水、涢水,东控长江。周人要向铜绿山及其附近地区推进,鲁台山一带是必经之地。周人所采取的措施虽过于软弱,但目的毕竟是达到了。直到西周晚期,江汉地区都相对安宁,说明周人此举还是颇有实效的。

二　熊渠开拓“江上楚蛮之地”

随着周人视汉水为畏途,向东转攻淮夷,并且其注意力被江淮地区所吸引之后,结果使楚国在江汉地区日益坐大,楚人在西周晚期开始轰轰烈烈地登上历史舞台。

楚国从西周初期的一个“僻处荆山、土不过同”的弹丸小国,发展到西周晚期时已颇具实力。于是,在楚国历史上居功甚伟,对铜料也是垂涎三尺的楚王熊渠抓住时机,开始了具有战略性的军事行动。

熊渠颇具传奇色彩,有一则射石饮羽的故事流传到后世。《史记·龟策列传》记:“羿名善射,不如雄渠,逢门。”“雄渠”即熊渠。《新序》第四卷说:“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见寝石,以为伏虎,弯弓射之,灭矢饮羽。下视,知石也。”射石饮羽,熊渠当为第一人,后来的养由基和李广也有同样的故事,他们也都是以善射闻名。

熊渠并非一介莽夫,而是颇有野心和谋略,他是信史中第一位有声有色的楚人,使楚国从睢山和荆山之间脱颖而出,而成功打入江汉地区。

《史记·楚世家》记:"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扬越、至于鄂。""及周厉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这显示出熊渠既具政治家的机敏,又具军事家的气魄。他能相机乘势,在周朝软弱时奋翼而飞,在周朝强硬时敛翅而息,宜进则必进,须退则暂退。另一方面,他还擅于近交远攻,近交以固其本,远攻以展其枝。熊渠的出现,只能说是楚国的幸运。

熊渠用兵,最主要的是伐杨粤。杨粤即扬越,在长江中游,东部多、西部少,南部多、北部少。"扬越"之名得自扬水,是他称,非自称。扬水在江汉平原中部,连接长江和汉水。楚人最早接触的越人是扬水流域的,因而称之为"扬越",后来把长江中游的其他越人也笼而统之称为扬越了。楚师伐扬越,从丹阳南下,进入江汉平原西部,到今当阳、江陵、荆门一带,再东下,沿途无险阻。江汉平原西部除了权国之外,没有名见经传的方国,只有楚蛮和巴人的散部错居杂处,便于楚师乘隙而入。打通了江汉平原西部的通道,东向伐扬越就势如顺水行舟了。[①]

熊渠伐扬越,终点是鄂。鄂立国甚早。商末鄂侯与西伯昌、九侯并称"三公",见《史记·殷本纪》,当时的鄂国在南阳盆地。入周后不久,鄂国东迁,都于今湖北鄂州市。后世的文献称南阳的鄂为西鄂,称鄂州的鄂为东鄂,其实,西鄂和东鄂不是并世共存而是异时相承的。"鄂",西周金文作"噩",像鳄鱼之形。由此可知,鄂国乃以其地多扬子鳄而其人奉扬子鳄为图腾而得名。鄂国东迁后,密迩长江中游的铜矿,得其厚利,在西周中期与晚期之际臻于极盛。周夷王死,周厉王立,鄂侯驭方一度颇蒙恩宠,与王宴饮,受王重赐,事见《噩侯驭方鼎》铭文。但是,不久,驭方与淮夷结盟,为淮夷张目,"广伐南国、东国"。周厉王派西六师和殷八师伐鄂,命令他们"勿遗寿夭",意即不分老少格杀

①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6月。

勿论,然而没有成功。周厉王又派禹率戎车百乘、徒兵千人增援,才擒获驭方,攻灭了鄂国,事见《禹鼎》铭文。

熊渠伐鄂,应在驭方成为周人阶下囚之后,等于趁火打劫。甚至可能是以"勤王"之名,说是帮周师去打鄂师,待到周师俘获了鄂君,楚师才乘人之危袭取了鄂都。本来,楚不敌鄂,但在鄂师主力被周师击溃之后,楚师去扫荡鄂师的残兵败将却是胜任愉快的。熊渠不畏长江风涛之险,劳师远出以伐鄂,无疑是受了铜矿的诱惑。伐鄂的胜利使长江中游的铜矿不再是扬越和淮夷的奇货以及周朝的禁脔,而成为楚人得以染指之物了,这对楚国的振兴起着莫大的作用。熊渠一生所曾作出的最重大的决策,以及所曾建树的最辉煌的功业,就是伐鄂。[①]

《史记·楚世家》记:"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熊渠分三子为王,分据几处要塞,足以确保红铜运输通道的安全。熊渠开拓"江上楚蛮之地"成功,楚国的发展从此获得历史性的转机。

第二节 青铜器

中游地区出土的西周时期的青铜器为数不少,但主要集中在湖北、湖南两地。

一 曾国青铜器

早在北宋时期,湖北就有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出土,即著名的"安州六器"。据宋人王黼著《博古图录》记载,为方鼎 3 件、圆鼎 1 件、甗 1 件。其中的中方鼎、中甗等器物的铭文记录了周昭王

①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 6 月。

南征的重要史实。

湖北各地较普遍地出土有西周青铜器,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江陵万城、黄陂鲁台山等地出土的青铜器,有着浓厚的商文化因素;另一类为随州、京山、枣阳等随枣走廊地区出土的青铜器,大部分为西周晚期。

黄陂鲁台山的五座中小型西周墓出土有圆鼎3、方鼎4、甗2、簋2、爵9、尊1、觯5、觚1、卣2等礼器以及兵器、工具、车马器、生活用具如铜镜等。[①] 这批器物形体普遍较小。礼器的表制与中原或关中地区同期青铜器相同的约占十分之九;器物上饰饕餮纹、夔龙纹、双尾龙纹、雷纹、云纹、圆涡纹、对角云纹、乳丁纹等,也与中原或关中地区同期器物上常见的相同;铭辞简短,字体端正古朴且有波磔。其铸造技术与中原地区大体相同,均采用通体浑铸,一范一器。这种现象的出现,无疑是周王朝在汉东地区分封"汉阳诸姬",将势力向南推进的结果。

不过,这批青铜器也有大量商文化的因素,如以鼎、甗、簋、爵、尊、卣、戈、矛为主要器类,以云雷纹、饕餮纹、夔龙纹、圆涡纹为主要纹饰,这在盘龙城的早商文化遗存和鄂东的晚商文化遗存中均有所见。铜器铭文上的"以日为名"也见于鄂城出土的晚商铜爵,这与江汉地区曾为殷人所大力经营,商文化在这里已有深厚的根基大有关系。鲁台山西周文化遗存的内涵是商周文化的融合,二者在文化因素上平分秋色。

江陵万城出土的17件青铜礼器也是在商文化的基础上注入周文化的成分。因周人的文化方针过于拘谨,故显得非常呆板,毫无商代青铜器的那种勃勃生气。

西周早期的青铜器在随州羊子山也曾出土过两批[②]:1975年

---

① 《湖北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1982年第2期。

② 《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6期。《湖北随县安居出土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2期。

出土鼎、簋、爵、尊各1件;1980年出土鼎、簋、爵、尊、觯各1件,卣2件。鼎呈深腹柱足,簋一有盖,一无盖,圆鼓腹,两兽首下垂珥,圈足。纹饰亦为流行于西周早期的特征性纹饰——以云雷纹为地纹的饕餮纹和夔纹。鼎、簋、尊、卣、爵、觯的组合形式,为中原地区西周早中期铜礼器常见的复合组合。鼎簋组合出现于商代,流行于西周时期;尊卣组合出现于商代晚期,至西周晚期消失;爵觯组合则是流行于西周早中期的一种酒器组合形式。

湖北出土的西周晚期青铜器主要是曾国青铜器。如:1970年在随州熊家老湾出土簋4件,𬭚、方彝各1件;1972年在这里又出土鼎3件,簋2件,甗、壶、盘、匜各1件;1978年在随州贯庄出土鼎、簋各2件,鬲4件,甗、壶、盘、匜各1件;1972、1983年在枣阳赵湖分别出土鼎2、簋2,鼎1、盆2、壶1,鼎1、𬭚2等三批器物;1966年在京山苏家垅出土鼎、鬲各9件,簋7件,豆、壶各2件,甗、盉、盘、匜各1件;1980年在京山西北台出土鼎2件,卣、盘各1件。[①]

上述几批青铜器,以京山苏家垅为代表,该墓是迄今已发现的曾国墓中的三座9鼎墓之一,也是我国已发现的西周时期的唯一一座9鼎墓。出土的鼎呈深腹蹄足,附耳;鬲为款足弧档;甗为方体四足,通高52厘米,形体较高大;簋圈足下附3支足;豆(铺)为浅盘镂空座;匜为宽长流,扁四足;盉为罐体,细长流,扁四足。这些器物大都饰有精美而规整的纹饰,以窃曲纹、环带纹、垂鳞纹、重环纹和瓦纹为主体。(图3-1)铸造尚称精良。

苏家垅青铜器的组合也最为完备,其组合为鼎、鬲、甗、簋、豆、壶、盘、匜,与河南上村岭M1810、M1820的铜礼器组合形式相同。器类中,较之西周早中期,食器数量和种类明显增多,酒器明显减少,鬲和豆较多地出现。在鼎簋组合中,列鼎制度形成,

---

① 《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



图 3－1 京山苏家垅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 2. 曾中斿父铺 3. 曾中斿父壶 4. 盉

鼎的大小依次递减并多为奇数，簋多为偶数。盘匜成套配置，这是西周晚期出现的一种新的水器组合形式。酒器壶也出土较多，在大墓中则成对地出现，这也是西周中晚期出现的一个新特点。在苏家垅铜器中，两件最大的鼎有铭文“曾侯中子斿父自乍斿彝”，同出的铜铺(豆)和铜壶分别作“曾中斿父”，这两种不同的称呼应指同一人，“曾中”即“曾侯中”，曾侯是封爵之号，曾中为氏称，“父”为男子美称，“斿”为“子斿”，是其名。上海博物馆藏《曾子斿鼎》的作器者曾子斿也应为同一人。同出的两件鬲则作“佳黄朱(?)柁用吉金乍鬲”，为黄器。刘节据“江仲妳钟”和《曾姬无恤壶》谓“江、黄、曾、楚，皆互为姻娅”。[①] 因此，这两件鬲应为黄国媵器。墓中既有此媵器，且无兵器同出，墓主应为曾侯

① 刘节:《寿县所出楚器考释》,《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 年。

夫人。

以京山苏家垅为代表的曾国青铜器,体现着当时长江中游地区的青铜铸造水平。这些器物如果出现在中原地区,那就不足为奇了,但它们出现在西周时期青铜器铸造明显衰退的长江中游,则难能可贵。

曾即随,是西周初年周王分封在汉水以北、以东地区的诸姬姓小国之一,其从西周早期建国,到战国中后期灭于楚,有着近700年的历史。曾国的发展史,基本上是与楚国的关系发展史。在其早期发展阶段,一度颇为强盛,"汉东之国随为大",并且因保持着宗周的文化传统,相比湖北境内的其他诸侯国如楚国而言,文化也是较为发达的。九鼎七簋的出土,应是在楚国强大之前,曾国在汉东地区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象征,曾器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尽管是对中原周文化的亦步亦趋,但其高出一筹的青铜铸造技术,对楚国早期青铜文化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二　楚国青铜器

楚国青铜文化的发展在西周晚期开始显露端倪。楚国崛起于春秋中期,其青铜冶铸业也于此时开始发达。至于春秋早期以前的楚国青铜文化的面貌,人们始终是雾中看花,不甚明了。可以肯定是西周晚期楚器的只有湖北当阳赵家湖甲类一期楚墓所出的鼎、簋,以及传世的楚公逆镈、楚公豕戈。楚公逆镈不知去向,楚公豕戈本为蜀器,器铭乃楚人加刻所致,因此,人们习惯性地认为楚国早期的青铜冶铸水平低下。

1993年下半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对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进行了第四次抢救性发掘,在64

号墓中出土了一套8件甬钟，据钟铭为楚公逆钟。[①] 这批宝贵的资料对于楚国早期青铜文化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4号墓为晋侯邦父（晋穆侯）之墓。出土的8件甬钟形制相似，甬断面略呈方形，上端有浅涡及3个沟槽，舞两面微向下倾，钲、枚、篆各部位均以双阴线划分，双阴线之间排列乳刺，枚为平顶两端式。舞部饰宽阳线卷云纹，旋饰云目纹，篆带饰蝉纹，鼓部中央饰龙、凤、虎纹，左侧以穿山甲纹为基音点。钟内有调音槽1道。钟甬高18.5厘米、舞修24.3厘米、栾长32.4厘米、铣间28.8厘米、通高51厘米。（图3－2）钲及鼓部右侧有铸铭68字，其铭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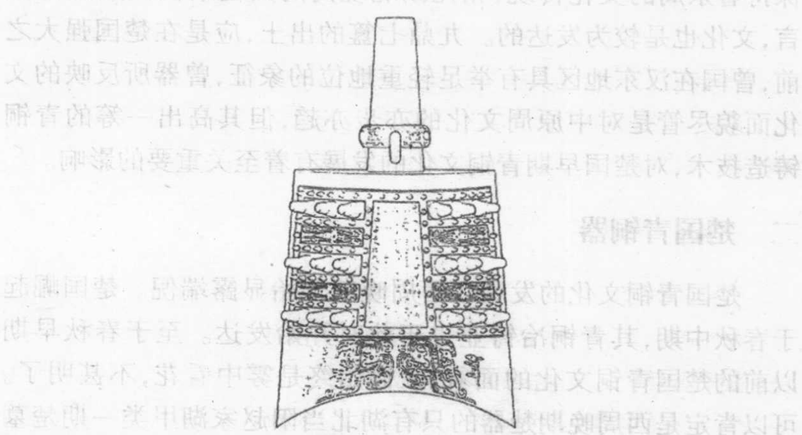


图3－2　楚公逆钟

"佳（唯）八月甲午，楚公逆祀乎（厥）先高且（祖）考，夫（敷）壬（任）四方首。楚公逆出，求乎（厥）用祀。四方首休多勤锁（钦）融，内（纳）飨（享）赤金九迈（万）钧，楚公逆用自作和齐锡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

(盨)钟百肆。楚公逆其迈(万)年寿,用保大邦。永宝。”[①]

8件甬钟尤其是钟铭,多方面地透露了楚国早期青铜冶铸方面的信息。

钟铭说楚公逆得到四方首领入贡的九万钧红铜之后。“自作和锡(盨)钟百肆。”“和齐”,指钟声谐和。“锡钟”,也见于楚公豪钟,意即用优质金属铸成的钟。“百肆”,指编钟的数量。[②]《周礼·小胥》记:“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郑玄注:“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又《左传·襄公十一年》记:“歌钟二肆。”杜注:“肆,列也,悬钟十六为一肆。”根据已出土的西周编钟,至多者包括楚公逆钟为8件一套,“一肆”在当时应指8件一套的编钟。“百肆”不免有夸张的成分,但仍可说明当时楚国铸造编钟的数量是庞大的,已具备了较高的青铜冶铸水平,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另一方面,这些迹象也表明楚国有着铸钟的传统。迄今已知的早期楚器几乎全部为钟,如楚公豪钟一套4件,楚公逆镈(高至喜先生主张将此镈正名为“楚公逆钟”[③])一套8件等。尤其是钟铭称以所得赤金九万钧铸钟(百肆),用于祭祀,足以说明钟在当时楚国有着崇高的地位。

编钟制度的形成,以及以编钟制度为中心的西周乐制的确立,是在西周晚期。[④]至此它才与鼎簋制度并驾齐驱,成为衡量爵位大小、等级高下的标志,鼎簋制度在西周早期便已出现并逐渐形成,比编钟制度的形成要早得多,但楚人的青铜铸造,一开始便选择了乐器钟,这或许与当时楚人的心态和生存环境不无关系。

---

①② 黄锡全:《山西晋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铭文初释》,丁村文化与晋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4年。

③ 高至喜:《论商周铜镈》,《湖南考古辑刊》第三辑。

④ 曾玮、魏京武:《西周编钟的礼制意义》,《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楚人尚钟，当因钟为八音之音，是古代礼乐制度的重要载体之一。在诸夏，礼与乐“相须为用”，“礼非乐不行，乐非礼不举”。礼乐制度作为诸夏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最重要内容，无疑是楚人仿效的对象。但楚人富于创新精神，并用具有“不与中国之号谥”的心态，这就决定了楚人在仿效的同时决不可能去照抄照搬，而必定对礼乐制度多所损益，以建立适合本民族特点的礼乐制度。在礼乐器中，唯一能与礼器之首“鼎”对举的是钟，钟也就为楚人所宠爱，并以钟代鼎，赋予钟在礼乐制度中的重要地位，钟从而成了楚人的宝器，甚至成为王权的象征。可以说这是楚人损益中原礼乐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礼乐制度有所创新的结果。

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让人耳听“正言”，目睹“舞容”，可以“耳目聪明，血气平和”，从而达到“易风移俗，天下皆宁”的目的。西周时楚人“僻在荆山”，与蛮夷为伍，处于一种亦夏亦夷，非夏非夷的特殊地位，要站稳脚跟并欲有所发展，就必须或者完全地“变服从俗”，或者“移风易俗”。如果说前者对于与华夏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楚人来说不易行得通，那么利用礼乐，实行教化以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应是切实可行的。因此，聪明的楚人在沿袭中原地区所流行的鼎、簋制度的同时，还实行编钟制度以先声夺人，因钟、铙之类的乐器，也正是在该地区聚居的越人中所流行的，最早的甬钟就是由越人铸造的。投其所好，笼络其心，以征服其地。[1] 楚人尚钟，无疑有其较深的历史渊源关系。

或认为西周后期编钟制度的形成是因为具备了以下几个条件：其一，编钟的普遍存在；其二，八件成组编钟的出现；其三，甬

① 高至喜：《论中国南方商周时期铜铙的型式、演变与年代》，《南方文物》1992 年第 2 期。

钟的右鼓出现第二基音标志,表明"西周编钟有意识地正式使用第二基音"。其四,八件成组的编钟已有一定的音阶规律。其五,大多数钟上铸有铭文,并且有着一定规律的排列格式。① 楚公逆钟是否有一定的音阶规律,简报未能言明,但成套编钟的出现,以及以穿山甲纹为标志的基音点的存在,同样说明了楚人对青铜铸造工艺的认识与把握的成熟性。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说以编钟制度为中心的乐制,先于以鼎簋制度为中心的礼制在楚国形成、成熟。

总之,楚公逆钟的出土,为我们认识楚国早期青铜文化的发展状况提供了确凿的资料。

三 湖南出土的青铜器

在一江之隔的湖南,所出土的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则是另外一番景象。据统计,湖南已出土的西周铜器 62 件,主要为乐器,计有铙 22 件,甬钟 18 件,镈 6 件。其余为容器,计鼎 5 件、罍 1 件、簋 2 件、爵 5 件、觯 2 件。除几件鼎和甬钟出自墓葬外,其余可能都出自窖藏。②

湖南出土的西周早期铜铙与这里出土的商代铜铙是一脉相承的,但又有了许多变化。依时间的早晚有三种不同的类型,即有乳钉式、锥状枚式、柱状枚式,它们的变化情况为:其一 ,形体普遍变小,钲身也由短阔发展到近方形或狭长形。其二,纹饰则由商代的以粗线条组成的兽面纹为主纹发展到以云纹为主纹,稍晚的铜铙甚至连云纹也变得简朴、稀少,成为细线条。其二,乳钉也由商代铙的饰在钲部边缘移至篆带间,并增至36个,而且逐步加高,先是乳钉中心螺旋处升高,后变为尖锥状,最后变为

---

① 曾玮、魏京武:《西周编钟的礼制意义》,《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

② 高至喜:《论湖南出土的西周铜器》,《江汉考古》,1984 年第 3 期。

甬钟上的平头柱状的枚。乳枚的出现,不仅是为了装饰,而且对高频振动起到加速衰减的作用,对音色也有一定的影响。

湖南出土的甬钟是直接由大铜铙演变而来的,其与铙的区别在于铙的甬部旋上无旋虫,而甬钟有旋虫,并且由仰击变为悬击。这18件西周早期的甬钟形制基本相同,唯甬钟的隧部、篆间的纹饰有所区别,分别为细线云纹、凹线云纹、横S纹。

西周中期以前的南北甬钟几无区别,如陕西扶风白家庄1号青铜器窖藏出土的西周早中期之际的甬钟,纹饰、形制等与南方甬钟都完全相同。南方甬钟由大铙演变而成的线索十分清晰,而北方甬钟则不然,因此北方的早期甬钟有可能即由南方输入。

湖南出土西周铜镈6件,环钮、铣弇、于平,纹饰和栾部棱脊则有所不同,有虎饰兽面纹镈1件,云雷纹镈1件,简化的鸟饰兽面纹镈4件。

或认为镈可能是受中原商文化中铜铃的影响而铸制的,约在商代中期,中原地区的铜铃传到湖南。铜铃太小,把形体扩大,去掉铃舌,改为敲击,便形成了镈。[1]

在湖南出土的容器中,两件簋颇具特色。一件为马纹簋,通高30厘米,方折唇,鼓腹,长方形器座,座内有挂铃之鼻钮,但铃舌已失。器身饰兽面,为双身龙纹和昂首伏卧的马纹,方座长边的两端各有一立马,形象十分生动,短边为雄伟的兽面。

另一件为仿竹制簋形器,通高14厘米,敛口,折肩,圈足。腹部饰变形兽面,以雷纹为地,有四系,圈足上饰三道仿篾箍。

至于一件变形夔龙纹鼎,鼎足为半筒形,与中原地区的柱足不同,或称之为“越式鼎”。湖南西周铜器的出土地点相当集中,“基本上都出在湘水流域,又大多数集中在湘水中游的湘潭、湘

---

① 高至喜:《论湖南出土的西周铜器》,《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乡和衡阳一带。出这类铜器的地区,与已发现的出土印纹硬陶的商周遗址和出土春秋越式铜器及越人墓葬的区域大体吻合。"[①]上述各类颇具地方特色的铜器都应是当地土著居民铸造的,而当时这里的土著居民为古越人。

这批青铜器的铸造仍大量采用比较原始的通体合铸法,器壁多较薄。如钟用两范相合一次铸成,通体范痕往往未经打磨修饰即行使用。可以说,西周时期的湖南青铜冶铸业与该地区商代的青铜冶铸水平相比,倒是倒退了许多。这应是由于外来刺激的消失,导致内在活力消失的结果。

① 高至喜:《论湖南出土的西周铜器》,《江汉考古》1984 年第 3 期。

第四章

春秋时期长江中游的文化振兴

楚文化的崛起与楚国的崛起是同步的。在春秋早期，楚国开始变小为大，变弱为强，称雄于江汉之间，但楚人并不以此为满足。楚王熊通三十五年(公元前706年)扬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1]。中国即中原，其问鼎中原的野心溢于言表。两年之后，自立为王，是为楚武王。楚武王转战汉水之东，为楚人留下清朗而安宁的江汉平原。其子楚文王(公元前689年至前667年在位)北渡汉水，东进方城，深入中原，使中原为之耸动。楚文王子楚成王(公元前671年至前626年在位)更出入中原，擒纵淮夷，无霸主之名而有霸主之实。当时的楚国在疆域、人口、财富、甲兵等方面已成为并世诸国之冠。楚成王孙楚庄王(公元前613年至前591年在位)时，问鼎中原，饮马黄河，成为春秋时期功业最为显赫的一位霸主。而此时的楚文化已有完整的形态和鲜明的风姿，开始在中华大地上独树一帜了。

楚人开疆拓土，所倚仗的不仅有占优势的武力，而且也有占优势的文化。《庄子·逍遥游》说:“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舟也无力。”“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不力。”文化与国家的关系，也像水与舟以及风与翼的关系。其在版图扩大的同时，文

---

① 《史记·楚世家》。

化随之播散，二者基本同步。楚文化在播散的同时，也是吸收先进文化因素的良机。楚人博采众长，独创一格，至迟在春秋晚期而形成了博大精深的文化体系。直至战国晚期，楚文化始终是长江文化的表率。

第一节　两周之际的变故对中游地区的影响

西周末期，王室面临着因乱而弊的危机。以“无道”见称于史的幽王为欢乐所陶醉，强梁的诸侯为忧愤所困扰，彼此离心离德。文化领先的黄河中游不知厄运之将至，文化暂时还是落后的长江中游却无异于得了一个吉兆。

这是一场双重的危机：一是政治危机，天子与诸侯的关系失衡，诸侯不堪忍受天子的胡作非为；二是信仰危机，天命与民意的关系失衡，民意不堪忍受天命的怪诞乖张了。

幽王八年（公元前 774 年），以其叔郑桓公为司徒。据《国语·郑语》所记，郑桓公“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但他对日趋恶化的局势也束手无策，乃至不得不为自己的存亡而忧虑，私下向周太史伯求教：“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显然，连统治阶级里头脑比较清醒的人也觉得难乎为继了。

这位周太史伯，或许就是伯阳。《国语·郑语》记周太史伯说：“王室……殆于必弊者。”《史记·周本纪》所记周太史伯阳的话则是：“周亡矣。”两句预言，如出一口。

周太史伯建议郑桓公在“济、洛、河、颍之间”觅一栖身之所，说只有那个地方还能保住。可是，事态的剧变出乎郑桓公的意料，双重危机合并爆发，申侯串通缯国，勾引犬戎杀幽王，立太子宜臼为君，郑桓公死难，事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 771 年）。

宜臼即位，是为平王。经过犬戎蹂躏，王畿已成为一个烂摊

子。平王东迁，都于洛邑，此后便是东周了。

《国语·郑语》记周太史伯说：“王室将卑，戎狄必昌。”此处所谓“戎狄”，应即下文所谓“蛮夷戎狄”的简称，亦即少数民族。周太史伯对楚国颇为看重，预言“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若周衰其必兴矣。”[①]后来的事实证明，他是有先见之明的。

两周之际的变故，弑君和迁都尚在其次，下列七个趋向倒是主要的。

第一，两周之际是铜器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的开端。1990年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一座大型虢国墓出土的一柄铁剑，原料为块炼铁，制作年代约在两周之际，这是中国铁器时代考古史上的报春之燕。已知年代早于这柄铁剑的所有铁器，都不是人工冶炼铁。

第二，诸侯的实力和实权超过了王室。周王虽仍有天子这个尊号，但已不再是不能冒犯的。名义上还是诸侯事天子，实际上却已变为天子事诸侯了。

第三，思想素材的积累和思维能力的提高，达到了抽象逻辑思维可以起主导作用的程度。当时的抽象逻辑思维，尽管同感觉行动思维和具体形象思维交缠在一起，却已能形成理论体系了。这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领域，因为精神生产力并不总是与物质生产力同步增长的，更不总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同步升迁的。

第四，民意在政治实践和政治理论中的份量超过了天命。天命虽仍被统治者和思想家所重视，但已不再是不能违抗的了。周朝取代商朝，自称是“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②]，似乎早就重民意而轻天命了。其实不然，当初周朝试图把敬天命和从民意统一起来，可是只能成功于一时，势难持久，而且天命之所属仅限于

① 《国语·郑语》。
② 《尚书·泰誓》。

王室。降及两周之际,天命不再对王室情有独钟了,诸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天命作出自己的解释了。天命不足恃,民意诚可畏,这才是有识者真实的心态。

第五,边缘地区向中原挤压。中原是王畿和若干中小诸侯国,文化虽比较发达,力量却是分散的。边缘地区也有中小诸侯国,但还出现了几个大诸侯国。这些大诸侯国竞相向中原伸张其势力,假尊王之名,行争霸之实。中原的中小诸侯国像一群风信鸡,哪边刮来的风大就朝向哪边,王室也只能随大流。

第六,蛮夷戎狄向华夏渗透。中原各诸侯国多为华夏以及较早与华夏同化的戎狄,民族关系比较单纯。边缘地区各诸侯国则不然,或挟带着大量蛮夷戎狄,或本身就是未尽与华夏同化的蛮夷戎狄,民族关系就比较复杂了。边缘地区向中原挤压,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蛮夷戎狄向华夏渗透。

第七,长江中下游向黄河中下游挑战。王道与霸道的此消彼长,对长江中下游特别有利。一则,长江中下游所受的来自黄河中下游的压力已不大,甚至近于无了。形势逆转,轮到长江中下游向黄河中下游施加压力了。长江中下游的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了。二则,长江中下游所受的源于周礼的束缚本来就不多,这时就更若有若无了。对周礼可以仿效,可以违背,可以僭越,随心所欲。

西周时期在压抑状态中乏善可陈的长江文化,两周之际时来运转,行将与黄河文化竞趋争先了。

第二节　楚文化的崛起

《史记·周本纪》说:"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所谓"方伯",实即霸主。对此,《国语·郑语》所记相似而较详:"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

秦(景)[庄]、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齐庄、僖于是乎小伯,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按:秦襄公助平王东迁,而取西周王畿为己有;晋文侯迎平王至洛邑,有功;齐庄公和齐僖公主持过诸侯的盟会,虽不成大气候,但也算小霸主了;楚君蚡冒开拓濮地,与其祖若敖齐名。

春秋早期的楚国正在变小为大、变弱为强,称雄于江汉之间,但与淮汉之间的诸多国家和部落相比,资源既不丰饶,文化也不发达。当时的长江中游,资源最丰富的是聚居在鄂东南和赣西北的扬越,出产大量红铜;文化最发达的是镇守在汉水支流涢水流域的曾国,不仅出土的曾器在当时的长江中游最多、最好,而且已有像大夫季梁这样走在时代前列的思想家兼政治家。这个曾国,李学勤考证即文献所谓随国,其公室为姬姓。[①] 在《国语·郑语》中,“曾”写作“缯”。

但是,至春秋中期的楚成王时,不仅扬越成为了楚国恭顺的臣民,而且曾国也成了楚国忠诚的附庸,楚国于是奠定了霸业的坚实基础。楚文化也以其丰富的内涵和特殊的风姿而让中原人士刮目相看了。

一 楚文化形成的特殊机遇

楚文化的崛起有其特殊的机遇。

楚人在蚡冒、熊通之际,才完成了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当他们到达原始社会形态终端的时候,他们不是跟在诸夏后面亦步亦趋,而是偏离历史的常轨,在楚国主要的行政区域县邑中,蓬蓬勃勃地发展农奴制,以至于奴隶制始终没有得到长足的发展。楚人正是在特殊的历史环境中走上了特殊的道路。[②]

---

① 李学勤:《曾国之谜》、《论江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② 张正明:《楚国社会性质管窥》,《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一个民族能否独辟蹊径,创造出别开生面的文化来,取决于他们能否尽情如意地发挥文化独创性。这种文化独创性,究其实就是历史独创性。它是个性,然而共性正是经由个性体现出来的。这种文化独创性发挥的程度,大致与社会生产力提高和民族自豪感增强的幅度相适应。对楚国来说,谨守诸夏的发展模式抑或探索自己的发展道路,是生死攸关之事。假使楚国甘心步诸夏的后尘,那么,在强侵弱、众暴寡的时世里,恐怕它等不到战国,而早就从春秋的舆图上消失了。幸而楚人独行其是,变弱小为强大,而且在许多方面由落后到领先,创造了先秦史上的奇迹之一。楚人在历史转折关头所显示的独创性,是楚文化的原动力。

据《史记·楚世家》所记,有两个楚君说过"我蛮夷也",其一是熊渠,其二是熊通。熊渠说这话,意在"不与中国之号谥";熊通说这话,意在"请王室尊吾号"。他们的愿望,实为异曲同工。可是,年代有先与后之别,国势有弱与强之异。在熊渠只能说是窥伺,他还怕周人举兵伐楚。在熊通则是公然的要挟,竟大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熊通自号武王,为诸侯称王之先声。由诸夏看来,这叫僭越。但在族际关系和国际关系上,凡后起之秀都是敢于僭越的。整一百年之后,楚庄王问周室九鼎小大轻重,其用意如《左传·宣公三年》杜预注,"示欲偪周取天下",这就不止僭越,而亦近大逆了。总而言之,当时的楚国有不少越轨之举。正是由于楚人在社会形态和国家体制上敢于躐等破格,楚文化才进入了茁壮期。[①]

楚文化的崛起是楚人推行"抚有蛮夷,以属诸夏"政策的结果。

楚人因长期处在亦夏亦夷和非夏非夷的地位,导致民族偏

---

①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8 月。

见较为淡薄，民族政策较为开明，故“抚有蛮夷，以属诸夏”的主张得以在楚国长期贯彻执行，这也应该是先秦时期最进步、最开明的民族政策了。[①]

“夷”，就是古人所谓“蛮夷戎狄”；“夏”，就是华夏。春秋时期黄河流域的夷夏关系紧张，经常处于对抗状态。也有关系比较和谐的，如晋国，公室与戎狄通婚。但通例是夷则“猾夏”，夏则“攘夷”。管仲相齐桓公，以尊王攘夷为号召，功业显赫。孔子也感念管仲，曾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②]长江流域却是另外一番景象，夷夏之间无大防可言。尤其是楚国，奉行了一条协和夷夏的路线。这是因为楚人介乎夷与夏之间，地位相当特殊，关系相当微妙，可以说是亦夷亦夏。如果举措失宜，就两边不讨好；反之如果举措得宜，就能左右逢源。协和夷夏，用楚人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抚有蛮夷”，“以属诸夏”。[③]

因此，尽管楚国的民族构成最复杂，它的政治局势却最安定。湖北大冶县至江西瑞昌县一带是当时的产铜中心，那里的楚墓非常稀少，显然表明楚国对当地土著扬越的统治相当宽松，铜矿还是由扬越开采的。湖南长沙市一带发现，楚墓和越墓往往有共时性和共地性，俨若友邻。墓主如为成年男子，则不论楚、越，通常都有兵器随葬，可见当时当地楚人和越人的关系是比较和睦的。

正是由于奉行了一条协和夷夏的路线，楚国才能够收夷夏之俊才而任之，师夷夏之长技而用之。楚国的某些贤臣良将，如观丁父、彭仲爽、养由基、潘党、伯州犁、郑丹、沈尹戌、沈诸梁、黄歇等，出身都不是正宗的楚人。楚国的某些学者文人也如此，老子原为陈人，庄子和宋玉原为宋人，荀子原为赵人。

---

① 张正明：《先秦的民族结构、民族关系和民族》，《民族研究》1983 年第 5 期。

② 《论语·宪问》。

③ 《左传·襄公十三年》。

这样的夷夏关系,当然是要变的。变,有两个趋向,一是用夏变夷,二是用夷变夏。在孟子看来,前者如出于幽谷而迁于乔木,是进步的;后者却反其道而行之,是退步的。楚国夷夏关系的发展趋向是相变,主要用夏变夷,其次用夷变夏。楚人是用夏变夷的先锋,降及春秋、战国之际,已通行夏言夏字,厕身于诸夏之列了。至于用夷变夏,则显示在楚文化的某些特殊气质和特殊风格上。

楚人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所处的特殊环境,以及他们在先秦的民族结构中所占的特殊地位,都是含有多向因子的客观条件,本来并不能保证楚国一定走上美好的前程。楚国之所以能迅速地成为文明昌盛的泱泱大国,从它的主观条件来看,主要是因为君民上下有顽强地图生存、求发展的传统,善于把自己所处的特殊环境当做饰演历史独创性角色的舞台,善于把自己所占的特殊地位当做夷夏文化竞美争妍、交流融合并且推陈出新的园地。

师夷夏之长技而力求创新是形成楚文化特色的直接原因。

二　江汉地区和南阳盆地春秋时期的考古发现

即使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比较,江汉地区和南阳盆地都是考古工作者的“天堂”。五十年来,一次次重大的考古发现,一批批重要的出土文物,都昭示着这里是古代文物的聚宝盆。

春秋时期的考古发现,在这里主要为两大部分,其一是楚国的墓葬和城址,其二是曾国的墓葬。

1. 楚国墓葬

春秋时期的楚墓,在江汉地区主要发现于宜昌当阳、襄樊和江陵等地。其中以当阳赵家湖墓地的资料最为丰富,是目前已发现的一处年代最早、延续时间最长、规模已较大的楚国中下层贵族和平民墓地。

赵家湖位于湖北省当阳县东南35公里的沮漳河东岸，东南距楚都江陵纪南城约40公里。

在赵家湖发掘墓葬始于1973年，当时这里因洪水泛滥，赵家湖附近有一段堤坝被洪水冲破，暴露出十几座墓葬，省、县考古部门联合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出土了一批器物。此后在长达6年的时间里，共发掘了297座墓葬。这些墓葬分布在溢洪渠道主干线上，分属六个墓地，即：赵家塝、曹家岗、金家山、郑家洼子、李家洼子、杨家山。除以上六个墓地外，在其附近10余公里范围内的一些丘陵岗地上，也分布着密集的楚墓群，估计其墓葬总数至少在数千座以上。

这批已发掘墓葬的时代，从两周之际一直延续到战国中期前后，而以春秋楚墓最为重要，早、中、晚三期俱全，多数墓葬保存较好。

《当阳赵家湖楚墓》将297座墓根据墓坑和棺椁的大小、陪葬器物的多寡等诸多因素分成甲、乙、丙、丁四种类型。[①]

赵家湖各墓地的墓葬分布较有规律，几乎没有相互打破的现象，而且是从早到晚、由北向南、方向一致、排列有序，不同的墓区代表了墓主人的不同身份，亦反映不同的时代特征。如赵家塝和曹家岗墓区分布的多为甲类墓葬，墓坑较为宽大，深埋密封。棺椁保存较好，其时代约自两周之际至春秋中期，墓主人的身份较高。而郑家洼子和李家洼子墓区分布的则是丙类墓，墓坑小而狭窄，多设壁龛，葬具多是单棺。墓主人的身份较低，时代以西周晚期和两周之际为多。

赵家湖楚墓大多具有一致的方向性，如西周晚期和春秋早、中、晚期的甲、乙类墓，一般以南北向居多，东西向较少。就头向

---

① 《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3月。高应勤、王光镐：《当阳赵家湖楚墓的分类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而言，头向南的居多，其他方向较少。

赵家湖楚墓的形制均为土坑竖穴，但各类墓的墓坑结构和形状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正好是区别墓葬类别和不同时代的一个标准。如两周之际到春秋中、晚期的甲类墓，多为长方形宽坑：墓坑规模较大，坑长且宽，坑深而陡，四壁平直、向下微收，均为南北向。葬具都为一棺一椁，墓底和椁室四周以及椁盖板之上均填塞青膏泥，所以多数棺椁保存完好。此类墓既不见墓道，也不见台阶，平面近似正方形。而春秋时期的丙类和乙类墓的墓坑形状则多为长方形窄坑，其共同特点是：墓小坑窄，壁陡平直，单棺无椁，有的仅有一小棺，有的没有棺。凡属不设壁龛的墓，多数无随葬品。

赵家湖楚墓的葬具除 27 座不明外，其他可分为一棺一椁墓和无椁一棺墓两种形制。春秋时期甲类墓的棺椁结构较战国时期同类墓的椁室规模稍大。春秋时期的甲类墓保存完好的都大致相似，椁室均由盖板、墙板、档板、底板组成，底板下另有垫木两根。椁盖板多者 9 块，少者 4 块，都是横铺于椁上；椁墙板一般由二至四块木枋垒叠，档板两端均凿有榫槽，使墙板插入其中；椁底板也多为二至三块木板直铺拼合，以构成椁室，平面呈Ⅱ形。棺多呈方盒形，上下悬空，一般均由棺盖、棺墙、棺档、棺底相互扣合而成。上盖多为完整的枋木，下盖则多是长方形木框架，下盖比上盖略小，东西两端有对称的两组榫眼，以插入棺墙的凹槽中，平面呈“目”字形。棺身都用几道横竖相交的麻绳加以捆扎，交叉处又插入竹竿和木片，这便是所谓的“棺束”。春秋楚墓均是方棺，与战国楚墓的弧形棺有异。

赵家湖楚墓的随葬器物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如高锥足小口陶鬲、高蹄足鼎和黑皮陶、黑光陶等，为中原地区同时代墓所少见。墓葬时代不同，随葬品的器类及其组合关系也随之变化。如两周之际的甲类墓所出的陶器多为黑皮陶和黑光陶，但组合

形态和器物形制与中原地区同时代墓地较接近，主要陶器是鬲、罐、簋，青铜礼器则为鼎、簋的组合；春秋中期甲类墓所出土的陶器全都是磨光黑陶，组合关系为鬲、盂、罐或鬲、盂、豆、罐、簋，而且多为奇数，少者五，多者九，往往是几套同出。不过出簋的不出盂，出盂的不出簋，盂、簋一般不同出；此类墓多出青铜礼器，组合为鼎、簋、舟，春秋晚期变为鼎、敦、盘。

春秋时期的乙、丙类墓，陶器组合为鬲、盂、罐或鬲、盂、豆、罐，除金家山 M5、M7 和曹家岗 M1、M2 仍出黑皮陶、黑光陶外，其他多为日用陶器，明器较少。

当阳赵家湖春秋楚墓尽管是一批中、小型墓，但因基本上无缺环，且墓葬类别也比较清楚，这就为研究春秋时期楚国的葬制、葬俗及其他社会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春秋时期的甲类墓，根据其棺椁制度和用鼎制度来看，大概属于有田禄可以自造祭器的元士（上士）一级墓。《礼记·檀公》记："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所谓"重"，是指内棺外所加外层棺的层数，不是指椁。"士不重"就是内棺外没有加外棺。《荀子·礼论》记"士再重"，应是指士用一棺一椁。至于用鼎制度，士除用三鼎外，有时还用一鼎。[①]

春秋时期的乙类墓，葬具多为一棺一椁，但较甲类墓小。随葬铜礼器的墓只是在春秋中晚期才出现，在春秋早、中期的乙类墓只随葬磨光黑陶器或红褐陶日用器，且磨光黑陶器的种类也只是鬲、罐、盂等日用器，不见鼎、簋等甲类墓中的磨光黑陶器。因此，乙类墓的墓主身份可能是贵族阶层中的最低者。《礼记·曲礼下》记："无田禄者不设祭器。"孔颖达疏云："此明不得造（祭器）者，下民也，若大夫及士有田禄者，乃得造（祭）器。"因无

---

①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鼎、簋之类的祭器，那么墓主应为“无田禄者不设祭器”的士，亦即中士、下士，有的则可能还是庶民中较富裕者。①

春秋时期的丙类墓既无椁又无礼器，墓主应为庶民。而丁类墓墓主为贫民。

赵家湖春秋楚墓出土的器物主要是陶器，且十分有特色。青铜礼器出土不多，但基本上能反映其独特风格形成的过程。如春秋早、中期的甲、乙类墓出土的A型鼎、B型Ⅰ式鼎与中原同类器无异；铜簋也与周式簋相似，只是有的铸造轻薄简陋，略具地方特征。春秋中期以后，开始出现较明显的独特风格，如B型Ⅱ式鼎开始以束颈折肩为特征，为中原所不见；新出现的C型盖鼎，呈凸棱子母口，深腹，足由矮变高，与中原腹形由浑圆到扁圆、足由高到矮的盖鼎有别；铜盏呈折沿、束颈、直腹、坦底、小蹄足，在春秋中晚期的楚墓中较多见，而中原地区极少发现。（图4－1）可见，在春秋中晚期，这里的铜礼器无论在组合形式还是器形等方面都形成了自己的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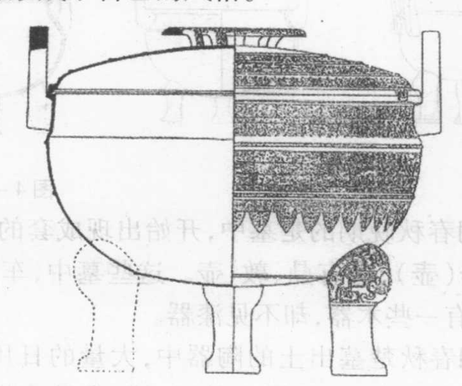


图4－1　铜鼎

① 郭德维：《楚国的“士”墓辨析》，《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1987年。

赵家湖春秋楚墓出土的陶器以磨光黑陶较为突出,其流行于春秋早、中期,晚期则少见。磨光黑陶器中的陶鼎,应是迄今在楚墓中所见最早的陶礼器,在中原地区的中下层贵族墓中直到春秋中期仍少见仿铜陶礼器,而在这里的中下层贵族墓中从春秋早期开始,已较普遍见到仿铜陶礼器。其他还有鬲、簋、盂、豆、罐等器。

就器形而言,如出土于赵家塝 M2、为春秋早期的 A 型陶鼎呈浅折腹,柱足略近蹄形,与中原地区的铜鼎相近;春秋中期的 B 型陶鼎,束颈、附耳、深腹、蹄足,与已形成楚式风格的 B 型铜鼎相似,应是仿铜鼎之作(图 4 - 2)。其他器类的器形变化轨迹与陶鼎基本相同,在春秋早期时具有浓厚的中原文化特色,至春秋中期时或多或少含有楚文化因素,春秋晚期以后,具有中原周式风格的陶器基本消失,而融合于楚系陶器之中,成为形成楚式陶器的一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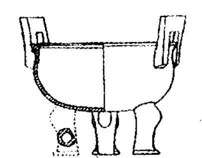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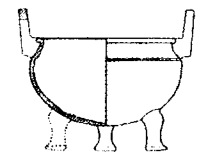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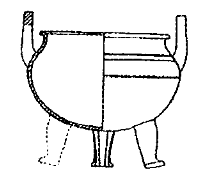




图 4 - 2 陶鼎

在赵家湖春秋晚期的楚墓中,开始出现成套的陶礼器,主要组合鼎、簋、缶(壶),也有鼎、敦、壶。这些墓中,车马器、兵器少见,个别墓中有一些木器,却不见漆器。

在赵家湖春秋楚墓出土的陶器中,大量的日用陶器颇具特色,如广肩、高足的陶鬲,凹圜底的盂、罐,春秋晚期出现的长颈罐等,都与中原日用陶器有别,属典型的楚式陶器体系。

赵家湖春秋楚墓的发掘和研究,在楚文化研究的历程中,具有阶段性意义:第一,墓葬资料的完整性和持续性,得以为研究

者提供一个迄今为止最为详尽的分期序列。而且当阳赵家湖地处楚国的腹心地区，这里更是楚国早期的文明中心，因此，这批墓葬资料更具典型意义。

其二，尽管是一些小型或中型偏小的墓葬，却是专家解剖的最佳标本，可以满足考古工作者在对墓葬进行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分期研究，为研究当时楚国的社会关系、阶级状况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当阳赵家湖周围地区，还发掘了两座较重要的春秋楚墓，即当阳赵巷4号墓、曹家岗5号墓。

赵巷4号墓是于1988年6月被抢救性发掘的，是一座无墓道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方向268°。在椁盖板附近有青膏泥密封层，椁室四周填满白膏泥。

椁室保存完好，整体呈Ⅱ形，由盖板、档板、墙板、底板组成，椁下支垫枕木两根。椁室东西长4.7米、南北宽3.1米、高1.88米。

椁室内分北、南、西三区。北区置主棺一具，将盗墓者重叠放置的棺板拼对复原，可知主棺为内、外两重棺。南区置放较小的陪葬棺一具。西区空隙较大，当为头箱位置。头箱与椁室间无椁板，头箱及主棺与陪葬棺间放置大量随葬器物。主棺内、外棺均为长方形悬底棺，棺内人骨保存较差，为仰身直肢葬，经鉴定为50岁以上的男性。

在墓内偏东部有4个殉人陪葬棺，陪葬者经鉴定均为14—24岁的女性，可能为墓主生前的侍妾或奴婢。从目前所知的考古发掘资料来看，凡有殉人的楚墓，基本上都是一椁二棺以上的墓，除此墓外，尚有七座，如湖北鄂城百子畈3座，当阳曹家岗M5、河南信阳固始白狮子地M1、湖南长沙浏城桥M1、河南淅川下寺M2等。其中殉人最多的是固始白狮子地1号墓，达13人之多。殉葬者一般以单棺为葬具，并有简单的随葬器。上述8座

楚墓，除赵巷M4、曹家巷M5为春秋中晚期楚墓外，其余皆为战国楚墓。

在墓内西南部及椁室南墙板外随葬16具家畜个体，经初步鉴定，为黄牛13头，猪、羊各1只，还有1只绑缚在木棍上的狗。这种以牲随葬的现象，在已发掘的楚墓中尚属首见，故尚难判断。

墓葬虽被盗掘，仍出土有铜器、陶器、漆器、玉器等70余件。（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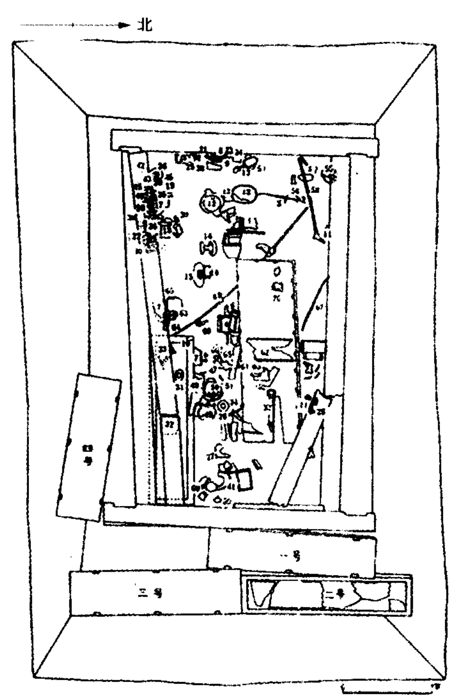


图4－3 当阳赵巷4号墓平面图

铜器有盘、匜、銮铃、车辖、戈等；

漆木器有方壶、簋、豆、俎、镇墓兽、瑟等，这批漆器木胎较

厚，多以整木雕刻而成，花纹风格奔放，与战国楚墓出土的薄胎精巧的漆器相比，显得较为原始。

根据出土器物的形制等综合判断，此墓时代当为春秋中期偏晚，而一椁二棺的葬制，表明墓主人的身份当为大夫级。[1]

曹家岗 M5 发掘于 1984 年 10 月。这是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宽坑墓，方向 94°。椁室四周填青膏泥。葬具为一椁重棺，并有两具陪葬棺，椁室长 4.13 米、宽 3.75 米、高 2.10 米，由底板、壁板、盖板组成，椁下有垫木。

主棺置于椁室西北部，分内、外棺、两陪葬棺倚靠南侧。

主棺之外棺长 2.84 米、宽 1.34 米、高 1.04 米，共由 20 块大小不等的木板，采用"嵌扣楔"、"落梢榫"、"环扣"以及对偶式的"落尾榫"等多种方式拼装而成。（图 4-4）这在迄今所发掘的楚墓中尚为首见，这种现象是否反映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还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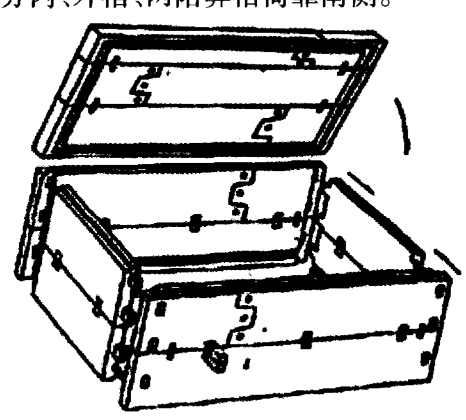


图 4-4 当阳曹家岗 M5 主棺之外棺拼装示意图

此墓被盗严重，仍出土有小件铜器，甲片金属装饰、皮甲、乐器、骨贝、竹木器等近千件。其中甲片金属装饰散见整个椁室，经初步辨析可分为68 种不同形式及花纹。经光谱分析和化学测验，质地为锡、铅、铜、硅、铋等五种金属和非金属合成，原素含量的百分比为：Sn82%、Pb16.28%、Cu、Si、Bi 共 0.13%。（图 4-5）这批皮甲金属装饰的发现，当是这次发掘最重要的收获。

---

[1] 《湖北当阳赵巷 4 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0 期。

在墓坑正东1—2米处，有附葬坑一座，出土有鼎1、簠2、缶1、盉1、勺1、斗勺1等共10件青铜器。根据器物形制及其葬制，此墓为典型的春秋晚期楚墓，墓主则为大夫级中地位较高且较富者。①

图4－5 甲片金属装饰型式图

① 《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在南阳盆地，最重要的发现是淅川下寺楚墓群的发掘，此外尚有和尚岭楚墓群、徐家岭楚墓群和毛坪楚墓群的发掘。

下寺楚墓群是一处异常完整的楚国贵族墓地，分布在龙山山脊上。1978—1979 年先后在这里发掘清理大中型墓 9 座，小型墓 15 座，车马坑 5 座。[①]（图 4－6）发掘者根据墓葬的分布及时代先后，将这批墓葬分为甲、乙、丙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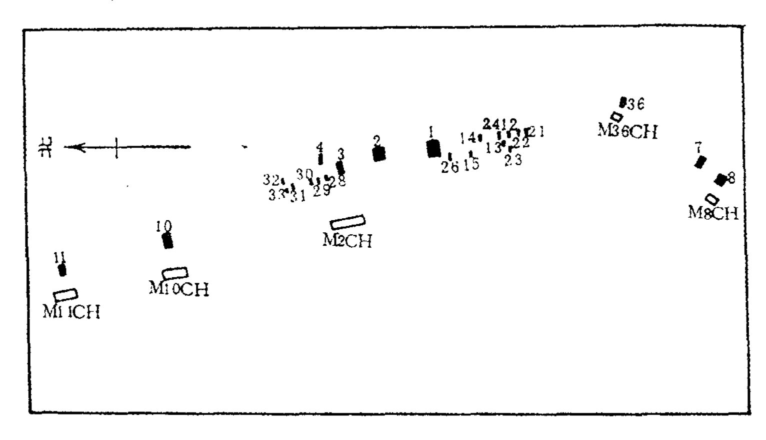


图 4－6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平面分布图

甲组墓位于龙山山脊南端，包括 M8、M7、M36 和 M8、M36 的两座车马坑。这些墓葬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8 号墓的墓口长 7.25 米、宽 5.68 米，葬具为一椁二棺，墓主人仰身直肢，头东足西。该墓早年曾多次被盗，残存遗物 155 件，以铜器居多，玉器、石器较少。铜器有礼器、兵器、车马器、工具及杂器等，礼器有鼎、簠、缶、匜、盉五种 8 件。兵器 58 件，车马器 47 件，工具 4 件。其中以邓鬻鼎、叔妳番妃媵簠、何次𫓧簋、以邓会匜、以邓戟等铜器上有铭文。该墓葬西约 5 米处附葬有车马坑，坑口长 8.17 米、东西宽 4.56 米，内葬 3 车 10 马。由铜器上

① 《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的铭文可知墓主当为“楚叔之孙以邓”,身份较高。时代为春秋中期。

7号墓的墓口东西长7米、南北宽5米,葬具为一椁一棺,葬式不详。随葬有铜器、玉器61件,无兵器和车马器。铜礼器10件,基本组合为鼎、簠、缶、盘、匜、盏等。其中东姬会匜、中妃卫旅簠等3件铜器上有铭文。由于该墓无兵器和车马器出土,表明墓主为女性,时代为春秋中期后段,加之M7和M8南北并列,形制相仿,故可认为M8、M7为夫妇异穴合葬墓。

36号墓位于M7东北约53米处,墓葬形制与M7相似,但规模不详。出土遗物47件,仅铜器就有46件。铜礼器有鼎、簠、浴缶、盘、匜五种8件,车马器26件,兵器6件。其中鄝子妆戈上有铭文5字,“鄝”即“蓼国”之“蓼”,此戈应为楚灭蓼的战利品。墓西4米处附葬有车马坑,内葬2车8马。该墓的时代为春秋中期后段。

乙组墓位于墓地中部,是墓地中墓葬规模最大且最重要的一组,包括2座大型墓(M1、M2)、2座中型墓(M3、M4)、15座小型墓及附葬于M2的车马坑1座。4座大中型墓南北并列,15座小型墓分布在4座大中型墓的南北两侧,这些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中以M2最为重要。

2号墓长9.2米、宽6.7米,木构椁室内南北并列漆棺2具。随葬品极为丰富,共有6098件,主要为青铜器和玉器,还有一些石、骨料器等。出土铜器551件,其中礼器52件,包括7件一组的列鼎。基本组合为鼎、簠、鬲、簋、俎、豆、禁、浴缶、罇缶、盘、匜、盉、壶、薑、盆、鉴、盏、斗、勺、匕、铲等。乐器及附属物163件,包括王孙诰甬钟一套26枚。兵器47件,计有戟、戈、矛、镞等。车马器334件。工具1件。玉、石、骨料器921件。海贝等其他遗物4626件。尤为重要的是,不少青铜礼器、兵器上有铭文,铭文中涉及到的人名有王子午、王孙诰、倗等,这些对研究楚史、探

讨墓主人及时代等问题有重要价值。

对于该墓的墓主及其时代，目前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一是认为王子午和倗为一人，时代在公元前552年或稍后。[①] 二是认为墓主即《左传》所载的蒍子倗，时代约在楚康王十二年（公元前548年）。[②] 三是认为墓主为倗，倗系王子午之孙、王孙诰之子。[③] 王子午即铭文所说的楚叔，其时代约在楚平王末年（约公元前516年）。至于墓主是谁、墓葬的时代为何时，当以第二种说法较接近史实。M2西部附葬的大型车马坑，南北残长27.1米、宽4.5—4.6米，内葬车6辆，马19匹，并出土有铜环、车构件等铜器20件。

1号墓位于乙组墓的最南边，墓口长9.9米、宽7.1米，葬具为一椁二棺。随葬品丰富，达4493件，其中铜器50件，包括礼器鼎、鬲、簠、缶、盘、匜、壶、簋、盏、盉等36件，乐器有编钟一套9枚。另外还有石编磬、石排箫以及笄、梳、佩饰等玉石饰物。倗簠、邛盤邛叔𦈢隮鬲、孟縢姬浴缶、编钟等铜器上有铭文，编钟铭文中作器者的名字被锉去。该墓没有兵器、车马器出土，而装饰品比较多，表明该墓墓主应为女性，即孟縢姬缶铭文中的孟縢姬。"縢"通"滕国"之"滕"，"滕"为姬姓国。

3号墓位于M2之北，墓口长5.48米、宽4.1米，葬具为一椁二棺。出土物达1100件（包括串珠952颗）。其中铜器26件，铜礼器组合为鼎、簠、浴缶、隮缶、盘、匜、盉、壶、鉴、盏、盒等。有铭铜器12件，包括倗器6件、郏中姬器2件及被刮去作器者名字的器物4件。该墓没有编钟、编磬随葬，表明墓主身份比M1墓主低。该墓没有兵器和车马器随葬。而玉器出土较多，表明墓主人应为女性，即郏中姬，为蔡侯之女嫁于郏氏者。墓中出土较多

---

① 《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

③ 张亚初：《淅川下寺二号墓年代与一号墓编钟的问题》，《文物》1985年。

的俑器,表明该墓与M2关系密切。

上述M1、M2、M3,南北并列。M1、M3位于M2两侧,墓主皆为女性,且都有俑器出土,而M2墓主为男性,表明三座墓的关系密切,应为夫妇异穴合葬墓。三座墓的入葬年代相近,均应在春秋晚期前段。

4号墓位于M3东北7米左右,墓葬形制较小,随葬器物仅有盘、匜、鼎、簠、缶等6件铜器,且均无铭文,表明墓主身份要比M1、M2、M3低得多。

位于上述4座墓葬南北两侧的15座小型墓,均为狭长竖穴土坑墓,仅少数有棺,多无葬具,皆为单人葬,仰身直肢,头东足西。墓内多无随葬器,可见墓主身份很低,应为大墓之殉葬墓。

丙组墓位于墓地的最北部,有M10、M11及其附葬车马坑2座。

10号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长5.86米、宽3.93米,出土遗物170件。其中铜器78件,铜礼器有鼎、浴缶、簠、䵼缶、盘、匜、敦等16件,乐器有黝镈8件、黝钟9件(是吕器流归楚人者),另外还有兵器、车马器及13件石磬。墓室西部有附葬车马坑1座,内葬2车4马,说明墓主人身份是较高的。时代为春秋晚期后段。

11号墓位于M10之北60米左右,也为竖穴土坑墓。墓口长5.4米、宽4米左右,出土遗物达3953件。其中铜器326件,有礼器、兵器、车马器,礼器有鼎、䵼缶、浴缶、盘、匜、敦等14件。墓西部也附葬有车马坑,内葬2车多马。墓主人的身份应与M10墓主人相当,时代为春秋晚期后段。

下寺楚墓是一处完整的楚国贵族墓地,墓中的出土物非常丰富,其中有大量制作精美的青铜器,而且许多青铜器上都铸有铭文,这不仅为研究楚国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以及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等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而且对于青铜器形制、

纹饰、铸造工艺以及古文字的研究也有重要的价值。

继下寺楚墓之后,1990年至1991年,在下寺楚墓之北不远的和尚岭、徐家岭又有一批重要的楚国贵族墓葬。[①]

和尚岭楚墓北距下寺楚墓仅400米,共发掘清理了2座墓,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M1墓口东西长6.8米、南北宽6.14米,葬具为棺椁。该墓曾严重被盗,但仍残存一些重要文物,计有铜礼器、铜兵器、铜车马器、玉器、石器和贝等。其中铜礼器有鼎、簠、敦、壶、缶、盘、镇墓兽座、斗、勺、匜等。6件鼎中有3件带铭文,2件升鼎底部铸有“克黄之𩰫”四字,曾太师鼎盖内铸有“曾太师奠之脰鼎”(为曾国器物)。“克黄”为楚庄王时的箴尹,发掘者认为该墓的墓主应为克黄。M2位于M1北9米处,墓口长7.84米、宽7.36米,葬具为一椁二棺,东西向。出土遗物丰富,计有铜鼎7、铜壶2、铜簠2、铜敦1、铜缶1、铜盘1、铜斗1、铜勺1、铜镇墓兽座1、铜编钟9、铜镈钟8,还有车马器、石编磬、石贝等。尤其重要的是编钟、镈钟、敦、镇墓兽座等铜器上皆有铭文,编钟铭文为“惟十又四年叁月惟戊申亡故昧丧,𨸏子受乍𩰫鼎彝歌钟其永配厥休”。镇墓兽座铭文为“曾中化君虘之且𩰫”。发掘者认为该墓可能是克黄夫人墓,这2座墓的时代均为春秋中期后段。

徐家岭楚墓位于和尚岭北3公里,共发掘大型楚墓10座、车马坑1座。其中M10最大,位于该墓地的最高处。M9墓口平面近方形,东西长13.6米、南北宽12米,为一座竖穴土坑木椁墓。该墓战国时被盗,残存器物有鼎、簠、鬲、鉴、缶、盘、匜、怪兽、戈、剑、矛、车马器等铜器150多件,尤以铜怪兽最为精美。其中鼎、簠、鬲上有铭文,升鼎铭文“𨸏子受”应为作器人,与和尚岭M2铜

① 《淅川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岭和徐家岑楚墓发掘记》,《文物天地》1992年第4期。

编钟的作器人为一人。

2. 楚城址

湖北境内东周时期城址的考古调查和勘查工作始于20世纪50年代。在近50年的时间里，这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迄今为止在湖北境内已发现的东周城址共计14处，[①]如楚都纪南城、宜城楚皇城、当阳季家湖楚城、襄阳邓城、大冶鄂王城、黄陂作京城、大悟吕王城、云梦楚王城、江陵郢城等，但多数遗址未经正式发掘。其中部分城址为春秋时期的，如当阳季家湖楚城，有的约始建于春秋中晚期，沿用时间长，直至战国中晚期，如江陵纪南城。有的城址从始建起可能就是楚城，有的则可能是其他方国城邑，然随着楚国势力的扩展，都先后被楚国占有或被改置为楚邑。

当阳季家湖楚城遗址于1973年发现于当阳县季家湖西岸，其东南距纪南城约35公里。[②] 城址规模较大，南北长约1600米，东西宽约1400米，墙宽1至6米。[③]（图4－7）试掘仅发现南城墙和城壕。墙为土筑，叠压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层之上，西侧又被东周文化层所压。城墙的建筑还较为原始，是平地起筑，两侧呈斜坡状，未见分段夯筑和夹板的遗迹。据推测，夯筑的方法是先筑城墙的大体形状，再修出墙身两侧的立面和内、外护坡。城墙内包含物主要有新石器时代晚期陶片，未发现东周或东周以后的遗物。南城墙之南，暴露出一条与城墙同时的壕沟，壕沟距城墙10—34米，大概是修城时取土而形成的。

在城内的中北部发现有多处大型房屋的夯土台基，还发现有红烧土平面和地下排水管道，及筒瓦、板瓦铺垫的房屋散水。城内还发现有制陶作坊和储藏粮食的窖穴等遗迹。

---

① 杨宝成等：《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

② 《当阳季家湖楚城遗址》，《文物》1980年第10期。

③ 杨权喜：《当阳季家湖考古试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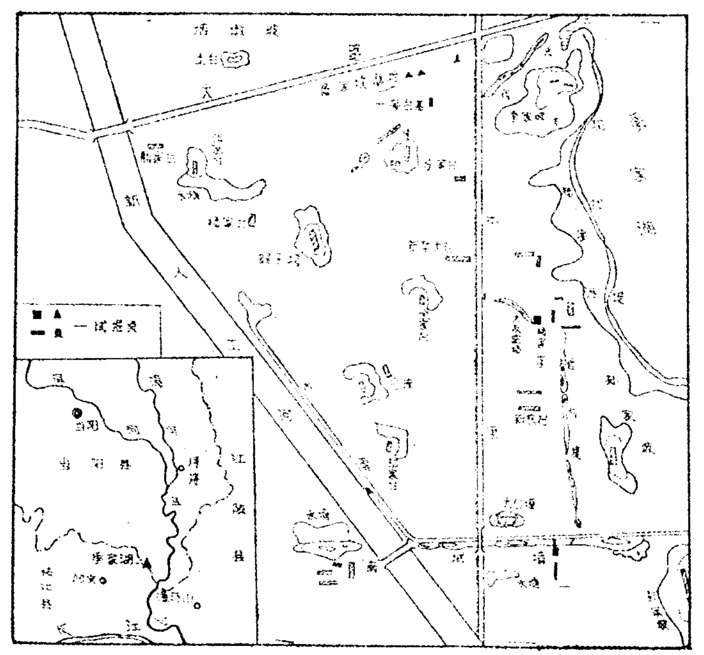


图4－7　当阳季家湖城址及其位置图

城内的出土遗物主要为陶器和铜器，如在1号台基出土铜构件和甬钟中各1件。构件呈方筒形，一端弯曲，通长50厘米、通宽24.5厘米、壁厚0.5—1厘米。因与钟同时出土，疑为木质钟架上的构件。铜甬钟铸造精美，钲部有铭文12字"秦王卑命"、"競坰（墉）王之定救秦"。

季家湖城址出土的陶器与楚都纪南城出土的陶器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在季家湖遗址出土的陶器中，红陶所占比例仅次于灰陶，而且陶釜、大口罐、半瓦当等则是纪南城所未见到的。细把豆、筒瓦的器形特征也不同纪南城出土的。因此，从总的特征来看，季家湖城址的时代比纪南城遗址要早。

季家湖城址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在其周围地区分布有大量的楚文化遗址和墓葬，如上文所述的在城北部不远的赵家湖墓

群,已发掘297座,多为春秋时期的楚国下层贵族墓和平民墓。

季家湖城址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和研究,但可初步判定为春秋时期的楚城,或早期楚都所在地,它为探索早期楚文化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

宜城楚皇城据文献记载,是春秋的鄢都所在,后并于楚,曾为楚之别都,楚昭王避吴难曾一度迁都于此,故称郢。古城遗址位于今湖北宜城县东南7.5公里的郑集东部,城垣为土筑,城墙残高2—4米。城址平面略呈方形。城垣东、南、西、北长度分别为2000米、1500米、1840米、1080米,周长6440米,城区面积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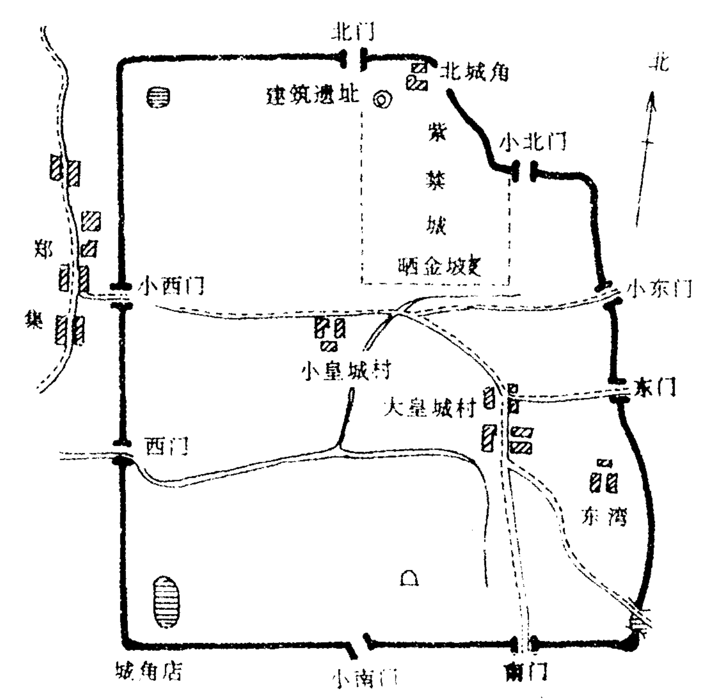


图4-8 楚皇城遗址平面图

平方公里。(图4-8)城墙系夯筑,墙体内外均筑护坡。城垣四

面各有缺口两处,可能为城门所在。城垣之隆起部分,当地人称为"烽火台"。城址东北的"散金坡"曾出土过郢称。遗址内外遗物丰富,据遗物推断,城址的修筑年代早至春秋时期。[①]

三 楚文化的南渐与湖南地区的楚墓

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楚人可能早在西周中期就已渡江南下,进入湖南境内。目前已在澧县澧东乡斑竹和文家山两处遗址中发现一些有楚文化特征的器物,[②]斑竹下(二)—(五)层、文家山H1、H2是属于西周中期的地层,这里出土的陶片以泥质红胎黑皮陶、泥质灰陶为主,器形有鬲、盆、豆、罐,其中的陶鬲尤为引人注目。文家山H1和H2各出土陶鬲1件,为细砂红胎黑衣陶,口微侈,颈微束,腹略鼓,裆较高,锥形足,足根平,为先作鬲身,再安实足,并拍印有分段绳纹,与稍晚的典型"楚式鬲"无甚差异。而江南原始文化中的炊器主要是鼎,直至商代二里冈时期中原的分裆陶鬲传入江南后才首次出现陶鬲,但到殷墟三、四期的时候,由中原传入的"鬲、簋、豆组合消失",[③]到西周早期时这里常见的陶器仍是"鼎、罐、豆、盆"四种,[④]而无鬲。可见,西周中期再次出现的陶鬲,无疑又是一次外来文化因素影响的结果。

"楚式鬲"一词,是由苏秉琦先生首先提出来的,他在分析殷式鬲、周式鬲与楚式鬲的特征后指出,楚式鬲的联裆既不同于殷式鬲的分裆,也不同于周式鬲的瘪裆,楚式鬲的足是另外制作后

① 《湖北宜城楚皇城勘察报告》,《考古》1980年第2期。
② 何介钧等:《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探掘》,《湖南考古辑刊》,岳麓书社,1987年。
③ 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与文化因素分析》,《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 何介钧等:《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挖掘》,《湖南考古辑刊》,岳麓书社,1987年。

再套合器体之上的，其空足很浅，似有若无。[1] 由于文家山两个灰坑出土的陶鬲与楚式鬲十分接近，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澧水流域西周中期的陶鬲应是受到楚文化的影响而出现的，也似乎还可以说楚文化在西周中后期已进入澧水流域。

但是，楚人入湘并不等于楚人入主湖南。楚人入湘是指一部分楚国人或者贵族的一部分人迁徙湖南，客居当地，但这并不代表楚政治势力的到达，并不意味楚国已占领当地而成为当地的统治者。楚人入主湖南是逐步深入的，进入湖南各地的时间早晚不一。根据文献资料和考古材料，楚人在春秋时期大举南进，此时入主湖南应是可以肯定的。

1. 罗国城址的发掘

湘江下游是楚人南向扩张的第一块领土，其年代当在春秋前期。在湘江下游的考古发现中，罗国城遗址是最重要的一个。罗国城遗址位于汨罗江下游南岸。东南距汨罗市城所在地高泉山约4公里，地属屈原行政区蚕种场。汨罗江在罗城北约50米处，自东而西流经罗城，至翁家港一分为二，一水自东南向西北流径楚圹、新圹、白圹等地，在磊石山北侧汇入湘江；一水折向南经罗城西至河夹塘至青州湾再分两支后分别注入湘江。在罗城东，汨罗江一小支流李家河自北而南流过，亦分两流，一水向南径刘墩勘进桃木港在河夹塘注入汨罗江，一水折向西，流经罗城南在翁家港注入汨罗江，这里历来传说为古罗城。

1957年，湖南省文管会对罗城进行了勘探与试掘，发现罗城确属东周时期的一处城址。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城墙用黄土夯筑，板筑痕迹已不十分明显，城墙大体轮廓保存基本完整。地面散见鬲、豆陶片和绳纹瓦片。城址四面均有护城河。在城址内西南部位有一名猪形山的小土丘，宽约7米，长25米，高约0.5

---

[1] 苏秉琦：《从楚文化探索中提出的问题》，《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米。平面呈长方形,其上已为菜地,这个土丘堆积可分四层,下层为红烧土硬壳层,出土物全为绳纹筒瓦、板瓦残片,无鬲、豆等生活陶制品皿残片。因而猪形山应为建筑基址。在城址东面的遗址中,出土了灰陶绳纹鬲、灰陶豆和黑衣陶罐等,试掘者根据这些陶鬲、陶豆与湖南早期楚墓的比较,推测年代相当于春秋时期。①

1985年1月,汨罗市文物普查时,对该城址再次进行了考古调查。调查发现,罗城城址东面遗址的范围,远非以往所认识的那么小,它自罗城隔李家河相望的马头槽起,向东一直延伸到今汨罗市的百丈口村,仍有不少东周的陶器残片,文化层堆积清晰可见。罗城南面的鸡公滩,亦为东周遗址。罗城遗址加上马头槽、百丈口及鸡公滩各遗址的面积总和,至少有近百万平方米。②这些遗址所采集的陶器标本与罗城所出同类器高度一致,说明其时代相当,族属相同。

1992年12月—1993年1月,岳阳市文物工作队会同汨罗市文物管理所,配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实测工作,对罗城再次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和实测,并进行了小型试掘。罗国城址整体平面略呈长方形,南面略向城内凹进,城址东西长约590米,南北宽约400米,总面积达23.6万平方米。城址东面护城河原系李家河;南、北、西三面护城河保存尚好,现存宽约5—10米,深浅不一。北西城墙至今保存尚好,墙基宽达14米,墙高3米,系用黄土分层夯筑而成。从墙断面观察,夯筑层次较明显。城址内通过钻探和调查,初步可看出城址西北部、中部为居住区,建筑遗存如筒瓦、板瓦和生活器皿如鬲、豆残片,在这两个地段随处可见。城址东部有墓葬,可能为墓区,出土过泥质灰陶豆、

---

① 《湖南湘阴县古罗城及试掘》,《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

②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岳阳市文物普查资料汇编汨罗卷一》。

鬲、罐和硬陶器以及青铜剑等。

在城址西北部开了一条2×3米的探沟(T1),下可分三层堆积,除第①层厚0.3—0.4米的扰乱层外,②、③层文化堆积厚达1.3—1.4米。第②层上部的绳纹板瓦、筒瓦堆积达0.3米厚。下部与第③层出土鼎足、鬲、豆、盒、盂等残件。西北角发现一个平面呈椭圆形的灰坑(H1),灰坑开口在T1第三层,深0.4米,包含物丰富,出土有鬲、豆、盂、罐和器盖等陶器,大多器物底有烟炱痕迹。鬲在出土陶器中比例最大,多达10件个体,另有一件硬陶鬲。鬲可分为大口、小口两型。大口鬲,标本T1H1:7,束颈、联裆、柱形足,上腹饰间断绳纹,下腹饰绳纹直至足根,与纪南城春秋晚期的BⅡ式鬲相同,近似春秋中期的山湾M7所出同类器。小口鬲,标本T1H1:8束颈、广肩、联裆,高柱足。上腹饰间断绳纹,下腹饰绳纹直至足根,其形态与春秋中期的纪南城AI鬲(河IJ111:6)极为相似。罐数量仅次于鬲,标本T1H1:26,侈口,折沿、束颈、折肩,腹饰绳纹,与阎家山所出春秋中期DIV式罐(H9:3)毫无二致。盂,标本T1H1:40,侈口,插沿,插肩、鼓腹,类似石子滩春秋中期的I式盂(H6:11)。豆,圆唇、敛口、浅盘、弧壁,盘内有暗纹,与纪南城春秋中期I式豆河IJ111:4极为相似。因而H1所出器物的年代初步推测为春秋晚期偏早[①]。

很显然,器物中有的可到春秋中期,说明春秋中期时这里已有属于这一文化的族群在此生活,因而城址的兴建年代可能早到春秋中期。从前述罗城H1出土器物与楚都纪南城出土陶器的比较中,可看出罗城遗址应属楚文化范畴。在罗城遗址的北面,隔汨罗江与之相望的有罗山(即汨罗山),在罗山的东头双江村小江口有罗水,沿罗水上溯过松溪口有罗汭,在汨罗江下游玉

①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汨罗罗国城遗址的调查与探掘》,《江汉考古》1996年第1期。

笥山前有罗渊，这些以罗为名的山、水、汭、渊、城等，与两周之际至春秋早期在今河南、湖北活动过的罗子国在当地留下的罗山、罗水、罗汭、罗渊、罗川、罗城相同，因而汨罗江岸所留下以罗为名的地方应与属于罗国城址的这一支族群有关。况且在罗国城遗址周围的春秋中期直至战国晚期的文化遗存，在文化因素上与罗城的遗物如出一辙，即或迟至战国晚期，其文化因素上一脉相承的承袭关系也一目了然。显然，这一带应是罗国遗民活动的地域。[①]

楚国从西周末年灭鄀(约公元前779—前774年)至战国晚期灭鲁(公元前256年)，在长达530多年的对外扩张中，灭国达60余个，[②]罗国是其中之一。罗国是与楚国同被周王朝所封为子爵的邦国，且罗、楚同姓同祖。罗泌《路史·后记八》记："濮、罗、归、越、賨、滇、纍、芉蛮，皆芉分也。"可知罗、楚均系祝融氏吴回之孙芉姓季连的后裔。

楚灭罗之前，罗国定都于今宜城县的罗川城。《水经注》记述夷水时说："夷水，蛮水也。……其水东南流，历宜城西山，谓之夷溪。又东南迳罗川城，故罗国也。又谓之鄢水，春秋所谓楚人伐罗渡鄢者也。"据《左传》记载，在公元前698年，楚武王派屈瑕伐罗，因屈瑕麻痹轻敌，楚军惨败。楚国最终吞并罗国，但何时所灭，史书并无明载。《国语·周语》记："其后，楚复伐罗，并其国，子孙以为氏。"公元前690年，楚武王第三次伐随，随人臣服于楚。楚灭罗当在武王伐随之前。罗境为楚东征随国的必经之道，如罗未灭，楚国不可能越过罗地而伐随。汉东诸国随为大，随也不会有罗国这个屏障在前而拱手称臣的。所以，楚灭罗的时间当在公元前698年至前691年之间。

① 郭胜斌：《湘江下游楚文化早期遗存探索》，《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

②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

《路史·后记八》记罗"初国罗城,后徙枝江"。《水经注》也记:"枝江地,古罗国"。说明楚灭罗后将其遗民迁到了枝江。但罗人在枝江居住时间不长,至楚文王时,便将罗迁至湘江下游的汨罗。《汉书·地理志》长沙国"罗"县下应劭注:"楚文王徙罗子自枝江居此。"《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十记:"罗县城,……春秋时罗国也。"杜佑《通典》也记:"岳州,古罗国也。"二书明确指出罗迁江南后定居岳州境内。

楚人灭国,往往是"空其地,易其民,毁其宗庙则书迁"。[1] 楚文王迁罗至江南,还有可能是文王要迁都于郢,为防不测。

湘江下游地区在文王迁罗于此时,应已属楚境。当时湘江中下游地区尚无强大的政权实体,缺乏和楚国抗争的实力,因此楚人南进当无大的障碍。另外,楚人志在逐鹿中原,要争霸于中原,就必须稳固后方,这样既能南阻土著势力北犯,又能开发江南的资源,建立稳定的经济基地,为北进中原奠定物质基础。楚人也只有将湘江下游地区纳入了自己的版图,才有可能将罗国迁于此处。

湘水下游地区实为一重要的枢纽重地,楚人占领之后,就如同开启了南进的大门。根据考古资料判断,楚人进入湘中的时间约在春秋中晚期,进入湘南的时间在春秋末年或战国初年。[2]

2. 湖南发现的春秋楚墓

据统计,迄今为止已在湖南境内的澧县、岳阳、汨罗、常德、益阳、桃江、长沙、湘乡等县、市发现有春秋楚墓,其中澧县丁家岗和岳阳筻口楚墓可早到春秋中期。

丁家岗楚墓于1979年发现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共3座。[3] 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均带头龛,墓坑长1.4—1.8米,宽0.6—

---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二。

②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③ 《澧县东田丁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第1辑,岳麓书社,1982年。

1.1米,深1.3—1.5米。方向正东。出土器物为陶器,置于龛内。M2出土鬲、盂、罐,M7出土鬲、盂、豆,M29出土鼎、盂、罐。(图4-9)这些陶器与江陵一带发掘的春秋中期楚墓所出土的陶器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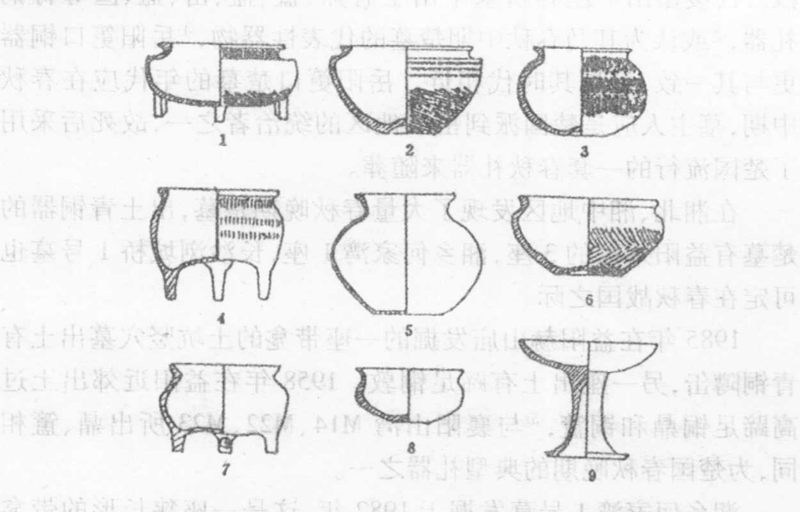


图4-9 春秋中期楚墓陶器

1. 鼎(M29:2) 2. 盂(M29:1) 3. 罐(M29:3) 4. 鬲(M2:1) 5. 罐(M2:2) 6. 盂(M2:3) 7. 鬲(M7:1) 8. 盂(M7:2) 9. 豆(M7:4) (均约1/6)

(澧县丁家岗出土)

岳阳筻口楚墓于1986年9月发掘于筻口镇莲圹村凤形咀山,为一座土坑竖穴墓,一端有龛,龛内出土有青铜器7件,计鼎、簠、盏、盉、盘、匜各1件。其中盏盖及器身内有"愠儿自作铸其盏盂"八字铭文。这些铜器与湖北江陵、当阳一带春秋中期楚墓中的铜器相比较,发现它们之间有极大的一致性:器物的组合形式相同,湖北当阳金家山9号墓出土的铜礼器为鼎、簠、盏、盉,或

认为这是春秋中期的典型楚墓之一。[①] 湖北襄阳山湾 M15 出土的铜器有鼎、盏、缶、盘、匜，器物上的纹饰以蟠虺纹、绹索纹、垂叶纹为主，[②]其器形和纹饰与筻口所出几无区别，属春秋中期后段。江陵岳山一座春秋墓中出土有鼎、簠、盏、缶、盘、匜等青铜礼器，[③]或认为其乃春秋中期楚墓的代表性器物，[④]岳阳筻口铜器更与其一致，可见其时代相近。岳阳筻口楚墓的年代应在春秋中期，墓主人应是楚国派到岳阳地区的统治者之一，故死后采用了楚国流行的一套春秋礼器来随葬。

在湘北、湘中地区发现了大量春秋晚期楚墓，出土青铜器的楚墓有益阳郊区的 3 座，湘乡何家湾 1 座，长沙浏城桥 1 号墓也可定在春秋战国之际。

1985 年在益阳赫山庙发掘的一座带龛的土坑竖穴墓出土有青铜隮缶，另一座出土有蹄足铜敦。1958 年在益阳近郊出土过高蹄足铜鼎和铜簠，[⑤]与襄阳山湾 M14、M22、M23 所出鼎、簠相同，为楚国春秋晚期的典型礼器之一。

湘乡何家湾 1 号墓发掘于 1982 年，这是一座狭长形的带龛的土坑竖穴墓，龛距墓底 0.7 米，墓中出土的铜器有楚式蟠虺纹铜鼎、蟠虺纹铜隮缶、蹄足铜敦、刮刀等，另有越式铜鼎 3 件。[⑥]原报告认定该墓为越人墓，因其墓室较为狭长，且为吊龛，且出土有几件越式鼎。但是，从湖南已发掘的春秋中晚期楚墓来看，如岳阳筻口春秋中期楚墓和益阳郊区春秋晚期楚墓的墓室都较

① 《当阳金家山 9 号春秋楚墓》，《文物》1982 年第 4 期。
② 《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 年第 2 期。
③ 《江陵岳山大队出土一批春秋铜器》，《文物》1982 年第 10 期。
④ 刘彬徽：《楚国青铜礼器研究》，《中国考古学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⑤ 《湖南省博物馆》图 46，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⑥ 湘乡县博物馆：《湘乡县五里桥、何家湾古墓葬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 3 辑，1986 年。

窄长,且有“吊龛”,可能这类墓室形制就是湖南春秋楚墓的作风。至于出土的器物,虽有几件越式器,但仍以楚式器为主。因此,此墓应是楚墓。[①]

长沙浏城桥1号墓发掘于1971年2月,该墓是一座保存较为完整的中型楚墓,两椁一棺,棺为弧形悬底,在两边箱通南边箱处还横放一小棺,长1.90米、宽0.47米,疑为殉葬棺。出土器物达260余件,计有鬲、鼎、敦、壶、方壶、簠、簋、镳壶、鉴、盘、匜、豆等仿铜陶礼器,有蟠虺纹铜鼎,有制作精美的漆鹿形座、几、案、俎等,有车马器,有乐器24弦的瑟、鼓,以及一批长秘兵器戈、戟、矛等。

关于浏城桥1号墓的年代,目前有四说,即:春秋晚期,[②]战国早期或战国初,[③]战国早期偏晚,[④]春秋晚期或者说公元前五世纪。[⑤]

有学者通过把该墓出土的器物与年代可靠的安徽寿县蔡侯墓、湖北随州曾侯乙墓出土的器物进行比较研究,认为浏城桥1号墓中出土的鼾、鼾、带盖鼎、环耳鼎、蹄足敦、簠、簋、镳壶、缶、方壶、戈、剑等,均与蔡侯墓中的同类器相同或十分接近,故两墓的年代应相同或相近。所出土器物的形制、纹饰风格比曾侯乙墓则明显地要早。因此,认为该墓的年代定在春秋末比较合适。[⑥] 也有学者通过对陶鬲的比较研究和“综合墓内其他器物时代”,“推定此墓时代不会晚于春秋战国之际”。[⑦] 上述两种观点是一致的,可能更接近于历史的真实。

---

①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②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俞伟超:《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④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
⑤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⑥ 高至喜:《商周青铜器与楚文化研究》,岳麓书社,1999年6月。
⑦ 刘建国:《论楚鬲文化特征的两重性》,《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除上述出土有青铜器的楚墓外,在澧县、常德、益阳、长沙、湘乡等地还发掘一批出土日用陶器的春秋晚期小型楚墓。其中,1976 年发掘的长沙杨家山 65 号墓,为带龛和有台阶的土坑竖穴墓,出土陶器为折唇小口鬲、平底壶、盂(钵),以及铜镡钢剑、铸铁小鼎、铁刮刀等。

第三节 楚控铜矿及其开采

《史记·楚世家》记楚庄王观兵于周郊,问周室九鼎的大小轻重,扬言:"楚国折钩之喙,足以为九鼎。"周王室的九鼎象征着王统和国祚,诸侯们是不应该去打听它们的大小轻重的。楚庄王居然要问,可见它自信已有足够的力量去实现五代祖熊通的未遂之志——"观中国之政"了。那时,铜的多少与国的强弱大致成正比,从楚庄王的志骄气盛可看出,楚国当时确实控制着大量的铜矿并盛产红铜。

一 楚国对中游地区铜矿的控制

早在商代便已开始开采的铜矿——大冶铜绿山铜矿、瑞昌铜岭铜矿,在两周之际还属于扬越所有。[①] 在此之前,虽有熊渠"兴兵伐庸,扬越,至于鄂"之举,并颇有所得,但楚国没有长期地占领这块宝地。

长江中游地区的铜矿归属于楚国当在春秋中期。

《史记·楚世家》记:楚文王时,"楚强,陵江汉间小国,小国皆畏之。"正因为文王时楚国已威慑江汉诸邦,无后顾之忧,故成王即位后,"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

---

① 张正明、刘玉堂:《大冶铜绿山古铜矿的国属——兼论上古产铜中心的变迁》,《楚史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10 月。

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①]“所谓夷越当即扬越。”[②]楚取得南镇扬越的合法权利后，便向东、向南拓展疆土，在短短的十几年时间内灭弦、灭黄、灭英、灭徐，从而“楚地千里”。《史记·齐太公世家》称：“楚成王初收荆蛮而有之”。所谓：“荆蛮”，有两种涵义：一是如蛮的荆人，与楚人同源；二是荆地的蛮人，扬越也包括在内。因此，楚成王收有扬越之地，应是无疑的。在楚成王时，不仅铜绿山，还有阳新港下、瑞昌铜岭等古铜矿都成为了楚国的囊中之物。[③]

楚国自从牢固地占领铜绿山等产铜基地之后，就如虎添翼了。顾炎武说：“周命楚子熊恽镇定夷越。其后吴避越，越避楚，其子孙皆遂蛮僚。”[④]

楚国据有铜矿之后一跃而成为青铜之乡，《左传·僖公十八年》记：“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铸兵’。”楚国顾虑郑国用所赐之铜铸造兵器，则铜的数量当不少。楚庄王观兵周郊，问九鼎之轻重后说：“楚国折钩之喙，足以为九鼎！”这诚然含有炫耀的成分，但多少透露出楚国铜产之饶及其在国际交往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　采矿及其技术成就

在长江中游地区所发现的古矿冶遗址中，瑞昌铜岭、大冶铜绿山早在商代便开始了红铜的采冶，阳新港下的上限也达西周时期。在春秋时期，这些古铜矿的采冶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1. 采矿

在春秋时期，各矿区都用坑采为主要的采矿方式。坑采方

---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罗香林：《中夏系统中之百越》，独立出版社，1943年。

③ 彭适凡：《关于瑞昌商周铜矿遗存与古扬越人》，《江西文物》1990年3月。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三《广东·洞僚》。

式由围岩而定，围岩坚硬，掘进形成洞穴或地下采场。围岩松软，则由用木结构支护的井巷开拓。长江中游铜矿带多是用木结构支护的井巷。

（1）开拓方法。

进行坑采，首先是开掘矿井。铜绿山、铜岭等地的古矿井一般都是开掘在不同类型岩石的接触带上，这里比较破碎的岩石，适于当时矿工们所使用的比较原始的工具进行开掘。

在商代即已形成的“竖井（或斜巷）——平巷”的联合开拓系统，在春秋时期已非常完整，大冶铜绿山古铜矿即采用了竖井——平巷——盲竖井——平巷的联合开拓方法。[①]

在铜岭矿区，西周晚期开始出现采矿主井，这种井是人员上下和运输的主要通道。如J37，井体明显大于同时期矿井，上部已被筑路时掘去约350厘米，考古发掘清理井深842厘米。采用激电测深方法，获知现存井深为11米，并测知井底与一巷道相通，巷道走向北东向85°，向北东方向延伸约15米。该井的井口毛断面南北长259厘米、东西宽178厘米，井体上部有木梯供人员上下。井体的下部在南部开小井，通过小井抵达深部采场。

春秋时期为了扩大采场，除在矿井底部有平巷外，还出现了中段平巷，如J57，方形井筒、净断面边长82厘米，马头门设在竖井下至326厘米深处，通过马头门进入X17，当X17开拓完毕，又继续下掘井筒至底部，再转入底部平巷，形成水平分层开采方法。

当时所开拓的井巷断面呈矩形或正方形。铜岭、港下区域的井筒毛断面面积稍大，商代为90×100厘米，西周时期更大。主井井筒呈“日”字形框架格子支护，一边格子作提升矿石的通

① 卢本珊：《中国商周采矿技术》，《中国科技技术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8月。

道，另一边格子专供矿工通行。西周早期的井筒毛断面积为160×260厘米，西周晚期为340×460厘米。至春秋晚期，由于铁制采掘工具的使用及支护方法的重大改进，一般的井筒断面都较大，铜岭为270×270厘米，铜绿山竖井井筒规格比上述二者相应时代的井筒都要稍小一些，西周早期的毛断面面积为60×60厘米，春秋时期为100×100厘米，战国时期为150×150厘米。[①]

纵横交错的井巷得以掘成，当时主要采取了两种方法，即工具破碎与火爆破碎，破岩的速度与井巷拓进的速度是成正比的。

火爆破碎始见于新石器时代的采石场，它是用火加热岩石，使其内部结构遭到破坏，形成裂隙，然后用尖状器楔入和破碎。铜绿山4号矿体出土有相关遗物。

采掘工具在各古铜矿遗址中均有出土，以铜、铁、木为原料制成。其中的斧、锛、锤、錾、凿、钻等为采掘的重要工具，用来凿岩石，开掘井巷。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中曾出土铜斧、铁斧等数10件，仅从12线一处老窿中就有11件形制相同的铜斧出土。斧长25厘米、刃宽22厘米、重3.5千克，这批铜斧的化学成分经测定为：铜90.27%、锡6.25%、铁1.05%、锑0.18%、铅0.15%、铝0.02%、锌3.01%。（图4－10）[②]湖北省博物馆收藏有一柄特大型铜斧，出土于铜绿山古矿井附近，重约15千克，可称之为“铜斧之王”。（图4－11，见彩插八）该铜斧出土时表面基本上无锈蚀，但其刃部磨损严重，表面布满了与刃部呈垂直方向的划痕，有的划痕很深，应是在开采矿石或凿井时与岩石等强力摩擦而形成的，无疑是一件用于采掘的实用工具。

---

① 卢本珊：《中国商周采矿技术》，《中国科技技术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8月。

② 冶军：《铜绿山古矿井遗址出土铁制及铜制工具的初步鉴定》，《文物》1975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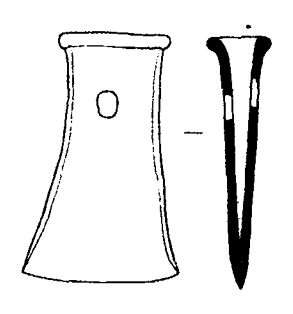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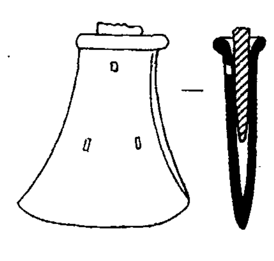



图4－10　铜斧

包括这件特大型铜斧在内，所有上述古铜矿遗址出土的斧和锛，都是采用直装木柄。阳新港下古矿冶遗址出土的06号铜锛，全长6.8厘米、銎长3.5厘米、銎宽3.1厘米。在其旁边发现有一细木柄，粗3×4，长约30厘米，一端砍削成扁圆尖形，有明显的纳銎痕迹，将木柄尖纳入06号铜锛銎内，正好套合。[①] 大冶铜绿山出土的4件铁斧，全为铸铁件，外形与铜斧相近，其中一件带有保存完好的木柄，木柄也为直装，全长47厘米，其中有7厘米纳入銎内。这柄铁斧木柄的上端因长期捶击而产生的"翻毛"状痕迹还保存完好，木柄上端有为防止捶击时木柄开裂而特意设置的4道篦箍。[②]

木柄直装，很显然是当时斧、锛这类采掘工具的最佳选择，它既便于手持木柄冲击岩层，也可以与锤配合使用。

上面提到的工具破碎主要有两种方法：其一，是用直柄铜斧（铁斧）立于岩面之上，使斧刃嵌入岩面的缝隙之中，在斧柄上端用锤夯击，从而使岩石胀裂。（图4－12）其二，是当开掘平巷遇到坚硬的岩石层时，矿工们就将绳索系在直柄铜斧（或铁斧）的柄部，然后再将它悬挂在平巷支架的顶梁上，利用水平方向的冲

① 《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1期。

② 冶军：《铜绿山古矿井遗址出土铁制及铜制工具的初步鉴定》，《文物》1975年第2期。

击力量来凿碎岩层。(图4－13)如采用大型铜(铁)斧,由于其重量大,加上横向冲击的作用,能产生较大的冲力,足以凿碎一般的岩层。这种方法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应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挖凿井巷的方法。①

(2)支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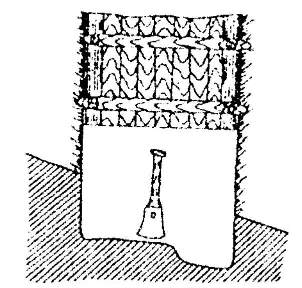


图4－12　直柄铁(铜)斧开凿竖井示意图

(摘自《有色金属》1980年第4期)

随着井巷的开拓,保障安全成了至关重要的事情。尤其是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许多矿床都处在围岩松软的破碎带中,随时有崩塌的危险,于是,古代矿工们发明和发展了一整套木构架支护技术。这些木构件都是预先在地面设计和制作,然后在井下边掘井,边装配的,既节省了时间,也利于施工。铜绿山、铜岭、巷下等古矿遗址的考古发掘表明,在木构架支护中,木构架的节点构造与接合形式十分丰富多彩,先后创造了榫卯接、碗口接、开口贯通榫接、搭口接、鸭嘴亲口接等类型,并始终沿着提高井巷抗压强度的总思路,不断地予以改进和完善。这一杰出成就在世界采矿史上占有重要历史地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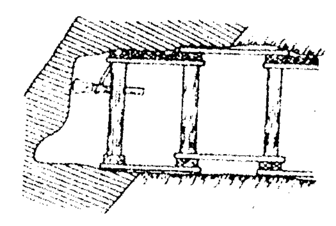


图4－13　直柄铁(铜)斧开凿平巷示意图

(摘自《有色金属》1980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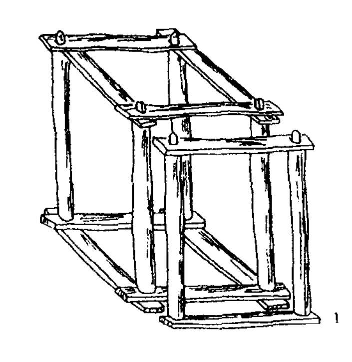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中的古矿井,有竖井、斜井、平巷多种,时代上也有早晚之分,早期矿井如在7号矿体上发现的竖井群,井

① 杨永光等:《铜绿山古铜矿开采方法研究》,《有色金属》1980年第4期。

② 卢本珊:《商周采矿技术》,《中国科技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

口的截面多为方形，其井架即由一个接一个平放的方形框架组接而成。每个方形框架由四根木料用榫卯法制成：公榫木两根，通常是直径6厘米左右的圆木，两端砍削成榫头，母榫木两根，通常用直径10厘米左右的圆木对剖，两头近端处凿榫眼。每根母榫木的两端都砍削成尖角，以便楔入井壁，固定框架。框架与框架的间距约40厘米，将四根竖放的小圆木与上下两副框架两两对应的四角用绳索捆接。竖井的四壁，大多涂着拌有草茎的青膏泥，有些地方还衬着竹席。在有些竖井中，还可见到有竹索吊挂在母榫木上。这些竹索既能起到加固支架体系的作用，而且便于矿工上下，同现代矿井的吊框结构有些相像。

在竖井底部与横巷相通的地方，或设有马头门，或不设。马头门是一副立方形框架，用四根两端带榫头的圆木把上下各四根横木穿接而成。马头门的高度，与横巷的高度一致。马头门的四侧，凡与横巷相通的都敞开，凡不与横巷相通的则放有并排的木棍作为背板。一座马头门通常连接一条横巷，也有连接两条横巷的。早期竖井马头门所用木料较细，用圆木，晚期的用料粗大，出现方形木柱。[①]（图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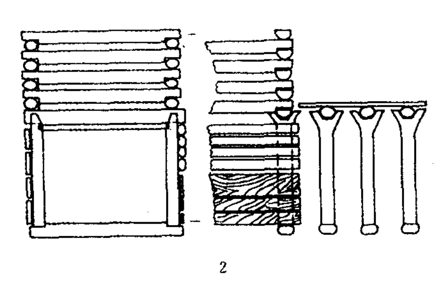


图4－14　马头门结构示意图

1. 双榫立柱马头门　2. 鸭嘴与亲口马头门

① 夏鼐等：《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晚期竖井发现于1号矿体12线老窿附近,井口直径为80厘米,框架由4根圆木构成,圆木直径5—10厘米,圆木两端砍削成台阶状的搭口榫,4根搭成一个方框,框架密集排列,形成竖井。(图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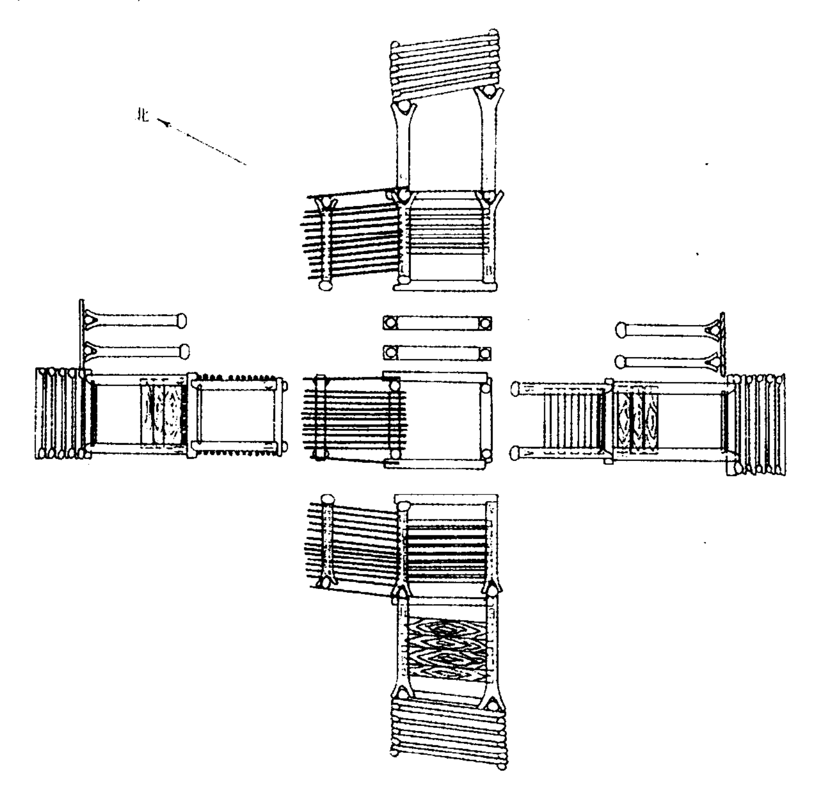


图4－15 IJ3支护框架平面图及四壁展视示意图(约1/200)

斜井的出现是开采技术上的一大进步,它是沿着矿脉的走向及倾斜角度,由浅入深向前延伸的,铜绿山发现的斜井倾斜度为25度—75度不等。斜井的掘进和支护较困难,斜井的支护方式有两种:一是框架垂直于斜井的顶底板,一是框架沿着地心方

向铺设,可见当时人们已对斜井支护有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1]到战国时期,还出现了一种由“线井”与“短巷”相衔接的阶梯式斜井,既适用于在矿石富集带进行探矿和采矿,还可以作为平巷的联络通道,表明了当时采矿技术的进步。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的横巷大多作水平走向,也有一些略为倾斜的,巷道弯弯曲曲,大致与矿脉的走向和排水的需要相适应。横巷也都有木构的支架,如同横放的竖井支架。其两旁的立柱是两端带榫头的圆木,上接带榫孔的顶梁,下接带榫孔的地袱。框架之间的距离约 1 米,两副相邻的框架之间一般用 3—5 根木棍横衬作背板,也有些地方在岩壁表面涂上拌有草茎的青膏泥。顶梁上面,普遍排列着整齐而紧密的木棍作顶板,木棍的方向与横巷的走向一致。一般的横巷高约 1 米,宽约 80 厘米。

为了追求矿脉,横巷往往节外生枝,从一侧或两侧又生出横巷来。在横巷急转以及彼此接通的地方,支架顶板的木棍多作十字形交叉排列。

阳新港下古矿冶遗址中的矿井只有竖井和平巷两种。竖井又分为日字形和口字形两种不同的结构。

日字形井口较大,呈长方形,井框内空长约 420 厘米、宽约 300 厘米,全用圆木支护。每一组框架有 5 根构件:4 根圆木直径 25 厘米,另一根直径 15 厘米。2 根较长的圆木两端砍削成上凹叉状,由内向外撑住两根较短的圆木,另一根稍细圆木两端也砍削成凹尖状,撑住圆木的中间。框架间距排列,间距 20—50 厘米不等。(图 4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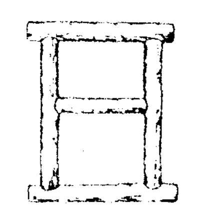


图 4 - 16　日字形井框架（摘自《考古》1988 年第 1 期）

[1] 杨永光等:《铜绿山古铜矿开采方法研究》,《有色金属》1980 年 4 月。

口字形井井口较小，断面近于方形。其中3号井的井口边长为100×105厘米，框架由4根直径15厘米左右的圆木构成。其支护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内撑式”，由2根两端带凹叉的圆木分别顶住另2根圆木的两端，构成口字形框架。另一种为“互撑式”，由四根一端或两端砍削成凹叉的圆木，紧贴井壁相互支撑而成的框架，这类框架既可密集排列构成井筒，也可间接排列构成间接式井筒。

港下古矿井的平巷，支护架由被称为“不完全棚子”的框架结构构成的，每一组框架由3根直径22—25厘米的圆木组成，两根立柱，一根横梁，没有地袱，横梁上铺有木板和藤、竹等编织物。①

瑞昌古铜矿遗址所保存下来的竖井和平巷都是采用矩形框架进行支护，但在结构及用料大小上有所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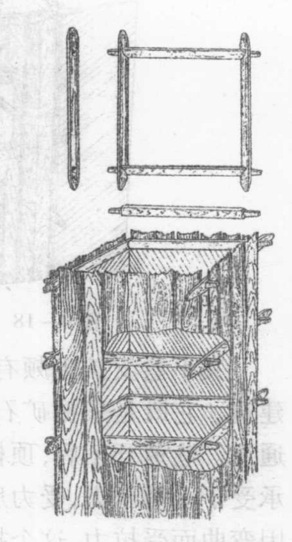


图4－17　西周(J20)矿井支架示意图

西周时期竖井大多为正方形，支护形式仍采用间隔式框架，框木衔接为榫卯式，框木的一端为公榫，另一端为母榫，公母榫相套，母榫顶端为三角状嵌入围岩。框架外用木板密排护壁，这样既防止了围岩的塌落，也有利于空气流通，使整座竖井形成了一个封闭式井筒。(图4－17)

从西周晚期开始至春秋时期，在采区内出现了碗口接交互内撑式框架，它除了沿袭商代碗口接竖井支护工艺外，把原上下

① 《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1期。

同向支撑框架，转变为交互支撑，使上下支撑点增多，表明工匠在掌握支撑力学上又有新的认识。（图4－18）这一时期对大型矿井还采用日字形支撑框架，在框架中央增加一根撑木，如J37，框木粗大，径12—16厘米，井框虽为间隔式框架，但为双层碗口内撑式，围岩四壁以厚板密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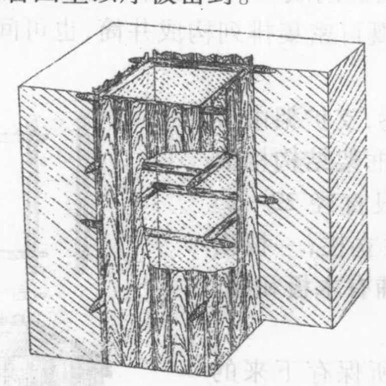


图4－18　春秋（J19）矿井支架示意图

其平巷支护也颇有特点，平巷是追踪富矿，采取矿石的主体建筑。它既是采掘矿石的工作面，又是运送矿石及生产资料的通道。巷道开拓后，顶板岩石就暴露出来，巷道顶板就像根“梁”承受了上部压力，受力后的“梁”要向下弯曲，靠近巷道顶板岩石因弯曲而受拉力，这个拉力在巷道顶板分布是中间最大，向两边递减，巷道顶板形成了自然平衡拱，把压力传到巷道两帮，而两帮岩石所承受的压力没有超过岩体本身的强度，那么两帮岩石就要发生裂隙，因此，平巷比竖井支护难度大，它不但要抵御侧压，还要抵抗顶压和地鼓。

平巷支护一般由顶梁、立柱和地梁构成框架，顶和巷帮分别用棍或板封闭。

---

① 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

西周时期巷道厢架与同期竖井同样采用榫卯式结构，立柱两端削出圆角方形公榫，顶梁、地袱凿出母眼。顶梁、地袱均为半圆木，弧面上下相对，平面分别支撑顶棚和铺于地面。顶棚、巷帮均用厚约2厘米的木板密排，其封闭较商代更为严密。（图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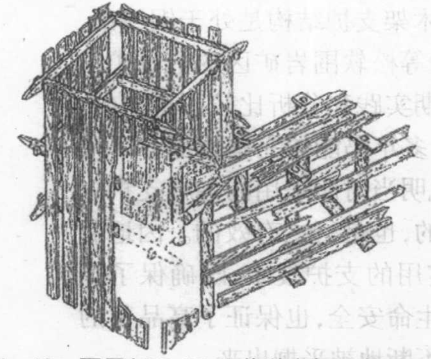


图4－19　西周（J28、X11）巷道支架示意图

春秋时期巷道框架结构沿用商代碗口接工艺，顶棚和巷帮均用板封闭。

马头门结构一般设在竖井和平巷相交的地方，这里应力表现得更为集中，支护相应更牢固一些，便建造一种特殊的支护结构——马头门。矿山中见有马头门结构大多在矿井底部，少数出现在中段。

西周马头门结构以J28为例，马头门设置在井框架下，在其井框的东北部，利用井框的三角形，用两根立柱分别顶住井架东西两根框木，与之相通的X11顶板直接于J28底层框架上，形成底部平巷。（图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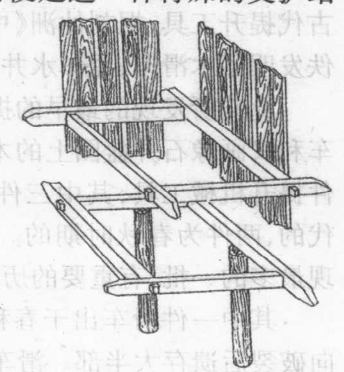


图4－20　西周（J28）马头门结构示意图

春秋时期出现了中段平巷，J57 的马头门架设于井下第六层框架下，其东北、西北各立一根长 142 厘米的角柱，上下用两根碗口木卡住立柱，形成冂状。X17 顶板架于上部横梁，较商代马头门更为牢固。（图 4－21）

上述木架支护结构是处于铜绿山、港下、铜岭等松软围岩矿区的上古矿工们经过长期实践和分析比较而选定的，历经 2000 多年仍能较完整地保存下来一部分，说明当时所采用的各种支护方法是科学的，也是行之有效的。因地制宜、简单实用的支护技术，既确保了当时矿工的生命安全，也保证了高品位的矿石源源不断地被采掘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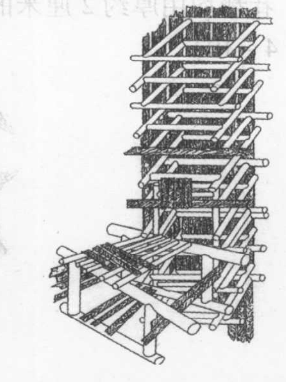


图 4－21 春秋（J57、X17）巷道支架示意图

（3）提运

矿石采掘出来之后，只有将矿石提升至地面，才算达到了采矿的目的。因此，矿石的提升也是采矿过程中的关键一环，矿井提升是采矿过程中难度最大的工艺。古代提升工具，据刘仙洲《中国机械工程发明史》载，西周初期史佚发明了木滑车，用作水井提升设备①。

此前所发现的最早的提升机械是铜绿山矿战国时期的木绞车和汉画像石井盐图上的木滑车。现在在铜岭古矿区发现了六件提升机械工具，其中三件保存较好，形制各异，其中一件为商代的，两件为春秋时期的。它是中国先秦时期矿用机械工具发现最多的一批，有重要的历史与科学价值。

其中一件滑车出于春秋槽坑内，该滑车为一残件，沿轴孔方向破裂后遗存大半部。滑车采用长 16 厘米、径 22 厘米的栗木加

① 刘仙洲：《中国机械工程发明史》，科学出版社，1987 年 2 月。

工而成,柱面被砍削加工成齿形。齿截面呈梯形,顶部厚 1.9 厘米,根部厚 3.5—4 厘米,齿高 4 厘米,齿间距不等,为 3.8—4.2 厘米。齿项中段有弧形凹槽,槽宽 5 厘米、深 2 厘米,轴孔径 6 厘米。这件滑车是用在巷道的转弯处,以改变牵引绳的方向。从滑车本身使用后的痕迹看,它的一个端面有严重的摩擦痕迹,使该端面下凹 0.1 厘米,呈 10.5 厘米直径的圆形下凹摩擦面,而另一端面无磨痕。因此,滑车应是竖立使用,它的下端与托着它的主轴凸接触,形成摩擦副。滑车的孔面与轴面形成了主要摩擦副,在长时间运转过程中,由于滑车受到来自绳索的水平压力,插入地面的立轴很可能要沿压力的方向倾斜。另外,滑车的上端面没有被约束,孔与轴之间又存在一定的间隙,因此当立轴倾斜时,滑车的轮体也随之摆动,以至滑车孔面(轴承)对立轴上部的压力大于下部,加速了孔和轴上部的磨损,使上端孔径由原来的 6 厘米磨损成 8 厘米。

另一件滑车经碳十四测定为距今 2615 ± 80 年,由长 27 厘米、直径 25 厘米的圆木加工而成。滑车有九齿,尖高 4.7 厘米,齿上有微凹环槽,轴孔直径 6 厘米。该滑车与上述滑车构造相似,但滑动轴承较宽。这样宽的滑动轴承摩擦面积大,虽然不利于减少摩擦阻力,但有利于保证轴承与轴的使用寿命。齿式轮面可防止绳子与滑车间的相对滑动,齿顶微凹的环槽能防止绳索滑脱,齿与轮毂之间加工出环形凸台,有利于克服应力集中,使齿不易断裂。

带曲柄(摇柄)的辊轮被定义为辘轳,铜岭所出的滑车都没有装柄,所以称之为滑车,即现代所称的滑轮。定滑轮仅改变用力方向,使人便于操作,而属动滑轮的滑车可省力一半,但对滑轮体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使用时轴不能上下摆动过大。铜岭的滑车都较宽,适合于作定滑轮。

从铜岭古代矿山机械的使用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创

造源于矿山生产的需要，滑车直接为矿山提升服务，这对提高采掘铜矿的工效及减轻工匠的劳动强度起了重大作用。两件春秋滑车结构的设计和制作独具匠心，发展到了成熟的阶段。滑车轴承设计和润滑技术也达到了高水平。从铜岭滑车的使用方式看，它不同于提水灌溉的滑车，完全是根据井巷开拓及升运需要而巧妙设置的，即有的用于垂直提升，有的用于改变矿石运输时牵引的方向，这表明古代工匠将滑车使用到得心应手的地步。[①]

在各古矿井中，还出土有用来装载和运输矿石、废石的工具，主要有铲、锨、耙、锄、篼箕、竹筐、藤篓、木钩、绳索等。

篼箕、竹筐、藤篓等是用于装载矿石或废石的，竹制或藤制，形制上有双耳形和提梁形两种。双耳形的竹筐可以用双手拎起，便于近距离搬运矿石或废石。铜岭古矿冶遗址中出土的双耳竹筐，口径 43 厘米，底径 3 厘米，可一次盛装 15 公斤左右的矿石。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中出土的双耳形竹制篼箕与现今湖北地区所使用的几无区别，箕斗深 45 厘米，一次可盛装 20—25 公斤矿石。提梁形竹筐则是向井上提升矿石的工具，铜岭出土的这类竹筐，口径 32 厘米，底径 21 厘米，一次可装 15—20 公斤的矿石。铜绿山出土的一般为圆壁、平底、底径 18—25 厘米，口径稍大，深 20—25 厘米。

铜绿山、铜岭等古矿冶遗址出土的木钩、绳索也是矿石提升必不可少的工具，木钩由天然树叉砍削而成，有的钩柄上端还刻有绳槽，以防止绳索脱落。有的木钩比较粗大结实，可负荷较重的物体。铜绿山出土的绳索是用直径 1 厘米的 3 股植物纤维细绳互相绞合而成，粗细均匀，出土最长的一段长达 8 米。铜岭出土的绳索，也是 3 股搓成，稍细。

阳新港下古铜矿遗址中出土的一件铲装矿石的器物，器呈

① 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 年第 4 期。

板状，板面凹平，平刃弧背，形如梳状。在两端略靠下一点的地方各穿一小孔，是用于穿绳的。使用时，一手握住耙背部，一手拉绳，便可收拢矿石等物，作用如耙，故称之为绳耙。在井下有限的空间内，软绳可长可短，比起直硬的木柄来更有其方便之处。如绳耙与木铲配合使用，可更加得心应手。①

(4)通风、排水、照明

通风、排水、照明是保证矿采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而且矿井愈深，这些制约因素就愈加突出。不过，这些问题在当时已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通风。铜绿山、港下、铜岭等古矿井都是采用自然通风的方法。由于古代采矿条件所限，当采掘深度达十余米深处时，氧气相对减少。氧气在地表空气中所占的体积为21%，当空气中的氧气下降至17%，或二氧化碳达3%以上时，矿工很可能会丧失长时间从事繁重劳动的能力。当时没有机械通风，主要靠井口高低不同产生的气压差所形成的风流来调节坑下的空气，保证氧气的供给。另外，为了增加地下采区的空气流通，当时平巷离地表已有相当距离，为了使作业面不出现缺氧的情况，及时用开拓巷道的粘土、废石、废坑木充填，并把它们封堵起来，有助于新鲜空气顺利地流向深处的作业区，使采掘者免受窒息之苦。

排水。当矿井挖到一定深度，即深入到潜水面以下之后，排水就成了一件大事。铜岭等古矿井发现的大型排水水槽，表明至迟在西周早期，矿井的防水排水技术已臻于成熟。铜岭古铜矿中出土水槽4个，横断面呈U形，槽长205—234厘米，宽28—32厘米，用大圆木刳成。港下古矿井出土的圆木长达360厘米、宽43厘米、深约10厘米，是用直径60厘米的大圆木刳成。

春秋时期，井下开采有了完整的排水系统，在铜绿山古矿井

① 《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1期。

中所发现的排水设施,水道就有三种形式,即巷道、木质水沟、大水槽。水槽多节相互连接,在木槽连接处都涂有一层青灰泥以防渗透。并且当水槽不可避免地通过提升矿石的竖井或主巷时,便在这一段木槽的上面铺垫一层木板,使之成为一条暗槽。现代科技人员曾作过一次排水实验,表明其设计颇为合理,水能通过弯弯曲曲的木槽而流向排水井方向。①

储水水仓或设在井底,或利用低凹的废巷道。将积水排入到水井或水仓后,再用木桶、绳索、木钩、辘轳等工具提出井外。诸如木制瓢、桶等排水工具在各古矿井中均有出土。

照明。用于照明的遗物出土于各大矿井中。铜岭古铜矿遗址中出土一件完整的陶斝,陶斝下有数根火烧过的竹签,陶斝底部留有烟炱痕。竹条含有油质,易于燃烧,长竹签应是当时矿井内作照明之用的。

总之,当年的矿工在狭窄、昏暗、多水甚至缺氧,而且只能弯腰屈膝行进和操作的巷道里劳动,手脑并用,深掘精选,把一篓又一篓高品位的矿石送到了地面,创造了卓越的业绩。

2. 选矿

通常开采的矿物中含有许多无用成分,习惯上称为脉石,将有用矿物和脉石分离的过程就是选矿工艺,又称为矿物加工。选矿所得有用成分称为精矿,无用成分叫做尾矿,只有精矿才能用于冶炼金属。

中国上古时代选矿工艺主要有手工拣选和水选两种。手选颇为简单,拣出矿石或弃除杂质即可。水选是以水为介质,利用矿物和杂质间不同的比重使矿物分离。铜岭选矿工艺主要是水选。

破碎是选矿的准备工作,不同的矿石采用不同的破碎方法,使用了不同的破碎工具。铜岭的孔雀石被铁质粘土胶结,使铜

① 夏鼐等:《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矿颗粒彼此粘连，对此就采用散碎法，即用木槌或木杵、木臼来槌捣矿，使矿粒与粘土等分离，但仍保持铜矿石原有的粒度，以减少铜矿的损失率。

铜岭的选矿工艺形式大致可分为盘淘洗和溜槽淘洗两种。盘淘洗是用木勺、竹盘和船形木斗等工具淘洗。从考古发掘所获淘洗工具看，西周时使用竹盘，春秋时期用船形木斗。

在铜岭古矿井内出土的一件船形木斗，上口长22.4厘米、宽11.2—12.4厘米。底长12厘米、宽1.6—5.4厘米。两端平面呈弧形，两侧斜直，上口有很窄的小台阶，盘底向上弧0.5厘米，内底面横向凿痕明显，便于矿石和粘土在水中摩擦分选。这种木斗装上矿土，在水中淘洗，比重小的泥沙被淘去，比重大的矿物就沉淀在盘内，很似今天的“重力选矿法”，它是用来鉴定岩粉和高岭土中的细粒矿物（如孔雀石粒、自然铜等）含量的仪器。（图4－22）操作时取碎散并经初步漂洗的粗砂装入淘洗船内，将木斗半沉于水池中，双手把住两端，前后往复推拉摇荡，经过数次，重矿物集中在船底，轻矿物在上。当矿物明显分层时，靠两手的腕力，适当使船斗倾斜，将浮在上层的轻矿物推在船外，然后立即进水，保持船内一定水量，如此反复操作，经过数分钟的淘洗，矿土中的废石被淘走，船底即露出绿色颗粒，即孔雀石等铜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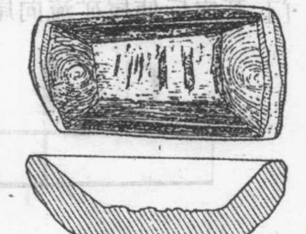


图4－22　船形木斗

这些小型选矿器适宜于地下采场使用，以鉴定井下矿石品位的高低，便于将富矿运出，而将贫矿留在井下，以便追踪富矿，指导井巷向正确方向掘进。

溜槽法比淘洗法更为优越。根据铜岭铜矿的发掘报告，可知在铜岭西周矿区内发现一地面选矿场，它分布在T5、T8内，面

积逾百平方米。[1] 该选矿场地处合连山西坡东北的一块平地上，向东向西分布着木溜槽、尾砂池和滤水台等一整套溜选设施。选矿场的棚柱仍然存在，选矿槽两侧的工作台面有木板护围，以防岩土坍塌。选场周围分布着矿井，无论是选矿场布局还是选矿流程都相当合理。

溜槽选矿法是利用矿粒在斜向水流中运动状态的差异进行物料选别，矿粒在重力、摩擦力、水流的压力、剪切力及挡条阻力等联合作用下，松散、分层，这是达到按比重分离的重力选矿方法之一。根据处理物料的粒度，可分粗粒溜槽、砂粒溜槽。

铜岭选矿槽则属于粗粒溜槽。溜槽是选矿场的主要设备，用大树干刳成，断面呈 U 形，槽长 3.43 米、净宽 0.40—0.42 米，槽面平斜，倾角 6°。距槽头 1.20 米处设有一挡板，作截留精矿之用，挡板以上为矿料进入通道，接近槽尾处设有一门，作为闸门，开启后使尾矿流向尾砂池。（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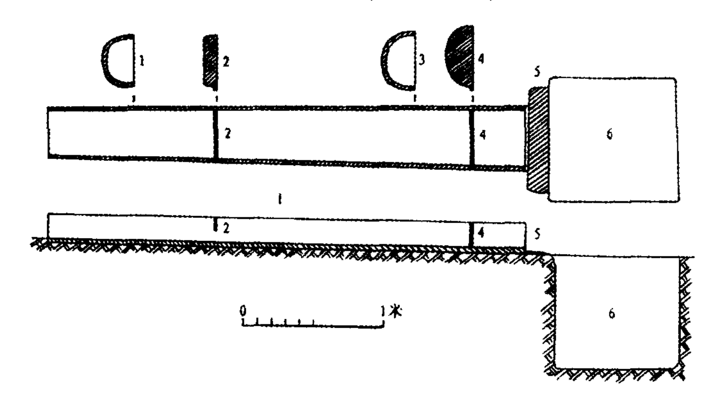


图 4－23　选矿溜槽及尾砂池平、剖面图
1. 槽头段横剖面　2. 中段栏板　3. 槽尾段横剖面
4. 槽尾闸板　5. 垫板　6. 尾砂池

① 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 年第 4 期。

木溜槽挡板宽10厘米、厚2厘米,与槽的一壁以开口榫相嵌合,与另一壁以榫卯相接,板底与槽面间距5厘米,形成一个半圆形孔,可阻止大块矿料通过,又能使粒度合适的矿料流动。

闸门呈斗圆形,宽42厘米、厚1.5厘米,可与溜槽紧密配合,闸门板一侧有凸榫,与槽壁榫卯相接,闸门可上下启动。

溜槽的尾端紧靠尾砂池,池面低于槽面,与槽尾呈台阶形相接。台面分别用宽10—14厘米的木板铺垫,池另三壁由木板围护。池口70×80厘米、深76厘米。池内尚存尾砂,主要是细腻的红褐色铁质粘土,另有少量细粒粉砂岩。

滤水台紧接尾砂池,面积约3.70平方米,台四边用横板围护、台面略斜,以利于装有精矿的竹筐滤水流散。

滤水台的西南垫有大块竹席,应是堆入精矿使之干燥的晒场。

铜岭选矿场内木溜槽的发现是中国选矿史上的重大发现。

为了再现当年的选矿工艺,选矿者曾在铜岭矿山对古溜槽选矿做过一次模拟实验。

模拟实验所用的矿料来自铜岭矿山40勘探线,与当时所采的铜矿石原料完全相同。从反复多次的模拟实验方案中,选择了以坎沟的自然给水量500ml/s,流速600m/s为最佳方案。

模拟实验达到选矿工艺指标是:原矿铜品位由3.25%提高到铜精矿平均品位达5.33%。20kg原矿可选得精矿11.5kg,产率为57%,其中2kg富矿的品位为19.74%,回收率为94%。这些数据证实了西周时期中国溜槽选矿工艺已经达到了新的水平。从古选场溜槽旁竹筐保存的精矿含铜量达20.48%来看,也证实了古代工匠的溜槽选矿是成功的。

古溜槽的设计者认识到,溜槽的倾斜度与给矿浓度(即矿粒精细、含泥量、比重)有关,它是决定选矿效果的主要因素,坡度过大会造成品精矿流失,过小则脉石不易冲走。古代工匠确定

了6°的斜度为合理的坡度，这种斜度符合现代矿山溜槽槽面斜度为3°—4°，最大不超过16°的限度。按槽尺度专门设计以精矿截取板为界，其上段槽体容积为给矿容量，仅以每次流程可放20公里矿量为限，否则通不过截取板的孔道，显然古人认识到给矿量与选分效果的关系，从而规定了一定的给矿量[①]。

从铜岭选矿槽模拟实验中可以看出，溜槽结构先进，构造设置合理。

三 铜矿石的冶炼

炼铜是从烧陶技术发展起来的，因为炼铜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高温与还原氧。古代只有从事烧陶的人才具有这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因为陶窑的高温能保证陶器烧得坚硬，窑内氧分的准确控制能烧出各种优质的陶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制陶术高度发展，但陶窑终究不是炼铜的理想设备，原因之一是效率太低。不断改进的结果是，我国的炼铜工艺较快地由地炉、半地炉焙炼过渡到了半连续操作的竖炉熔炼，从而进入炼铜的成熟阶段。

1. 古冶炼遗址

在先秦时期运输条件极为不便的情况下，为减少运输量，采冶兼并，以炉就矿，就地冶炼的措施被广泛采用，因此，在长江中下游铜矿带上较多地发现了冶炼遗址。

在瑞昌古矿遗址中，出土有大量的炼渣堆积和成片的红烧土层，应是当时炼铜炉的遗迹。

在皖南，古冶炼遗址的分布较为广泛，其中以南陵江木冲，铜陵万迎山、木香山三处时代最早，上限可到西周晚期。其中又以江木冲的冶炼遗址规模最大，炼渣范围达1.5平方公里左右。

---

① 卢本珊等:《铜岭西周溜槽选矿模拟实验研究》,《东南文化》1993年第1期。

这里出土的残炉壁，呈铁锈色，厚度10—12厘米。表面和断面均呈现颗粒状集合体。内含主要是石英砂、赤铁壁粉和粘土。颗粒直径0.1—0.2厘米。这些材料经拌匀夯实成炉体后，通过加温烧结使之坚固。其保温和耐久性能好，是理想的建筑材料。[①]

在阳新港下古矿冶遗址中，也出土有带烧瘤的烧土堆积物，其结构与铜绿山遗址中炼炉的炉壁相似，也应是古代炼铜炉的残迹。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在1976年至1979年间三个阶段的发掘中，共清理出保存较好的春秋时期炼炉8座，以及炼炉周围堆积着的大量炼铜炉渣等，是目前所发现的数量最多的先秦时期的炼炉。

2. 炼炉

铜绿山出土的炼炉都是竖炉，是炼铜成熟阶段的产物，足以代表当时在该领域的水平。

(1)竖炉结构。铜绿山春秋时期的竖炉构筑方法相近，尺寸大体相同，主要由炉基、炉缸、炉身三部分组成。(图4-24)

竖炉首先是在地势较高的平地上，用红色粘土和铁矿石混合料作为原料，夯筑直径约1.6米，厚0.2米的基座；其上再夯筑拱形通道，即风沟，别称防潮沟，风沟平面呈"T"形，沟壁糊着青膏泥，经过烧烤，质地坚硬。炉缸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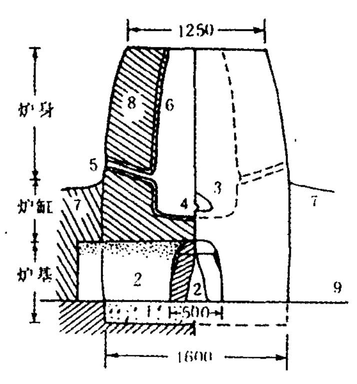


图4-24 炼炉复原图
(摘自《科技史文集》第13集)

① 刘平生:《南陵大工山古矿冶遗址群江木冲冶炼场调查》,《文物研究》第3期，1988年。

设在风沟之上，通常是在风沟中部置石板、石柱（或用废炉渣）以支撑炉缸的底部，用以承受炉身内所装炉料的压力。

炉缸截面大多为椭圆形，也有呈长方形的。其长轴与炉基的底座垂直。长轴承约70厘米，短轴承约40厘米，缸深约30厘米。炉缸短轴承前端的炉壁上筑有一个“城门”似的拱形门，即金门，门槛（即门道）向内倾斜，倾角10°—20°左右。炉缸上部于长轴端点处设风口，为一个或一对，因炉缸残破，不易断定。炉缸上部是炉身部分，目前所见铜绿山的竖炉炉身惜已坍塌残缺，但经过对4号炉的复原研究，炉身为正截锥形（炉墙内倾）。从炉缸底部至炉顶，高度为1.5米左右。整个竖炉高约2.25米，炉身直径约0.7米。[1]

概而言之，铜绿山古炼铜竖炉的构筑技术比较科学。其一，选择地势较高的地方筑炉，基础质地坚硬、干燥，既能避免山洪的冲击，又便于倒渣。

其二，炉基采用分层夯筑，炉缸、炉壁是多层捣制，有足够的厚度。为了使炉缸能承受住炉料的压力，风沟中段设有支撑结构。金门采用拱形，拱顶分11层，分层修筑。这种结构合乎力学原理，反映了当时的技术水平。

其三，筑炉材料以高岭土、粘土为主，有选择地掺有不同的砂粒如石英、硅化火成岩、铁矿石等颗粒作炉子的骨架，提高了竖炉的整体抗压强度，这对保证安全生产和延长炉子寿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其四，竖炉中部的耐火材料配制合理。如缸底下部层位的耐火材料中掺有较粗的砂粒，烧烤时缸底不易开裂和变形，而且具有一定透气度，提高了耐热度。上部层位的耐火材料细腻致

① 卢本珊：《铜绿山春秋早期的炼铜技术》，《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第13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10月。

密，能避免空隙，防止铜液渗漏。

其五，竖炉的外形相似、构造相同、容积相近、使用的耐火材料统一。由此表明，当时的筑炉技术已经发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是在筑砌竖炉之前，即已确定了炉型的基本原则。[①]

（2）竖炉的技术特征。筑炉为炼铜，竖炉的生产效率如何，根据已经发掘出土的竖炉残迹只能略作推算。于是，为探个究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铜绿山工作站在10号古炉发掘现场的附近，修筑了两座仿古实验炉。鉴于风口的数量等尚属未知因素，两座实验炉的炉身设计不同，即1号炉设风口1个，2号炉设风口两个。至于已知的各部分和诸因素，一律力求与古炼炉相同。两座实验炉做成之后，分别在两种不同的天气条件下做了两次仿古炼炉实验。

1号炉实验时，晴天无风，由于只有一个风眼，虽用一台小型电动鼓风机送风，风压和风量仍显不足，木炭未能充分燃烧，以致在炼出粗铜约2公斤沉积于缸底之后，炼炉即出现冻结。

2号炉实验时，阴雨有微风，用一台小型电动鼓风机同时向两个风口鼓风。长约10个半小时的冶炼过程进行顺利，投入矿石、溶剂等物料1300余公斤，木炭600余公斤，先后排渣14次，放铜2次，炼出红铜100余公斤。经化验，红铜的含铜量为94%—97%，炉渣的含铜量为0.83%。

这是两次颇有意义的实验，1号炉的失败和2号炉的成功，可以说都达到了设计要求，可谓相得益彰。

成功的实验，验证了已知的各种因素，也得以掌握未知的各种因素，表明铜绿山春秋时期炼铜竖炉的生产效率是较高的，其中并包含着许多较复杂的技术特征。

---

① 卢本珊：《铜绿山春秋早期的炼铜技术》，《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第13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10月。

第一，每个炼铜竖炉设有两个鼓风口，鼓风口设在炉缸长轴的两端，每端一个。鼓风器无迹可寻，有可能是难于保存的畅皮制橐囊。战国秦汉时期的鼓风器，文献上多处是用橐。或认为陶制，陶制鼓风器在内蒙古林西古矿遗址出土过，但在铜绿山矿区至今没有发现。因此，有人认为铜绿山所使用的是当地盛产的竹子，将竹管一端接囊，一端插入炉子的风口处（不伸入炉内），竹管虽易烧坏，但因有一定长度，烧坏一段就往里推一段，所以可以维持一定的时间。[①] 每个囊每分钟鼓入炉内的有效风量约 2 立方米，则竖炉的风量每分钟有 4 立方米，足以满足焙炼的需要。风口向下倾斜（炉 4 风口倾角 19 度），更有利于提高炉缸温度。由于长轴两端各设一个风口，不仅使炉缸截面受风均匀，而且也加快了炉内不均匀体系的反应速度。

第二，为了使炉缸防潮保温而设置的风沟，有效地解决了炉缸冻结的难题，竖炉筑好后，在风沟内燃烧木炭，烘烤炉底，驱逐水汽，直至筑炉材料干透为止（仿古模拟炼铜实验竖炉的烤炉时间为 2—3 天）。竖炉炼铜期间，风沟内仍置炽热的木炭，以便增加炉缸底部的热量，提高炉缸的保温性能，为炉缸内的熔融体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创造了条件。铜绿山春秋早期炼铜竖炉的风沟设施已发展到相当完整和趋于定型的程度，显然不是在短期内形成的，必然是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吸取炉缸多次冻结的教训，加以改进的结果，反映了炼铜的工匠从长期实践中探索出炼铜失败的主要原因，摸索出防止炉缸冻结的有效措施，对风沟的重要性有了充分的认识。

第三，状似拱形门的金门结构科学，使用方便。其门上有耐火泥质的堵门墙，墙上有排放铜液、渣液的孔。金门的空间内大

---

① 朱寿康：《我国古代的炼铜技术》，《科技史文集・冶金专辑》第 13 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 年。

外小,门槛向内倾斜,能使堵门墙与金门紧密相嵌,熔池内的熔液不易渗掉。与此同时,由于放铜口高于炉缸底部,可避免铜液排放干净,使炉缸温度过低。因为稍留一点铜液有利于保温,间断加料时,能使冶炼持续进行。可见金门有着特殊的作用:开炉炼铜时,金门内便于架炭点火;冶炼时,疏通排放孔,便于放铜排渣;炉子运行期间发生重大故障时,可拆门处理。金门这一整套结构的出现,反映了当时炼铜竖炉的生产效率是比较高的,竖炉炼铜的生产过程是连续进行的。

第四,在3号炉的内壁及一些竖炉的残内壁,有修补的痕迹。这说明炼铜炉在使用过程中受到损坏时,可以在停产后进行修补,再继续使用,既节省了人力、物力,也充分提高了炼铜炉的使用率。[①]

第五,竖炉的形状已不是简单的筒状,已经有炉腹角和炉身角(炉身的炉壁和水平面形成的夹角)。炉身角体现得尤为明显,从炉缸到炉顶有逐渐缩小的趋势。有学者认为炉身内倾能使热的炉气分布趋向均匀。炉气和炉料充分接触、改善矿石的还原和还原过程、节省燃料;同时减少下降的炉料对炉壁的摩擦,有利于炉料顺利下降,并延长炉墙寿命。所以炉身内倾是技术的重要创造,是高炉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②]

3. 冶炼技术

结构合理、筑炉材料先进的炼铜竖炉为炼出优质红铜提供了保证。

(1)炉料。

炉料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即铜矿石、木炭、铁矿石。

铜矿石。自然界中,铜矿物主要有两种类型:氧化型铜矿和

---

① 卢本珊:《铜绿山春秋早期的炼铜技术》,《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10月。

② 刘云彩:《中国古代高炉的起源和演变》,《文物》1978年第2期。

硫化型铜矿。氧化型矿中，主要有孔雀石矿、蓝铜矿等，属于一种次生矿，因而蕴藏量小，但以之炼铜要比以硫化型矿炼铜简单得多。硫化型矿中主要有黄铜矿、斑铜矿、辉铜矿等，因是原生矿，蕴藏量大，以之炼铜则非常复杂，它首先需要进行煅烧，使之变成氧化型铜矿石之后，用木炭在竖炉中进行还原冶炼。不仅如此，硫化型铜矿石在煅烧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等腐蚀性很强的有害气体，既对煅烧设备等有关设施要求较高，又对人体的健康有害。直到现代，硫化型铜矿石煅烧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的综合利用才基本得以实现。

皖南古铜矿遗址中曾出土一批春秋战国之际的铜锭以及斧、钺等器物，含硫量高。见表4—1：

表4—1　安徽贵池徽家冲出土铜锭的化学成分

成　分	Cu	Fe	S	Ni	Pb	P
含量(%)	62.88	34.55	2.08	0.233	0.066	0.02

有人认为这些器物是先秦时期已用硫化矿炼铜的确证，也有人认为这类铜锭的出土，并不能证明春秋战国时期在江南古产铜区已经采用硫化型铜矿来冶炼铜。这类铜锭的出现，是由于当时的人们因各种原因，采用了他们长期使用的冶炼氧化型铜矿石的方法，来冶炼他们从矿体中开采出来的氧化型矿石和夹带进来的含一定量的硫化型矿石而造成的。他们只是制出了这类铜铁混合的产物，而并没有由此生产出铜。或许这可看做是战国时期的人们采用硫化矿进行冶铜的一种尝试①。

长江中下游铜矿带各古矿遗址的发掘表明，除上述皖南地区稍有例外之外，先秦时期这里主要是开采氧化型的铜矿石，并和这种铜矿石进行还原熔炼，直接产出粗铜。铜绿山古竖炉旁

① 后德俊：《楚国的矿冶、髹漆和玻璃制造》，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1日版。

出土的铜矿石主要有孔雀石、赤铜矿等氧化型铜矿石，出土于6号炼铜竖炉边的即为孔雀石，其化学成分见表4—2：

表4—2　大冶铜绿山6号炼铜炉旁出土孔雀石的化学成分

成　分	Cu	FeO	Fe_2O_3	SiO_2	CaO	Al_2O_3
含量(%)	53.518	0.51	0.43	3.52	4.3	0.328

铜矿石经人工破碎、手选后，矿石含铜品位高，平均可达24%，使竖炉易于还原出金属铜，回收率也比较高。考古发掘还证实，在春秋早期的矿工们已知道原料粒度对冶炼的影响，从而把原料进行加工整理。铜绿山古冶炼遗址出土的孔雀石粒度都比较规整，一般为2×3×1厘米左右。碎料台旁经过筛分的铜铁矿石粒度一般为0.3—4厘米。炉料粒度适当，比较均匀，其作用能减少炉气阻力，增大反应物之间的接触面积，有利于炉气均匀分布，节省燃料。这一重大技术在当时的应用，就目前我国的考古发现来讲，是比较早的。[①]

木炭。木炭既作燃料，又是还原剂。铜绿山炼铜竖炉周围较多地遗存有木炭。4号炼铜炉风沟左边堆积有厚约4厘米的木炭屑，面积0.16平方米。6号炼铜炉东北沟门外的地面上，堆积木炭屑厚0.5厘米左右，面积约4平方米。有的木炭还成块，断面呈放射状。是一种火力较大且质地坚硬的栎木炭。铜绿山附近有一座山，名为“栎林山”，栎林山生长的栎木应为当时当地炼铜所用，栎木炭的机械强度足够支撑炉料的重量，比较适于作为竖炉炼铜的燃料和还原剂。

铁矿石。铁矿石是作为熔剂被投入到竖炉内的，它生成的氧化亚铁与二氧化硅结合，能减少炼渣内二氧化硅的含量，使炼

① 卢本珊：《铜绿山春秋早期的冶炼技术》，《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10月。

渣的粘度降低，改善渣液的流动性，从而便于排渣，使炼铜工作顺利地连续进行。铜绿山古炼炉旁大多发现有加工矿石用的石砧、石球等工具和已被加工过的铁矿石。6号炼炉西边5米处的筛分场内即堆放有两堆铁矿石，“东堆为铁矿粒，粒度为0.3—2厘米，呈棱角状，应是人工砸碎的。西堆为铁矿粉，粒度均匀，质纯，具有金属光泽（为镜铁矿），显然是经过人工筛分的。”[①]6号炼炉南1.25米处的碎料台的三面，也都堆有经过加工的铁矿石和铁矿粉。

（2）配矿与造渣。

配矿技术的出现，是保证冶炼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因为如果不能辨别不同的矿物，不知道按重量比例配料，就不能达到理想的渣型。而铜矿石的熔炼，其实质就是熔炼炉渣的操作过程。炉渣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着熔炼过程的好坏，亦即造渣的好坏就是熔炼进行正常与否的重要标志。

铜绿山春秋早期的炼铜竖炉造渣良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炉渣有着合适熔点。炉渣有合适的熔点，才能满足熔炼中化学反应过程的要求，从而获得比较纯洁的粗铜。根据炉渣的化学检验结果，其熔点1100多摄氏度至1200多摄氏度，既不过高也不过低。如果炉渣的熔点过低，熔化过快，矿石中的金属铜有可能来不及反应完全而部分地夹杂于渣中，使回收率降低，而渣中含铜一般在0.7%左右，说明回收率是比较高的；如果熔点过高，不仅需要高的炉温和好的耐火材料，而且燃料消耗增大，矿石中的铁也会被还原到产品中，使粗铜质量大为下降，而竖炉炼出的粗铜含铁量是较低的。

第二，渣的硅酸度合适，流动性能好。通过对铜绿山古矿冶

① 《湖北铜绿山春秋时期炼铜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8月。

遗址几百个渣样的化学检验，其成分是相当稳定的。遗址中的炉渣一般呈片状，色黑，流动性好。嵌在3号炼炉北沟门的一块近正方体的炼渣，长50厘米、宽50厘米、厚13厘米、重81公斤。表面平整、黑色，渣液冷凝时的波纹在表层四周还清晰可见。表层中部的炼渣粗糙，它应是3号炼炉的尾渣，渣块分三层，说明是间断放渣三次。三层炼渣的化学成分见表4—3：[①]

表4—3　3号炼炉炉渣成分(%)

层次＼成分(含量)	Cu	FeO	Fe_2O_3	CaO	SiO_2
第一层	0.58	41.92	7.15	0.96	24.11
第二层	0.67	46.70	13.71	2.58	25.08
第三层	0.20	46.83	14.33	1.68	26.80

在炼铜工艺中，应竭力避免用硅酸度超过2%的渣，因为它们的过冷间隔很大，不能具有足够的流动性，一般要求渣的硅酸度波动在1—2，常规为1—1.5，铜绿山春秋时期竖炉炉渣的硅酸度通过计算，一般都在1.2—1.8的范围内。炉3渣的硅酸度平均渣为1.3、炉6为1.4。这样的渣不但流动性好，而且保证了渣的完全熔化和铜的过热。

第三，渣含铜较低，说明铜矿石中的铜被最大限度地提取。几百个渣料化验的结果，平均含铜为0.7%。3号炉渣含铜为0.2%—0.6%(见表3)。而现代鼓风炉氧化矿的还原熔炼的渣一般为0.70%—1.0%，与之相比，春秋时期的冶炼水平是相当高的。

第四，炉渣的比重用比重瓶法测定为3.5%—4.0%，说明炉渣的比重较小，而铜液在1200℃时的比重为7.81，可见渣与铜的

---

① 《湖北铜绿山春秋时期炼铜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8月。

比重差较大。比重差愈大,则沉淀作用愈完全,铜液与炉渣分离愈好。[①]

上述良好的渣型,说明当时配矿技术的成熟。有学者根据3号炉的渣型(见表3)推算出3号炼炉一次炉料的主要组成部分。3号炉紧靠春秋时期12线古矿井,相距约150米,12线古矿井的矿石成分见表4—4:

表4—4 春秋时期12线矿井矿石成分

成分%	Cu	Fe	SiO_2	CaO
井内采样(甲)	30—40	3—5	25—30	2—3
井口地面采样(乙)	10—16	42—48	9—18	1—2
平均值	24	24.5	20.5	2

化验单位: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中心化验室。

经过配料计算,如果用上述甲、乙两种矿石各100公斤,需加铁矿石11公斤,只有如此配料,才能达到炉3的渣型。[②]

在考古工作者进行仿古模拟炼铜时,铜炉中的炉料也是如此采用物料平配计算方法,将几种不同的矿石配制后入炉熔炼的,并获得圆满成功。

春秋时期的炼铜工匠,在没有现代化学分析手段的情况下,能将几种矿石平配得非常合适并造出良好的渣型,是反复实践的结果,他们的聪明才智,保证了在春秋时期我国已能用竖炉连续地冶铜生产。

(3)炼铜产量。

---

① 《湖北铜绿山春秋时期炼铜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8月。

② 卢本珊:《铜绿山春秋早期的冶炼技术》,《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第13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

铜绿山春秋时期炼铜竖炉的有效容积约0.3立方米,一炉料可装矿石200公斤,木炭60公斤,产粗铜43公斤,造渣162公斤。竖炉每昼夜生产的粗铜量也可根据平衡方程予以粗略计算,见表4—5:

表4—5　竖炉每昼夜生产能力与炭比关系　（单位:公斤）

炭　比	处理铜矿石量	产粗铜
30%	2574	588
40%	1926	440
50%	1548	353

由上表可知,当炭比为50%时,竖炉每昼夜生产铜353公斤,约需铜矿石1548公斤、铁矿石熔剂172公斤、木炭858公斤、造渣1254公斤。上表所列推算出来的春秋时期竖炉的炼铜产量,在仿古模拟炼铜试验中也基本得到验证。从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中遗留下来的面积约14万平方米,数量估计为50—60万吨的古代炼渣,还可推算出铜绿山古矿累计产铜不少于8—12万吨。

在皖南古铜矿遗址中,迄今已在15处先秦时期的冶炼遗址中发现当时遗留的炼渣,其总量为1—2百万吨,这是需冶炼数十万吨铜才能形成的。在麻阳古铜矿遗址,根据遗留下来的炼渣堆积量估计,也炼出了粗铜8000吨。

粗铜的质量也是较高的,在铜绿山3号炼炉西侧出土粗铜一块,重94克;4号炼炉的缸底残留有粗铜一块,重2300克,其化学成分见表4—6:

表4—6　粗铜化学成分(%)

炉号	Cu	Fe	Sb	Pb	Zn	Sn
炉3	93.32	3.35	0.0075	0.038	0.014	0.023
炉4	93.99	3.99			0.66	

这两块春秋时期遗留下来的粗铜，其含铜量已达93%以上，现代冶炼粗铜的含铜量标准也只有92%—95%，可见当时的炼铜竖炉所炼出的产品已符合现代要求。

总之，长江中下游各古铜矿生产出的粗铜数量既巨、质量也高，为当时青铜铸造业的兴盛繁荣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证，是我国古代青铜文化得以昌盛的雄厚基础。

第四节 青铜器

始于春秋中期，青铜器冶铸开始出现新的发展趋势，一是各诸侯国的青铜器大量增加，二是青铜器的地方性特征显著增强，三是青铜器的铸造工艺水平大大提高。春秋中、晚期直至战国中期因此而成为了中国古代青铜器发展史上的又一个绚丽灿烂的大阶段。

一 楚国青铜器

早在20世纪30年代，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序》中，就将中国古代青铜器划分为南北二系，提出“江淮流域诸国南系也，黄河流域北系也”，并认为“徐楚乃南系之中心”。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长江中游地区所取得的一系列重大考古研究成果，表明楚国青铜器作为南系之中心是当之无愧的。从春秋中期开始，楚国的青铜冶铸不仅发达，还自成体系，独具风格，而且对周边地区的青铜文化有着重要的影响。

1. 楚国青铜器出土概况

春秋时期的楚国青铜器较集中地出土于河南南阳和湖北的宜昌、荆州、襄樊地区，在湖南岳阳地区也有少量出土。

（1）南阳地区。

这里发掘有春秋早、中、晚期的楚墓，尤其在丹江水库西岸

发掘的淅川下寺楚墓群,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

1975 年发掘的南阳市西关煤厂楚墓,出土有鼎 3、簠 2、壶 2 等,为春秋早期晚段。①

1990 年抢救性发掘的和尚岭 1 号墓被盗严重,仍出土有铜礼器,如鼎、簠、敦、壶、缶、盘、镇墓兽座、斗、勺、匜等,兵器戈、矛、殳,车马器辔、马衔、环等。6 件鼎中 3 件有铭文,2 件升鼎底部铸有"克黄之鼾"4 字,1 件圜底鼎盖内铸有"曾太师奠之脰鼎"铭文。

和尚岭 2 号墓位于 1 号墓的北部,两墓相距 9 米,该墓虽有盗洞,但大部分器物犹存。墓主人是一位 20 多岁的女性,可能为克黄夫人墓,随葬品丰富,计有:铜礼器鼎 7、壶 2、簠 2、敦 1、缶 1、盘 1、斗 1、勺 1、镇墓兽座 1、乐器编钟 9、编镈 8 件以及车马器辔、马衔、合页等。编钟、鼎、敦、镇墓兽座上皆有铭文,和尚岭 1、2 号墓为春秋中期楚墓。②

徐家岭楚墓发掘于 1991 年,共发掘出大型楚墓 10 座,车马坑 1 座。其中 M9、M10 位于该墓地的最高处,形制也最大。M9 在战国末年即已被盗,仍出土有铜鼎、簠、鬲、圆鉴、缶、盘、匜、怪兽、车马饰、戈、矛、剑等 150 多件,以铜怪兽尤为精美。其中鼎、簠、鬲上有铭文,升鼎铭文"阤子受"应为作器人,与和尚岭 M2 铜编钟的作器人相同。M10 出土的器物更丰富。徐家岭墓地的时代应为春秋晚期。③

淅川毛坪楚墓群发掘于 1975 年,共清理 27 座墓,其中的春

① 王儒林等:《南阳市西关山一批春秋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 年第 4 期。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岭和徐家岭楚墓发掘记》,《文物天地》1992 年第 6 期。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曹桂岑:《河南淅川和尚岭和徐家岭楚墓发掘记》,《文物天地》1992 年第 6 期。

秋楚墓出土有少量的铜兵器。[①]

淅川下寺楚墓群发掘于1979年，为春秋中、晚大、中型墓9座，小型墓15座，以及与主墓相关的车马坑5座。[②]

这批楚墓均坐落在龙山的山脊上，随着山势走向，墓葬大致呈一字状排列。发掘报告将这批墓根据墓葬之间的距离，由南向北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有M7、M8、M36以及M8、M36的两个车马坑；乙组包括M1、M2、M3、M4以及M2的一个车马坑和散布在该组墓南北的15座小墓；丙组包括M10、M11及其两个车马坑。

24座楚墓中，随葬器物情况大致有两种：一种是随葬有大量的青铜器、玉器等，共9座，即M8、M7、M36；M1、M2、M3、M4、M10、M11等；另外15座小墓无随葬器物或随葬极少量碎小玉器。

在上述九座墓中，一椁两棺的有6座，一椁单棺的有1座，无椁单棺的1座，棺椁形制不清的1座。

在随葬青铜器的9座墓中，随葬有青铜礼器、车马器、兵器、玉器等种类齐全的墓共5座。随葬有青铜礼器和玉器，而没有车马器、兵器的墓有4座，这4座墓墓主可能为女性。

这9座墓出土的青铜器详见表4—7。

淅川下寺春秋中晚期楚墓群出土的青铜器，无论是从器类组合，还是从器物的形制、纹饰及其铸造工艺等方面，都具典型意义，是研究当时楚国青铜文化发展水平的最完备的资料。

---

① 淅川县博物馆等：《淅川县毛坪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

② 河南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表4—7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青铜器登记表

墓号	方向	墓室结构 长×宽—深(米)	葬具	葬式	随葬铜器	备注
M1	79°	口:9.9×7.10 底:7.5×4.18 深:3.8—6.1	似为一椁二棺	葬式不明	(1)礼器:鼎13、鬲2、缶2、𬭚缶2、簠2、盘1、匜1、簋1、匕3、盏1、盉1、方壶2、斗1、勺2、铲勺2 (2)乐器:编钟9 (3)杂器:棺钉4、器座1	
M2	79°	口:9.1×6.47 底:9.1×6.47 深:3.88	一椁两棺	人骨已朽无存,葬式不明	(1)礼器:鼎19、鬲2、簠1、浴缶2、𬭚缶2、盘1、匜1、簋2、盆1、盏1、鉴1、铆1、壶1、斗1、勺2、匕9、浅腹勺1、豆1、盏1、禁1、俎1 (2)乐器:甬钟26、钟系52、销钉24、钟杖1 (3)车马器:軎22、马衔28、衔镳15、马镳67、合页23、圆环28、雕龙车饰2、铜泡22、兽面泡16、节约4、马銮饰105、长方铜环2 (4)兵器:戟4、戈4、矛17、镞13、镈9 (5)工具:镢2、锛2、镰2 (6)杂器:锁1、棺钉5、双轴连环器3	

墓号	方向	墓室结构	葬具	葬式	随葬铜器	备注
		长×宽—深(米)				
M3	77°	口:5.48×4.1 底:5.48×4.1 深:2.1×3.4	一椁两棺	仰身直肢,左边一人两手交于腹上	(1)礼器:鼎6、蹲缶2、缶2、簠4、盘1、匜1、盉1、鉴1、盏1、斗1、勺2、提链壶1、兽足盒形器1 (2)杂器:铜镜1、量1	
M4	90°	口:4.7×4 深:0.8—0.22	有棺无椁	仰身直肢,两手交于腹上	(1)礼器:鼎1、缶1、簠1、匜1 (2)兵器:刀1	
M7	122°	口:7×5 底:5.3×3.6 深:5.8	一棺一椁	人骨已朽无存,葬式不明	(1)礼器:鼎2、浴缶2、簠2、盘1、匜1、盏1、勺1 (2)杂器:棺钉4	
M8	110°	口:7.25×5.68 底:6.62×5.26 深:4.3	一棺两椁	从骨灰看似仰身直肢	(1)礼器:鼎1、簠4、缶1、匜1、盉1 (2)车马器:车軎4、车辖2、马衔7、马镳12、衔镳3、合页2、圆环8、方环9 (3)兵器:戈3、矛2、镞53 (4)工具:锛1、镬1、削2 (5)杂器:棺钉3、条状环钩器2、双轴连环器1	

墓号	方向	墓室结构	葬具	葬式	随葬铜器	备注
		长×宽—深(米)				
M10	78°	口:5.86×3.93 底:5.86—3.93 深:2.7	一椁两棺	葬式不明	(1)礼器:鼎4、浴缶2、隮缶2、簠2、盘1、匜1、斗1、勺2、敦1 (2)乐器:钮钟9、镈8 (3)车马器:车軎4、马镳2、马衔9、衔镳1、合页3、方环4、圆环8 (4)兵器:戈3、矛2、镞5	
M11	75°	口:5.4×3.9—4.02 底:5.25×3.7—3.8 深:5.1—6.1	一椁两棺	仰身直肢,两手交于腹部	(1)礼器:鼎3、浴缶1、浴缶2、簠2、盘1、匜1、敦1、斗1、勺1、铲勺1 (2)车马器:车軎4、衔镳2、马衔5、马軎饰270、合页3、方策2、铜环6 (3)兵器:矛2、剑2、钺1、戈5、铜镞8 (4)杂器:带钩1	

(2)江陵地区。

在江陵一带发掘的楚墓主要以战国时期的为主,春秋楚墓数量较少。在江陵岳山发掘的一座楚墓出土有鼎1、簠2、盏1、浴缶1、盘1、匜1。[1]

(3)宜昌地区。

这里是又一个出土楚国春秋时期青铜器较为集中的地区。在当阳赵家湖发掘的297座楚墓中,春秋时期的几座墓出土有青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岳山大队出土一批春秋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0期。

铜礼器,见表4—8:

表4—8 赵家湖楚墓出土铜礼器统计表

墓 号	铜礼器	时 代
赵家塝 M2	鼎1、簋2	春秋早期晚段
赵家塝 M3	鼎1、簋2	春秋中期早段
赵家塝 M4	鼎1、簋2	春秋中期晚段
赵家塝 M8	鼎2、(锡)簋2、盏1、舟1	春秋中期晚段
金家山 M9	鼎2、簋2、盏1、舟1	春秋中期晚段
金家山 M235	鼎1、敦1	春秋晚期早段
郑家洼子 M23	鼎1、盏1、舟1	春秋中期晚段
杨家山 M6	鼎1、敦2、盘1	春战之际

1975年在赵家湖墓地附近曹家岗5号墓中,出土青铜礼器10件,计鼎4、簠2、缶1、盘1、匜1、斗勺1,其中两件簠上有铭文,为"王孙𠕷作蔡姬饮匡",为春秋晚期之器。[①]

1988年抢救性发掘的赵巷4号墓虽被盗严重,仍出土有铜器数件,为盘、匜、銮铃、车辖、戈等,时代为春秋中晚期之际。[②]

1974年11月在赵家湖之北的王家台一楚国贵族墓中出土一组青铜礼器,计鼎2、簠2、缶1、盘、匜1。其中一件鼎上有铭文"楚子趆之饮𩰫",时代为春秋晚期。[③]

1969年在枝江百里洲发现一组铜器,共8件,为鼎3、簠2、壶1、盘1、匜1,为春秋早期之器。两件簠的盖内、器内铸有铭文,作器者为考叔䧹父。一件匜内铸有铭文,作器者系塞公孙䧹父。[④]

① 宜昌市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② 《湖北当阳赵巷4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10期
③ 《当阳发现一组春秋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
④ 《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铜器》,《文物》1972年第3期。

1987年枝江关庙山一号春秋墓中出土一件缶盖,内有铭文"永陈之隮缶"时代属春秋晚期。[①]

(4)襄樊地区。

襄阳余岗东周墓地(包括山湾、蔡坡两处墓地),是一处楚国的重要墓地,1971年至1976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先后发掘了一批楚墓,其中有25座墓中出土青铜器。此外,文物部门在该地还收集了一批青铜器。[②] 据已发表的资料,余岗共出土青铜器152件,其中铜容器109件,器类有鼎、盏、簠 、簋、豆、敦、盒、缶、壶、盘、匜、瓢、勺、长勺、舟等。此外还有斧、锛、凿、镰、刀、锥等工具,剑、匕首、矛、戈、戟、钺、殳、镞等兵器,以及车马器、杂器、装饰品等。出土铜礼器的墓有12座,除M18为战国晚期的秦墓外,另11座皆为楚墓。根据出土器物及埋葬情况来看,这11座墓皆属级别不高的"士"或"下大夫"的贵族所有。这里出土的青铜器除楚器外,还有邓、蔡、徐、吴等国之器。这里无春秋中期以前的墓葬,春秋中晚期楚墓出土的青铜器详见表4—9:

表4—9 余岗楚墓出土铜礼器分期表

墓 号	期 别	出土青铜器	时 代
M15	一期	鼎1盏1缶1盘1匜1	春秋中期晚段
M14	二期	鼎1簠1缶1盘1匜1瓢1	春秋晚期
M6	二期	鼎2簠2缶2盘1匜1瓢1	春秋晚期
M33	二期	鼎2簠1缶1敦1盘1匜1瓢1	春秋晚期
M32	二期	鼎1敦1	春秋晚期
M23	三期	鼎1簠1缶1盘1匜1	春秋战国之交
M19	三期	鼎1敦1盘1	春秋战国之交

① 《湖北枝江关庙山一号春秋墓》,《江汉考古》1990年第1期。

② 杨权喜:《襄阳余岗东周铜器的初步研究》,《江汉考古》1990年第4期。

此外，在宜城、谷城还出土有一批春秋时期的青铜器；

1979 年在宜城骆家山一楚墓中出土铜鼎 1、盏 1、戈 1，属春秋战国之际之器。①

1976 年冬对宜城楚皇城进行勘察和试掘，在该城址及其附近发现大铜方壶、带流铜鼎、提链铜壶、错金嵌玉铜带钩、铜车軎等，时代属春秋早期。②

1977 年 11 月在谷城新店发现青铜器 17 件，有鼎 5、缶 2、壶 2、簠 4、盘 1、勺 2，这批铜器早晚有别，时代分别为春秋早期和春秋中期。③

在鄂东地区，也出土有春秋楚器。1978 年春安陆王家山出土铜鼎、铜簠各一件，属春秋中期之器。④

1982 年至 1985 年在安陆砖瓦厂出土铜鼎、簠、壶各一件，时代为春秋晚期。⑤

1986 年在应城砖瓦厂发掘的一座春秋时期的墓葬中出土铜鼎、簠、壶各一件，从器形来看应属春秋中晚期之器。⑥

1974 年在汉川县城关收集到一批铜器，计有鬲 2、簋 1、盉 1、舟 1，据调查这批铜器同出于一座墓葬之中，其时代属春秋中期。⑦

在湖南发掘的春秋中晚期楚墓中，出土了一批青铜器，如 1986 年在岳阳筻口的一座土坑竖穴墓中，出土有礼器鼎、簠、盏、盉、盘、匜、匕，盏盖及器身内有“慝儿自作铸其盏盂”的铭文，时代为春秋中期。⑧

1985 年在益阳赫山庙发掘的一座土坑竖穴墓中出土有青铜

---

① 《湖北宜城骆家山一号墓出土的几件青铜器》，《江汉考古》1983 年第 1 期。

② 《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简报》，《江汉考古》1980 年第 2 期。

③ 《谷城新店出土的春秋铜器》，《江汉考古》1986 年第 3 期。

④⑤⑥ 《安陆发现一批东周时期的青铜器》，《江汉考古》1990 年第 2 期。

⑦ 《湖北汉川县发现一批春秋时期青铜器》，《文物》1974 年第 6 期。

⑧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省岳阳县凤形嘴山 1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第 1 期。

隮缶，在另一座墓中出土有铜敦。[1]

1958年在益阳近郊出土有饰细蟠虺纹高蹄足铜鼎和铜簠。[2]上述几座墓皆为春秋晚期。

1982年在湘乡河家湾1号墓中出土有楚式蟠虺纹铜鼎、蟠虺纹铜隮缶、蹄足铜敦、刮刀等，另有越式鼎3件，为春秋晚期器。[3]

在赣西，也发现有春秋楚墓，并出土有楚国青铜器，如在江西萍乡高楼出土有一件铜鼎，为附耳，深腹、蹄足较矮，纹蟠虺纹，具有春秋中晚期之际楚式鼎的风格。[4]

对于上述各墓出土的青铜器，有学者提出可以分为四期，各期的年代可概括为：

第一期：公元前770—前670年，春秋早期；

第二期：公元前670—前600年，春秋中期；

第三期：公元前600—前530年，春秋中晚期之际；

第四期：公元前530—前450年，春秋战国之际；

这种划分基本上符合楚国青铜文化的发展状况，各墓出土的青铜器皆可纳入这一年代框架之内。各期青铜器见表4-10：[5]

2. 楚国青铜器的风格特征

在论及楚国青铜器的发展道路时，张正明先生曾以“外求诸人而博采众长，内求诸己而独创一格”予以概括，正是楚人既善于掠人之美，又勇于创新，使楚国的青铜铸造后来居上，使之成

---

①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 《湖南省博物馆》，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③ 湘乡县博物馆：《湘乡县五里桥、何家湾古墓葬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3辑，1986年。

④ 李科友：《东周时期江西地区的楚文化及其有关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⑤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为支撑美轮美奂的楚文化的高堂邃宇的六根支柱之一。

春秋早期的楚器出土不多，如河南南阳西关楚墓出土有礼器鼎 3、簋 2、壶 2；湖北枝江百里洲楚墓出土有礼器鼎 3、簠 2、壶 2、盘 1、匜 1，尽管数量不多，但发出的信息却十分明显，即器类组合形式已十分完整，但以簠易簋，以有别于中原的礼器组合形式，开始体现楚国的文化方针和楚人的文化素养。楚人在铸造青铜器的时候，他们的准则主要不是模仿，而是创造。他们所追求的，是根据自己的传统，按照自己的审美标准，表现自己的风格和气派。于是，在春秋中晚期，楚国青铜器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的风格。这主要体现在器物的形制、纹饰、铭文及其组合形式诸方面。

表 4—10　春秋时期楚国青铜器分期

期别	顺序号	器群名称	鼎	簋		盏	敦	盒	壶	𬭚缶	浴缶	盘	铆	钟	其他器类
一	1	当阳赵家塝 M2	1	2											陶器：鬲、豆形盆、罐、豆
	2	南阳西关铜器	3		2				2						工具、马车器，戈、夭削等
	3	枝江百里洲铜器	3		2				2			1	1		
二	4	信阳平桥 M2	2		2				2			1	1		工具：削、锛、刀、锥
	5	淅川下寺 M8	1		4						1		1		盉、工具、兵器、车马器
	6	淅川下寺 M7	2		2	1					2	1			勺，玉、石料器
	7	谷城新店墓	5		2						2	1			铆 1、勺 1
	8	当阳赵家塝 M3	1	2											陶器：鬲、豆形盆、罐、豆

期别	顺序号	器群名称	鼎	簠		盏	敦	盒	壶	䥝缶	浴缶	盘	鉌	钟	其他器类
三	9	江陵岳山楚墓	1		2	1					1	1	1		
	10	淅川下寺 M36	2		2						2	1	1		工具、兵器、车马器
	11	襄阳山湾 M6	2		2						2	1	1		勺 1、戈 1
	12	当阳金家山 M9	2	2	1										鉌 1、陶器：鬲、鼎、豆、罐
	13	当阳赵家塝 M4	1	2											陶器：鬲、豆、盆、罐
	14	当阳赵家塝 M8	2	2											鉌 1，陶器
	15	当阳郑家湾 M23	1			1									鉌 1
	16	当阳金家山 M247	1			1									鉌 1，陶器：豆形盆、豆、罐
	17	当阳金家山 M248	1			1									鉌 1，陶鬲 2
	18	当阳慈化楚墓	2								1	1	1		
	19	襄阳山湾 M15	1			1					1	1	1		
	20	淅川下寺 M4	1		1						1	1	1		刀 1
	21	淅川下寺 M1	13	1	2	1			2 方壶	2	2	1	1	9	鬲 2、斗 1、勺 2、匕 5、玉石料器
	22	淅川下寺 M2	19	2	1	1			1	2	2	1	1	26	斗 1、勺 2、匕 9、鬲 2 盆 2、豆 1、方俎 1，兵器、工具、车马杂器、壶冠 1、禁 1、鉴 1
	23	淅川下寺 M3	6		4	1				2	2	1	1		盉 1、鉴 1、提链壶 1、方体器 1、斗 1、勺 2、镜 1、单耳器 1、玉石料器
	24	淅川毛坪 M18	2	1								1	1		
	25	岳阳筻口铜器	2		1	1						1	1		盉 1

期别	顺序号	器群名称	鼎	簠		盏	敦	盒	壶	隣缶	浴缶	盘	铷	钟	其他器类
四	26	襄阳山湾 M33	2		1		1				1	1	1		斗1,兵器、马衔
	27	淅川下寺 M10	4		2		1			2	2	1	1	9+9	斗1、勺1,兵器、车马器等
	28	当阳曹家岗 M5	4		2						1				斗1、勺1、铷1,兵器、车马器、杂器
	29	襄阳山湾 M14	1		1						1	1	1		勺1,工具、兵器
	30	当阳杨家山 M6	1				1								铷1
	31	枝江姚家港 M14	2		2						1	1	1		斗1
	32	寿县蔡昭侯墓	19	8	4		2		2方壶	2	4	3	1	12+8+9	鬲8、豆2+2、尊盘3套、方鉴缶2、圆鉴缶2、鉴1、盉2+1、斗1、勺4、錞于1、兵器、车马器、杂器等
	33	淅川下寺 M11	3		2		1			2	2	1	1		斗1、勺1、匕1、兵器、车马器、杂器等
	34	襄阳山湾 M23	1		1						1	1	1		兵器、车马器等
	35	襄阳山湾 M22	1				1								马衔
	36	襄阳山湾 M19	1				1					1			兵器
	37	宜城骆家山 M1	1			1									戈1
	38	当阳金家山 M235	1				1								
	39	潢川高稻场铜器				1					1	1	1		铷1
	40	湘乡何家湾 M1	4				4		1						削1
	41	吴县何山墓葬	5		2						1	1	1		楚叔盉1

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数批春秋中晚期的青铜器群,明显地反映出楚器风格的成熟。下寺楚墓可分为大型墓、中型墓两种,大型墓为1、2号墓,2号墓墓主为令尹,1号墓墓主为令尹夫人,

是仅次于楚国国君的高级贵族。2 号墓出土铜器 548 件，为春秋时期楚国贵族墓出土铜器数量最多、最重要的一座。

(1)特殊的器物组合形式。此两座墓的青铜礼乐器组合状况，呈复合组合形式，所谓复合组合是指礼乐器齐备，所有重要的礼乐器一应俱全。礼器包括有食器、酒器、水器，食器又分为烹饪器、盛食器，烹饪器由鼎、鬲、甗等器物构成，鼎类又有若干不同的型式。

在几座中型墓中，铜器的组合形式比较单一，由烹饪器、盛食器、酒器、水器、盥器的一种或两种构成，不见乐器。中型楚墓的铜器组合形式有着极其分明的演变规律，是表明楚铜器组合形式特征及其演变规律的有代表性、典型性的一类组合形式。

小型墓出土铜器较少，组合形式不完整，基本的组合只有鼎和另外一种器物。

楚国从春秋早期开始便形成了有别中原地区的礼器组合形式，这就是以簠易簋，由鼎簠组合取代鼎簋组合，表明楚国在春秋早期就已在礼制方面显示了自己的特点。此外在组合形式中与中原地区还有其他器类的区别，详见表 4—11：

表 4—11

时期	楚器类组合	中原器类组合
春秋早期	鼎、簠、壶、盘、匜	鼎、簋、壶、盘、匜
春秋中期	鼎、簠、缶、盘、匜	鼎、簋、铆、盘、匜
春秋中晚期	鼎、簠、缶、盘、匜	鼎、簋、铆、盘、匜
春秋战国之交	鼎、簠、敦、缶、盘、匜	鼎、豆、罍、盘、匜

(2)较为特殊的器类。下寺楚墓中出土的升鼎、鐎鼎(小口罐形鼎)、球形敦、提梁盉、短流平底匜、环耳蹄足盘、铜禁等，都大异于中原地区同类器，是楚文化中较为典型的器物，尤其是升鼎成为显示楚文化考古学特征的一种重要器型。

下寺青铜器上的纹饰主要有窃曲纹、蟠螭纹、蟠虺纹、夔龙纹、绹索纹、重环纹、云雷纹等，大多为中原常见的纹样，但与中原铜礼器的纹饰相比，组合更复杂，手法更细腻，线条更柔美，有怪异之状而无狰狞之态，令观者有亲近之情而无震慑之感。

(3)礼器的类别及器形特征。各春秋楚墓出土的礼器由食器、酒器、水(盥)器构成。食器主要有鼎、鬲、甗、簋、簠、盆、盏、敦、盒等；酒器主要有壶、尊缶、盉及承方壶之禁等；水(盥)器主要有浴缶、鉴、盘、匜等。

① 鼎。

鼎居礼器之首。周代任何一种区域文化的铜礼器的风格，无不较为集中而且较为生动地体现在鼎上。楚国的鼎有富于个性的形态变化系列，以至于可以称之为楚式鼎。

业已出土的楚鼎，依形制上的区别，可分为下列几种：折沿直耳鼎、折沿附耳鼎、折沿附耳束颈鼎、凸棱子母口盖鼎、束腰平底鼎、小口罐形鼎。

在这几种形制不同的楚鼎中，仅见折沿直耳鼎、折沿附耳鼎出土于春秋早期的楚墓中，其中又以折沿附耳鼎为主。如湖北当阳赵家湖楚墓出土的铜鼎，腹浅、壁近直、附耳、半筒状蹄足；枝江百里洲出土的三件春秋早期鼎也都为附耳、蹄足、折沿，腹部饰两道凸弦纹，其间饰重环纹一周。这几件铜鼎与京山苏家垅出土的曾器以及河南上村岭虢国墓出土的铜鼎，形制基本相同，仅局部纹饰有所区别。楚国青铜文化的早期发展阶段，受中原周文化的影响十分强烈。

至春秋中期，楚鼎的风格为之一变。折沿附耳鼎不再出现，与中原地区的此型鼎自春秋中期起趋于衰退基本一致。各地楚墓大量出土的楚鼎有：

折沿附耳束颈鼎。此型鼎由折沿附耳鼎发展而来，此时的楚人已不满足于模仿了，他们当国力强盛时，所树立的铸造青铜器的

标准是以创造为主，根据自己的传统，按照自己的审美标准，表现自己的风格和气派。于是，将不束颈变为束颈，把不折肩变为折肩，并加圈顶盖，使全器轮廓由简单渐变为复杂，体态由浑朴渐变为精巧。折肩、束颈仅是形态的渐变，顶上加盖才是实质性的变化。或认为顶上加盖，滥觞于西周中期，但迄今所见最早的加盖鼎出现于春秋中期。中原地区以河南新郑郑墓出土的7件有盖鼎为最早，而该墓出土的青铜器包含着两种不同的风格，或古朴，或新颖，新颖者如束颈带盖鼎当是受楚鼎的影响所致。楚成王时，郑伯始朝于楚，楚赐郑铜。独特风格开始形成的楚器借助于开始强大的政治军事实力而影响郑国是很自然的。

河南淅川下寺1号墓出土4件此型鼎，其中2件有铭文"楚叔之孙倗之饣鼾。"其自名为鼾，故称之为鼾鼎，或于鼎。于鼎的早晚变化主要表现在口、腹、足上，口由宽折沿到窄折沿，又到直口平沿；腹由浅至深，由腹壁斜收成圜底，到腹壁较直近坦底；足由矮兽蹄足到粗壮的高兽蹄足。（图4－25）这类鼎形体大小不等，大者应是周代用鼎制度中用作烹煮物体的镬鼎，小者功用如何，要从出土鼾类鼎的实际状况去判断，或起镬鼎的作用，或起羞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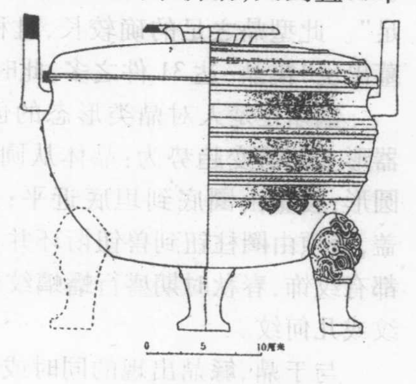


图4－25　淅川下寺M1出土于鼎

凸棱子母口盖鼎。这类鼎初见于春秋中期的楚墓，淅川下寺8号墓出的楚叔之孙以邓鼎，自铭为"饣緐"。其形制为子母口、附耳、有盖、鼓腹、圜底、蹄足。（图4－26）该类鼎应也是由折沿附耳鼎发展而来的又一分支，楚人因为礼制的需要，并为与于鼎的功用相区别，而改变

某些部位形制而铸造的此型鼎。

稍晚于下寺8号墓的下寺1、2号墓出土自铭为“饤緐”的此型鼎8件，在湖北当阳慈化楚墓中也出土两件，其中一件自铭为“饤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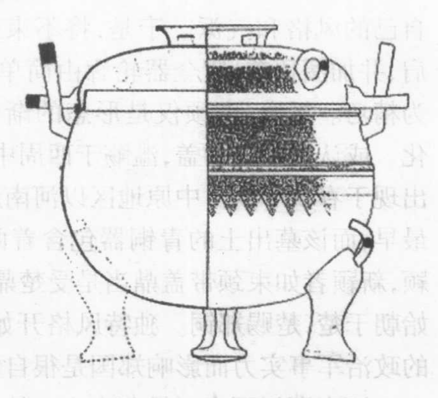


图4－26 淅川下寺M1出土緐鼎

武汉市博物馆收集的一件此型鼎即邓子午鼎自铭为“饤鐈”，这是最早的自名为“鐈”的鼎，自此以后此类鼎即可称“鐈鼎”。《说文》说：“鐈，似鼎而长足”。此型鼎之足的确较长，且稍外撇。据统计，春秋晚期的楚墓出土“鐈鼎”达31件之多，此时为此类鼎的盛行期。

鐈鼎是楚人对鼎类形态的创新，属于典型的楚式鼎。其在器形上的演变趋势为：鼎体从圆圜形到纵长椭圆形再到横长椭圆形；腹底由圜底到坦底近平；足部由矮到高。这类鼎一律有盖，盖顶由圈柱钮到兽钮衔环并在周缘又有三个钮或龙形环钮。都有纹饰，春秋时期盛行蟠螭纹等龙纹，战国时期简化成变形龙纹或几何纹。

与于鼎、緐鼎出现的同时或稍后，楚人又铸出了两种造型奇特、风格独异的铜鼎。

之一，束腰平底鼎。根据现有的考古材料，铜鼾鼎仅限于楚文化区内，仅限于大型楚墓中发现，是显示楚文化考古学特征的一种重要器型。据统计，春秋楚墓出土的铜鼾为：

其一，淅川下寺和尚岭1号墓出土2件，有铭文为“克黄之鼾”；

其二，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7件，大小略有差别，高60—80厘米、口径58—66厘米，有铭文。（图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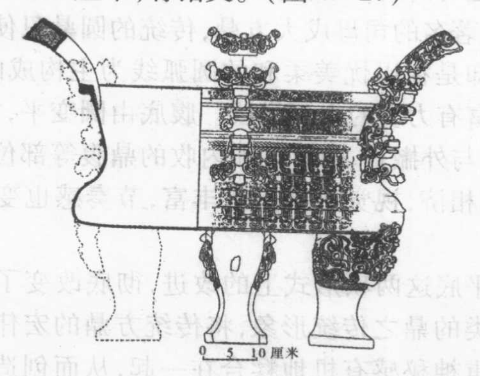


图4－27 淅川下寺M1出土鼾鼎

其三，淅川下寺1号墓出土2件，一大一小，高58—63厘米，口径56.7—62.5厘米，铭文被括磨。

这类鼎自铭为鼾鼎，鼾的形符是鼎，声符是升，此字即由声符而得义，故一般以升鼎称之。升鼎这种楚国上层贵族的专用随葬品，在春秋中晚期之际，已铸造得尽善尽美，如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的王子午升鼎，共7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有盖、侈口，方唇外折，外撇耳，颈内收，束腰，腹微鼓，平底，蹄足；鼎腰有半圆形腰箍一道；器身等距离附有怪兽6个；鼎足粗大，上部铸有兽面，兽鼻，亦铸作怪兽状；器身满饰纹饰。鼎的造型气势不凡，铸造精美。

升鼎的独特之处在于束腰、平底、外撇耳，腹周有攀附兽。

束腰是对鼎这一沿袭已久的传统器形的最大突破，束腰的产生或者是出于视觉上的考虑，反映了楚人对灵巧、生动的喜好，也足以让人联想到以细腰为美的楚俗。升鼎的束腰有由紧到松的变化，楚幽王墓所出升鼎的腹部已近桶形，但略作束腰与

腰上有凸带这一特点仍保留着。

平底也是对商周以来传统圆鼎的形制的一种改变。平底只见于方鼎,如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传统的圆鼎只使用圜底。而圆形的升鼎却是在以优美柔和的圆弧线为主构成的器形中,引入了方硬而富有力度的水平横线。腹底由圜变平,方折的口沿、底沿和耳沿,与外撇耳、蹄形足和内收的鼎腹等部位的圆弧线形成对比,刚柔相济,视觉效果大为丰富,节奏感也变得鲜明强烈起来。

束腰与平底这两项形式上的改进,彻底改变了作为青铜礼器最主要器类的鼎之传统形象,将传统方鼎的宏伟建筑感与传统圆鼎的庄重神秘感有机地糅合在一起,从而创造出一个全新的富于时代气息的青铜大鼎形象。而且,束腰、平底、浅腹的设计,使升鼎的实用空间变大,感觉空间变窄,利用错觉让祭祀之用的牲肉等鼎实达到以小充大、以少为多的目的,以充分满足良好的效果的需要。

外撇耳是呈放射状的弧形耳,一对外撇耳也确实赋予了凝重的大鼎以向上张扬的态势和灵活生动的感觉。因此,有学者情不自禁地认为,楚人的这一设计与中国古代建筑中那"如翚斯飞"、四角上翘的"飞檐"有异曲同工之妙。[①] 攀附兽则表现出楚人敢于突破周文化传统的气派。在器物腹部附上华丽的装饰,是春秋中期以后见于各地的风尚。但在其他地区,这种装饰只是见于壶、鉴等器物,在鼎体上罕见。楚式鼎中,也唯有升鼎装饰有这种精巧的附饰。这种附饰既使升鼎显得雄浑壮观,或许还反映了楚人的某种心态。著名的"叶公好龙"的故事出自楚人,这种附饰也具有龙的形态,这可能也是楚人好龙的生动写照。

---

① 皮道坚:《楚艺术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6 月。

升鼎这种有别于传统的深腹圜底鼎造型的全新工艺形象，既是文化素养颇高的楚人大胆创新的结果，也是国势强盛后的楚人为维护自尊，与中原诸国分庭抗礼之下的时代产物。

迄今所知最早的铜升鼎是淅川下寺和尚岭1号墓出土的“克黄之鼾”，不晚于公元前605年，稍早于淅川下寺1、2号墓的铜升鼎。克黄鼎也并非升鼎的源头，早于楚升鼎而与其形制相近者，只见于出土的曾器。

这批器物分三批出土于湖北随州境内，首次出土的3件鼎，形制、纹饰相同，为附耳斜腹平底；第二次出土的两件，形制、纹饰也完全相同，口沿外折，束颈、鼓腹、平底、附耳、蹄足，一件在器底铸有铭文“盅之登鼎，其永用之”。[①]（图4－28）



图4－28　湖北随州春秋墓出土平底鼎

原简报将这两批铜鼎笼统地归为春秋中期，但据铜鼎以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流行的环带纹与鳞纹为颈腹部纹饰来看，以及对同出的壶、戈等器物的形制进行分析，这批器物应在春秋中期之前。

第三次出土的2件鼎，形制、纹饰相同，大小一样，方形附耳，直口，口沿外折；曲腹较浅，鼓腹、平底，三蹄足，器体厚重。两器腹内壁有相同铭文：“廓季之伯……自乍宝鼎……”简报称这批器物为西周中、晚期物，似定得太早。综合分析同出器物的形

① 《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2期。

制、纹饰,以春秋早、中期之际为宜。[①]

对于这批曾国的平底鼎,或认为是楚系大型墓中出土的升鼎的祖型,楚升鼎是由“自铭为登鼎的平底鼎发展而来的”。[②] 这是颇有道理的。

在楚国崛起于江汉地区之前,“汉东之国随为大”,作为“汉阳诸姬”之首的曾(随)国,其青铜铸造技术水平与中原诸国是一致的,那么,其在江汉地区一度理所当然地居于领先地位。在江汉地区、随枣走廊直至南阳地区大量出土的春秋中期以前的曾器,足以说明这一点。这对尚处于初创阶段的楚人来说,是颇富吸引力的,春秋中期以前的楚国因之打上曾器的烙印。在楚国青铜文化发展史上曾有过受曾器影响的阶段。

但楚人敢于创新,在掠人之美的同时,以创新赋予其灵魂。特别是在楚成王时,将铜绿山铜矿攫为己有,从而拥有丰富的红铜资源;征服曾国,将其高超的青铜铸造技术有效地掌握,“得扬越和华夏的青铜冶铸技术而兼之”之后,楚人更是大胆地根据社会的需要和独特的审美观点,而铸造风格独具、自成体系的青铜器。既然楚人的青铜铸造技术源于姬曾,曾国所铸造的青铜器必为楚人所重视。对于一反圜底之形制的束腰平底鼎,喜欢追新逐奇的楚人,当会如获至宝。

不过,已步入“外求诸人以博采众长,内求诸己以独创一格”的青铜文化发展道路的楚人,只是有选择地接受了曾鼎的某些形制而加以改造。

楚升鼎和曾鼎尽管在形制上相距甚远,曾鼎的简朴与楚升鼎的豪华不能比拟,但楚升鼎的问世,曾鼎的启蒙之功不可磨灭。从这种意义上完全可以说楚升鼎是受了登鼎这类曾鼎的影

① 《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② 李零:《楚国铜器类说》,《汉江考古》1987 年第 4 期。

响。楚人独创的特色鲜明的升鼎在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这一阶段内,在楚系青铜器中,风光无限,因在礼制上是充当代表身份的正鼎,而地位神圣。至战国早期以后,或许与当时“礼崩乐坏”的社会大趋势有关,或许与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的时代特征有关,升鼎已不是备受重视了,其在楚礼制中虽仍居有一定的地位,但已不那么严格。这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看出来:

其一,在长沙浏城桥1号墓、江陵望山1、2号墓、沙冢1号墓等战国中期的中型墓中都出土有升鼎,但都为陶升鼎。说明曾为上层贵族所专有的升鼎已向中等贵族转移,而升鼎用陶制作本身也说明了问题。另外,如把升鼎作为正鼎来使用,其数量与墓主身份也是不相符合的。或者这些中等贵族使用陶升鼎本身就是一种僭越,因升鼎尚有余威,不敢铸以青铜,姑且以陶制品充之。

其二,荆门包山2号墓出土铜升鼎2件,与为左尹的墓主身份不合。包山楚简关于此型鼎的记载是写在镐鼎、馈鼎之后,可见包山楚墓的主人也并不把这种鼎凌驾于其他鼎之上,而只是当做一般的鼎而已。

其三,楚升鼎由于时代不同,大小差别显著。淅川下寺2号墓的令尹子庚升鼎较之战国晚期的楚幽王墓之升鼎更大更壮观。包山2号墓的2件升鼎铸造简约,仅及令尹子庚升鼎的一半,附饰也由6个减为3个。

升鼎这种具有浓厚楚文化色彩的器物由受到高度重视到不太受重视,器形由极度豪华到趋于简朴,表明了楚统治者的创造性和进取、开拓精神的逐渐消失。随着楚国的灭亡,这种有特色的楚器也就消亡了。

之二,小口罐形鼎。这也是楚式鼎的一种,迄今业已出土10余件,从春秋中期至战国晚期的各个阶段都有发现。

春秋中期的有淅川下寺1、2、3号墓各出土的1件,其中2号

墓出土的1件为有盖、直颈、鼓腹、圜底、蹄足。鼎肩部及腹部饰蟠螭纹带各一周,三足上部浮雕兽面。通高41.5厘米。鼎盖及口沿各有篆书铭文一行8字:"楚叔之孙,倗之濫鼎"。(图4-29)下寺3号墓出土的1件形制相同,却自铭为"浴貹"。

这两件小口罐形鼎形制相同,器主相同,都为"楚叔之孙倗",何以名称不同,是同器异名,还是其他原因?濫为汤的通假字,濫鼎即为汤鼎,在荆门包山2号墓、江陵望山2号墓等出土的竹简遣策上即直接写成"汤鼎"。浙江绍兴306号墓出土的一件战国早期同类器也自铭为"汤鼎"。《说文》记:"汤,热水也。"因此而认为"汤鼎即为煮开水的鼎",这几乎成为了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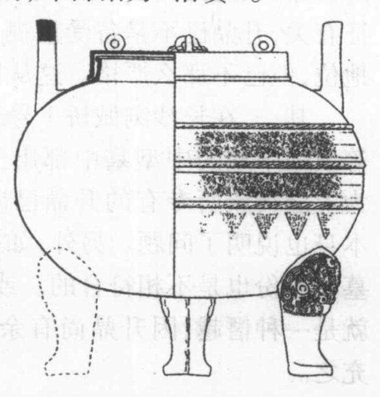


图4-29　淅川下寺M1出土濫鼎

有学者研究后认为汤鼎还可以作烹煮肉食即肉汤之用,而非仅仅煮热水、开水一种作用。该器一器二名,名称不同,表明实际功用也有区别,即"汤鼎"为煮肉汤的鼎,"浴貹"是煮热水、开水用的鼎。前者可划归食器类,后者可划归水器类,如同浴缶一类,为沐浴、盥洗用之器。①

考古资料表明,其一器二用之说是颇有道理的。在楚墓中,如信阳长台关1号楚墓、长沙浏城桥1号墓都出土有两件小口罐形鼎,其中长台关1号墓出土的遣策上有"一汤鼎"的记录,那么另一件有可能即为浴鼎了。

虽然汤鼎主要出土于楚国的大中型墓中,且自成系列,独具

①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风格,但早在楚国所铸汤鼎之前,江淮地区已开始铸造这种小口罐形鼎。1979 年于安徽繁昌出土一件此型鼎,其扁圆鼓腹,有盖、直颈,两耳立于肩上,圜底蹄足,简报确定该鼎属春秋早期。楚人立足江汉地区之后,矛头首先所指的就是江淮地区,楚人将其纳为己有并予以改造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在东周时期,作为铜礼器之首的鼎既集中地体现着各区域文化铜礼器的风格,又是礼制的中心,是各级贵族地位、等级高低最重要的标志物。

先秦时期的鼎,因其功用不同而导致形态的差异。根据它们使用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三大类,即镬鼎、升鼎和羞鼎。在这几大类中,又以正鼎(或称升鼎)为中心。正鼎的使用制度是其礼制的具体体现。

根据已出土的楚鼎进行研究,楚的正鼎由两类构成:一类为继承西周传统鼎型的圆腹圜底鼎,一类为楚人独创的束腰平底鼎。这与中原地区的鼎列只有一个类型即圜底鼎,本身就是区别。

楚国的圜底类正鼎存在着两两相对的特点。迄今唯一被发掘的楚王墓——楚幽王墓出土的鼎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 11 对对鼎。

淅川下寺 2 号墓墓主为令尹,出土 5 对对鼎。从数据所示,每一对对鼎大小相同,而每对对鼎之间大小有差异,对鼎的序列呈大小相次的状态,这与中原地区一件一件地大小相次明显地不同。

荆门包山 2 号墓墓主为左尹,共出土鼎 19 件,其中对鼎 12 件。每对对鼎也是大小相同,对鼎之间则大小相次。

在一些中型墓如江陵望山 1、2 号墓、信阳楚墓等,每墓也都有 2 对、3 对、4 对不等的对鼎,对鼎与对鼎之间大小有异,可视为大小相次。

可见，楚国的圜底类正鼎是由大小相次的对鼎组成鼎列，它是表示墓主身份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

楚国的束腰平底类正鼎鼎列的构成，与周制有相同处和相异处。相同处是大小相次，相异处是大小相次的方式不同，和圜底类正鼎一样，按大小相等的对鼎依次递减。如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7件升鼎，根据各鼎的尺寸，可视为由3对对鼎和1件单鼎组成。寿县楚幽王墓出土的9件升鼎，也是有4对高度尺寸完全相同，以对鼎构成鼎列，大小相次。

总之，楚鼎鼎列的构成与众不同。楚国高级贵族（包括左尹以上至楚王，相当于周制的诸侯和卿）使用圜底类正鼎鼎列为5对以上，楚王可多达10对以上。同时还使用束腰平底类正鼎2件、7件、9件不等；

楚中等贵族（相当于大夫级）用对鼎2对至4对；

楚下等贵族（相当于士），用一铜鼎、一对铜鼎或陶鼎。

中下等贵族墓使用两类陶质正鼎的对鼎的数量往往多于铜对鼎的数量。①

楚国的用鼎制度，显然是在周礼的基础上变革、创新的结果，是楚人"不与中国之号谥"的具体体现。

② 鬲。

楚墓出土铜鬲较少，且大多出土于大贵族墓内。所出铜鬲有两种不同的风格，分别见于淅川下寺1、2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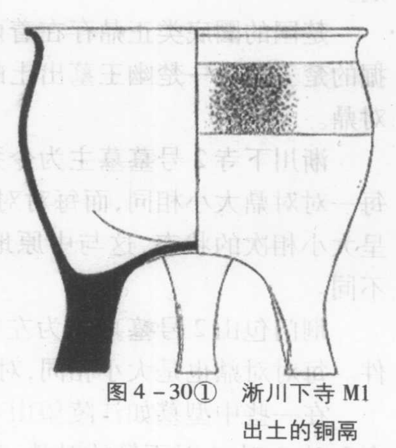


图4－30① 淅川下寺M1出土的铜鬲

淅川下寺1号墓出土分裆

①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卷沿鬲1件,窄口沿,腹略鼓。弧裆,柱状实足。颈下饰蟠螭纹一周。通高28厘米。(图4-30①)这是仿楚式陶鬲的铜鬲。楚式鬲是西周晚期至战国中期楚人的一种主要烹饪器,其基本结构和特征,与曾流行于中原地区的"殷式鬲"和"周式鬲"不同,自成一系。中原地区的鬲,其演变趋势是鬲足不断退化,以致足窝不再存在或徒具形式。而楚鬲的足窝始终保持着一定的高度。此铜鬲与楚式鬲形制相同,表明作为楚文化重要标志的陶鬲形态,已与代表楚上层礼器文化的铜鬲合二为一,是楚的俗文化与雅文化的结合。

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的形制相同的铜鬲2件,折沿,束颈,弧肩,鼓腹,平裆,三蹄足,鬲口周围攀附怪兽6个,怪兽制作精致。口沿铸有铭文。通高为12.5厘米左右。这种装饰繁缛,富丽典雅的器物当为楚人所新创。(图4-30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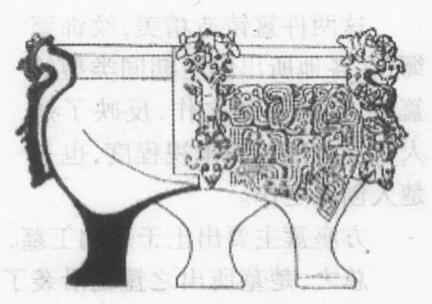


图4-30② 淅川下寺M1出土的铜鬲

③ 簋。

在青铜礼器中,簋是非常重要的一种,它通常是按一定数量与鼎配合,以表示贵族的等级、身份。

簋是盛饭器,《说文》:"簋,饭器也,方口簠、圆口簋,盛黍稷稻粱器"。其最早出现于商代早期,西周早期在商代圈足簋之外又出现了方座簋。这两种不同形制的簋在楚墓中都有出土,春秋时期楚墓出土的大都为圈足簋,战国时期的楚墓则大多为方座簋。

淅川下寺1号墓出土圈足簋1件,有盖,敛口,口沿内收呈子口以承盖,腹圆鼓,腹侧有两个大型龙形环耳,平底,喇叭形圈

足。盖呈覆碗状，盖顶上正中有喇叭状握手，握手周壁有4个方形镂孔，四周铸有作龙形的棱条4条。盖沿饰蟠虺纹带一周。器耳雕作龙形，张口，长吻，有角，躬身。器腹饰蟠虺纹、重环纹带两周。四壁附有透雕龙形棱4条。圈足上饰蟠虺纹带一周及凸起的兽首4个。通高28厘米。(图4－31)

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圈足簋2件，其中一件完整。形制与1号墓簋相同，唯圈足上带三小足，盖内有篆书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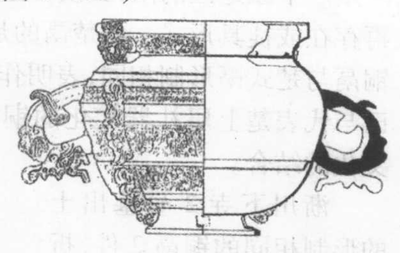


图4－31　淅川下寺M1出土铜簋

这两件簋铸造精美，纹饰繁缛，在各地所出同时期同类型的簋中，堪称翘楚之作，反映了楚人对这类型簋的重视程度，也是楚人创新之作。

方座簋主要出土于楚幽王墓，共8件，与墓主的身份相合。

总之，楚墓所出之簋是沿袭了西周以来的传统形制，但又有较大变化。在中原地区，春秋晚期之后簋已不甚流行，在"礼崩乐坏"的大趋势中并逐渐退出青铜礼器的体系，而在楚国，直到战国晚期仍使用九鼎八簋之制，说明了楚上等贵族相对保守的一面。

④ 簠。

簠与簋的功用相同，也为祭祀和宴飨时盛放黍、稷、稻、粱等饮食的器具。《周礼·舍人》记："凡祭祀共簠簋"。其在中原地区主要盛行于西周末春秋初。在楚地则自春秋早期开始倍受楚人青睐，在上文所述的楚礼器组合形式中，以簠易簋，成为组合中的最基本器类，便是明证。楚墓出土簠的数量较多，且从春秋早期至战国晚期的各个阶段都有出土，楚簠自成系列，有着自身的演变规律。

楚簠一般铸造较精美，淅川下寺8号墓出土4件，形制与中原地区同期的，如山西长治270号墓出土的，基本相同，但后者素面，下寺楚簠的器表及器盖顶部均饰蟠虺纹，并均铸有铭文。

⑤ 敦。

敦为盛食器，出现于春秋中期，盛行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在楚系青铜器中，敦是重要的一种，尤其是在楚国战国早中期的青铜器组合中，敦为基本器类之一。

楚墓出土的敦有两种不同的形制，一为盆体敦，一为圆体敦，它们是有着前后演变关系的两个类型。

盆体敦出现得较早，河南淅川下寺7号墓出土的1件为所知最早的，有盖，方唇外折，鼓腹，环耳，平底，三蹄足。盖作覆碗形，顶部有环状握手。盖上饰有蟠虺纹两圈及变形蝉纹一周。口沿上及腹部也各饰蟠虺纹各一周。肩上饰凸起的绹索纹，腹下饰变形的蝉纹一周。通高18.3厘米、口径23.3厘米。原报告称此器为盏。（见图4－32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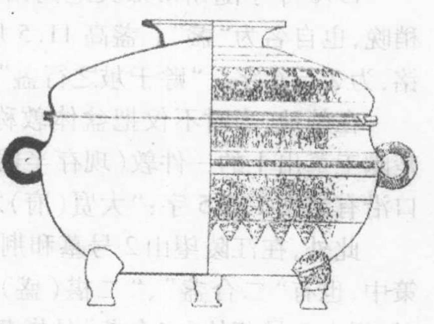


图4－32①　淅川下寺M7出土铜盏

淅川下寺1号墓出土的1件稍晚，有盖、敛口，颈微束，腹略鼓，腹侧有环耳，圜底三足。盖正中有平环握手，握手由八组对称的螭纹盘绕而成，螭首向上或向外，螭身卷曲盘绕，螭尾接于器盖。握手外有绹索纹、蟠虺纹、蟠螭纹所组成的纹带两周。器身饰绹索纹、蟠虺纹带各两周及锯齿纹一周。器腹有对称的圆环耳及龙首环耳各一对。龙首环耳由两对蟠螭纹卷曲盘绕而成。三器足亦由多条螭纹卷曲盘绕而成兽首状。握手、器耳、器足均由失蜡法铸

成。通高19厘米、口径23.3厘米。此器铸造精工,纹饰华丽,代表着楚国铜器的铸造水平及风格。原报告也称此器为盏。(图4-32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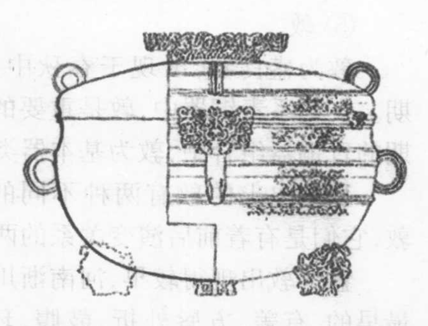


图4-32② 淅川下寺M1出土铜盏

盆体敦被称为盏,除器形与西周以来的平底盆、盂相似之外,还有出土的此类器自铭为"盏"。1987年出土于湖南岳阳筻口凤形咀1号墓的1件器,有铭文2行8字:"愠儿自作铸其盏盂"。根据其铭文字体、器形、纹饰,为楚器无疑。此器与下寺1号墓出土的盏非常接近,其耳、足上的蟠螭纹虽不如下寺1号墓的盏繁复,但同样为失蜡法铸成。

1976年于随州市郊义地岗出土的一件属春秋晚期,比上件稍晚,也自名为"盏"。盏高11.5厘米、口径13.2厘米,盖、器同铭,为2行6字。"贮于戕之行盏"。

在楚地,当时不仅把盆体敦称为盏,连圆体敦也称之为盏。楚幽王墓出土的一件敦(现存半器),半球体,下有三小足,素面,口沿有铭文1行5字:"大贸(府)之馈盏"。

此外,在江陵望山2号墓和荆门的包山2号墓出土的竹简遣策中,也有"二合盏"、"二椹(盛)盏"的记录,经与出土实物核对,望山2号墓的"二合盏"是指墓中出土的2件陶敦,同墓出土的铜敦被称之为"盌",盌、盏为同器异名,盌就是盏,包山2号墓的"二盛盏"是指同出的2件铜敦。

可见,盏是楚文化区内对敦的一种独特称呼,具有地域性特征,二者同器异名。

至春秋晚期,楚地的盆体敦演变成圆体敦,圆体敦迄今所发

现最早的出土于淅川下寺10号墓，整体呈正圆球形。由盖、身合成。盖和身均呈半球状。敦盖除口沿处有两个对称的环钮外，下部有三个等距的竖环钮，口沿下扣合处还有四个等距的边卡，器身上腹附两个环钮，下部有三个短小蹄足。盖顶正中饰涡纹，外有蟠虺纹及绹索纹各一周，近盖沿处饰绹索纹和三角纹所组成的纹带两周，及窃曲纹带一周。敦腹纹饰与盖相同。通高23.5厘米，口径22厘米。属春秋晚期器。（图4－32③）

至战国早期，圆体敦演变成熟，器体为圆体或椭圆体，器盖和器身的钮与足相同，即上下对称，与淅川下寺10号墓出土的敦上下不对称有别。这种上下对称的敦是战国时期流行的主要器型，是楚铜器在战国时期流行的主要器类之一。襄阳蔡坡4号墓出土的一件此型敦即为同型敦中最早的。时属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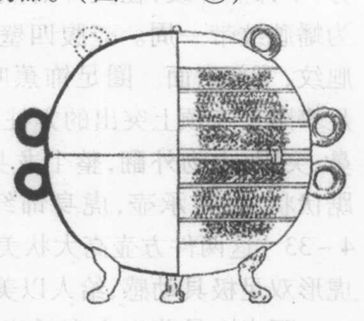


图4－32③　淅川下寺M10出土铜敦

在各地出土的敦中，楚敦最多，其中盆体敦达12件，铜圆体敦已达数十件，陶敦数量则多至难以全部统计。无论盆体敦、圆体敦，都是楚地率先出现，而且由盆体敦演变成圆体敦，线索清晰，没有缺环。就器形而言，楚系圆体敦的造型和装饰都别具一格，器体作和谐的圆形，器钮、足为对称的弯曲成S形的龙形，且铸有如行云流水般的图案，其精致者更镶嵌动物和几何形花纹，锦上添花，相得益彰。

总之，楚墓所出土的敦，从造型到装饰，独具特色，反映了楚文化的风格和发展水平。

⑥壶。

酒器。楚墓出土的铜壶有3种不同的类型：方壶、铺首壶、提

链壶。

方壶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墓中都有出土，最具代表性的为淅川下寺1号墓出土的两件。两件大小、形制相同，壶上有冠，中空，四壁镂出蟠虺纹，壶冠下沿四边各有兽首边卡4个，卡住壶口使盖冠不易脱落。口外侈，弧颈，颈侧有双龙环耳，垂腹，长方形圈足，圈足下有双虎承托。壶颈上满饰花纹，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饰蕉叶纹，在大片的蕉叶纹之内填以细小的蟠虺纹，下部为蟠虺纹带一周。壶腹四壁起脊呈十字状，在横脊的上部饰蟠虺纹，下部素面。圈足饰蕉叶纹。龙耳龙头向上，尾向下，其前足攀附于壶颈上突出的方柱，后足蹬着壶腹，凹腰卷尾。龙首高鼻，突眼，上吻外翻，整个龙身饰以纤细的蟠虺纹。圈上双虎作踞伏状，以背承壶，虎身饰纤细蟠虺纹。通高79.2厘米。（图4－33）这两件方壶高大状美，纹饰繁缛精细，尤其是龙形双耳和虎形双足极具动感，给人以美的享受。

下寺2号墓出土有承壶的禁和失盗后残剩的一盖冠，以禁之精美可推测所承之壶的精美程度，其至少不会逊于下寺1号墓所出土的壶。

下寺方壶是楚系方壶的代表作，较之其他地区所出土的方壶，楚方壶也不失为佼佼者。

所谓铺首壶是指有铺首的空腹壶，主要出土于战国时期的楚墓中。

提链壶是指有提链系于肩侧便于提携的圆壶。淅川下寺3号墓出土1件，为已知最早的。该壶保存完好。有盖，方折沿，长颈，瘦腹，平底，底附三小兽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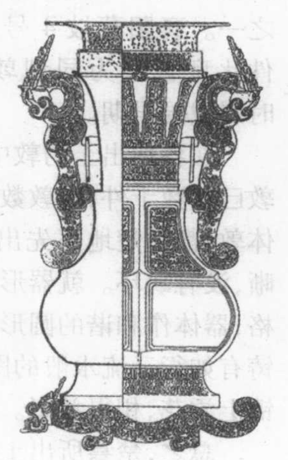


图4－33 淅川下寺M1出土铜壶

此壶提链设计十分巧妙，主要用两根两端具有小圆环的直链和器盖相套，并固定于器颈的两环耳上，使器画不致脱落。壶盖上浮雕盘龙 1 组，壶身饰简化的蟠虺纹带 5 周及三角蝉纹 1 周，三足铸成兽状。通高 19 厘米。（图 4－34）

在战国中晚期的楚墓如江陵雨台山 480 号、江陵马山 1 号、长沙烈士公园 3 号墓都出土有提链壶，其共同特征也是瘦长形，颈部细长，下腹有 3 个鼻钮，饰规整而纤细的云雷纹。

总之，楚式提链壶与中原地区的同类器有一定的区别，楚器秀美而精巧，为中原器所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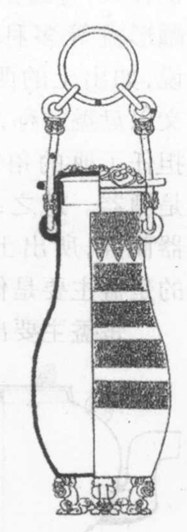


图 4－34　淅川下寺 M3 出土提链壶

⑦ 尊缶。

酒器，目前所见仅出土于楚系墓葬中，而且仅出土于士大夫以上等级的贵族墓内，在大夫以下的墓内只有仿铜的陶尊缶出土。是一种典型的楚器。

尊缶分为圆尊缶与方尊缶两类，以圆尊缶为主。淅川下寺楚墓群出土的一批春秋晚期的圆尊缶，是已知最早的，楚幽王墓也出土有圆尊缶。其中下寺 2 号墓出土的两件最具代表性。有盖，小口，方唇，折沿，直领，弧肩，鼓腹，小平底，矮圈足。腹部两侧有对称的链环耳。正中铸小竖环钮 1 个，钮内又套以大圆环。盖钮外又有三行竖环钮，沿边铸有小兽面边卡 3 个。器表及链环之上满饰纤细的蟠虺纹及蕉叶纹。盖内有鸟书铭文三行 6 字：郑子倗之隮缶。通高 54.4 厘米、口径 21.5 厘米、腹径 45 厘米。（图 4－35）

尊缶可单独使用，也可以与鉴配合组成一套酒器。方尊缶根据所见材料，主要是与方鉴一起组成一套器物。

⑧ 盉。

盉出现于商代早期，盛行于商代晚期至西周时期。其形制差别较大，有鬶盉、鬲形盉、壶形盉、罐形盉等多种。其功用也有多说，如出土的西周时期的盉有铭文以盘盉并称，成为组合，盉无疑担任了匜的角色，是水器。盉还是酒器。总之，盉的用途因时因器而异，所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楚盉主要是作酒器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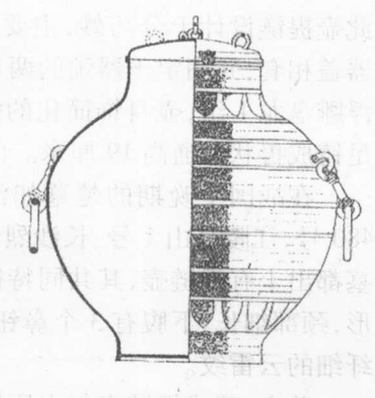


图 4－35　淅川下寺 M2 出土尊缶

楚盉主要出土于较大的贵族墓内。所知最早的为淅川下寺 8 号墓出土的 1 件，有盖，小口、鼓腹、圜底。腹前部有管状流，腹后置有半环形兽首形鋬。底有三兽首蹄足。盖平，上 4 个矩形钮，饰有重环纹、蟠虺纹、绹索纹各一周，器身素面无纹。通高 19.6 厘米。（图 4－36）这是一件具有承前启后性质的器物，器身为楚人所新创，以有别于其他各地出土的早期盉，有鋬无提梁，却又继承了早期盉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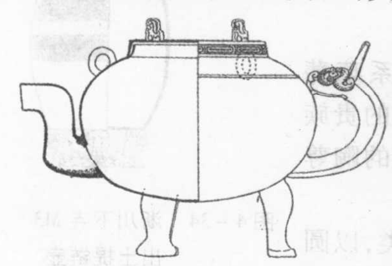


图 4－36　淅川下寺 M8 出土铜盉

稍晚于此盉，出土于下寺 1 号墓的盉不仅增加了便于提携的提梁，纹饰也趋繁缛，显示出楚文化鼎盛期的风貌。该盉有盖、小口，直领，圆腹，圜底，腹上有提梁。盉前有管状，后有龙形尾，三蹄足。提梁作拱形，两端皆铸成龙首状，提梁后部有提梁与盖相连。盖顶平，正中有竖环钮。流呈怪兽状。腹一侧有竖

环钮1个。三蹄足上部铸作兽首之状。器身满饰蟠虺纹及绹索纹。通高26厘米。(图4－37)

1980年于江苏吴县何山出土一件春秋晚期的楚盉,盉肩部有铭文一行8字:“楚叔之孙途为之镭”。镭即盉,自名为铜盉者仅此一件,此盉的形制与下寺1号墓所出土的铜盉基本相同。这是典型的楚盉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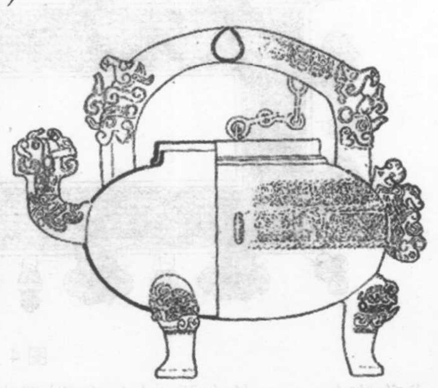


图4－37　淅川下寺M1出土的提梁铜盉

⑨ 禁。

禁是承尊、壶等酒器的器座,迄今只见3件传世品,2件出土器。传世品为西周时期的,出土的两件见于楚系墓葬中,一为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一为曾侯乙墓出土,十分精美,以前者尤甚。

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的禁,禁体呈长方形,周围由三层粗细不等的铜梗所组成:内层粗而直,起主干作用;中层铜梗稍细,由下而上向两侧伸出后上弯;外层铜梗更细,呈相互独立的卷草状。内、中、外三层铜梗相互套结,形成网络状结构,十分繁复、华丽。禁身四周攀伏有12个立雕怪兽,怪兽有角,张口伸舌,前爪攀附禁沿,后爪紧抓禁外壁。禁下有虎形足12个,虎首饰高冠,昂首吐舌,挺胸、凹腰、扬尾。前足前伸,后仅有一管状足,支撑器身。禁通高28.8厘米、通长131厘米、通宽67.6厘米,重94.2公斤。整个器体庄重瑰丽,为失蜡法铸成,为迄今所知最早的失蜡法铸件。(图4－38)

⑩ 浴缶。

缶有尊缶、浴缶之别,尊缶是酒器,已如前述。浴缶是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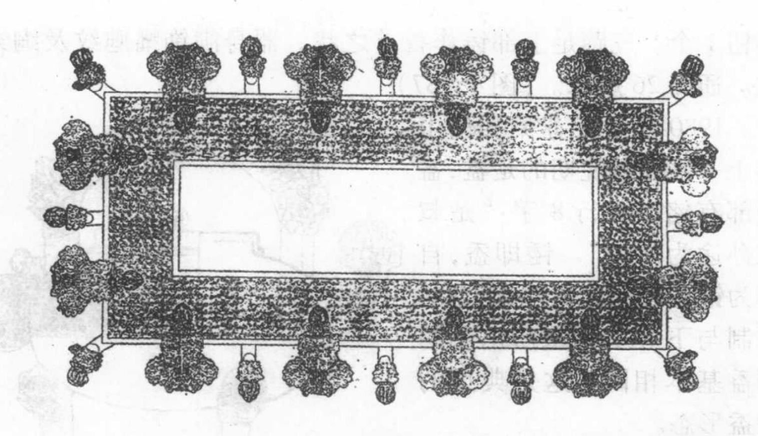


图 4－38　淅川下寺 M2 出土铜禁

或称盥缶。二者在形制上有明显的区别，尊缶器形高，颈较长，深鼓腹，而浴缶则器形矮胖，小口，颈极短，圆鼓腹。

浴缶是楚青铜礼器组合的基本器种之一，迄今已出土 40 余件，从春秋早期之际到战国晚期，各个阶段的都有出土，演变过程一目了然。

淅川下寺 7、8 号墓出土的浴缶为最早的，8 号墓因被盗仅存缶盖，7 号墓的两件保存完好。这两件形制大小完全相同，有盖、小口、短颈、广肩、肩上附竖环耳一对、深鼓腹、平底。盖作覆碗形，倒扣于缶上，盖顶有环形握手，盖肩沿饰蟠虺纹带一周，器肩及腹上各饰有蟠虺纹带和三角锯齿纹一周。通高 30.8 厘米。（图 4－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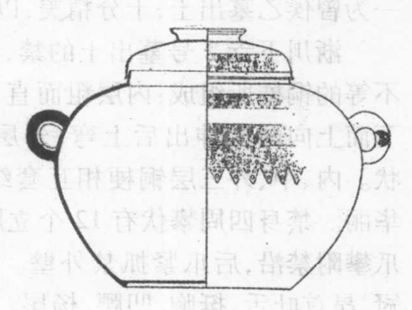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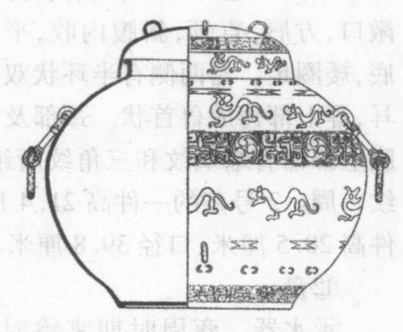


图 4－39　淅川下寺 M7 出土浴缶

下寺 1、2、3、4 号墓等出土的浴缶变化较大，但形制上的变化

远不如纹饰上的变化明显。如2号墓出土的1件,为有盖,小口,方唇,直沿,低领,广肩,鼓腹,平底,短圈足。盖顶圆鼓,上有竖环钮4个。肩部两侧有对称的链环耳两个。器表上饰满铸镶上去的红铜动物纹和几何形花纹。盖顶花纹有四组,正中铸镶红铜涡纹1个。涡纹外有夔纹4个,夔龙纹之外铸蟠虺纹带一周,蟠虺纹带之间铸镶红铜涡纹6个。盖沿上部又铸镶夔纹10个。器身花纹上下又分为七组:肩上铸镶云纹、亚腰形纹及夔龙纹带各一组。腹上有凸起的蟠螭纹带一周,带间铸圆涡纹12个。腹下铸镶夔龙纹、亚腰形纹及云纹各一组。盖上及口沿上铸有铭文,为"楚叔之孙郑子倗之浴缶"。通高49.6厘米、腹径51.6厘米,重32.1公斤。(图4-40)这是所出土的最精最大的一件,可以浴缶之王冠之。

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的楚墓出土的浴缶较多,凡较大的贵族墓都有2—4个,一些出陶礼器的中型墓中常出土陶浴缶。


图4-40 淅川下寺M2出土浴缶

此类器以"浴缶"称之,源于自名,如下寺1、2、3号墓之浴缶即自称为"浴缶"或"缶"。称之为浴缶,以与酒器尊缶加以区别。

中原地区出土有自名为罍的器物,水器,与浴缶形制近似而实有区别,如罍的颈比浴缶长,罍的盖沿与器口沿相合,而浴缶的盖口沿大于器口沿,罩住了器口沿,落于肩上。这两种功用基本相同,形制大体相近的器物,分属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罍是属于中原地区文化系统的器类,浴缶是属于楚文化系统的器类。这是楚文化区别于中原地区文

化在铜器上的一个显著标志。[①]

⑪鉴。

《说文》:"鉴,大盆也。"其用途广泛,可以盛水,可以照容,可以盛冰,可以沐浴。用于照容是在铜镜盛行之前,甲骨文的"鉴"字即作象形字,像人俯首于鉴上以照看面容。盛冰见于《周礼·天官·凌人》:"祭祀共冰鉴。"此时鉴是与缶配合组成鉴缶,用作酒器。用作沐浴的鉴要特别大,《庄子·则阳》有"灵公有妻三人,同鉴而浴"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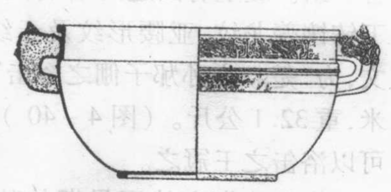


图4－41　淅川下寺 M2 出土铜鉴

楚墓出土的鉴仅数件,并只出土于少数几个贵族大墓内。下寺2、3号墓出土的两件为所知最早的。这两件形制相同,为敞口,方唇,直领,斜腹内收,平底,矮圈足。器两侧有半环状双耳,耳上部铸成兽首状。颈部及腹上部饰有蟠螭纹和三角纹所组成的纹带各一周。肩部饰绹索纹一周。2号墓的一件高21.4厘米、口径39厘米。3号墓的一件高20.5厘米、口径39.8厘米。(图4－41)

⑫盘。

承水器。商周时期宴飨时,宴前饭后要行沃盥之礼,《礼记·内则》记:"进盥,少者奉盘,长者奉水,请沃盥,卒授巾。"沃盥时盘匜或盉配合使用,以匜(或盉)浇水于手,以盘承接弃水。西周中期之前流行盘匜相配,西周晚期直至战国时期则多为盘盉相配。战国以后,沃盥之礼渐废,盘也被"洗"取而代之。

楚墓出土的铜盘据初步估计,有从春秋早期至战国晚期各个阶段的50余件。其形制早晚有一定变化,主要体现在耳、足

①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上。早期的为圈足盘,如枝江百里洲出土的春秋早期铜盘。

中期的为三足盘,是盘底无圈足,以蹄形足或三环钮形龙形足取而代之。淅川下寺7号墓出土1件,大口、浅腹、圜底,上腹部有对称的两个方环耳,底部有蹄足3个,蹄足上部铸作兽首状。通高10厘米、口径38.4厘米。(图4-42)下寺2号墓出土的1件与之相比又有了变化,主要表现在耳部,为四个相对称的环耳,其中一对还在小环之内套有大铜环。此盘铸造甚精,三个环形足铸成螭体卷曲形,螭首的口向上衔住盘腹底部,两足着地,其顶托之状,栩栩如生,极具动感。与同期中原地区的素朴无纹的盘相比,楚盘要精美得多。(图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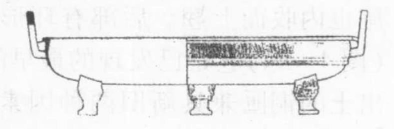


图4-42　淅川下寺M7出土铜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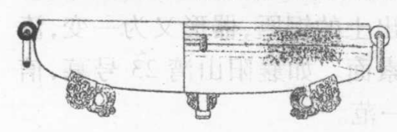


图4-43　淅川下寺M2出土铜盘

战国早期之后,楚盘由有足变成无足,这是楚盘发展的第三个阶段,直至楚亡,这种盘在楚地流行。大者如楚幽王墓出土的盘,口径79厘米,且腹有四环耳,简陋者或无耳。

盘是楚礼器组合中不可或缺的一种。

⑬匜。

匜是盥手注水之器,与盘配合使用,最早出现于西周中期。

楚匜所见最早者为两周之际的楚嬴匜,是传世品,有四足,为当时的流行器形。枝江百里洲出土的春秋早期匜,形制与之相同,纹饰则有所变化。淅川下寺7号墓出土的匜为三足匜,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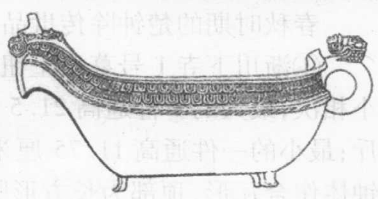


图4-44　淅川下寺M7出土铜匜

沿，束颈，深腹，平底，前部有流，流上有盖，流盖铸成兽首状，匜尾也内收而上翘。后部有环形錾，錾上铸龙首1个，三小蹄足。（图4－44）它是已发现的最早的1件三足匜 。淅川下寺8号墓出土的铜匜兼具新旧两种因素，为典型的过渡性器物。流为敞口，保持着固有的传统。底为平底，为新创的形式，在楚地延续至战国晚期。（图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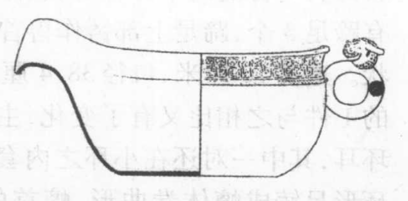


图4－45　淅川下寺M8出土铜匜

下寺2号墓出土的铜匜铸造精美，为楚式匜的代表，敛口，腹壁俯视作桃形，前有流，流有盖，盖饰兽面，卷唇张口。匜后有半环形夔龙錾，夔龙昂首卷尾，生动别致。匜底有铭文“倗之盥盘”。此器自名为盘，应是误刻。

各地战国早期以后的楚墓所出土的铜匜，器形又为一变，流为敞口，匜由龙形变成环钮，全身素面。如襄阳山湾23号墓，信阳长台关楚墓等出土的铜匜如出一范。

总之，楚匜经历了由有足到平底，由龙形錾到环钮錾，由装饰华美到素面无饰的发展阶段，这和其他典型楚器的演变过程是一致的。

（4）青铜乐器。

古代有“八音”，即金、石、丝、竹、土、木、匏、革。“金”是指用青铜铸造的乐器，主要是钟。

春秋时期的楚钟除传世品外，迄今已出土数套，主要有：

①淅川下寺1号墓出土钮钟一套9枚。9枚钟形制相同，大小相次，最大的1件通高21.5厘米，铣间14.3厘米，重2.65公斤；最小的一件通高11.75厘米、铣间7.65厘米，重0.78公斤。钟体作合瓦形，顶部为长方形竖环钮，上饰蟠螭纹。舞部饰4组对称的蟠螭纹，篆部饰蟠螭纹，篆间有螺旋状枚36枚，每面18

枚。隧部有四个相向的蟠螭所组成的纹饰。9 枚钟均经过调音，调音部位是在钟口内唇及钟擀，其方法主要是锉和磨。在钲部和鼓部铸有铭文，铭文中人名均被铲去，从铭文中有“以乐君子，江汉阴阳”之句，知其为楚钟无疑。

这组钟保存完好，无锈蚀现象，色泽金黄发亮。经测音，音域跨两个八度音程以上，音阶为以徵音为首的七声旧音阶，其音律与三分损益律接近，其调式相当于现代的 G 调，音质悦耳动听。

②下寺 2 号墓出土的王孙诰甬钟一套，共 26 枚，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钟体作合瓦形，钟口大而舞部小，舞部正中有甬，甬作八棱形，上细下粗，有旋有斡。篆间各有柱状枚 9 个，钟体正背两面共有枚 36 个。甬部作蕉叶纹，舞部及篆带饰蟠虺纹，隧部花纹由两组对称的变形蟠螭纹组成。钟上均铸有铭文，第 1 至 12 钟，各铸全铭一篇，其余为 2—4 钟合铸一篇铭文，共计 17 篇相同的铭文。

根据出土情况判断，这套钟原应挂于钟架上，钟架分两层一字形排列，上层悬挂小钟 18 枚，下层悬挂大钟 8 枚。最大的 1 件通高 120.4 厘米，重 152.8 公斤，这是我国春秋时期最大最重的单件钟；最小的一件钟通高 23.5 厘米，重 2.8 公斤。钟架复原长约 5.8 米，高约 2.46 米。

这套钟有 16 枚经过了调音处理。经测音和实际演奏，其音域宽广，从最低音到高音，跨越了将近 5 个八度音程。分上下两层悬挂，下层为低音区，演奏时作和声之用；上层为中高音区，演奏时作旋律之用。上层七声俱全，而且多数有半声音阶，可以旋宫转调。

这套钟形制高大雄伟，铸造精美，保存完好，音域宽广，为出土的春秋时期编钟所仅见，也是春秋时期楚国编钟中保存最完整、最好的一套。

③下寺10号墓出土的黝钟一套，包括钮钟9件，镈钟8件。镈钟形制相同，大小相次。钟身呈合瓦形，体较长，顶部略小于下部，舞上有两条镂孔夔纹组成的钮，篆间有螺旋形枚，正反两面共36枚。镈口近平，近口处内壁突起，鼓部内壁有长条状的钟擶，有调音痕迹。钲及左右鼓部铸有铭文。其最大的通高26.45厘米，重2.25公斤；最小的通高17.95厘米，重1.23公斤。

9件钮钟，形制基本相同，也是大小相次。钟口较镈钟上弧，舞上有梯形环钮。篆带和舞部饰蟠螭纹，钮饰三角云纹，鼓部饰四条对称的夔龙纹。铭文铸在正背两面钲部及左右鼓部。钮钟较小，最大的高仅16.6厘米，不及最小的镈钟，小的高9.6厘米，重0.24公斤。形体如此之小，与墓主的身分不高当有关系。

据测音，钮钟为高音区，音域跨两个半八度。镈钟为低音区，音域跨两个八度，音阶为以宫音为首的五声音阶。其音律按近于三分损益律。

(5)高超的铸造技术与装饰工艺。

在已出土的春秋时期楚国青铜器中，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青铜器群最具代表性，反映了楚国青铜文化鼎盛时期的精湛铸造技术与精良装饰工艺。其铸造技术方面的突出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铸接与焊接技术的普遍使用。下寺青铜器除少数简单的器形采用浑铸法之外，大部分器物均采用分铸法分别铸造器身与耳、足及其他附件。按分铸法的先后顺序，可分为选铸附件、后铸器身的先铸法和先铸器身、后铸附件的后铸法，以及器身、耳、足、附件同时进行铸造的并铸法三种。由于分铸法的盛行，青铜器各个部位之间的连接普遍采用了铸接和焊接技术。其铸接技术主要有两种：一是榫卯铸接法，二是媒介铸接法。焊接技术也主要有两种：一是铸榫法，二是铸出孔焊接法。

其二，陶范分型设计的合理与灵活多样。这主要表现在能

够根据器物不同的形制和大小、内外范之间的型腔内采用不同的芯撑,外范则要用不同的分型。如高大精美的王子午鼎所使用的外范及范芯多达168块,而一般的铜鼎仅使用10余块。

其三,先进的失蜡法铸造工艺。在下寺青铜器群中,使用失蜡法铸造的器物还不少,如铜禁、铜壶盖冠、铜盏附件、升鼎附兽等,这些铸件的器形结构都比较复杂,尤其是铜禁的镂空附饰异常繁复精致,其上下共有22只镂空透雕兽,四面还有多层透雕云纹,工艺水平的高超让人殊难置信。我国失蜡法创始的年代,从文献中考查,只能推到中古。曾侯乙墓的尊盘出土之后,人们才知道战国早期就可能有发达的失蜡法铸造工艺了,下寺楚墓的铜器面世,失蜡法创造的年代就更向前推至春秋中晚期了。

所谓失蜡法,即先做出蜡模来,在蜡模上淋浇泥浆并涂抹耐火材料,硬化之后成为铸型。再把蜡烤化,使从铸型中流出,然后才浇铸成器。根据现有的资料,我国的失蜡法铸造工艺可能是楚国创始的。楚国在庄王称霸前后,国势强盛,在青铜冶铸方面也具备了特别优越的条件,加以楚人的审美心理偏向于纤细奇诡,他们的铸造匠师发明失蜡法是不难理解的。因此,楚国的青铜铸造技术也达到当时世界的一流水平。

在装饰工艺方面,下寺青铜器群的大部分器物都有种类繁多、器形奇特、线条流畅、细微精美的纹饰,纹饰除范铸外,还使用了错金、嵌铜、镶绿松石等工艺。

范铸纹饰以单层为主,蟠螭纹、蟠虺纹最多;少数为复层,即以蟠虺纹或蟠螭纹为地纹,主纹高浮于地纹之上。有的主纹之上又饰阴线花纹,在器物的突出部位浮雕出兽头形,如器足之上部、器耳等。

复印花纹技术也得到广泛运用,如在王子午升鼎的盖上,可清楚地看到母印翻印纹饰的痕迹。

错金铜器见于两件铜戈,其铭文错金,是在预先铸好的铭文

槽中填以金线,然后压实、磨光。错金技术是春秋时期新出现的一种青铜装饰工艺,改变了传统模铸纹饰的呆板和拘谨,而显得清新活动。错金戈铭"王孙诰之用戟"与同墓出土的王子午鼎的铭文字体一样,其字体趋于修长,仰首伸脚,笔画富于变化,多波折弯曲,作美术字状。这类楚文字,由于笔画扭曲较甚,略具鸟虫形,是后人所谓虫书、鸟书的雏形。

鸟虫书创于何时何地,论者多以为是春秋晚期的吴越,张正明先生根据上述下寺楚器上的铭文和楚人尊凤、爱凤的心态,认为鸟书创于楚国的可能性实比创于越国的可能性要大得多。[①]

郭沫若先生认为:"东周而后,书史之性质变而为文饰,如钟镈之铭多为韵语,以规整之款式镂刻于器物,其字体亦多作波磔而意求工。……凡此均于审美意识之下所饰之文饰也,其效用与花纹同。中国以文字为艺术之习向,当自此始。"[②]

两件铜戈的铭文,原为错金,又具鸟书之雏形,显然是为了突出其装饰效果。

镶嵌绿松石,主要用于车马饰的铜泡之上。绿松石多扁圆形,镶嵌在铜泡上预铸好的圆窝内。

镶嵌黑漆,在下寺铜器群中也有发现,在某些铜鼎的纹饰凹入部,镶嵌着黑漆,光洁发亮,把纹饰凸出部衬托得富丽堂皇。这种工艺,只见于楚器,可能为楚人所独创。

此外,一些铜器的装饰还较多地运用了浮雕、圆雕、透雕等技法,在盖、耳、环、鋬、圈顶、扣卡、提梁、足等附件上,这些技法运用得尤为广泛而娴熟。

总之,楚人博采众长,勇于创新,创造出了灿烂的青铜文化。

---

①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8 月。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二 曾国青铜器

春秋时期的曾国青铜器出土数量也不少，这些铜器的出土地域北起河南新野，南至湖北的京山，西起枣阳，东至随州，其中又以随州地区出土数量最多。所出土的曾国青铜器主要有：

1976 年在随州周家岗一墓葬中出土青铜器 16 件，计鼎 2、簋 2、鬲 2、壶 2、盘 1、匜 1、及戈 2、车軎 4。[①] 其中一鼎、二簋、一鬲、一盘上铸有铭文，鼎和盘的作器者为廓季，簋的作器者为曾大师。二件廓季鼎为附耳折腹平底，它应是楚国大型墓中出土的束腰平底升鼎的祖型。

1979 年在随州桃花坡的一座墓葬（M1）中出土一批青铜器，计有鼎 2、鬲 4、簋 4、壶 1、盘 1、匜 1，以及相当数量的车马器。[②] 在另一座墓（M2）中，出土有铜鼎 4、鬲 2。

1972 年在枣阳段营出土鼎 3、簋 4、壶 2，以及戈、矛、镞和车马器等。一件有铭鼎的作器者为曾子仲谡。[③]

1980 年在随州八角楼出土鼎 2、壶 1、盘 1、编钟 2。[④]

1980 年在随州刘家崖一座已被盗掘过的墓葬中出土铜器 27 件，其中铜礼器有鼎 3、簋 1、鬲 4、壶 2、勺 2、编钟 5。鼎为附耳斜腹平底，为升鼎。[⑤] 其中一件铭文为“盅下登鼎其永用之”。登鼎，即升鼎。这是目前所见最早的一件自铭为升鼎的标本。

1975 年在随州刘家崖出土一批铜器，系收集品，其中完整的铜礼器计有鼎 10、甗 1、簠 4、壶 5、盘 5、勺 1。简报称其分三次出土，故器物时代早晚不一，其中除甗、盘属战国中晚期之器外，多

---

① 《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② 《湖北随县安陆出土青铜器》，《文物》1982 年第 12 期。
③ 《湖北枣阳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 年第 4 期。
④ 《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
⑤ 《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 年第 2 期。

属春秋中晚期之物。[1]

1979 年在随州季氏梁出土鼎 1、甗 1、簠 1、编钟 5；1980 年随州八角楼出土鼎 1、盏 1；1975 年随州鲢鱼咀出土鼎 2、簠 2、盨 1；1988 年随州徐家咀出土鼎 1、簠 2、壶 2（铅）。[2]

表 4—12　随（州）枣（阳）地区出土春秋时期曾国青铜器统计表

时间	地点	铜礼器	其他器物	时代	备注
1976 年	随县周家岗	鼎 2 鬲 2 簋 2 盘 1 匜 1	戈、车軎	春秋早期	《考古》84.6
1972 年	枣阳段营	鼎 3 簋 4 壶 2	戈、矛、镞、车马器	春秋早期	《考古》75.4
1979 年	随县桃花坡 M1	鼎 2 鬲 4 簋 4 壶 1 盘 1 匜 1	车马器、漆器等	春秋早期	《文物》82.12
1979 年	随县桃花坡 M2	鼎 4 鬲 2（盘 1 匜 1）		春秋早期	《文物》82.12
1974 年	新野小西关	鼎 3（?）鬲 4 甗 1 簋 4 壶 2 盘 1 匜 1	戈、镞、车马器等	春秋早期	《文物资料丛刊》2
?	襄樊	簋 2		春秋早期	《文物》82.9
1980 年	随县八角楼	鼎 2 壶 1 盘 1 编钟 2	戈、车马器	春秋早期	《文物》80.1

① 《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 年第 2 期。

② 《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
《随州东城区发现东周墓葬和青铜器》，《江汉考古》1989 年第 1 期。
《随县、涢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 年第 1 期。
《湖北随县安居镇发现春秋曾国墓》，《江汉考古》1990 年第 1 期。

时间	地点	铜礼器	其他器物	时代	备注
1971年	新野小西关	鼎2甗1簠2盘1匜1	戈、镞、车马器、玉骨器	春秋中期	《文物》73.5
1979年	随县季氏梁	鼎1甗1簠1编钟5	戈、车马器	春秋中期	《文物》80.1
1975年	随县鲢鱼咀	鼎2簠2盏1(盆)	戈	春秋中期	《江汉考古》80.1
1980年	随县刘家崖	鼎(?)融4簋(?)壶2勺2编钟5	戈、车马器、陶罐2、玉器	春秋中期	《考古》82.2
1975年	随县刘家崖	鼎10(?)甗1簋4簠4壶5盘5勺1		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晚期	分三次出土。《考古》82.2
1980年	随县八角楼	鼎1盏1	陶罐1、鬲1	春秋晚期	《江汉考古》89.1
1980年	随县八角楼	鼎3		春秋中期春秋早中期	分二次出土。《江汉考古》89.1

随县周家岗出土的曾国青铜器制作精致,造型谨严,纹饰工整,这批春秋早期的曾国青铜器,较之同时期的楚器要精美得多。直到春秋早期,楚国在青铜冶铸方面还落后于在汉阳诸姬中居首的曾国。

上述几批春秋早期的曾国青铜器,从器形、组合、纹饰和铭

文等特征来看,与同时期的三门峡上村岭 M1706、M1052,以及郏县太仆乡春秋墓所出土的青铜器相似。曾国青铜器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尽管是对中原周文化的亦步亦趋,但是高出一筹的青铜铸造技术,对楚国早期青铜文化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春秋中期以前的楚国青铜器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曾国青铜器的烙印。

楚系大型墓中出土有束腰平底升鼎,楚升鼎的问世,曾鼎的启蒙之功不可磨灭,这在上文中已有所述,这应是楚国青铜器受曾国青铜器影响的最佳例证。

三 其他诸侯国青铜器

在江汉地区,除了有大量的曾国青铜器、楚国青铜器出土外,尚有其他诸国的青铜器或出土于楚墓、曾墓,或为采集所得,虽数量有限,国别却很多,计有邓、鄀、徐、蔡、吴、越、许、番、中、秦、息、黄、陈、魏、杞、巴等国。上述诸国大部分灭于楚,其器出土于楚墓不足为奇。此外,还有作为馈赠、战利品、媵器和该国后裔携带入楚等各种不同形式流入楚国的。较早的为出土于随州熊家老湾的秦器,较晚的也为战国末年的秦器,其中的大部分则为春秋时期的器物。其中以礼器尤多,其他大多是兵器。《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对这些器物的收集颇为详尽,谨从之。[1]

1. 邓器

1974 年在襄阳山湾采集到一件邓公乘鼎,盖和腹内各有铭文 16 字:"邓公乘自作饮鼾,其眉寿无期,永保用之。"[2]此器抓把盖,深腹,蹄足外撇,饰蟠螭纹、绹索纹。为春秋中期之器。

1978 年在襄阳山湾采集到一件邓尹侯鼎,盖内有铭 6 字,

---

① 杨宝成等:《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 期。

② 杨权喜:《襄阳山湾出土的鄀国和邓国铜器》。

"邓尹侯之浴盥",腹内铭文6字,"邓尹侯之䵼鼎"。此器盖顶有三环纽,蹄足外撇,饰蟠螭纹和绹索纹,为春秋晚期之器。[①]

1979年在襄樊收集到二件邓公牧簋,一件盖内铸有铭文六字,"邓公牧作俾簋"。[②] 此器抓把盖,圆鼓腹,耳下有垂珥,圈足下有三支足,体饰窃曲纹、瓦纹。为春秋早期之器。

1979年在武汉市收集到一件邓子午鼎,腹内壁有铭文"邓子午之饮𫓧",盖顶有铭文"盅子疆自作饮𫓧",时代为春秋晚期。[③]据文献记载,邓于鲁庄公十六年(公元前678年)为楚所灭。以上诸器除邓公牧簋属邓国之器外,其他诸器皆应属楚之邓县县公及其宗族之器。

2. 鄀器

1972年在襄阳山湾采集到一件上鄀府簠,器盖和器底内共铸有铭文32字,"隹王六月初吉丁亥,上鄀府择其吉金铸其𩱧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为春秋中期之器。[④] 郭沫若首倡周之鄀国有上鄀、下鄀之分,据考证其地望都在南阳盆地境内,春秋早期以后为楚所灭,此器或为楚之封君之器。[⑤]

1977年谷城过山出土一件鄀儿罍,肩部有铭文28字,有数字残损不清。此器小口、弧肩,有盖,鼓腹,腹饰蟠虺纹及圆涡纹,当为水器盥缶。或定其为下鄀之器,时代约为春秋中晚期之际。[⑥]

3. 徐器

1978年在枝江问安关庙山出土一件铜盘及一件铜鼎,鼎腹内有铭文28字,多漫患不清,主要内容为余太子白辰为其好妻作鼎之事。

---

① 王少泉:《襄阳市博物馆收藏的襄阳山湾铜器》,《江汉考古》,1988年第3期。
② 《湖北襄樊所拣选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③ 《武汉市收集的几件重要的东周青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④ 杨权喜:《襄阳山湾出土的鄀国和邓国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
⑤ 徐少华:《鄀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
⑥ 陈千万:《鄀儿罍及鄀国地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3期。

该鼎浅腹立耳，蹄形足，腹饰窃曲纹，为春秋早期之器。[①] 铭文中余即徐，余太子即徐太子，公元前512年徐被灭于吴。

1973年在襄阳蔡坡M4中出土一件徐王义楚剑，格上两面镶嵌铭文16字："徐王义楚之元子羽，择其吉金自作用剑。"[②]据考证，徐王义楚之元子羽即文献记载中的徐子章羽。[③]《春秋》昭公三十年："冬十又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羽奔楚。"此剑当作于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之前。

4. 蔡器

襄阳蔡坡M4出土一件蔡公子缶，盖内有铭文8字："蔡公子囗姬安之鬻盒"。[④] 蔡国于公元前447年灭于楚，该缶当作于此前。

1972年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到一件蔡太史鉚，环耳两侧有铭文。[⑤] 此器椭圆体，敛口，鼓腹，平底，两侧有鋬，为春秋中期之器。

1958年在宜城安乐垸发现一件缶，肩部横书铭文"蔡侯朱之缶"。[⑥] 此器小口直领，鼓腹，假圈足，腹侧有提链，通体素面，为春秋晚期之器。

1987年宜城朱市出土一件蔡大膳夫簠，器和盖内各有铭文31字。[⑦] 该簠浅直腹斜壁，矩形足，有上下对称的四兽首耳，饰蟠龙纹和乳钉纹，为春秋早期偏晚之器。

5. 吴器

1973年在襄阳蔡坡M12中出土一柄铜剑，剑身铸有铭文：

---

① 高应勤等：《余太子伯辰鼎及其铭文》，《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
② 《襄阳蔡坡战国墓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
③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④ 《襄阳蔡坡战国墓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
⑤ 《武汉市收集的几件重要的东周青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⑥ 《襄阳专区发现的两件铜器》，《文物》1962年第11期。
⑦ 《湖北宜城出土蔡国青铜器》，《考古》1989年第11期。

"攻敔王夫差自作其元用"。[1] 吴王夫差在位时间为公元前495年至前493年，其后吴为越所灭，此剑当作于夫差在位期间。

1983年在江陵马山M5中出土一件吴王夫差矛，矛身起中脊，骹短，下端作鱼尾形，通体有米字格暗纹，是吴器特征。[2] 矛身有错金铭文2行8字，"吴王夫差自作甬鍨"，属春秋晚期之器。

6. 越器

1965年发掘的江陵望山M1出土一件越王勾践剑，近格处有铭"越王勾践自作用剑"。[3] 越王勾践在位时间为公元前496年至前465年，此剑当作于此间。

7. 养器

1970年在江陵岳山的一座楚墓中出土一件鄴伯受簠，深腹斜壁，兽首耳，体饰蟠螭纹、蟠虺纹和垂叶纹。器盖与底皆有相同铭文："鄴伯受用其吉金作其元妹叔嬴为心媵馔匿，子子孙孙其永用之。"[4]铭中之鄴，为养之古体，鄴伯即养国国君，该器为养伯嫁妹于楚之媵器，时代为春秋中期。

1975年在江陵雨台山M133中出土一件有铭铜戈，长胡四穿，援和胡上各有铭文二字，"鄴之宝戈"，此器属战国早期，此时养国已为楚所灭，戈铭之养或为楚之养邑。[5]

8. 许器

1977年在当阳赵家湖金家山M45中出土一件铜戈，长胡三穿，错金鸟篆四字，自援斜行及胡，可释之为"许之造戈"。[6] 为春秋晚期之器。

---

① 《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物》1987年第4期。
② 吴咏章：《释吴王夫差矛铭文中的器名之字》，《江汉考古》1987年第4期。
③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
④ 《江陵岳山大队出土一批春烽铜器》，《文物》1982年第10期。
⑤ 《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黄盛璋：《鄴器与鄴国地望及与楚之关系考辨》，《江汉考古》1988年第1期。
⑥ 黄盛璋：《当阳两戈铭文考》，《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9. 番器

当阳赵家湖金家山 M43 中出土一件番仲戈，长胡三穿，错金鸟书 8 字，6 字在援，2 字在胡，可释为“番中作伯皇之造戈”。[①]为春战之际之器。

10. 中器

1983 年在谷城禹山庙一座春秋晚期墓葬中出土一件中子宾缶，肩上有铭文 7 字，作器者为中子宾。[②] 或认为即“安州六器”之中国，为两周时期“汉阳诸姬”之一。

1980 年在随州赵家崖出土一件盅鼎，其器内壁有铭文 8 字。[③] 盅字即古中字，或为中国之器，或为中邑之器，时代属春秋中期。

11. 秦器

1973 年在当阳季家湖古楚城遗址出土一枚秦王卑命钟，外刻铭文 12 字。[④] 为春秋晚期之器。关于该器的国属时有分歧，或以为秦器，或以为楚器。

12. 息器

1975 年随州鲢鱼咀发现一件郋子行盘，器底及盖内有铭文 11 字。[⑤] 此器可称为盏，似盆，为春秋早中期之际之器。铭文中郋字即息，该国公元前 680 年亡于楚。

13. 陈器

1979 年在随州季氏梁一座曾国墓葬中出土一件陈公子仲庆簠，器底内有铭文 23 字，属春秋中期之器。[⑥]

---

① 黄盛璋：《当阳两戈铭文考》，《江汉考古》1982 年第 1 期。
② 陈千万：《中子宾缶初探》，《江汉考古》1985 年第 3 期。
③ 《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 年第 2 期。
④ 《当阳季家湖楚城址》，《文物》1980 年第 10 期。
⑤ 程欣人：《随县、陨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2 年第 1 期。
⑥ 《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

第五章

战国时期长江中游的文化繁荣

在秦国拔郢(公元前278年)之前的两百多年中,楚国达到了最繁荣、最光辉的阶段。铜器生产登峰造极的发展,促进了铁器的改善和推广。其他各行各业,如丝织、刺绣、髹漆和城市建设等,也欣欣向荣。精神文化方面的成就异常突出,哲学行于前,文学殿于后,这是一个从老子经庄子到屈子,东方的智慧之星一个接一个升起来的伟大时代。

鼎盛繁荣期的楚文化遗存,主要是在今江陵一带和今长沙一带发现的,在这里所出土的楚文物中,有一种造型特异的木雕,即虎座立凤,凤两胁有鹿角,通体饰彩纹,昂其首而振其翅,集状、美、奇于一身,令观者神往。它是已迁于乔木的凤,可视之为楚文化达到鼎盛期的象征。[①]

第一节　由盛而衰的楚国

班固《幽通之赋》说:"黎淳耀于高辛兮,芈强大于南汜。""黎"或称"重黎",是楚人的远祖,相传为高辛氏火正。"芈",是楚王族的姓。南汜,即纪南城周围众多或分或合的水道。纪南

①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

城的兴起，标志着楚文化鼎盛期的开端。据考证，楚昭王十一年（公元前505年）迁都，新都被称为"栽郢"。[1] 大约在战国中晚期之际，这里已被称为"江陵"。[2] "栽郢"的遗址，最迟在东汉晚期，已被称为"纪南城"，因其在纪山之南之故。

屈原《九章·哀郢》云："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愆！……发郢都而去闾兮，怊荒忽其焉极？"纪南城的陷落，标志着楚文化鼎盛期的终点。秦人白起拔郢时在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

一　楚国势力的扩展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生产蓬勃发展，政治局势迅速改观。到了战国早期和中期，楚国在北面与国富兵强的韩、魏角逐，总的趋向是楚国退多而进少。西南有巴、蜀，山重水复，楚国对它们并不重视，虽开辟了汉中郡、巫郡、黔中郡，但意在防御。西北有号为虎狼之国的秦，干戈、玉帛，变幻莫测，楚国始终不能得志。于是，东面、南面成为了楚国的用武之地。

公元前473年越灭吴，但越人无力占据江淮以北地区，楚人乘势东进、北侵，扩境至泗水流域，并先后灭杞、莒，楚东北境一度伸入沂水以西。在楚威王时，楚人"不修方城之内，逾诸夏而图东国"。[3] 趁越国内乱，占有江东，疆域扩及苏、浙间，东至于海。

楚人将视线转向大江之南后，连续从中线（湘、粤、桂边）、西线（川、鄂、湘、黔一带）、东线（苏、浙间）向南方出击。楚悼王任用吴起，南收扬越，占有苍梧，楚境南抵五岭。宣、威之时，楚人

---

① "栽郢"，见于楚简墨书和楚器铭文。楚王多次在栽郢会见国宾，足证栽郢为首都。

② 李学勤：《楚国夫人玺与战国时的江陵》，《江汉论坛》1982年第7期。

③ 《国语·吴语》。

在湘、黔间设黔中郡，这一带正式划入了楚国西南部的版图。

在楚威王时期，楚国的版图西起大巴山、巫山、武陵山，东至大海，南起五岭，北至汝、颍、沂、泗，囊括了长江中下游以及支流众多的淮水流域的大部分。当时最有才华的纵横家苏秦来到郢都后，不由自主地对楚国大加赞赏，对威王说："楚，天下之强国也；王，天下之贤王也。……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①

战国七雄并立的局势，是在楚人击破越国之后形成的。七雄之中，可以与楚国抗衡的只有秦国。这时的秦国，版图和财富虽不及楚国，但兵威却与楚相伯仲。

到威王末年和怀王初年，楚国已是东方第一大国，世界第二大国，版图仅亚于西亚的亚历山大帝国。怀王六年（前323年），大司马昭阳帅楚军破魏军于襄陵，取魏地八邑。楚国有以大事记年的习惯，这年就被记作"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铸在铜器上，写在竹简上。怀王论功行赏，擢昭阳为令尹。同年，亚历山大大帝英年早逝，他用武力拼凑起来的庞大帝国随即瓦解。于是，楚国成为当时世界的第一大国了。

在楚怀王时，随着内忧外患的爆发，楚国由盛转衰。楚国当时所面临的内忧外患，楚威王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寡人之国西与秦接境，秦有举巴蜀、并汉中之心。秦，虎狼之国，不可亲也。而韩、魏迫于秦患，不可与深谋，与深谋恐反（人）以入于秦，故谋未发而国已危矣。寡人自料，以秦当楚，不见胜也；内与群臣谋，不足恃也。寡人卧不安席，食不甘味，心摇摇然如县旌而无所终薄。"②楚威王的担忧，在怀王及其后世逐渐变成了现实。以怀王之愚鲁，终客死秦国。顷襄王承怀王余弊，导致郢都被秦人白起

① 《史记·苏秦列传》。
② 《史记·苏秦列传》。

所拔。

公元前278年(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仲春时节,白起麾师南下,没有经过激烈的战斗就击溃了楚师主力,随即攻克郢都。

如《战国策·楚策四》所记,从庄辛谏顷襄王到白起拔郢,只有5个月。白起所用的士卒不过5位数,楚国拥有的士卒不下6位数,然而成败异势。《战国策·中山策》记秦昭襄王说白起破楚是“以寡击众,取胜如神”,白起自己则说:“是时楚王恃其国大,不恤其政,而群臣相妒以功,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百姓心离,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守备。故起所以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发梁焚舟以专民(以)[心],掠于郊野以足军食。当此之时,秦中士卒以军中为家,将帅为父母,不约而亲,不谋而信,一心同功,死不旋踵;楚人自战其地,咸顾其家,各有散心,莫有斗志;是以能有功也。”

屈原在所作的楚辞中写道:“鸾鸟凤皇,日以远兮;燕雀乌鹊,巢堂坛兮。”[1]“世溷浊而嫉贤兮,好蔽美而称恶。”[2]“惜壅君之不昭。”[3]“ 哀民生之多艰。”[4]这些,可以与白起的话相参照。

白起说到“楚人自战其地”,可见楚国的民众不是没有斗志的,他们所缺乏的只是坚强的组织和正确的指挥。楚之败,国土非不广也,民众非不多也,士卒非不勇也,财富非不足也,文化非不高也,弊在君昏、臣佞、将庸而已。

郢都将失守时,早已受疏斥的三闾大夫屈原未能随顷襄王北走,不得不随多数民众南行。不久,屈原自沉于汨罗江,以身殉国。

---

① 屈原:《楚辞·九章·涉江》,朱熹集注本。
② 《楚辞·离骚》,朱熹集注本。
③ 《楚辞·九章·惜往日》,朱熹集注本。
④ 《楚辞·离骚》,朱熹集注本。

二 楚国的灭亡及汉王朝的建立

当郢都将沦陷时,顷襄王及其臣僚就出逃了。他们渡过汉江,经由城口,到达城阳(今河南信阳市北),不久,前往陈县(今河南淮阳市)。楚都迁陈之后,楚国国势也就江河日下了。

考烈王十年(公元前253年),迁都于钜阳(今安徽阜阳县北)。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41年),迁都于寿县(今安徽寿县)。楚国依托淮水中游,勉维残局。

公元前223年——负刍五年,秦将王翦、蒙武麾师南下,攻拔寿郢,席卷淮南,俘获负刍,楚国灭亡。

公元前221年,秦灭齐,虏齐王建,六国尽灭,秦国统一了天下。

统一是战国时代的逻辑趋向,问题是谁膺此重任,获此殊荣。

削平六国的使命,只能由秦人承担,这是历史的抉择。秦国崇尚一元化和一体化,其战斗力和进取心又最强,其他任何国家都不能像秦国这样定四海于一尊。诚然,秦国的社会形态不算先进,秦国的行为方式不重信义,但这些都无关宏旨。秦国朝气勃勃,而六国都暮气沉沉,这才是决定胜负的基本态势。对贪婪、残暴、狡诈作抽象的道德评判是没有意义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类的恶劣品性和社会的进步事业不是不相容的。秦人的贪婪、残暴、狡诈加速了胜利的进程,在某种程度上都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1]

然而,削平六国只是统一的开端,不是统一的终局。

统一中国的秦王朝虽给民众带来了和平,却没有给他们带来安宁。秦始皇的暴政直接导致了陈胜、吴广起义。陈胜、吴广

---

①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起义虽由农民首倡,但它一开始就是有广泛的阶级基础和族系基础的人民起义。陈胜从首义到就难,将近半年,人虽死,但他们的事业后继有人。《史记·陈涉世家》记:"陈涉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秦王朝的灭亡和汉王朝的建立,正是由这场农民起义引发的。

楚人南公善言阴阳,精通数术,曾经预言:"楚虽三户,亡秦必楚。"预言变成了现实,"楚人把半壁河山丢给了秦人,然而,曾几何时,他们却从秦人手里夺来了一统天下,建立了汉朝。"[①]

汉朝之所以称汉朝,是因为楚人项羽把楚人刘邦封在汉中和巴、蜀,称之为汉王,只不过刘邦即皇帝位后不改国号而已。其实汉朝就是楚人建立的。

秦灭楚,只是秦国和楚国的此胜彼负。白色的旌旗,萧森肃杀,插遍了一统的九州大地。楚国王室和贵族的失败使民众也饮恨受辱,但它并不等于民众的失败。王气虽收,民气尚存。楚人和秦人的角逐,归根结底,是两种文化的较量,它并不因楚国的覆亡而终止。旧形式的斗争结束了,新形式的斗争由隐而显地展开了。在新形式的斗争中,王室只留下了一个徽号,辉煌而空虚,但它能使民众回忆光荣的过去,发扬踔厉,追求光荣的未来。贵族只是配角,但他们的声望、学识、经验等对民众的斗争有益。主角是民众,无论其为贫民、寒士、小吏,乃至吴中健儿、市井狗屠、江上剧盗,都显示了改天换地的潜能,在生死存亡的决斗中一泻无余地发挥出来了。

亡国之痛,不独楚人有之,韩人、赵人、魏人、齐人、燕人亦有之。秦末的民众起义由楚人发动并由楚人完成,决非偶然。其缘由有五:楚地最广,楚人最多,此其一;楚人对秦人仇恨最深,此其二;楚人反压迫、反奴役的斗争精神最强,此其三;楚文化水

① 张正明:《先秦的民族结构、民族关系和民族思想》,《民族研究》1983年第5期。

平最高，气魄最大，此其四；楚人有混一夷夏的传统，容易团结东周其他各国的遗民，此其五。

楚亡秦，是楚人与秦人以及楚文化与秦文化的此胜彼负。飘扬在一统的九州大地上的，已是鲜亮火热的红色旌旗了。[①]

第二节　楚国的墓葬与城址

在古代社会中，墓葬的增长与人口的增长大致等幅，人口的增长与产业的增长大致同步。而墓葬中随葬品数量的多寡、质量的优劣更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的一种反映。战国时期的楚墓已发掘数千座，出土文物十分丰富，我们从中即可了解其葬制、葬俗，又可了解整个社会的发展脉络。

迄今已发现和发掘的楚城址，规模有着明显的区别，大者如纪南城，面积约16平方公里；小者如大冶鄂王城，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城址规模的大小与其性质、用途密切相关，有学者即认为所发现的楚城址可分为四类：都城、别都、县邑和军事城堡。[②]

一　楚国的墓葬

战国时期的楚墓较集中地发掘于湖北江陵、湖南长沙等地区，这里还是当时楚国的政治中心或经济中心之一。

1. 豫南地区

在靠近湖北的豫南地区，已发掘的楚墓主要有信阳长台关1、2号。

信阳长台关楚墓位于信阳市北20公里的长台关西北小刘庄的土岗上。1956年发现了1号墓，次年进行了发掘清理，1958

---

①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② 陈振裕：《东周楚城的类型分析》，《江汉考古》1992年第1期。

年又在1号墓东10米处发掘了2号墓。[①] 这两座墓形制相同，均为“甲”字形墓，斜坡墓道皆在墓室的东部，墓室四壁自上而下有渐次缩小的梯状台阶，1号墓4层，2号墓7层。1号墓墓室口长14.5米、宽12米；2号墓墓室口长14.5米、宽12.1米。都有木构椁室，内分7室，椁室方木之间采用榫卯接合，套合紧密，椁内有两重漆棺。

1号墓出土遗物丰富，计有903件。有成组的乐器（鼓、瑟、编钟等），其中铜编钟13枚，较大的一件纹饰较为特殊，并铸有铭文12字：“隹型篙屈尊晋人救戎于楚競”。有成组的竹简，共148根，可分两组：一组119根，为“竹书”；另一组29根为“遣策”，较为完整。另有竹简的书写工具一套。在生活用器方面，有青铜鼎、壶、敦、盘、匜、炉、镜、奁，其中包括一组5件列鼎；玉器璧、璜、佩管；漆木器匜、圆盘豆、方壶、盒、床、枕、案；陶鼎、鬲、敦、方壶、簠、盉、炉、豆、鉴、空柱盘、匜、箕、瓿、瓮、罐。另外还有错金银铁带钩、铜兵器、铜车马器等。

2号墓遗物相对较少，计414件。有成组的乐器（编钟、编磬、鼓、瑟等），其中青铜编钟13枚。在生活用器方面，有漆木器圆盘豆、盘、勺、方壶、床、枕、几、案、梳、篦、镇墓兽、双角器、俑等；陶器鼎、鬲、壶、釜、方壶、瓮、尊、盒、盘、匜、鉴、勺等。另外还有铜兵器、铜车马器以及铜镜、铜带钩等其他遗物。

这两座墓的出土遗物，不仅数量多，而且造型精巧。漆木器的彩绘图案绚丽多彩，光亮如新，特别是1号墓出土的锦瑟上的彩绘狩猎宴享图案，堪称我国古代艺术史上的优秀杰作。1号墓出土的竹简，内容丰富，为研究儒家学派的思想、探讨当时楚人的日常用器及生活礼俗以及对楚文化的研究等问题都提供了珍贵资料。成套的制作竹简和书写工具（锯、锛、削、刻刀、夹刻刀、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锥等)的发现,使我们可以了解整个竹简的制作及书写过程。总之,这两座墓的发掘,对我们进行各方面的考古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根据这两座墓的形制、出土遗物及竹简的内容判断,1号墓的墓主应为大夫级,2号墓墓主的身价略低于1号墓墓主。但关于两座墓的时代,学术界意见不一致。或认为应在春秋早期,[①]有人认为应在战国晚期,[②]定为战国中期应较为妥当。

2. 湖北地区

战国时期的楚墓在湖北江陵地区已发掘2000余座,资料丰富,最能集中反映战国楚墓的整体特征。在这里所发掘的重要楚墓有: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此墓群发掘于1965年10月至1966年1月,共发掘有沙冢1、2、3、4号墓,望山1、2、3、4号墓。其中望山1、2号墓、沙冢1号墓为中型墓,余者皆小型墓。

望山1、2号墓和沙冢1号墓皆为有封土堆的长方形土坑木椁墓,东边有斜坡墓道。望山1号墓封土堆残长18米,残高2.8米。墓口为东西长16.1米,南北宽13.6米。三墓四壁皆有三级或五级台阶。墓坑填土为经夯打的五花土,椁盖板上与椁墙四周均填青膏泥。望山1号墓为二椁一棺。望山2号墓和沙冢1号墓为一椁二棺。椁皆分3室。椁室长4.20—6.14米,宽2.34—3.98米。望山2号和沙冢1号墓曾被盗。望山1号墓随葬器物完整,共出土有400多件,包括成套的青铜礼器和成套的仿铜陶礼器。有车軎、马衔、马饰等车马器和剑、戈、矛、镞等兵器。还出土有竹木漆器100多件,包括瑟、虎座鸟鼓架等乐器和彩绘木雕小座屏、镇墓兽、耳杯、竹席、竹盒等。此墓还出有共约千字的竹简和越王勾践剑等珍贵文物。望山2号墓亦出有成套

① 郭沫若:《信阳楚墓的年代与国别》,《文物》1958年第1期。

② 《望山1号墓(江陵昭固墓)若干问题的探讨》,《中山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的青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以及车马具，鼓、瑟等乐器，木俑，竹简等文物。沙家1号墓虽被盗较严重，但仍出土有成套仿铜陶礼器和车马具。[①] 这几座墓的时代皆为战国中期。

天星观1号墓。此墓发掘于1978年，有大型封土，虽长年被湖水冲刷，仍有7.1米高。墓口为长方形，南北长41.2米，东西宽37.2米。南有斜坡墓道，长18.8米。从墓口至椁盖板深8.9米，有15级台阶。墓坑填土为经过夯筑的五花土和白膏泥，椁盖上厚达0.6米。葬具为一椁三棺。木椁长8.2米、宽7.5米，椁分7室。此墓虽被盗，但仍出土有器物2400余件。主要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包括镬鼎、升鼎、有盖圜底鼎等三型鼎的残足。有编钟、编磬、鼓、瑟等乐器，有车马器、兵器，出有虎座鸟鼓、虎座飞鸟等精美漆器和竹简等。[②] 据竹简记载，墓主为邸阳君潘勳。可知其身份为楚国封君一级。此墓的时代为战国中期。

荆门包山2号墓。此墓发掘于1986年，有半球形封土，直径54米。墓坑近正方形，墓口东西长34.4米，南北宽31.9米。东边有一条斜坡墓道，长19.8米，有14级台阶。一椁四棺，椁分5室，椁长6.32米，宽6.24米。随葬器物总数达千余件，有成套青铜礼器，包括铜鼎19件，含大牢7鼎、小牢5鼎各一套。有车马器、兵器、漆木器、丝织品和包括木俑在内的各类杂器。此墓出土有总字数约15000字的竹简。此墓规格和随葬器物的数量均不及天星观1号墓，但据所出土资料判断，墓主人名邵𬀩，官居左尹，应是与封君身份接近的“上大夫”。[③] 其下葬年代约为公元前316年。

江陵雨台山楚墓。1975年、1976年在江陵雨台山清理发掘楚墓558座，1985年至1987年在雨台山又发掘楚墓73座，这是

---

①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
②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③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一处下层贵族和平民的墓区。如一棺一椁墓大都为"士"墓，单棺或无棺的小型土坑墓则为庶民墓。

江陵雨台山的一椁一棺楚墓未见封土，墓口无台阶。墓坑内多填青灰泥、五花土，皆经夯实。椁室分1—3箱。少数墓出现门或窗。多悬底弧棺，少数悬底方棺。战国中期前段的183号墓，为椁室平面呈"Ⅱ"形的悬底弧形棺墓，墓口长4米，宽2.5米。椁室长3.06米，宽1.42米。棺内置一块雕花板。随葬品有生活用陶器和仿铜陶礼器：陶鬲、盂、长颈壶、鼎、敦、簠、壶、罍、镳壶、环耳鼎、盘、匜、豆等。还出土有漆木梳、镇墓兽、铜剑、铜戈等。[①]

雨台山的单棺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墓口长约2米，有宽窄之分。有少数墓设有壁龛。墓坑中填五花土，有的还填青膏泥。棺亦分悬底弧棺和悬底方棺。以前者为多。随葬器物置于坑内头向一端。有鬲、盂、长颈壶、鼎、敦、簠、壶以及漆耳杯等。兵器多置于棺之两侧墓坑内。有壁龛的墓，随葬品均放于壁龛内。例如雨台山198号墓，长方形宽坑，墓口长3.64米，宽2米。南端有一条墓道。坑内填五花土和青膏泥，经夯实。悬底弧棺，长2.14米。随葬品有陶鬲、长颈壶、盂各1件，置于南端墓坑内。铜剑1件，置于棺东侧墓坑内。雨台山楚墓大部分为战国中晚期墓葬。

在鄂东地区，先后在鄂城的白子畈、鄂城钢铁厂、麻纺厂、华容砖瓦厂发掘楚墓43座，在黄冈国儿冲发掘5座，在黄冈罗汉山发掘3座，在麻城白骨墩发掘6座，计88座。[②] 这些楚墓大多为战国中晚期墓，墓主身份普遍不高，等级稍高者为单椁重棺墓，次之为单椁单棺墓，再次之为无椁单棺墓。

---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② 丁堂华：《鄂东楚墓概论》，《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二)。

综合湖北各地所发掘的战国楚墓,可知皆为土坑竖穴墓,头向东或向南。身份较低的贵族和平民墓,绝大多数头向南。中等以上的贵族墓都有大型的封土堆,墓坑有台阶,有长斜坡墓道。墓越大,则封土也越大。墓主身份高,则墓坑愈深、台阶愈多、墓道愈长。台阶最多者达十四五级,如包山2号墓和天星观1号墓。一般小型贵族墓,有的也有墓道、台阶,但无封土,平民墓则封土、台阶、墓道全无。

战国楚墓的棺椁一般保持较好。较高身份的贵族墓,设有多层棺椁,椁被隔为数室,如天星观1号墓椁分七室,包山2号墓椁分五室。随着墓主身份的渐低,还有椁三室或二室、单室者。椁室的外形,一般为Ⅱ形,内部再用木料加以分隔。因为分室,就出现了隔墙、隔板、立柱和盖板下面各室之上的顶板。有的墓还出现了门窗。有些一棺一椁墓,在椁室内棺首或棺侧留有较大空隙,放置随葬品,习称头厢或边厢。一般大中小型墓的椁盖板上,铺有竹席或芦席,木棺的形状,除沿用当阳春秋楚墓中所见到的长方形悬棺和少数长方盒状棺之外,更多的是使用悬底弧棺。其特征是底板较薄,悬空较高,少数棺底板上又有雕花板(苓床)。整个棺身只用榫卯接合,而不用暗楔、栓钉。楚墓中木棺的形制,是由春秋时期的悬底方棺发展到战国时期的悬底弧棺,再到战国中晚期出现长方形盒棺。到了秦汉时期,长方形盒状棺取代了前两者而成了唯一的形式。战国楚墓中保存较好的木棺,亦多有"棺束",棺内都有竹席,是用来裹尸的。马山1号墓中死者衣衾保存完好,面部覆盖有"幎目",双手各握有一卷绢团,即所谓"握手",反映了当时的葬俗。

江陵楚墓人的人骨架一般保存不好,能看出葬式的,多为仰身直肢。也发现有少数侧身下肢微屈的葬式。

战国楚墓中所出的随葬物品,最具楚文化的特征。已出土的文物主要有青铜礼器、兵器、陶器、漆木器、竹器、玉器、丝织品

和竹简等。青铜礼器主要出自中等以上的贵族墓中，有鼎、簠、敦、尊、盏、壶、缶、盥缶、盘、匜、勺等。其中铜小口鼎和折腹平底鼎为其他地区所少见。墓中所出青铜兵器数量尤多，制作精致，常见的有剑、戈、矛、戟、镞等。

大多数楚墓均有随葬陶器。陶器有两类，一类为日用陶器，最常见的器形有鬲、钵、豆、罐、长颈壶等。其中以坑柱足鬲和长颈壶最具楚文化特色。另一类为仿铜陶礼器，在贵族墓和平民墓中已较普遍出现，但是这类陶器的使用也还是有等级差别的。不同级别的墓中，使用这类陶器的种类、数量的多少、器形的大小都有所不同。

战国楚墓多随葬漆器，漆木器出土的数量多、品种全，而且精美。有豆、耳杯、盒、樽、奁、梳、俎、案、几等生活用具；有鼓、瑟、笙等乐器；有木俑、镇墓兽、虎座飞鸟等丧葬用具；有木鹿、雕花座屏等工艺品等。其中虎座鸟架鼓、镇墓兽、虎座飞鸟等为楚文化所特有。

战国楚墓中常有丝织品发现，而且有的保存完好，这在春秋楚墓和其他地区东周墓中是罕见的。特别是1982年从马山1号墓中出土的丝织制品，不仅种类、数量多，而且质地精良，色彩绚丽，图案华美，被誉为“丝绸宝库”，显示了楚国纺织工艺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战国楚墓中还出土有竹简，数量不多，但很重要。竹简内容一般为遣策、“祷辞”或“卜筮记录”之类。有的包含有重要的内容，如包山2号墓出土竹简444枚，简文总计15000字，祭祷部分记有楚先祖老僮、祝融、鬻熊、武王等，可与《史记·楚世家》相互印证，是研究楚史的重要资料。[①]

综上所述，湖北楚墓无论从墓葬的形制、棺椁结构，还是随

① 李学勤：《论包山竹简中一楚先祖名》，《文物》1988年第8期。

葬器物的组合形式和形制特征，都具有鲜明的文化特征，这些特征与中原地区或其他地区同一时期的墓葬相比较存在较大的差异。[①]

在湖北已发掘的楚墓中，除楚王墓外，其他各类别的墓葬皆有发现。楚墓的分类，经过长期的探索，发现主要有两条标准：一是墓葬的规模与规格，二是随葬品的种类与数量。[②]

墓葬的规模包括封土的大小高低、墓坑的大小深浅、墓道的宽窄长短、填土的选择与夯实、木椁的大小与分室等方面。其中又以木椁及木椁的分室多少最具有分类的意义。这是因为"木椁本是作为地上居室的象征出现的"。[③] 木椁分室的多少，应体现不同的身份与等级。楚墓的木椁以九室为最多，为王墓的规模。在古代，"九"为象征最高之数。除了木椁分室的多少这一主要分类标尺之外，墓中是否有陪葬与人殉，是用车马器随葬还是用木车活马随葬，也是区分墓主是高级贵族还是一般贵族的重要因素。能用人陪葬、用车马随葬者，无疑都是贵族；能用陪葬冢和车马坑（用活马随葬）者，应该是楚国最高级贵族，有的可能就是王墓。

楚墓中的随葬品包括礼乐器、金玉器、兵器及生活用品等。其中最能表明墓主身份等级的是礼乐器。按周礼，礼乐器只能为贵族所用。虽然战国中期以后，一般庶民墓地也有仿铜礼器出现，但是成套青铜礼器，在中小型墓中毕竟难以见到。因此是否使用青铜礼器，特别是成套青铜礼器，可以作为区别贵族墓还是庶民墓的依据。已有的墓葬资料表明，虽然战国时期，墓中反映的用鼎制度较为混乱，许多情况不符合周礼，但是楚国高级贵

---

① 杨宝成等：《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 1 月。

② 郭德维：《楚墓分类问题探讨》，《考古》1983 年第 3 期。

③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兼论"周制"、"汉制"与"晋制"的三阶段性》，《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族的用鼎制度还是相对严格的。高等级贵族皆用青铜礼器。就是到了战国中期以后，高级贵族一般也不用仿铜陶礼器，有的只用某些陶生活用品。墓葬的级别越高，用铜礼器的品类和鼎的数量越多，鼎也越大越重。全用铜礼器的墓比铜陶礼器混用的墓级别高；使用大型铜鼎的比使用大型陶鼎的级别高。而楚墓中乐器使用的情况是，较高等级的贵族都使用编钟、编磬。编钟编磬俱全的墓较只使用其中一种的墓级别高。其他随葬品的品类与数量也因墓主的身份不同而有差别。

楚墓的分类标准虽不能绝对地套用，但大体情况就是如此。根据上述标准，楚墓可分为五个类型。[①]

第一类为楚王墓，湖北江陵一带虽有大量的楚王陵，但迄今尚未发掘一座，省外也仅有安徽寿县的楚幽王墓被盗掘。曾侯乙墓虽非楚墓，但其文化面貌和葬制与楚文化相近，且身份也为一国之君，故与楚王属同一等级。

第二类为封君或上大夫墓。在湖北发掘的有两座，一座为天星观 1 号墓，一座为包山 2 号墓。

第三类为下大夫级的中等贵族墓。这类墓较多，如望山 1、2 号墓，藤店 1 号墓等。

第四类为“士”墓，如江陵雨台山墓区的一椁一棺墓，这类墓发掘较多。

第五类为庶人墓，如雨台山墓区的单棺墓，这类发掘的也较多。

湖北江陵发掘的楚墓数量既多，资料也最丰富，在集中反映战国楚墓的整体特征的同时，还能反映当时楚国社会的发展状况。

在江陵、当阳一带发掘的楚墓群，其墓数在百座以上，见于正式发掘报告的，有当阳赵家湖楚墓 297 座，[②]江陵雨台山楚墓

① 杨宝成等：《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 1 月。

②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 年。

558座,[①]江陵九店楚墓597座,[②]三者合计1452座。

表5—1 当阳赵家湖分期分段墓数表

期别	段别	时代	墓数
一	1	西周晚期	8
二	2	春秋早期前段	3
二	3	春秋早期后段	7
三	4	春秋中期前段	10
三	5	春秋中期后段	15
四	6	春秋晚期前段	11
四	7	春秋晚期后段	10
五	8	战国早期前段	14
五	9	战国早期后段	40
五	8或9	战国早期	2
六	10	战国中期前段	26
六	11	战国中期后段	25
七	12	战国晚期前段	5
不明	不明	大致为东周	121
合计			297

按:原称“早段”、“晚段”,此处改称“前段”、“后段”。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表 5—2　江陵雨台山分期分段墓数表

期别	时代	墓数
一	春秋中期	9
二	春秋晚期	65
三	战国早期	115
四	战国中期前段	139
五	战国中期后段	59
六	战国晚期前段	39
不明	大致为东周	135
合计		558

表 5—3　甲组墓分期分段墓数表

期	段	时代	墓数
一	1	西周晚期	1
二	2	春秋早期前段	1
二	3	春秋早期后段	2
三	4	春秋中期前段	6
三	5	春秋中期后段	7
不明	不明	大致为东周	2
合计			19

按:原称“早段”、“晚段”,此处改称“前段”、“后段”。

表 5—4　乙组墓分期分段墓数表

期	段	时代	墓数
一	1	春秋晚期后段	3
二	2	战国早期前段	8
二	3	战国早期后段	3
二	2 或 3	战国早期	10
三	4	战国中期前段	47
三	5	战国中期后段	203
四	6	战国晚期前段	157
四	7	战国晚期后段	34
不明	不明	东周	113
合计			578

按:原称"早段"、"晚段",此处改称"前段"、"后段"。

《江陵九店东周墓》一书分期分段比较特别,总计 597 座墓,先分为甲、乙两组,再把甲组墓 19 座分为三期五段,而把乙组墓 578 座分为四期七段。据称,甲组墓实为周墓,乙组墓才是楚墓。

综理上列三区四表,舍弃时代不明的墓葬,西周晚期至战国早期只分期不分段,战国中期和晚期既分期又分段,统而计之,合为一表如下:

考古学界对战国中期前后两段和战国晚期前后两段的年代划分,出于约定俗成。战国中期前段大致为公元前 4 世纪的前半,即悼王早期至宣王中期;战国中期后段大致为公元前 4 世纪的后半,即宣王晚期到怀王晚期;战国晚期前段大致为公元前 300 年至公元前 278 年郢都沦陷;战国晚期后段为公元前 277 年

至公元前221年六国尽灭。

表5—5 西周至战国墓综合表

时代	墓数
西周晚期	9
春秋早期	13
春秋中期	47
春秋晚期	89
战国早期	192
战国中期前段	212
战国中期后段	284
战国晚期前段	201
战国晚期后段	34
合 计	1 081

从上列五表的最后一表中可以看出：在当时湖北的心脏江陵、当阳一带，从西周晚期到战国中期，墓葬的数目逐期递增，以战国中期的增幅为最大，其高峰为战国中期后段。在古代社会中，墓葬的增长与人口的增长大致等幅，人口的增长与产业的增长大致同步。由此可知，从宣王经威王到怀王，楚国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峰。墓群如此密集，实属全国罕见。这些墓群展示的虽是一个凄冷、阴沉的世界，却能映现出墓主生前一个热闹、灿烂的世界。[1]

---

① 张正明、刘玉堂：《湖北通史·先秦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6月。

随葬品的多寡、优劣及其文化特色的浓淡,也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赵家湖、雨台山和九店的楚墓,几乎全是小墓,墓主生前的地位普遍不高,甲类墓的墓主乃士之偏上者,乙类墓的墓主乃士之偏下者,丙类墓的墓主大致为庶人。可是,甲类墓和乙类墓的随葬品比较丰盛,丙类墓间或也有精彩的随葬品,这在全国其他地方是难得见到的。

以九店楚墓为例,四种最有特色的楚式漆木器——镇墓兽、虎座立凤、虎座凤架悬鼓和鹿鼓出土数量如下:

镇墓兽共出土 60 件,其中属于战国中期后段的有 30 件;

虎座立凤共出土 4 件,其中属于战国中期后段的有 3 件;

虎座凤架悬鼓共出土 4 件,其中属于战国中期后段的有 2 件;

鹿鼓共出土 3 件,都属于战国中期后段。

在战国中期后段的九店楚墓中,还出土了为数较多的剑和戈,天平和砝码,玉佩和带钩,玻璃珠和水晶珠,铜镜,以及玛瑙杯等等。还有毛笔和笔筒、竹简,但不多。这些足以表明,从宣王经威王到怀王,郢都一带中等阶层的生活是多姿多彩的。所谓中等阶层,即下层的士和上层的庶人。

楚国由盛转衰,始于公元前 312 年的丹阳之败。显示在考古资料上,是战国晚期楚墓出土的随葬品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了。以九店楚墓为例:战国中期后段有乙组墓 132 座,出土随葬品 1727 件,平均每墓 13.1 件;战国晚期前段有乙组墓 71 座,出土随葬品 815 件,平均每墓随葬品减少了 13%。与随葬品数量减少的同时,随葬品质量的降低也是显而易见的趋向,其标志之一是典型的楚式漆木器少了,其标志之二是工艺特别考究的兵器、乐器、礼器少了,其标志之三是文具和饰物少了。以前,楚国经济发展的曲线也有升和降的变化,升久必降,降久必升,但降的幅度小,而升的幅度大。一过战国中期后段,这条曲线就只降不

升了。[1]

曾侯乙墓。在湖北发掘的战国时期的墓葬中，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为曾侯乙墓，[2]这是中国考古史上的一次重大发现。1981年发掘的擂鼓墩2号墓为又一座较大型的战国中期曾国墓。

曾侯乙墓是一座大型岩坑竖穴木椁墓，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方向正南。墓坑底部用171根长方形条木垒成椁室，椁室分东、中、北、西四室，各室隔墙底部有小方洞相通。

东室：为墓主寝息之所，放置主棺1具，陪葬棺8具，殉狗棺1具，还有许多玉器、漆器及少量车马器、兵器、乐器、骨角杂器、丝麻织品等。

中室：为钟鸣鼎食之处，主要放置以65件一套的大型青铜编钟和32件一套的石编磬为中心的乐器，以九鼎八簋为中心的青铜礼器。

西室：为妙龄少女乐舞奴婢的殉葬地，放置陪葬棺13具及少量饰物。

北室：为车马兵器库，主要放置车马器、兵器、竹简和一对青铜大尊缶。

墓中共出土文物15000余件，其中乐器9种125件，青铜礼器和用具36种134件，兵器8种4777件，车舆和车马器9种1127件，金箔13种940片、漆木器26种5012件，金器4种9件，玉石质制品26种602件，竹简240枚等，一墓出土文物数量如此之多，罕有其匹。

保存良好的曾侯乙墓及其不曾扰动的出土文物，为中国考古学、历史学、音乐学、科学技术史以及古文学等方面的研究都

---

① 张正明、刘玉堂：《湖北通史 · 先秦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6月。

② 《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

提供了十分丰富的材料。

在考古学上，确定器物年代是进行考古学研究的基础。曾侯乙墓因墓主身份、下葬年代十分明确，从而为研究东周墓葬尤其是战国早期墓葬提供了准确的断代标尺。

该墓出土青铜器6239件，总重量约10.5吨。其中包括青铜礼器、用器36种134件，编钟一套65件等，是历年来出土青铜器种类最全、数量最多的一次，不仅解开了考古学上的一些疑团，在许多方面又为考古学提出了一些新的研究内容。如"殳"有自铭，随葬遣策又有记载，实物简文互为佐证，冷兵器史上的一个疑团也就迎刃而解了。

尊盘由一尊一盘组成，出土时尊置盘内，由尊盘的出土，可推定安徽寿县蔡侯乙墓也出土有同类器物，且不止一套。

出土的青铜礼器器类齐全，组合完整，九鼎八簋及分三面悬挂的钟磬，都表明是严格遵守周代礼乐制度的，这与楚国直至战国末期的楚幽王仍恪守九鼎八簋之制是一致的，是对周礼的保守。但所用正鼎是楚式的束腰平底鼎，则是受到楚文化深刻影响的结果，曾国文化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楚文化，但可纳入楚文化的系统之内，为楚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借鉴材料。

在音乐学上收获更丰。曾侯乙墓出土编钟、编磬、鼓、瑟、琴、笙、排箫、篪、均钟等九种乐器共125件，另有钟磬演奏工具12件，钟磬架以及挂件，磬匣、鼓座、琴轸、瑟码等附件1714件，是历年出土乐器中数量最多、种类最全、保存最好的一次，在先秦音乐史的研究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曾侯乙墓出土的钟、磬古乐器，以其庞大的规模，完整的组合，精美的形制，动听的乐音，向今人全方位展示了"金石之声"发展到巅峰时期的音乐世界，揭开了人类音乐史上沉寂两千余年的辉煌篇章。

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反映出先秦时期中国科学技术史上的多

方面成就,最突出的是在天文学和冶金铸造上的成就。在该墓出土的漆器中,几件衣箱上的彩绘反映着当时有关天文学的知识,或绘有传统的后羿射日故事,或绘有日月星辰的星图。其中一件箱盖正中朱书"斗"字,四周写有二十八星宿全部名称,东西两侧分别绘有苍龙、白虎图像。它的出土,说明我国在战国早期以前就已存在完整的二十八宿观象体系。

曾侯乙墓青铜器群,代表了铁器普遍运用之前先秦金属工艺的高峰,其高超的铸造技术和装饰工艺主要表现在:复合范铸造技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如编钟的铸造反映了这一点;分铸法有了新的进步,一些形大体重的器物如大尊缶的铸造成功,是中国古代分铸技术成熟的一个标志;铸接、焊接技术完美;铸镶、错嵌工艺成熟;失蜡法的应用达到新的高度,如尊盘上精美的附饰就是运用失蜡法铸造的最杰出作品;装饰华美,装饰手法广泛,广泛采用阴刻、浮雕、镂空和镶嵌等。

总之,曾侯乙墓的出土文物宏富、博大、精深,不仅改变了人们对传统的中国先秦文化的认识,而且还改变了对当时长江流域文化发展水平的认识。

擂鼓墩2号墓与擂鼓墩1号墓(即曾侯乙墓)相距仅102米,亦为岩坑竖穴木椁墓。残存墓口近方形,正东西方向。墓内椁已腐烂,墓内有一具陪葬棺残痕。随葬器物成组排放在椁室内。共出有遗物2770余件,包括青铜器、容器、杂器、车马器、陶器、玉石器等。

所出青铜乐器中包括编钟36件,皆为甬钟。其中大型编钟8件,形制相同,大小递减。小型编钟28件,形制、花纹均相同,大小不一。在几件大型编钟上首次发现有浮雕神人双手操蛇图像。此外还出土有鼓座、石编磬等。青铜礼器和杂器共计70件。礼器有鼎、鬲、簠、簋、豆、甗、壶、缶、盘、匜等,包括镬鼎1件,升鼎9件,盖鼎6件,小口提链鼎1件,鬲10件,簋8件,簠4件,其他

器各1件。杂器有炭盆、箕、漏斗、匕。所出土车马器有车軎、马衔、马镳、马饰共155件。此墓出土有陶器9件，均为陶豆。其他随葬器物有玉石器、料珠等。

擂鼓墩2号墓所出土青铜器，具有战国中期特征，其中又有一些器物与曾侯乙墓同类器近似。因此，此墓的年代应稍晚于曾侯乙墓，可定为战国中期的前段。

此墓的器类组合和器物风格都与曾侯乙墓相似，而与楚墓有一定的区别，例如墓中未见战国楚墓中常见的楚式敦，这是曾国墓葬的一个特点。此墓距曾侯乙墓不远，随葬了9鼎8簋，为诸侯一级的葬制。但墓中未见兵器，据此可推测墓主人可能是曾国国君的夫人。

曾侯乙墓和擂鼓墩2号墓的发掘，证实了随枣走廊地区确实存在一个势力不小的曾国，这个曾国直至战国中期的前段仍然存在。种种迹象表明这个曾国就是文献记载中的随国。[①] 擂鼓墩2号墓中出土有一件铜簠，上有铭文“盛君萦之御簠”，此盛君应为楚之封君，墓中所出文物的楚文化特征较曾侯乙墓更为明显。这不仅表明曾楚关系十分密切，也反映楚文化对曾国的影响比以前更为加强了。

3. 湖南地区

在湖南，长沙是江南地区发现楚墓时间最早、发掘楚墓最多和出土楚文物最多的地区，对研究江南楚文化具有代表性。

除长沙之外，湖南其他地区几乎都发现有战国楚墓，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大体上可以分为湘东、湘中、湘西、湘北、湘南五大区。

（1）湘东、湘中楚墓。

这一地区包括长沙、湘潭、株州、益阳和岳阳市。在20世纪

---

① 李学勤：《曾国之谜》，《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20—40年代，长沙近郊的大量战国楚墓被盗掘，出土许多重要文物，如长沙子弹库出土的帛书，长沙陈家大山出土的人物御龙帛画等。在20世纪50年代，湖南成为了发掘楚文化遗存的中心，仅长沙一带，就清理了1000多座楚墓。迄今为止，在湘中、湘东地区已发掘战国楚墓约3000座，其中较重要的有：

1951年在陈家大山、伍家岭、识家岭、五里牌、徐家湾发掘楚墓73座，出土龙凤纹漆盾、竹简等重要文物。[①]

1954年在南郊左家公山发掘的15号墓，出土有天平、砝码、皮甲、漆器等文物。[②]

1953年在南郊发掘仰天湖25号墓，出土有竹简43支及木俑等文物。[③]

1954年在北郊杨家湾发掘的6号墓，保存有人骨架，墓中随葬品有漆器、木俑、竹简等，且保存较好。[④]

1973年在长沙子弹库发掘的1号战国楚墓的木椁盖板下的顶板上，出土有一幅人物御龙帛画，1942年被盗掘出土的战国帛书，即出土此墓[⑤]。

近3000座楚墓因墓主人生前的地位，而决定了墓葬的形制、棺椁状况和随葬器物的多少。

在封土方面，这一地区的战国楚墓原来一般应有封土堆，如在益阳近郊、湘乡牛形山一带就保存有成群的封土堆，除了大夫级以上楚墓封土较大之外，士及庶民楚墓的封土堆都很小。

而已发掘的春秋楚墓均未发现有封土堆。看来江南地区墓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② 《长沙左家公山的战国木椁墓》,《文物考古资料》,1954年第12期。
③ 《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47年第2期。
④ 《长沙杨家湾6号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⑤ 《长沙子弹库战国木椁墓》,《文物》1974年第2期。

上起坟堆的风气,可能要到战国时期才兴盛起来。[1]

这一地区的战国楚墓的墓葬形制都是土坑竖穴。很少的一部分墓由于使用白膏泥密封葬具,使棺椁得以保存下来。从墓葬分布来看,一般埋在山脊或山腰以上。从墓室的大小来分,大体上可以分为长方形窄坑、带墓道长方形坑和长方形宽坑。一般平面作长方形,个别的作梯形。在长方形窄坑墓中,有不少带有台阶,多为四周带台阶,也有仅在两侧有台阶,或者仅在一端有台阶。这类墓的墓坑都很窄小,当属于单棺墓,设台阶的目的可能是便于在棺上再铺上一层盖板,以表示"木椁"。不过这未能在考古发现中见到实物。这类窄坑墓,由于墓坑很窄小,仅能容棺,往往向墓室一端掏一小龛以放置随葬物品。这种小龛形状多不甚规则,一般在头部,或与墓底平行掏进,或在台阶处掏进去。

长方形墓坑,比上述窄坑墓较为宽大,长宽比例约为三比二,也有接近方形的。数量较多,但设壁龛和台阶的墓已大大减少,有很少的墓设有"边龛"。由于墓室加大加深,为便于运送棺椁和随葬物品,有的在墓室一端设有斜坡墓道。墓道底距墓底的高度高的达3米左右。

墓室都挖在红土层,深的已接近砾石层。填土多用较纯净的红土捣碎回填,再夯紧。有少部分墓室在木椁周围用白膏泥或青膏泥密封,凡密封较好的,棺椁往往可以保存,或部分保存下来。

墓的方向南北向,东西向均有,而以南北向居多,东西向较少[2]。

各墓的葬具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可以分为单椁,一椁一棺,

---

①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②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一椁两棺，两椁一棺，两椁两棺，两椁三棺多种。棺均髹漆，内红外黑。而椁板则均不髹漆。

单棺墓都是窄小的墓，数量很多，但由于没有采用白膏泥防腐，故其木棺均未能保存下来。因其墓室窄小，仅能容下一棺，有几件随葬物品也放在头龛里，故可推测其为单棺墓。

一椁一棺墓较多，由于棺椁规模的不同，又有边厢多少之别。最小的木椁墓仅有一个边厢，也有两个边厢，三个边厢的，如1954年发掘的长沙左家公山15号墓为两个边厢，这是一座带墓道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由于木椁四周用很厚的白膏泥密封，故木棺椁保存完好，在长方形木椁内的靠东、北边置平底方形木棺，在靠木棺的南、西边置两块厚板，形成头、左两个彼此相通的边厢，呈曲尺形。（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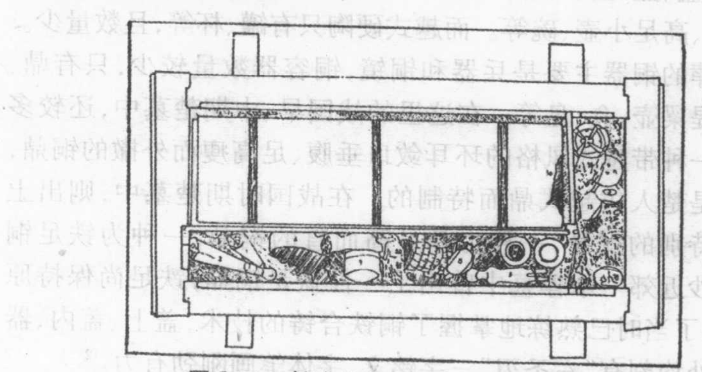


图5－1　长沙左家公山15号墓墓室棺椁平面图

两椁一棺墓较少，一椁两棺墓则较多，如1971年发掘的长沙浏城桥1号墓就是此类墓中规模较大且保存完整的一座，[①]在椁室内除内外主棺外，在足边厢内尚有一具陪葬小棺。这种现象在湖南发掘的楚墓中尚属初见。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1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两椁两棺墓有1951年发掘的长沙五里牌406号墓，1986年发掘的长沙荷花池1号战国木椁墓。

两椁三棺墓有1976年发掘的湘乡牛形山1、2号墓。[①] 牛形山1、2号墓是在湖南发掘的规模较大的两座楚墓，仅次于临澧九里1号墓。

在这两个地区已发掘的战国楚墓中，其葬具还具有较鲜明的特征：其一，是在内棺内盛行使用苓床，即用以承垫尸体的雕花木板；其二，是在椁盖板上加铺竹席，用以防御尘土，亦即《仪礼·既夕礼》所说的"抗席"。

在随葬品方面，以陶器为最多，尤其是仿铜陶礼器大量增加，如用鼎、敦、壶随葬的风气曾盛极一时。战国时期的楚墓还流行钫、盒、盘、匜、勺等。此外，还有少量的盉、簠、缶、簋、鉴、方炉、熏炉、高足小壶、碗等。而越式硬陶只有罐、杯等，且数量少。

随葬的铜器主要是兵器和铜镜，铜容器数量较少，只有鼎、敦、壶、提梁壶、盒、盘等。在这里的战国早、中期楚墓中，还较多地出土一种带越式风格的环耳敛口垂腹、足高瘦而外撇的铜鼎，这可能是楚人仿越式鼎而特制的。在战国时期楚墓中，则出土两种较特别的铜鼎，一种为鼎足高而直的铜鼎，一种为铁足铜鼎。长沙近郊一木椁墓中曾出土一件铁足铜鼎，铁足尚保持原状，反映了当时已熟练地掌握了铜铁合铸的技术，盖上、盖内、器底内三处均刻有"右圣刃"三字铭文，字体笔画刚劲有力。[②]

随葬的铜兵器主要有剑、戈、戈镈、矛及矛镦，还有弩、弓、箭镞、矢箙、戟、铍、铩、殳、匕首等。以楚式兵器为主，此外尚有来自中原地区的铜戈和属于越族的剑、戈、矛、匕首等。较重要的兵器有1983年在湘潭易俗河县一中学内出土的一件有鸟篆铭文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湘乡牛形山1、2号大型战国木椁墓》，《文物资料丛刊》第二辑，1980年。

② 《楚文物展览图录》图68，北京历史博物馆，1954年。

的双凸箍铜剑，铭文为"王乍(作)口君"四字。[①] 益阳赫山庙4号墓也出土一把"越王州句"剑，其铭文铸在剑格上，为"越王州句，自作用剑"八字鸟篆铭文，剑身有黑色菱形花纹，铸制较为精致。

铜镜在长沙、益阳等地出土得十分普遍，长沙地区迄今已出土楚式镜470面，长沙东南郊的209座楚墓中就出土铜镜45面。[②] 1952年至1957年长沙地区发掘的1056座楚墓中共出土铜镜266面。[③] 在益阳近郊93座楚墓中也出土铜镜15面。[④] 这里出土的铜镜数量之多，普及程度之广于此可见一斑。

在这里的战国楚墓中还出土有较多铁器，品种有兵器剑、戈、戟、矛、戈镈、矛柄、镞铤；工具有锄、斧、锛(斤)、铲、夯锤、刀、削、刮刀、锤、锉、钻；日常用具有鼎、鼎足、带钩、环、夹子、勾形器、码子、条、钉等约有30种，可见当时铁器的使用已十分广泛。[⑤]

漆木竹器在这里也出土较多，除葬具漆棺、笭床和兵器中的弩、弓、箭杆、矢箙、盾、皮甲及戈、戟、矛的秘与车器等漆木器之外，还有日常用器羽觞、奁盒、方形套盒、樽、豆、盘、案、几、枕，乐器鼓、瑟、竽、琴，以及镇墓兽、梅花鹿、虎子、虎座飞鸟、绕线棒等。

木器则主要是木俑，数量品种都较多。木俑大体可分为彩绘木俑、着衣木俑两大类，也出土有裸体俑。

---

① 古湘：《湘潭县出土战国鸟篆铭文铜剑》，《湖南考古辑刊》第4辑，岳麓书社，1987年。

② 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③ 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④ 湖南省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楚墓》，《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⑤ 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竹器出土不多，主要为竹席、竹笥、竹编镜盒、毛笔上的竹竿和竹筒、竹管、竹算筹等。1954 年长沙左家公山 15 号墓出土有一支毛笔，笔杆为一根竹竿，长 18.5 厘米，径 0.4 厘米，笔毛是上等箭兔毛，围在笔杆的一端，然后用细丝线缠住后髹漆，毛笔出土时套在一根小竹管内。这是最早发现的一支先秦毛笔。[①]

长沙地区的楚墓还出土有丝织品，长沙浏城桥 1 号墓出土的残绢片，每平方厘米有经线 42 根，纬线 32 根，已经比较精细，[②]时属春秋战国之交的残绢片，为迄今所知楚国最早的丝织品。1958 年长沙烈士公园 3 号墓外棺内壁张挂有四幅刺绣，东、西两壁的保存尚好，东端挡板上的一块长 54 厘米，宽 39 厘米，在极细密的绢上用锁绣针法绣出龙纹图案；南壁挂的刺绣长 120 厘米，宽 34 厘米，绣有一只昂首卷尾、大步行走的凤鸟在花草之间。[③]从其针法和图案风格来看，与湖北江陵马山 1 号墓中出土的对龙对凤纹绣衾面有相似之处。

湘中、湘东地区楚墓出土的玉、石、玛瑙等数量不多，品种也只有琮、璧、环、璜、珠等数种，并以装饰品居多。但这里出土的玻璃器（或称琉璃器）则数量多，品种繁，纹饰丰富，并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④]

长沙近郊战国楚墓中出土的玻璃器有：璧 80 余件，珠 70 余枚，剑首 3 件，剑珥 2 件，环 2 件、瑗 1 件；湘乡新坳等地出土璧 5 件、管 4 件、珠 2 枚、剑首、剑珥各 1 件；湘乡牛形山 1 号墓出土珠 5 件、管 1 件；还有株洲洋屋岭出土璧 1 件，[⑤]浏阳西洋山 1 号墓

---

①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左家公山的战国木椁墓》，《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12 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河浏城桥 1 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

③ 高至喜：《长沙烈士公园 3 号木椁墓清理简报》，《文物》1959 年第 10 期。

④ 高至喜：《论我国春秋战国的玻璃器及有关问题》，《文物》1985 年第 12 期。

⑤ 高至喜：《长沙烈士公园 3 号木椁墓清理简报》，《文物》1959 年第 10 期。

出土璧1件;益阳赫山庙、新桥山出土璧2件,管、珠、瑵珌各1件;[1]益阳桃花仑出土璧4件、珠5件,剑珥1件,[2]汨罗汨罗山出土璧2件,珠2件[3],已经发掘出土尚未发表的玻璃器还有不少。

这些玻璃器的出土,有如下特点:其一,玻璃璧出土数量多,大多数出于战国中晚期的小型墓的头部,原来应是棺挡上的装饰物。璧上绝大多数饰谷纹,极少数饰云纹。其二,玻璃珠基本上是"蜻蜓眼"式的,形状大小有别,而纹饰变化很少。其三,玻璃剑饰有较多的出土,剑饰上的纹饰有谷纹、云纹、柿蒂纹、蟠螭纹、兽面纹等多种。其四,玻璃色泽多数仿玉,如璧,多为浅绿色、乳白色、米黄色或深绿色,有的很像羊脂玉,有的则类似碧玉;剑饰也多作浅绿色,乳白色,当时应是代替玉器来使用的。其五,从化学分析结果得知,这一地区所出玻璃器,包括蜻蜓眼式的珠、管,都是属于铅钡玻璃系统,而与西方的钠钙玻璃不同,应都是我国自产的玻璃。其六,湘中地区出土玻璃的数量最多,特别是璧和剑饰,在其他地方很少见到,看来这些玻璃器的产地应就在这一地区范围之内。[4]

长沙地区的战国楚墓中还出土有大量权衡器——天平、砝码和货币。据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统计数字,仅长沙地区就有85座战国楚墓出土有天平砝码。[5] 1954年在长沙左家公山15号墓出土的一套天平砝码是最完整的:天平为等臂天平,臂用一根扁而方的长27厘米的小木杆制成,中央钻孔穿丝线作为提纽,两端也钻小孔穿丝线四根,各系一小铜盘。铜砝码为环形,全套9

---

① 湖南省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楚墓》,《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6年。
③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期。
④ 高至喜:《湖南楚墓出土的天平与砝码》,《考古》1972年4月。
⑤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左家公山的战国木椁墓》,《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枚，共重250.5克，合当时的一斤。砝码是按半斤(125克)、四两(61.8克)、二两(31.3克)，一两(15.6克)、十二铢(8克)、六铢(4.6克)、三铢(2.1克)、二铢(1.2克)、一铢(0.6克)铸制的。①

在长沙地区的楚墓中，玺印也出土较多，这里也是战国时期出土玺印最多的地区，迄今达28枚。从质地看，有铜、玉、角、玻璃四类，以铜印最多；从形状看，以方印居多，圆印甚少；从钮式看，以鼻钮为主，还有圆柱、方柱、尖锥状等钮式；印文以白文居多，朱文较少，多有边栏；从用途分，有官印、私印、独字印和肖形印四种；从时代上看，尚未见战国早期的印，战国中晚期较盛。从出土的位置来看，较早期的印多出土于头部或头龛内，较晚期的出土于腰部的较多。(图5-2)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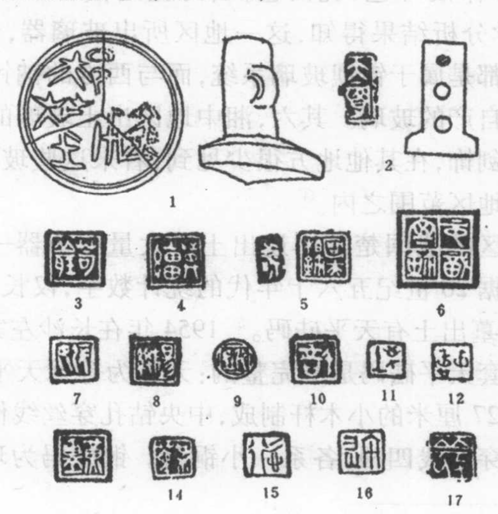


图5-2 战国玺印

(采自周世荣《湖南楚墓出古文字丛考》)

①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左家公山的战国木椁墓》,《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②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长沙楚墓中还出土有两幅帛画，一幅是人物龙凤帛画，于1949年2月出土于长沙东郊陈家大山楚墓；①一幅为1973年在长沙市南郊子弹库出土的人物御龙帛画，出土时平放在椁盖板与外棺中间的隔板上面，画面向上。② 在此墓中曾于1942年出土的现藏美国华盛顿沙可乐美术馆的战国帛书，据盗墓者回忆，帛书出土于头厢的竹笥内。③

（2）湘西、湘北楚墓。

这一地区包括怀化、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大庸市和常德市。迄今已在常德、桃源、澧县、慈利等10多个县、市的30多个地点发掘有楚墓1200余座。其中较重要的有：

1956年在常德德山清理战国墓44座，出土器物287件。④

1983年至1984年，在德山枉水西岸发掘楚墓145座，出土器物1100余件。⑤

1985年在桃源县三叉港三元林发掘1号楚墓，出土有"中阳王"铜鼎，错金铭文铜剑、漆器等文物58件；1987年发掘2号墓，出土文物12件。⑥

1980年在临澧县发掘的九里1号墓，出土一批大型漆木器及竹简、玉器等文物。⑦

1987年在慈利城关石板村发掘一批战国墓，其中36号墓出

---

① 熊传新：《对照新旧摹本谈楚国人物龙凤帛画》，《江汉论坛》1981年第1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子弹库战国木椁墓》，《文物》1974年第2期。
③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年。
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德山战国墓葬》，《考古》1959年第12期。
⑤ 董国安：《常德市德山楚墓》，《考古学年鉴》1985年。
⑥ 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等：《桃源三元村1号楚墓》，《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岳麓书社，1987年。王英党：《湖南桃源三元村2号楚墓》，《考古》1990年第11期。
⑦ 湖南省博物馆：《1979年以来湖南省的考古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土铜器36件,陶器10件,漆木器6件,竹简约800—1000枚。[1]

1987年在古丈县城西北清理楚墓64座,出土器物312件。[2]

1978年在溆浦县城南马田坪发掘战国楚墓58座,出土器物307件。[3]

1985年和1988年,在黔阳黔城镇祭古坪和南头坡发掘战国墓29座,出土器物303件。[4]

这里的战国楚墓,其墓葬形制都是土坑竖穴,按墓坑的宽窄大体可分为长方形窄坑、长方形宽坑和方形三种。窄坑墓都是小型墓,宽坑墓是中型墓,方形墓则是大型墓,如1987年临澧九里双封包大墓,墓的长宽均为34米,墓坑深12米,为封君级大墓。

这些楚墓保存有葬具的不多,特别是保存完整的很少。从现存葬具看,有两椁三棺,两椁两棺、一椁两棺、一椁一棺多种。有的棺内置有笭床,但这里使用笭床的情况并不普遍。

墓葬的随葬品主要为陶器,且多是为随葬而制作的明器,数量最多且流行时间最长的器类为鼎、敦、豆、壶,从战国早期一直流行至战国末期。

出土的铜器有鼎、敦、壶、鉴、匜、勺、剑、戈、矛、戟、铍、镞、斧、勾、钟、钲、天平砝码、贝、印及车马器等。较重要的器物有临澧九里4号墓出土的龙纹鼎;[5]桃源三元村1号墓出土有"审阳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等:《湖南慈利石板村3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10期。

[2] 湖南省博物馆等:《古丈白鹤湾楚墓》,《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

[3]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溆浦马田坪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4年。

[4] 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等:《黔阳县黔城战国墓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1989年。

[5] 湖南省博物馆:《临澧九里楚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3辑,岳麓书社,1986年。

王"鼎,器身口沿处刻铭文12字,有学者释为"中阳,王贞(鼎),容廿五口、午之十七",并认为"中阳"为地名,或宫苑名,"王鼎"是王御用之鼎,"容廿五"之不能辨识的一字为量制单位,并认定"此一量制单位即使不是'升',也是接近的"。"午之十七",为器物编号。[①] 这件铜鼎是与楚王有关的一件重器。

出土的铁器较多,器类有凹字形锄、斧、夯锤、刮刀、削、剑等,与长沙等地楚墓所出土同类器形相同。

漆木器较多,有豆、案、几、耳杯、盆、卮、樽、五边形箱、瑟、双虎座双凤架鼓、座屏、镇墓兽及木俑、笭床、盾、梳、篦等。其中较重要的有临澧九里1号墓出土的高达0.97米的镇墓兽6件。以及高柄方豆、五边形箱、虎座凤架鼓等。

此外,还出土有玉石器、玻璃(琉璃)器、石器、权衡器、货币等。

(3)湘南楚墓。

湘南包括衡阳、郴州及零陵地区。这里尚未发现春秋时期的楚墓,战国时期的楚墓迄今已发掘400余座。较重要的有:

20世纪50年代、70年代先后数次在衡阳市郊的苗圃、蒋家公山、白沙洲、周家坟山等地发掘楚墓100余座。[②]

1985年在衡阳县赤石乡发掘战国楚墓82座。[③]

1985年在耒阳城关附近清理战国墓61座,出土随葬器物274件。[④]

1978年在资兴旧市东江水电站淹没区清理战国墓80座,出土器物478件,楚墓集中在曹龙山和送塘两处,发掘资料齐全,出

---

① 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桃源三元村1号楚墓》,《湖南考古辑刊》第4辑,岳麓书社,1987年。李学勤:《释桃源三元村鼎铭》,《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② 高至喜、熊传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物》1980年第10期。

③ 冯玉辉:《衡阳县赤石东周两汉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

④ 唐先华、冯玉辉:《耒阳县城关战国至宋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年。

土器物也较丰富，为研究湘南楚墓的代表性资料。[①]

湘南楚墓的墓葬形制都是土坑竖穴墓，有的尚存封土堆，呈圆弧形，但多数不甚明显。湘南楚墓与湘中等地同类楚墓的墓葬形制基本上是相同的，但略有区别：其一，湘南地区仍有少数墓保留有春秋越人墓的腰坑；其二，除衡阳五马归槽 12 号墓外，[②]其余均不使用白膏泥保护棺椁，故葬具和尸体均不能保存下来，随葬品中属于有机物的物品也都无法保存下来。[③]

已发掘的该地区楚墓所出土的器物也以陶器为主，还有铜器、铁器、玉器和玻璃器等。

陶器颇具特色，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战国早期的典型楚式日常生活用器鬲、盂、豆、罐、壶；第二类为楚式仿铜陶礼器鼎、敦、豆、壶、钫、盒、盘、匜、勺，制作较为粗糙简单；第三类为印纹硬陶，器类有瓮、罐、碗、杯、瓿、提桶、盂、小盒，以及仿轮等。此类陶器在资兴旧市墓地出土最多，最具代表性[④]。楚人在春秋战国之际才逐渐南下，占领湘南地区。这里的土著居民越人在接受楚人的统治，接受先进的楚文化的同时，还在顽强地保持着本民族一些原有的文化传统，如印纹硬陶本是古越人所具有的最具代表性的器物之一，在资兴旧市战国墓中仍大量存在，就是土著越人保持与接受并行不悖的例证。

湘南楚墓出土的铜器较多，主要有鼎、剑、戈、戈镈、矛及矛镦、镞、斧、锛、削、刮刀、镜、带钩、勺、铃、环等。其中以铜鼎最多，兵器剑、矛、戈及铜镜次之。

铜鼎在耒阳、衡阳、资兴等地的楚墓中已出土 50 余件，其中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考古学报》1983 年第 1 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衡阳市苗圃、五马归槽、茅坪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
③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8 月。
④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8 月。

在资兴80座楚墓里有40座楚墓出土铜鼎42件,底有烟炱,是一种日常用器,而非礼器。从器形、铸造工艺及作为实用器等特点看,与典型的楚式鼎有着明显的区别,而带有诸多"越式鼎"的因素。这应"是源出于土著居民的自身传统在新时期的延续发展"。[①]

铜镜在湘南楚墓出土较多,仅资兴旧市就出土11件,有羽状纹地四山纹镜、羽状纹地四叶镜、羽状纹地八叶四花镜、羽状纹地菱纹镜、云纹地蟠龙纹镜、云纹地蟠龙与菱形纹组合的铜镜,都是在长沙地区有大量出土的典型楚境,可见楚文化对湘南地区的深刻影响。

4. 江西楚墓

根据文献记载并结合有关出土文物,可判定"春秋时楚国的疆域已经达到了江西的中部与东北部"。[②]

战国时期,尤其是战国中晚期的楚墓和楚遗址在江西鄱阳湖和赣水以西地区多有发现。如在武宁县石门毕家坪发掘一座战国早期的土坑竖穴墓,出土有楚式空茎铜剑、凹字形铜臿、铜矛镦、铜斧、铜戈、方銎长方形铁斧和越式豆青釉青瓷盅等。[③]

所发掘的战国中晚期的楚墓,较重要的有高安筠阳镇郭家山木椁墓,此墓葬具为单椁重棺,随葬品为青铜剑、戈,铜镜,漆奁,以及陶鼎、敦、钫、豆、盘、杯、耳杯等。尤其是以铜片镶嵌曲折纹陶钫,较少见。[④]

1975年至1976年,在新建昌邑发掘一座典型的战国土坑

---

① 裴安平、吴铭生:《湖南资兴旧部战国墓的再研究》,《湖南考古辑刊》第4辑,岳麓书社,1987年。

② 李科友:《东周时期江西地区的楚文化及其有关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③ 彭适凡:《武宁战国墓葬的清理》,《文物工作资料》1976年第4期。

④ 黄颐寿:《宜春地区文物考古收获及有关问题》,《江西文物》1990年第1期。

墓，该墓有台阶，墓室长2.65米，宽2米，深7.95米。出土器物为陶器鼎、敦、豆、壶各2件，罐形鼎、罐、盘、匜、勺、高足小壶各1件，铜器有剑、戈、矛共17件。[①] 有学者将这批器物定在战国晚期偏早，[②]这已是楚灭越后较久的楚墓，因此墓中找不到原有土著民族越文化因素。

二　楚国的城址

在湖北、湖南等地所发现的战国时期的楚国城址中，最重要的是郢都故城。郢都故城位于江陵县城（即荆州城）北5公里处，因在纪山之南，故习称纪南城。湖北省博物馆在20世纪60年代对遗址进行了普探、试掘和测绘，在70年代与若干有关单位配合进行了普查、钻探和更多的试掘，随即撰写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③]使我们对这个上古名城的基本面貌有了概略的认识。

纪南城城垣的建筑年代，根据夹杂在墙身和护坡中以及叠压在城门下的遗物推断，不可能早于春秋末、战国初。

此城南有长江，逾江而南可经洞庭湖溯湘水至苍梧，溯江而上可通巴蜀，沿江而下可通吴越；西有漳水，通蛮濮聚居的山地；北有大道，经鄢、邓、宛可出方城。东有湖泊，曲折相通，联结着长江和汉水。楚昭王把郢都迁到这里，从宏观的方位来看，无疑是正确的决策。

纪南城的城垣为夯筑而成，夯筑的城垣大部仍凸现在地面上，只有二十八处豁口。一般残高4—8米，底宽30—40米，上宽10—20米。全城大致为方形，东西较南北稍宽，东北、西北、西南三隅都成切角，切线长500余米至700余米不等，东南一隅近似

① 唐昌朴：《新建昌邑战国墓》，《江西历史文物》1978年第6期。
② 石凡：《江西出土部分楚文物介绍》，《江西历史文物》1985年第2期。
③ 见《考古学报》1982年第3、4期。

直角,南垣偏东有"凹"形突出部分。城垣周长为15.506米。城址面积约16平方公里。已知有七座城门,北垣两门,西垣两门,南垣两门,东垣一门。其中,北垣东门和南垣西门为水门,有古河道贯穿,今仍通水。在东垣中部偏北经钻探也有古河道横穿,估计也有水门,但仅见豁口,原址因水流冲刷和修筑公路,已严重扰乱,无从查明了。(图5-3)

城垣由墙身和内外护坡构成。墙身是城垣的中心部分。纵剖面呈梯形。墙身部分的墙基是先挖基槽,然后再在基槽内填上夯筑。夯层一般厚约10厘米。内外护墙坡没有挖基槽,是在平地上垫土构筑而成的。外护墙坡的坡度较内护墙坡的坡度大,有利于御敌防卫。

1972年至1975年,发掘了西垣北门和南垣水门,从而查明了郢都两种城门的不同形制。

西垣北门有三个门道,用两座夯筑的隔墙分开。中门道基宽7.8米,北门道和南门道的宽度都是中门道宽度的一半,两座隔墙各宽3.6米,长10.1米。门道内和隔墙上都没有发现柱洞之类的建筑痕迹。中门道内,有两个探方的第二层以下发现一层深褐色土,东西走向,南北宽约8米,中间较高,两旁稍低,平面略有弧度,可能是当初的路面。南门道内,路上呈灰黑色,有两条东西走向的凹槽,大致平行,相距1.8米左右,填土呈黄色,可以担当当初的车辙。北门道内,路土曾经破坏,不可辨识。城门内,南北两旁各有门房基址一座。

南垣水门是一座木构建筑,遗迹有南北走向的六排木柱和两排挡板。中间的四排木柱,自东向西为第二排至第五排木柱,连同两排挡板,构成门道。木柱方圆不同,长短不等,粗细不一。一般为圆柱,长2.20—2.88米,底径20—36厘米,前端削尖。每排植木柱十根,但已有朽尽的,实际发现四排共有柱洞三十八个,板础三十七块,木柱三十根。门道长11.5米左右,第二、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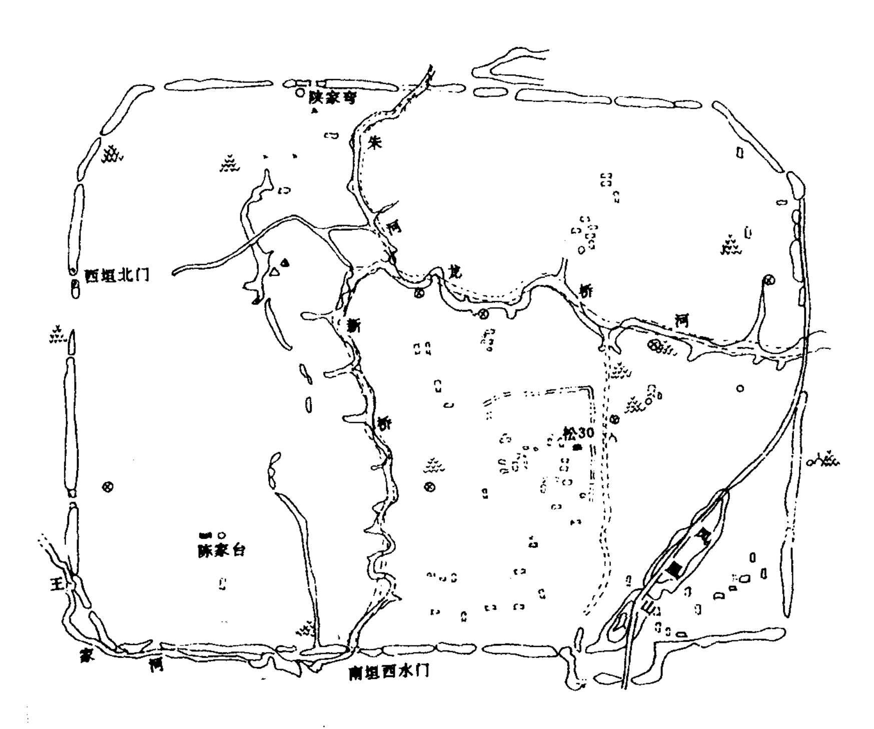


图	例		
	勘探城门	△	已掘春秋墓葬
	已掘城门		主要文化堆积
	勘探夯土台基		勘探夯土墙遗迹
	已掘夯土台基		勘探古河道
⊗	古井群		
	古窑址	比例	0 0.3 0.6公里
△	春秋墓葬		

图 5－3　楚都纪南城文化遗迹分布图

木柱之间的东门道和第三、四排木柱之间的中门道各宽 3.5 米，第四、五排木柱之间的西门道宽 3.7 米。第二排木柱东侧和第五排木柱西侧设挡板，每排挡板分为三段，每段有木板三块或两块，南北相连，上下相接，东挡板高 60 厘米，西挡板高 50 余厘米。

第一排和第六排木柱应为附属建筑而设,都是圆木柱,一般长0.47—1.20米,底径20—32厘米,前端也削尖。第一排距第二排1.75米,第六排距第五排2.20米。每排也应有木柱各十根,实际发现两排仅剩柱洞八个,木柱五根,不用板础,埋在河底生土下约20厘米,出水高度比门道的木柱略低。

发掘的结果证明:都城一门三道的制度,最迟在春秋战国之交已经出现了。一门三道的水门,迄今独见于郢都,无疑是楚人的创造。当初郢都的水陆交通都相当便利,舲船衔尾进出于水门,马车振铃进出于陆门,郢都城内,桥下的咿哑声,桥上的叮당声,交汇成一曲乐章,这情调在其他地方怕是很难有的。[①]

城垣外有护城河环绕,与城垣形状基本一致。护城河距城垣外坡一般在20—40米之间。河宽一般为40—80米。局部河段宽达100米。最窄处约10米。护城河与城内四条古河道相通,与城东邓家湖连成一个完整的排水系统,既便于城市的进水和排水,也便于交通和防卫。

城内已探明的东周时期夯土台基有八十四处之多,这些建筑遗址多集中分布于城内地势较高的东南部和东北部。其中东南部(松柏区)分布的最为密集,计有61座。夯土台基排列有序。东南部由一条南北走向的古河道分成两个半部,西半部的夯土台基尤为密集。西半部的东边和北边有夯土墙的遗迹,当初大概是围墙。

1975年至1976年发掘的松30号台基,呈长方形,长80米,宽54米,残高1.2—1.5米,年代为战国早期至中期。其墙基用"筑基"方法筑造,先在地面筑出宽约3米的基础,在基础上加筑宽约1米的墙基,而后在墙基上加筑墙壁。墙基内外两侧有紧贴的长方柱穴,柱穴伸入墙基15厘米,内侧穴窝转角处为直角,

---

①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

外侧穴窝转角处呈弧形，这种柱穴应是“明暗柱”伸入地下的部分。房基长63米，宽14米，中有一道隔墙，分为东西两室。北墙基外12米处和南墙基外14米处各有一排磉墩，磉墩外侧为散水。可见，原有的建筑是两面坡式的。在北墙基与北磉墩之间，发现若干柱洞，柱洞分为三排，应是用立柱支撑屋檐的遗迹。类似的柱洞，在南墙基与南磉墩之间也有，但已发现的很少。东西两室内各发现柱洞一个，应是用立柱支撑房梁的遗迹，当初实有的立柱必定还不少。在南北散水中，发现残存的21节排水陶管，每节长66.5厘米，直径19.0厘米，壁厚1.0—1.5厘米。这处建筑遗迹，从它的基址规模和营造制度来看，可能是宫殿建筑或官署建筑。因此，郢都东南部和西北部，当初应是宫殿区。密集的夯土台基遗址，应是当时的宫殿建筑群。在夯土台基群的北边和东边发现有两道夯土墙遗址。在夯土墙东侧，又有凤凰山西坡古河道。夯土墙和凤凰山西坡古河道，有可能是宫殿区的城垣和护城河。宫殿区南部的凤凰山是城内的制高点，南城垣在这地段向南凸出，将凤凰山围入城内，并在此处设有一座城门。城垣外护城河断缺。这种建筑安排较为独特。

城址中部偏西北方向，发现有分布密集的水井、窑址和与烧窑有关的文化堆积。水井特别集中于龙桥河西段地区，而窑址分布于这段河道的东部和北岸。这一带应是以制陶为主的作坊区。

在城内西南部新桥区的陈家台遗址，发现了一些夯土台基和铸炉、炉渣、红烧土块、草木灰、锡饼、陶范、鼓风管等与冶铸有关的遗迹遗物，说明这一带有可能是以冶铸为主的作坊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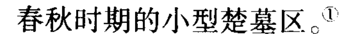
城址的东南角和东北部的中心地带，也有较多的夯土台基，当初可能是邸宅区。

郢都居民的生活用水，看来主要是井水。在城址内，已发现了许多水井。水井密集的地带，在城址的中部偏北。1975年至

1976年,在那里长约1000米、宽约60米的范围内,发现了水井256座、窑址6座。这批水井可分为四类:第一类井是土井,71座。第二类井是陶圈井,176座,井身上部有陶井圈。一般的陶井圈,每节长度和直径各约80厘米,上下口厚约3厘米,中壁厚约1.5厘米。每座井所用的陶井圈一般为2—5节。在最靠下的一节陶井圈下,有木架承托。木架为"二"字形或"十"字形,都不用榫卯。井身下部为土壁,偶尔有竹编或苇编的井圈一节,似为防淤而设。第三类井是木圈井,初次发现,仅见3座。木井圈用材是两截大树干。分别凿出弧形槽沟,两槽合拢为椭圆形,架在两根平行的托木上,两个木槽的两条接缝的旁边各贴衬一根木柱,井圈下端有两根平行的支撑木榫合在圈壁上。其中一座的木井圈直径为70—82厘米,壁厚2—6厘米,残高1.80米。另有一座的木井圈,外面套有竹井圈。第四类井是竹圈井,5座。井圈用竹子和柳条编织,以其中一座为例,直径85厘米,壁厚3—6厘米,残高70厘米。窑址附近的水井,一般较浅,似为供生产用水而凿。建筑台基周围的水井,普遍较深,而且构筑较精,应为供生活用水而凿。另有一种水井,井内遗物不见汲水的小瓮,而有贮物的大瓮,似为冷藏而凿。[1]

在纪南城四周约三四十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数以千计的楚墓。城外东北部的雨台山,城南的拍马山、太晖观、张家山和西部的葛陂寺等墓区,以小型楚墓为主,数量共约2000座,应为"邦墓"之地。城外西北方的八岭山、北部的纪山和城东的长湖边上,地面上保留有封土堆的大墓林立,初步调查数量有800多座。其中封土堆直径在40米,高6米以上者约有40座,应为"公墓"之地。已发掘的有望山M1、M2,沙冢M1、藤店M1,天星观M1等。此外,在城内西北地区,也发现了陕家湾和东岳庙两个

①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考古学报》1982年第34期。



春秋时期的小型楚墓区。[①]

综上所述，可知：

其一，纪南城的城内与城外，都是分区布局的。城内有宫殿区、贵族府第区、平民居住区、市及手工作坊区、墓葬区等；城外则有卫戍设施、村民聚落、手工作坊区、祠庙祭祀、墓葬区等。

其二，纪南城内的交通由水路和陆路两个系统组成的舟车并行综合交通网络，它构成了我国最古老的王都中极具特色的完整的水陆交通体系。其中，城门是城内外交通的孔道，现已探明的孔道遗址有7座，可断定为城门遗址的1座，共8座城门，详见表5—6。[②]

其三，充足的水源和完善的排水系统。水源是城市的命脉，在古代，城市常可处于被敌人围绕的境况，水源就益发重要。南郢的地面水源是三河，除此以外，还充分地利用丰富的地下水源以作为生活、生产用水。迄今在城内发现的水井已达400余口。

城内生活、生产污水的排除是很方便的，从30号台基的地下排水管道，台外排水沟道，陈家台铸造遗址的大排水沟等可以判断，南郢城市的排水系统是完善的，而三河就是天然的污水干渠，龙桥河又是排除全城污水的总干渠。

其四，纪南城城区面积约16平方公里，不及齐临淄故城，新郑郑韩故城、燕下都、邯郸故城，[③]但大于曲阜鲁故城、东周王城等，是当时南中国最大的都市。桓谭《新论说》："楚之郢都，车毂击，民肩摩，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新而暮衣蔽。"[④]桓谭的根据，

① 杨宝成等：《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

② 高介华、刘玉堂：《楚国的城市与建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8月。

③ 群力：《临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年第5期。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④ 引自《太平御览》卷776。

大概是战国纵横家的话。纵横家为了驰其说、骋其辩，总要夸张几分，但必有事实作张本。他们所描写的郢都，是一个人烟稠密、市面繁华的大城市。证之于郢都故址，可知其言不谬。

表5—6　纪南城城门略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门位</td><td colspan="8">门道尺度(m)</td><td></td></tr>
<tr><td colspan="4">陆门</td><td colspan="4">水门</td><td></td></tr>
<tr><td>中门道</td><td>门垛</td><td>旁门道</td><td>总宽</td><td>“轨”数</td><td>中门道</td><td>旁门道</td><td>总跨度</td><td></td></tr>
<tr><td rowspan="2">东垣</td><td>1南门</td><td colspan="5">单门道</td><td colspan="3"></td><td>据屈原《哀郢》，名“龙门”。在城门缺口南250m处的城垣顶有夯土台基一座。</td></tr>
<tr><td>2北门</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当为三门道之水门</td><td>据推断，在古龙桥河出东垣处当有水城门一座，亦应为三门道型。</td></tr>
<tr><td rowspan="2">西垣</td><td>3南门</td><td>10.0</td><td>4.5</td><td></td><td></td><td>14—15</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4北门</td><td>7.8</td><td>3.6</td><td>南
3.8—3.9
北
3.84—4.0</td><td>22.90</td><td>12</td><td colspan="3"></td><td>城门口两内侧皆有戍守门房</td></tr>
</table>

门位		门道尺度(m)								
		陆门				水门				
		中门道	门垛	旁门道	总宽	“轨”数	中门道	旁门道	总跨度	
南垣	5东门	单门道		10.00		5				据屈原《招魂》,名“修门”。在南垣突出部分之西南拐角内,有边长为32m之正方形夯土台基一座。
南垣	6西门						3.5	东3.5 西3.7	15.75	在水门缺口东部城垣顶有夯土台基一座。
北垣	7西门	单门道		10.0		5				在城门缺口西部城垣顶有两座夯土台基,相距15m,台基间有宽为5m的道路通向城内。
北垣	8西边水门						其形制与南垣西门(水门)类似。			

其五,纪南城的选址和设计思想别具一格。

城址位于东南两面的江湖与西北两面的丘陵之间,高低适度,既有水道自北向南、自西向东纵横贯穿,又不致为洪水所淹没。筑城垣时,遇到一个高地,就外突包进。在拐角处,遇到几

个洼地,就斜切回避。它的整体结构,从微观的地形来看,在齐整中有变化,在严谨中见灵活,不拘成法,讲求实效,这高明的设计思想也体现了楚人的传统作风。

其六,纪南城的筑城技术十分先进。经过对纪南城北垣东部缺口的试掘,发现城垣断面由基础(墙身基础深入原地面以下)、墙身和内外护坡组成。为了加固和保护墙身,设内护坡,内护坡坡度平缓,底宽约 10 米;外护坡坡度较陡,底宽约 6 米。城门处城垣尺度有所变化,以西垣北边门城垣为例,内护坡底宽为 15 米;外护坡宽仅 3 米。内护坡坡缓,有利于戍卒能迅速上下城垣进行抢修和保卫,外护坡坡陡,不利于敌人攻城时攀登和抢占。城垣构筑,墙身有深入原地面以下的基础,而护坡皆只落在自然地面上。夯筑的方式,质量亦皆有所区别,无疑,这样的设计是十分合理的。

大跨度结构的实物例证在南郢城门构造遗迹中明晰可寻。以西垣北边门为例,它不但是我国三门道城门的最早实例,而且其中门道的净跨为 7 米。南垣东边门,北垣西边门都是单门道,门道宽度——即结构净跨都达 10 米。如此跨度,如此荷载,不论其上部结构如何,都属于那个时代的大跨度结构。若与同时代的希腊建筑比较,雅典卫城山门建成于公元前 432 年,其中门净空为 3.85 米。希腊最大的陶立克式庙宇建成于公元前 438 年(当楚惠王五十一年),其外廊柱间的净空仅及 2.4 米,这些都属于平梁式石结构。南郢的这几座陆城门采用石结构的可能性很小,采用平梁式木结构的可能性存在,但是否有减少正弯矩的补加技术措施,颇值探索。值得注意的是,西汉初年的长安城门,门道净空为 8.6 米,这一尺度也小于南郢城门。[①]

在湖北境内已发现的东周楚城可分为四类:除纪南城即都

① 高介华、刘玉堂:《楚国的城市与建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8 月。

城外，还有别都、县邑和军事城堡。[①]

在湖南境内所发现的楚城并不多，且多数未经过发掘，因此对其内涵所知有限。[②]

在湘西、湘北地区已发现的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的楚城有澧县涔南乡的鸡叫城、东溪乡的城头山城、闸口乡的古城岗城、临澧县的新安乡申鸣城、望城乡的宋玉城、石门县维新乡古城堤城、慈利城东的白公城、桃源茅草街乡的黄楚城、溆浦县马田坪乡的义陵城、沅陵县太常乡窑头村黔中故城等。这些城的规模都不大，面积一般在 10 万至 50 平方米之间，一般作长方形，正南北方向，四角呈圆形，四方设城门，有城垣和护城河防范设施。城墙用土夯筑，在城址内多出土有绳纹陶鬲、豆、罐、盆、筒瓦、板瓦等遗物。[③] 澧县东溪乡南岳村的城头山城西不远的临澧九里分布着密集的大型楚墓，其中有不少是封君级的大墓，此城可能是这一封君的城邑。临澧新安乡古城村内有申鸣城，略呈长方形，正南北向，长约 900—1000 米，城内出土有绳纹陶罐、陶豆等楚式器物。这是楚城中最大的一座。申鸣是楚惠王时的一员勇将。据《直隶澧州志》记载，在此城南四公里的合口镇北侧有“申鸣墓”。从城的规模和时代看，为申鸣所筑是有可能的。桃源县茅草街乡的黄楚城（又名采菱城），城垣南北长 830 米，东西宽 600 米，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是湘西北楚城中较大的一座。澧县闸口乡古城岗城，坐落在一高出水面约 15 米的独立山包上，城垣依山建造，平面形状不规则，疑为军事城堡。[④]

---

① 陈振裕：《东周楚城的类型分析》，《江汉考古》1992 年第 1 期。

②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8 月。

③ 曹传松：《湘西楚城调查与探讨——兼谈有关楚史几个问题》，《楚文化研究论集》第 2 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④ 曹传松：《湘西楚城调查与探讨——兼谈有关楚史几个问题》，《楚文化研究论集》第 2 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湘中、湘东的楚城不多。根据长沙近郊发掘的约3000座楚墓来看，在其附近必有一座相当规模的战国时代的楚城。长沙市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大量的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把长沙楚城的范围推定为："东未过黄兴路，南近坡子街，西临下河街，北约在五一西路附近。"东西长约680米，南北宽约580米。[①] 这一推定大体是可信的。特别在五一广场地下商场和市工业品贸易大厦工地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的鬲、钵、豆、绳纹圜底罐等日用陶器的出土和战国时期四个水井的发现，为这一推论提供了物证。此城规模仅次于临澧申鸣城和桃源的采菱城（又名楚王城），而比其他楚城要大，这与长沙当时所处地位大致相符。

平江县城东17公里的安定城，为不规则的形状，城垣周长约1000米，城周围原有护城河，城中部偏东北处有一面积为300平方米的建筑基址，在灰土层中发现有绳纹板瓦、筒瓦、陶鬲沿、陶鬲足等遗物，城墙上层出土有云纹瓦当。由出土遗物说明，此城应始于东周时期，延续至西汉[②]。

第三节　高度发达的红铜采冶

至战国时期，楚人基本上控制了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所有铜产区，湖北大冶铜绿山、阳新巷下、湖南麻阳九曲湾、江西瑞昌铜岭古铜矿等矿区的红铜采冶技术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一　铜绿山古铜矿

1. 铜矿的开采

在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中，只有I号矿体采矿遗址是战国时期

① 黄纲正、吴铭生：《战国长沙楚城初论》，《楚文化研究论集》第2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李科威：《平江县安定区古城址调查》，《湖南考古辑刊》第4辑，岳麓书社，1987年。

的，于1974年发掘，揭露面积约120平方米。[1]

在遗址中共发掘竖井5个，平(斜)巷11条，出土遗物70余件，其中绝大多数是作采掘、装载、提运、排水的生产工具，由铁、木、竹、藤等制成。铁工具主要为采掘工具，有斧、带柄斧、四棱钻、锤、铁柄耙、六角锄、凹口锄等。木工具有29件，有槌、辘轳、水槽、桶、撮瓢等。竹器和藤器主要为篼箕、筐等。该采矿遗址在采矿技术方面颇具特点，在许多方面都反映出其进步之所在。

其一，井、巷结构复杂，支护技术先进。

竖井支护木用料都较粗大。有的大方立柱高达200多厘米，宽厚达35厘米。所用支护的木料，都是刚砍下来的树木，由于地下结构严密的矿层起到密封作用，支护木刚出土时，全都是绿色的新鲜树皮。竖井上的木板长150厘米、宽30厘米左右。井、巷采用鸭嘴与亲口混合结构的支护框架(完全棚子)，通常是在横梁上面排列密集的细木棍或圆木，细木棍上面再铺一层大小不一、排列无序的木板构成一个顶棚。斜巷两侧立柱外，亦以细木棍或木板做背板，背板外面还堵有一层藤条编织的席，封闭严实，成为坑采支护构筑中的"完全棚子"。以这种方框支架，二节或三节为一级，沿矿层倾斜向下延伸，构成斜巷。这一结构支架中每一构件的作用是：地栿可防地鼓，横梁可承受顶压，内撑木和地梁榫口可以抗侧压。

竖井与巷道相通处多构筑有马头门，支护结构复杂。这里所有的竖井都是分若干井段通向地面的，即从地面往下分数段掘井，每掘筑一段竖井，就挖支一层斜巷或平巷，每段竖井上都装有辘轳，逐级提运完成上下运输任务。有的竖井是三面严密封闭，一面与巷道通连。有的竖井则是三面严密封闭，一面开筑马头门与巷道相通。(图5－4)

---

[1]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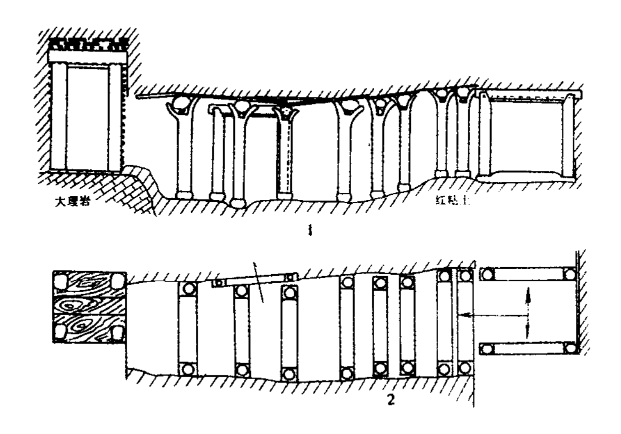


图 5－4　IX10 支护框架平剖面图
1. IX10 东侧巷壁正视图　2. IX10 底平面图

其二，采掘方法先进。此采矿遗址的采掘深度已接近海平面。从发掘中了解到，在分段构筑竖井中，接触到矿层后，随之拓有斜巷，斜巷从矿体表层斜穿至底部进行探掘铜矿，也为开拓平巷采掘铜矿起导向作用。从矿层底部向上回采的采掘方法，使所采矿石在井下就地进行初选，将贫矿石和废石、铁矿石及时充填进采空区。这种采掘法，既保证采出的矿石品位高，提高了采矿质量，又大大减少了提运量，采掘方法比较先进。本遗址的采掘面距地表深 58 米，已处于海平面 0—5 米的高程线上，是铜绿山矿所发现的采矿遗址中，采掘面所处海拔高程最低的。

其三，井上提运已用辘轳。本遗址出土有木辘轳、木钩及残长 8 米的大粗绳等，与一般人工背运的负荷量相比，辘轳在提运上可以承受相当的重量，说明此时采矿、出矿量都比较大，提运的功效也较高。

其四，井下通风问题已解决。井下采矿需要足够的氧气，由发掘资料推知，井下通风是靠井口所处高低不同位置产生的气压差所形成的自然风流来调节坑下的空气，确保空气的输入。

发掘还发现,遗址上所有井巷支护框架的外壁,均以排列密集的木棍或木板作背板,有的井巷在背板外边还堵有一层藤条编织的席,封闭严实,也是促使新鲜空气顺利通向深处采掘面的措施之一。

其五,已有了一套排水措施。此采矿遗址下掘深度已处于水位以下,故井巷中出土了不少木水槽、许多木桶、木瓢等排水工具。从水槽出土的位置看,水槽的一端放置在巷道的尽头,位置较高,一端置于竖井的马头门内,低于另端,即是将水槽呈斜坡状放置。其工序是将巷道中的积水引进水槽,或用木瓢、水桶舀入水槽,通过水槽集中流入井内,再舀进木桶,利用辘轳提升到地面排出。

其六,出土金属工具全是铁器。本遗址出土的采掘矿石的斧、钻、锤、耙、锄等都是铁器,未见有铜质工具,这是其他采矿遗址所未见到的。

2. 矿石的冶炼

1976 年,考古工作者在柯锡太村发现了两座炼铜竖炉,为战国时期的炼铜遗迹。[①]

这两座炼炉在构筑上有所差别,但结构相近,由炉基、炉缸、炉身组成。

2 号炉的炉形似"腰鼓形"。(图 5 - 5)其炉基是在当时的地平面挖一椭圆形锅底状坑,长轴 200 厘米、短轴 160 厘米、深 40 厘米。坑内土质致密结实,土有烧过的迹象。可能当时把土坑挖好后进行了夯打烘烤。土坑上部筑有 3 层,自下而上为:灰色粘土层、红烧土层、高岭土层。这些材料分别夯筑在炉缸底部,结实、强度大、不易裂、耐高温,是可以防止炉缸冻裂的。

炉缸外壁系用黄泥做成的大小不等的近长方体土坯垒筑,

①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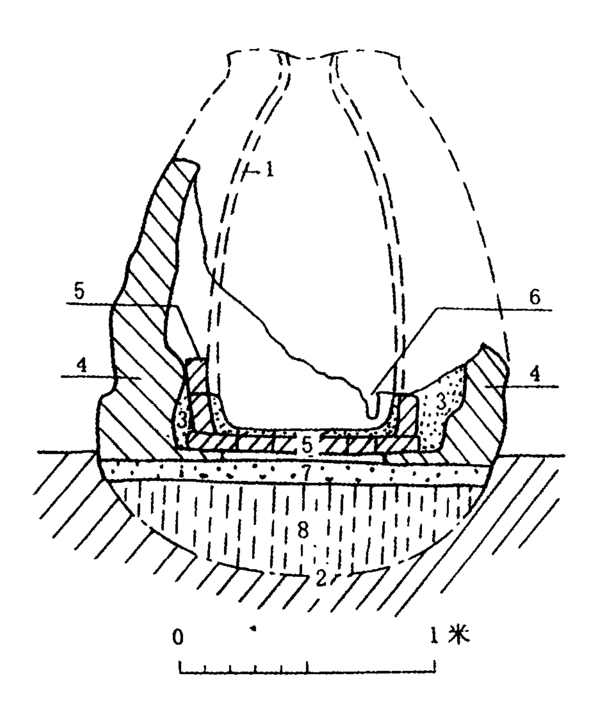


图5-5 柯锡太2号炉平剖图

1. 复原线 2. 土坑底部线 3. 草拌高岭土层 4. 残存炉外壁
5. 石砖 6. 孔道 7. 红烧土层(内含细炉渣和细石头子)
8. 灰色粘土层(用高岭土和少量木炭粉拌合)

有用木棒锤打的痕迹。土坯分两种:一种表面上有夯磕的圆窝,直径6厘米左右,另一种表面上有半球状凸起,两种土坯的凸凹部正好镶嵌构成"子母口"结构,子母口的作用是为了固定外壁,防止倾倒。泥团一般为18×16—10厘米左右。每层土坯在砌筑时缝隙都错开,结构坚固。

炉缸中间壁是用灰色砂岩乱石块和被烧瘤的岩块、残炉壁拌黄泥砌筑。岩石富含石英,被烧瘤成玻璃状,在中间壁呈星点状孤立分布,其周围的质料未烧瘤,说明该材料是砌筑时人为选

用的烧瘤残块。中间壁厚15厘米左右。

炉缸内壁是用粘性大的泥土、高岭土及一些矿物质砂拌合抹糊，留有用手指抹糊的印迹。

炉缸底是用岩石凿成大小相近、一般为27×17—8厘米的石板平铺在高岭土层上而成。石板凿石讲究，平铺后构成缓弧锅状的缸底，砖缝均用高岭土抹糊，板面薄薄的一层高岭土被烧瘤。炉缸底部边缘可见石砖一半在内壁底下，未烧瘤，另一半为炉缸底面，有明显烧瘤痕迹，两半的分界线略为弧形，说明缸底也呈长椭圆形。

内壁经北京科技大学地质教研组做岩相鉴定基本上是些硅质耐火材料，其成分及比例见表5—7[①]：

表5—7　柯锡太冶炼遗址2号炉内壁成分表

内壁成分名称	内壁成分比例(%)
石英	30—40
磁铁矿	30
褐铁矿及少量赤铁矿	30
莫来石	5
铁酸钙	5
橄榄石	5

古炉渣经鉴定，含铁高，主要为低熔点橄榄石矿物，并有石英。但只见半稳定性方石英，该矿物熔点200℃ 。（见表5—8）

①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12月。

表 5—8 柯锡太冶炼遗址炉渣成分* (%)

样 号	Cu	FeO	Fe_2O_3	CaO	SiO_2
古—9	0.87	42.84	21.33	1.52	24.26
古—10	0.52	54.23	13.08	3.46	23.40
古—11	0.51	43.04	4.93	3.00	36.23
古—12	0.55	51.72	5.58	3.38	39.02
古—13	1.27	17.95	18.66	3.53	38.38
炉 2	0.81				

* 炉 2 为铜绿山矿化验室化验,其他为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中心化验室化验。

与炼铜竖炉一同出土的有木炭、炉渣等炼铜遗物。炉渣经化验为铜渣,含铜量为 0.7% 左右。

铜绿山战国时期炼铜竖炉的发现,对研究该地区的炼铜史增添了新的一页。特别是 2 号炉呈腰鼓形,炉底截面小于炉腹,炉腹角为 82°。从炉腹至炉顶逐渐收拢,炉身角为 68°,容积稍大于春秋时期的竖炉。[①]

二 湖南麻阳古铜矿

麻阳九曲湾古铜矿位于麻阳县城东 32 公里,紧靠辰溪县界。1982 年,湖南考古工作者对古铜矿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共发现古铜矿井 14 处。其中一处为露天开采,其余为矿井式地下开采。[②]

①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麻阳战国时期古铜矿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 2 期。

当时这里采矿一般是在地表沿矿脉露头处开口，沿矿脉进行斜井开采。在开采中由于“舍贫矿、取富矿”，故形成“鼠穴式”斜井，使矿井宽窄高矮不一，很不规则。采幅一般为0.8米至1.4米，最大采幅达3米。为了采矿安全，在斜井内用木柱支撑。先在矿井顶部普遍留有一层厚约40厘米的矿石层不加开采，作为天然护顶，在跨度大的采区还留有“I”字形矿柱或隔墙，并在相邻矿柱之间辅以木支柱，木柱分两排排列，间距为0.35—1.1米。井巷比较低矮，某些巷道的高度不过40—60厘米，只能匍匐行进，跪卧采掘。其中黄栎木、白栎木支柱均已腐朽，唯有板栗树支柱未腐，尚存原位。有的木柱顶端加有木楔，使木柱固定，或加长方形木板，以增加木柱支撑的面积。在上下运输线及人行道还铺有地栿，以方便运输和确保安全。根据十三处古矿井现有资料进行统计，古矿井开采面积约32 351平方米，共采矿石约175 365吨，按平均品位4.86%计算（实际开采的品位应更高一些），矿含铜金属8 525吨。说明其开采规模较大，开采时间较长。

在矿井淤泥和废矿石中发现的采矿工具有圆柱状铁锤2件，大者重达7.8公斤，四棱尖锥状铁凿1件，小铁凿1件，木工具有木槌10件，还有木撮瓢、木舀瓢、木橇棍、木楔、木手铲、藤条，以及供照明用的竹片等。生活用具多是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外表有黑衣。器形有折沿鼓腹圜底内凹的罐达51件，上饰粗、细绳纹或间断绳纹，还出土有浅盘豆1件。

九曲湾古铜矿的开采年代，发掘者根据2202号和1801号两个“老窿”中的出土遗物，推测其年代“属于战国时期”。[①] 战国时期应是此铜矿的主要开采时期。此铜矿开采的上限应是春秋时期，根据2202号“老窿”出土的木槌经碳十四测定，其年代为距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麻阳战国时期古铜矿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2期。

今2730±90年，即使“除去测定时的误差以及树的成长年龄之外”，此矿的开采年代也应早于战国时期。

此矿的开采者，或认为是与楚人族属不同的土著，[①]或认为从春秋至战国都是由楚人在开采。[②] 至晚在战国时期，这个古铜矿的所在地已纳入楚国的版图，此铜矿应可确认为当时属楚国所有。采掘者和所有者可以不同，正如铜绿山古矿井的早期开采者为越人一样，楚人完全可以依靠当地的土著进行采掘。

三　瑞昌铜岭古铜矿

在瑞昌铜岭古矿井中，第7层下的J29是所见年代最晚的矿井，为战国时期，这也是所见到的唯一的战国时期古矿井。铜岭古矿井从现有的发掘资料来看，其开采得早，结束得也早，可能在战国中期便停止了开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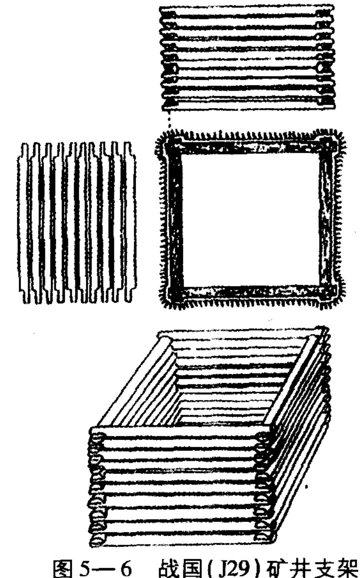


图5—6　战国(J29)矿井支架示意图

29号矿井呈正方形，在井框内有木楔打入框架木间或四角，一方面起加固井框作用，另一方面也用于供矿工上下的踏脚木。通过激电测探法得知，其井深约21米，底部有一巷道，巷道方向南偏西263°。

战国时期矿井的支护摒弃了传统的间隔式框架工艺，即采用更为牢固的搭口垛盘式，框架与壁护间无需用板护壁。（图

①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

②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5－6）如 J29，其框木选用 10—12 厘米粗的圆木，两端削出台阶，搭接时上下套扣，使支护十分牢固，因此采掘面和深度加大，采矿量也随之增长。

第四节　青铜器与铁器

战国时期，青铜文化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显现出多种发展方向，一方面，作为礼制载体的礼乐器依然存在，如曾侯乙墓出土的九鼎八簋、编钟等。另一方面，纯粹的日常用品大量增加，这些器物造型精巧奇异，装饰工整细致华丽，且轻便实用，世俗文化的味道极浓。

而铁器的出现，与青铜冶铸业的发达与否大有关系。凡是青铜冶铸业发达的地方，由于掌握了在炼炉内保持 1200℃ 以上高温的技术，只要附近有足量的铁矿石来源，就容易成为较早地炼出生铁和熟铁的地方，楚国就是这样的。

一　楚国青铜器

战国早、中期是楚文化发展的鼎盛期，此时楚国的青铜器生产，就器类而言，编钟、列鼎仍是必然精心铸造的重器，在此之外，兵器和日常生活用器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1. 兵器

作为战国七雄之一，楚国的武库无疑是庞大的。特别是战国时期，随着战争次数的增多和战争规模的扩大，受到刺激的兵器工业迅猛发展，在战国七雄的军备竞赛中，楚国是长期占着上风的。在战国中期，楚国号称“带甲百万”。在公元前 312 年秦楚丹阳之战中，秦军击杀楚国甲士八万。由此不难想象，楚国需要的兵器数量是何等巨大。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楚兵器是楚公豙戈，但戈体为巴蜀式，非楚人所铸，只是因为铸造精工，楚公豙

才得而宝之,加刻"楚公豙秉戈"以据为己有。楚人的这种善于掠人之美,并勇于创新的精神,在其兵器业的生产上,尤其发挥得淋漓尽致,楚人因此得以后来居上,并长期在列国的军备竞争中保持着优势。

在各地已发掘的战国楚墓中,出土大量兵器。论质料,有铁、青铜、木、竹、皮等制品,以青铜兵器为大宗。论功能,可分为进攻性武器和防御性武器两大类。进攻性武器又可分为长兵器如戈、矛、戟、殳等;短兵器如剑、匕首等;抛射兵器如弓、弩、镞等。防御性兵器主要有甲胄和盾。

所出土的楚国青铜兵器主要有:剑、矛、戈、戟、殳、镞、匕首等。

(1) 剑。

剑是楚墓中出土的数量最多的一种青铜兵器。在已发掘的数千座楚墓中,已出土600余把剑。已出土的先秦剑,大半是楚剑。仅以江陵楚墓为例:望山1号墓出土4件,望山2号墓出土7件,天星观1号墓出土32件(此墓被盗严重),太晖观墓区6座墓出土6件,万城墓区5座墓共出土5件,拍马山墓区17座共出土15件,张家山墓区123座墓共出土21件,雨台山墓区216座墓共出土172件。特别是雨台山墓区89座单棺墓和24座没有其他随葬品的无棺无椁墓也有青铜剑出土,表明凡墓主为成年男子,无论贵族、平民,几乎都有青铜剑随葬,说明佩剑之风在战国时期已遍及楚国各阶层。

楚人尚武,他们在求生存和图发展的艰难历程中养成尚武精神,爱剑是他们尚武精神的具体表现之一。剑之所以为尚武的楚人所宠爱,在于剑便于携带,既可用于防身,又可以用于战斗中近距离格斗,是一种兼具多种功能的武器。因此,楚人多方面地学习、吸取先进的铸剑技术,而铸制出许多利剑。

所出土的楚剑依其形制可分为四大类型:

其一，柱脊剑，为圆首、空茎、窄格，脊呈柱脊状，形体较短小。此类剑出土较少，出土于春秋墓；

其二，空茎剑，圆首、圆空茎、窄格、棱脊，大多无从，数量较多；

其三，实茎剑，圆首、圆实茎、双箍、广格，剑身脊多隆起，大多有从，数量较多；

其四，扁茎剑，无首、扁棱茎、有格、有从，形体长宽，数量不多，多出自战国晚期墓。（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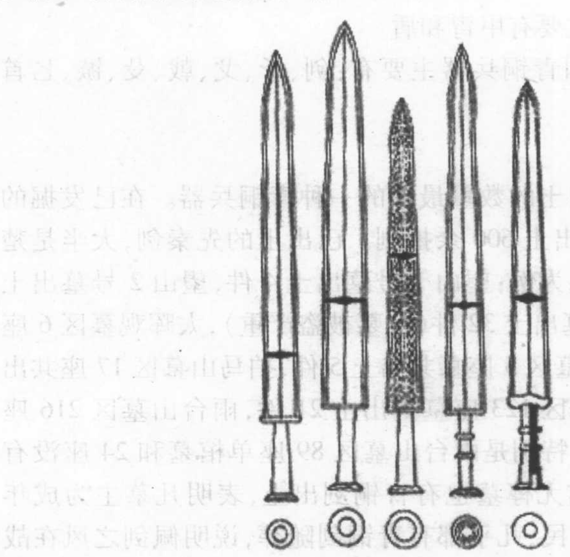


图5－7　楚墓出土的各式青铜剑

总之，这些剑的发展变化趋势，是由短到长，由空茎、窄格发展到实茎、双箍、广格，由无从发展到有从。

上述各类剑，式样高度统一，表明它们是由专门的作坊生产的。

楚人在战国时期铸制的复合剑，可谓各类楚式剑的代表，是楚人推陈出新的杰作。

在春秋晚期之前，楚的铸剑工艺落后于吴越自不待言，其原因有二：一是吴越的铸剑技术本来就妙绝天下，楚人一时还学不到家；二是吴越车兵少，徒兵多，徒兵的利器以剑为最，所以吴越特别重视提高铸剑技术。对于吴越宝剑，楚人梦寐以求。有这样一个故事，说越国的欧冶子铸了宝剑五柄，其一曰湛卢之剑，后为吴王阖闾所得。湛卢之剑恶阖闾无道，腾空而去，飞到郢都，落到楚昭王的床上。楚昭王大惊，问风胡子是怎么回事。风胡子说：湛卢之剑有“去无道以就有道”的品性，欧冶子已死，人家即使使用满城的美金、满河的珠玉去买湛卢之剑，也是买不到的。现在阖闾无道，大王有道，所以它就飞来了。阖闾听说湛卢之剑为楚昭王所得，大怒，用孙武、伍员一起领兵去打楚国了。[①]

这个离奇的故事，有可能是楚人杜撰的，它说明了楚人对吴越铸剑技术的仰慕，并希望得到吴越宝剑的急切心情。当楚灭越时，楚人大肆搜罗吴越名剑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也许是吴越剑大量出土于楚墓的原因之一。楚人对于吴越宝剑的渴求，实际上是对其铸剑工艺的渴求，是要学习吴越之地的铸剑技术，以促进本国的铸剑工艺水平的提高。吴越铸铜工艺在国亡之后为楚所用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经过楚人的不懈努力，至战国时，楚人根据铜锡合金中，铜锡的不同比例与合金的硬度、强度、韧性等之间的关系，制造了青铜复合剑，将青铜剑的铸作技术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所谓复合剑，又称之为双色剑、插心剑，因为它是用两种铜、锡含量不同的合金制造而成的，由于两种铜合金外观颜色不同，所以考古工作者如此称呼。它是在青铜剑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逐

① 《越绝书·外传》。

步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工艺。这种剑要浇铸两次,第一次浇铸剑脊,第二次浇铸剑刃。剑脊含锡量较小,取其坚韧;剑刃含锡量较大,求其锋利。因为长剑的铸作必须兼顾硬度和韧性两个方面的使用性能,如果采用含锡量较低的青铜作长剑,韧性方面较好,长剑不易折断,然硬度较低,不适于交战时作砍杀之用;如采用含锡量较高的青铜制作长剑,硬度方面较好,因含锡量较高,青铜脆性增加,但长剑在使用时容易折断。为同时满足硬度和韧性这两个方面的要求,才有了复合剑的产生。[①]

在湖南楚墓出土兵器中,也常见有青铜剑、戈等同一器上呈现两种不同颜色的金属。如 1953 年长沙月亮山 37 号墓出土的两色铜剑,剑背的颜色浅绿,两刃的颜色青黑。经金相分析,这是用两种不同含量的合金嵌铸而成。长沙楚墓出土的两色剑和上海博物馆对同类两色剑所作的化学分析结果见表 5—9:

表 5—9 两色铜剑金属成分表

器物名称	铜%		锡%		铅%	
	中脊	两刃	中脊	两刃	中脊	两刃
长沙楚剑	78.16	73.79	10.276	18.416	10.44	0.025
上海藏剑 1	84.5	80.33	11.79	17.73	2.13	0.25
上海藏剑 2	87.03	79.13	11.22	19.35	0.1 以下	0.19
上海藏剑 3	79.70	78.48	8.44	19.88	10.15	0.25

由上表看出中脊和两刃的合金含量的差别主要在于含锡量的不同,即剑脊含锡较少,在 8.44—11.79% 之间,而剑刃含锡量在 17.73% 至 19.88% 之间,含锡较少则铸件的硬度减弱,脆性随

① 后德俊:《楚国的矿冶·髹漆和玻璃制造》,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之降低，不易折断；含锡较高则硬度提高，使刃部锋利。试验结果表明，青铜器中"锡的成分占17—20%的最为坚韧，过此逐渐减弱"，[1]这几件两色铜剑的剑刃含锡量都在最坚韧的比例之内，使铜剑达到了刚柔相济、两全其美的效果。上表中有两把剑的剑脊的含铅量约占10%，这可使中脊的韧性更为提高。由此说明楚人铸造青铜器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能准确地掌握铜、锡、铅含量的不同比例。[2]

或认为复合剑的出现是楚人喜爱佩带长剑的结果。楚人喜欢"长剑危冠"这样的装束，《离骚·涉江》中即有"带长铗之陆离兮"的诗句，"长铗"即长剑。1973年出土于长沙子弹库楚墓的《人物御龙帛画》，画面上的一男子即危冠长袍，手握长剑，立于龙身之上。

楚国在兵器工业方面的最大成就，就是铸造了大量优质的青铜剑。楚式剑与吴越剑的剑身形制几如孪生兄弟，表明它是吴、越、楚三国青铜铸造匠师的智慧结晶。

(2) 戈。

古称勾兵，是用以钩杀的兵器，由戈头、柲、柲冒、柲末的镈构成。楚墓中出土的戈数量仅次于剑，已知有400余件，如江陵雨台山楚墓出土98件，江陵天星观1号墓出土9件，江陵拍马山楚墓出土15件，长沙楚墓出土12件，下寺楚墓出土14件。

春秋时的楚戈出土较少，主要是战国时期的。戈的形制早晚变化较明显，其变化趋势主要为：戈头的胡由短到长；援由短、宽、直发展到长、宽、弧，或者上翘，三边作刃。

楚戈铸造得较精致，长沙楚墓中还出土有复合戈。

(3) 矛。

---

①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
②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是用于冲刺的兵器，矛体分锋刃和骹两部分，锋分前锋和两翼，骹即矛的銎。楚墓出土的矛已达200余件，出土矛较多的有：江陵雨台山楚墓出土15件，长沙楚墓出土15件，安徽长丰楚墓出土34件，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23件，湖南资兴旧市楚墓出土30件。

下寺2号墓出土的倗矛形体特大，通长30.7厘米。骹作圆筒形，矛脊中空与骹相通。骹部一侧置三角环钮，以系璎珞。矛体饰镂孔窃曲纹，骹口部饰兽面纹两组。骹上有铭文4字："倗之用矛"。

战国时期的矛形体较大，长为15厘米左右。脊多为棱形，锋锐利，两翼较长，有血槽，刃中端微内凹。长沙子弹库37号墓出土的1件矛铭文字数最多，号称"百字矛"。

（4）戟。

是一种既可刺杀又可勾喙的具有双重性能的兵器，它是在戈的骹顶装有矛形尖刺，有少数是戈和刀的合体。

楚墓出土戟据初步统计有60余件，绝大部分为戟体和戟刺分铸联装而成，有一戈戟，也有少量是多戈戟。

江陵天星观1号墓和藤店1号墓出土的几件战国中期的戟颇具代表性，它是体刺联装戟发展到顶峰时的一种形态。其戟体为长胡三穿，援窄长，援锋下斜成斜刃，然后形成折角，再弧接长胡。内平伸后上翘，形成向后弯曲的锐利距刺。戟刺为有骹的短矛，数量最多的是刺叶前锐后转圆钝，全形似水滴，体高11.2厘米。也有一些刺叶窄长或作柳叶状的，体高最高的达15.1厘米。这种戟既增强了戟的勾杀功能，也充分利用长内用于勾搏，从而使杀敌效果更强。

各地出土戟的墓葬往往同出有兵器戈、矛、殳，并还有车马器出土。从各墓的用鼎情况来分析，墓主人大多是大夫，最低也是有田禄的士，他们都是具有乘车作战的身份的。因此，所出土

的铜戟都应是用于车战的兵器。综合与戟同出的其他兵器,也正好与《考工记》中所记车战兵器有戈、殳、车戟、酋矛相吻合。另外,长沙浏城桥楚墓、天星观1号墓出土的戟柲长度分别为:283.5厘米、338厘米。《考工记》所记车戟的长度是人体高度的一倍,上述两个数据与《考工记》的规定是大致符合的,这也说明它们是用于车战的车戟。进入春秋时期之后,车战发展到其历史的顶峰,战车乘员中的车右,其主要职责是与敌方战车错毂时杀伤敌车上的乘员,为了加强格斗兵器的杀敌效能,迫切需要一种能把传统的戈与矛的优点结合起来的新型兵器。为了完成上述设想,楚人开始了新的设计,并力图获得最佳方案。由西周时期遗留的经验,表明戟体、戟刺合铸的办法并不成功,于是人们又回到商代前期曾有人尝试过的设想方面来,利用长柲把戈和矛联装在一起,于是东周时期的戟本、戟刺分铸联装的铜戟开始出现,从而使青铜戟发展的历史进入了新阶段,成为车战中的重要格斗武器。[①]

(5)杖。

杖在楚墓中仅出土一件,即为荆门包山2号墓所出。此杖由杖首、杖镈、积竹柲组成,首、镈为青铜铸制。杖首作龙头形,龙张口露齿,吐舌为刃,双眼微睁,两角后收。銎作椭圆形,銎上部有对称圆。通体镈以金银错菱形纹和云纹。镈为束腰杯形,中部铸一昂首蹲伏鸳鸯。鸳鸯喙前伸,眼圆睁,卷云纹翅、尾,颈、腹饰颗粒形纹,身饰索状纹。积竹柲上接杖首,下接镈,以竹钉透穿上下圆穿来加以固定。全长155.2厘米。

"龙首杖"出于包山2号墓北室,同出的有竹简、灯、瑟、席、枕、儿、奁等,除竹简外其他都为实用器。该杖是兵杖,还是墓主人生前权势和地位的象征性标志——爵杖,尚不能肯定,但以后

① 杨泓:《中国古代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5年10月。

者可能性较大。

（6）弩。

弩由臂、弓、机三部分组成，臂由木制，弓和机都装在臂上，弓横装在臂的前端，机装在臂的中部偏后尾处。春秋战国时期的弩已用青铜铸制，包括悬刀（扳机片）、望山和牛（钩心），在望山下部连有钩弦的牙，它们都用青铜的枢（栓塞）结合在弩臂上挖出的框槽内，因此弩之张发，枢都是很重要的部件。

楚墓已出土战国时期的弩机数件，如长沙左家塘15号墓、常德德山12号墓、大冶窖藏各出土1件，江陵九店出土2件，江陵秦家嘴还出土1件双矢并射连发弩机。（图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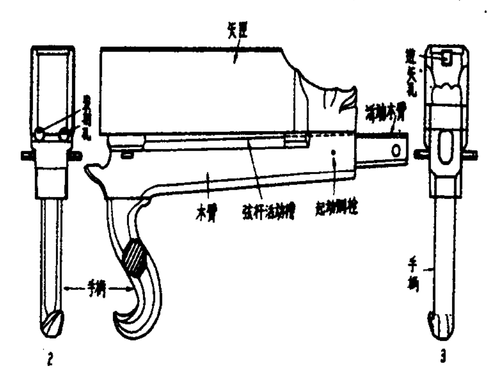


图5－8　双矢并射连发弩

1. 侧视图　2. 前视图　3. 后视图

九店出土两件，木臂已不存，唯铜质机件和木臂后端上的铜套饰保存完好。其中一件（标本217：1）牙较短宽，前有两齿，后端与望山联铸为一体，侧视呈钩状，末端下部有栓孔与悬刀相衔。悬刀作长条形，上端圆形有栓孔，以枢将悬刀与牙衔接于一体，旁侧有扣牛的缺口。牛的一端有栓孔，以枢衔于木臂的机槽内，另一端伸出两齿，上齿极短，扣于两牙之间，下齿略长。与悬刀缺口相扣合。枢作圆柱形，用于衔接悬刀和固定牛。

从发射原理看，弩和弓是相同的，都是利用弓储存能量，然后通过急速收弦把它转化为动能，将箭射向前方。如二者相较，互有优劣。

从弩在楚墓出土的数量来看，尤其是双矢并射连发弩机的出土，既说明这种远射兵器当时在楚国使用得较为普遍，也说明楚国的造弩工艺比较先进。《吴越春秋》记述有越王勾践向楚将陈音请教射箭的故事，陈音把他学习射术的师承关系，一直追溯到传说时代的后羿，并把弓弩的发明和发展的历史，归结为“弩身于弓，弓生于弹”，是楚国的琴氏“横弓着臂，施机设枢”而发明了弩。还认为安装青铜扳机，并在春秋时期开始把弩用为战争兵器也是源于楚国。弩机最早出现于楚地是有可能的，但弩的出现要比春秋时期早得多。楚国从西周晚期的楚公豙将一件蜀式戈视为珍宝，到战国时期拥有当时各诸侯国中最先进也是最庞大的武库，成就是惊人的，这也是楚国历史进程的一种见证。

2. 生活用具

随着社会的发展，风气的改易，以及铸造工艺的革新，楚国青铜器的风格在战国时期出现了新的变化。而随着楚人对神界的虔敬之心减弱，对人世的深缅之情增强，在礼器受到重视的程度日益衰减的同时，日用铜器受到了楚人的空前重视。诸如一批铜镜、铜灯、铜带钩、铜熏杯、铜樽等无不铸造精美，堪称名工巧匠呕心沥血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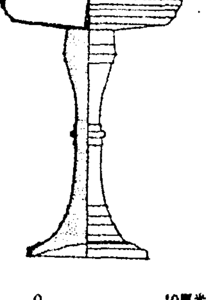


图5－9　豆形灯

(1) 灯。

灯是照明用具。在几座战国中期的楚墓如江陵望山2号墓、荆门包山2号墓、荆门后港楚墓分别出土数件。依其形制，有豆形灯和人擎灯两种。

豆形灯构造简单，由灯盘、束腰柄组成。灯盘较浅，盘中部

有锥状灯芯柱。高 20 厘米左右，盘径 13.54 厘米。(图 5－9)

人擎灯可细分为两种：一种为包山 2 号墓所出土，由灯盘、柄和铜人组成，灯体与豆形灯相同，铜人头挽右髻，发髹黑漆，宽额，浓眉大眼，直鼻，小嘴，圆颌，耳微外侈。右衽，广袖，博带，深衣，左手扪胸，右手执灯，其下接方形座。铜人高 7.1 厘米，通高 16.3 厘米。(图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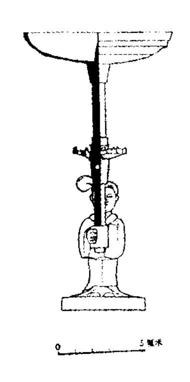


图 5－10 人擎灯

另一种为人骑骆驼灯：铜人昂首直腰坐于驼上，头部比例较大，面向正前方。圆胖脸型，铸有向脑后梳的发纹。两手屈肘前伸托住灯座，以承插灯柄，双腿屈膝弯足贴于驼身两侧。骆驼之头前伸，弓背垂尾，四足立于长方形铜板上。骆驼颈上有斜线纹，前腿上部有直线纹，以表示驼毛。通高 19.2 厘米。(图 5－11)全器以简洁的手法，浑朴的造塑，形象而生动地表现了驼之憨然而人之怡然，惟妙惟肖，是典型的拙中见巧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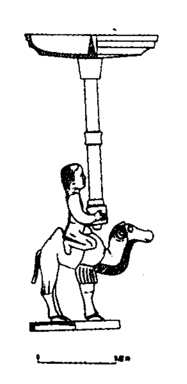


图 5－11 人骑骆驼灯

《楚辞·招魂》中有“兰膏明烛，华镫错些”的诗句，“镫”即灯。这种造型别致的器物既为实用品，又是工艺品，二者兼而得之，为楚贵族“沉曰夜些”带来不尽的欢乐。

(2) 熏杯。

为熏香用具。大部分为战国中期的器物，望山 1 号墓、雨台山 264 号墓各出土一件，信阳长台关 1 号墓、包山 2 号墓各出土 2 件。

包山2号墓出土的熏杯（标本2：172），口微侈，斜直壁，活动平底，三兽蹄足。杯外壁上下分别饰两方连续错红铜勾连云纹，中部饰六组镂空勾连蟠螭纹，其上铸细密的三角纹、涡纹。圆形平底置于器内凸榫上，其上饰四组镂空云纹，其外壁上下分别饰四组二方连续兽面勾连云纹，兽面及尾部嵌有绿松石。口径11.8厘米、通高14.6厘米。（图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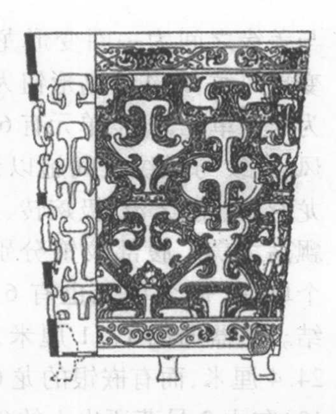


图5－12　熏杯

信阳长台关1号墓出土的熏杯，周身透雕互相连接、方向相反的60条龙。龙身弯曲、长嘴大耳，身饰鳞片纹。杯底作十字形镂孔。高12.8厘米、口径8.5厘米、底径6.6厘米。

望山1号墓出土的1件，杯壁由透雕的8只相互缠绕的变形凤纹所构成。出土时被一件丝织香囊所裹着，器内尚存一些植物残片，虽因朽坏不能鉴定为何种植物，但应是香料性植物。

上述几件透雕而成的器物，是楚人穷力追新的结果，其刀法精熟，图案典雅，虚实结合，有轻灵活脱的艺术效果。有学者曾高度评价长台关出土的那件器物"极见功夫"，"是戛戛独造的艺术品"。①

（3）樽。

这种器物仅望山2号墓出土1件，包山2号墓出土2件，但反映了楚器花纹装饰技术的精湛。望山2号墓之樽，凸盖，直腹，平底，短足。盖周有4个鸟形钮，腹侧有两个铺首衔环，足为兽面蹄形。盖和腹布满了嵌银花纹。盖顶为云纹，细若游丝。盖顶

①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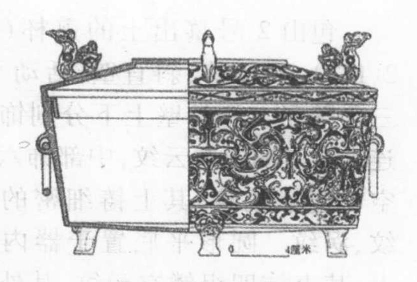


图 5－13　江陵望山 M2 出土铜樽

与盖缘之间为一圈变形龙纹和变形凤纹，以 4 个鸟形钮为界分为 4 个单元，每个单元有 6 龙、6 凤，龙纹与凤纹之间施以云纹，龙游、凤翔、云流，极婉转、袅娜、飘荡之美。腹部纹饰分别为 6 个单元，每个单元也有 6 龙纠结。此器通高 17.1 厘米，口径 24.4 厘米，而有嵌银的龙 60 条，凤 24 只，其缛丽至极。（图 5－13）包山 2 号墓所出土的 2 件樽，其装饰纹样也非常繁缛。

包山 2 号墓出土的樽内盛有各种兽骨，或可表明该类器应为食器。

（4）带钩。

带钩是束腰皮带一端的挂钩。古称鲜卑、师比头，最初为北方草原民族所使用，春秋战国时期传入中原，一直沿用到汉代。

楚墓出土的带钩，无疑是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产物，尽管形制未能突破北方的模式，流行的程度也比不上北方，但还是有些带钩的纹饰颇具特色，尤其是望山楚墓出土的两件铸造得十分精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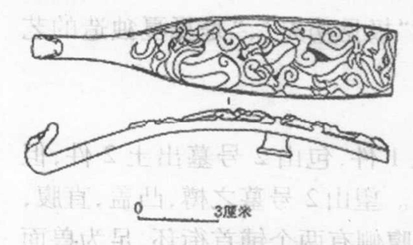


图 5－14　鎏金铜带钩

一件为鎏金铜带钩，出土于望山 3 号墓。钩作龙首反顾状，背有一圆钮，头窄尾宽。遍体鎏金，浮雕两条龙，一条有角，一条无角，相互缠绕。长 14.3 厘米。（图 5－14）

另一件为错金银铁带钩，出土于望山 1 号墓。铁制品最早出现于春秋晚期的楚墓，战国楚墓出土得较普遍，这件器物是其中的佼佼者。

带钩的腹部宽薄而扁平，略带弧形，背面有两个圆形的凸钮，钩作龙首形。龙首用金片和丝嵌龙的眼、耳、鼻、嘴。龙颈两侧用金丝嵌饰卷云纹，颈背用金片和金丝镶有圆卷纹等纹样。腹上的周边用金丝镶嵌一周，并从中部分成两组基本对称的图案：即用金片嵌成凤纹，凤的周围又用金片和金丝镶饰卷云纹，使凤鸟如飞似动，非常美观。在每个凤纹之间，又用银片错出变形鸟纹的图案，使整个画面复杂多变而又有规律，金光灿烂，银光闪烁。背面也用金丝嵌边一周。两个凸出的圆钮上，用金丝镶有圆圈纹，用银丝嵌成云纹图案。尾端用两道银丝将画面分成4个大菱形纹与6个大三角纹，并在菱形纹与三角形纹里用金片、金丝与银片、银丝分成6个不等边的四角形，又用金片与金丝错成卷云纹等图案。带钩的三个侧面均用金丝错成卷云纹等图案，带钩弧长46.2厘米。（图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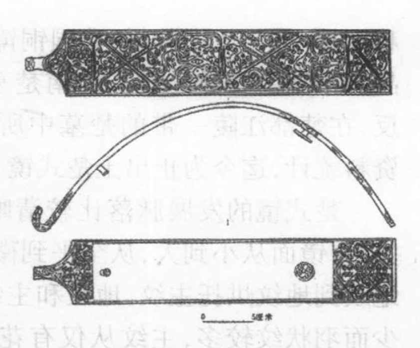


图5－15　错金银铁带钩

这种宽大而精美的错金银铁带钩，为迄今所仅见。

（4）铜镜。

铜镜发明于北方，已发现的西周以前的10余件铜镜全部出土自黄河流域。楚国铸造铜镜始自春秋晚期，但至战国早中期之际，楚国已有多种新镜型，并显示出独特的型式特征，被称之为楚式镜。

楚式镜最初在淮水中游被发现，一度被称为淮式镜。后来在湖南发现了更多的楚式镜，淮式镜也就无人提及了。在湖南长沙，大约四分之一的楚墓都出土有铜镜，可见当时楚镜的普及

程度。[1] 从出土实物看，我国铜镜铸造的第一个发展高峰出现在战国中期的南楚地区。湖南楚墓出土的铜镜既多且精，与此相反，在楚都江陵一带的楚墓中所出土的铜镜数量较少。据有关资料统计，迄今为止出土楚式镜1000面左右。

楚式镜的发展脉落比较清晰，其镜形是从仅有圆形到偶见方形；镜面从小到大，从全平到微凸；镜缘从平到卷；镜背从仅有地纹到地纹烘托主纹，地纹和主纹都从简到繁，地纹以云雷纹较少而羽状纹较多，主纹从仅有花叶纹或山字纹或蟠螭纹或禽兽纹到两种纹样交错组合，雕刻技法从仅用浮雕到也用透雕；镜钮从单调到多样，从无座到有座。[2]

山字镜是楚式镜中最多的一种，凡山字镜都以羽状纹为地纹，山字则多少不等，少则3个，多则6个，通常为4个。山字都为斜体，或左旋，或右旋，单字的三竖有参差错落之态，多字相接则有旋转流动之势，手法简洁，风格明快。而且，有的还在四个山字之间配有花枝、花叶、花瓣，每个山字都是减地双钩，圆中见方，静中有动，柔中寓刚，成为最典型的楚式镜。（图5－16①）



图5－16① 山字纹镜

江陵九店出土的几面铜镜显示出不同的镜型特征，颇具代表性：其一，为圆形镂空凤纹镜。其镜面与镜背用两种含合金成

① 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年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②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

分不同的金属分铸，然后扣合而成。三弦钮，圆形钮座，斜边，窄平沿。以钮座为中心，做成十字形的箭头符号状，将背面划分成四个象限区，每区透雕一组凤纹图案，每组两凤相对，凤冠高扬，凤身作反首曲颈展翅卷尾状。两凤之间颈、翅相连成对，身饰羽毛纹。每区间以花瓣形卷云纹连成一体。凤身和云纹上加饰有半镂空的长条形和圆形浅槽，槽内填有天蓝色颜料，直径 11 厘米。（图 5－16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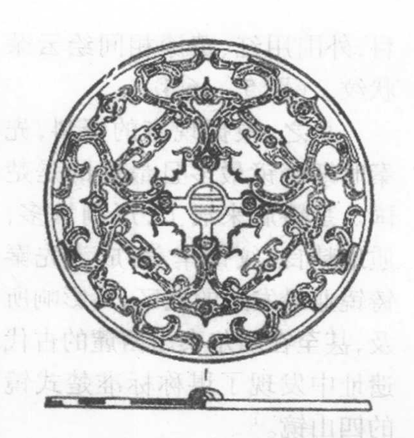


图 5－16②　圆形镂空凤纹镜

其二，云雷地纹饕餮纹镜。该镜出土时仍装在竹筒内，保存完好，光彩照人。三弦钮，无座。直边，宽缘微凹。以钮为界，两边饰相背对称的饕餮纹，其形如兽面形铺首。直径 12.2 厘米。（图 5－16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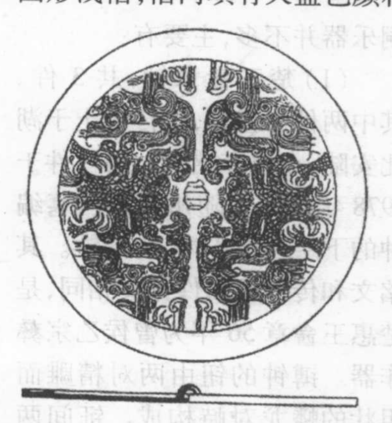


图 5－16③　云雷纹地饕餮纹镜

其三，羽状地纹四叶纹镜。三弦钮，方形双重钮座，斜边，卷缘较低。在羽状地纹上由钮座四边外缘中部各饰一叶，叶面有叶脉纹。直径 10.9 厘米。（图 5－16④）

其四，圆形彩绘镜。桥形钮，无钮座，斜边，无缘。镜体较大，直径 16.7 厘米，胎较薄。镜背在黑漆地上用朱、黄两色漆彩绘鸟、云纹。中部用红漆勾勒出一展翅飞翔的小鸟，用黄漆绘鸟

目，外围用红、黄漆相间绘云朵状纹。（图 5－16⑤）

总之，根据现有的资料，先秦时期铸镜最多且最好的是楚国。楚镜后来居上，形制繁多，质地精良，纹饰华美，成为先秦铸镜业最发达的地区，其影响所及，甚至在阿尔泰山西麓的古代遗址中发现了堪称标准楚式镜的四山镜。[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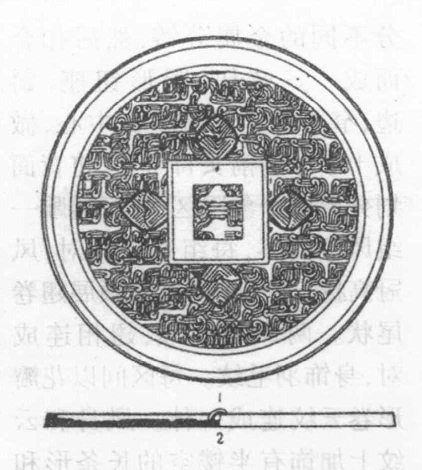


图 5－16④　羽状纹镜四叶纹镜

3. 乐器

战国楚墓、楚遗址出土的青铜乐器并不多，主要有：



图 5－16⑤　圆形彩绘纹镜

（1）楚王酓章钟，共 3 件。其中两件为钮钟，相传出土于湖北安陆，今仅存铭文。另一件于 1978 年出土于随州曾侯乙墓编钟的下层西架正中，为镈钟。其铭文和传世的两件铭文相同，是楚惠王酓章 56 年为曾侯乙宗彝作器。镈钟的钮由两对精雕而粗壮的蟠龙对峙构成。钲间两侧篆带各以五个凸起的圆泡形饰为枚，呈梅花状排列，正背两面共四组 20 枚，均缀于浅浮雕龙纹的衬地上。正鼓部为浮雕的 6 龙组成的图像，其构成情况是：中部为上下相对的两个正面形

① 《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龙首，左右两边则各有上下2龙，龙的躯体作侧视相互交缠状，轮廓分明。龙身的细密填纹也非常清晰，铸造的精工程度胜于曾侯乙钟。全器通高92.5厘米，重134.8公斤。（图5－17，见彩插9）

（2）江陵天星观1号墓出土编钟。这座战国中期的楚墓曾被盗，钟仅遗存4件，出土时仍悬挂于木质钟架横梁上，从钟架上有挂钟的22个方孔来看，原来实有钟数应为22件。4件钟均为钮钟，形制相同，纹饰有异。最大的1件通高20.3厘米，重155公斤；最小的1件通高9.3厘米，重0.222公斤。木质钟架长3.4厘米，高1米。

（3）信阳长台关1号墓出土编钟。共13件，出土时大部分仍悬挂在木质钟架上，均为钮钟，形制基本相同，枚为圆乳丁状，于部弧度较大，通体饰浮雕状蟠螭纹。经分析、检测后发现，“这一套编钟的原有件数应该是12件”①。另外一件最大且有铭文，可能是为勉强配套而加上去的。钟架为木质。

（4）湖南浏阳纸背村出土有一套环钮铜编钟，全套共9件，多数完整，②可发双音，经测音，1号隧部（有的名正鼓）#F5—34，右鼓F5—7；3号→隧部#F5—11，右鼓#A5—16；5号隧部#G5＋33，右鼓C6—57；7号隧部→#G6—45，右鼓#A6—6；8号隧部#G6—41，右鼓A6—5b。其余因破损未测音。

（5）铜钲。荆门包山2号墓出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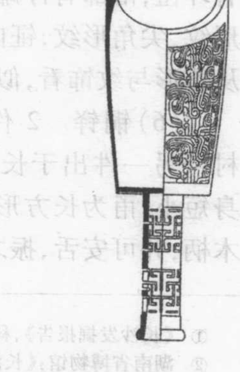


图5－18 荆门包山M2出土铜钲

① 黄翔鹏：《先秦编钟音阶结构的断代研究》，《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② 熊传新：《湖南新发现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5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铜钲铸造精美,柄呈圆形,较长,首端呈箍状,柄上镂空两组二方连续勾连纹,外铸细密的几何三角形、菱形纹饰;舞内外铸细密对称变形龙纹;器身内壁也铸细密的对称龙纹图案。通长27.5厘米。(图5-18)据同出土的竹简遣策记为"一铙",器名当为铙。

湖南出土5件,1951年长沙315、322号墓各出土1件,钲身作合瓦形,于弧;[①]1953年长沙黄泥坑6号墓出土1件,于内凹,似舌形(图5-19),[②]经测音为:隧部#C6 +11,右鼓D6-16。

慈利石板村36号墓[③]和溆浦大江口墓所出铜钲[④]是另一种类型,钲身作圆筒状,较厚重,甬部有多道直棱纹。这类铜钲只见于湘西地区。

平江甕江战国遗址所出虎纹钲,甬端有环钮,甬部有浮雕蟠龙,钲部铸虎纹和S形纹、尖角形纹,钲内有调音的柱状四根。[⑤]从器形与纹饰看,似有越文化的影响。

(6)铜铎。2件,一件出于浏阳纸背村,[⑥]另一件出于长沙黄泥坑20号墓。[⑦]钲身短小,甬为长方形,甚短。銎内原应装有木柄,并可安舌,振之发声,即"金口木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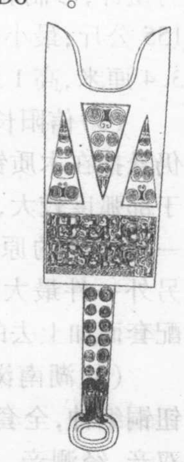


图5-19 长沙黄泥坑M6出土铜钲

① 《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1959年。
③ 湖南省考古所:《湖南慈利石板村3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10期。
④ 张欣如:《溆浦大江口镇战国巴人墓》,《湖南考古辑刊》第1辑,岳麓书社,1982年。
⑤ 湖南省文管会:《湖南首次发现战国时代的文化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⑥ 熊传新:《湖南新发现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5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⑦ 《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这种“振铎”的图像，在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黑地彩绘棺头挡上保留了下来，一“怪神”双手举铎，且摇且舞，这是“铎舞”的生动形象。[1]

二 曾国青铜器

1979年在随州东郊季氏梁出土两件戈，一戈铭：“穆侯之子/西宫之孙/曾大攻尹/季怡之用”。另一戈铭：“周王孙/季怡孔/臧元武/元用戈/”。器主季怡自称为曾之先君穆侯之子西宫之后代，又称为“周王孙”，说明曾的确是周朝分封的同姓国，并且与周王室有着较近的血缘关系。

曾国的青铜铸造技术一度领先于楚国，但随着楚国的迅速崛起，其青铜文化也开始发达并至于鼎盛，这对在春秋中期即已沦为楚国附庸的曾国青铜文化的发展，影响之强烈是不言而喻的。曾侯乙墓出土的青铜器便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产生的，是曾楚青铜文化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结果。

曾侯乙墓于1978年发掘于湖北随州市擂鼓墩，是中国考古史上的一次重大发现。所出土的青铜有礼器117件，用具17件，钟镈65件，钟架构件和钟挂件246件，磬架及编磬挂件102件，建鼓座1件，兵器4732件，车马饰958件，墓主外棺框架1副，总计6239件，总重量近10.5吨，是历年来一墓出土青铜器的数量最多和重量最重的一次。

1. 礼器。

所出土的礼器组合关系完整，组合中有食器、酒器、水器。

食器中有烹饪器鼎、鬲、甗，盛食器簠、簋、豆等。仅鼎类即有镬鼎、箍口鼎、子母口鼎、小口鼎以及楚国特有的束腰平底升鼎等数种鼎型。（图5-20）

---

① 《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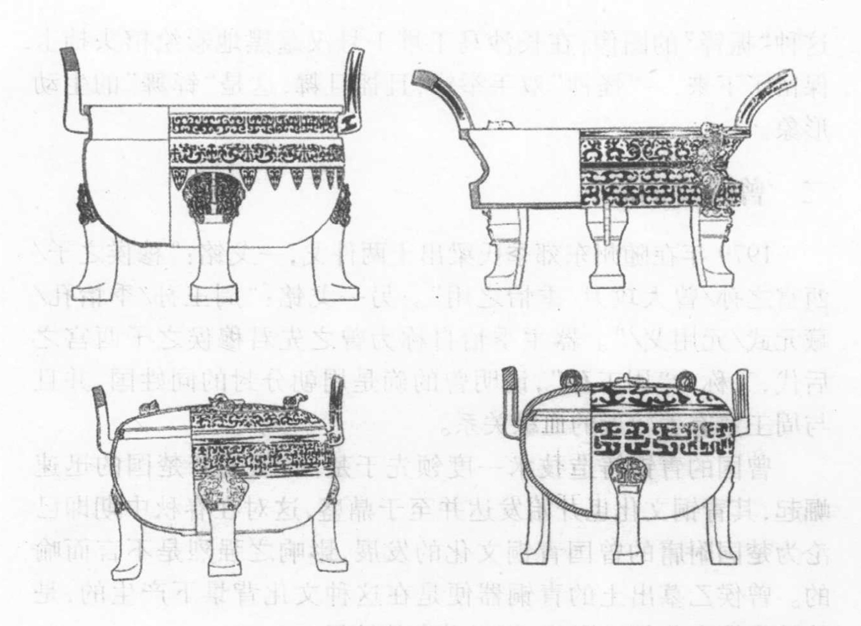


图 5－20　曾侯乙墓出土的各类铜鼎

一件被称之为炉盘的器物由上盘下炉两个部分组成。盘直口方唇，浅腹，圜底，四个兽蹄形足立于炉的口沿上。腹部两侧各由一对环钮套接一副提链。炉体为浅盘形，平底，底部有分布不匀、大小不等的小长方形穿孔 13 个。三矮足，其中兽形足 1 只，兽嘴和前肢上托炉底。（图 5－21）出土时盘内有鱼骨，炉内有木炭，盘底有烟炱痕迹。此器为煎煮肉食之器，有人将其定名为盘鼎。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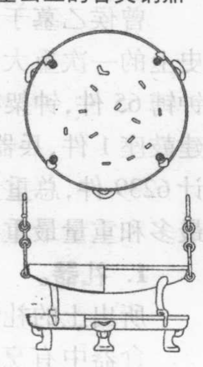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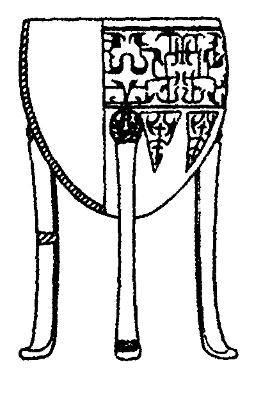


图 5－21　炉盘

另有 10 件内装小勺的鼎形器，仅见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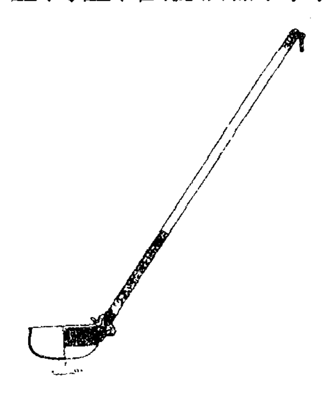
①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墓,是一种特殊器形(图5－22)。


图5－22　鼎形器

至于用以挹取牲肉与饭食的勺,常作为鼎和鬲的附件。曾侯乙墓出土的一件长达158厘米,柄上铸有双钩蟠螭纹,大概是目前所见最长的一件勺,出土时置于两件大鼎的口沿之上。另一件长仅45.8厘米,置于升鼎内,但柄上有镂空几何形纹饰,柄两侧边缘处镶嵌绿松石,非常精美。(图5－23)

酒器中有大尊缶、鉴缶、联禁大壶、提链壶、尊盘、罐、滤酒器、勺等。


图5－23　长柄匕

大尊缶,共出土2件。形制相同,为敛口,平沿,溜肩,鼓腹,假圈足,平底。盖隆起,盖缘有对称的4个环钮。一环钮,中衔锁链,一端与缶肩上一蛇形环钮相衔接。缶腹中部上下各有一圈凸起的大箍,其间有4个对称的大环钮。器身饰有印模铸制而成的纹饰。其形体特别高大,分别高1.25米、1.26米,重327.5公斤、292公斤。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我国先秦酒器中最大、最重的两件,可称之为“酒器之王”。二器出土于该墓的北室,北室主要置放兵器,被称之为兵器库。因此,有人戏称这是曾国国君鼓励将士出征或犒劳胜利归来的将士而设置的大容量酒器,所装之酒足以慰劳一支大军。(图5－24)

鉴缶,由盛酒器尊缶与鉴组成,共两套,出土时保存完整。方尊缶置于方鉴正中,方鉴有镂孔花纹的盖,盖中间的方口正好

套住方尊缶的颈部。盖的四边各有一兽面衔环钮，四边边沿则各有两兽面形衔扣以使器身与盖接合得更好。器口每边正中和四角上又各加一块曲尺形和方形附饰，用凸榫与口沿上相应的榫眼套接。鉴身的四面和四角，共有八个拱曲攀伏的龙形耳钮，耳钮的尾部都有小龙缠绕，并有两朵五瓣小花立于尾上。鉴底由四只龙首兽身的足顶托。鉴身及尊缶满饰变形的浮雕蟠螭纹。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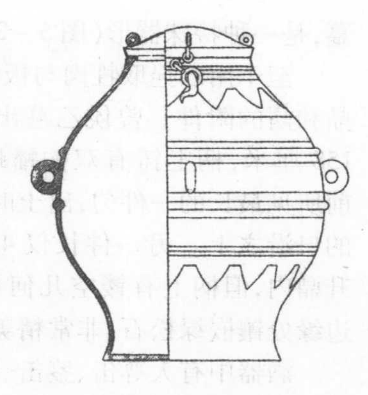


图 5－24　大尊缶

底部与尊缶的结合处，其设计之精巧更令人叹为观止：鉴底结构分为两层，外层呈圆饼形下凹，中间有十字形凸梗，因此增加底托力量；内层为一圆盘，恰好嵌入外层的下凹部位，器内壁底又伸出三个小凸榫将圆盘卡住，并加焊固定，其中一个弯钩带有可以活动的倒钩，当弯钩套入尊缶的方圈足钩孔后，倒钩即倒下扣紧圈足。这样，方尊缶便牢牢地固定在方鉴内了。（图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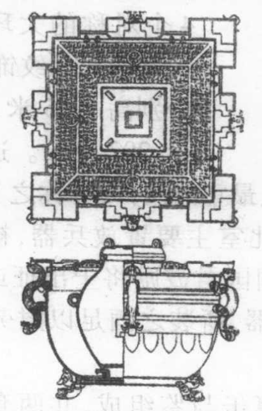


图 5－25　鉴缶

在鉴与缶之间有较大的空隙,应是夏天盛放冰块,冬天盛放热水之用。这样,可以在炎热的夏天尝到冰凉的美酒,在寒冷的冬天尝上温热的甘醇。《楚辞·招魂》记有"挫糟冻饮,酎清凉些",其"清凉些"大概就是由这种盛冰的鉴缶制成。设计奇巧,铸造精工的鉴缶实为中国古代最早的"冰箱"。

尊盘,由一尊一盘组成,出土时尊置盘内。这种组装以盛酒为主,应称盘尊。这是铸造工艺之精巧达到先秦青铜器的极致,被叹为鬼斧神工的器物。(图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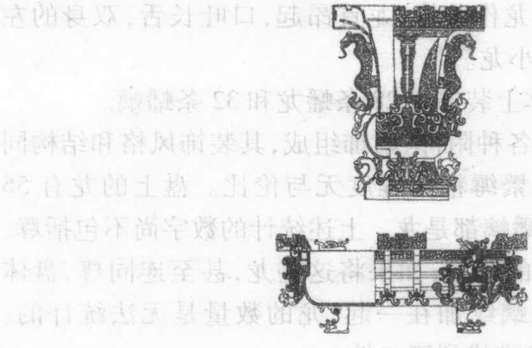


图 5－26　尊盘

尊由尊体和各种附件、附饰组成。尊体喇叭口,长颈,圆鼓腹,高圈足。口沿附加精细繁缛的透空附饰。颈、腹和圈足,各附 4 条形态不同的龙形装饰。口、颈之间,器壁为内外双层,内层为有规则的镂空网状结构,外层为一些分布不规则的铜梗相互勾连,与口沿上的繁缛花纹相连接。口沿上的附饰由高低两层透空附饰组成,内外两圈,错落相间。每圈有 16 个花纹单位,每个单位由形态不一的 4 对变形虺组成。虺均各自独立,互不依附。每条虺的下端由弯曲不规则的小铜梗支撑,这些小铜梗立于外层器壁的铜梗之上。整个口沿和唇面就形成了极为复杂又错落有致,既玲珑剔透又节奏分明的立体花环艺术形象。尊颈

部较长，除饰有蕉叶纹和浅浮雕的变体蟠螭纹外，还附加有四条立体圆雕的龙形装饰，龙首向上反顾，口吐长舌，身躯中空，由镂空的变形虺纹、涡纹组成。四龙足伏于颈壁之上，其尾部与腹部装饰的龙首相连。

尊的腹部饰浮雕的变体蟠螭纹，并附加有四条双身蟠龙作装饰，从正面看，龙首与双身似是连在一起，而实际上龙首连于颈部龙的尾上，与双身并不相连。

其圈足的上部为镂空的蟠螭纹，下部饰简化的蟠螭纹，也有四条曲张多姿的双身龙作装饰，龙首昂起，口吐长舌，双身的左右各攀附两条蜷曲的小龙。

据统计，整个尊体上装饰有 28 条蟠龙和 32 条蟠螭。

盘也是由盘体和各种附件、附饰组成，其装饰风格和结构同尊一样，附件、附饰的繁缛精巧程度无与伦比。盘上的龙有 56 条，蟠螭 48 条，蟠龙、蟠螭都是龙。上述统计的数字尚不包括尊、盘口沿上的那些细小的虺龙，如果将这些龙，甚至连同尊、盘体上平雕或浅浮雕的蟠螭纹加在一起，龙的数量是无法统计的。无数条龙聚在一器，尚难找到第二件。

盘尊的镂空纹饰之精细犹如丝瓜络子，经专家鉴定，为失蜡法铸造，是先秦失蜡法铸造最成功、最繁复的一件，其铸造技艺已达炉火纯青的地步。

尊通高 30.1 厘米、口径 14.2 厘米，重 9 公斤；盘通高 23.5 厘米、口径 58 厘米，重 19.2 公斤。

曾侯乙尊盘的出土，可以推定于 50 年代在安徽寿县发掘的蔡侯墓也出土有同类器物，且不止一套。有学者论定此类器物为祼器，就是祭器。[1]

过滤器，所见两件分别出土于曾侯乙墓和擂鼓墩 2 号墓。

---

① 李学勤：《论擂鼓墩尊盘的性质》，《江汉考古》1989 年第 4 期。

以曾侯乙墓的铸造较精，其器体作三角锥体形漏斗状，斗口为等边三角形，其中一角与立于器座的长杆相接，另两个角伸出一环形钮。尖底，有呈圆形排列的12个镂孔。器座为一蜷曲卧伏的怪兽躯体，颈部为一长圆杆，口衔住漏斗的一角，用以支托漏斗。高88.5厘米。出土时在鉴缶一侧，推测其功能应为滤酒之用。当时所酿之酒为粮食发酵酒，未经蒸馏，一般连渣一起饮用，称之为“醴”。为使酒更加清醇，则需过滤，过滤器正是滤渣的。

水器主要有小口鼎、匜鼎、盥缶、圆鉴、盘、匜、斗等。

2. 用具

礼器之外，还有青铜用具17件，如炭炉、箕、漏铲、镇、熏、筒形器、勾形器、鹿角立鹤等。

炭炉、箕、漏铲，这是一套取暖用具，出土时箕、漏铲置于炉内。

炭炉为直口，平沿，方唇，短颈，浅腹，平底，三兽形矮足。兽首反顾向外，头部顶托腹底，身尾着地，肩腹间有对称的双环耳，每对耳钮上套接提链一副。颈腹部饰有铸镶的红铜纹饰。

箕呈三角箕形，器表及曲栏模仿竹篾编织的形状。

漏铲亦如箕形，铲底口部中间呈尖突形，底有菱形漏眼53个，后壁上沿中间呈尖角上突。附圆杆形柄，柄近器身处有曲度，接于后壁腰际。铲身曲栏左右及后壁外铸镶红铜花纹。（图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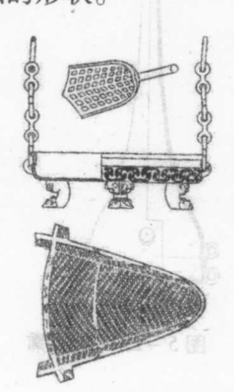


图5-27　炭炉、箕、漏铲

这套完整的取暖用具的出土，解决了以前单件出土的同类器关系不明、用途不详的问题。

镇，共出土4件，大小相同，形制一

致。全器如盖，半球形，内空，平口沿，顶有衔环龙形钮，面部有规律地雕铸8条互相纠缠的龙，形态生动，有的高出盖面呈镂空圆雕状，有的贴于盖面呈浮雕状。龙身饰鳞纹，每龙两足，每足3爪。龙与龙之间的空隙处，有14个高出盖面的小圆圈，圆圈内原应有镶嵌物，惜已脱落。高8.0厘米、径11.8厘米，重1.25公斤。（图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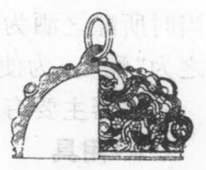


图5－28　铜镇

古代人们席地而坐，为防止竹席边缘卷起，因而需要用物镇压住竹席的四角。《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瑶席兮玉瑱。""瑱"音镇。王逸注："以白玉镇席也。"此为铜镇，也是压席之物。

熏，出土有两种形制不同的熏，一为熏盘，一为镂孔筒形熏杯，后者在战国楚墓出土数件，已如前述，前者仅此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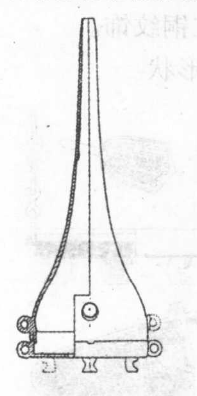


图5－29　盘式熏

盘式熏由蒜头形筒形罩和圆盘两个部分构成，熏罩套在圆盘侈出的子口上。熏罩为长而细的圆管状，中空至顶，上细下粗，盘浅腹，平底，三个蹄足。罩与盘各有相互对应的环钮1对，罩近盘处有一小圆管流。通高42.8厘米。（图5－29）出土的熏罩内壁，特别是其上部有厚0.2—0.3厘米的褐色烟灰一层，圆盘内也有此种灰层，当是熏燃香料的遗迹。此器结构合理，罩近盘处的一小圆管流，保证了燃烧香料时所需的空气，细而长的圆管状誚有如烟囱，保证了香料的充分燃烧。这是一件难得的珍品。

鹿角立鹤，为鹿、鹤合体，是一件风格独具的艺品珍品。鹤

引颈昂首貀立，长嘴，嘴上翘呈钩状，两翅展开作轻拍状，拱背，垂尾，两长腿粗壮有力，下有三爪，立于长方形器板之上。鹤头上左右两侧插有两支铜质鹿角，向上呈圆弧状。

鹤、鹿角和器板上均有铸造和镶嵌的纹饰，特别是鹤的头、颈部和鹿角上饰错金涡云纹、三角云纹和圆圈纹，背腹和尾下部边缘镶嵌有绿松石。鹤嘴右侧有铭文一行十字："曾侯乙作持用终。"

全器分为八个部分分铸后连接组装而成，通高143.5厘米，重38.4公斤。（图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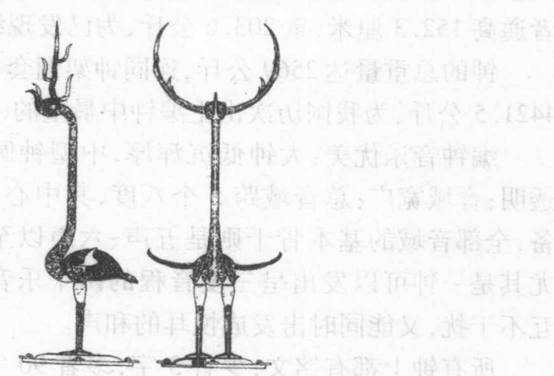


图5－30　鹿角立鹤

鹤、鹿在中国古代都被视为瑞兽，是长寿吉祥的象征。把鹿角插于鹤头，将两者集于一身，为想像中的吉祥动物。古人把仙人乘鹤叫"鹤驭"、"鹤驾"，此器出土时是置于主棺之东，可能意在引领主人灵魂升天或祈求神灵保佑。

3. 乐器

青铜乐器是曾侯乙墓青铜器群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为编钟。

编钟共65件，其中钮钟19件，甬钟45件，以及楚惠王赠送的镈钟1件，分3层8组悬挂在钟架上。

高大的钟架出土时仍完好地矗立于墓室，呈曲尺形，分上中下三层，总长10.83米，高2.73米。（图5－31①，见彩插10）由6个佩剑铜人和6根圆立柱承托。铜人身着衣裳，束腰宽带，神情肃穆。钟架以铜人承托，是第一次发现。

钮钟悬挂于钟架上层，形制相同。通体光素，最大者高39.9厘米，最小的高20.2厘米。

甬钟分5组悬挂于中下层钟架上，形制基本相同。纹饰除大甬钟有铸镶红铜龙纹外，大多为尖浮雕状蟠龙纹，触之有棘手之感。正鼓部的龙形数量也大为增加，最多达15条。甬钟最大者通高152.3厘米，重203.6公斤，为已发现编钟中最重的一件。

钟的总重量达2569公斤，连同钟架铜套等构件，全套钟共重4421.5公斤，为我国历次出土编钟中最重的一次。

编钟音乐优美：大钟低沉浑厚，中型钟圆润纯正，小钟清脆透明；音域宽广：总音域跨5个八度，其中心部位十二个半音齐备，全部音域的基本骨干则是五声、六声以至七声的音阶结构。尤其是一钟可以发出呈三度音程的两个乐音，还能分别击发而互不干扰，又能同时击发成悦耳的和声。

所有钟上都有铭文，少者3字，多者90字，共计2828字，加上钟架与挂钟构件上的文字达3755字。它们是先秦乐律学的珍贵资料，从乐学的角度来看，曾侯乙钟磬铭文好比是曾国宫廷中为乐工们演奏各诸侯之乐而准备的有关“乐理”知识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涉及的音阶、调式、律名、阶名、变化音名、旋宫法、固定名标音体系、音乐术语等方面，相当全面地反映了先秦乐学的高度发展水平。

楚国有着铸钟的传统，这对曾国势必产生深刻的影响。比较曾侯乙编钟和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的王孙诰钟，它们之间的传承关系是十分清楚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两者在形制、纹饰的继承与演变方面十分明显；第二，两者如分组比

较，“音域宽度大体相同”，“从半音完整程度看，其旋宫转调能力大致与曾侯乙钟相同。”第三，编悬方式相同，上层挂中小钟为高音区，下层挂大钟为低音区；第四，律名多沿袭楚国，曾钟记载了楚国的11个律名，十二律的六间律名全部用的楚国律名。楚国的十二律形成远早于曾侯乙钟，“至迟在王孙诰钟时，楚十二律已经形成了。”[①]总之，规模宏大、音域宽广、音乐优美的曾侯乙钟是对春秋时期楚钟的继承与发展。

这套钟经光谱分析、微量分析、化学定量分析的结果证明，全套钟由高锡青铜铸成。其含铜量为77.54%—85.08%，含锡量为12.49%—14.46%，含铅量一般小于2%，个别略高于3%。其合金配制已十分讲究，并且规范化。《考工记》载：“金有六齐(剂)，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钟鼎之齐。”钟的化学成分比例，对其音量变化起着重大作用。实际结果，当含锡量低于13%时，音色单调，尖刺；含锡量在13%—16%时，音色丰满，悦耳。加上少量的铅有利于钟音的衰减和音色的改善。从这套钟的成分分析可以看出，当时的匠师已能识别铜、锡、铅的声学特性和物理特性，并且掌握了适当的配方。[②]



图5-31　编磬架

编钟之外，还出土了青铜建鼓座、青铜磬架等乐器构件，这些都是大胆的想象、奇巧的构造与新颖的造型完美结合的产物。

磬架由一对怪兽造型及其头上插附的圆立柱和两根圆柱横梁结合而成。呈单面双层结构，通高1.09米、宽2.15米。两怪

① 赵世钢：《曾侯乙钟与楚钟》，《曾侯乙编钟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11月。
② 《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

兽为圆雕，对称，由多种动物体结合而成，集龙首、鹤颈、鸟身、鳖足于一体。其高高伸出的头、颈，顶托磬架横梁，头上双角，双眼圆鼓，口吐长舌，呈长鸣状，身上两翼张开，作振翅欲飞状，和同出土的鹿角立鹤有异曲同工之妙。（图 5 – 31）

鼓座呈圆锥形，由圆形底座、承插空心圆柱和纠结空绕的圆雕群龙构成。通高 54 厘米、底径 80 厘米，重 192.1 公斤。圆形底座是由一铜圈及其圈内数根弯曲不齐的铜条构成的圆形中凸的网状结构。承插圆柱突居于鼓座正中，口如盘，身如管，内空透底。圆柱上部被圆雕群龙所簇拥，群龙由八对主龙躯干及攀附其身、首、尾的数十条小龙组成。主龙曲旋攀绕，沿背脊两边还各镶嵌有绿松石两道，并刻繁细的鳞斑纹；攀于其上的龙则以高浮雕和圆雕相结合的方法来表现。大大小小的龙仰首摆尾，穿插纠结，以多变的形态和对称的布局构成了极其生动繁复的立体造型。（图 5 – 32，见彩插 11）



图 5 – 32　建鼓座

4. 兵器

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的种类就数量而言，最多的是兵器，达 4732 件，包括戈、戟、矛、殳、晋杸、箭镞等。

戈，共出土 66 件，其中在被称之为兵器库的北室出土 59 件，置主棺的东室出土 7 件。戈头因形状有异被分为九式，柲一般长 1.27—1.33 米。其中 48 件有铭文，分别为“曾侯乙之走戈”、“曾侯乙之用戈”、“曾侯乙之寝戈”、“曾侯邚作时”等。寝戈出于东室，守卫主人长眠，自不待言。走戈最多，且未见使用痕迹，

有人认为是专门为死者从阳界返赴阴界所用的明器，颇有道理。[1]

曾侯名在该墓青铜器上共出现3个，除见于戈铭的“曾侯乙”、“曾侯邸”之外，还有“曾侯𨙶”。因有器物出现器名磨改的现象，论者多认为三侯名分别为三人，也有人认为墓中三个名字可能实际是一个曾君。[2] 从出土器物形制纹饰无甚差异，风格基本一致来看即使曾侯分别为三人，也只能是几位非常短命的君主，在很短的时间内相继更替。

戟，出自北室，共30柄。分别为三戈带刺、三戈无刺、二戈无刺等几种。戈带刺乃被视为定论的戟之形态，三戈戟、双戈戟的出土，修正了人们的这一传统看法，也验证了《说文·戈部》记：“戟，有枝兵也。”所强调的是“枝兵”而非刺。戟杆均为长柲，在3.30米以上，为车战之器，但也可能为仪仗之用。（图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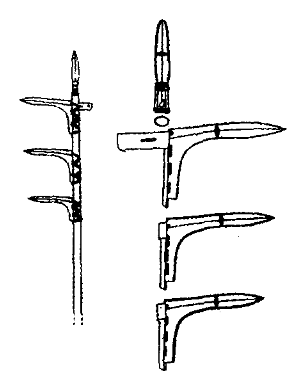


图5-33　戟

殳、晋殳。殳共出土7件，为形制略有区别的两种，一种殳的头作三棱矛状，刃的中部稍内收，刃的下部接一个八棱形的箭，箭中空，箭的外部饰浮雕的龙纹。在一侧的刃上，铸制篆书一行6字：“曾侯邸之用殳”。另一种的区别在于箭部为刺球状，为3个一排，共10排，计30个粗而长的圆形尖刺。殳杆上方的一个花箍亦为刺球状，为5个一排，共16排，计80个尖刺。

晋殳共出土14件，其形制与殳区别甚大，为一长杆，两端装

① 张吟午：《走器小考》，《江汉考古》1995年第3期。

② 李学勤：《曾国之谜》，《新出青铜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铜套，铜套无刃。

关于殳，古籍多有记载，《考工记 · 庐人》记："殳长寻有四尺，……击兵同强。"郑玄注："八尺曰寻……改句言击，容殳无刃。同强，上下同也。"贾公彦疏："改句云击，以殳长丈二而无刃，可以击打，故云击兵也。云同强，上下同也者。"《说文 · 殳部》记："殳，以杸殊人也。礼，殳以积竹八觚，建于兵车，虎贲以先驱。"同部又出"杸"字，注曰"军中士所执杸也，从木从殳"。根据这些记载，古代殳长一丈二尺，按一尺23厘米计，相当于2.76米，积竹八棱形杆，两端有铜套，无刃，与出土的"晋杸"完全一致。

曾侯乙墓晋杸之得名，源于该墓出土的竹简简文。简文记有殳与晋杸两种，所记件数正好分别与出土的7件殳和14件晋杸相吻合，而殳自铭，于是对号入座，各就其名。

晋杸无刃而殳有刃，有刃之殳可能即古文献所载的"锐殳"。

曾侯乙墓同时出土两种形制不同的殳，并有铭文，简文实物互为佐证，解开了中国冷兵器时代的一个疑团。（图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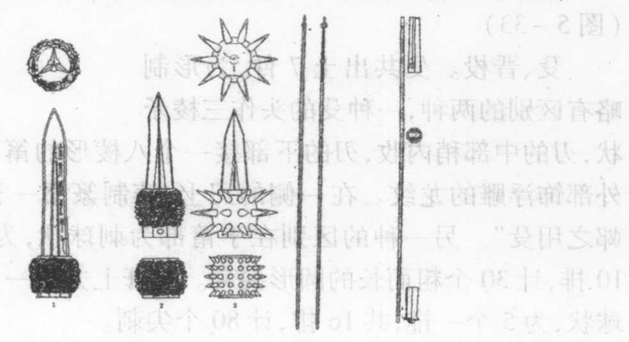


图5－34　殳、晋杸

箭镞共出土4507件，出土时有的箭杆成捆放置，一捆杆数约50支，这与此墓竹简所载一个箭箙装箭50支相符，不失为兵器

考古史上的一个重大收获。尤其是箭镞形制各异，达17种之多，诸如二倒刺和九倒刺等，前所未见。（图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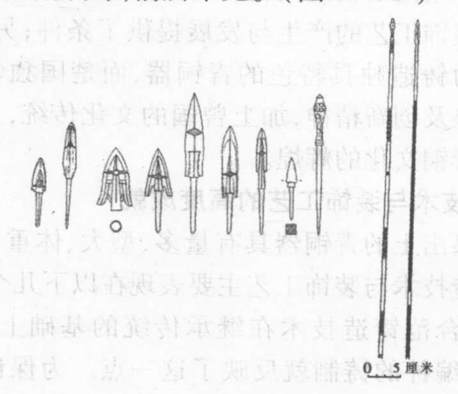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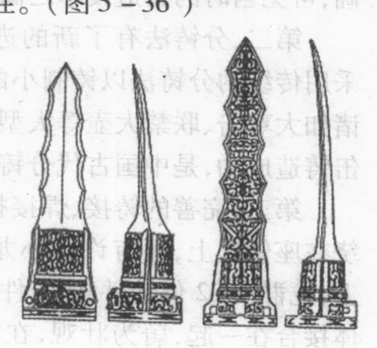


图5－35　箭镞

此外，在出土的车马器中，有两件在功用上等同兵器，即铸造精致的矛状车軎。矛状车軎是在车軎外端连铸一铜矛，车軎装于车轴上，矛叶与地面平行，便于行进时杀伤靠近战车之敌。两件大小相近，分别长37厘米和41.5厘米。这种器物将多种功能集于一体，足见当时战争的残酷性。（图5－36）

在列国相互兼并的时代，由于战争次数的增多和战争规模的扩大，兵器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曾侯乙墓出土的兵器正是当时兵器工业大发展的体现。时楚国号称"带甲百万"，在战国七雄的军备竞赛中，楚国长期占着上风，作为楚国的附庸，曾国在兵器工业上必定受到较大的影响。


图5－36　矛状车軎

包括礼、乐、兵器及用具、车

马器等曾侯乙青铜器群的出现，绝非偶然。春秋中期以后，青铜器的生产即开始出现新的变化，一方面是生产力的进步，为新的铸造技术和装饰工艺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各诸侯国开始大力铸造独具特色的青铜器，而楚国独领风骚。以楚国的技术优势及创新精神，加上曾国的文化传统，从而共同创造了中国古代青铜文化的辉煌。

5. 铸造技术与装饰工艺的高度成就

曾侯乙墓出土的青铜器具有量多、型大、体重、工精等特点。其高超的铸造技术与装饰工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复合范铸造技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如曾侯乙编钟的铸制就反映了这一点。为保证钟的音质纯正、谐和，必须一次铸就。而一钟用范多达126块，这么多范芯拼合在一起，浇注时还要把已铸好的甬嵌入范内，铸好后不仅要求每一块范尽量不错位，以保证型体完整美观，还要求钟壁厚薄达到设计要求，以产生准确的乐音，其难度可想而知。曾侯乙编钟外型美观，花纹精细，同时音质纯正，音乐优美，音阶排列基本准确，可见当时的铸造技术之高超。

第二，分铸法有了新的进步。当时曾国铸造铜器除了广泛采用传统的分铸法以铸制小的附件如鼎的腿、耳之类，还能分铸诸如大尊缶、联禁大壶等大型器物的器身，腹径达1.10米的大尊缶铸造成功，是中国古代分铸技术成熟的一个标志。

第三，完善的铸接、焊接技术。建鼓鼓座为八对大龙交缠蟠绕在座体之上，还有许多小龙攀附在大龙的头部、身部、尾部之上，龙群由22件铸件和14件接头通过铸接和焊接相互联并和座体接合在一起，蔚为壮观，在受力较大的部位，因难度较高而操作较烦难的用铜焊；在受力较小的部位，因强度较低而操作较简便的用镴焊，墓中即有用于镴焊的低熔点铅锡合金出土。先秦时期的这种焊接技术和低熔点铅锡合金，都是首次发现。

第四，铸镶、错嵌工艺成熟。在出土的青铜器中有60多件镶有各种花纹。大部分使用错嵌工艺，就是在器体上铸出花纹凹槽，再于槽内填入绿松石、含铜量较高的矿物粉末和天然制漆品等，然后加以错磨，使之与器物紧密结合并显出光泽。铸镶法则是先将设计的花纹铸好，嵌入器体范内，在浇铸器体时连在一起，经过磨砺后既牢固又美观。是为创举，这也是当时铸铜技术发展成熟的标志。

第五，失蜡(熔模)法的应用达到新的高度。曾侯乙墓出土的尊盘，在中国所有传世和出土的青铜器中，最精美也是最复杂，是中国古代运用失蜡法铸造的最杰出作品。

第六，装饰华美。该墓出土的青铜器主要以动物纹样如龙纹、凤纹为装饰题材，其他还有植物纹样及少量的几何纹样。装饰手法广泛，采用了平雕(包括线刻)、浮雕、镂空和镶嵌等，这些技法交相使用，造就了许多艺术上的精品。

总之，"曾侯乙墓青铜器群代表了铁器普遍运用之前先秦金属工艺的高峰"[①]。但是，在此之前的曾国青铜器在风格上鲜有变化，技术上尚无突破。曾侯乙墓青铜器群的问世只能与楚国有关。曾国沦为楚国的附庸后，奉楚国为宗主，恭谨勤劳，累世不渝。所铸编钟一套64件，正中悬挂楚惠王所赠的镈钟，这是很有象征意义的。出土的九鼎八簋，代表了国君身份，但九鼎是楚式升鼎，这也形象地说明了曾与楚的主从关系。楚人富于创新精神，在春秋中晚期之际已形成自成体系的青铜器风格，早于曾侯乙墓一百余年的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的青铜器，表明楚国当时已拥有高超的铸造技术及装饰工艺。此二墓的同类铸件无疑有着师承关系，只是曾器更加成熟罢了。曾侯乙墓青铜器群如果说在风格方面尚保持着某些个性，在技术方面则与楚保持着

① 华觉明等:《曾侯乙墓青铜器的铸焊技术和失蜡法》,《文物》1979年7月。

共性。因此,论者一般视为楚系青铜器。

擂鼓墩2号墓与擂鼓墩1号墓(即曾侯乙墓)相距仅102米。亦为岩坑竖穴木椁墓。残存墓口近方形、正东西方向。墓内棺椁已腐烂,墓内有一具陪葬棺残痕。随葬器物成组排放在椁室内。共出土遗物2 770余件,包括青铜器、容器、杂器、车马器、陶器、玉石器等。

所出土青铜乐器中包括编钟36件,皆为甬钟。其中大型编钟5件,形制相同,大小递减。小型编钟28件,形制、花纹均相同,大小不一。在几件大型编钟上首次发现有浮雕神人双手操蛇图像。此外还出土有青铜编钟、鼓座、石编磬等。青铜礼器和杂器共计70件。礼器有鼎、鬲、甗、簋、豆、簠、壶、缶、盘、匜等。包括鑊鼎1件,升鼎9件,盖鼎6件,小口提链鼎1件,鬲10件,簋8件,簠4件,其他器各1件。杂器有炭盆、箕、漏斗、匕。所出车马器有车軎、马衔、马镳、马饰共155件。此墓出土有陶器9件,均为陶豆。其他随葬物有玉石器、料珠等。

擂鼓墩2号墓所出土青铜器,具有战国中期特征,其中又有一些器物与曾侯乙墓同类器近似。因此,此墓的年代应稍晚于曾侯乙墓,可定为战国中期的前段。

此墓的器类组合和器物风格都与曾侯乙墓相似,而与楚墓有一定的区别,例如墓中未见战国楚墓中常见的楚式敦,这是曾国墓葬的一个特点。此墓距曾侯乙墓不远,随葬了9鼎8簋,为诸侯一级的葬制。但墓中未见兵器,据此可推测墓主人可能是曾国国君的夫人。[①]

三 铁器

现在所知最早的铁器不是在楚地出土的,但从春秋晚期至

① 杨宝成等:《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

战国晚期，楚地出土的铁器最多，并主要出土于湖南。长江中游地区各楚墓、楚遗址出土的铁器见表5—10：

表5—10　春秋晚期楚墓出土铁器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备注
长沙龙洞坡 M826	铁刮刀1（原名匕首）	《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68页
长沙识字岭 M314	凹字形铁口锄1（原名锛）	《长沙发掘报告》66页
长沙丝茅冲 F 区 M1	凹字形铁口锄1	《湖南省文物图录》
常德德山 M12	刮刀1	《考古》1963年9期46页
长沙杨家山 M65	钢剑1、刮刀1、鼎1	《文物》1978年10期44页
长沙窑岭 M15	鼎1	《文物》1978年10期44页
长沙14座早期楚墓	凹字形铁口锄2、鼎3、剑2、刀6、码子1、环形器1、残器2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高至喜文
淅川下寺 M10	玉茎铁剑1	《淅川下寺楚墓》

表5—11　战国时期楚墓出土铁器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备 注
信阳长台关 M1	带钩5	《信阳楚墓》
宜昌前坪 M23	凹口臿1、剑1、铁足铜鼎1	《考古学报》1976年2期115页
江陵望山 M1	带钩1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
江陵太晖观 M21	锥1	《考古》1973年6期337页
江陵天星观 M1	凹口臿1	《考古学报》1982年1期71页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备 注
江陵天星观 M1 盗洞	凹口锄 2、凹口臿 1、一字形臿 2、Ⅰ式斧 13、Ⅱ式斧 2、削 3	《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71 页
江陵雨台山 M58、M232	凹口锄 1、Ⅱ式斧 1	《江陵雨台山楚墓》
1964 年以前长沙地区 186 座战国楚墓中出土	锄 34、斧 10、斤 11、铲 1、夯锤 7、刀 32、削 26、锥 1、锉 1、钻 1、剑 31、戟 2、戈 1、戈镈 1、矛 1、矛柄 1、镞铤 31、鼎 1、鼎足 3、带钩 2、环 2、夹子 3、勾形器 2、码子 5、片 12、条钉 7、其他 11，共计 241 件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61 页
长沙识字岭 M1	铁足铜鼎 2	《考古》1977 年 1 期
湘乡韶山灌区 M21、37、52、54、72、73 出土	斧 1、凿 2、削 5、匕首 1，共 9 件	《考古》1977 年 3 期 52、54 页
益阳赫山庙 M4、8 出土	斧 1、长条形器 2（其中 2 件似为刮刀）	《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535 页
益阳近郊 19 座楚墓中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原名臿）5、锛（斤）4、六角形锄 1、刀 1、削 4、剑 2、镞 10、带钩 2，共计 29 件	《考古学报》1985 年 1 期 108—110 页
汨罗汨罗山 M14、18、41、45、56、65、81 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原名臿）2、刀 3、镞铤 2	《湖南考古辑刊》第 3 辑 52、54 页
岳阳铜鼓山 M1 出土	剑 1	《湖南考古辑刊》第 5 辑 41 页
临湘义子山 M15 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原名臿）1	《湖南省博物馆文集》155 页
长沙火把山 M4 出土	剑 1、剑鞘、凹字形铁口锄 1	《湖南文物》第 3 辑 95、96 页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备注
常德德山 M6、37 等楚墓出土	一字形臿(原名铲)1、斧1、镞1、铁足铜鼎1	《考古》1959 年 12 期 659、661 页
常德德山 M32、84 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 2	《考古》1963 年 9 期 465、469 页
临澧九里 M17 出土	铁鼎足 1	《湖南考古辑刊》第 3 辑 111 页
溆浦马田坪 M14、21、55、72、92 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 2、剑 1、刀削 1	《湖南考古辑刊》第 2 辑 44、45 页
溆浦江口 M3 出土	刮刀(原名削)1	《湖南考古辑刊》第 3 辑 116 页
辰溪米家滩 M3、22、34 出土	剑 2、铜环铁削 1	《湖南考古辑刊》第 4 辑 43 页
溆浦马田坪 M24、44 出土	斧 1、环首刀 2	《文物资料丛刊》第 10 集 96 页
溆浦高低村 M14 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原名臿)1	《湖南考古辑刊》第 5 辑 50 页
黔阳黔城 M1、3、11、12、15、17、18、23 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原名臿)6、斤(原名镢)1、夯锤 1、残器 1	《湖南考古辑刊》第 5 辑 71、73 页
津市金鱼岭 M86 古丈白鹤湾 M9、22、24、26、32、43、52 出土	剑 1 剑 4、刮刀 1、斧 1、削 1、残器 1，共 8 件	《湖南考古辑刊》第 5 辑 80、81 页 《考古学报》1986 年 3 期 353、354 页
衡阳公行山	凹字形铁口锄、锉 1、戟 2、刀 1 等	《考古通讯》1956 年 1 期 77 页
资兴旧市 M166、172、177、186、226、228、230、234、246、254、275、326、354、356、357、400、432、527、560、564、573、585 出土	凹字形铁口锄 17、夯锤 2、锛 1、凿 1、削 7、刮刀 2、圆形器、扁条形器 1，共 32 件	《考古学报》1983 年 1 期 115、122—124 页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备注
衡阳五马归槽 M33 出土 永州鹞子岭 M21 出土	凿 1 鼎 1	《考古》1984 年 10 期 883 页 《湖南考古辑刊》第 4 辑 50 页
鄂城钢铁厂 M53	铁足铜鼎 2	《考古学报》1983 年 2 期 241 页
高安郭家山 M32	矛 1	彭适凡:《赣鄱地区铁器的出现及战国遗存的分期》(待刊)

表 5—12　战国时期楚遗址出土铁器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备注
大冶铜绿山古矿井	六角形锄 2、斧 5、钻 3、锤 2、铁柄耙 1、带榫凹口锄 1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130、131 页
大冶铜绿山采集	斧 2、锤 1、钻 1、锄 1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166 页
湖南麻阳古矿井	四棱形凿 2、锤 2	《考古》1985 年 2 期 121 页
江西新干界埠粮仓遗址	斧 2	《文物工作资料》1976 年 2 期
江西九江磨盘山遗址	斧 1、镰 1、铁铤铜镞数枚	彭适凡:《赣鄱地区铁器的出现及战国遗存的分期》(待刊)
江陵纪南城 F82、F84	凹口耒 3、长方形臿 1、削 1、釜 1、坩埚 1	《文物》1980 年 10 期 42 页
江陵纪南城西垣北门第三层	凹口臿 1、凿 1	《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江陵纪南城南垣水门第四层	凹口锄 1	《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出土地点	器物名称	备注
江陵纪南城南垣水门第三层	凹口锄2、镰2、凿2、削2、矛1、鱼钩1	《考古学报》1982年3期
江陵纪南城松30号台基	凹口锄1、Ⅰ式斧3、Ⅱ式斧1、凿1	《考古学报》1982年4期
江陵纪南城东北部河道	Ⅰ式斧1、Ⅱ式斧1、凹口1	《考古学报》1982年4期
江陵纪南城J2号井	凹口锄1、削1、锥1	《考古学报》1982年4期

统计上列各表,可知春秋晚期的楚墓共出土铁器26件,并主要出土于湖南长沙;战国时期的楚墓出土铁器412件,战国时期的楚遗址出土铁器60件。

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铁器数量虽仅20余件,但在中国古代铁器铸造史上居有重要的地位。

1976年在长沙杨家山65号春秋晚期墓出土的一把钢剑最引人注目,该剑通长38.4厘米,剑茎呈柱状,剑身中脊隆起,断面可以看出反复锻打的层次,有7—9层,经取样做金相鉴定,是含碳0.5%左右的中碳钢,可能是经过锻造加工退火处理得到的。同墓出土有竖环耳、平底、矮蹄足的铁鼎,为白口铸铁,还出土铁刮刀(原名"削")1件。

1977年长沙窑岭15号墓中出土的铁鼎,为附耳、圜底,蹄足,口径23厘米,腹深26厘米,重达3250克,经金相鉴定含有少量石墨,碳含量接近4.3%,基体为亚共晶铸铁。这是至今为止在江南楚地发现的最早的钢剑和铸造的铁鼎,也是目前所见楚国最早的锻造的渗碳钢件和生铁铸件,还是迄今所发现的先秦时期最早的渗碳钢件和白口生铁铸件。

但是,白口铁硬而性脆,铸成工具使用并不理想。为了改善这种生铁的性能,楚人可能在同一时期发明了"将白口铁长期加热,使碳化铁分解为铁和石墨的柔化处理,消除了大块渗碳体,

从而克服了白口铁的脆性",[①]得到了展性铸铁。1957 年在长沙左家塘 44 号墓出土的凹字形铁口锄经金相鉴定,是属于珠光体和铁素体为基体的展性铸铁。[②] 这种展性铸铁,既消除了白口铁的脆性,又比灰口铁的强度高,其机械性能虽然比不上钢,但比钢更经济,更易于铸造,最适合于制造农具和部分兵器。春秋晚期的楚墓中曾出土凹字形铁口锄 4 件,与左家塘 44 号墓所出土器形完全相同,可能属于同类产品。益阳羊舞岭 16 号战国中期楚墓出土的凹字形铁口锄,[③]大冶铜绿山古矿井中出土的战国时期的六角形锄头和斧,[④]经金相鉴定都是"可锻铸铁",说明战国时期这种可锻铸铁已广泛应用于铸造生产工具。[⑤]

战国时期的楚国铁器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即生产工具、兵器和其他杂器。

生产工具还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农器,二是匠器。

农器包括锄、臿、耒、耙等,以凹字形锄居多,凹字形臿次之,所见的楚国凹字形铁口锄,刃口两侧外撇,一般长宽都在 10 厘米多一点。铁口长宽在 10 厘米以下或木柄短小无法直立执持操作的,大体上应是手锄、手铲、木耒或斧、锛之类。带木柄的全器曾发现于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盗洞中。(图 5 - 37)此器铁口长 11 厘米、宽 11.5 厘米,套接于曲木前端,木柄长仅 46.5 厘米,显然是农业生产中的手锄,而被移作盗墓工具的。另一件发现于铜绿山古矿井,铁口长宽各 12.2 厘米,出土时,凹口銎内插有木叶,木叶长 28 厘米,正中偏上处有方孔,横装木柄已失。显然是被带

① 李众:《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

② 华觉明等:《战国两汉铁器的金相学考查初步报告》,《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

③ 《益阳楚墓》,《考古学报》1985 年第 1 期。

④ 冶军等:《铜绿山古矿井遗址出土铁制及铜制工具的初步鉴定》,《文物》1975 年第 2 期。

⑤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8 月。

入矿井中,用于扒取矿石或积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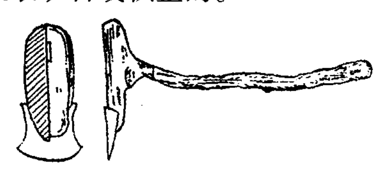


图5-37　凹字形铁口锄

考古所见的楚国铁臿,都是在木叶前端套接铁口。铁口有的作凹形,有的作长方形,或一字形。凹形铁口臿的大小与凹形铁口锄相同,但刃口一般平齐或两侧呈弧形,还有个别刃口呈三角形的。刃口平齐或两侧圆弧的凹口臿,有的与凹口锄不易分清,只有两侧向前收杀成三角形的,可以断定是臿。带木柄的凹形铁口臿发现于天星观1号楚墓盗洞中。铁口长宽各10厘米。木柄木叶系一整木制成。木质已朽,从遗留下来的痕迹测得木柲全长99厘米。木柄设于木叶的一侧,空出的另一侧是踩脚的着力点。

长宽10厘米许的凹形铁口锄、凹形铁口臿,以及长宽不到10厘米的凹形铁口耒,应是楚国最通行的农具。这些农具从春秋晚期到战国末(甚至到东汉以后),器形不变。耒、臿主要用于挖坑(或挖沟)起土,锄的用途较广,它可用于中耕除草、间苗、松土、点种,也用于挖坑(或挖沟)起土,是楚国农业生产中的"万能农具"。

《史记·货殖列传》记:"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得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呰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管家人,亦无千金之家。"

这条史料中最关键的是"火耕而水耨"的生产方式。安装铁

口的耒、臿、锄,正是适应这种生产方式的重要物证。[①]

匠器有斧、锛、凿、锤等。长沙楚墓出土的3件夯锤,大小相同,高12厘米、上径约7厘米、底径约5.4厘米。顶端有圆銎,装直木柄。它是土木工程中筑墙打基的常用工具。从楚墓填土所发现的夯窝形状判断,应是使用这种夯锤夯打的。

铜绿山古矿井出土的一种斧形凿,形状是斧,用途如凿,木柄直装,顶端都有因冲击致木质纤维外翻的痕迹。有的在柄上端缠四道竹篾箍,显系出于防止捶击开裂而套装上去的。使用时,将斧形凿插入矿石裂缝中,靠铁锤的冲击力来剥离矿石。这是一种高效率的开矿工具。

兵器有剑、矛、戈、匕首、镞等。战国中晚期的楚国铁兵器已发现近百件,其中以剑和箭镞为最多。楚人何时开始铸造钢铁兵器,目前尚难确定,至今已知最早的一柄钢剑是1975年长沙杨家山65号墓中出土的,年代属春秋晚期。战国早期的钢剑有益阳赫山庙11号墓出土的一件,长达78厘米。战国晚期的楚国铁剑出土较多,可能仍是用块炼钢制成,因而其锋利程度同青铜剑差不多。

1952年长沙颜家岭35号墓出土的铁剑,用玉剑首、玉剑珥作装饰,可见其名贵。锻打的铁剑可以比青铜铸剑更长,如长沙桂花园19号墓出土的铁剑长达106厘米。[②] 而所有铜剑没有达到这一长度。文献记载战国时期楚国的铁兵器已经很有名。如《荀子·议兵》说:"宛钜铁 ,惨如蜂虿。"徐广曰:"大刚曰钜。"即矛。《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中记秦昭王说:"吾闻楚之铁剑利而倡优拙。夫铁剑利则士勇,倡优拙则思虑远。"出土实物和文献记载都证明,楚人锻造的铁兵器是很优良的,而且当时就已闻

---

① 黄展岳:《试论楚国铁器》,《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4年。

② 高至喜:《从长沙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名于世。铁剑的大量出土,说明在战国晚期,楚国的步兵已取代车兵成为军队的主力,因为铁剑是步兵的标准装备之一。

杂器有削、刮刀、带钩、鱼钩、鼎、釜、坩埚等。

鼎出土3件,一件出自长沙窑岭15号墓,残高21厘米、口径23厘米、深26厘米。重3250克。(图5-38)一件鼎形器(小鼎),残高6.9厘米。这两件经金相鉴定为白口铸铁。另一件出土于长沙桂花园108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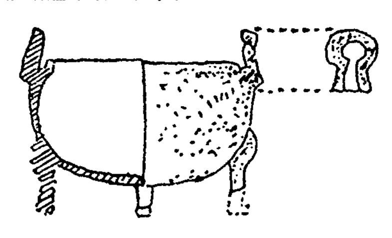


图5-38 铁鼎

常见的是焊接铁足的铜鼎。铁足铜鼎的多次出土,说明楚人已经熟练地掌握了铜铁的合铸和焊接技术。



图5-39 铁带钩

带钩在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墓出土5件,[①]其中2件错金嵌玉,长22.4厘米;2件错金银,分别长21.5厘米、16.6厘米。另一件长9.4厘米。望山1号墓也出土一件,弧长46.2厘米,宽65厘米,厚0.5厘米,正面用金丝金片嵌凤纹,背面有错金铜钮两个,钩为龙首形,也嵌有金丝金片。(图5-39)这件带钩不仅精美绝伦,而且是迄今所见的带钩中最大的一件。可见楚人并不贵铜而贱铁,否则他们就不会如此富有创造性地做出形制怪异、纹饰巧丽的特大铁带钩,还把他们最钟爱、最尊崇的凤装饰在上面了。他们看到了铁带来的革命性变化,竭力增多铁器的种类,以期扩大铁器的应用范围,才异想天开地用铁来制造饰物的。[②]

①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②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

第五节　漆器

中国古代髹漆工艺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世界漆器手工业的发祥地，是中国上古先民们开创的一个独特的领域。所出土的大批先秦时期的精美漆器，对于研究这个时期的漆器工艺史和文化史，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战国时期，楚国的髹漆工艺在当时各诸侯国中首屈一指。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战国时期长江中游的髹漆工艺，这里首先对这个地区从新石器时代至春秋时期的漆器生产，略作回顾与分析。

一　春秋及其以前时期的髹漆工艺

1. 新石器时代的髹漆工艺

1973 年在长江下游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出土有朱漆瓜棱碗和缠藤篾朱漆筒形器，[①]据考证其年代为距今七千年。这是目前我国考古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漆器，表明这个时期我国已有漆器生产了。

长江中游地区的漆器发现很少，目前仅在湖北江陵阴湘城遗址出土有漆器，[②]其中有大溪文化时期的漆簪和矢杆各 1 件，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木质钺柄 1 件。这些漆器的胎骨，有木胎与竹胎两种。木胎漆器为斫制，然后髹漆，无彩绘花纹。竹胎漆器系锯制，然后髹漆，也没有彩绘纹样。这些情况说明，当时我国的髹漆工艺尚处于发生阶段，制作工艺较简单，器皿较少，而且

---

①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又《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 年第 5 期。

② 贾汉清、张正发：《阴湘城发掘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8 年 7 月 1 日第 1 版。

造型艺术与装饰艺术水平也较低。

2. 商、西周时期的漆器工艺

长江中游地区考古所发现的这个时期的漆器有所增加。商代的漆器主要有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嘴2号墓出土的髹朱漆雕花盖板[①]、阳新白沙大路铺遗址出土的1件髹黑漆的木柲形器[②]，河南罗山蟒张1号、6号墓出土的髹红、黑漆木质棺椁[③]、1980年罗山蟒张天湖第2次发掘出土的髹黑漆碗和髹黑漆木残片等10件漆器[④]。

西周时期的漆器，主要有河南罗山蟒张发现的漆木棺椁[⑤]、以及3件木质的漆器；在湖北蕲春毛家嘴发现的1件漆杯[⑥]，是在黑漆和棕漆地上用红漆绘花纹。

（1）制作工艺

商代长江中游地区出土的漆器，胎骨有木胎和铜胎两种，绝大部分为木胎，铜胎少见。铜胎目前仅见于河南罗山天湖6号墓出土的3件铜鼎，但并非整件铜鼎髹漆，而只是用黑漆突出髹饰铜鼎上的夔纹、涡纹和蝉纹等图案。

木胎漆器的制作工艺，主要有斫制、挖制、雕刻三种方法。罗山天湖出土的黑漆碗，是以挖制为主制成的；罗山的黑漆柲与阳新的黑漆柲，都是斫制而成的；盘龙城李家嘴2号墓的木椁盖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一九六三年—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

③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第一次发掘》，《考古》1981年第2期。

④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

⑤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发掘队：《湖北蕲春毛家嘴西周木构建筑》，《考古》1962年第1期。

板,系以雕刻为主制成的。用木料制作胎胚,然后髹漆。这个时期在河南安阳等地,较为盛行用镶嵌绿松石、蚌片、牙、龟甲、石片等各种花纹,有些漆器还用金箔作为漆器上的装饰。这种情况在长江中游地区尚未见到,但也有其特点,例如罗山天湖出土的1件木柲残件,用5层丝线在手握处缠绕成隐起的方格云雷纹。

这个地区所发现的西周时期漆器,胎骨只有木胎一种,而且较厚。制法与商代基本相同。胎胚制成后髹漆,有些还用漆绘花纹。

(2)器皿造型

商时期的漆器,应用于生活的范围更加广泛,主要为生活用具中的碗、筒形器等,兵器附件漆木柲等,丧葬用具中的漆木棺椁。这些漆器的器皿造型,注意实用与美观的结合。例如罗山天湖出土的黑漆碗,圆尖唇、敛口、斜腹、平底,口沿外有2道、下腹有1道深凹弦纹,较河姆渡遗址出土漆木碗的造型更富于变化。

(3)装饰艺术

商代漆器,虽然没有中原地区的漆绘花纹与镶嵌图案,但是在罗山天湖与阳新出土的漆木柲各1件的手握处,均有用丝线缠绕的方格云雷纹等纹样,颇具特色。

西周时期的漆器,如蕲春毛家嘴遗址的漆杯,是在黑地与棕地上,用红漆绘云雷纹、回纹组成的纹带4组,每组之间均用红漆线条间隔,在第2组中还绘有涡纹的纹样。

总之,商代与西周时期的长江中游地区髹漆工艺,无论是制作工艺,还是器皿造型和装饰艺术,都不如这个时期中原地区的髹漆工艺,相对较为落后。

2. 春秋时期的髹漆工艺

这个时期长江中游地区出土漆器的地点,主要有河南光山

黄君孟夫妇墓①、固始侯古堆②、固始白狮子地③,湖北当阳赵家塝④、当阳曹家岗5号墓⑤、当阳赵巷4号墓⑥,这些墓葬所出土的漆器品种和数量,都比西周时期有较大的增加。按其用途,主要有日常生活用具、乐器、车马器、兵器及其附件、丧葬用具等。

(1)制作工艺

春秋时期的漆器,胎骨主要有木胎、竹胎和石胎3种,绝大多数为木胎,竹胎和石胎少见。目前石胎仅见于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⑦这座墓出土5件石编磬,其中1件石磬(66号)为青石制成,外髹黑漆为地,上绘朱色雷纹,出土时漆皮已脱落。竹胎漆器见于当阳曹家岗5号墓,其中1件槌作鼓槌形式,柄由长24.6厘米、径25厘米的竹棍斫制而成,柄尾缠宽1.4厘米的丝线加固,槌体内包扎竹片和丝麻等物,外用粗1.1毫米的细麻绳捆缚,再通体髹黑漆。同出的还有7件彩绘篾片,宽窄不尽相同,相间施以红、黑彩,每道彩宽0.4—0.7厘米。

木胎漆器的制作工艺,仍然是斫制、挖制和雕刻等三种方法。当阳赵巷出土的3件漆俎(如13号),俎面呈长方形,四边起棱,两端翘起,俎面底部有4个卯孔与4个曲字形足相接,是以斫制为主的方法制成的。这座墓出土的方壶、豆、簋等,是以挖制为主,辅以斫制的方法制作的(图5-40,见彩插12)。例如漆豆,豆盘系挖制,粗短圆把与喇叭形座是斫制而成的。当阳曹家

①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第4期。

② 赵青云:《固始侯古堆发掘一座大型陪葬坑》,《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3期。

③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白狮子地1号和2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④ 高仲达:《湖北当阳赵家塝楚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⑤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⑥ 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当阳赵巷4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10期。

⑦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

岗5号墓出土的5件雕花漆龙，均为长条形，断面呈半圆形，凸面雕刻龙形云纹，通体髹黑漆，在刻纹内施朱色，龙纹就是采用浅浮雕的方法制成的。当然，这个时期的制作工艺已较发达，三种制作方法因器形而异，并往往是以一种方法为主，辅以其他方法。例如赵巷4号墓出土的4件漆簋，器内系挖制而成，器外为斫制的方法制作的，牛头形双耳系雕刻制成的。木胎漆器的胎胚制成后，又经髹漆、彩绘各种优美图案等多道工序。显而易见，比这个地区西周时期的漆器制作工艺已有较大的发展。

(2)器皿造型

在长江中游地区所发现的春秋时期的漆器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多，器皿造型也有所变化，大致可分为日常生活用品、仿铜陶器和仿动物形象等三大类。

日常生活用具的漆器，主要有漆耳杯、斗、勺、梳、篦、槌、珠、圆木杆等，兵器有戈杆、矛杆、人甲、马甲、弓、矢杆等，车马具有龙首车辕、肩舆，乐器有瑟、笙、排箫等，丧葬用具的棺，以及专供丧葬用的镇墓兽、小木俑等冥器。当阳曹家岗5号墓出土的1件镇墓兽，头面圆鼓，无目、舌，面部一周边框，颈后折，身作方柱形连小方座，下接梯形大方座，座后侧有一缺口，口内填铁锈色的凝固物，造型富于变化。赵巷4号墓的木梳、篦虽上部均为半弧形，下部的木齿却有疏密之分。曹家岗5号墓的1件漆木瑟，整件为近长方形，而首端略大于尾端，瑟面弧拱，还在尾部雕一兽面纹和禽、龙等动物图案，档面的兽面上也雕有猛禽、龙等纹样，内、外两侧板亦浮雕对称的龙兽之类动物花纹，使其造型显得较为生动。

这个时期的漆豆、方壶、簋、俎等，都是仿于铜、陶礼器而制作的。但是，它们依据木胎的特点而有所变化，因而两者又有一定的差别。例如当阳赵巷4号墓出土的3件木胎漆俎，俎面呈长方形，四边起棱，两端翘起，俎面又以榫卯与曲尺形四足相接。

这显然是仿制于铜俎的。但它与同时期的河南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的铜俎，[①]两者的形制并不完全相同。又如该墓还出土2件木胎漆方壶，均为方口，长颈，肩部有对称的两兽耳，耳上浮雕一变形牛头，腹微鼓，座内凹，方圈足外撇，也是在仿制铜方壶的基础上略加变化的。

仿动物形象制作的漆器，始见于春秋时期。例如当阳曹家岗5号墓和赵巷4号墓，发现1件镇墓兽，前者还出土漆龙和雕花漆龙。又如河南固始侯古堆的一座大型陪葬坑中，出土镇墓兽和彩绘木雕盘龙。固始白狮子墓地，也出土兽首车辕。这类漆器，有整木雕成，也有分别制作成构件后再以榫卯接合而成。它们都是依据器皿造型之需而对动物形象加以变形夸张，使其富于变化。

3. 装饰艺术

这个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漆器装饰纹样明显增多，装饰纹样的类别、组合形式和装饰技法，较西周时期有较大的发展。

这些漆器的装饰纹样，复杂多变，组成各种优美的图案。从装饰纹样的类别分析，大致有动物纹样、自然景象、几何纹样等三大类。

动物纹样，主要有龙、兽、凤、鹤、鸟、鸷鹏纹及兽面纹、窃曲纹、蟠虺纹等纹样。这些纹样的制作手法，有漆绘与雕刻两种，其雕刻又可细分为浮雕与圆刻两类，而以漆绘的动物纹样较多。例如当阳曹家岗5号墓出土的漆瑟，除底板外，髹漆朱黑彩绘及浮雕装饰，并以龙凤纹为主体，以勾连雷纹作装饰。在瑟尾部雕一兽面纹、禽、龙等动物图案；瑟档面则兽面纹之上绘一只鸟，其后绘一只鸷鹏类猛禽，身饰鳞纹，尾分两叉，两爪各抓一条龙，龙围绕弦枘；内外两侧亦浮雕对称的龙兽之类图案。面板右端，饰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一组兽面纹，由内外对称的两组异首连体龙凤纹、蟠虺纹、龙纹、半卧回首兽等组成。侧板右端，内外两侧各有四条同体异首的龙凤，中间一鸟。面侧板，饰两种蟠龙纹，一排为两龙交叉相勾连成方形的二方连续纹样，另一排为二龙相交，四龙勾连首尾相接的绹索式二方连续纹样；二排纹饰，以"绾线夹"式几何纹样分界。左右边框的花纹，由两行镞形几何纹夹一行雷纹组成。首档面，饰一兽面纹，由蟠龙纹、蟠虺纹、兽、鹤等纹样组成。这种雕刻与彩绘相结合的装饰方法也较多，如当阳赵巷 4 号墓出土的漆方壶和簋，固始白狮地的兽首车辕等，都是采用这种方法。整木雕制的动物形象不多，有曹家岗 5 号墓与赵巷 4 号墓的镇墓兽，以及前者的漆龙和雕花漆龙，固始侯古堆大型陪葬坑的彩绘木雕盘龙等。浮雕的动物形象，例如赵巷 4 号墓出土漆方壶与簋上的牛首形附耳，曹家岗 5 号墓漆瑟上的兽面纹、龙、禽、兽纹等。

春秋时期的自然景象纹样较为多样，主要有水波纹、波折纹、卷云纹、雷纹、云纹、勾连雷纹等，数量较多，而且都是漆绘的。例如当阳赵巷 4 号墓的漆簋中部饰一周水波纹，该墓的漆豆下部饰一周卷云纹和点纹组成的三角形纹等。

春秋时期的几何纹样，纹样的种类与数量都有明显的增加。主要有三角形纹、圆点纹、点纹、长方形纹等纹样，而且都是漆绘的。例如当阳赵巷 4 号墓的漆方壶、簋和豆上，均在黑漆地上用红、黄漆绘三角形纹，漆豆上还有圆点纹。

这个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漆器装饰纹样的组合形式，主要有独立纹样和连续纹样两种，并以带形连续纹样较多见，未见四方连续纹样和边缘二方连续纹样。

独立纹样的组合形式，是在漆器的中心位置或某一面上，描绘独立的个体单位或几个单位的装饰纹样。例如当阳赵巷 4 号墓的 3 件漆俎，俎面髹红漆，余髹黑漆，并用红漆绘 12 组 30 只瑞

兽珍禽。其中俎面板两长侧面各有瑞兽3只，两短侧面各有瑞兽4只，四足每宽侧面各有瑞兽2只，窄侧面各有珍禽2只。瑞兽的形象基本相似，鹿头，四肢修长，偶蹄，长尾，身饰圆点纹。但也略有差别，有的生枝杈状角，有的无角；有的耳大，有的耳小；有的身躯肥壮，有的身躯细长；有的匍匐，有的弓背。珍禽昂首，长颈，短身，翘尾，变形长腿，身饰圆点纹。这些装饰纹样与器皿造型的有机结合，使其更为美观。

带形二方连续纹样，是由一个或几个单位纹样组成一个单元纹样，向两方反复连续。例如当阳曹家岗5号墓漆瑟两侧板上的蟠龙纹、云雷纹、几何纹等纹样，就是采用这种方法。

这个时期漆器的装饰纹样技法，大多采用漆绘的方法，也有些是漆绘与雕刻相结合，还有些是以雕刻为主而略施彩绘。

在装饰纹样的施用部位方面，这个时期都只是将装饰纹样施于器表，器内尚未见有装饰纹样。漆器上装饰纹样的用色也较少，只有红、黑、黄三种，并以黑漆地施红漆居多，黑漆地施红、黄漆较少。

二　战国时期的髹漆工艺

在长江中游地区，考古发现的战国时期漆器，其品种与数量都首屈一指。许多地方都发现有漆器，如在湖北江陵发现的战国时期楚墓有数十处，已发掘的楚墓近4000座，出土漆器则数以千计。出土漆器较重要的墓葬有：湖北随州曾侯乙墓[①]、江陵望

①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山沙冢楚墓[①]、天星观1号墓[②]、2号墓[③]、雨台山楚墓[④]、马山1号墓[⑤]、九店东周墓[⑥]、纪南城楚墓[⑦]、荆门包山楚墓[⑧],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⑨],湖南长沙浏城桥1号墓[⑩]、湘乡牛形山楚墓[⑪]、临澧九里楚墓[⑫]等。这个时期的各类墓葬,都随葬数量不等的漆器。例如江陵的小型墓,一般随葬数件至十余件漆器;中型墓,随葬数十件至百余件漆器;大型墓,随葬的漆器品种与数量就更多,而且制作更精良。当时这个地区漆器的品种已发现多达近百种,其用途之广远远超过前代,工艺水平也有明显提高,在社会经济中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1. 制作工艺

战国时期的漆器制作,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漆器的胎骨,有木胎(以厚木胎为主)、陶胎、铜胎、皮胎、夹纻胎、竹胎、骨胎、角胎等等。但绝大部分为木胎,其他质料的胎骨很少。

在制作工艺方面,因质料与器形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制作方法。铜、陶、骨、角等胎骨的漆器,是在器物上髹漆,有的再漆绘花纹。例如荆门包山1号楚墓出土的圆形铜镜,背面先髹黑漆为地,再用红、黄、绿等色绘凤纹、卷云纹、勾连云纹等优美图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②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③ 张万高:《湖底楚墓重见天日》,《中国文物报》2000年3月31日第4版。
④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⑤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资料。
⑧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⑩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⑪ 单先进、熊传新:《湖南湘乡牛形山1、2号大型战国木椁墓》,《文物资料丛刊》第3期。
⑫ 湖南省博物馆、常德地区文化工作队:《临澧九星楚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3期。

案。又如曾侯乙青铜编钟架中、下层的六个铜人柱，都是用红、黑漆彩绘服饰及花纹的。云梦珍珠坡1号墓出土的陶盖豆、壶、盥缶、钫等，均在器表饰黑漆，再用红漆或红、白、金等彩绘网纹、弦纹、卷云纹、蟠虺纹等纹样。还有人甲、人胄、马胄、盾、鼓面等器物的皮胎，也有只髹漆与髹漆后又用彩漆绘花纹之别。竹胎漆器的制作方法，主要以斫制、锯制和编织三种方法制成。圆筒形的竹矢和竹筒等竹胎漆器，则用天然竹锯制成器，再髹漆和彩绘花纹。在江陵望山、沙冢和马山等楚墓出土的彩漆竹席、圆形和方形的彩漆竹笥和彩漆竹扇等，系在竹篾上髹红、黑漆，而后进行编织的。

木胎漆器的制法，主要有斫制、挖制和雕刻三种。以斫制为主的漆器，有豆、勺、案、几、俎、扇把、梳、篦、弓、盾、戈杆、矛杆、殳杆、剑鞘、削刀鞘、瑟和马镳等。

以挖制为主的漆器有鸳鸯盒、扁圆盒、樽、卮、食具盒、酒具盒、剑盒、耳杯等。

以雕刻方法制成的漆器有鹿、彩绘木雕小座屏、镇墓兽、虎座鸟架悬鼓、蟠蛇卮、鸳鸯豆等。在雕刻的漆器中，有的系由整木雕成，有的分别雕刻之后再以榫卯接合而成。如鸟架与虎座以及鸟的头颈、身与双足，均系此法制成。有些则用浮雕，如彩绘木雕小座屏上的大蟒、江陵雨台山471号墓出土的蟠绕于漆卮上的小蛇等。有的系透雕的动物，如彩绘小座屏上的凤、鸟、鹿、小蛇和蛙等。江陵沙冢1号墓的矢箙上，雕有豹、凤、



图5-41　江陵沙冢M1出土矢箙

鸟等，以及镇墓兽、鹿、虎等，均属这一类。（图 5 –41）分别制作构件的漆器，有榫卯接合和粘合之不同。如漆豆、案、几、俎等，是用榫卯接合的，而樽、剑鞘等则是粘合而成的。

但是，木胎漆器的制作过程，往往是三种方法并存的，例如曾侯乙墓出土的四件漆盖豆，盖上与两耳上的浮雕龙凤纹是采用雕刻的方法；豆把、喇叭形座和豆盘外壁是用斫制的；豆盘里面，则是挖制的。（图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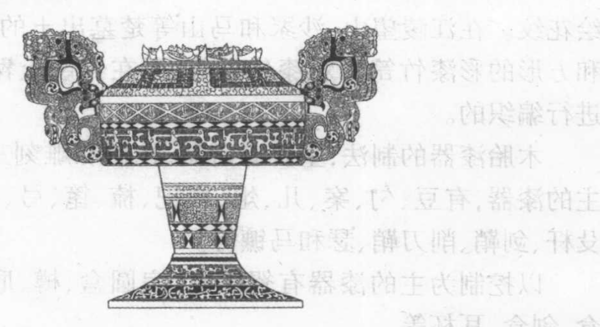


图 5 –42　漆盖豆

战国晚期，漆卮、樽、圆奁、椭圆奁等漆器，采用了卷制的新工艺，即器壁与盖壁用薄木胎卷制，再与厚木胎的底、盖粘合而成。战国中期的漆器与金工相结合，即多在木胎制成后安上铜环、铜蹄足、铜铺首衔环等青铜构件，然后髹上漆，再描绘各种花纹图案。例如荆门包山 2 号墓出土的漆案等，皆属此类。战国晚期，又出现了铜扣器的新工艺，即在樽、卮等漆器外，用青铜制作的箍加固。

战国时期，虽然在曾侯乙墓出土的漆器上，发现了许多刀刻与漆书的文字，但其主要内容乃是器名与用途、乐律与天文资料以及数字等，并无有关漆器生产性质的内容，目前在四川青川战国墓出土的漆器上发现有“成亭”的烙印文字，湖北鄂城楚墓出土的漆器上发现有“市攻”的烙印文字。依据关中地区发现秦汉

时期的陶文,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漆器上的“成亭”、“成市”、“许市”等烙印文字,以及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漆器上的“成市”烙印文字,“成亭”应是成都市亭的简称。这个时期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很大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城镇的兴起。作为一个地方固定的手工业和商业活动中心,当时各诸侯国均设有官吏管理。《史记》卷十三《三代世表》《集解》:“立旗于(市楼)上,故取名(旗亭)焉。”辨明当时市井的官署设于“市楼”,并于楼立旗于当市,故又称作“旗亭”。因此,“市楼”和“旗亭”就成为市井官署的简称。依据这些文献记载和秦汉漆器上的烙印文字,可认为烙印“成亭”文字的漆器,应是成都市亭管理的漆器手工业产品的标志。

关于战国时期漆器的制作,分工是很细密的。由于目前尚缺乏像秦汉漆器上那样的烙印与针刻文字(并有制漆工种和工匠称谓的文字)资料,难以确知当时的工艺程序,但是从大批出土漆器的实物观察,其制作工艺与秦代和西汉前期非常相似,因而其制作工序,至少应包括制胎胚、涂漆地、髹面漆、描绘花纹图案、制作扣器和琢磨光泽等多道工序。

这个时期漆器的制作工艺,是在总结前段工艺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提高的,漆器的胎骨,由商代到春秋时期的工种,发展为木、竹、陶、铜、夹纻、骨、角等八种,呈不断增多的趋势。这个时期的制作工艺,因质料与器物的不同而制法各异,而且,各种质料的胎骨在制法上随制作工具的改进而不断地改进,并有所提高,制作工序也由少变多,分工也越来越细密。这些漆器,十分注重运用当时的最新工艺,使制作的产品更趋富丽华贵。这些精工制作的漆器,在这个时期可以见到许多精美的代表作,成为我国古代文化艺术宝库中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

2. 器皿造型

战国时期的漆器,品种和数量剧增,器物造型仍如春秋时

期，亦可归纳为仿动物形象、仿铜陶器、应生活需要而制作等三大类。

（1）应生活需要

这类漆器，在各类漆器中数量居多。按其用途可分为生活用具、乐器、文书工具、车马器、兵器及其附件，丧葬用品等。每种用途相同的器皿，其造型也是千差万别，例如生活用具不仅有盒、奁、酒具盒、食具盒、卮、扁壶、衣箱等十余种之多，而且每一种类中又有不同的造型。例如同为饮食用具的盒，则有圆盒、扁圆盒、方盒、长方盒、曲形盒、猪形盒、鸳鸯盒等不同造型（图5-43，见彩插13）。曾侯乙墓出土的饮食用杯，就有筒杯、单耳筒杯、双耳筒杯、豆形杯、豆形单耳卮杯等差别，这类漆器在器皿造型上，已更加讲究实用与美观的结合。例如包山2号墓出土的酒具盒，盒里分格置放盘、壶、耳杯等，盖与盒身以子母口相扣合，两端短柄上凹槽可缠缚以便外出携带之用，设计非常巧妙、美观实用；整器作长方形而圆其四角，器外又浮雕涡纹，十分朴实大方。江陵雨台山出土的一件漆卮，为避免造型单调，在卮盖与器身外浮雕二十条相互蟠绕游动的蛇，并加饰各种彩绘花纹，使器皿造型格外美观。（图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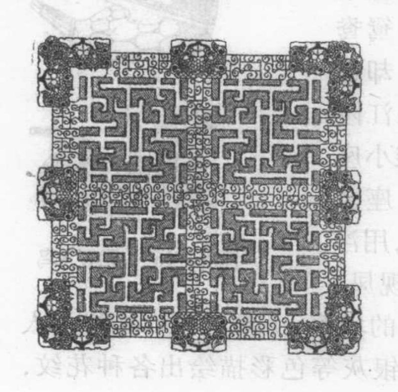


图5-44 漆卮

（2）仿铜陶器

仿铜陶器的漆器大都是应生活需要而制作，主要有盖豆、豆、圆盒、案、禁、盘等。它依据木胎的质料特点加以变化，形成独特的造型艺术风格。例如曾侯乙墓的漆盖豆，显然是仿铜盖豆，但它在豆盘外伸出浮雕并加饰彩绘花纹的两个对称附耳，器外在黑漆地上绘红、金黄等色彩纷繁的花纹，较铜盖豆更加五彩缤纷。又如曾侯乙墓的漆禁，显而易见是仿制于青铜禁的，木胎

雕刻较青铜器便捷，因而这件漆禁的禁面由整木雕凿为上、中、下三截，上、下两截为方形，中截从内部看为六边形（六边形内全挖空）。最上截的四角与四边的当中为仿铜禁包角包边的浮雕附饰，当中有“十”字隔梁将面板分为透雕几何纹样的四片。面板下与腿部连接，兽形腿雕刻精工，兽的前腿弯曲向上与面板底部以榫卯相接，后腿环抱方柱安于方框形的禁座上。（图 5－45）漆禁雕刻并彩绘各种花纹，比铜禁轻巧精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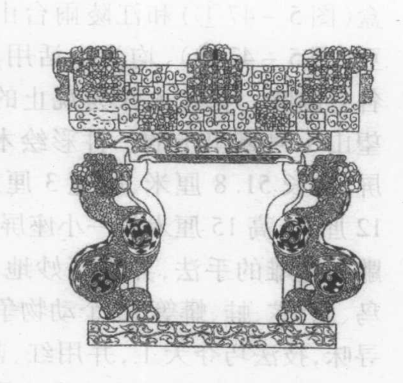


图 5－45　漆禁

（3）仿动物形器

这类漆器南北不尽相同。目前在黄河流域发现很少，只有少数墓中出土有头插彩绘鹿角的镇墓兽之类的漆器。长江流域则发现较多，尤其是湖北和湖南的楚墓，发现的品种和数量最多，充分展示了楚国漆器的明显特点。

这些动物漆器，形象逼真，各具姿态，并加饰各种彩绘花纹，宛如一件件色彩绚丽生动的雕刻艺术品。这类漆器有的高大雄伟，有的小巧玲珑，较之其他漆器呈现一种灵性的美感。楚墓中常见的漆木梅花鹿和曾侯乙墓的一件黑漆顾首蜷伏鹿，头上均插有两支真鹿角，形象憩静悠闲，可谓形神兼备。云梦珍珠坡 1

号楚墓，还发现一件鹿座飞鸟，鹿蜷曲伏卧，背上站立一支展翅欲飞的神鸟。

在楚墓中最常见到的镇墓兽及较常见的虎座飞鸟(图5-46)，造型均很奇特。这些难懂的动物形象漆器，很可能是古人的一种寄托，希望它们引导墓主的灵魂早日升天。曾侯乙墓的鸳鸯盒(图5-47①)和江陵雨台山的鸳鸯豆(图5-47②)，均为生活用具，却也各有韵味。更让人叹为观止的是江陵望山1号墓出土的一件彩绘木雕小座屏，在长51.8厘米、屏宽3厘米、座宽12厘米、高15厘米的一小座屏上，用浮雕与透雕的手法，异常巧妙地展现凤、鸟、鹿、蛇、蛙、蟒等55个动物争斗的场面。(图5-48)构思耐人寻味，技法巧夺天工，并用红、蓝、银灰等色彩描绘出各种花纹，更加瑰丽多彩，不愧为这类漆器的代表作。



图5-46 虎座飞鸟



图5—47①鸳鸯形盒



图5—47②鸳鸯形豆

我国漆器的造型,从开始就非常注重造型的实用性。与美观相结合。五千年的漆器造型,从少量、简单的几种,逐渐发展成千姿百态,复杂多变的器物形象,不仅丰富了生活,也美化了生活。

3. 装饰艺术

战国时期漆器上的装饰纹样,类别和数量剧增,纹样更加繁复多变,系以各种颜色彩绘为主,极少数贴金箔加饰,镶嵌绿松石和蚌片的器皿几乎未见。在各种纹饰的应用上,也有写实和变形夸张两种手法。

(1)装饰纹样的类别。

第一,动物纹样。



图 5-48 彩绘木雕小座屏

这个时期的动物纹样,主要有龙、虎、鹿、豹、狗、猪、蛙、朱雀、鸳鸯、鸱鸮、孔雀、金乌、凤、鸟、雁、蟒、蛇、兽纹,以及变形龙纹、变形凤纹、变形鸟纹、鸟头纹、怪兽纹、蟠虺纹、窃曲纹等等。这些动物纹样,是长江流域楚墓中出土的漆器上常见的纹饰,黄河流域的战国墓出土的漆器上较少见。写实的动物造像,有些系在器皿表面或内底的地漆上描绘的,还有些是在雕刻的各种动物造像漆器上加饰彩绘花纹;变形夸张的动物,除镇墓兽之外,都是在各类器物表面的底漆上描绘的。这些动物纹样富于变化,同一种纹样因时间早晚而有差异,即使在同一时期的同一

器物上的同一种纹样也并不雷同。例如曾侯乙漆器上的龙纹，就有双首龙、单首双身龙、人首双身龙、三首龙、四首龙、人首四身龙、鸟首龙、鸟龙共身、翼龙、青龙等十余种不同的形态。当时漆器上的动物纹样，大多作为主要的装饰，周边以几何纹等作为衬托；还有少数动物纹样，是在社会场面和神话传说的画面中起烘托作用的。

第二，植物纹样。

植物纹样在各种装饰纹样中所占的比例很少。主要有柳树、扶桑树、四瓣花等少数几种。一般多采用完整地表现树木形态的方法。如曾侯乙墓的后羿射日图上的扶桑树，又如包山2号墓车马人物漆奁上的柳树，江陵李家台4号墓漆盾上的树纹纹饰；还有一些是将花瓣简化构成，如楚墓中常见的虎座鸟架悬鼓的鼓面中心，往往有漆绘的四瓣花纹。植物纹样一般不作主要的装饰，而是根据主要纹饰的需要配合应用而起衬托效应的。

第三，自然景象的装饰纹样。

自然景象在当时漆器的各种纹样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主要有山字纹、云纹、卷云纹、勾连云纹、云雷纹、变形三角形雷纹、勾连雷纹等。在这类纹样的漆器中，曾侯乙墓二十八宿衣箱最为重要。衣箱的盖顶正中朱书一个大的“斗”字，篆书的二十八宿名称按顺时针方向围绕“斗”字排成一个规则的圆圈。（图5-49）它是我国有关二十八宿的全部名称及其与四象相配的最早记录，对于探讨二十八宿的研究源于中国具有重要意义。自然景象纹样又因不同时期而有繁简之别，而且即使是同一时期的同种纹样，均有同中有异的变化。

第四，几何纹样。

几何纹样是以点、线、面的形式组成规则或不规则的花纹图案，在当时漆器的各种纹饰中也占有相当多的数量。主要有圆点纹、圆卷纹、菱形纹、方块纹、方格纹、方格点纹、圆圈纹、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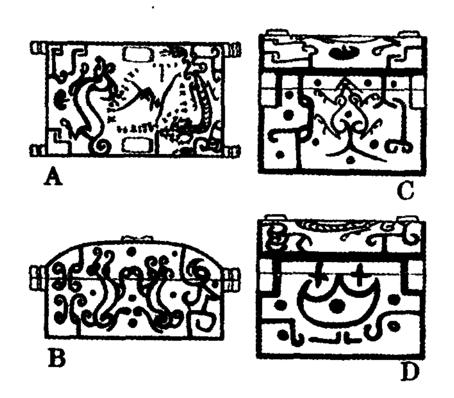


图 5 - 49　二十八宿图衣箱

A. 俯视二十八宿及龙虎　B. 正视两兽纹　C. 侧视蟾蜍纹

D. 侧视蘑菇状云纹　湖北随州曾侯乙墓

长 71cm，宽 47cm，高 40.5cm

形和弧形纹等纹样。这类纹样，虽然是以简单的点、线、面的形式构成图案，但由于组合方式的不同，使纹饰显得千差万别，美不胜收。有的则与其他种纹样相组合，收衬托及增美之效。

第五，叙事书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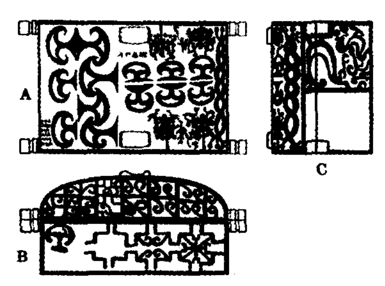


图 5 - 50①　后羿射日图衣箱

A. 俯视（后羿射日）　B. 正视（方格卷云纹）　C. 侧视（兽纹）　湖北随州曾侯乙墓　长 69cm，宽 49cm，高 37cm

此类纹样取材于当时的社会生活和神话传说。目前黄河流域的战国漆器中未见，长江流域曾侯乙墓和楚墓出土的漆器有些发现。如曾侯乙墓的一件漆鸳鸯盒两侧的乐舞场面，同出的漆衣箱盖绘有后羿射日（图5－50①），又如荆门包山2号墓漆奁盖外沿彩绘的人物车马画卷（图5－50②）；信阳长台关1号墓彩绘锦瑟上的宴乐和射猎图（图5－50③）；湖南长沙楚墓的狩猎图。有关神话传说的装饰纹样，主要有曾侯乙墓五弦琴上的人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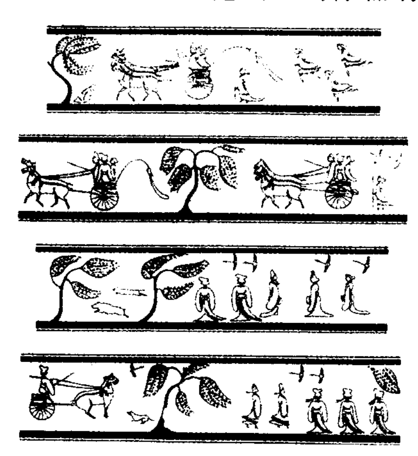


图5－50② 人物车马出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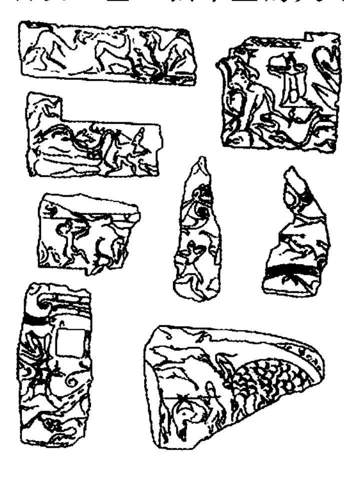


图5－50③

出猎、射猎图（锦瑟上残片），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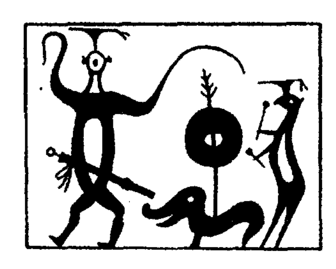
龙的图案、内棺上繁多的神人、神兽，以及长台关1号墓锦瑟上的巫师及巫师戏蛇图等等（图5－50④）。这类装饰，画面生动，生活气息浓厚。例如曾侯乙墓鸳鸯盒两侧的撞钟击磬与敲建鼓跳长袖舞的两幅画面，在只有长7厘米、宽4.2厘米的面积，漆画匠师巧妙地选择了钟、磬、建鼓等最能代表时代特征与曾侯乙身份的三种乐器，以及两个乐人一个舞人，将曾侯乙庞大而壮观的乐舞场面集中地描绘出来（图5－51）。长台关1号墓锦瑟的宴乐场面，宾主杯盏交错，

管弦声声,舞姿婀娜,将楚国贵族宴乐的热烈气氛渲染得淋漓尽致。在包山2号墓漆奁上的人物车马画卷,画面上共有二十六个人、四辆车、十匹马、一头猪、两条狗、九只雁、五棵柳树,写景状物,栩栩如生。是一幅不可多得的具有研究价值和艺术欣赏价值的楚国漆画珍品。



图5-50④巫师图

默祷图、巫师持法器图、巫师戏蛇图、巫师戏龙图(锦瑟上残片),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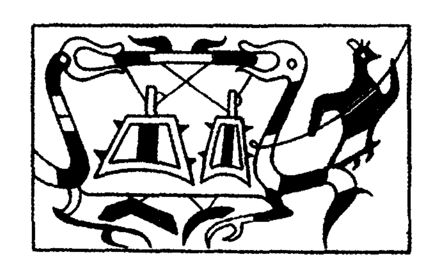


图5-51　鸳鸯盒之撞钟、击鼓图

(2)装饰纹样的组合形式。

综观战国时期漆器上多彩多姿的装饰纹样,说明当时的漆

画匠师们已经熟练地掌握了图案的构成法则。这些装饰可归纳为适合纹样、独立纹样和连续纹样三种构成方法。

第一,适合纹样。

适合纹样是依据漆器的器物造型,描绘相应的纹样。此类纹样在这个时期的漆器上用得不多。在楚墓中出土的一些仿动物的漆器上,依据器型需要描绘适合纹样。例如在雕刻的梅花鹿身上,彩绘鹿的斑纹,在蛇、蟒的身上彩绘鳞纹,在鸱鸮壶及凤、鸟身上彩绘羽毛纹。当然,也有一些仿动物形象的漆器上,并未彩绘花纹。

第二,独立纹样。

战国时期,以长江流域的楚漆器上较多描绘动物纹样,并常作为漆器上的主要装饰,黄河流域则较少。其组合形式有平衡、对称、辐射和旋转等多种。例如长方盒、曲形盒等漆器的下面或侧面上,经常描绘鹿、兽、鸟等形象,就是采用平衡的方式构成的;又如盖豆的盖顶与虎座鸟架悬鼓的鼓面中心,往往描绘涡纹或四瓣花等纹样。马山1号墓的耳杯内底绘的双凤纹,是采用对称方式构成的。而马山1号墓的一件圆奁盖中心绘的三凤纹,则是以旋转方向和弯曲程度相同的方法构成画面,周围再以卷云纹作衬托,使三凤宛如升腾于云间追逐嬉戏,颇有情趣,装饰效果极佳。(图5－52)



图5－52　蟠凤纹奁

A. 盖面(凤纹)　B. 器壁(卷云纹)　湖北江陵马山1号墓　盖径13.1cm,高7.9cm

第三,连续纹样。

这个时期在一些漆器的中心纹样周围及其口沿内外，饰以连续纹样，增加了器皿的层次感及美感。这种纹样以二方连续居多；二方连续分为边沿连续和带形连续。

边缘连续纹样常见于一些漆盘、长方盒、方盒、扁圆盒、圆盒、圆奁、几、俎、鼓面等器物。所绘饰的云纹、勾连云纹、三角纹、方格纹、卷云纹和一些几何纹样均以连圆式、连环式、波折式和散点式等不同方法构成边缘连续，使纹样复杂多变，又有规律可循。这些纹样也比较讲究对称，并有四面与两面的对称形式；还有少数采用平衡的组合方法，以烘托主要纹饰。

带形连续与边缘连续纹样基本相同。在耳杯、豆、鼓框、盘和圆奁等器物的外壁和口沿内外，一般都会有变形云雷纹、卷云纹、弧形纹、点纹和几何纹，组成带形连续。它也是作为主要纹样的衬托，起到主次分明的艺术效果。

四方连续，此种纹样因限于这个时期漆器的器物造型，没有被普遍运用。

综上所述，这个时期漆器装饰纹样的三种构成方式，是依据器物造型的差别，以某种方法为主，其余次之，灵活运用和相辅相成。使各种器物造型与装饰纹样相得益彰，以达到最佳的装饰效果。

(3)装饰纹样的技法。

战国时期漆器上优美的装饰纹样，线条回旋曲折、流利奔放。例如望山1号墓的一件铜削漆鞘上，用圆匀的笔尖描出细如发线的线条；凤的头，身形象准确，尾部夸张变形，周边衬以卷云纹。许多装饰纹样，在技法上广泛应用单线平涂法。例如荆门包山2号墓的人物车马漆圆奁，主要采用色块平涂再以单线勾边，也有一些画面在平涂的漆地上不勾轮廓线的。为了使同一平面的装饰纹样呈现层次感，还采用平宽的线条与穿插相结合的画法。例如曾侯乙墓内棺上的龙、蛇等相互蟠绕的装饰纹

样，就是采用这种画法的。

在装饰纹样的构成方面，是与漆器的器皿造型和用途密切相关的。例如仿动物形象的漆器，大多据造型需要绘制；耳杯等漆容器，多于器表绘制，极少数在内底也有花纹；漆案则只在面板绘制，漆几则面板、足、座均有彩绘花纹。

这个时期装饰纹样用色较多，主要有红、黑、黄、蓝、翠绿、褐、金、银、银灰等九种颜色，但以红、黑色最多，金银色最少。漆器的底色与装饰纹样的用色搭配和谐，讲究对比色的应用。绝大多数漆器都以黑色为地，以红色描绘花纹。例如包山2号墓的人物车马漆圆奁，在黑漆地上用朱红、枣红、棕黄、熟褐、翠绿等色描绘花纹，五光十色，绚丽多彩。

这个时期的漆器装饰纹样，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图案优美的各类漆器，在组合形式和技法等方面，是由简单向复杂、由初创向逐渐成熟发展，即将各种器物的装饰与造型高度统一，绚丽多彩的装饰纹样，技艺高超的装饰手法，使漆器的装饰艺术，达到更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战国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漆器，历经三千余年的发展，在制作工艺，器物造型、装饰艺术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对于研究这个时期的髹漆工艺史和文化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后来的秦汉漆器，也有着深刻的影响。这一时期的髹漆工艺，不仅丰富了古代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开创了我国独特的漆文化，也给我们留下了一份极其宝贵、永放光芒的文化艺术遗产。（此节由陈振裕先生撰写）

第六节　丝织与刺绣

通过考古发掘所发现的先秦丝织品与刺绣品实物大多数是楚国的。这些实物表明，战国时期处于鼎盛阶段的楚国丝织与

刺绣工艺技术已位居列国之首，是当时最高水平的代表。

楚国的丝织与刺绣品实物，在湖北绝大多数出土于江陵地区的楚墓：

1965年江陵望山1、2号墓出土了文绮、绢底刺绣；[①]

1975年江陵雨台山约10座楚墓出土平纹绢；[②]

1981年江陵九店楚墓出土丝织、刺绣品。[③]

最主要的发现是1982年在江陵马山1号墓出土的一大批织造精良、色彩鲜艳、花纹瑰丽、保存完好的丝织品。[④] 该墓是战国中期的一座小型墓，墓主为女性，遗骸被严严实实地卷在衣衾包裹中，衣衾包裹由层层相包的十三件衣衾包裹而成。其外由九道锦带横扎。尸体仅存骨架，从外到里，身穿锦面绵袍1件、绢面绵袍1件、绢面夹衣1件、绢裙1件、绢面绵裤1件，足着绨面麻鞋。

此墓出土衣物共35件，另在四只竹笥中盛有丝绸碎片452片。完整衣物计有服饰20件、锦袍8件、单衣3件、夹衣1件、单裙2件、锦绔1件、帽子1件、麻鞋3双、緥衣1件；以及衾3件、紟1件、握1对、幎目1件、质1件、镜衣1件、囊5件、枕套1件。墓虽小，实可谓一座“丝绸宝库”。此墓的发掘，对丝织史和刺绣史来说，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在湖北宜昌、荆门的楚墓中出土有较多的纺织品，如：1975年在宜昌当阳赵家湖金家山9号墓出土麻鞋1双，麻布一块，麻布方包12件，长条麻绳4根。[⑤] 金家山9号墓为一座春秋中期的中小型楚墓，上述麻鞋、麻布为现已发现的楚国最早的麻织品。在金家山11号墓还出土有丝织品，出土时，其附挂在两根长45

---

①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

② 《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③ 《江陵九店东周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④ 《江陵马山1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⑤ 《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厘米的竹棍上，置于棺盖板面上。

1986年在荆门包山2号墓，出土有丝、麻织物77件（含形制不清的残布14件）。[①] 残存丝织物按织造方法与组织结构，可以分为绢、纱、绮、锦、组、绦等6个品种。可以看出形制的丝、麻织物有衾、网、器封、系带、纱罩、扇形绢、麻鞋等7种。

在湖南长沙，许多战国时期的楚墓出土了纺织品，据统计，有17座墓出土了160件。[②] 品种有绢、纱、锦、编织组带及制成品绢带、纱冠和纱手帕等。如1971年在长沙浏城桥1号墓出土有绢残片、组带残片。

1949年在长沙陈家大山楚墓出土编织丝带1件，长72.6厘米、宽3.5厘米、厚0.2厘米，为腰带。

1957年在长沙左家塘44号墓出土对龙对凤纹锦、女五氏锦、绉纱手帕等。[③]

1958年在长沙烈士公园3号墓出土有凤纹刺绣、龙纹刺绣等。[④]

在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中，也出土有杯纹绮、复合菱形绮等。[⑤]

此外，1978年在随州曾侯乙墓出土了丝织品217块（团），品种有纱、绢、绣、锦等几种，其中的丝麻交织纱与单层几何锦是首次发现，在纺织技术发展史上有重要价值。

一　丝织品

马山1号墓出土丝织品的纤维，经鉴定，其原料为桑蚕丝。

---

①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③ 熊传新：《长沙新发现的战国丝织物》，《文物》1975年第2期。
④ 高至喜：《长沙烈士公园3号木椁墓清理简报》，《文物》1959年第10期。
⑤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有成语"卑梁之衅",是说楚国的边邑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与吴国的边邑卑梁(今安徽天长县西北)毗连,双方的边民因"小童争桑"而"交怒相攻",竟至于演成了楚灭卑梁,吴灭钟离的激烈冲突。如此小题大做,固然与两国的夙怨积忿有关,但透露了楚人、吴人都重视种桑养蚕以缫丝织帛的信息。吴越人缫丝织帛的历史非常悠久,楚人在缫丝织帛方面与吴越相比,显然是后来居上。《管子·小匡篇》记楚国"贡丝于周室",说明楚国产丝。战国时期,楚国奄有江东、江南之地后,种桑养蚕的规模和缫丝织帛的水平就跃居列国前茅了。

马山1号墓出土的丝织品,按其织造方法和组织结构不同,可以分为绢、锦、罗、纱、绨、组、绦、绮等八大类。

丝织物分作熟丝织物和生丝织物两大类。熟丝织物一般称作"练"。它可以是先练丝而后织,也可以是以生丝织造,而后练煮,成为熟丝织物。《礼记·玉藻》:"士练带"。正义:"士用熟帛练为带"。《说文》:"练,湅帛也。"从现存的丝织品文物观察,许多类组织结构不同的丝织品都是经过练煮的熟丝织物,而古籍中有关"练"的记载却没有涉及到织物的结构特点,由此可以推知,"练"并非某种织物的专称,而是熟丝织物的通称。

生丝织物在古籍中有不同的名称,如素、缟、绡、绢等。尽管有以上不同的名称,综合它们的含义,有一点却是共同的,生丝织物是素色的。这是因为生丝外面裹有一层丝胶,不易着色。《礼记·杂记》记:"纯以素"。注:"素,生帛也。"素的本义是白色的丝织物,表面有光泽,这也正是生丝织物的外观特征。因此把生丝织物统称为"素"是比较有概括性的。从楚国的丝织品实物观察可以知道,几乎所有的生丝织物都是平纹组织。那么,也可以认为,素是平纹生织物的总称。[①]

①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绢是较为细薄的平纹织物。在出土的衣物中，绢的用量最大，多用作衣、衾、帽和绣地。用作衣衾里和绣地的绢较为稀疏，用作衣衾面和绣地的绢较为紧密，条分大体均匀。绢色以深黄色为最多见，此外还有灰白色、浅黄色、土黄色、深棕色等。出土的绢可分为经过煮练的熟绢（多数）与未经煮练的生绢（少数）。

在纸张出现以前，绢是一种重要的书写和绘画材料，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和长沙陈家大山出土的楚帛画都是绢质的。

绨的组织结构与绢一致，但比绢厚实。仅见于麻鞋面。土黄色，有光泽。

纱是方孔纱，平纹。多为深褐色，也有土黄色和素色。在出土的衣物中，用纱的六件，多数是杂品。其中有两片被称之为“漆缅”，它是将漆涂在方孔纱上制成的。髹漆的作用是使丝织品具有某些挺括性，作锦绔表里之用时能够起到“衬”的作用。

罗仅见一件，是用作绣地的素罗，绞经网孔状织物。

绮仅见于一件面衾的上缘和一件单衣的袖缘，两件的色彩和组织结构相同。绮是利用组织变化，在平纹上起斜纹花的织物，商代即已出现。绮通常为素色，马山 1 号墓所出的绮却有三彩。

锦是平纹地经线提花织物，用量仅次于绢，多用作衣物的面和缘。我国境内考古发现年代最早的锦是在辽宁省朝阳西周早期墓中出土的。在战国早期的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中也曾发现了十几块几何纹锦的残片，这是在楚地所发现的年代较早的锦。这种锦“经线只有一种颜色，纬线的颜色与经线相同”。纬线也分作交织纬和夹纬，交织纬与经线成平纹关系。“起花部位夹纬沉于经线之下，其余部分，夹纬均浮于经线之上，几何花纹由浮于夹纬之上的经浮点组成，这种组织结构的夹上，几何花纹由浮于夹纬之上的经浮点组成，这种组织结构的夹纬与经线的交织

点少，夹纬的浮长很长，横跨经线最长的有53根。[①]

湖北、湖南等地的战国楚墓出土的一些锦，使人们对楚国丝织生产水平获得了崭新的认识。在楚国的竹简中，把"锦"字写作绘，"系"是表意，指丝，"金"是声符，"锦"字亦从金得声。目前所见战国时期楚国的锦大多是彩色的纹织物，按经线配色的不同，可分为二色锦和三色锦。二色锦结构较简单，三色锦结构较为紧密。有些锦面的花纹图案贯穿全幅，说明楚人已有较先进的提花织机和熟练的织造技术。

两色锦有马山1号墓出土的塔形纹锦、凤鸟凫几何纹锦、凤鸟菱形纹锦、石字纹锦、小菱形纹锦、十字菱形纹锦、条纹锦等，有长沙左家塘楚墓出土的褐地矩形纹锦、朱条暗地对龙对凤纹锦等。（图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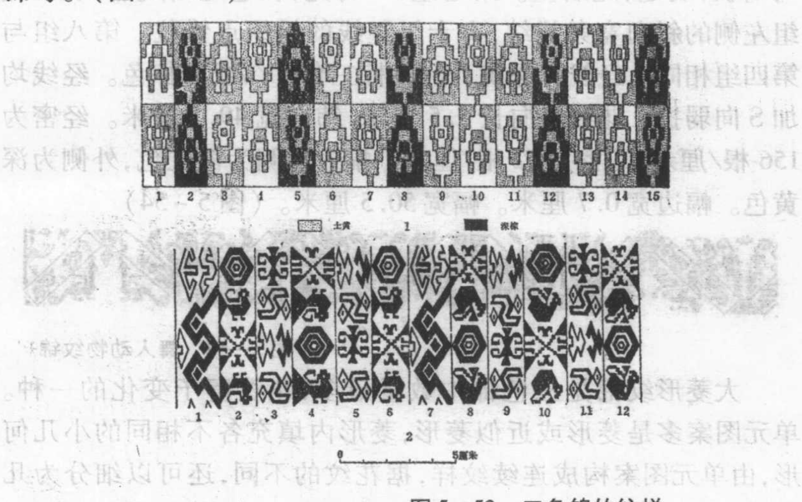


图5－53　二色锦的纹样

1. 塔形纹锦　2. 凤鸟凫几何纹锦

① 高汉玉等：《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丝织品和刺绣》，《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三色锦有马山1号墓出土的舞人动物纹锦,其纹样横向布置,即完整的花纹循环是由纬向排列的上下七组不同的小图案组成,横贯全幅。各单元图案以斜向宽条相隔。斜向宽条中填充龙纹和几何纹。完整的花纹由以下单元图案从右至左排列组成:第一组,对龙,长卷尾,作转身爬行状。第二组,一对舞人,戴冠,冠尾后垂,着长袍,系深黄色腰带,佩有饰物,双脚外露。舞人作边歌边舞状。双袖上扬过头。舞人周旁填S形纹和菱形纹。第三组,对凤,作站立状,高冠、展翅、长卷尾。凤的上方饰有杯状菱形纹。第四组,对龙,共两对,作爬行状。中间两条大龙直行,两旁两条小龙横行。第五组,一对麒麟,张嘴吐舌,作行走状。头上空间填曲折的八字形纹。第六组,一对凤鸟,作仰首鸣叫状,展翅,尾后垂。第七组,一对龙,长卷尾,作横行状。此组左侧的斜向宽条错综,有十组经线的组织点错位。第八组与第四组相同。经线有深黄、深红、棕三色。纬线为棕色。经线均加S向弱捻。花纹经向长5.5厘米,纬向宽49.1厘米。经密为156根/厘米,纬密为52根/厘米。幅边里侧为深红色,外侧为深黄色。幅边宽0.7厘米。幅宽50.5厘米。(图5-54)



图5—54 舞人动物纹锦

大菱形纹锦是三色锦中数量最多,花纹富于变化的一种。单元图案多是菱形或近似菱形,菱形内填充各不相同的小几何形,由单元图案构成连续纹样,据花纹的不同,还可以细分为几种,如以大菱形为基调,大菱形内填充中、小形菱纹、杯形菱纹、“工”字形纹、曲折纹等;或以大菱形纹为基调,其内所填几何形大致与之相仿;或以大菱形纹为基调,其内填以涤红、土黄色小三角形,或对角、或对底;或以大菱形纹为基调,其内填充小菱

形;或者纹样基调为连贯的大菱形或者连贯的大菱形纹,上述除后者见于长河左家塘楚墓外,其余者见于马山1号墓。(图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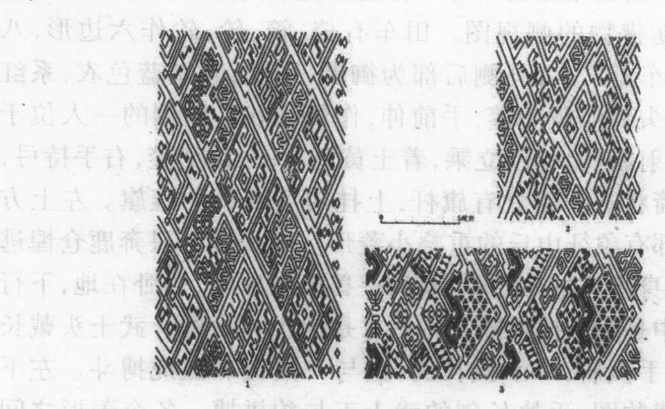


图5-55　大菱形纹锦纹样
1. A型　2. B型　3. C型

在长沙左家塘楚墓出土的三色锦还有褐地红黄矩纹锦、褐地几何填花燕纹锦;在马山1号墓则还出土有几何纹锦。

绦是丝织的窄带,用以装饰衣物。按组织结构的不同可分为纬线起花绦、经线起花绦和针织绦三类。纬线起花绦在马山1号墓共出土7件,都用作袖领。纬线起花绦与经线起花绦采用的是完全不同的显花方式,其采用两色或多色丝线作纬线,其中有一色用作地纬,其他各色用作花纬。由于织入花纬的方法有两种,花纹效果也不尽相同。第一类绦是采用抛梭法织入花纬,这是将花纬在显花部位织入梭口,在不起花部位则不把它织入梭口,沉悬于织物的背面,形成浮纬。采用这种织法的绦在马山1号墓仅出土1件。

第二类绦是采用穿绕法织入花纬。这类绦因花纹不同,可分作以下几种:

田猎纹绦。地组织经纬线为深棕色，花纬可见土黄、钴蓝、深棕三色。花纹由四个菱形组成，排列成上下两行。上行两个菱形内的构图是相互联系的。右上方菱形内是二人乘一辆田车在向前追逐猎物的侧视图。田车有椅、箱、轮，轮作六边形，八幅，有毂。车上二人，外侧后部为御者，跽坐，着钴蓝色衣，系红棕色腰带，头部似戴兜鍪，手前伸，作驾马状。里侧的一人位于前部，似为射猎的贵族，立乘，着土黄色衣，似戴兜鍪，右手持弓，左手作放箭状。车后立有旗杆，上挂向后飘动的旌旗。左上方的菱形中部有象征山丘的重叠小菱形。山前有一只奔鹿仓惶逃命，箭矢从身旁掠过；奔鹿后面的一兽已被射中，倒卧在地，下行两个菱形中是武士搏兽图。右下方是武士搏虎图。武士头戴长尾兜鍪，一手执盾，一手执长剑，正与一只斑斓猛虎搏斗。左下方是武士搏豹图，手执长剑的武士正与豹拼搏。各个菱形之间多填以S形等几何形纹。上下两行图画相互呼应，组成一幅气氛热烈紧张、场面广阔的古代田猎图。（图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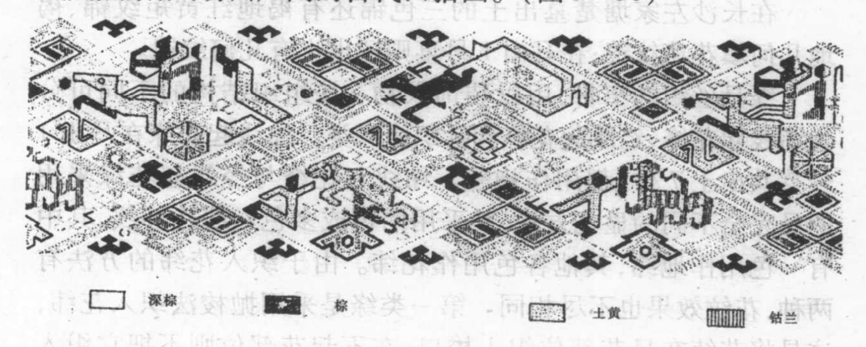


图5－56　田猎纹绦纹样

田猎是古代贵族举行的活动，《诗·车攻》记："田车既好，四牡孔阜。东有甫草，驾言行狩。子之于苗，选徒嚣嚣，建旐设旄，搏兽于敖……"应是田猎图所描绘场面的真实写照。这种写实

的花纹用于织物构图，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1] 花纹循环经向长17.5厘米、纬向宽6.8厘米。地组织经纬密度36×22根/平方厘米。丝线投影宽度：经线0.25毫米，地纬0.2毫米，花纬0.3—0.4毫米。

此外，还有龙凤纹绦、六边形绦等。

经线起花绦见于江陵望山1号楚墓。[2] 它是用经线提花的织造方法在整幅织物上织出若干顺经线方向排列的条带，各条带间有较大的间隙，条带与间隙分属不同的组织。

同于这种织物的特殊组织，条带间的空隙部分十分稀疏，而且没有比较稳定的形状，所以不能用作衣物，只能是作绦带或用覆盖、包裹的巾。类似的织物也见于信阳楚墓[3]，原报告称作"提花织物残片"。从照片看与望山楚墓出土的绦锦十分相似，这种织物是过去所未发现的新品种。

针织绦也出土七件，用作领缘、袖缘和衣衾的拼缝。马山1号墓所出土的针织绦是首次所发现的先秦针织绦，把我国针织技术起源的历史提前到了公元前3世纪。根据针织绦带组织结构的不同，可分作横向连接组织绦和复合组织绦两大类。所发现的复合组织涤有三种，即动物纹绦、十字形纹绦、星点纹绦。

组是只用经线交叉编织的带状织物，用作带饰或衣衾的领和缘。出土10件，都是双层的，但不能分开成筒状。其中用作帽子的一对有花纹，是用紫色和土黄色两种丝线编织出三角纹、横带纹和雷纹。

此外，在曾侯乙墓还出土缟、纨等丝织品。缟是强密素白的生丝平织物，其特征是经纬密度相差不大。纨是质地细腻有光泽的素白丝织品，曾侯乙墓出土的纨织造精致细密。

---

①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② 高汉玉：《江陵望山1号墓出土的织锦和刺绣》，《丝绸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③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上述丝织品，几乎囊括了先秦丝织品的所有类别。

在马山1号墓出土的丝织品中，在一件锦面衾的灰白绢里有墨书“门膚”二字，在另一件锦面锦袍的深黄绢里有墨书“柬”字，另盖有朱方印，印文已无法辨识。在一件绢面锦袍的灰白绢上，盖有一方朱印，印文为“卂”。在一件塔形纹锦带上多处盖有相同的朱印，印文为“厌”。这些印文或墨书应为织绢工匠或作坊的印记。长沙楚墓曾出土一方“中织室鈢”铜印，“中织室”应是楚国宫廷专管织造的官署。可见，马山1号墓出土的丝织品，可能是官办或民办的纺织工场的产品。

马山1号墓出土的丝织品，不仅织造精良，而且色彩鲜艳，纹饰繁缛。出土的丝织品实物，除少数绢、纨为素白织物外，其他都是经过练染的、有色彩美感的织物。丝织品的色彩，以红色、棕色为主。从色谱上进行分析，有黄、红、紫、蓝、绿、褐、黑等色，可见其色谱已相当完整。

在所出土的楚国丝织品中，诸如锦、绦等代表着当时丝织技术水平的织物有着题材十分丰富的纹饰，经统计，纹饰有几十种之多。根据纹饰的内容，可分为三类：几何形纹、动物纹、人物纹等。

楚国丝织品纹饰的形式构成特征，是以不同色彩的经纬线编织出的几何图形图案，构图紧凑，线条规整，色彩对比强烈，层次分明，有立体感，纹饰的排列组合显得灵活多变，富丽多姿。如马山1号墓出土的大菱形纹，在同一纹样中表现出多种构成变化，派生变异出五型以至六型纹样。在各种几何图案中，充填着自然物体和人类生活题材的形象，使得呆板的几何纹样显得生动自然。

所谓几何纹，实为经过抽象处理或变形处理的自然物纹。在马山1号墓出土的丝织品中，主要有菱形纹、十字形纹、六边纹、塔形纹等，其中以菱形纹占优势地位。这些菱形纹变化多

端，或有曲折，或有断续，或相套，或相错，或呈杯形，或与三角形纹、塔形纹等相配，虽奇诡如迷宫，而由菱形统摄，似乎楚人有意要把折线之类表现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动物类是楚国丝织品最具特征的纹饰，所占比例较大。马山1号墓的丝织品有凤鸟凫几何纹、舞人动物纹、龙凤纹等。一般都可以辨别动物形象，有凤鸟、龙蛇、麒麟、虎、兔等。在内容组合上，包含着浓厚的神话色彩。

人物纹已见有三幅，其一是舞人动物纹锦上的一对舞人，长冠垂缨，长袍露足，长袖高拂，作载歌载舞状。其二为田猎纹绦上的两个猎者，一个御马驱车，一个张弓射鹿，两人正在与巨兽恶斗。其三是另外一件田猎纹绦上的一个御者，曲肘持缰，背负弓矢，马作奔驰状。这些人物纹都是图案化的，手法洗练，情趣横溢。它们尽管简单，却为纹样设计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径，把乐舞、狩猎这类令人沉湎流连的生活场景引进了造型艺术的领域。

二　刺绣品

陕西宝鸡茹家庄出土有西周时期的刺绣品遗痕，表明早在西周时期我国的刺绣工艺已初具规模。战国时期，楚国的刺绣工艺已发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刺绣手法、技艺和纹样都具特异的风格。

楚国的刺绣品在长沙楚墓、江陵望山、九店楚墓都有发现，但以马山1号墓出土的保存完好的刺绣品实物最具代表性。

先秦时期"绣"的概念与现今不完全相同。今天，人们以刺绣、绣花简称为"绣"，古人称谓的"绣"却包含了绘画。《周礼·考工记》："画缋之事……五采备谓之绣。"《说文》记："绣，五采备也。"这里的"画"是指初画，最后画成纹样称作"缋"，[1]五彩具

---

① 《礼记·礼运》孔疏。

备称作“绣”。后来,大约在西汉时期,“绣”逐渐才有了刺绣的含义,如《汉书·贾谊传》:“美者黼绣。”注:“谓刺为众文是也。”这里仍然沿用今人的刺绣概念,画缋之事不归入其中。[①]

刺绣之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绣地的选择、画稿的临摹。用作绣地的材料主要是丝织品。从楚墓中发现的绣品来看,绝大部分刺绣是以平纹的绢作为绣地。这些绢事先都经过练染处理,而且结构一般较为紧密,条分也都比较均匀。第二种绣地是锦,在锦上绣花就是我们常说的“锦绣”、“锦上添花”。可惜的是,目前只见到这种锦绣的残片,如江陵望山1号楚墓的石字纹锦绣、[②]马山1号楚墓的舞人动物纹锦绣。第三种绣地是罗,它不同于绢和锦,组织稀疏,刺绣时须十分小心,以避免因罗的张力不匀而导致纹样变形,绣地起皱。第四种绣地是外包绢的皮革,见于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③]

根据衣物上的刺绣花纹和用料分析,相当多的绣纹是绣在很大的绣地上,最长的绣品达181厘米。由此可以推知,当时已经有了很大的绣架,否则不能生产如此巨大的绣品。有些绣品是刺绣花纹之后,再根据实际使用的需要加以裁剪。

刺绣前,一般须将画稿临摹在绣地上。马山1号楚墓的部分衣衾所用绣品尚保存了原来描绘的图稿。大多数的图稿是用淡墨绘出,只有少数图稿是用朱红色绘的。图稿的线条一般都较细,每种图稿只用一种颜色描绘。有些绣品绣线与图稿和线条不完全重合,绣工在刺绣时往往对图稿作局部的修改,使构图更臻完美。

刺绣所用针法有锁绣和钉线绣两种。锁绣有很长的历史,从殷周时直至西汉,其间一千多年,一直是一种占统治地位的针法。

---

①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② 高汉玉:《江陵望山楚墓出土的织锦和刺绣》,《丝绸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③ 《江陵天星观1号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钉线绣是用丝线把较粗的单线、双线按预先的布置钉固在绣地上的一种针法。使用这种针法的绣品一直发现很少，仅见于江陵望山1号楚墓出土的石字纹锦绣。在石字纹锦的表面上，用投影宽度为1毫米双股深棕色绣线，顺菱形的边布置成波浪形，然后再用深棕色绣线骑马钉在锦上。过去，一般认为钉线绣的针法始于五代末年（公元960年左右），望山1号楚墓的这一发现把钉线绣的产生提早到公元前3世纪左右。[①]

马山1号墓出土的刺绣品共有21件，除一件绣地为罗外，其余都是选用织造精致、质地轻薄、平面整洁的绢为绣地。绣品多用作衣、袍、衾的面料，也有用于竹席缘和镜衣等物品。刺绣的绣线一般用双股合线，投影宽度在0.1—0.5毫米之间。颜色有棕、红棕、深棕、深红、朱红、桔红、浅黄、金黄、土黄、黄绿、绿黄、钴蓝等十二种。花纹的主体部分通常用多行锁线将绣地完全覆盖，有些部位则只用单行或数行锁绣排成的稀疏线条。

有些较大的花纹，不同的部位显示出不同的用针风格，应是多人绣成的。21件刺绣品，图案主题相似，花纹却无一雷同，可见这些刺绣品也是专门的工场里有计划、有组织地生产出来的。

马山1号墓刺绣品的图案母题全为龙和凤，仅有一幅上绘有虎纹。纹饰图案主要有：蟠龙飞凤纹绣、舞凤舞龙纹绣、花卉蟠龙纹绣、一凤二龙相蟠纹绣、一凤三龙相蟠纹绣、凤鸟纹绣、凤鸟践蛇纹绣、舞凤飞龙纹绣、花卉飞凤纹绣、凤龙虎纹绣、三首凤鸟花卉纹绣、花冠舞凤纹绣、衔花凤鸟纹绣、凤鸟花卉纹绣等。

蟠龙飞凤纹绣。绣地是浅黄绢，绘墨稿。绣线有棕、深红、土黄、浅黄色。原无完整纹样，经拼合复原，纹样长72厘米、宽44厘米。纹样上部是一条作反S形盘旋状的大龙，口衔一条小龙的尾部。小龙作S形，与大龙回首相顾。纹样的下部是一只

①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图5－57　蟠龙飞凤纹绣纹样

高冠、展翅而飞的凤鸟，嘴部与图案上部大龙的尾部相衔。凤鸟下部是一条卷曲的小龙。中间有花枝和十字形作为对称轴。凤鸟的头、翅表现充分、完整，其他部位省略或不予表现。除凤鸟的冠、翅用稀疏的单行锁绣线填充外，其他部位均为满绣。纹样构图紧凑、充实，左右对称。绣线颜色配置和谐，浅黄的底色把图案衬托得十分鲜明，给人以华丽之感。（图5－57）



图5－58　对凤对龙纹绣纹样

对凤对龙纹绣。浅黄绢绣地，绘墨稿。绣线有棕、黄绿、金黄、红棕、浅灰等色。纹样长181厘米、宽22厘米，由八个单独纹样组成，左右对称。（图5－58）第一个单独纹样是一对身体卷曲的虬（有角的龙），一脚站立，一脚平伸，作舞蹈状。龙身简省，而龙爪则作夸张表现。这个单独纹样与上一花纹循环不相连接，与下一个单独纹样相连，应是纹样的起始。第二个单独纹样是一个磬形，下悬十字形饰物。第三个单独纹样是一对相向起舞的凤鸟，无冠，仰首，细长颈，尾部上卷与上中的磬形相连接。一脚站立，一脚后翘。第四个单独纹样是一对头上有双角、

身体卷曲的龙，张牙舞爪，头部作夸张表现，省去尾部。第五个单独纹样是一对曲颈的凤鸟，展翅，尾高卷。头、身均为变形。第六个单独纹样似为一对龙，头部隐入身中。第七个单独纹样是一对展翅作舞的凤鸟，相对而立，三角形花冠。第八个单独纹样是一对相背而立的凤鸟，形态与第三个单独纹样相似，展翅，尾高卷。纹样的构图简练，线条流畅，造型富于变化。针法熟练，色彩典雅，是楚国绣品的上乘之作。

龙凤相蟠纹绣。这种纹样的显著特点是龙凤共身相蟠，形象奇特。它们有两种不同的构图：

一凤一龙相蟠纹绣，紫红绢绣地，绣线有土黄、红棕色。纹样主题是一龙与一凤相蟠成“8”字形。龙头在一侧，长嘴，细长身。在“8”字形的一端正中是凤鸟的头，与龙共身。“8”字形的另一端既作龙尾，又有凤翅状的纹饰，象征着凤鸟的翅和尾。纹样长 29 厘米、宽 22.5 厘米。（图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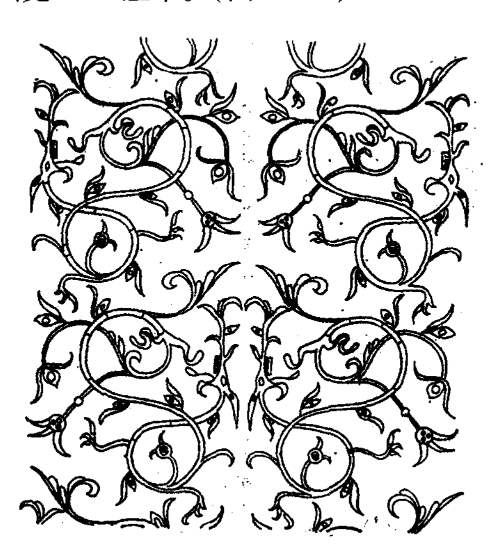


图 5—59　一凤一龙相蟠纹绣纹样

一凤二龙相蟠纹绣，浅黄绢绣地，绘朱稿。绣线有红棕、土黄、浅黄色。纹样主题是置于菱形内的一凤二龙共身相蟠纹，凤鸟居中，两侧各有一龙，头部均朝向前方，外侧是展开的凤翅。菱形的四边饰有连续的几何形云纹，四角各有一个圆环。单独纹样长宽均为28厘米。（图5－60）花纹由单独纹样作四方连续组合。



图5—60 一凤二龙相蟠纹绣纹样

一凤三蛇相蟠纹绣，红棕绢绣地，绣线有金黄、绿黄、红棕、浅灰色。纹样主题是置于菱形内的一凤三蛇相蟠纹，凤居中，三条蛇盘绕于凤身。菱形的四边饰简化的凤鸟纹。四角各有一个圆环。（图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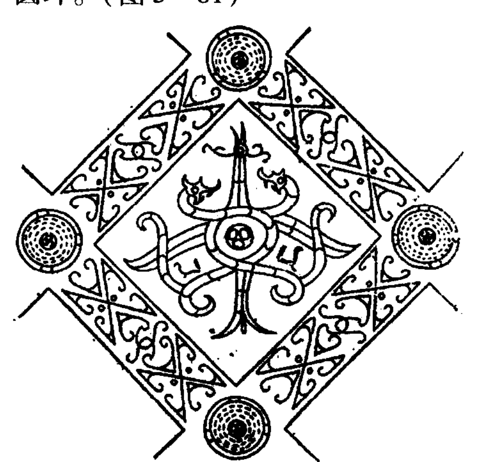


图5—61 一凤三蛇相蟠纹绣纹样

龙凤相搏纹绣。这种纹样是以龙凤相搏斗作为主题，有三个不同的纹样。

其一，用浅黄绢绣地，绣线有深红、深黄、黑色。纹样由两部分组成，每一部分的中部是一只展翅、长尾的凤鸟，作顾首奔走状，下部则是两条追逐的龙。左右两部分中的凤鸟相互倒置。整个构图似为凤鸟与龙争斗的场面。纹样长58厘米、宽22.5厘米。（图5－62①）



图 5—62① 龙凤相搏纹绣纹样

其二,用紫红绢绣地,绣纹有土黄、红棕色。纹样是一只凤鸟大步向前追啄一龙,龙作反身躲避状(图 5 - 62②)。纹样残长 40 厘米、宽 9 厘米。



图 5—62② 龙凤相搏纹绣纹样

其三,以紫红绢为绣地,绣线有红棕、土黄、黑色。纹样是一对龙与前方的两只凤鸟搏斗。(图 5 - 62③)纹样残长 40 厘米、宽 9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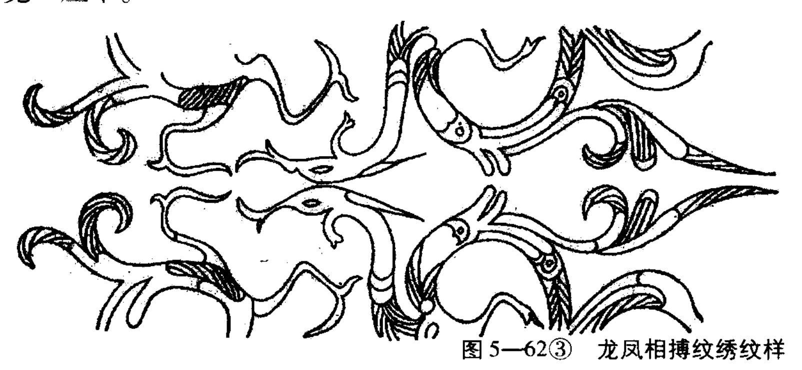


图 5—62③ 龙凤相搏纹绣纹样

舞凤飞龙纹绣。土黄绢绣地，绘朱红色稿。绣线有红棕、深棕、土黄色。纹样左右对称，纵向排列，每组由飞龙舞凤组成，并间以草叶纹。龙、凤有的相向，有的相背，姿态各异。线条纤细、流畅。纹样长 86 厘米、宽 46 厘米。（图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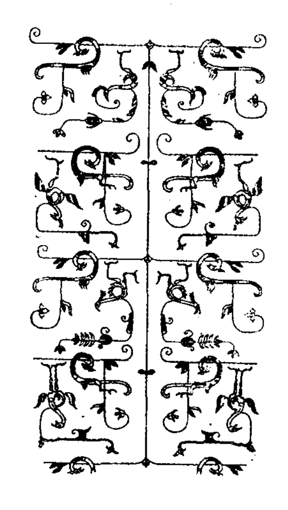


图 5－63　舞凤飞龙纹绣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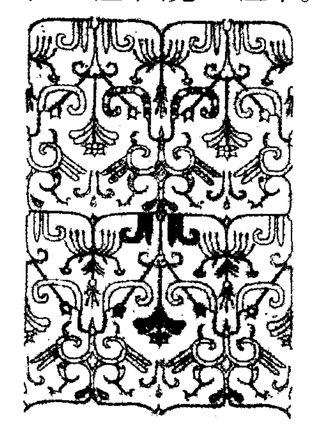


图 5－64　飞凤纹绣纹样

飞凤纹绣。浅黄绢地，绘墨稿。绣线有棕、黄绿、淡黄色。纹样是一只展翅而飞的凤鸟的俯视图。凤鸟的头上有一对长长的花冠向两侧弯曲。双翅向左右展开，双脚外张。凤鸟尾部是张开的花羽，并与下排凤鸟的花冠相连。（图 5－64）纹样长 64 厘米、宽 31 厘米。

凤鸟花卉纹绣。这类纹样的主题都是由凤鸟和花卉组成。

其一，浅黄绢绣地，绣线有红棕、土黄、黄绿色。纹样左右作错位排列。（图 5－65①）凤鸟作行走状，头、翅上连有弯曲的花枝。纹样长 34.5 厘米、宽 32.8 厘米。



图 5—65①　凤鸟花卉纹绣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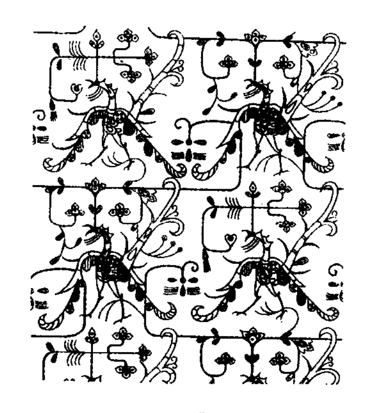


图 5 - 65② 凤鸟花卉纹绣纹样

其二，红棕绢绣地，绣线有土黄、红棕色。纹样主题是一只行走状的凤鸟，头上有十字形花冠，双翅展开下垂，卷尾。各个凤鸟间以花枝相连接。花纹长 39 厘米、宽 29 厘米。（图 5 - 65②）

其三，土黄绢绣地，绘朱稿。绣线有红棕、深黄、深棕色。纹样主题是一只作行走状的凤鸟，昂首、卷尾。头尾均连有花草纹。纹样由凤鸟作对角配置而成。纹样长 49 厘米、宽 22.5 厘米。（图 5 - 65③）

图 5—65③ 凤鸟花卉纹绣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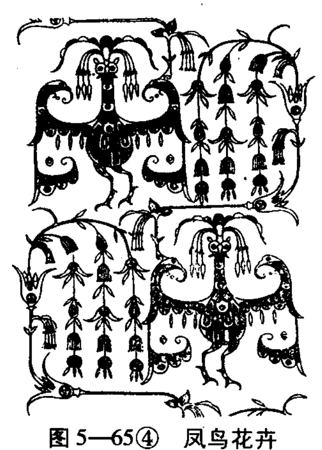


图 5—65④ 凤鸟花卉纹绣纹样

其四，浅黄绢绣地，绘墨稿。绣线有深红、土黄、深棕、黄绿、深蓝色。纹样的主题是一只张翅、引颈站立的鸟的仰视图，鸟的头上有两重花冠，双翅上各有一只鸟头，纹样的一侧是三行悬垂的花枝。这种三头鸟的构图十分怪异。纹样长 57 厘米、宽 49 厘米。（图 5 - 65④）

其五，红棕绢绣地，绣线有金黄、

黄绿、深红、深蓝色,绘墨稿。凤鸟作行走状,卷尾,双翅省略,另侧是一朵展开的花,可见花蕊。纹样长 39 厘米、宽 29 厘米。(图 5－65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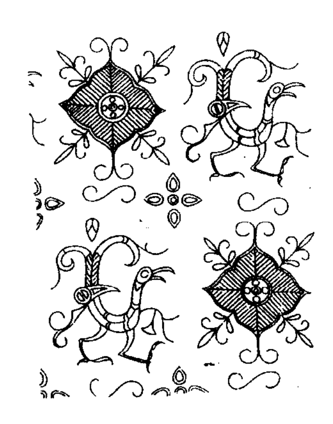


图 5－65⑤ 凤鸟花卉纹绣纹样

凤鸟践蛇纹绣。红棕绢绣地,绣线有红棕、金黄、黄绿、深棕、朱红色。纹样主题布置在一个菱形内,凤鸟张翅,尾上卷,正在啄食一条蛇,脚下践一条蛇。菱形周边绣三角形云纹,四角各有一个七角形,外环七个小圆。(图 5－66)纹样长 30 厘米、宽 26 厘米。



图 5－66 凤鸟践蛇纹绣纹样

龙凤虎纹绣。灰白色罗绣地,绣线有红棕、棕、黄绿、土黄、朱红、黑、灰色。纹样的中部和下部是一只凤鸟,头上有华丽的花冠,双翅张开,作跳跃状,脚下践一蛇;纹样的上部是一只满身布红黑(或灰)条纹的猛虎,张牙舞爪朝前方的龙奔去,龙反身成 S 状。(图 5－67)纹样长 29.5 厘米、宽 21 厘米。由于绣地轻薄,刺绣的锁扣较长,以减少针脚,保持绣品平整。

在马山 1 号墓出土刺绣品的纹饰图案中,凤与龙俱出的 10 幅,有凤无龙的 7 幅,有龙无凤的 1 幅。在凤与龙俱出的 10 幅刺绣纹样中,凤与龙互斗的 8 幅,凤与龙相安的 2 幅。在凤与龙互斗的 8 幅刺绣纹样中,凤进龙退、凤胜龙败的 5 幅,势均力敌的 3 幅。在楚人的艺术



图 5—67 龙凤虎纹绣纹样

作品中,不见龙虎斗,龙凤斗却是屡见不鲜的题材。[①]

楚人崇凤,于是楚人把一切美好的特性和特征都赋予凤了。在刺绣纹样中,凤成为了无可争议的主角。其造型多姿多彩,17幅刺绣上的凤鸟无一雷同。有正面、侧面和3/4侧面等不同角度的凤;有飞翔的、奔跑的、追逐嬉戏的凤;有的凤昂首鸣叫,意气风发;有的凤回首张望顾盼有情;有的凤践蛇而舞,有的凤与龙相蟠或相斗,显示出凤鸟的神异力量。更有与龙纹、花卉纹合为一体的凤。

对于龙,楚人是又爱又恨,在刺绣纹样中,龙也是壮美的,但只能担当陪衬甚至是反衬的角色。虎在楚人的心目中的地位比龙更低,因此在艺术作品中,楚人虽给虎以一席之地,但总是让他们受压挨打。

楚人尊凤、贬龙、贱虎的心态在马山1号墓的刺绣品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尤其是飞凤和蟠龙应当说是楚人所创造的各种自由生命形象的美好象征。

总之,马山1号墓刺绣品上的各种凤鸟形象似乎被赋予了格外的灵性,被表现得异常生动和美妙。楚人对凤鸟的形象情有独钟,于此也可见一斑。

这些刺绣品的色彩,既艳丽缤纷又和谐统一,显示出制作者有很高的色彩修养。虽然绣线的颜色达12种之多,但一般每一种纹样只配三到五种颜色。多以暖色为基调,以缓和的对比色或相邻的调和色彩在明度上拉开层次,配置协调,华丽典雅。

不同的绣品随构图布局的不同,色彩的构成上亦有相应的变化,如蟠龙飞凤纹绣,图案丰满充实,用棕、深红、土黄、浅黄色绣线绣在浅黄绢地上,除凤冠、凤翅用稀疏的单行锁绣绣出外,其他部位均为满绣填充。刺绣工巧妙地运用强调色彩明度对比

①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

的手法,以小面积的涂色满绣使画面醒目,各种形状的跳跃的深色块,大大加强了画面热烈欢快的气氛。

马山刺绣富于想象力的大胆色彩配置既凸现出楚人艺术的浪漫气质,也使马山丝织品上的自由生命形象更加神采奕奕,飞舞灵动。

号称"丝绸宝库"的马山1号墓出土的丝织、刺绣品,充分展示了中国丝织刺绣工艺在先秦时期所达到的高超水平,同时也为我们打开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窥视楚国贵族生活世界的窗口。

在江陵天星观1号墓出土一条长带,长40厘米、宽7厘米,其在皮革的表面蒙有一层青色的绢,然后用棕、深黄色丝线绣蟠螭纹,上下边绣横向S形纹。这是一种不同于其他绣品的新品种。根据楚墓出土的竹简多见"缂"字,有专家考证,这种绣品即"缂",用这种材料做成的带子叫"缂带"。[①]

对于楚国刺绣何以大量出现的原因,有学者进行了总结,认为刺绣品具有彩锦无可比拟的特点。首先,刺绣图案的构图设计比较自由,可大可小,线条也易于变化。而织锦一般要受到织机结构和提花技术的限制,不能织制更大的花纹。其次,刺绣可以根据设计的需要配置各种色彩的丝线,更具表现力。织锦只能在较小的范围内调整经纬线的颜色,以两色和三色为多,最多的也只有四、五种色彩,与刺绣品的色彩相比则要逊色。这就是刺绣逐渐兴盛的技术上的原因。刺绣迅速发展的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是贵族们竞相追求华贵的服饰。由于刺绣品制作不易,费工费时,一件精美的绣品往往价值连城。它不仅用作服饰,也用于贵族间交往馈赠的礼品。总之,它已成为上层社会必不可少的奢侈品。这种需求的扩大,无疑促进了刺绣生产的发

①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展。[①]

不仅如此,楚国精美的丝织、刺绣品还是内地与边远地区进行贸易的重要物品。在前苏联乌拉尔河流域的巴泽雷克曾发掘出一些石顶巨墓,出土有中国的丝织品和其他物品:[②]

"某些巨墓中出土的中国织物,有用大量的撚股细丝线织成(每平方厘米为 34×50 支)的普通平纹织物。这类织物,有小块的,也有整幅的(铺盖在皮衣服的上面)。"

其中图案和制作技术最为突出的,是巴泽雷克第 3 号墓出土的一块有花纹的丝织物。这块丝织物一平方厘米为 18×24 支纱,由一经两纬织成。纱织纹为 1/3 和 3/1 斜纹(即三下一上和三上一下的斜纹——译者)。红色纬纱和经纱以 1/3 斜纹交织,而反面则以 3/1 斜纹交织。绿色纬纱的织纹,正与上面相反。组织变换是按照纹布和底布的交替而变换的。

巴泽雷克第 5 号墓出土的茧绸,特别精致。这是一块鞍褥面,制作技术为平纹的,一平方厘米为 40×50 支纱,宽约 43 厘米。上面的刺绣是用彩色丝线以链环状的线脚绣成。刺绣主题——凤栖息于树上,凰飞翔于树间的素底间——的形象是极其多样化的。

巴泽雷克 5 号墓出土的刺绣品的纹样构图与马山 1 号墓出土的舞龙飞凤纹绣相同。与此同时,在巴泽雷克 6 号墓出土一面"四山镜",而四山镜正是典型的楚式镜。可见,这里出土的刺绣品应是出自楚国,这也是目前已知的中国丝绸外传的最早实例。

---

①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8 月。

② c.u 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第七节 金器、玉器和料器

一 金器

黄金制品在商代墓葬中就已出现，如郑州二里冈商代中期墓葬中曾出土金叶制作的夔龙纹装饰品，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墓葬出土的漆器上贴有金箔，河南安阳殷墟的商墓中出土有金叶等，表明我国至迟在商代已能用黄金制作装饰品。

楚国在春秋中晚期开始用黄金制作装饰品。湖北当阳曹家岗5号墓出土金箔27片，有蝌蚪形、圆盘形、环形、长三角形等，多饰绹纹，少量饰蟠虺纹。（图5－68①）[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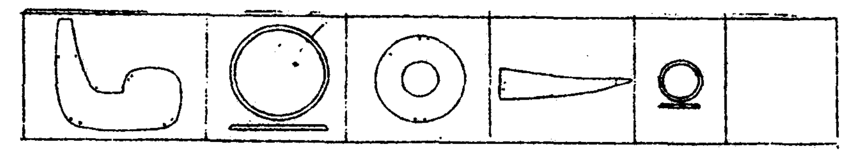


图5－68① 曹家岗M5出土金箔

河南淅川下寺2号墓出土金箔192片，总重749克。[②] 这些金箔可能是漆木器和皮甲上的装饰物。金箔色泽有深有浅，说明成色不一。金箔很薄。金箔的形状多数无法辨认，仅有152片尚能分辨，有长方形、方形、圆形、环形、盾牌形、透花形、曲形、锯齿形等。金箔上均压印有绹索纹、夔龙纹、蟠螭纹、连环纹及卷曲勾连的几何图案。

其中较完整的一片金箔，直径达15.3厘米。其边沿稍浅，四周有卷边，正中压印涡纹，涡纹之外印有夔龙纹带两周，纹带之

① 湖北宜昌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墓》，《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

② 河南省考古所等：《淅川下寺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间介以绹索纹。里边一条纹带由十二条夔龙盘绕组成,外边一条由二十四条夔龙盘绕组成,线条流利。

一片盾牌形金箔也较完整,高25厘米、上宽12厘米、下宽21.5厘米。四周有折边,周边有成对的穿孔。正面上、下压印有夔龙纹四组,各组之间及四周均是绹索纹。(图5-68②)

春秋战国时期,黄金多用于错嵌或制作成装饰品,以示珍贵。曾侯乙墓却出土了大量的黄金制品,殊为罕见。



图5-68② 淅川下寺M2出土金箔

曾侯乙墓出土的黄金制品有器皿,共四种5件,即盏(带盖)1、勺1、杯(带盖)1、器盖(或金镇)2件;有服饰用品,共两种5件,即金带钩4件,金镂玉璜1件;用途不明的金弹簧462段;装饰用的金箔940片;青铜器上的错金,一为铭文错金,一为纹饰错金。以上除错金难以估算外,共重8430余克。

这批金器制作精美,其制作和加工已采用了模铸、锤鍱、拉拔、镶嵌、粘贴等多种工艺,且达到了相当成熟的水平。其中金盏高10.7厘米,口径15.1厘米,重2150千克,是迄今所发现的我国先秦时期最重的金器。金盏的制作与青铜盏铸造方法相似,先分铸器身和足、钮、盖等局部,然后合范浇铸或焊接成器。其造型和纹饰与当时楚青铜盏风格一致,盏身为直口、浅腹、圜底,腹外有两个对称的环状耳,底部有三个倒置状的凤形足。盏盖为方唇、折沿,圆顶上面附有环状提手。盖及盏腹均铸有精细

的蟠螭纹和云纹。(图 5－69)

出土的金箔大部分已从所贴的器物上脱落下来,少数仍附在原器上,这些金箔的形状有圆形、半圆形、方形、长方形、三角形、多边形、S 形等。有的金箔体薄只有 0.003 毫米,而且还保持了一定的韧性,其上所压印的花纹也极为精细繁缛。这是利用黄金所特具的良好延展性和韧性锤锻而成的。同样,金弹簧和金镂玉璜上的金丝,也是利用了黄金延展性强的特性,采用拉拔工艺制成的,有的金丝直径仅 0.2毫米,也有一定韧性,说明其技艺达到了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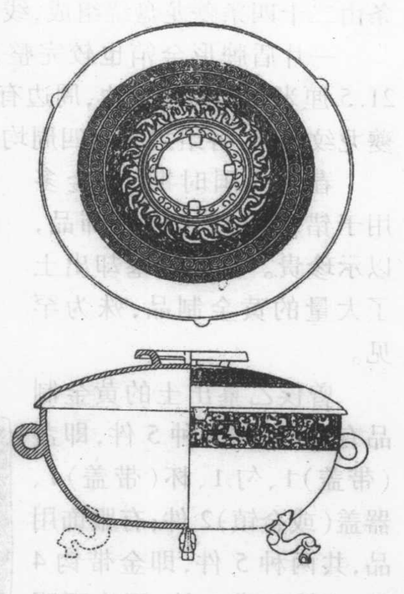


图 5－69 曾侯乙墓出土金盏

错金铭文共 2637 字,65 件编钟里 56 件有错金铭文,共 2621 字,其余为兵器上的错金铭文。(图5－70,见彩插 14)纹饰错金共两件,一为鹿角立鹤,鹤颈和鹿角上皆有错金;一为编磬架,错金纹饰的线条十分纤细,用金量难以估算。历两千多年,且长期浸泡水中,错金铭文少有笔画脱落,仍金光闪闪,说明当时错金技艺的精湛。

这批金器的含金量高低不等,四件金带钩的含金量都在 90%以上,其中一件达到 93.6%;两件金镇的含金量则都低于 90%,分别为 85.66%、88.09%。所含其他元素除个别器物含有极微量的铜外,主要是含银。说明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黄金还没有十分明确的成色(含金量)概念,他们还没有掌握黄金的提纯技术,特别是从黄金中去除银的技术。这也说明当时开采的

是自然金,使用的也是自然金,采用的方法是淘洗法。

楚地拥有丰富的黄金资源,古文献中多有记载。现代地质勘察结果表明,今武陵山脉和雪峰山脉存在着产金带,因风化作用而裸露出来的金沙,由于洪水冲刷而被带入湘西、鄂西以及下游一带的江河中,积存丰富,成为产金的富矿区。在汉江中游发现的金矿区,矿内沙金富集带的厚度、宽度、品位都达到了工业开采的要求。在上述地区,至今仍有人在淘取沙金。这些地区都曾是楚国的疆土,都有可能曾是楚国的产金区。

由于楚国能大量淘取沙金,故成为当时唯一以贵金属黄金铸币的国家。以曾楚关系之密切,曾国拥有一定量的黄金,并以之铸器当在情理之中。

二　玉器

"和氏璧"的故事发生在楚国,说明楚地产玉,楚人琢玉,更说明楚人中有慧眼识宝者。

在长江中游地区发现的玉器,最早的有大溪文化时期的,玉器的种类有璜、玦、坠、环、管等,数量较少。

石家河文化时期,治玉业得到迅速发展,并成为一种专业性的生产。石家河的玉器已发现五批,总数近300件,绝大多数出土于晚期的瓮棺葬中。在湖北天门肖家屋脊,共发现玉器157件,其中109件出于瓮棺葬。

肖家屋脊出土的玉器一般保存较好。绝大部分玉料为青白玉,呈黄绿色,深浅不同,由于色泽相似,这些玉料可能是同一地方所出。玉器中有一些半成品,并同出土一定数量的边角废料,说明玉料有可能为本地所产。

所出玉器绝大部分为装饰品,品种包括人头像、虎头像、蝉、盘龙、飞鹰,以及璜、坠、珠、笄、管、柄形饰、牌形饰等,此外还有锛、纺轮、刀等生产工具。玉器成型主要采用了锯割、制坯、雕

琢、钻孔、抛光等工序，有些玉器制作得十分精美。如一件玉人头像，构思巧妙，人面五官清晰、匀称，头像内空，管径较大，可能为装柄之用，应用于祭祀等宗教活动之中。（图5－71①）

另一件人头像浮雕于一块弧形玉片上，雕者以璜形器的外缘为对称轴，将一完整的人面一分为二，分雕于玉片的两面，两面人像相同。人像头戴尖冠，冠有抓钉状纹饰，冠后有披，直拖后颈下。眼如果核，外眼角上挑，内眼角略向下勾，眼眶和眼珠凸出。鼻较短，下端稍尖。大口微开，厚唇，耳略小，耳下戴环。下颌和口角饰有卷云纹。面部表情庄重威严。（图5－71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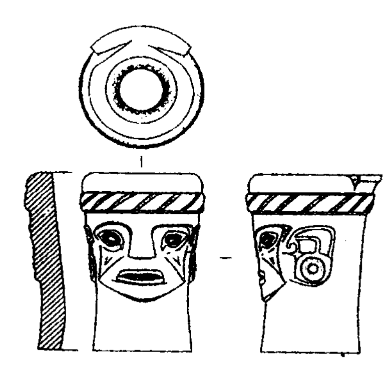


图5－71① 天门肖家屋脊出土玉人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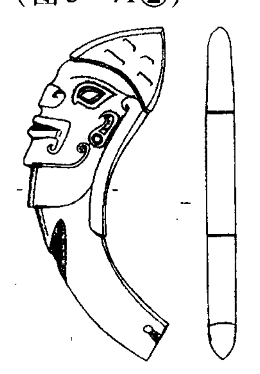


图5－71② 天门肖家屋脊出土玉人头像

玉蝉是肖家屋脊出土玉器数量最多的一种，共33件，有的雕琢得相当精致，形态逼真。古人视蝉为神虫，其作用也可能是用于祭祀等宗教活动。

玉虎头像共9件，件件神似。

飞鹰一件，正面浮雕，反面光素。鹰作飞翔状，扁钩形喙，小圆眼。背较宽，尾较圆，浮雕羽毛纹。双翅略向上抬举，并向后斜展，翅肩突出，翅近尖处分叉，每翅上有四道平行带钩的羽翎。其形象显得矫健有力。

至于羊头像、鹿角像等无不惟妙惟肖。

商代的玉器主要出土于黄陂盘龙城和新干商墓。盘龙城出土的一件大玉戈，长 94 厘米，援宽 13.5 厘米，十分少见。此外还有玉雕刀、素面直援玉戈等一批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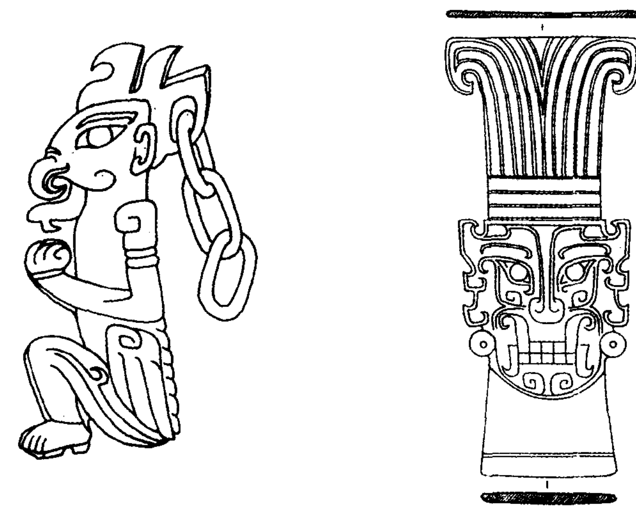


图 5-72　新干商墓出土侧身羽人玉佩饰和神人兽面形玉饰

新干商墓出土玉器 754 件(颗)，大体可分为礼器、仪仗器、饰品和其他四大类。礼器有玉琮、玉璧、玉环、玉瑗、玉玦、玉璜等；仪仗器有戈、矛、铲等；饰品有小玉珠、玉管、玉泡。玉蛙、玉蝉、玉镯、坠饰、柄形饰等。尤其是一件神人兽面形玉饰和一件侧身羽人玉佩饰，不仅表现出高超的琢玉工艺水平，而且还显现出神像和图腾崇拜的深层内容。[①]（图 5-72）

春秋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治玉工艺有了长足的进步，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大量春秋中晚期玉器，反映了当时楚国玉

①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 年 9 月。

器生产的水平。[1]

下寺楚墓出土的玉器主要为礼器玉琮、玉玦、玉璧、玉瑗、玉璜,装饰品玉牌、玉笄、玉梳、柄形器、玉环、玉觿、玉珠、方柱状玉器、方形穿孔玉饰、玉兔、玉虎、玉蚕、玉鱼、玉人等,品类丰富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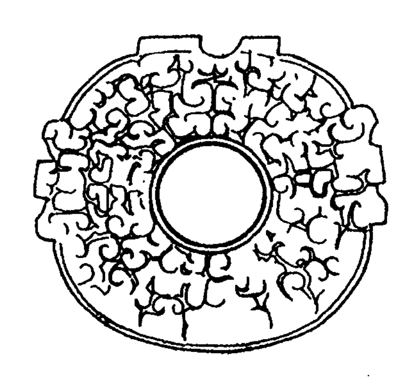


图5－73① 下寺M2出土有齿云纹玉璧

下寺楚墓共出土玉璧8件,1号墓出土的1件云纹玉璧直径13.5厘米,棕黄色,正面刻有浮起的云纹,内外沿各一周绹索纹。背面磨光素面。这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楚玉璧之一。2号墓出土的两件有齿云纹玉璧,璧孔正圆,璧外边两侧有凸齿,璧正背面两侧刻云纹。(图5－73①)



图5—73② 下寺M2出土蚕形玉簧

除下寺楚墓出土9件玉璜外,淅川和尚岭2号墓和徐家岭10号墓也出土有玉璜。和尚岭2号墓出土的一件玉璜长11.8厘米、宽68厘米、厚0.1厘米,两端为兽头形,正面用双线刻卷云纹、S形纹。下寺1号墓出土的一件蚕形玉璜作半环状,器身刻成蚕节状,蚕头较粗大,尾较细,背上有穿孔,这种半圆形玉璜较少见。(图5－73②)

虎形玉饰在下寺楚墓共出土11件。下寺1号墓出土的两件虎形玉佩是先用一块玉料雕成,然后从中割开,故一件上面仍留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有割口。长 14.6 厘米。其正面刻成虎形,垂首,弓背,尾下垂而上卷。口与尾处有圆孔。边缘饰一索纹,背面磨光。玉虎造型生动,雕刻精细,反映出楚国玉雕工艺的较高水平。(图 5 - 74)下寺 3 号墓出土的 1 件虎形玉佩长 8 厘米,宽 2 厘米。虎作匍匐状,尾上卷。口、背、尾上均有小穿孔,全身雕刻云纹,上涂朱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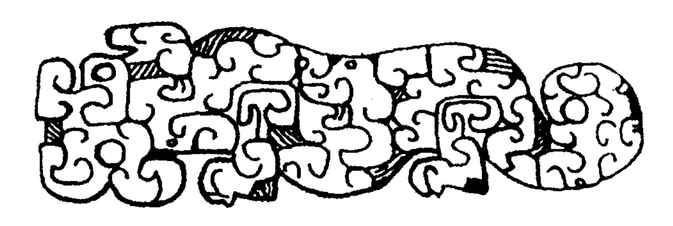


图 5 - 74　下寺 M1 出土虎形玉饰

下寺 8 号墓还出土人形玉管 1 件,通高 2.6 厘米。玉管为圆形,一侧浮雕站立人像,头顶扁平,眉目刻画清晰,两臂相交于胸,两腿短粗。刀法简洁粗犷,显得古朴典雅。这种人形玉管在楚玉中较为罕见。(图 5 - 75)淅川徐家岭 2 号墓则出土跪坐玉俑 1 件,高 2.2 厘米。头发从头顶梳成一条辫,面目清瘦,双手在腹前相握,踞坐,头顶正中至腿的正中有一个圆形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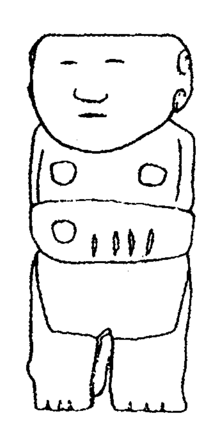


图 5 - 75　下寺 M8 出土人形玉管

玉觿在下寺楚墓中共出土 82 件,有蚕节状、虎首形、牛角形等各种形状,当阳曹家岗 5 号墓出土有羊首形玉。

玉牌饰在下寺楚墓出土有 40 件,其中 1 号墓出土的 1 件近方形,高 7.1 厘米、宽 7.75 厘米,上下各有一小孔。正面浮雕兽

面纹和对称的蟠螭纹,刻工精细。此外,还在湖北襄阳山湾楚墓出土有蟠螭纹玉牌、龙首纹玉牌,[①]在河南淅川和尚岭2号墓出土圆圈纹玉牌、花瓣纹玉牌。[②]

总之,迄今为止已发掘的春秋中晚期楚墓所出土的玉器,种类较丰富,纹饰多样,造型别致,雕刻十分精细。如果说春秋中晚期是玉器的造型风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所出土的玉器所呈现的一些风格特征最为集中、最为突出地代表着这一推陈出新的划时代转变。[③]

战国时期是长江中游地区玉器制作的鼎盛期,楚墓、曾侯乙墓都出土了大量的精美玉器。

曾侯乙墓出土玉器多达300余件,[④]品种包括璧、环、玦、璜、琮、佩、挂饰、剑、带钩以及双面人、牛、羊、猪、狗等小型圆雕玉制品。其数量之多、制作之精美均反映当时楚地琢玉工艺的高度发展水平。所有玉器都经打磨抛光,有良好的光泽,玉色以青白、青黄、灰白、黄白、黄褐、青蓝色为主,也有少量为深绿、浅绿和白色。据鉴定,这批玉器属新疆和田的软玉。纹饰以谷纹、云纹、双龙纹为主。技法相当丰富,有浮雕、镂空(透雕)、阴刻、圆雕、单面雕、双面雕等多种。

玉璧是其中最多的一种,达67件,可分为谷纹、云纹、素面、双龙、异形等5种。玉璜也较多,达49件。璜的大小不一,可分为谷纹、云纹、金镂、透雕、素面等几种。金镂玉璜呈半璧形,由三道金丝连接大小两件玉璜组成。(图5-76)玉琮仅两件,兽面纹和素面各一件。

玉佩共24件,是其中最具特色的一部分玉器。这些玉佩分

①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淅川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③ 皮道坚:《楚艺术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④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图 5－76 曾侯乙墓出土金镂玉璜

别雕琢成龙、双龙、龙凤、虎、鸟首、鱼等形状，饰以谷纹、云纹等。单龙玉佩往往成对出现，龙的形态多种多样，或蜷曲，或蟠踞，或圆雕成龙形。有的翻转腾挪富于动感，如谷纹卷云玉佩之龙作回首张口状，曲身卷尾，形态极其生动流畅。玉佩中又以四节龙凤玉佩、十六节龙凤玉佩结构新颖，设计周密，其雕琢之玲珑剔透、精美绝伦堪称战国玉器之冠。

四节龙凤玉佩由四节玉佩和三个椭圆形环组成，中间一环可以活动，上下两环固定，共雕琢七条卷龙、四只凤鸟和四条蛇，布局巧妙，纹饰线条细如发丝，全器是由一块玉料透雕而成，为战国玉器中罕见的精品。（图 5－77）



图 5－77 四节龙凤玉佩

十六节玉佩由五块青白色玉石雕成，三个椭圆形活环将 16 节分别雕琢成龙、凤或璧环形状的玉佩连成一串，活环以榫头或销钉套接，可以拆卸，全器可卷折，平展开来可长达 48 厘米。16 节玉饰共雕琢有 37 条龙、7 只凤及 10 条蛇，形态生动。此器玲珑剔透，集

分雕连接、透雕、平雕、阴刻等玉雕技艺于一器，全器一龙，龙上又刻龙蛇，实为古代玉雕精品中之绝妙品。（图 5－78）

曾侯乙墓出土的玉佩除两件鱼形佩饰外，均置于内棺，遍布墓主人全身，为我们了解这些玉饰的用途或使用方式提供了参考的依据。

曾侯乙墓内棺出土葬玉 64 件，有琀、塞、握、片、半琮、残器、璞玉等。其中玉琀有牛、羊、猪、狗、鸭、鱼等，器小如豆，圆雕而成。

曾侯乙墓出土的众多玉器，反映了当时长江中游地区玉器工艺的高度水平。

各地战国楚墓出土的玉器也数量众多，湖南长沙历年来发掘的楚墓出土的玉器达 133 件，有琮、璧、环、玦、璜、珠、剑首、剑镡、剑珥和玺等 10 种。[1]

在湖北江陵一带的大、中型楚墓中，也有精美玉器出土。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出土玉器 45 件，有璧、璜、佩、环等。[2] 江陵雨台山楚墓群中有 47 座墓出土玉璧、玉环、玉璜、玉佩等 80 余件。[3] 江陵九店楚墓群出土玉器近 30 件，有玉璧、玉环、玉佩等。[4]

图 5－78　十六节龙凤玉佩

湖北当阳赵家湖楚墓群出土玉器 16 件，有玉璧、玉璜、玉佩、玉带钩、玉环等。[5]

---

①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4 月。
③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4 月。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江陵九店东周楚墓》，科学出版社，1995 年。
⑤ 宜昌博物馆等：《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 年 3 月。

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出土玉器10件,有玉璧、玉璜、玉条饰、玉玦等。[①]

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楚墓出土的双龙玉佩、曲身单龙玉佩、云纹单龙玉佩等玉器,造型奇特。[②]

湖南除长沙地区楚墓出土大量玉器外,其他地区也多有出土。常德德山37号墓出土龙形玉佩2件;[③]澧县新洲1号墓出土有玉佩、玉璧、玉环、玉璜、玉管、玉条形饰等玉器15件,[④]这是目前江南出土玉器最多的楚墓。

根据上面所述的楚墓出土的玉器来看,在战国时期,楚人基本上是基于遵照中原"君子佩玉"的习俗,按贵族等级佩玉,大夫以上有组佩,士则佩一至两件,而平民不佩玉。江陵雨台山、九店一千多座墓葬仅四十七座墓出土玉器,就颇能说明问题。

楚墓出土的战国玉器,其富有新意的器形纹饰以及全新的系列化设计,体现了一种追求精巧、繁丽、新颖与多样化的时代风尚。形形色色的玉器以其质地、形、色方面的美感受到上层社会的普遍喜爱,正是这一风气刺激了玉器的生产,促使玉器工艺在工具改革、技术与材料更新方面均出现崭新面貌。

江陵望山2号墓出土有玉璧及玉珑,玉珑即龙形佩,龙形佩平面略呈三角形,头、足、尾分别为三角之顶点,龙腹正中有一穿孔,饰阴刻涡纹及平行曲线纹。拼作上珑下璧时,玉质相同,珑的下缘和璧缘的弧度完全吻合,可知是由同一块玉料切割而成。玉珑及玉璧,二者有作为一组佩饰使用的可能。(图5-79)九店44号墓出土的双龙玉佩,双龙反身相背,尾部雕有玉璧,工艺虽简单,布局却开后世同类器的先河。(图5-80)

①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3月。

②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③ 《湖南常德德山战国墓葬》,《考古》1959年第12期。

④ 《湖南澧县新洲1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5期。

1971年湖南长沙市浏城桥1号墓出土的云纹玉璧，直径13厘米，好径4.7厘米，厚0.4厘米。碧绿色。圆形扁平体，两面刻有相同的纹饰，靠边缘和好处各有一周弦纹，在两周弦纹之间，刻满多种形状的云纹，有的为单朵云纹，有的两端内卷，一大一小，还有的作S状；有的彼此相连，有的又单个存在。云纹虽然变化很多，但整体又觉规整而美观，匠心独具。出土时位于棺内，应是身上的装饰品。同时出土有璧、环、琮、璜等十余件玉器，原均置于尸体上下，这是南楚地区首次发现年代最早的楚国贵族的"玉殓葬"。①



图5－79 望山M2出土玉璧及玉珑



图5－80 九店M44出土双龙玉佩

1973年湖南长沙子弹库1号墓出土的云纹青玉璧，直径13.8厘米，好径5.7厘米，厚0.25厘米。青玉，有深灰色沁。扁圆体，在好与肉的周边凸起一周弦纹，弦纹之中排列着凸起的云纹。两面纹饰相同。在如此薄的器物上两面都雕刻着细密而又凸起的云纹，可见战国时期楚国玉雕工艺技术的高超。此墓主人的葬具为一椁两棺，随葬有四鼎，按古代礼制可能相当于上士一级贵族。更值得注意的是此璧出土时还系有棕色组带，放置于内棺盖板的头端正中。著名的《人物御龙帛画》即出于此墓。长沙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的"T"形帛画上，以及砂子塘西汉墓的棺挡上，均有双龙或双凤穿璧的图案，此棺

① 《长沙浏城桥1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上放璧,或许与这种图案用意相同。[①]

1977年湖南益阳县赫山庙108号墓出土的双凤玉璧、通长8厘米,厚0.3厘米,外径4.8厘米,好径1.8厘米。保存完整,呈乳白色,制作精良。器作双凤附璧,璧为圆形,双面均满饰突起的涡纹,璧两旁均附一透雕凤鸟,凤首向上,背弯曲,尾下垂,造型优美生动,设计颇具匠心。这是江南楚墓出土玉器中少见的精品。

1980年湖南临澧九里1号墓出土的镂空龙凤纹玉璜,璜长8.8厘米,宽1.9厘米,厚0.2厘米。青玉,色泽青白,局部有点状褐色浸蚀。扁平体,作半环形。璜从中部镂空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两端镂雕龙首,蛋形眼,卷唇,叶形角,身饰云纹;下层两端镂雕回首卷体凤鸟,凤鸟颈部与弧形身部饰方格纹组成的鳞状羽纹,身部还点缀C形云纹,其风格与上层云纹迥然不同。璜中部一圆形穿孔,可供系佩。该璜设计采用了中国传统的对称均衡构图法则,若以龙身中部穿孔为界,两边完全是对称的。制作精致,综合使用了研磨削切、勾线阴刻、阴刻浮雕、钻孔、抛光等多种琢制技术,为楚国玉器佩饰中的精品。

1982年湖南长沙市黄泥坑2号墓出土的透雕龙纹玉璜,通长15.4厘米,最宽处5.7厘米,厚0.5厘米。白玉琢成。整器为一弓形,透雕四条龙纹分为两组,一组为两龙连体组成弓形的弧部,两条龙已抽象化,仅从两端琢出的简化了的龙首可辨。全身浮雕涡纹,中部有一系带之小穿孔;另一组为两龙回首蟠螭组成弧内的弓弦,两龙透雕一角与一足相连,龙身蟠曲相交,龙爪、体、尾各处与第一组的两龙相连,组成一个整体,龙身阴刻方格纹和双线S纹。整器两面纹饰相同。雕琢浑然一体,但视觉上各龙明显独立,图案构思新颖别致,不失为楚玉中的代表作。

---

① 《长沙子弹库战国墓》,《文物》1974年第2期。

（图5－81）



图5－81　透雕龙纹玉璜

1987年湖南长沙市五里牌1号墓出土的镂雕龙凤纹玉璜，通长21厘米，高9厘米，厚0.6厘米。青玉琢成。龙凤连体，一端雕琢龙首，回首顾盼，屈体欲腾；一端雕琢凤头，颔首扬冠，颈羽长垂。龙凤后爪共用。连体之身饰浮雕涡纹。两面纹饰相同。构思新颖别致，造型生动美观，刀法简洁流畅，色泽碧绿晶莹，不仅是楚玉雕饰件之精品，而且对研究战国时期各文化艺术的交流和发展亦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图5－82）



图5—82　镂雕龙凤纹玉璜

1986年河南叶县旧县1号墓出土的透雕龙凤蛇纹玉佩，长9.9厘米、宽5.8厘米，厚0.4厘米。碧绿色，质地细腻，半透明。通体透雕。由四龙、四凤、二蛇盘绕成一体，且有以纤细的网纹、线纹、变形卷云纹等组成的精美图案。这件玉佩玲珑剔透，晶莹鲜润，造型优美，实属不多见的珍品。[①]（图5－83①）



图5－83①　透雕龙凤蛇纹玉佩

同墓出土的龙形玉佩，长13厘米，厚0.55厘米。碧绿色。头部略残。龙身拱曲，尾端上卷，前足位于龙的拱曲形躯体下，分别作向前、向后卷曲状。龙的表面刻以极细的网纹、线纹、变形卷云纹等组成复杂的图案，雕刻极为精美。（图5－83②）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省叶县旧县1号墓的清理》，《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图 5－83② 龙形玉佩

河南信阳长台关 1 号墓出土的龙形玉佩造型多样。其中一件双龙玉佩长 8.6 厘米、宽 4 厘米、厚 0.3 厘米。透雕。双龙蜷曲，反首与龙背相连，腹下刻一牛首，设计精巧。通体饰以匀称纤细的卷云纹和斜方格纹，是楚玉中少见的精品。（图 5—83③）

1965 年在湖北江陵望山 3 号墓出土的龙形玉佩，通长 13.2 厘米、宽 6 厘米。通体镂空成龙形，龙曲颈屈身回卷尾，张嘴、翻鼻，有足无爪，腹中部有一对钻小孔。龙身满饰浮雕的卷云纹和谷纹，边缘阴刻弦纹。头尾较厚，腹部钻孔处较薄，玉色碧绿，晶莹润泽，堪称楚国玉佩中的精品。[①]



图 5－83③ 双龙玉佩

在湖南、湖北、河南南部等长江中游地区的战国楚墓中虽有大量玉器出土，且不乏精品，但迄今所见最精美的战国楚玉器，

①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4 月。

当推安徽长丰县杨公乡战国晚期楚墓所出土的一批造型奇特、精雕细刻的新型玉器。这些玉器无论在构思设计、艺术样式，还是在制作技艺方面都体现崭新的面貌。楚艺术如云霓陆离缥缈灵动的风格在这些战国晚期的玉器作品中被表现得淋漓尽致。

长丰县杨公乡战国晚期楚墓所出的玉器，以镂空龙形玉佩、镂空龙凤纹玉佩、双凤纹玉璜、双龙首玉璜和龙形玉觿最为精美。镂空龙形玉佩高 11.5 厘米，长 21.4 厘米，厚 0.9 厘米，黄玉质。佩形为一张口回首神龙，龙体蜿蜒虬曲，通器扁平镂空，两面均满饰凸蚕纹。龙尾虬曲部分饰以两鸟相连，更渲染了镂空透雕的艺术效果。两个首尾相连的 S 形，造成了玉龙翻转腾挪的强烈动感，气度威猛不凡。此器最能体现楚艺术流畅而峭拔劲健的风格，如此造型奇特，形体较大，制作精细的玉佩，在战国玉器中实属罕见。（图 5－84① ）



图 5－84①　镂空龙形玉佩

镂空龙凤纹玉佩宽 15.4 厘米，高 6.8 厘米，厚 0.3 厘米，青玉质。此器设计之巧赡，制作之精细令人惊叹，也是战国玉佩中不可多得的精品。以联体双龙结构成一变体璜形，两端对称雕琢侧身龙首，其中一龙首原已断缺，从仅存部分看造型刚健婀娜，线条流畅宛转，传达出一种意气风发的动势。龙体下对称布局一对首尾相接的凤鸟，凤鸟相背而立，长冠、卷尾，也是意态昂扬。龙体满饰细致规整的勾连云纹，与凤鸟部分之繁富细密的

透雕镂孔在形式感上造成疏密简繁的对比。龙体边沿饰阴线弦纹一周,意在突出造型主体的形式意味。此器上方正中有一小圆穿,双龙腹下有两小孔,当为结系后挂于颈项,下悬琚、瑀、璜、冲牙等玉器所用,即古籍中所谓之"珩"。从这件作品我们看到作为礼器之用的玉璜,在南方发展到战国晚期已具备了十分明显的楚文化色彩。(图5-84②)



图5-84② 镂空龙凤纹玉佩

三 料器

琉璃器通称"料器",是一种半透明的玻璃。中国最早的玻璃器出现于西周前期,至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玻璃工艺才逐渐进入成熟阶段,并开始呈现异彩纷呈的局面。此时的玻璃器出土得较为广泛,在湖南、湖北、河南、安徽、四川、山东、山西、陕西、河北等地均有出土;但以湖南的战国楚墓出土最多,其次为湖北的曾侯乙墓和一些战国楚墓。

在以长沙为中心的南楚地区,玻璃器的出土地点分布地域很广,如长沙、浏阳、益阳、衡阳、湘乡、郴州、资兴、株洲、常德、临澧等地楚墓中,都有玻璃器出土,其中又以长沙地区出土最多。据不完全统计,长沙战国楚墓中出土的玻璃璧达97件,珠、管、环、剑饰等玻璃器320多件。①

① 《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在湖北江陵地区的楚墓中，出土的玻璃器也超过百件，以料珠为主。出土情况见表5—13：

表5—13　江陵地区楚墓出土玻璃器

出土地点	时代	名称	数量	外观	有关情况	资料来源
马山1号楚墓	战国中期	琉璃管	1	圆筒状深灰色	同出土有玉管	《江陵马山1号楚墓》
		琉璃珠	2	"蜻蜓眼"式		
马山10号、12号楚墓	战国中期	料管	1	蓝色半透明	同出土有玉璧	《江汉考古》1988年第3期
		料珠	1	"蜻蜓眼"式		
拍马山楚墓	战国	料珠	9	珠状、柱状部分为"蜻蜓眼"式		《考古》1973年第3期
秦家嘴楚墓	战国	料珠		部分为"蜻蜓眼"式	同出土有玉珠、玉管等	《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雨台山楚墓	战国中期	料珠	近百件	部分为"蜻蜓眼"式	同出土有玉环等	《江陵雨台山楚墓》
		料管		绿色 黄色		

从湖南、湖北战国楚墓出土玻璃器的情况来看，可发现：其一，玻璃器不仅出土于大、中型楚墓中，还较多地出土于小型墓中。有学者曾指出："湖南所出的战国玻璃璧，绝大多数出现在小型的'士'和'平民'墓中。""据长沙等地56座出土玻璃的战国墓葬中的统计，出现四鼎的墓有6座，两鼎的墓有32座，一鼎的墓有18座，然而在七鼎的诸侯墓和五鼎的大夫墓中，均未见玻璃璧出土。可以认为，四鼎以下的墓可能属于'士'和'平民'的，这也说明，在战国时期楚地区的湖南使用玻璃璧是相当普遍的，连平民阶层也能较多地使用它，当然不难看出当时玻璃器的生

产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产区基本上是在本地和附近的地方。"[1]

其二,各地楚墓出土的玻璃器都有一些小型的器物,如管、球、璧等。例如,玻璃璧是出土玻璃品中形态较大的一种,据湖南长沙战国楚墓出土97件玻璃璧统计,璧直径最小的为5.6厘米,最大者达14.1厘米,大多数均在7.9—9.4厘米之间;璧的厚度最薄的为0.2厘米,最厚的0.45厘米,一般在0.25—0.35厘米之间。其重量最轻的是28克,最重的225克,一般重为40—60克。[2]

其三,楚墓中出土的玻璃品常常是与同类型的玉石质地的器物一起出土。此外,出土的玻璃品以不透明和半透明者占绝大多数,完全透明的器物很少见。说明了玻璃品的作用类似于同时出土的玉石质地的器物。

在所出土的玻璃器中,以玻璃珠最具特色,尤其是"蜻蜓眼式"玻璃球。曾侯乙墓出土有100多颗"蜻蜓眼"式玻璃珠,其中两件浅蓝色,一件黄褐色,一件浅绿色最为精美。四件皆为圆球形,有串孔,均粘附有白色、蓝色或褐色的套环,形成近于缠丝玛瑙花纹的一个圆圈纹。所谓"蜻蜓眼式",即玻璃珠上蓝色和白色的圆圈,或大小套合,或大小邻接。这样的纹饰风格,与中国传统的纹饰风格全不相类,而与西亚、南亚的玻璃珠纹饰风格异常相象。楚国腹地江陵一带,发现过"蜻蜓眼式"的玻璃珠;在湖南战国楚墓所出的玻璃管上,也有这样的花纹。或认为西方的玻璃珠曾几经转手传到中国南部来,恰好遇上喜爱新奇的楚人,楚人就利用自己原有的技术来仿造西方玻璃珠了。[3]

"蜻蜓眼"式的玻璃珠给人以斑驳陆离之感,无怪乎有的学者认为"陆离"就是玻璃。"陆离"一词起于楚国,"琉璃"一词则

① 高至喜文。见《中国古玻璃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
② 《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③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在楚辞、楚竹简、楚帛书以及先秦文献中一无所见,"陆离"与"琉璃"于声至近,表明它们确实可能同为一物。

各地楚墓出土的玻璃器应是楚人自己生产的,特别是湖南楚墓出土有大量的玻璃器,湖南理所当然地是当时玻璃器的一个生产点。或认为:璧、瑗、环、剑首、剑珥都是我国传统的器形,这些琉璃上的云纹、谷粒纹、龙纹是我国传统的纹饰,琉璃印上的文字是我国特有的文字,这些琉璃含铅钡甚多又与西方的琉璃不同,"由此四点均可以肯定这些琉璃是我国自己制造的"。[①]此论是可以令人信服的。

长沙地区成为楚国玻璃制造业最发达的地区并非偶然。[②]其一,社会的需求。战国时期,玉器主要成为佩饰后,社会的需求量明显增大。尤其是战国中期以后,随着平民和士的地位提高,他们也以佩玉成为时尚,竞相使用玉器。一旦连平民都需要用玉,其需要量就会大大增加。当玉器的生产无法满足需要时,替代品就应运而生了,仿玉的玻璃器于是乎成为了首选。湖南出土的乳白色玻璃璧似羊脂玉,深绿色玻璃璧则像碧玉。经检测证明,湖南出土的玻璃器中含有大量的钡,而"钡在玻璃中还能产生一定乳浊度",[③]使生产出来的玻璃有似玉的效果。

其二,根据《湖南省志·地理志》介绍,可知湖南地区有着丰富的制造玻璃的原料,如株洲、湘潭等县均有含铁量低储量大的二氧化硅,临湘、桂阳等20余县都有铅锌矿,衡南、衡阳等县有重晶石,湖南的铅矿蕴藏丰富等。充足的原料能满足制造似玉玻璃器的需要。

---

① 高至喜:《从长沙楚墓看春秋战国时期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②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③ 美国康宁玻璃公司 R. H. Brill:《一批早期中国玻璃的化学分析》,《中国古玻璃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

其三，楚人至迟在春秋中期就已掌握了早期玻璃制造技术，这是战国时期楚国的玻璃制造兴起的主要原因之一。[1]

其四，西方玻璃品的传入。西亚是生产料器最早的地区，经有关专家研究，西方的料器是钠钡玻璃，中国的料器是铅钡玻璃。玻璃珠在楚地的大量出现，有可能是西方的玻璃珠几经转手传到中国南部来，为追新逐奇的楚人所喜爱，楚人就利用自己原有的技术来仿造西方的玻璃珠了。

总之，在战国时期楚地广为流传的这类"蜻蜓眼"式玻璃珠，是中西艺术交流的早期实物例证。

第八节　楚地出土的竹简

在中国先秦时期，当时主要的书写材料是竹、木简牍和丝帛。在汉武帝时期，就在孔子宅壁中发现用古文书写的战国时期的竹简。西晋太康二年（公元281年），又在汲郡（今河南省汲县）发现"汲冢书"，其中楚简的文字最为工整秀丽。这些竹简的发现，对中国古代经学和古史的研究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半个世纪以来，各地在考古发掘中不断发现各个时期的简牍，目前已成为许多学者专门研究的重要课题，它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古代史的内容，拓宽了中国历史研究的领域。

战国时期的简牍，目前仅在楚地发现。这些内容丰富的简牍是研究当时楚国历史文化的重要文献资料。

一　发现概况

战国时期的楚国竹简，主要发现于湖南、河南和湖北等三个地区，最早的考古发现是1951年冬至1952年春在长沙五里牌

① 后德俊：《楚国的矿冶、髹漆和玻璃制造》，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

406 号墓出土的一组内容为遣策的楚简。[①]

1953 年，在湖南长沙仰天湖发现一组内容为遣策的楚简[②]。

关于长沙杨家湾 6 号墓出土的一组竹简，[③]过去均认为是战国时期的楚简，但从陶熏等随葬器物分析，其年代应为西汉初年，故本文未将其列为楚简。

1980 年，在湖南临澧九里 1 号楚墓，发现一组内容为遣策的楚简。[④]

1984 年在湖南常德德山[⑤]和 1987 年在湖南慈利石板村 M36 发现六批楚简，共 800—1000 枚，约 2 万余字。[⑥]

1954 年在河南信阳长台关 1 号墓发现两组竹简，第一组的简文内容为一部竹书，第二组的简文内容系遣策。[⑦]

1994 年，在新蔡县葛陵楚墓出土大批竹简。[⑧]

湖北发现战国时期的楚简，是从 60 年代开始的。1965 年 12 月，第一次在江陵望山 1 号墓首次发现一组简文内容为卜筮祭祷的竹简；第二次是 1966 年元月，望山 2 号墓又出土一组简文内容为遣策的楚简。[⑨] 这两组简的数量较多，但保存较差。

1973 年，在江陵藤店 1 号墓发现一组内容为遣策的楚简。[⑩]

---

①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史树青：《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群联出版社，1955 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③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杨家湾 M1006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12 期。

④ 湖南省文物局：《1979 年以来湖南省的考古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 年），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⑤ 董国安：《常德市德山楚墓》，1985 年《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利县文物保护管理研究所：《湖南慈利石板村 36 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0 期。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⑧ 宋国定：《新蔡县葛陵楚墓》，1995 年《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⑩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 年第 9 期。

1978 年，还在随州曾侯乙墓出土一组内容为遣策的竹简，共二百四十枚，计 6696 字。[①]

1981 年 5 月，在江陵九店砖瓦厂 56 号楚墓出土一组简文内容类似秦简《日书》的楚简；尔后，又在 411 号墓和 621 号墓各发现一批竹简，因残缺太甚，内容不详。[②]

1987 年，在荆门市包山 2 号墓发现简文内容分别为文书、卜筮祭祷和遣策的三类楚简，共 448 枚，计 12472 字，保存基本完好，这是迄今发现楚简数量较多，内容也是较丰富的一批。[③]

1986 年 5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江陵秦家嘴发掘 49 座楚墓中，有三座墓出土楚简。[④] 1 号墓出有残简 7 枚（段），内容为“祈福于王父”之类的卜筮祭祷之辞。13 号墓出土残简 18 枚（段），简文内容是“占之曰吉”等卜筮祭祷之辞。99 号墓发现 16 枚（段）竹简，简文内容分为两类：一是“贞之吉，无咎”的卜筮祭祷之辞；二是少量遣策。

1991 年，在江陵鸡公山 48 号墓接近椁盖板的填土中，出土一组简文内容为遣策的楚简。[⑤]

1992 年，在江陵砖瓦厂 370 号战国墓出土 6 枚残简，内容为卜筮祭祷记录。[⑥]

1993 年，在湖北黄州市发现一组内容系遣策的楚简。

1993 年，在荆门郭店 1 号楚墓出土大批竹简，共 804 枚，计有墨书 1 万 3 千余字，保存完好，内容非常丰富，包括有道家与儒

---

①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文物出版社，1995 年。

③ 湖北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④ 荆沙铁路考古队：《江陵秦家嘴楚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8 年第 2 期。

⑤ 张绪球：《宜黄公路仙江段考古发掘工作取得重大收获》，《江汉考古》1992 年第 3 期。

⑥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家的著作18种，是我国考古史上楚简的一次重大发现。[①]

1993年，在江陵范家坡27号战国楚墓出土1枚竹简，因资料未发表而内容不详。[②]

1994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收购一批战国时期的楚国竹简，共有完整与残断竹简1200余枚，计3万余字，主要内容都是先秦古籍，除《周易》外，多数查不到出处，它涉及哲学、文学、历史、政论等多方面，是先秦古籍的一次非同寻常的发现。[③]

综上所述，湖南有五座墓发现战国时期楚简，其中多重棺椁的中型墓两座，单椁单棺墓三座。只有五界牌406号墓的竹简推测是放于竹笥里入葬的，其余四座墓均放于椁室里。慈利石板村36号墓的竹简以记载吴越两国史事为主，多少组尚待整理。九里1号墓的竹简未作报导而情况不详，余均为一组简。

河南有两座墓发现战国时期的楚简，都是多重棺椁的大型墓。信阳长台关1号墓的竹简放于椁室里，葛陵楚简放置的位置未作报导。这些墓出土竹简的组数都在两组以上，其中长台关1号墓的竹简为两组，葛陵楚墓的竹简为多组。

湖北有十七座战国时期的楚墓发现了楚简，其中多重棺椁的大、中型墓各三座，单椁单棺墓十座，单棺墓一座。这些墓出土竹简的组数并不尽相同，荆门郭店1号墓出土18种古书，荆门包山2号墓发现三大类六组竹简，江陵天星观1号墓、九店56号墓与秦家嘴99号墓各出土两组竹简，其余的十一座墓都只出土一组竹简。各墓出土的竹简数量也有差别，其中以多重棺椁大型墓的数量最多，多重棺椁中型墓次之，单椁单棺墓与单棺墓的数量较少。这些竹简，除江陵鸡公山48号墓是放置于近椁盖板

---

① 湖北省荆门博物馆：《荆门郭店1号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②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③ 马承源：《战国楚竹书的发现保护和整理》，《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6日。

的填土中，以及九店楚墓是置放于墓坑的壁龛里之外；其余十五座墓均放置于椁室内，一般都放置于边箱，少数置于头箱，未见放于棺里，而包山2号墓是分东、南、西、北等四室放置的。

这个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湖南、河南、湖北三省共有24座墓出土的竹简，只有荆门包山2号墓、荆门郭店1号墓与随州曾侯乙墓发现的竹简保存较好，并有不少整简。鸡公山48号墓的竹简因在填土中而保存较差，其余均因椁室里积水浮动与漆木器等器物的叠压而残缺较甚，仅有少数整简，大多残断，有的残长仅1厘米。这些竹简的编绳均已腐朽，除其中包山2号墓的部分竹简和郭店楚简尚可大致复原其顺序之外，其余的竹简已不清楚原来编联的顺序。由于绝大多数竹简保存不好，出土时大多呈深褐色。

据初步观察，这些竹简从成竹劈破成条以后，还经过去节杀青，刮削整治等工序处理，绝大多数制作都较精致。竹简上均有三角形的小契口，用以固定编联竹简的丝线。虽然绝大多数的竹简已残断，但从整简或简上残存的痕迹判断，每枚竹简上的小契口有上、中、下三个或上、下两个等两种；而且上、下契口距头端与尾端都有一定的距离，几组竹简出土时，小契口上还残存有丝线，从丝线上下两字的间距较大分析，当时编联成册应是在简文书写之后完成的。这些竹简上的文字，只有包山2号墓的文书类竹简与曾侯乙墓1号简系墨书于篾青上的，其余均墨书于篾黄上，而且，在竹简的头、尾端一般都不书写文字。由于各墓出土竹简的情况与各类简文内容的不同，每枚竹简的字数多寡有异，而且同一组竹简或同一枚竹简上字距疏密也并不完全一致。还有一些大、中型墓中出土的竹简，简文的书法也不甚一致，系出自多人之手；当然，有些小型墓的竹简，简文却是一人书写的。

迄今在湖南、河南、湖北二十四座墓发现的大批楚简，为研

究战国时期楚国的历史文化和简册制度，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实物资料。

二　简文内容

战国时期长江中游地区 24 座墓出土的竹简，主要内容可归纳为卜筮祭祷、文书、日书、记事、古籍和遣策等六类。其中以发现遣策的数量最多，有 17 座墓，共计 19 组竹简；其次是卜筮祭祷的竹简，有七座墓，共七组；文书、日书、记事等三类内容的竹简，都是各有一座墓出土一组楚简；古籍内容的竹简，有三座墓出土多组楚简。现按各类竹简的内容分别概述如下。

1. 遣策

内容为遣策的楚简，首见于江陵望山 2 号墓。虽然大部分墓因竹简残缺太甚而无法复原，但从保存较好的几批楚简分析，简文所记器物的先后次序及其与墓中随葬品的关系，大致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分室放置，并与所记的随葬品放在一起。这类遣策的竹简，可以荆门包山 2 号墓的竹简为例。这座墓出土遣策的竹简 27 枚，分四组放置于东、南、西三室，并明确记有年、月、日。其中第一组简共八枚，置于东室随葬品之中，主要记载各种食品与食器，而且简文称东室为"飤室"，称食品为"飤室之飤"，称铜器为"飤室之金器"。第二组简共 2 枚，放置于南室随葬品之下，主要记载青铜礼器与漆木礼器，而且遣策称青铜器为"大兆之金器"，称漆木礼器为"大兆之木器"。第三组简共 15 枚(仅 11 枚有字)，置于南室随葬品之上，首简记有"大司马𥾝𢧢救郙之岁，亯月丁亥之日，左尹𩁹甬车一乘"，可作为考证此墓的绝对年代，这组简文主要记载车马器和兵器。第四组简共 6 枚，放于西室随葬品之下，主要记载墓主人的衣物与床上生活用品等，简文称西室为"相(箱)尾"，称所记之物为"相(箱)尾之器所以行"。关

于"尾"字,林沄先生释读为"徙"字。[1] 这四组竹简分别放置,除第四组简所记的部分器物放置于北室之外,绝大多数简文所记与该室的随葬品基本相符;而且简文还详记各种食品的名称、数量、及盛放器皿的名称,各种车辆的饰件名称、质地及马胄、马甲、马饰的名称,并记载车上的旌旗与所用的各种兵器的名称。

第二种,不分室放置,竹简先记年月日及这批竹简的性质,简文只记部分随葬品。这类遣策,可以随州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为例。这座墓共出土竹简420枚,放置于北室兵器、皮甲等随葬品中。1号简记有"大莫敖鴋喙适豧之春,八月庚申,蚩趄执事人书八车",指出这组简的确切年月及其性质是用于葬仪的车辆登记簿。这组简只记载用于葬仪的车马兵甲,而其他随葬品均未记。简文关于车马兵甲的记载十分详细,例如某御者驾御某人之车,车上有哪些车马器与兵器装备,有的简还对某车上所配备的人甲与马胄也作了详尽的记载,还有些简对驾车的马是谁赠送及马匹数也作了记载。

第三种,不分室放置,有纪年简,简文分别记载各类器物。这类简可以望山2号墓为例。这座墓的1号简为"囗周之岁𠮷(八月),卒囗囗囗车舆器之舆",而后几枚简系记载车舆名称、数量及车马器等,其后各简是分别记铜、陶、漆、木、竹和丝织物等的器名与数量,其中又以记衣衾等丝织物名称的竹简数量最多,而且都是先记各种质地的器物,再记具体器物名称与数量。例如46号简:"金器:六牘二盌,又(有)盍(盖)。𦍒登(盌),又(有)盍(盖)。二卵缶,又(有)盍(盖)。二盘。二铯(匜)。卵盏三囗"。这座墓早年被盗,因而简文所记与出土物相对照,有些相符,也有些不符;不符的又有数量不符、实物未见与简文未记等三种情况。

---

[1] 林沄:《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2年第4期。

2. 卜筮祭祷

这类楚简是为墓主卜筮祭祷的记录，首次发现于江陵望山1号墓。目前出土的七组简中，江陵秦家嘴的三组残缺太甚，天星观1号墓和葛陵楚墓各一组资料尚未全部发表，无法进行分析。因此，这里以荆门包山2号墓与望山1号墓的资料，对这类楚简作简略的概述。

望山1号墓的竹简，系为墓主悊固卜筮祭祷的多次记录。这组简的卜筮祭祷程序，是先记卜筮时间，后记卜筮的工具，再记所问事项与卜筮的结果，最后还记录所采取的许多祭祷的措施为悊固驱邪赶鬼。

这组简的卜筮祭祷的时间，分属于两年三个月的不同日名与时辰，其中只有少数简文将年、月、日全部记录；而大多数简文未记年名，只记月名与日名，或只记日名与时辰。贞人有轭膢志、苛孃、醴、豹、登(邓)道、苛怆、譬(许)佗、痼、奮貏、虩等人，并以醴豹卜筮的次数最多。卜筮的用具，有怆豪、少(小)篙(筹)、鞋恻、黄竈(鼋)等等，以蓍草最为常见。

简文关于卜筮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出内(入)寺(侍)王四"；二是能否获得爵位；三是关于疾病吉凶，并以第三方面的简文数量最多。祭祀的简文，主要是为墓主悊固治病驱祟。祭祷的物品，主要有佩玉、酒食、白犬、牛、马、猪、羊等。祭祀的方式，有趩祷、赛祷、食祭、月食、内斋和野斋等多种形式。

包山2号墓有54枚简；是为墓主左尹郘旇卜筮祭祷的记录。其程序与望山1号墓大同小异，这组简保存较好，许多记录也更为全面。卜筮的时间，一般都记有年、月、日。贞人有苛光、譬吉、墬(陈)乙、观绷、五生、观义等十一人，这些贞人为郘旇卜筮祭祷的次数不尽相同。卜筮的用具，有长灵、驜灵、寐豪、玠豪、央筶、共命、丞惠、长恻等等。卜筮的内容，也是出入侍王、可否获得爵位和关于疾病的吉凶等三个方面。祭祷的对象，有楚国

的远祖老僮、祝融、螠酓、熊绎、武王等，近祖以邵(昭)王列于首位，以及其先君；还有后土、司命、大水、宫、社、行、高丘、下丘等各种神氏、山川、星辰等。祭祷的物品，有牛、白犬、猪、酒食等等。祭祷的方法，有罷祷、舉祷、赛祷等。

包山2号墓的这类简文中，祭祀楚国远祖老僮、祝融、熊绎、武王等人，可与《史记·楚世家》相互印证，对于研究楚史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这些卜筮祭祷的发现，是与楚国巫风盛行有着密切关系的。王逸在《楚辞章句》中说："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祀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的十一篇《九歌》，前十篇每篇祭一个神，末篇《礼魂》是礼成送神之辞。楚国重大的政治与战争决策，也要根据占卜的结果来决定。《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了楚吴水师在今安徽博望坡进行大战之前，楚军主帅司马子鱼就是依据占卜的吉凶来决定是否开战的。《史记·楚世家》记载了楚昭王二十七年，昭王率军救陈病于军中，也是进行多次占卜以定其吉凶。

3. 文书

这类竹简仅在荆门包山2号墓发现，放置于北室器物中。它是各地官员向楚国中央政府呈报的文件，系若干独立事件或案件的记录。其中的102枚简，有《集箸》、《集箸言》、《受期》、《疋狱》等四个篇名，分别是有关验查名籍的案件记录、名籍纠纷的起诉及呈送主管官员的记录、受理各种诉讼案件与审理的时期及初步结论的摘要记录、关于起诉的简要记录。还有94枚简没有篇名，主要内容有关于贷黄金或砂金以糴种的记录；一些案件的案情与审理情况的详细记录，并呈送给左尹的情况准报；各级司法官员经手审理或复查过的诉讼案件的归档登记。而且还有不少地名和官职名称，其中，关于楚郢都就有五个。这些有关楚国司法的新资料，对于研究当时楚国的司法制度和社会状况，

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4. 日书

这类简迄今在楚简中也只有一组，出于江陵九店的56号墓的墓坑壁龛里。这批楚简自13号简至124号简的简文内容，主要记数术方面的内容，有记楚建除家言；还有记每季三个月中，哪些天干日是不吉日，哪些天干日是吉日；也有记对某某神之子的巫术活动；并有记建筑住宅等的方位对人产生的吉凶事宜，属于相宅之书。其主要内容类似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的《日书》秦简，[①]可与文献所记的楚人信巫好祀相印证。它还说明，此类书籍早在战国时期的楚国已经流行。简文中还有反映奴隶买卖与奴隶逃亡的词句，对研究当时楚国的社会情况与性质，都是十分难得的重要文献资料。

5. 记事

这类竹简仅在湖南常德市德山的一座楚墓中发现，共2枚。大小相同，均长67.6厘米、宽1.05厘米、厚0.3厘米。其中1枚有墨书文字32字，另1枚上有墨书文字22字，共54字。简文的主要内容记叙楚王对墓主的一次赏赐。这类简文内容，尚属首次发现。

6. 古籍

这类内容的楚简，分别发现于湖南慈利石板村36号墓、信阳长台关1号墓和湖北荆门郭店1号墓。

石板村36号墓发现的竹简，共有残段4557片，数量约800—1000枚，约2万余字，文字风格与信阳长台关1号墓、江陵望山1、2号墓的楚简相似。简文系墨书而成，部分残段字迹清晰，但有60%左右的文字字迹比较模糊，经过初步清理，知其为记事性的古书，内容以记载吴越两国的史实为主，如黄池之盟、

① 《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

吴越争霸等等，可能与《国语》、《战国策》、《越绝书》等某些记载相同。

信阳长台关1号墓出土的一组简，出土于前室东部，由于农民打井时践踏，竹简已全部残损。残存470余字，字迹大部分尚可辨认。此组简是一部书，因残缺较甚而难于了解全文。该书早已佚失，其作者不详。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荆门郭店1号墓出土的包括18种古籍的楚简。《老子》甲、乙、丙三本简本，是迄今为止所见年代最早的《老子》传抄本。它的绝大部分文句与今本《老子》相近或相同，但不分德经和道经，而且章次也与今本不相对应。《太一生水》是篇佚文。文中的"太一"就是先秦时期所称的"道"。该文主要论述"太一"与天、地、四时、阴阳等的关系，是一篇十分重要的道家著作。《缁衣》的内容与今本《礼记·缁衣》大体相合，但两者的分章及章次却差别较大，文字也有差别。两相校勘，可以发现今本的若干错误。《五行》曾见于长沙马王堆西汉墓的帛书，简本与之有一定相异之处。此次这两篇简文同出一墓，或许暗示当时孔孟学派在楚地流传甚广。《鲁穆公问子思》一文，尚未见流传。《穷达以时》的大部分内容，见于今本《韩诗外传》卷七、《说苑·杂言》等书。《性自命出》、《成之闻之》、《尊德义》和《六德》等四篇，抄于形制相同的竹简上，字体也相近。《唐虞之道》、《忠信之道》两篇，也墨书于形制基本相同的竹简上。《语丛》一、二、三、四等四篇抄在长度最短的竹简上，内容都由类似格言的文句组成，其体例与《说苑·谈丛》、《淮南子·说林》相似。这批楚简的丰富内容，弥补了先秦文献之不足，对于研究中国先秦时期的思想史、学术史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在东周列国中，迄今以楚国出土的简牍资料最为丰富。这些楚简的内容涉及面相当广泛，主要有关于楚国当时的社会状况、官职名称、司法制度、土地制度、户籍管理、埋葬制度、生活习

俗,以及考定各种器物的名称、用途和制作工艺等方面,尤其是关于楚国远祖的记载,对深入地研究楚国历史,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还有大批先秦古籍的重要发现,对于中国先秦史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这些楚简的发现,可以看出楚国的简牍制度已经形成,而且对秦汉的简牍制度也有一定的影响。不仅江陵九店出土的楚简在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中仍然沿袭下来,而且在遣策的简文所记的随葬品排列有序的情况,在云梦大坟头1号汉墓出土的木牍①和江陵凤凰山168号西汉墓出土的竹简,②仍可见到。(此节由陈振裕撰写)

---

① 湖北省博物馆:《云梦大坟头1号汉墓》,《文物资料丛刊》第4辑,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

参考文献

1.《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0 月。
2.《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 年 3 月。
3.《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4.《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 年。
5.《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6.《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4 月。
7.《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
8.《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 年。
9.《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8 年。
10.《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11.《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12.《长沙马王堆 1 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
13.《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4.《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 年。
15.《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 年。
16.《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9 月。
17.《考古耕耘录》,岳麓书社,1999 年 10 月。
18.《湖南考古辑刊》第 1、2、3、4、5、6、7 辑。
19.《华夏文明》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20.《文物集刊》(三),文物出版社,1981 年 3 月。
21.《长江文化论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22.《科技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1 年。
23.《中国科学技术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8 月。
24.《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25. 钢铁学院北京:《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1978 年。

26. 《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7. 《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28. 《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1987 年。
29. 《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30. 《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31. 《湖南省博物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32. 《中国科学技术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8 月。
33. 《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13 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年 10 月。
34. 《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二)《江汉考古》增刊。
35. 《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36. 《文物资料丛刊》第二辑,1980 年。
37. 《曾侯乙编钟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38.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
39.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 年),文物出版社,1990 年。
40. 《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
41. 《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 年。
42. 《中国古玻璃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 年。
43. 孟华平:《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结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7 年 8 月。
44. 杨宝成等:《湖北考古发现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年 1 月。
45.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4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47. 杨锡璋等:《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
48. 彭适凡:《江西先秦考古》,江西高校出版社,1992 年 4 月。
49.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 年。
50.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7 年。
51. 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7 月。
52. 刘节:《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 年。
53. 张正明:《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54.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55.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 年。
56.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 42。
57. 高至喜:《楚文化的南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8 月。
58. 郭德雄:《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月。
59. 刘仙洲:《中国机械工程发明史》,科学出版社,1987 年 2 月。
60. 后德俊:《楚国的矿冶、髹漆和玻璃制造》,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61. 皮道坚:《楚艺术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6 月。
62.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63.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 年。
64.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年。
65. 张正明、刘玉堂:《湖北通史·先秦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6 月。
66.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 年。
67. 高介华、刘玉堂:《楚国的城市与建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8 月。
68.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69.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63 年。
70. 杨泓:《中国古代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0 月。
71. 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8 月。
72. 皮道坚:《楚艺术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73. 《中国古玻璃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 年。
74. 史树青:《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群联出版社,1955 年。
75.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6. 李学勤、徐吉军:《长江文化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长江中游先秦考古学文化
作者=万全文著
页数=427
SS号=11701175
DX号=
出版日期=2006年6月
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